

東方雜誌

^{四十一}
第~~十~~卷第11, 12, 15, 16号

1945年

東 方 雜 誌

第 四 十 一 卷 第 十 一 號

商 務 印 書 館 印 行 * 民 國 元 年 前 八 年 創 刊

凱歌高奏聲中 國民智修必讀

蔣介石先生

抗戰建國名言鈔

蔣先生於抗戰建國之道，多所訓示，甚至理名言，皆可垂諸久遠，惜國人不易全讀。本書取家訓之義，摘其近年昭告國民，最關重要及最有普遍性者，分類纂輯，使全體國民能認識先生意旨之深遠與精神之偉大。內容分爲：立國要素、抗戰意義、抗戰精神、戰時生活、建國要道五章，凡二十餘節，每章冠以簡讀綱要，每節註明出處。

陳福華輯
實價一百三十元

蔣介石先生嘉言類鈔

本書搜集蔣先生自十三歲後，至七七事變一年前之言論，詳加抉擇，擷其精華，分類彙集，自修身、爲學、處事、以迄黨務、從政、治軍、設教，無不指示周瞻，堪資準繩。而尤以闡發人生哲學、革命哲學，精闢獨到，遠邁前哲。其精神之偉大與成功之所由，可從此書中研尋而得。國人於崇拜領袖事功之餘，每苦不能通曉其言論，得此一編，可以家喻戶曉矣。

彭國棟編
實價三百一十五元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

不許轉載

東方雜誌第四十一卷 第十六號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三十日重慶初版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上海再版

每冊定價國幣貳元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主編者 蘇 繼 廣

發行者 東方雜誌社
重慶白象街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地

東方雜誌

第四十一卷 第十一號
民國三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發行

舊金山會議的民主基礎

張明養（一）

十九世紀二大劃時代化學家李弼與

論地方自治

錢穆（三）

維勒

何君超（二八）

國際民航發展的回顧與前瞻

潘楚基（八）

西北交通之歷史的觀察

周谷城（三九）

外交縱橫談

姜蘊剛（一五）

阮藉詠懷詩之研究

朱 俠（四二）

教育設施和國際善意

汪家正譯（一九）

友情

王平陵（五三）

家的經濟觀

周憲文（二一）

瑞琪爾

葉 瓊譯（五五）

減聲運動

何乃民譯（二五）

牧羊

石 地譯（五九）

舊金山會議的民主基礎

張明養

舊金山會議已於四月二十五日開幕。這一會議的主要課題，是根據去年敦巴頓的計劃，討論戰後國際和平機構的組織。舊金山會議的成功與否，關係戰後世界人類整個的命運，所以全世界人類的目光莫不注意於會議開幕後一個多月期間局勢的發展。凡是愛好和平的人們，都在祝賀會議的成功，而那些法西斯主義的信徒以及準信徒，則焚香祈禱着聯合國的失敗，讓他們有重新翻身的一天。可是這些惡徒的幻想一定是要毀滅的。因為舊金山會議在未開幕之前，早已奠下了穩固的基礎，這個穩固的基礎就是為人類生命之活力的民主。

一個世界和平機構是否真能負擔起維持世界和平的責任，最重要的是看它建築在怎樣的基礎上，至於它本身的組織是否周密健全，尚屬次要問題。過去國際聯盟的失敗，已充分昭示我們這一點。過去國際的組織雖然含有許多的缺點，但它失敗的主因，實由於建築在一個不健全的基礎上。我們都知道第一次大戰後所成立的國際聯盟是建築在帝國主義國家的侵略基礎上，他們雖然也主張維持世界和平，但這是帝國主義國家的和平，其意義與「不列顛的和平」(Pax Britannica)完全一樣。當時國聯成立的主要任務，可說是剝削戰敗國家，保持其已獲得的贓物，及從事反蘇聯和壓制各弱小民族的獨立革命運動，這從過去二十年間國聯為幾個強大國家所把持利用一點，很可以明白看出。而各強大帝國主義國家對國聯所抱的希望雖然相同，但他們本身間的利益却是相互衝突而不一樣的，因此要想以國聯求維持帝國主義的和平，也就不可能，自然更談不到維持世界真正的和平，所以在這種基礎上所建立的國際和平組織，顯然無法完成其所應負的使命。

由於國聯失敗的經驗，過去研究國際和平組織的人士，都認為要

使一個國際和平組織真能夠擔負起維持世界和平的任務，最重要的必須使它建築在一個健全的穩固的基礎上。但是這個健全的穩固的基礎是什麼呢？關於這一點，各人的意見紛歧不一。那些為法西斯侵略政策辯護的理論家，認為國際和平的維持應建立於武力統一的基礎上，世界上所有大小國家都失去生存，祇剩下一個最偉大的國家獨霸世界，來維持國際的和平。這種理論不但為法西斯主義者所主張，就是英美等國的少數學者也予以附和，如英國的托恩皮教授(A. Toynbee)的「宇宙國」論和美國斯畢克門(Spikeman)等人的地緣政治學思想，都與此種謬論相應和。這種理論的荒謬，我們只要一看過去拿破崙與現在希特勒的失敗，就可完全明瞭，無須加以評斥。

有些社會主義的學者認為祇有在社會主義的基礎上纔能建立起真正維持世界和平的機構。這種見解，雖為若干資產階級的學者所反對，但也有承認其有實現的可能性的。例如英國許曼教授(Schuman)在「國際政治」巨著中曾這樣說過：「如果事實的發展的確遵循共產主義者所預示的路線，如果共產主義者的計劃最後能夠勝利地見諸實施，則全世界或世界的最大部份將在現世紀結束以前，完成政治的聯合。」(原書頁八四一)許曼教授所謂的政治聯合，即指一個能維持世界和平的國際組織。這一派的理論，我們暫不論其正確與否，但目前的世界距社會主義的完全實現尚遠，所以現在的國際和平組織自然無法建立於這一基礎之上。

最近有些人認為美國的道德法典應成爲世界的基本法律，在這上面建立的國際組織纔能維持世界的和平，例如流亡在美國的德國小說家湯麥斯曼於一九四二年底在諾貝爾獎金聚餐會中就發表過這樣的演

說，美國國際問題專家布威爾 (Bruell) 並予熱烈贊成。美國的道德法典是否真值得成爲世界的基本法律，我們姑不具論，但如果以美國的道德法典作爲國際和平機構的基礎，總難免引起人們對美國獨霸世界野心的懷疑，因此這也不能認爲國際和平組織的健全基礎。

那末舊金山會議所討論的國際和平機構應該建立在怎樣的基礎上呢？回答這個問題非常簡單，就是在前面說過的，戰後的國際和平組織該建立於爲生命活力之民主的基礎上，未來的國際和平機構，祇有建立於民主主義的基礎之上，纔能夠真正擔得起維持世界和平的重任。爲什麼呢？這有二個理由。

首先，目前的時代是一個「人民的世紀」，也就是民主主義勢力洶湧澎湃的時代。在世界的每一角落裏，都氾濫着民主的洪流。雖然各國所奉行的民主，類型式稍有不同，但他們的內容却有一個共同點，這共同點就是新民主主義所包含的內涵。在目前戰時及戰後的世界中，佔着舉足輕重的國家首推英、美、中、蘇四國，這四個國家，都是主張或實行民主主義最力的國家。他們所奉行的民主主義雖然不全相同，如英美的民主政治是脫胎於過去資產階級的民主主義，中國所信奉的爲三民主義的民主主義，蘇聯則實行社會主義的民主主義，但這些都是包括於新民主主義的範疇內。所以目前及戰後世界上最強大的國家，都是奉行新民主主義的。至世界其餘國家，也順應世界大勢而先後實行新民主主義。因此民主主義實爲當前世界政治的主流。民主主義既爲全世界各國所共同信奉的信條，那末作爲國際和平組織的基礎，也必然爲各國所一致贊同，而不致有何異議。絕不像以武力統一或社會主義或美國道德法典來做國際和平機構的基礎，會引起各方的爭議。故就事實上說，新民主主義是各國所能公認爲國際和平機構之唯一的共同基礎。

但是這個爲各國所公認爲國際和平機構之基礎的民主主義，如果不能確盡維持世界和平的任務時，那末各國雖然同意於這個民主主義的基礎，也是沒有什麼用處的。所以這裏我們就特進一步去考察以民

主主義爲國際和平組織的基礎，是否真能維持世界的和平一個問題。說起民主主義，在十八世紀末葉即行發生，但那是資產階級的民主，而且各國從沒有澈底實行過，那種舊民主主義是不能保障世界和平的。現在各國所一致奉行的，是有新內容的新民主主義。這個新民主主義含有二方面的意義，一是國內的民主，一是國際的民主。就國內民主說，不但要實行政治民主，而且還要實行經濟民主。過去資產階級的民主，祇局限於政治的範圍，而且還不曾加以澈底實施，現在不但要澈底實行政治民主，而且還須澈底實行經濟民主。羅斯福總統早已說過「貧窮的人決不是自由人」，因此在他「經濟的人權宣言」中，力主實行經濟的民主。這種民主政治的澈底實行，當可使各國的人民獲得更大的自由與平等。人民在政治與經濟上享受更大的自由平等以後，就可以確保各個國家不致走上專制獨裁的道路，因爲專制與獨裁是與全體人民的利益相違反的；人民既享有極大的民主權力，就絕不容許這種獨裁政體的出現。歷史上的國際戰爭往往由這種爲少數特權階級謀利益的政府所發動，他們不惜犧牲大眾的生命財產，去爲少數特權階級謀利益。如果人民有了廣大的民權後，既不許政權操在少數人的手中，更不容許政府可隨便爲少數人的利益而發動國際戰爭，要是政府擅自這樣做時，人民是有權加以反對或予以推翻的。所以新民主主義在各國的切實施行，可以從國內方面根絕侵略主義的萌芽。

至就國際民主說，其意義的重要一如國內的民主。國際民主的意義包含二點。第一是指全世界各國都要切實施行民主政治，不讓有一個國家仍舊保留着法西斯主義的色彩，如果有這樣一個國家存在時，就要以國際的行動，用各種方法予以制裁，如不准其加入國際和平組織及參加國際社會的生活。其次是在各個國家之間，實行民主的精神，即各國不論大小強弱，主權一律平等。這種原則在德黑蘭會議、頓巴敦建議案以及克里米亞會議中屢次申述過，並已積極付諸實施。各國主權的平等可使每一國家對於世界和平的維持，貢獻其應盡的力量。

不致使若干強大的國家把持一切，對全世界人類有關的問題，祇依著其自己的利益而擅作解決，一如上次國際聯盟的情形。各國在國際組織中的主權既然平等，大家就有同等的發言權和決定力量，雖有一二個想為本國利益而去侵略他國的國家存在，也可以各國所享有之更大的民主力量來加以阻止。這樣國際民主的切實施行，就可以在國際關係中阻抑侵略主義的發展。

國內民主與國際民主構成了新民主主義的要素。這二者是相互為用的。祇有國內民主的澈底實行纔能促成國際民主的完全實現，同時也祇有國際民主的完全實現纔能保障國內民主的存在與發展。所以戰後的國際和平機構，祇有建立於生命活力之民主的基礎上，纔能真正負擔起保障世界和平的艱重任務。現在德黑蘭會議，敦巴頓建議案以及克里米亞會議早已在原則上決定未來的國際和平組織，應以新民主主義為其基礎。這次舊金山會議中所要討論的，主要就是怎樣使這一基礎能更鞏固的建立起來。由於各國意見已大體一致，這會議的前途一定是能成功的。

我們中國忝為邀請國之一，而且列為安全理事會常任委員之一，

論地方自治

——政 學 私 言 四——

孫中山先生理想中之憲政開始本以地方自治之完成為條件。地方自治乃民主政治之基礎，尚不能自治一地方，而謂能自治一國，古今中外，殆無此理。西方民主，淵源古希臘，當時乃為市邦政府，以近代目光視之，即一種地方自治也。盧梭民約論，亦謂民主政治宜於小國窮民，蓋民主即變相之地方自治，即地方自治之擴大耳。英美為近代憲政楷模，然英倫乃一島國，除卻蘇格蘭愛爾蘭，壤地更狹，故特

在這次會議中，自然佔着極重要的地位，我們應該怎樣來負起這重大的任務，對戰後世界和平的維持貢獻我們的全力，以副各國的熱切希望呢？這答案非常簡單，就是我們要順應世界民主的洪流，迎頭趕上前去。怎樣順應世界民主潮流迎頭趕上去呢？最重要的是我們要切實施行新民主主義。我們所信奉的三民主義，本是新民主主義三類型式之一，自從國民革命成功之後，即已開始實行，但就目前情勢來說，尚未做到澈底實現的地步。抗戰已近勝利，民族主義當可澈實，而民主權主義與民生主義卻須加緊澈底實施，以使中國成爲一個真正的民主國家。祇有這樣，我們在一個民主氣氛籠罩着的國際會議中，發言纔有力量，對於建立於民主基礎上的戰後國際和平組織，纔能貢獻極大的力量。這是最根本的一點。

總之，舊金山會議是一個世界民主大家庭的會議，討論如何在民主主義的基礎上建立起國際和平組織，以維持戰後世界的和平。我們是這大家庭中重要的一員，如何順應世界大勢，迎頭趕上，實為當前最重要的課題。

適於民主政治之生長。又其先盎格魯薩克遜人侵入英土，彼時即有村鎮自治。其後又經諾曼王室之封建，蕞爾小國，復經分裂，然其代表會議制度，即由此種疆土割截中央政權不集中，地方自治較占勢力之環境下逐漸造成。美國起原乃為十三州之邦聯，此亦一種變相之地方自治也。故知近代西方民主政治，皆由地方自治演進。中國自古爲一大陸國，秦漢以下，郡縣一統，集權中央，此於民主政治之發展特爲

不利，然中國傳統政治，所爲猶不失爲富有一種民主精神之政治者，歷代看重地方自治亦其一因。今後之新中國，果欲向民主之途邁進，果求爲民主政治奠基礎，則首當切實厲行地方自治，否則沙上築塔，顛覆可立待。惟中國地大民衆，土風習俗，文教材性，南北東西各有不同，經濟所宜，山川物產，影響人民生活者，亦隨地而殊。欲求推行地方自治，而又無傷於國家之統一，中央之治權，此當上溯傳統國情，旁考列國現勢，爲全國各地之地方自治先定一大規模，大綱領，使國人先有一共同目標，然後各就鄉土所宜，向此目標趨赴。中央行政，除努力督促補助此種地方自治之共同大目標之推進外，其他一切政事，亦必以不背此地方自治之大目標之推進爲主。如此一二十年，使全國各地地方自治規模粗立，綱領略備，然後真正之憲政乃有可言。今則皆爲草創時期，惟求統一不破壞，政本不搖動，使地方自治得有滋生長養之機足矣。若忽此不顧，高論民主，輕啓爭釁，羣相注目於中央與上層，忽略地方與下層，徒爲競利奪權者藉口，終走上民主正道也。

欲爲新中國理想的地方自治提出一大規模大綱領，則有一事首宜注意者，即經濟武力與文化之融凝一體是也。中國今日大病，在貧在弱，使貧弱不治，斷不足以自立於今日之世界，更何論夫民主！故中國之新政治，首當求富求強，新中國之理想的地方自治，亦必最先以求富求強，自生自保爲目的。中國傳統文化，則偏於大同太平之理想境界，於富強多所忽，然求富求強亦自有弊，資本主義與帝國主義，雖爲近世歐西文化之兩大骨幹，亦已爲現代全世界文化之兩大威脅，循此以往，舉世皆當轉嚮，否則人類將無寧日，文化亦必窒息以死，中國斟酌傳統國情，針對現世潮流，當以近代歐西之富強政策與本國傳統文化理想相配合，相調和，求其經濟武力與文化之融凝一體，而納此於地方自治之規制中，使之深植基礎，再由此上映於整個政治之全體，此始不失爲新中國建國之百年大計也。

中國當春秋戰國時代，雖或已有地方自治之雛形，然亦僅爲封建

時代之地方自治耳。如周官及他書中所述則大率在封建將破壞時爲一輩學者所想像之烏託邦，非盡史實也。然秦漢以下，則地方自治確可指說。其時鄉縣三老，皆由選舉，得與縣令丞尉以事相教，此即一種官民協商與官民合作也。鄉縣三老並得對天子王侯直接言事，其地位不爲卑下。又兩漢郡縣掾屬，例以本土士人充之。太守令長辟署掾屬，又必尊重其鄉土之輿論，又往往郡縣實際政事，皆由掾屬辦之，太守令長臥治而已。故曰汝南太守范滂博，南陽宗資主畫諾，南陽太守岑公孝，宏農成瑨但坐嘯。今據漢碑傳世可考者，知兩漢地方政府，分曹極密，體制極宏，郡縣吏屬，殆有多至一二千人以上者。其時又庠序棋布，學校林立，學者皆先由鄉邑爲幹佐小吏，積至文學功曹，乃得察舉人才秀異，爲公府所辟。遷爲牧守，入作台司。故兩漢人才皆從地方自治出。而地方自治則注重學校教育與鄉邑清議，宜乎兩漢吏治之美，冠絕後世，而漢代國力之隆，治化之蒸，亦皆本於此矣。惟其地方自治之權重，其敝則有朋黨與門第，此亦略如近世西方民主自由政體下產生政黨之與資產階級也。

魏晉以下，門第方張，社會有特殊階級，則自治無可言。而郡縣政治亦相因頹替，此雖唐代不免，較之兩漢，遜色多矣。鄉官廢於隋，唐代雖有里正鄉耆老之置，特以供役，不足言自治，其州縣用人，全出吏部，選舉廢而考試興，政治重心在中央在上層，不在地方與下層，此其所爲與兩漢異，此實中國政治史上古今一大轉變，不可不知也。自魏晉以迄隋唐，復有與門第相隨而起者一事，則爲宗教勢力之旺盛，蓋民衆既失其自治之能力，則統治寄諸貴族，而救貧救患仰之宗教，此亦中西史蹟演變一相似也。

宋代以下，門第勢力因考試制度之演進而消失，宗教亦遂失其存在之因素，然中央集權之政治趨勢則愈演愈烈，政治重心逐漸集中上趨，而社會下層又無貴族與宗教特殊勢力之存在，平民無所仰賴，當斯時，則地方自治之需要乃更迫切，故宋明學者莫不重視此事，地方自治遂亦重有起色，惟兩漢地方自治已成爲政治制度之一環，而宋明

之地方自治則僅爲一種社會事業，惟其兩漢之地方自治爲一種政治制度，故上下一氣，其收效宏而速。惟其宋明之地方自治爲一種社會活動，故上下不能一氣呼應，抑且時有扞格阻礙，然而主持其事者則更見有民胞物與公而忘私之精神。中國今後之推進地方自治，竊謂當本宋本明學者精神，再上求兩漢制度遺意，庶乎兩全其美也。

宋明時代地方自治，舉要言之，厥有數端，一曰社會，此有關於經濟方面者，一曰保甲，此有關於武力方面者，一曰書院，此有關於學術文化方面者，一曰鄉約，此則地方自治理論之宣揚，蓋屬於精神方面，心理方面，與前舉三者必相輔成事，前三者乃其分目，後一者爲之總綱。鄉約者，當日地方自治團體之一種精神憲法也。

今試根據兩漢宋明之地方自治，爲將來新中國理想的地方自治粗擬一輪廓，竊謂中國以農業立國，不僅過去如是，將來亦復如是，使中國而急速工業化，仍將爲一經過工業化之農業國家。蓋惟自己農業無可發展，乃不得已而純趨工業，乃不得已而仰給於國外之原料與出產，帝國主義與資本主義皆由此起，以工商配合而濟之以武裝之侵略，以殖民地之農業與原料，補本國之不足，此種立國條件，將成過去，惟有以工農相配合，庶可自給自足，國內日趨繁榮，國外可保和平，富強僅求自保，不爲侵略，今舉世具此天然優越條件者，惟美國蘇聯與我而三，我國既自古爲一農國，將來立國新經濟方略，斷無偏向工業轉不以農業爲基本之理。故新中國之民主政治，必以地方自治爲始基，而新中國之地方自治，則當以農村繁榮爲首圖。將來新的自治農村之產生與完成，必具三要端，一者必有智識分子之導領，二者必有組織的自衛武力，三者必有自足自長之經濟機能。此爲自治農村之三條件。

故凡一自治農村，必具備下列三機構：

(一)村學 此屬教育方面。古者有鄉校，有里黨之塾，宋代有書院書塾，明代有社學。今日則求智識分子回到農村，普及教育，掃除文盲，農村文化水準提高。

(二)村團 此屬警衛方面。古者有邱甲，有州軍，宋代有保甲，明代有團練，今日則求寓國防於農村，以組織民衆代替整軍經武，文武合一，全國皆兵。

(三)村倉 此屬經濟方面。古者有公錢，有國穀，漢宋有常平倉，隋唐有義倉。今日則求社會經濟日趨平衡，天下爲公，老有終，壯有用，幼有長，各盡所能，各取所需，矜寡孤獨廢疾者有所養。

凡一自治農村，必先備一農村小學，凡子弟皆入學，受八年以上之國民教育，又自編一農團，凡壯丁皆入隊受訓練，平時保衛本村之治安，國家有事則充兵役。又自立一農村公積倉，按每戶經濟實況，比例徵稅，爲地方公積，平時爲本地救孤恤貧與辦一切慈善事業，臨時爲公私保險，有餘力可作公共投資，興發本地地方之公益企業。此三者包括教育警衛與經濟三端，爲地方自治之三基業，其工廠所在地則編工團，商業小市集則編商團，工商業區域，可改公倉爲公庫，其學校教育亦得視各本地農工商生活需要而大同小異以爲適應。

先有地方自治三基業，然後著手組織自治委員會。凡一自治單位之委員人選當如下列：

(一)校長及副校長 每一村學校必有校長一人，副者一人，此相當於漢代地方自治中之三老，職教化，爲地方自治之教育代表。

(二)團長及副團長 每一農團或工團商團，必設團長一人，副者一人，此相當於漢代地方自治中之游徼，爲地方自治之警衛代表。

(三)倉長及副倉長 每一公倉或公庫，必設倉長或庫長一人，副一人。此相當於漢代地方自治中之嗇夫，爲地方自治之經濟代表。

校長團長倉長，皆由地方民意公選，其副由校長團長倉長推薦，得公意承許者任之。最小之自治單位，即以校長團長倉長三人組成委員會，副者得列席會議，佐助推行，有參議權，無表決權。地方自治事業，皆由此委員會發動主持。委員人選一年爲期，連選得連任。其有不稱職，得由村民公會罷免之。其地方區域較大，不止一學校者，可另設地方教育委員會，以教育代表三人以上組成之，其農團工團商

團一地並有者，可設地方警衛委員會，亦以三人以上組成之。經濟委員會亦同。其地方自治委員會亦得隨量擴大人數，由地方公意變通之。

村自治之上為縣自治，村自治為地方自治基層之第一級，縣自治為地方自治基層之第二級。村自治設委員會，縣自治則設縣議會，為代表民意機關。縣議會由村自治會互選而成，亦得分別設縣教育縣警衛縣經濟等會議。村自治不設村長，即以委員會互推一人為主席，即村長也。其餘二人則為副村長。縣設縣長，由縣議會公選，由縣長自辟僚屬成縣政府。縣學校與村學校同屬地方教育，由縣民自主之。其範圍以國民教育與職業教育為主，亦得創辦人才教育與文化教育，如古之書院自由講學之類，此當視地方人才與經濟能力以及地方公意而決定，縣團練與村團練同屬地方武力，亦由縣民自主。任地方之警衛，惟同時即為國家武力基層，為全民兵役之第一級服務，國家得隨時抽調編制為正式國防軍。縣倉庫與村倉庫，亦同屬地方經濟，亦由縣民自主，為全縣之公積與保險，並得用之於公共企業之投資，惟以不與國家企業相重複衝突者為主。

地方自治專業止於縣，省政府則代表中央，而地方自治相連繫，省長由中央任命，惟應設有議會，由縣議會選舉之，現行省區則須縮小，略如漢郡唐州，一以求中央統一之加強，一以求中央與地方接觸之加親。

今按上述制度之用意，一者在求排除以資本操縱選舉之富人政治，一者在求排除因富人政治之反動而激起之農工無產階級專政。并將區域代表與職業代表融通為一，又無取個人主義。即以自治單位為選舉單位，去私去我，尚公尚羣。此種政制，則以農村自治為基點，欲求農村自治，首當提高農民智識，而更要在提高農民之生活經濟。必使農村經濟繁榮，而後再求農村智識之普遍，亦必農村智識普遍，而後農村自治始有希望。欲謀農村繁榮，首在灌輸新工業改良耕作，擴大製造，而尤要在平均地權，使耕者有其田。然後相南北土地

所宜，或提倡集體新村之大農制，或提倡農村合作，而方事之始，其最要者，厥為農村自治經費之籌集。竊謂國家當以全部田賦或全部田賦之幾成，劃作農村自治之經費。先規定一稅收比額，其小耕農貧戶則豁免之，其中耕農差能自給者薄斂之，其大耕農堪溫飽者，依所得累進比率多收之，其地主不勞而獲者，重征之，其雇耕苦力則由自治公積借貸匡助之，使得漸達於自力營生之境地。中央定一大體，再由各省政府得省議會之同意，各就地方實際情況，依照中央原則，斟酌變通之。縣之於省亦然。法既定，皆由村民自主之。保留其所應得，而呈繳其應納於政府者。昔自兩漢之畜夫，下至明代之糧長，國家田租，皆由民間自收自解，不聞有舞弊與不克盡職者。農民雖樸野，然於稼穡收成，則方方數十里間，孰盈孰絀，人人能詳。窮村僻壤，只須一倉長主其事，由校長團長之協同，公開其帳目於村民公會，絕無弊端可弄。即富庶如江、浙、川、湘，農田千里，稻穀盈野，然村村而劃之，一村之人管理其一村附近之田租，絕不至於不勝任。其土豪劣紳，違法抗租，得由村會糾舉，其田連阡陌者，各村會或相互糾舉，或連台糾舉，又有政府特派督導自治專員臨視其上而為之審理，事無不辦。只政府今日下一令，明日之全國農民，已莫不有欣欣重享其地方自治之樂趣，鼓舞人心，作之風聲，事莫捷於此者。行此十年，地主坐收租入者莫不願出賣其田畝，別謀生計，而耕者有其田之理想實現矣。又厲行累進稅制，多田則多稅，而加重，少田則少稅而減輕，不二十年新井田制之理想亦得實現，地權自均，民生自平，農村自繁榮，自治自完成矣。其工商市集，亦推此例，由中央指定某項稅收為地方自治經費，由公庫長收管之，將來為適應於新的戰爭局面，新興工業皆當散處農村，不得集中成大都市。又厲行節制資本，提倡各種合作事業，商人將不占重要地位，新農村代替新都市，大農村代替大都市，故農村自治實為新理想的地方自治之最要細胞也。

其次請言教育，亦由國家頒一寬大之政令，各地均得隨宜變通，要之以人人得入學讀書識字為原則，其村中暫無教師資格者，得自延聘

於鄉村或近縣，教師居其村兩年以上，即可取得其籍貫，加入其村自治會或膺任其村校長之選，其學校教本或由省頒，或由縣定，皆無不可，其課程標準，更不須一律，中央教育部省教育廳只主持大體，實際督導則由縣教育會議負其責。大抵小學教育，每縣皆可伸縮。中等教育，各省皆可伸縮，今國家庶政草創，惟貴視其後者而鞭之，教育尤貴自由，不必如束溼薪，各就本地經濟人才民意所樂，各自趨赴，此乃地方自治一大節目，兩漢之三者，為地方自治之首領，即主教化者，宋明以下之地方自治，其中心實在書院與鄉約，必有士人與自由思想，地方自治乃有靈魂，若專求經濟自治，則必有無產階級專政之流弊，若教育由國家嚴格統制，則又必有法西斯納粹集中訓練之流弊。當知西方地方自治單位，亦往往為一教區，惟由政治與宗教爭權，乃將教育專權收歸政府，中國本無預聞俗事之宗教專制，又傳統政制重考試不重教育，以教育理應由民間自由也。故新中國之國民教育制度，必以改歸地方自治為適宜。

其次再請言社會武力，中國社會之無組織，無武力，亦非自古皆然。漢代全民皆服兵役，郡國每歲九月都試，即大操演也。北周隋唐之府兵，宋代之保甲，明代之衛所屯田，其制度細節不能盡同，其寓兵於農，如管子所謂寄軍令於內政，則先揆後揆一也。元清以部族專政，始嚴禁社會有武力，然清自嘉道以還，部族統治失其強力，仍不得不借助於地方自衛以暫弭叛亂，湘淮軍之興起，遠師明代戚繼光遺制，亦用地方團練精神而微變之耳。可見中國民衆，非不能有組織，非不能有武力，惟政府不加倡導，抑且不知利用，又從而摧壓之，遂至變形發展，成為江湖之秘密集團，轉為社會害，茲值八年大戰，全國各農村劇巨痛深，正當因勢利導，使武力蓄於平時，一洗靡靡積弱之風。軍隊雖當為國家所統率，警察公安，大可轉移於地方自治。漢代游徼，本掌盜賊，一地方之治安由一地之警察自負之。又當使民間普遍有輕武器，民衆有武力，不僅足以抗外敵，亦且足以助內治，雖有欲脅逼釀亂者，亦將無所施其技也。

此種自治基業，其先皆有需於政府之督導，此當由中央定其大綱，而省政府負責督導之責。分設教育經濟警衛三督導團，分別督導，又獎率各村各縣每年開比賽會互相觀摩。如大游藝會大博覽會大運動會等是也。省督導縣，縣督導村，若使全國各縣各村，皆得盡量自治，自省以上之行政，則務取中央集權，務取權能分職，無事乎多為牽制，多設猜防。當知全國民衆均已富足武強，聰明智慧，中央苟不得民情，國民何難為之更置，安取乎支離割裂，預設猜防牽制以自創權運用之功效乎？

嘗竊論之，政治者，自上言之，乃對下之一種教育而非手段，自下言之，乃對上之一種義務而非權利，故言地方自治，此非在上者對下開放政權以謀妥協，亦非在下者對上爭取權利以獲自由。若僅此之為意，則自治亦終不過為上下爭衡之一局耳。故言自治，必舉積極具體之目標，約而述之，則有三端，一曰遺產，二曰選舉，三曰整軍。在上者督導自治，乃為對下之教育，在下者爭取自治，乃為對上之義務，而此遺產與選舉三者，當徹上徹下，懸為政治之三大綱，而此三者，尤必為公不為私，專以靖獻於大眾。國家之與鄉里，皆公地也，政府之與自治，皆公事也，絕非個人主義所容濫藉以活動。此種地方自治之新理想，儻獲實現，則將來之選舉法亦當變更，以一自治單位為一投票單位，更不許以私人權利為投票之張本。而每一單位投票之比較，則以其自治單位中入學子弟數，入團壯丁數，及入倉公積數為比例，服務公益有成績者，始得預聞公事，此當懸為民主政治一大理論，以痛洗個人主義的民權論之積病，而私人資本與政黨活動亦將不復存在，如此之新民主，則必以新的地方自治植其基，即以新的農村自治奠其基也。

今試再略陳相應於上述新理想的地方自治三基業之中央應有的特別設機關。上述地方自治，既以遺產與選舉為三大綱，中央亦當分別設立與此相應之最高機關，以求上下一氣，彼此呼應。

(一)教育文化方面，中央應設國家文化學院，其最大之任務有

三：

一、對本國傳統文化提倡作高深之研究，凡歷史哲學文學藝術宗教法律政制禮俗各部門皆屬之。二、對國內現實狀況，不斷作精詳之調查，各地社會風氣，民生利病，一切有關教育文化範圍者皆屬之。三、對世界各國新舊學術政法，不斷作系統之考察與介紹，派遣游學及繙譯等事均屬之。

隸屬於此國家文化學院之下者，應有研究院，編譯館，其他如國史館圖書博物館等亦可隸屬。

二、警衛國防方面，中央應設最高國防研究院，凡海陸空三方面國防設計，兵工製造，戰鬪學術，訓練方法，及全國警衛事務之通盤

籌劃等皆屬之。

三、經濟建設方面，中央應設中央科學院，凡純粹理論科學以及各科學之有關國家建設方面者，皆分別作專門之研究，又附設中央設計局，網羅各部門專家，為國家各項經濟物質建設事業作經常通盤之設計。

上述各機關，一面為全國各地方自治三基業之總神經樞，一面又當與政府及學校雙方取得緊密之連繫。此三院不負責實際行政責任，而對全國政治應有建議與參謀之責，國家大政令應先分別諮詢此三院之同意，俟逐漸演進，全國政事，由此三院會議發號施令，以學術機關代替官僚組織，此始為理想的民主政治之極致也。

國際民航發展的回顧與前瞻

潘楚基

一 今後的世界——航空

國際航空會議，是去年十一月一日起在美國芝加哥開幕，到十二月七日正式閉幕。參加的國家共達五十四個。（蘇聯因為西班牙葡萄牙及瑞士被邀參加，認為這三個國家至今抱着反蘇態度，不願與之同席，在大會臨開幕時退出。）

這次會議，外表上似乎遠沒有安全會議，貨幣會議等的重要，然而也是我們所不能忽視的。

不能忽視的理由是航空事業在近年的發展太快了。這個發展在國際政治及經濟兩方面都有很重要的意義。

不久以前，坎拿大的空軍元帥畢少甫寫了一本書，名曰「有翼的和平」，認為我們業已進入航空時代，如果我們不能好好地為人類幸福而管制和使用航空，我們會為飛機所消滅。他說：「在航空時代，

人類朝對着一個尖銳的選擇——「有翼的和平」與「有翼的死亡」二者間之選擇。選擇是由你決定的。……航空如果被拿在愚蠢或自私的人們手裏而為着他們個人的使用，那會是一個極危險的武器，……從此以後，世界的人類再也不敢讓空力無限制地操在具有征服世界之狂夢者的手裏，或者為私人獨佔着以獲取利潤。……人類所當對的第一個問題是究竟我們的文化還會繼續存在，抑或人類會去毀滅它；至於它的保存或毀滅是經由資本主義抑或社會主義，抑或經由兩者的混合體，那是次要的……危險不僅在我們現時的敵人裏面，甚至也存在我們自己中間。……」

的確，在第二次大戰中，航空科學發展得太進步了，太可怕了。幾年前，當報載新式飛機每小時能夠飛行四五百英里，能夠騰空一兩萬英尺時，我們已經驚訝得有點目瞪口呆。到了去年六月十三日，當德國的「V」飛彈不經機師的駕駛在幾千百里外飛入倫敦時，我們更似

乎覺得我們真的進入了「封神榜」或「西遊記」的世界。然而會幾何時，這些發明又成司空見慣了。不久德國使用的V2飛彈，一說每小時能夠飛三千英里，在人們聽見它的聲音或者看見它以先，它已經達到它的目的地；它能夠騰空五六萬尺，進入人類所不能進入的氛圍。後來，德國人又在那裏誇稱正在發明V3飛彈，完成後，可以從德國直接轟炸紐約。可是這些新武器，多因發明過晚，所以仍不能使德國免於無條件投降！

以上是指航空在軍事和政治方面的重要性。其次，從經濟商務方面去看，航空的重要性也足驚人。

在第一次大戰後，航空還只是一個新奇的玩意，乘客固然很少，運貨尤其談不到。但是從一九三〇年到一九三八年，世界的航路增加了一倍。在一九三九年到一九四〇年，美國的國際航空線發展到八萬三千里，英國的航空線發展到十萬英里。此外，荷蘭、法國、德國、意大利都有大規模的航空經營。但是最驚人的是過去四年美國海陸軍航空運輸的發展。現時航路延長到一十四萬英里，差不多又增加了戰前的航線一倍。世界上許多重要城市，以前經海陸運輸須要許多日子或星期方纔能夠達到的，現在只須幾小時就可以達到。據專家的估計，戰後航空事業發展，從世界上某一個地方到任何另一個地方，至多只須飛行六十小時，將來不僅人們大家坐飛機旅行，而且許多的貨物都會大量經飛機運送。

二 三大問題

今後的世界是航空的世界，航空問題如何解決，會鉅大地影響人類的幸福與禍災已如上述，現在把國際民用航空發展的三方面問題列舉於次：

(一)技術方面問題 這就是航空者的安全以及飛機經過地居民的安全問題。這裏面包括飛機的耐航性，駕駛員的訓練，機場標識，氣候報告等，應當有何統一的標準。

(二)商務方面問題 這就是指營業方面獨佔或競爭問題。因為如果航空路線是一個公司或一國的公司所獨佔，那末，價格必然高昂，使用者就要受損失。反之，如果路線漫無限制，收費高低也漫無限制，則國際間的競爭必然很激烈，甚至於達到所謂「切頸競爭」的程度。

(三)政治方面問題 這就是空際自由問題。航空發展，縮短了世界的距離，但是世界上還有幾十個國家，政治上的疆界並沒有消滅，而領空如同領土，領海一樣屬於各國的主權範圍，又為一般所承認；那末，一國的飛機飛進別國的領空時是否為別國所允許，應有何種權利或自由，就成為很重要的問題。這個自由可以說有五層的程度：一、飛機飛過一國而不停留的權利，二、飛過某一國時可以降落裝油或修理，但是並不具有載卸人客，貨物，郵件之權利，三、甲國飛機降落乙國時可以卸下來自甲國之人客，貨物，郵件之權利，四、甲國飛機降在乙國時可以載上飛返該國之人客，貨物與郵件之權利，五、甲國飛機飛過乙國時可以載上由該國飛往任何一國，或卸下由任何一國飛來該國之人客，貨物，郵件之權利。

三 戰前的國際協定

航空的發展以縮短地球距離為目的，所以根本具有國際性。但是自從一九一九年國際航空開始以來，雖則世界大多數的國家之間都有了國際航空路線，但是對於上述三大問題的解決，尤其是政治問題的解決，以往的國際協定並不很完滿。截至這次大戰前，國際航空協定具有如下的幾個基本特質：

(一)每一個國家在其領土上的空際擁有完全的主權，他國的飛機經過必須得其允許。

(二)大多數國家加入了一九一九年的巴黎國際航空協定或一九二八年的哈瓦那國際航空協定。

(三)加入這些協定的國家彼此承諾給予若干普通的航行權利，同

時關於飛行規定及發給駕駛員與飛機執照之標準等項同意於遵守統一的辦法。

(四)上述航空協定在實際施行上並沒有產生經營國際航空運輸之權利。

(五)國際航空之成立，或者由於政府間的兩面協定，或者由於航空公司本身從他國政府取得了經營航空的讓予權。

上述巴黎國際航空協定，到了一九三八年，已經有了三十三個國家簽字。哈瓦那泛美航空協定，簽字的有美國、墨西哥、智利、厄瓜多、除薩爾瓦多以外之所有中美洲國家，以及除古巴以外之所有嘉利濱海國家。

這兩個協定都被解釋為最不利於國際航空的自由發展，兩者都准許私人飛機及非經常服務之商用飛機在會員國領土內有相當的行動自由，但是兩者都被解釋為禁止經常的航空運輸之自由，結果使國際航空有賴於其他的特別協定。

因為有些國家覺得上述協定的解放過於窄狹，所以在一九二九年六月又在巴黎召集會議，想修改原來的巴黎協定，增加航空經營的自由。但是結果只有英、美、荷蘭與瑞典贊成修改，反對的却有二十七個國家。甚至想規定會員國除依「相當理由」外不禁止經常的國際航空運輸之建立，也以十一票對三十票而被否決。

一般的國際協定既無可能，餘下來的兩個辦法是兩面的協定與單方的讓予。前者是歐洲流行的辦法，後者是美洲在坎拿大以南流行的辦法。在兩面協定中，如果兩方都是大國，通常是規定在某一特定航線上兩國的航空公司享受完全平等的經營特權。如果一是大國，一是小國，則大概大國佔着主要航線，而小國佔着次要航線。因為歐洲的航線大都為政府所經營，所以公司間通常以協定方式防止激烈競爭。這種兩面協定的辦法發展很快，到了一九三九年差不多很接近了一般航空自由的境地。美洲方面，「泛美航空公司」及「泛美——格萊斯航線」在美洲每一個共和國中都得有讓予權，在美洲的許多歐洲殖民

地中也得有讓予權。

四 幾個改進計劃

因為航空事業發達很快，現行的兩面協定或片面讓予當然還不能滿足事實的需要，所以近年來又有下列的幾個新主張：

(一)航空運輸由國際辦理，或者經由一個世界的航空獨佔組織，或者經由許多代表對特定區域有經營興趣的國家羣的航空公司。

(二)各國共同商定若干原則，規定所有國家應享的航空運輸特權。

(三)航空運輸由各國的私人或政府公司經營，掛着該國的國旗，但是必須受着一個國際機構的管理，得到那個機構的證書，方纔能夠從事國際營業。

上述第一個國際經營航空事業的建議，在一九三二年的國際裁軍會議中，經法國代表鄭重提出，當時法國代表認為為了防止民航機隊之濫用起見，最好是把國際民航事業交由洲的、洲際的或殖民地際的組織經營而受着國際聯盟的管理。這個建議僅有歐洲幾個國家贊成。實際擁有航空力量的人們都表示激烈反對。反對的根本原因是因為不願政府經營，妨害私人企業。這次大戰爆發以後，許多人想到轟炸機的厲害，認為和平不可分裂，又重溫法國當年所提的計劃。英國方面的權威刊物如「泰晤士報」與「經濟學家」都出而主張航空國際化，勞工黨也表示贊成，祇有保守黨堅決反對。美國方面，華萊斯也倡議擁護，但是沒有得到很大的響應，而美國的航空公司與飛機製造公司則以其進一步近於政府經營，自然更加反對。

第二個計劃，各國商定若干基本原則，說來容易，但是要在紙上簽字，就為許多國家所躊躇。譬如說第一基本原則是一國的飛機在他國的領空經過而不停留，或者停留下降僅為着加油修理而不載卸客貨，這是談起國際航空天經地義的權利。美國航空委員會副主席滑萊氏曾經這樣說過：「如果拒絕他國單純使用地上的設備與添購供應

品，那等於單爲着消極與破壞的目的暴虐地利用地理。」但是就是這一個起碼原則，在反對者方面，也未始不振振有辭。他們反對理由，第一是說，隣國的飛機在本國的上空飛過，可能偵察軍事秘密；其次，民用飛機可以改成戰鬥飛機或者作爲運輸軍隊之用，發動突然的侵略。

關於第一個理由，駁斥的人說，軍事設備的掩飾化裝術，近年來大有進步，不一定能在空中偵察明白。其次經過國可以規定某些特定的區域內不准外國民航飛機過。他們並指出珍珠港並沒有經過日本的民航機偵察，但是日本一樣把軍事目標調查清楚，所以不必那麼側重防備飛機偵察。

關於第二個理由，他們說現時的運輸機與轟炸機戰鬥機構造不同，不是一朝一夕所能由彼變此的。但是飛機的許多工作人員卻是比較容易由民用而改爲軍用。

關於第三個危險，突然以民機裝運軍隊降落襲擊，那是很難避免的。但是從正面說的人認爲這根本是一個研究今後國際安全組織（包括裁軍計劃）的人所應當設法解決的問題。而且民機能載軍隊究屬有限，一國的地上武力總可以對付。

假定這個基本原則爲大家所接納了，還有許多問題也是難解決的。例如甲國飛機飛經乙國，是否可以自由載卸以甲國爲出發點或目的地的客貨？是否可以自由載卸以第三國爲目的地或出發點的客貨？是否可以自由載卸乙國的客貨？

因爲各國的地理條件不同，經濟地位不同，利於甲的方案不一定利於乙。因此有人主張把戰後的民航事業分成許多「勢力範圍」，某一範圍內的航空祇由該範圍內的航空公司辦理，各範圍間的航空，另由有關各方面商定辦法以避免競爭。照這個辦法，大概歐洲與美洲是分成兩個範圍的。但是這裏有一個問題，那就是歐洲國家有許多在美洲有殖民地，她們豈肯放棄其與殖民地通航的權利？

另外又有人主張國際航空由幾個大國包辦，這更是帝國主義的論

調。誠如滑萊氏所說：「我們的良心很難接納這樣一個辦法，拒絕給予我們的軟弱隣邦以機會。」

爲了防止國際激烈競爭，又有人主張禁止政府津貼的辦法。但是這一點，許多國家一定不答應，因爲：（一）有些區域的航空線之商業收入不夠支付開銷，而爲了公共的利益，這些區域也應有航空交通；（二）經營成本很高的國家，爲了參加國際航空事業，不能不借助於政府津貼。但是如果各國競行津貼其航空公司，那末，直接會發生經濟方面的影響——例如減低票價，以普通票價供給華貴之服務，以及維持爲實際營業所不需要之機數或通航次數——間接會發生政治的影響。因爲如此，所以又有人主張參加經營國際航空的公司應當定期公佈其收支來源，藉以使政府津貼的數目不致於過份。

防止激烈競爭的另一方法是組織國際航空機關。這個機關並不直接經營航空，但是它的職務包括規定票價，劃定路線以及釐訂技術標準等等。這個機關可以祇具顧問的性質，也可以具有半立法的性質。在理論上，後者當然比較前者爲好。但是在國家主權絕對至上觀念存在的今日，恐怕許多國家都不願意接受這樣一個機關的指揮。

五 英美的利害衝突

在目前，國際航空的兩大領袖無疑是英美兩國。這兩個國家，爲了安全的打算，商業的利益，民族的光榮，以及青年們的好奇心理，一向注意航空的發展。但是它們的天然地理形勢以及這場戰爭使它們在航空方面的利害處於對立的地位。

就美國說：這場戰爭訓練了幾百萬的空軍將士，這其中有一大批是願意在戰後繼續服務商業航空的。這一大批有訓練有經驗的人才，美國自然不願其投閒置散。同時美國飛機的生產能力，超過了全世界其餘各國合併起來的生產能力。尤其是運輸機一項，在量與質兩方面，都居全世界其他各國之上。戰爭一旦結束，美國可以把這一大批的飛機與這一大批的人才完全用於商業航空。但是美國有一缺點，那

就是航空根據地不夠。因此，美國如果要發展國際航空，必須在海外尋求根據地。

在這場戰爭中，美國得到同盟國的允諾，在各地建築了許多航空根據地。爲着美國想，最好是戰後繼續使用這些根據地，並且向別的国家更加磋商設立根據地。

美國的態度，美國航空委員會副主席滑萊氏在去年十月外交季報一文中說得最顯明。他說：

「……這場戰爭產生了許多根據地，其所在地方的名稱，在幾年前差不多不爲世人所知。有一些是在大洋中間的島上，在建築者到來以先是沒有人煙的地方。許多是全部或一部份用美國的金錢，材料與勞力築成的，而其地方則屬於他國主權的範圍。」

「許多根據地是戰時築成的，並沒有顧及其戰後的地位。主權問題也沒有列入計算之內。然而沒有一樁事情比較使用主權特權以防阻民用航空之自由從地球上的一部份地方到另一部份地方爲更能使現時同盟的国家間之戰後關係惡化。除了戰時的貢獻問題不談以外，一個国家的自私如果拒絕准許其友好隣邦之飛機在一個已建立的根據地降落與加油，那必然會在國際關係上面產生一個無限刺激的來源。」

英國方面的情形恰恰相反。「地上無日落」的英國到處有已成的或勢能的航空根據地；但是在這場戰爭中，英國的飛機工廠集中力量生產軍用的戰鬥機與轟炸機等。在運輸方面，不但缺少飛機，而且也缺少經驗。因此，英國人想到假使在戰後讓美國使用戰時所建築的一切根據地，無限制地發展美國的商業航空，那末，英國的航空事業將無立足之餘地。英國航空註冊局副主席沛智爵士在本年四月外交季報發表一文，把英國人的態度表示得很清楚。他說：

「……美國人因爲會以美國的勞力與材料在海外建立航空根據地而要求擁有時效的使用權是目前的若干誤會之一個來源。英國人的意見認爲很難區分一個用於建築一個航空根據地之努力與製造一

艘航空母艦或製造一個六寸砲彈的頂殼之努力。這些一切都有一個共同的目的：獲取戰爭的勝利。我們不希望戰爭中獲得物質資產，轉用之以謀取平時的利益，（我們認爲能夠繼續自由就是一個充足的利得。美國人也許沒有完全了解我們怎樣瀕近於變成奴隸。）也許航空根據地的困難係來自美國人之懷疑東半球想阻阻西半球的航空服務。這當然是無根據的。除非美國人願意排斥從大西洋的我們這一方來的商用飛機，這種排斥是不能想像的。對於我，這似乎也是一個可笑的懷疑……」

「……英國現時所用的航運機是他國製造的，一部份的原由是戰前的民用航空政策防止了她充分地裝備了自己。但是更主要由於她在戰時集中了力量製造軍用飛機……英國的自治領地與殖民地也許願意等候英國自製的運輸飛機……」

因爲英美兩方的利害不同，所以這次芝加哥國際航空會議開幕之初，兩方提案的內容許多具有南轅北轍的傾向。

會議的第一衝突點是今後的國際航空是自由的還是統制的。美國方面主張各國自由競爭，換句話說，各國享有上述的全部五項自由，（還有第六項自由，是甲國飛機經過乙國時，可以載卸乙國某一城市至該國另一城市之客貨，譬如加拿大的飛機可以載卸從紐約到華盛頓的客貨，這個自由，美國本身也不贊成，所以在大會中沒有怎樣要求。）使國際航空完全憑着「優勝劣敗」的原則而經營。關於國際航空機關的職權，美國主張僅限於制定技術的標準；有關經濟和政治的事件，該機關僅具顧問的性質。英國方面，對於第一二項自由本來贊成，對於第三項自由不反對，對於第四項自由也認爲可以商量，但是對於第五項自由則堅決反對，認爲那會使航空事業落後的國家永遠無法抬頭。反之，英國主張設立一個具有廣泛權力的國際航空機關，其權力包括制定航空規程，分配航空營業定額，決定通航次數並訂收費率在內。這個提案的主旨是把國際航空卡特爾化，排斥自由競爭。美國代表對於這一點是很抨擊的。他們認爲如果這樣做，那會限制買

易，收縮世界的經濟，而不會擴張世界的經濟，增進國際的幸福與協和。此外，他們指摘英國的計劃為企圖分取美國戰前本有的航空領導權。他們認為英國人現時一面在向美國商量取得飛機與金錢以從事於發展戰後的航空事業，同時卻想假手營業定額的辦法，搶去美國現成的及可能發展的生意（他們看出英國人的計劃，是英美平分大西洋的航空貿易；但是從美國出發的航空生意，一向居百分之五十以上。美國人喜歡旅行，一向比較歐洲人為甚，而且戰後歐洲缺乏美匯，由歐洲游美的人數更會不及由美國游歐洲的人數之多，如果定為各佔一半，則美國營業達到百分之五十以後，就須白白地送給英國，）那未免太俏皮！

因為英美的提案衝突太厲害，所以坎拿大提出一個調停的辦法。照這個辦法，有一個暫定的航線與通航次數。如果某一線在一定時間之內其營業載量不少於百分之六十五，則由國際航空機關准許增加其通航次數。如果降至百分之四十以下則減少其次數。關於客貨最低收費率，坎拿大主張由各航空公司開一個國際會議決定，有如輪船公司開會商定大西洋內輪船收費率一樣。

除了上述三個提案以外，另有澳洲和紐西蘭代表主張把國際航空所有權國際化，這是上述一九三二年的法國提議之變相。但是一般都說這個計劃太近理想，未予以鄭重討論。

其次，關於國際航空規程制定的時間問題，英美的意見又不一致。美國人主張以符合於國際航空組織將來可被採用的一般原則的兩面協定從速制定規程，一俟歐洲或亞洲戰爭結束，國際商務航空就可以有大規模的發展。英國與坎拿大則主張先商定一般原則，因為如果美國根據暫定的規程即刻發展航空而不受一個永久國際權威的限制，那末，其他各國永遠會趕不上去，而且永遠不會有達到一個國際管理協定之可能。

再次，關於國際航空機關的組織，美國代表設立一個有十五個理事的理事會，由民航事業發展最高的六個國家佔着九個席次，而其他

國家合佔六個席次。坎拿大主張設立一個代表各國的全體大會與具有十三名理事的理事會。坎拿大的計劃很得到拉丁美洲各國的贊助。

六 會議結果

這次會議，主要由於英美的意見衝突，返復磋商，會期延到三十七日之久。其中因為美國堅持美國赴歐飛機除有權在英國降落加油以外，並且可以裝載由英赴歐的客貨（即上述第五項自由），而英國堅決反對，會議幾乎鬧成僵局，連萬忙中的羅斯福總統與邱吉爾首相都需花費時間去交換關於這個問題的意見，幸而各方還顧全大局，所以最後還算是一點結果。其中最重要的是：

（一）擬定一個航空「兩項自由」——即（一）一國飛機得在他國領空作和平之飛行；（二）得作非營業之降落——的協定，由各國自由簽字加入。簽字國間以後即彼此享受這兩項自由，今後如為商務航空磋商兩面協定，即無須再磋商這兩點。這一個協定簽字的現時已有二十個國家。

（二）擬定一個航空「五項自由」——除上述兩項之外，尚有（三）一國有權將其本國客貨運往任何地方，（四）從任何地方運載客貨回國，（五）在沿途任何一國裝載客貨往他國——的協定。這等於「天空的完全開放」，是美國本來的希望。這個協定簽字的已有十五個國家。（以上兩類協定都規定經過之航線及機場由各國自行指定。）

（三）擬定一個永久的公約以建立一個永久的國際航空組織。在這個公約為各國的國會與政府討論及簽字的過渡期間——估計大概有兩三年——組織一個具有顧問性質的臨時國際航空機關，俾一經軍事情形所允許，商務航空即可開始。簽字於這個決議的已有三十三個國家。

除了上述三個最重要的文件以外，在技術方面還通過了好幾個決議，包括機場設備之標準化，以及氣候報告等等。

這次開會，參加的共有五十四個國家，上述重要文件沒有一個得

到全體的簽字，雖則有許多國家必然繼續簽字（簽字無時限），但是「五項自由」的協定，恐怕不易得到多數國家的贊成。會議開幕之初，民族週刊的社評中曾說了如下幾句：

「……人類在航空方面利用近時巨大的技術進步之希望很大地有賴於這次會議的成功。此外國際協定航空政策之失敗，會危及國際合作的全部機構。假使戰後的航空帶着無限的國家主義競爭之色彩，在其他場合合作的機會誠然會渺微。」

「美國要求其飛機在全世界得有過境及降落的特權是正當的。但是如果她企求利用戰爭所給予美國航空工業的便利以損害別的國家，則她不能希望獲得這種特權。英國人主張建立若干國際控制，公平地分得一些戰後航空營業，也是言之成理的。除開這一點不講，爲了防止浪費的與危險的政府津貼辦法以奪取航空貿易，一個國際權威是明白需要的。把航空納入戰後安全組織的範圍內也是必要的。」

如果美國所希望的，誠如民族週刊的主張，只是飛機過境及降落的特權，則這次會議當然算有大的成就。因爲誠如某官員所言，輪船過境停泊裝煤上水之特權，自十七世紀交涉起直到十九世紀方纔得有國際的協定，而這次關於飛機享受是項特權的協定則一蹴而達，不能不算有進步。而且會議中關於技術方面的協定，遠較巴黎協定及哈瓦那協定所載爲完備。但是如果美國想挾其「多財善賈」的財力與先進的技術支配全世界的航空，則這次會議不能不算是失敗，紐約時報評論會議結果說：「在技術問題方面，協定是完全的；在更重要的經濟問題方面，協定成爲了不可能。因此聯合國爲維持戰後的團結如同戰時一樣，會當對若干困難。」民族週刊論會議的結果，只是「產生了空虛的架構，缺乏決定的權力。」記者也有同感。

七 前途的展望

航空在技術方面進步那樣快，而經濟和政治方面的國際協商進展

這麼慢，今後會成怎樣的局面呢？

小雞在蛋內長成到相當程度必然破殼而出。今後的航空也是一樣，想要以人爲的方法局限之於國境之內是不可能的。事實上，它必會以全世界爲範圍，自由地充分地發展。然而這個超國界的發展如果要是合理的，我們必須打破狹隘的自私的國界立場。這次會議失敗的根本原因，就是國家主義的作祟。美國人主張自由競爭是爲着美國人的利益，英國人主張國際統制也是爲着英國人的利益（因爲英國想與美國平分航空業務），動機都不純潔。民族週刊說得好：「和平不能以英國的擴展主義與英國的保守主義之妥協而出現。祇有當國際秩序被視爲國家安全的條件時，和平纔會到來。」自由世界月刊說：「一個健全的國際航空政策，必須與世界安全的決定聯繫起來。」這是最有見解的看法。

這次澳洲與紐西蘭代表的提案——國際航空由國際機關所有與經營——雖然被人們目爲太過理想，不切實際，但是很值得我們重視和討論的。紐西蘭代表蘇利文氏在去年十二月份的自由世界月刊發表一文，解釋其主張國際經營之理由。他說：「航空可以增進世界各民族的合作，也可以成爲全世界幸福的危害：……如果國際航空運輸以一個競爭的國家的基礎而發展，則競爭的國家間必然爭取讓予權與國家利益，產生上述的不良結果：……我們認爲唯一的有效控制，是國際所有與經營航空。」接着他又答覆人們對澳紐提案的批評如次：

「……有人認爲產生一個機構，所有和經營國際主要路線會招致減少效率與增加運費。這種假定是無根據的。」

「這樣一個國際組織所提供之空運服務，會經由管理與經營的人員，充分發揮一個健全的國家精神，會維持甚至比較國家的競爭公司所得還要高一些的效率。國際權力機關會使用最好的飛機，那會是會員國可能提供的最高品質之飛機。」

「又有人說，國際經營機關的工員所提供之服務的品質，也許會不及國家公司所提供者之佳。這也同樣是無基礎的假定。國際聯

盟秘書處服務人員所提供之可貴的與有效的服務是普遍被承認的。我們希望從國際航空經營機關的工員得到同一品質的服務並非過份的希望。

「另一反對澳洲與紐西蘭政府所擬國際經營的理由是說它會構成過分的侵犯國家主權。因為這種經營方法能夠給予各國愛好和平人士以這樣巨大的利益，我認爲這種見解是不能維持的。在所有國家的國家管轄範圍中，限制若干公民的權利以謀全體的幸福是必要的。同樣，在國際關係上面，應當接納某一權利之限制。於以鞏固與發展全體的利益。」

外交縱橫談

「安民之本在於擇交，擇交而得則民安，擇交不得則民終身不安。」
戰國策蘇秦從燕之趙章

一
國家政治之重要行爲，對內維持秩序，對外維持安全。維持秩序固屬重要，維持安全亦不能說是比較次要。也許對外安全較對內秩序還要吃緊。即是說一個國家要是對外無生存之可能，對內怎樣秩序良好也無用處。不過，只要國內秩序良好，對外大體容易謀取生存之路徑。可是要像此次德國所侵佔之各國如捷克、丹麥、比利時等，國內秩序未嘗不好，而國家却被人所蹂躪踐踏了。

因此，立國之要，要如飛機一樣必有兩隻翅膀，這翅膀只屬於飛機的外形，主要還在於發動機。但若無翅膀或翅膀缺少一隻或一隻兩隻受了傷，發動機縱使優良也無用處。這兩隻外形的翅膀之於國家，即軍事與外交是也。

在該文之末，蘇利文氏說：「澳洲與紐西蘭計劃，在芝加哥會議中未被採納誠爲不幸……但是有前進思想的人，必須在來日繼續我們的努力，使這個計劃最後得被採納。」

在這次芝加哥會議中，美國時代週刊嘲笑中國說：「中國的代表靜悄悄坐在一隅，既沒有飛機(Pines)也沒有計劃(Plans)。」當着人家這樣處心積慮，競爭今後國際天空之際，我們除了應以「迎頭趕上」的精神，加倍努力發展我們的航空以外，還要把握住國際航空問題的癥結所在，研究與擁護基本的解決方案纔好。

姜蘊剛

一個國家要是不講究軍事與外交，這個國家便非常之危險。或者又只有軍事而無外交，或只講外交而無軍事之準備，都不容易立國。現今世界上的國家，軍事之充實準備，總無如德國與日本了，可是因外交的不講求，遂有今日之逆境。外交最靈活的運用，總算是英國人了，但以七十老翁之首相張伯倫飛去飛來之辛勞，仍只換得英吉利海峽之緊張及首相之氣死。

國家是不可無軍事與外交的。軍事與外交之最高目標都不在於造亂而在於追求和平。濟軍事之窮的正屬於外交，軍事之發生乃由於外交之失敗。外交與軍事相較，外交是主，軍事是從；外交是正軌，軍事是奇兵；外交是前鋒，軍事是後盾。兩個國家開到以兵戎相見，這是外交的恥辱，也是國家的損失。兩個國家的正常接觸是外交的行爲而不是軍事的發動，因此，立國之道，與其說是軍事與外交，實實在在說來，還是外交。

外交之於國家，是幸福使者，是友誼感情的動脈，是人身呼吸機

關，是耳目靈活的使用。

世界上真正的和平現象不是軍事的而是外交的；也可以說人類的真正前途，在於人類共同努力之文化的創造，而非人類互相殺害與互相排斥。

實際上，人類可憐萬分，還在共同遭受自然之危害及威脅，連普通之疾病尚無法盡行抵抗，還自相殘殺什麼！

說也可憐，所謂種族的歧視及國家間的仇恨，只不過輪番的自己諷刺自己，這有什麼先天的命定？

所以人類必追求和平。但和平之到來，惟有人類之為友情的發展方可以建立基礎，這個便屬於外交的行為。

便可以說，人類政治之最後目標，就是完成至善的外交行為。外交行為，應該成為人類政治的重心點。人類政治之發展若建設不起至善的外交基礎，人類是永遠無和平幸福之可言。

一一

中國先秦時代，頗近於今天的大世界。春秋戰國之區別，一在於重視外交之運用，一在於重視軍事之推動。管仲佐齊桓公稱霸，即是「不以兵車之力，九合諸侯，一匡天下。」不以兵車之力，即在於重視外交之運用。「使隰朋為行」，行乃職掌朝覲問聘之官，今之外交部長是也。又在各國設若干駐在人物，即今之大使，並設游士八千人，都是辦外交的。所以不以兵車之力，便能九次會合諸侯，稱霸於天下了。入了戰國，便只有靠兵力以互爭雄長，所謂外交，已經是屬於駭詐行為。像蘇秦張儀之徒，縱橫捭闔，反只是促動戰事之頻繁，大史公所罵為傾危之士，真真不錯！如秦趙長平之役，坑卒四十萬，全然是不人道的行為。而今的大世界則是中國先秦之戰國時代！

話雖如此說，但聯合國終於要勝利了。四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舊金山會議便是世界和平之前夕。德日已走近末路，聯合國已在商籌戰後之和平的機構。設若說聯合國真是勝利的話，這即是外交的勝利；軸

心國之所以失敗的話，便是軍事的失敗。今次舊金山會議也屬於外交行為的方式。

關於舊金山會議的宗旨及內容，我們無暇去討論，也無討論的必要。因此種討論非根要之談，主要還在由此會議而引起我們對於外交行為的重視及意義之闡發，而希望此後世界，外交能替代軍事，外交能發揚政治之真義。因為人類要和平，和平之基本建築則在於外交。

外交是兩利的事，軍事是兩害的事；外交是人性的接觸，軍事是獸性的衝突。

由獸而人，由害而利的進步，本需要歷史與文化的指示。誰不願為人而由利呢？可見現今之人就還有這樣的愚蠢，就不肯輕於去掉獸性與努力避害，正如撲燈蛾之引火自焚一樣，純由於本能的。

本能不能完成人格，很多地方我們鬧場過了。惟有智慧的文化發展，可以反本能。因此，文化的提高是首要的事。必要弄到大家澈底感悟到軍事之有害於人類，而人類之和平可以為友誼的外交行為來辦理，庶幾乎「人其人」了。

政治本是藝術的工作，尤其是外交，非有高深的藝術修養及藝術努力，不能壓抑本能而致力於藝術境界。

因之，外交便不止於是兩國的接觸而已，要由利害商討的接觸，而步入友情的和諧，方算是外交的成功。

要是外交只限於利害的商討而缺乏友情的和諧，這是普通外交的成功，維繫的方法便非常之困難。換言之，隨時可以破裂，有時，其破裂之危險，常超過無外交關係之上。

可是，目前的外交純是利害的，決無道義之可言，離友情之和諧還不知幾千萬里。這只是我們對於外交懸的理想目標而已。雖是理想，要是人類不共同向此方邁進，人類便只有毀滅，只有盡量利用我們的科學知識，盡量的製造軍火用以燬滅我們自己，終於為獸類所勦笑，因至毒如虎豹，並不殘殺同類有如人類。

既說外交是藝術的，則外交之運用，乃純屬藝術行爲。可是這話說得太遠了，今天的外交，至多只能說到技術的。

所謂技術的，就是說只能在棋盤上爲見子打子的應付工作，還說不上甚麼理想的計劃。換言之，在任何的曲解事實或敷衍事實的情況之下，只要能達到：（一）保護自己的存在；（二）確立自己的優越；（三）處理共通的利害問題；就夠了。

這種技術的外交行爲，只能說是應付的外交，還說不上調適的互利互存的外交。比如在中國戰國之初，秦與師臨周而求九鼎，周只能派顏率往齊國運用外交的手腕把秦師退了。實際上，並不是澈底的辦法，設若齊國不肯出師，或齊國定要九鼎，再不然齊國因周之外交驅辭而激怒起來出了岔子，豈不大爲糟糕？

不過一個弱國要生存，除了運用外交手腕又有什麼辦法呢？也許弱國最需要的還是外交。外交術的原則：第一、是能隨機應變；第二、是等於辭令；第三、是動以利害。這許多原則之運用，尤其弱國外交所最不可少的。

戰國時代蘇秦張儀之所以能縱橫逞能者，完全依據以上三個原則。不獨蘇張如此，在那時的外交，幾乎全是以權術爲第一。毛遂，范雎，蔡澤等有名的權變外交家固不必說，即使是聖門之徒的子貢，也還是一個權術家。大家只知道子貢會經營商業，而不知其外交術並不弱於蘇張范蔡之流，據我看來，還勝過他們。太史公說：「子貢一出，存魯，亂齊，破吳，強晉而霸越。子貢一便，使勢相破，十年之中，五國各有變。」（參閱史記仲尼弟子列傳）蘇張范蔡等外交術有時而盡，甚或如蘇秦還不得善終，其權術純爲謀自己，結果何嘗謀了自己呢？反而害了自己。像子貢完全有目的計劃爲弱國的魯，完成一個安全工作。這是弱國必要外交的實例。

比如此次世界大戰中，在歐洲方面，主要是英德的相持，張伯倫

不惜一再移尊就教於希特拉，商量歐洲的和平問題，這個外交進行終於被希特拉的鐵拳將張伯倫打倒了，甚至使英國陷於危急存亡之秋，英國的外交似乎完全失敗了。在邱吉爾上台的時候，正是英國最危險的時候，英倫三島似乎即將沒落，這時的英國當然是弱國了。弱國正需要外交，於是邱吉爾一方面把希特拉繼承人物赫斯，誘到蘇格蘭，布了一個疑陣；又將駐蘇大使召回來不給他轉去，以使各方面推測；議會質問又極含糊的答覆，說內容已通知美國。處處有暗雲，暗中竭力運用外交手腕，以啓蘇德之疑。因了這樣，蘇德兩方，忽由協定關係而大打特打起來了。英國始能由德國魔手之下鬆了一口氣，正如由鬼門關放還魂一樣，英國於是到了今天乃轉敗爲勝，居然又趾高氣揚了。這皆是運用外交之功。

弱國是非靠外交不可的。歐洲的波蘭，亞洲的暹羅，都是運用國際均勢的外交苟且過活的。他如比利時瑞士等永久中立國家，也都離不了這個外交原則。中國在甲午戰役後，便有瓜分的危險，幸而有義國「門戶開放」的倡導，中國未亡。在第一次歐戰時，日本便想乘機併吞中國，好在九國公約限制任何國家不能獨霸太平洋，重行保護中國領土獨立，中國又算過了一次危險期。九一八事變後，日本使公關使用武力侵略中國，直到七七事變後，中國處境萬分困難，設若不是太平洋戰事起，中國已如何了實不可知。四強之說，我們固然很慚愧，但這個外交方式的展開，證明中國更不能不重視於外交。

今後的中國，一切固然都當積極進步，外交之重視尤爲第一。前次開羅會議，今次舊金山會議，中國不僅被邀出席，而且地位重要，這當然是發揮外交技能的好機會，中國前途也必繫之於外交的運用方有新的希望。

中國外交的原則，我以爲至少要注意幾點：第一、絕對避忌陣綫外交與一元外交之呆板態度；第二、絕對注意地理之關係與遠交近和之策略；第三、絕對固定立國之立場與利害之選擇。外交是活用的不是理論的鬭爭；是實際的不是主義的號召；是相互的不是主義的侷

駭；若不明這些原則及遠大之認識，是不足語外交之行使。

四

中國自先秦以來，本來有一套外交技術之訓練；也可以說，中國人本長於外交。漢武帝時詔舉茂才異能以使絕國；清末徐桐、郭松濂、薛福成都是特別倡導外交之重要。雖有人認爲「安有正士，而屑爲此！」但外交之重要，要隨着國際交涉之複雜化，外交在國家政治上，仍佔着很重要的位置。李鴻章之產生與此大有關係。在三國時代，如蜀費禕使吳，在外交上應該很特色。

此後世界應爲外交家的時代，尤其是中國外交家的訓練及鼓鑄應爲很切要的部門。他國外交家都是專門長期薰陶出來的，很少有臨時的派遣，大體都養之有素。如在英國，外交家不懂服務外交部，跟隨先輩外交家很久，而且大體上出之名門及伊頓中學及牛津大學，所以英國外交遂在世界上首屈一指。今天的艾登，即屬如此。而且鮑爾溫內閣時代，傾着全力以注意外交。當時外交部長實際上是兩個，形成兩種外交政策。一個是外相賀爾，一個是國聯事務大臣，即艾登。賀爾是外交界的斲輪老手，專做骯髒工作；青年艾登便作漂亮的噴香水器；全然是雙簧，於是英國在國際上乃進退自如，左右爲利。但此等外交家都不是突穎而出的，顯然有一個外交世家系統。

立足於今天國際舞台，於是就必然要以外交爲第一了。這是「天涯若比隣」的時代，外交家便應成爲政治之重心，凡政治人物也都必懂外交才有辦法。因此大批外交家之訓練乃極不可少，外交人才之修養就不得不特別注意。

第一、外交家應有廣博的智識，至少常識非充分不可。

第二、外交家必熟習國際大勢及本國歷史與文化。

第三、外交家必有臨機應變之才與清明在躬之素養。

第四、外交家必有遠大之眼光及冷靜之頭腦。

第五、外交家必有強健之體魄及堅忍之精神。

第六、要有公忠體國之主旨及爲公不顧私之熱忱。

關於這六點我們很有許多話說，很容易明白的地方，就不必說了。僅就最後兩點略予以解釋。外交家必有強健之體魄及堅忍之精神是二而一的。即是有健強之體魄方能堅忍；凡能堅忍的必有健強身體。過去如德之俾斯麥，法之克里孟梭，便是好例。與其說是外交勝利，不如說是他們身體之勝利。俾氏出席外交會議，不惜一再辯論，可以自朝至晚，面無倦容，大家作急時，他還是雍容自若，娓娓而談，鬧到談判激烈時，大家都憤而退席後，他還是照舊在座，吸煙消遣，以等他們氣平回席再談，每每弄得大家精疲力竭，折衷讓步後，他便勝利了。據說克里孟梭在英、美、德、意四強會議時，因懼消息透露，緊閉窗戶，因大家都在吸煙，便煙霧滿室，悶不可言，美總統威爾遜先生便首先支持不住，克氏則談笑自若，精神百倍。克氏活到八十多歲快要斷氣時，說不願有女性到他的跟前來哭，棺材要豎着葬，真所謂「虎死不倒樁」，無怪他有很大的功績。中國李鴻章也有此種優點。

第一次歐戰結束後，德國史特萊斯門，主張接收英法要求，參加國聯，以免法國藉口武力干涉。國人大譁，認爲屈辱。史氏說：「我離開日內瓦返國很容易，既受國人歡迎，又可減少處境之困苦羞辱，但於國家福利何？」那時只有德國文學家魯得威格說：「這才是政治家的風度，我們不過一熟頭腦而已。」德國之有後日，乃史氏爲公不爲私的熱忱所致。李鴻章也曾被國人罵爲賣國賊，但李氏究屬愛國不後於人的人物。

我們的外交家應特別傾聽我這個話，而今我希望大批新外交家之產生，中國便有無窮無盡之前途了。美總統羅斯福主張我們爲四強之一的原因，是說中國未來是強的。怎樣會強呢？我想，至少應有偉大之外交家出來，乃是強國要素之一。

教育設施和國際善意

汪家正譯

不談國際教育合作則已，假如要談的話，那末，首先，我們必須做到這兩樁事：第一、在消極方面，我們必須消除種族的偏見和歧視，第二、在積極方面，我們必須增進國際的善意和同情。無論是消極方面的工作，或是積極方面的工作，其推行的手段，大概都得藉助於教育設施。拉丁美洲是美國的緊隣，爲了要和它敦睦邦交，美國的教育家近年來頗做了一些創造性的，拓荒性的教育工作。這兒所敘述的，雖然是不很詳明，可是，即使這一點點簡單的報道，已經足以顯示出美國教育家的苦心孤詣，同時，也足夠給予我們一些教訓和啓示了。

本文原作者是波丁斯基 (B. P. Brodinsky) 和拉衫 (Raymond Nathan)，原題爲「求天下人家的教育」(Education for One World)，原文刊於一九四五年一月號的亞美雜誌 (Asia and the Americas)，這一篇譯稿，是依據着一九四五年四月十三日美國文摘 (American Digest) 的節略。——譯者

由於全球戰爭的刺激，美國的學校，對於亞洲，南美洲，歐洲，以及其他各國人民的一切，都發生了極濃厚的興趣，因此，各個學校都熱誠地盼望着能夠得到一些國際性的教材。他們究竟找到了一些什麼可以應用的教材呢？

聯邦政府特地指撥固定經費，專門資助關於拉丁亞美利加的資料和教材的研究，因爲有了確定經濟來源，所以，美國教育研究會 (American Council on Education) 就聘請了大批的著名學者，正式而嚴肅地從事於這種工作。

這些學者們，前後一共審查了八百種大中小學的教科書，七十五

種電影，他們甚至於還去審查藝術和手工的教材。他們在審查的時候，不只是注意該種教材是否正確，是否清楚，而且，更注意它是否妥當，是否合宜。

細密審查的結果，這些學者們深深地感覺到：各種教材雖然沒有什麼顯明的惡意，可是，在字裏行間，却多少總顯露點輕視黑人的意味或痕跡，不只是鄙視黑種而已，並且，對於印度人，對於非洲土人，對於黑白種的混血兒，對於西班牙人和美洲土人的混血兒，都不知不覺地表現出許多偏見。拉丁美洲政治發展的落後，經濟開發的遲滯，一般地理教科書和歷史教科書往往都說：這是由於葡萄牙人和西班牙人「天生的惰性」，同時，這也是由於混合種的「無恆心」。在拉丁美洲，常常會發生獨裁的現象，許多史地教科書都說，這一種獨裁現象的發生，是根源於「西班牙半島人民的專制主義的傳統」，而且，自希特勒在德國得勢以後，一般書籍都說：拉丁美洲的獨裁政治，是由於一種對於「低劣的政治的民族」的摹仿。

一般著作常常過分地偏重風景的描寫和特殊情況的記述；例如編輯地理教科書的美國著作家，就常常喜歡連篇累牘地去描寫拉丁美洲鄉村的殘餘的奇風異俗，這末一來，就在讀者的頭腦裏留下了歪曲而離奇的印象，因此，他們就以爲拉丁美洲的人民是一種外國的奇特的種族，而忘記了許許多多和我們相像的地方！

對於南鄰，既已造成一些錯誤，爲了防止對於北鄰的關係再陷於錯誤起見，爲了防止美國跟它的北鄰的友好邦交再趨於惡化起見，美國教育研究會特地組織了一個美加教科書編輯委員會 (United States Canada Textbook Commission)。

一九四一年，美國國會指撥了十一萬元的一批專款，這批款項專門用於：在學校課程中，設法「滲入」種種活動，以增進對拉丁美洲人民的正確的了解和友好的善意。

對於這一點經費，許多學校都不禁覺得驚奇和迷惑了，——這情形，頗有點像那種依賴養老金為生的寡婦，突然得到一點額外的經費，這經費，是要暫時在她的生活上添一些快樂和光輝。國會的經費，分發給各地方的諸議，由他們協助各學校去舉行種種活動，他們所協助的學校，包括路易斯安那州的全體學校，以及加尼福尼亞州，新墨西哥州，和俄勒岡州的許多學校區。

這樣一來呢，各地的教師和督學們就把拉丁美洲的神奇而迷幻的窗扉大大地敞開來了，因為聯邦政府所指撥的十一萬元是規定供若干年的開支的，所以，各校在政府的補助以外，又另外籌措了一些經費，以便可以繼續地保持研究拉丁美洲的興趣和熱情，同時，並使各種活動能夠不斷地進行下去。

這一種把新東西「滲進」舊課程的計劃，究竟是怎麼個做法，恐怕要有好多本的極專門的教育書刊纔能夠說得清楚，不過，有一點却是可以斷言的：當我們訪問，參觀過二十多州的學校以後，差不多每一個學校都顯明地表示出：這一種「滲進」(infiltration)的工作，已經得到了很良好的成績。

各地熱心人士都已經紛紛地在組織汎美俱樂部 (Pan American Clubs)。汎美俱樂部熱烈地從事於各式各樣的有益於國際友情的增進的活動——無線電廣播，放映電影，演說會，辯論會，編印年鑑，編輯學校新聞和雜誌，舉辦展覽會，設立圖書館。

假如墨西哥內政部的秘書處需要一套關於美國中學校的生活的影片的時候，它並不是直接寫信給美國國務院，也不是直接寫信給美國汎美國際合作委員會 (Coordinator of Inter-American Affairs)，更不是寄函給好萊塢電影公司，而是直接寫信給紐約市公立伊凡卡滋中學的校長。

伊凡卡滋 (Evander Childs) 中學已經攝製成一套有關於美國中學生的生活的電影，這一種自製的影片，在技術上，雖然不能像好萊塢公司那樣的精細巧妙，然而，它的內容，却足以正確而真誠地表示出五千多個學生的生活的實況，這五千多個學生，屬於三十多種不同的種族，他們快樂而和睦地在一起工作，在一起求學。像這一種影片，就是墨西哥政府所需要的。利用國務院所補助的經費，這一套影片，已經製成了許多份，分別送到拉丁美洲各個學校去輪流放映。最近，我們又攝製成第二套影片，由政府直接送到南美各大電影院裏去輪流放映。

要想學習做一個良好的國際友人，要想敦睦邦交，單會一種語文是不行的，——在西部各州，在西南各州，所有的學校差不多都有這一種信念和思想。因為有了這一種信念，所以，塔克薩斯州就規定：所有小學三年級以上的學生，都必須學習西班牙文；把西班牙文列為必修學科，塔克薩斯州可以算是創始者。在新墨西哥州，各個小學都必須在五年級以上的各級課程中設置西班牙文。佛羅里達州所有小學三年級的學生都必須學習西班牙文，開試行的結果頗著成效。在洛杉磯城，約有三百所小學從一年級起就教授西班牙文了。很顯然的，教師和家長並不一定希望學生能夠懂得並運用西班牙文的動詞，他們僅僅希望：不論在國內或在南美各大河的流域，學生都能夠講很流利的拉丁美洲的語言。在此次大戰中，美國陸軍當局利用極短期的，加強的學程，使士兵學會了一種外國語，這情形，將使那種日趨冷淡的學習外國語的興趣再度提高起來。這一類短期的學程，又將使美國人民學會了亞洲各國的方言，——這些方言在我們美國學校裏從來就不曾教學過。

增進國際善意的最好的一種教育活動，大概要首推大學生國際共同生活實驗班 (Experiment in International Living for College-age groups)，這一種實驗班的目的，並不是國際生活的準備，實際上，它本身就是一種國際生活。

有一年，這一個實驗班的會員們在塔克薩斯州聖安多尼俄市召開大會，他們先花費幾天的時間去研究墨西哥人民的生活和思想。經歷過短期的研究以後，他們就從聖安多尼俄市出發，通過美國的邊疆而到墨西哥的摩勒里亞城，每一位會員都寄居在當地人民的家庭裏，前後一共住六星期，每天早晨，他跟房東的家屬學習墨西哥的語文，其餘的時間，他就和他們在一起做工，經商，遊戲，讀書，和閒談。

至於美國和中國兩國間友好關係的增進，其辦法，恰好和上述的相反：並不是由我們派遣學生到中國去，而是由中國利用庚子賠款等類的獎學金派遣大批的學生到美國來受教育。

美國教育家都希望建立一個國際教育局，而且，要把這個國際教育局當做是世界政治機構的一部分，由這一個國際教育局逐漸地來創

家的經濟觀

——由兩腳的家到跛腳的家——

常言道：「在家千日好，出門半朝難」。這一感覺，對於在這交通困難的戰時出門離家的人，尤其深切。在家之好，自然不僅在經濟方面，不僅說出門要化錢，在家可省錢。同時還有經濟以外的各方面。譬如家人的親熱，路人的冷酷。在這意義上，家的作用，原也不僅在經濟方面。我現在寫這家的經濟觀想由經濟的觀點，說明家的作用，原是「一孔之見」。這得首先聲明。

要由經濟的觀點，說明家的作用，這主要有二點。這二點也可說是家的兩隻腳。家就建築在這兩隻腳上面的。而這兩隻腳，第一是關於財產的制度。第二是關於生產的方式。不過在要說明這兩點以前，先得說明家的意義。

一 什麼叫做家？

立，來試驗促進國際善意的教育方法，我們不但要增進南北美洲的國與國間的善意，而且，更要增進全世界各國國際間的友誼。他們覺得：真正的國際間的平等和公正的友好精神，必須由一個世界機構來培養，來發展。

在一九四四年，這一個創設國際教育局的理想，漸漸地可以實現了。一九四四年四月，聯合國教育部長在倫敦召開大會，美國國務院特地派遣教育代表團赴英參加，美國教育代表團由富相突(William Fulbright)任團長，富相突氏原任亞爾干薩斯州大學校長，現任上議院議員。由一個教育家而兼政治家的人來領導，來參預這一次盛大的國際教育會議，這就足以充分表示：美國願意為一切世界教育計劃的實現而努力，而犧牲！

周憲文

關於這一問題，手頭原有幾本專書可供參考，不過我現在不想引經據典，所以還是從日常瑣事說起。

說起日常瑣事，「觸景生情」，就要講到養雞。雞給我的印象：第一、他亦知道兩性的和諧生活。第二、他也知道一定的地方是他的「家」。早晨出去，夜晚歸來。第三、他也知道愛護他的子女。要是我們養過雞，注意過雞的這三種習性，這可大有意思。不說別的，即在雞雛被人欺侮的時候，看那母雞跳起來和人拼命的勇武，就足令人「心往」不已。不過拿雞來與人比較，畢竟「人為萬物之靈」，與雞不可同日而語。至少我們可以看出，第一、雞的家（不論雞籠或雞窩）是「天然」的。就是說，這不是雞創造出來的。且亦不屬雞的所有。人的家（不論洋房或茅舍），是「人工」的。就是說，這都是人創造出來的。且亦屬於人的所有（即使租自別人，其意義也是一樣

的)。第二，人的兩性生活，不僅是一時的和諧，而且有一定的制度。雞的兩性生活，這祇由於生理的結合，並無制度的拘束。第三，同一道理，雞愛雞雛完全出於生理的作用。所以儘管母雞如何愛護小雞，等到小雞長大以後，也就失其「親子」的關係。而人則不然。人的「親子」關係，是終身的，是永久的。這三點不同，歸納起來，祇有兩類。即第一、是屬於形式的一類。第二、第三、是屬於實質的一類（本節關於第一類所說的話，是有問題的，可見下文）。

何以說第一類（即把家解作一定的居處）是形式的呢？這有一些道理。普通兩人路上相值，甲問乙府上（家）在什麼地方？乙答舍間（家）在某街某號門牌。這某號門牌的房子，不論是洋房，是茅舍，就是乙的形式的家。正如上例雞的窩。我們日常談話，說起家來，往往把家的意義局限在這一點上面。這其實是欠正確的，因為嚴格說來，所謂家者，這應指家的組織或家的制度而言，並不指那起居飲食的場所來說的。儘管旅館菜館的設備如何周到，使人有「賓至如歸」之感，但亦不過如此而已。「如歸」到底不是「真歸」。旅館菜館到底不是家。抑有進者，即使你在某街某街造起或買到一座住宅，假使你上無父母，中無兄弟，而又沒有結婚，更講不到子女，一個人或請了幾位朋友，僱了幾名僕役，住在一起，這仍舊不是你的家。這祇是你的住宅。因為家是一種親屬間的組織。一個人說不上組織，所以儘管你或連同其他一些不相干的人，住在一定的場所，但這場所，可不就是你的家。中國俗語稱青年人結婚為成家，也就透露了個中的奧妙。這因家的屬員，雖有父母妻子等等，極其複雜，但最基本的，莫過於夫婦。父母是上一代人的夫婦，子女是下一代人的夫婦。兄弟姊妹則為同輩人的夫婦。亦惟如此，所以俗稱夫為「家主公」，妻為「家主婆」。夫妻者，「家」之「主」體也。

因為家的正確解釋，是一種親屬間的組織（即不是個人飲食起居的一定處所），所以上述的雞，即使他能自造雞籠（雞雖然不能造籠，但在稻草中或泥地上，自造一個窩，這是常事。反過來，人住的

家，也不一定都是人造的。所謂穴居，這穴就是天然的。）因他沒有家的組織，所以這一籠子，還是雞的休息場所，不是雞的家。試看樹上的鷦巢，檐前的燕窩，他們自造居處的技巧，雖然勝過那些笨拙的木工，但這居處，還祇是燕鷦的居處，不是燕鷦的家。所以家的真正意義，還不在形式方面，而在實質方面。一般有所謂「一家離散」者，可知形式上即使是在「離散」狀態，父母子女各自東西，而實質上還是「一家」。從這反面，也就說明家的主要條件，不在形式上的「同居」，而在實質上的「組織」。

把家當作一種組織看待，就是上文所說的第二類及其擴大。上文第二類：（一）說夫婦，（二）說親子，中國過去之所謂五倫，除此兩者以外，還有，（三）兄弟，（四）君臣，及（五）朋友。兄弟固然是家的一份子，而屬於「家倫」。就是君臣朋友，亦可以「家倫」類推。擬君臣為父子，視朋友如兄弟。這話說來太長，容待另文敘述。總而言之，因所謂家，主要是指一種組織或一種制度，一個人不能成組織，不能成制度，故亦不能成家。即如一羣的雞，雖然他們也有和諧的兩性生活與驚人的母愛表現，但因不成組織，不成制度，遂亦不能成家。

什麼是家？現行民法第一一二條，「稱家者，謂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團體。」這一說法，在今天，我以為還不如改作「稱家者係指共有財產的親屬團體」而言。因為在今天，家的條件，與其說是「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不如說是「共有財產」。這理由，是在今天，組織成家的親屬團體，其實祇有共有財產的關係，沒有共同生活（亦即同居）的義務。更講不到永久。例如兄弟，一旦析了產，就各自成家。自此以後，他們祇有血（統）的連繫，並非家的成員。所以俗稱分產為分家。這話太有意思。反過來，祇要沒有分家（產），不論父子兄弟分散在天南地北，雖然沒有共同生活，沒有同居，可是彼此還是一家。所以我認為家的主要條件，不在「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是在「共有財產」。

以上是我對於家的大膽的解釋。願意聽聽專家的指教。

二 何以會成家？

家的意義既明，現在就要說到家成立的原因，亦即家的作用。這如上述，擬分兩方面來說。

第一：家與財產制度的關係

現在仍由鷄說起。不管達爾文的進化論可算到如何程度，在今天，我們還不得不相信人是由猿這類動物進化成的。在那人猿不分，或在所謂「原始」時代，人與今天的鷄，並無不同。他知道找一定的地方住宿，他也知道兩性的生活，他更知道哺育子女。否則，人類早就絕種。也就不會有今天。所以今天的鷄，既不能有家，那就可知，那時的人，也不會有家的。即家的組織，那時還未產生。這一情形，甚至可以繼續到歷史上所謂野蠻未開的某一時代。在這意義上，我們不妨說，家的存在，是文明社會的一個象徵。詳細點說，不知何年何月，那些野蠻未開的古人，逐漸感覺到覓食的困難（今天的鷄，還有人給他東西吃，那時的人，是必須自己覓食的），於是，就產生了儲蓄的觀念，並產生了私有的財產。這一財產，既然十分寶貴，本人活着的時候，就需要有人幫同保管，可以擔任這一重責的，首推夫婦及由夫婦所生的子女。等到本人死後，這份財產，當然要由向任共同保管之責的家族繼承下去（其間子女的地位又有區別，詳容另文敘述），這就是家這組織所以成立的原因之一。尤其是人類從漁獵時代進至農業時代，他們不但已有私有財產，而且定住下來，這更大大促進了家的發達（參考拙稿武化文化與物化）。從亦可知，家的成立與發達，是與農業生產，大有關係，中國過去的農業很發達，所以中國過去家的制度，也很發達。更所以中國人過去去家的觀念，也就特別濃厚，這話在下一節裏，還要說起，茲不多述。

總而言之，因為家的主要作用之一，在傳繼一家的財產，所以在本質的私有財產尚未形成的時代，固無所謂家，即在本質的私有財產已經形成以後，因為最初的財產，還是團體共有的，不是個人私有的，

故在當時，還祇有氏族，並無家族。及後，因為農業生產的進展，大團體的氏族制度，逐漸失其必要，於是，財產權也逐漸由氏族私有變為個人私有。因此人類才需要一個家的組織，來繼承這份財產。這反映在婚姻制度方面，是由所謂羣婚對偶婚，進為一夫一妻制。對於妻的操貞，於是特別重視（一方面儘管有所謂通姦，有所謂賣淫），因妻如有不貞的行為，則財產的繼承，就有問題。換句話說，從這時候起，「使家產繼承有人」，變成了妻的主要職責之一（也是家的主要職責之一）。所以西洋古詩上說妻是家庭用物（*Oldfema*），又如雅典人謂妻有兩種任務，一為生兒，二為管家（包括生產）。都是這個意思。中國有幾千年農業社會的歷史，所以家的制度，在中國也就特別發達，對於婦女的束縛，也就相應而特別嚴厲。

末了，試再看看我們現行民法的親屬篇。其中九六八條謂：「血親親等之計算，直系血親，從己身上下數，以一世為一親等，旁系血親從己身數至同源，至直系血親。再由同源之直系血親，數至與之計算親等之血親。以其總比數為親等之數。」規定家之層次，可謂詳矣盡矣。但其最大目的，還在同法的一一三條謂：「遺產繼承人，其順序為：（一）配偶，（二）直系血親卑親屬，（三）父母，（四）兄弟姊妹，（五）祖父母。」由此也可說明，家的作用之一，還是為要繼承私有財產。這不是說，私有財產制度取銷以後，人類就沒有家，就不用到家，而僅僅說，那時的家，不是今天的家，他的結合，完全由於性愛。這纔可說是愛的結晶。這樣結合的家，而且一定是小規模的。至其離合，亦必比較自由。這不是人「回到」鷄的生活。這是人的生活更進一步的表示。因為這種以愛為中心的生活，畢竟不是鷄所能有的。所以兩者的意義，也就截然不同。

第二：家與生產制度的關係

同樣也由鷄說起。母鷄與小鷄間的「親子」關係，祇在小鷄還不能獨立生活（亦可說是獨立生產）的一段時間。等到小鷄也能獨立生活，他們就各自謀生，各不相關。因為此一時期的現象，完全出於生

物的本能，所以兩者的關係，也說不上家的組織。這亦說明，像鷄這類動物，是沒有所謂家的。根據這一理由，我們也可知道，當人類在那上古的原始時代，各人各自謀生，正如今天的鷄一樣，是不會有家的。即家的組織，那時還未產生。在這意義上，我們同樣可以說，家的組織，是文明社會的一個象徵。即在不知何年何月，那些野蠻未開化的古人，逐漸感覺到覓食的困難（前面已經說過，今天的鷄，還有人給他東西吃，那時的人，是必須自己覓食的。）於是，開始了生產的行為，產生了生產的制度。同樣是從漁獵時代進至農業時代，他們不但已有生產行為，而且定住下來。這就大大促進了家的發展。明白點說，在本質的生產行為尚未形成的上古時代。固無所謂家。即在本質的生產行為已經形成以後，因為最初的生產，還是團體共同的，不是個人單獨的，故在當時，還祇有氏族，並無家屬。及後，亦因農業生產的進展，大團體的氏族制度，逐漸失其必要，於是遂由氏族生產變為家屬生產。因亦需要一個家的組織，來分擔這份生產的工作。所以就生產方面來說，家的成立與發展，其與農業以及依附於農業的手工業，則又有不可分離的關係。

先說農業。鄉下的農民，不論他是自耕農或佃戶，他的一家就是生產的單位。父母，兄弟，婆媳，妯娌都是單位裏面的一份子，彼此都得參加生產工作。這一情形，我們來自鄉間，知道得很清楚，用不到多說。因為家就是農業生產的一個單位，所以我們有所謂「農家」之稱。再說到手工業。這也常以家為生產單位的。據馮友蘭先生說：「昆明有家紙店，兼理裝訂。這個紙店主人，叫他的孫子把書的許多單頁抱到樓上。樓下是他的舖面，樓上是他的貨棧。亦是他的住所。此後摺疊單頁，排列單頁，以及裁齊裝訂等工作，由他妻子，兒子，媳婦等分擔。」這種情形，在鄉下更容易看到。因為家就是手工業的一個生產單位，所以這種工業，又名家庭工業，或稱家庭手工業。至於今天的工廠工業，就與家脫離了關係，兩者亦就連接不起來。總而言之，在農業或手工業生產上，家就是一個生產單位。家的所在地，

也就是生產的所在地。明白點說，這在家庭手工業，固然家就是工作場所，像上述昆明的一紙店。即在一般農業，其工作場所（農田），離家亦必很近。而且一定還有一部份的工作，是在家裏做的。在這意義上，家的作用，不但是生活的本據，同時就是工作的場所。所以人對家的執着，亦就特別濃厚，幾乎不能片刻離家。

正因家的另一作用，就是生產單位，就是工作的場所，所以自從產業革命以後，生產的工作集中到了工廠，家的作用亦就失去了一半。即在這一時候，我們從事生產工作，必得離開家，到工廠裏去。因此，在今天這一時代（機械工業時代），人對家的觀念，亦就淡了許多。加上機械工業是大量生產，參加這種生產的人，數量既多，當然不能再限於父子，兄弟，姊妹，妯娌，而是在親屬上毫不相干的陌生人。並且驅使他們做工的，不是骨肉的恩義，而是僱主的命令。不是工作的成果，而是定額的工資。所以家與生產，更加脫了節。因亦人對家的觀念，更不像過去這般親切。中國舊式大家庭制度的日漸沒落，西洋新式小家庭制度的日漸抬頭，這不是因為「後代兒孫不肖」，實在還是產業革命以後生產制度變革的結果。資本主義社會裏的小家庭，現在已經不是生產的組織，而是消費的團體。在經濟學上，謂生產規模日益擴大，消費單位則反有縮小的傾向（嚴格說來，這是生產上分工的結果）。即就這點來說，由大家庭到小家庭，亦是必然的。這中間沒有可以使人感慨的餘地。即使要感慨，那亦是無益的。

二 尾語

以上兩點，就是我的家的經濟觀。根據這一觀點，則家的發生，發展，以及沒落，都有其經濟的原因的。假定上述「私有制度」與「生產制度」是家的兩腳，則在今天，已去其一腳（即已在生產方面失其作用），所以比較過去那兩腳俱全的家，就未免有點「盤脚」。再如我這觀點是不錯的，那麼平常社會上之所謂「本家」，不妨解作本來是共同生產而且共有財產的親屬。又所謂「五百年前共一家」，是謂五百年前是共同生產而且共有財產的親屬。

減 聲 運 動

噪聲 (Noise) 是人類的仇敵。他會嚴重的影響到用腦者和勞力者的工作効率，他會使人受到驚嚇，使神經起不安，人們的生活和健康，都受着危害。

自從工業發達以來，噪聲繼續不斷增長。現代生活環境裏，利用省時機器，都要發出噪聲，於是我們被多種噪聲製造者圍繞着。火車、電車、汽車、動力廠、鍋爐製造廠、釘鉚釘廠、鋼皮工廠、壓路機、鑽路機等均為產生現代噪聲的倉庫。

減聲規章 消滅噪聲的規章和方法，各國均有若干的注意。例如禁止在街上隨便吹哨子；倫敦羅馬等城市夜裏汽車不准叫喇叭；試驗發動機應在隔離區域；雙重玻璃窗及雙重門設備等均為取締噪聲的措施。

噪聲刺激神經，嚴重時足使耳失明，睡眠不安。持久的受着噪聲，感覺都要疲勞。為研究和參考上的方便，噪聲應有一種標準 (Standard)，如同用燭光 (Candle power) 測量光的強度一樣。

英、美、德諸國所規定噪聲標準，為每秒鐘純音頻率一、〇〇〇週期 (Cycle)。標準強度用微音器測量，使一、〇〇〇週期純音開始聽到時作為比零 (Specific zero)，在比零以上的用若干十分之一斐耳 (Decibel) 表示，如在一、〇〇〇週期純音以上 $\frac{1}{10}$ 斐耳時，則稱為 $\frac{1}{10}$ 風 (Phons)。

我們耳力聽覺的最大噪聲限度，為一三〇風。一個風約等於耳所能檢別的響度 (Loudness) 最小差。一個風的另外一種檢定方法，為二相似聲音在二秒鐘間隔內所聽到的差別。如幾種噪聲同時發出，則

響度最高的先聽到。

表一、表示我們日常生活的普通噪聲，以風為單位。

表二、表示街道上噪聲。

表三、表示車輛噪聲。

表四、為車輛噪聲的限度。

表一

普通生活	風	數
開始可聞度		〇
吹聲		二〇
公園裏		三〇
時鳴鐘		四〇
談話		六〇
快車		八〇
氣鑽		一〇〇
靠近飛機引擎		一三〇
振耳聲		一三〇

表二

街道噪聲	風	數
街道氣鑽		一〇〇
汽車喇叭		九〇
加快交通		八〇

何乃民譯

倫敦市交通	七〇
摩小汽車	六〇
倫敦偏僻街道	五〇
英國鄉間街道	四〇

表三

在車內	風	數
飛機	一二〇	
地道車	一〇〇	
電車	九〇	
靜音小飛機	八〇	
公共汽車火車	七〇	
門窗嚴閉大汽車火車	六〇	
小客車——時速四〇公里	五〇	

表四

車輛噪聲範圍	風	數
飛機	八〇——一二〇	
火車地道車	八〇——一〇〇	
電車汽車	五〇——一八〇	

所以比較合宜的市街交通噪聲，應為三〇風。現在街道噪聲約自六〇至九〇風。大多數小城市在八〇風之數。

這種市街噪聲，亦可用能力 (Energy) 表示。在一〇英尺高音調所發生音源能力，約等於五匹馬力。如將此能力換算成熱能，於一小時內足夠燒沸八加倫的水。現在這能力却繼續不斷的用以損壞人類的神筋。

車輛噪聲 汽車是現代公路運輸噪聲的製造者。汽身發動機本身

的內燃動力所引起的振動，以及快速慢速的變動，均變成噪聲。發動機的進汽出汽；汽門的開關；起動機小齒輪與飛輪相接合；克拉克子的分離與聯結；均造成噪聲。更換牙齒箱時，如駕駛者技巧欠佳，所發噪聲尤為巨大。汽車內齒輪噪聲，在戰爭期內，時被人誤認為警報聲，引起恐懼。齒輪的製造，雖然已經進步到最高度的精細，牙齒已達到超級的平滑，但仍不免為噪聲產生者主要因素。車行高速率時，輪胎所發生噪聲亦屬巨大。所以現代汽車，我們不能欺瞞自己，認為并無噪聲的交通利器。

減低噪聲 公路運輸是造成噪聲的泉源，我們應該設法使之減低。英國有『減低噪聲同盟』(Noise Abatement League) 的組織，發行定期刊物。法國有『消滅噪聲協會』(Society for Suppression of Noise)。在德國亦有同樣的組織。

這些減聲運動的活躍，使汽車喇叭聲音，始終被控制着未曾加大。有若干城市並於夜間禁止使用喇叭。現代市政已注意到整個公路運輸噪聲，使此種噪聲降到合乎人們生活標準。汽車發動機必須有靜音設備，汽車各部分機件應保養良好狀態。這些都是管理公路運輸所要求，以達減小聲音的條件。

現代大衆生活標準 (Standard of living) 多偏重於物質的或身體的。但心理可以影響到身體，乃是科學事實。我們應該採取行動保護心性，勿使運輸噪聲的擾亂因素使身體發生反應。第五表表示適合我們生活條件的噪聲。由研究所得，噪聲在四〇風以上時，聽講就不能滿意，噪聲在二〇風以上時，需要十二分注意才能聽清。

表五

噪聲	風	數
廣播聲音	一五——二〇	
醫院	一五——二〇	
鋼琴音樂	二〇——二五	

家庭或旅館	二〇—三〇
戲院講堂	二〇—三五
私人辦公廳	三〇—四〇
公共辦公廳	三五—五〇

關於內燃機車輛的噪聲，似乎很不容易減低。電力汽車和蒸汽汽車聲音遠較汽油車為低。惟車內裝電設備比裝汽油設備重四〇倍，且車行速率較慢。在某些任務上電力汽車亦有其應用範圍。現在英國已有電力汽車一〇〇、〇〇〇餘輛，戰後數量將再行增加，這於運輸聲音的減低甚多補益。

蒸汽汽車可以不用克拉子和牙齒箱，發動機的構造亦較簡單，這方面所節省之重量，可以與鍋爐重量相抵銷。且現在蒸汽汽車的蒸汽壓力，每平方公分可達一六〇公斤，溫度達百度表五四〇度，每天祇需添水一次。車速與汽油車相差不多。所以戰後蒸汽汽車若能佔有一部分公路勢力，亦可幫助噪聲的減低。

橡皮路 按照理論，在完全平滑的道路上行車，車輛內的鋼板、橡皮胎、避振器(Shock absorber)均可不用。但道路不能造成完全平滑。惟有於路面上鋪一層橡皮，賴其吸收振動和減低聲音的性能，對改善噪聲始能發生實效。馬路上鋪蓋橡皮，好比房間裏鋪着地毯一樣的舒服。倘能有二英寸厚的橡皮路面，則可增加平滑程度；由硬性路面所產生的車輛振動，亦可改由橡皮路面吸收。車輛因受振而成聲，振動減小，噪聲自然消失。

車輛與道路之間加一層橡皮，車輛應力(Stress)減小，車的結構亦可減輕。很可能的以實心胎、中空胎或多孔胎(Cushion tire)代替打氣胎。如是輪胎破裂、瘻氣、諸危險可以免除，備胎可以取消。輪胎與車軸間的裝置亦可以簡單化。

橡皮路面鋪設技術，已有經驗。倫敦已有幾條橡皮路面街道。這

橡皮路面安全不滑，車行聲音最為微小。

大量建造橡皮馬路，需要大量橡皮，所以控制橡皮價格乃屬重要因素。美國人造橡皮每磅售價四片士(約合戰前華幣四角)。蘇聯德國人造橡皮亦極發達。南洋羣島橡皮價格每磅祇售半個片士(約合華幣五分)。現在美非兩洲亦種天然橡皮，墨西哥及美國 Texas, California 兩州種有 Guayule rubber。中亞西亞的天山生產一種類似蒲公英(亦稱 Kola-schlya)，其根含有豐富橡皮膠。蘇聯已闢地一百萬英畝以上種植此類橡皮草。其繁殖容易，各國均可種植。保加利亞、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等地，不久的將來均要大畧試種。所以生橡皮生產潛能力，非常巨大。在戰前祇消化了一小部分。戰前每年產額為一、二五〇、〇〇〇噸。戰後橡皮的需要，若能開闢新用途，至少當在戰前四五倍以上。在人造和天然橡皮方面，蘇聯將成為自給自足國家。

以過剩的橡皮生產，用作鋪造道路，這是很自然的發展。各國將有一六、〇〇〇、〇〇〇公里道路，需要橡皮鋪築。這新興工業非特橡皮本身有了出路，且因公路的重建，各國有萬千的工人得着工作。這一切最後目標，均為着建立世界靜音運輸(Silent transport)的體系。

完成這偉大計劃，即建造一六、〇〇〇、〇〇〇公里橡皮路，在組織上、財政上、和技術上均需要最高度的領導。各國政府應參加這計劃的管理。這計劃的洪流足以改善世界運輸，發展各國間工商業。這計劃是重建世界憲章的一環。為着各國自身的利益，各國亦應興建其國內應該建造的一段。這計劃的實現定能使現代世界產生重要性的互相關係，使各國陸路距離更加縮短。

本文原名『車輛噪聲和振動』，登載在英國『汽車工程月刊』一九四四年九月號。譯者附記。

十九世紀二大劃時代化學家李弼與維勒

何君超

——化學家傳記之一——

一 小引

讀科學家，尤其化學家之傳記與讀人類進化史無異——檢討過去，了解現在，而判斷將來也。

『一時代之歷史即該時代中領袖人物之歷史耳。此等人物是為智能之中心與來源。思想與知識之不斷而隨時擴大之波浪即由此人物發生，即在其活躍之影響下科學乃滋長而廣佈。』

是則『吾人應隨時測驗吾人所得之知識，而思量對於吾人所得知識加以革新之人物之生平功業，及其力量與個性所遺留於學問上之深刻印記如何。』

以上云云，為 Thorpe 教授於一八九三年在英國化學會紀念其師 Kopp 之言。Kopp 一生對於化學之貢獻甚多，然其工作為其名著「化學史」所掩，今人關於化學記載之著作莫不根據「化學史」為藍本。故 Thorpe 又云：「昔時之大人物如 Black, Scheele, Cavendish, Priestley, Lavoisier 諸公固為千古不磨之人物，然其對於發明之數量大小殊不如其影響於智識運動功績之偉也。」斯言定非阿諛。（註一）

作者非敢對於吾國科學團體之每年開大會讀論文有何批評。但覺開小會而作通俗之演講者迄今尚屬闕然，似於提倡科學之道猶有未周，而最易引起通俗對於科學之興趣者自莫如科學家之傳記。蓋傳記中非必包含科學之理論與事實，而有科學家求真之精神及偉大而純正之人格貫串其間，令人矜式而為之鼓舞也。

茲竊拉雜寫成，材料不加剪裁，文字不計工拙，藉之為傳記，不敢廁於「列傳」，「文苑傳」之列。太史公當不笑人！

一 十九世紀初年化學界之陣容

化學史中足為劃時代之人物者當推李弼 (Justus Liebig) 與維勒 (Friederich Wöhler)。二人皆生於十九世紀初年。李生於一八〇三年五月十二日。維生於一八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李弼與維勒不但於科學方面志向相同，工作相共，亦且於交情方面融洽無間，終始不變；故化學史中常並舉二人之名。蓋二人對於科學思想之發展努力既不相上下，而其所生之影響亦斤兩相當。其公同探討之結果為全部化學中最豐富之收穫。若獨寫一人而不寫其他一人以補充之，則所寫但只半面不完之畫像，描寫亦屬枉然，此合傳所由來也。二人交情之深厚與工作範圍之不可分割可於下列之書札見之。

一八七一年除夕李弼致維勒函：

『余不能聽歲時消逝而不再度以吾之生存消息相告，並再度表吾之衷誠祝君及君之眷屬安康。吾人能於新年互相致祝之日將復無多，但一旦即俱作古人而久已朽化，吾人生前之結合仍將不懈，使吾二人長留紀念於人間，以示忠誠合作如爾我，不相嫉妬，且勤懇致力於一途，而友誼密切常存，實罕有前例也。』（註二）

二人交情之純摯實屬僅見。雖生平相互影響之程度不可臆測，而其才力與智力之偉大固可於化學史上各自稱雄，正不必相倚賴也。

於敘述二人之事業之前應先略言當時化學界之陣容與德國化學界之情形。

截至一八〇三年止歐洲各國大化學家之生平如下表：

(一) 德國	生	卒
F. Wöhler	三 歲 (一八〇〇)	八十二歲 (一八八二)
J. Liebig	一 歲 (一八〇〇)	七十三歲 (一八七三)
E. Mitschlich	九 歲 (一七九四)	四十九歲 (一八四三)
L. Gmelin	五十歲 (一七八八)	六十五歲 (一八五三)
M. H. Klaproth	六十歲 (一七四三)	七十四歲 (一八一七)
(普魯士化學家) 註 F. H. A. V. Humboldt	三十四歲 (一七六九)	九十歲 (一八五九)
F. Stromeyer	十七歲	
(11) 瑞典		
J. J. Berzelius	二十四歲 (一七七九)	六十九歲 (一八四八)
(12) 英國		
H. Davy	二十五歲 (一七八八)	五十一歲 (一八二九)
J. Dalton	三十七歲 (一七六六)	八十八歲 (一八四四)
M. Faraday	十二歲 (一七九一)	七十六歲 (一八六七)
J. Priestley	七十歲 (一七三三)	七十一歲 (一八〇四)
H. Cavendish	七十二歲 (一七三一)	七十九歲 (一八一〇)
W. H. Wollaston	三十七歲 (一七六六)	六十二歲 (一八二八)
W. Prout	十八歲 (一七八五)	六十五歲 (一八五〇)
(13) 法國		
J. B. A. Dumas	三 歲 (一八〇〇)	八十四歲 (一八八四)
J. L. Gay-Lussac	二十五歲 (一七七八)	七十二歲 (一八五〇)
L. J. Thénard	二十八歲 (一七五五)	八十二歲 (一八五七)

M. E. Chevreul	十七歲 (一七八六)	九十七歲 (一八八九)
O. L. Berthollet	五十五歲 (一七四八)	七十四歲 (一八二二)
J. L. Proust	四十八歲 (一七五五)	七十一歲 (一八二六)
(14) 義大利		
A. Avogadro	二十七歲 (一七七六)	八十四歲 (一八五九)
A. Volta	五十八歲 (一七四五)	八十二歲 (一八二六)

由右表可見李弼與維勒幼年德國化學界者宿已無多。以定量研究法擅長，承認「反燃素論」而領導德國化學界趨向之 Klaproth 已六十歲矣 (Klaproth 於一八一〇年柏林大學成立時始被推為該大學之第一任化學教授，已達六十七之高齡)。

發表「化學成分測定 (Stoichiometrie)」(1792-1794) 之 J. B. Richter, 文字古板，知音甚少，雖有 G. E. Fischer 為之鼓吹 (1803)，而其年不永，卒時纔四十六歲，成就無多，故未列表中。

足與李弼維勒鼎足者有 E. Mitscherlich, 生於 Lavoisier 被殺之年 (1794)，長於李弼九歲，又長於維勒六歲，又與之先後在 Berzelius 試驗室中工作。其晶體同形 (Isomorphism) 之研究雖為 Berzelius 所重視，以為有助於解決原子量問題，然其後來之發現多形現象 (Polymorphism) 實足以削弱其早年之理論根據。舍此則其工作途徑究與李弼及維勒之趨向不同也。

十九世紀初年除德國外歐洲各國化學界情形於此亦宜略加敘述，以便了解李弼與維勒之事業。茲舉一七六〇至一八二〇年之重要化學工作如下表：

一 七 六 〇	由乙酸鉀及三氧化二磷製「劣味基」Oxaleto.
一 七 六 九	由粗酒石製酒石酸晶體 Scheele.
一 七 七 二	觀察沼中沼氣之構成 Priestley.
一 七 七 三	尿素之發現 Berzelius.

一七五	由安息香樹膠製備純安息香酸 Scheele.
一七七	於坭結石及尿中發現尿酸 Scheele, Bergmann.
一七七	劃分化學爲「有機」與「無機」 Bergmann, 「一八〇八」始用「有機化學」一詞 Berzelius.
一七七	由洋橄欖油製備甘油 Scheele.
一七八	由酸乳發現乳酸 Scheele.
一七八	由蘋果製備蘋果酸 Scheele.
一七八	觀察醇之氧化得醋酸 Lavoisier.
一七八	解釋醇發酵之普通化學過程 Lavoisier.
一七九	演示由醇去水而得醚 Fourcroy.
一八〇	由鴉片提取嗎啡 Gerthner.
一八一	純製氫酸 Gay-Lussac. 以硫酸處理澱粉得葡萄糖 G. Kirchoff.
一八一	製備游離氫 Gay-Lussac. 觀察有機物之極光偏轉性 Biot.
一八一	由藥提取消毒素 Reichenf. 及 Caventon. 乙硫之製備 Gay-Lussac.
一八一	茶之發現 Gardan. 及 Kidd.
一八二	由咖啡製備咖啡酸 Runge, Pelletier, Caventon, Robiquet.

以上係關於有機化學方面者。關於普通化學方面者略述如下：

一七六	「可燃空氣」 Cavendish.
一七七	「反燃素論試驗」 Lavoisier.
一七七	氣之發現 Priestley. 由二氯化錳加鹽酸得「失燃素之鹽」 Scheele.
一七七	燃燒現象之解釋，酸之理論 Lavoisier. 「空氣與火」 Scheele.
一七八	水之電化合成 (Cavendish). 氣之燃燒只有水產生 Lavoisier.
一七八	用電化合成氧化銀，空氣成分有 1/120 容積稀布氣體 (Cavendish).
一七八	化學命名法 Lavoisier, de Morveau Fourcroy.
一七八	「化學原理」及元素表 Lavoisier.

一七九	一	銻化試驗 Galvani. 一七九二電位順序 Volta.
一七九	九	攻擊親和力表，化學平衡 Berthollet. 定比例律 Proust. 化學爭端始 (一八〇七止), Berthollet 與 Proust.
一八〇	〇	水之電解 Nicholson 及 Carlisle.
一八〇	一	電之研究 Davy.
一八〇	五	氣與氯合成爲水之容積 Gay-Lussac.
一八〇	七	鹼金屬元素之發現 Davy.
一八〇	八	「化學新系統」——原子論 Dalton. 倍容積定律 Gay-Lussac. 定比及簡比之測定，年鑑 Berzelius. 證明「氧鹽酸」不含氯而爲氫 Davy.
一八一	〇	氣體之物理單位 (分子) 與化學單位 (原子) 等等等分子數假說 Avogadro. 蒸氣密度之測定 Gay-Lussac.
一八一	一	氫與磷，氫氣與氫酸之研究 Gay-Lussac.
一八一	四	當量之測定 Wollaston, 分子假說，晶形與立體 Ampère.
一八一	五	氫爲原子之基本物假說 Prout, 用蒸氣密度測定於有機物分析 Gay-Lussac.
一八一	七	應用無機化合原則於有機物 Berzelius.
一八一	九	比熱定律 Dulong 與 Petit. 同形結晶 Mitschlich.
一八二	〇	二元系統理論，氧酸與氫酸之承認 Berzelius.
一八二	三	氯之液化 Faraday.

如上述可分一八〇〇至一八二三年之作者爲三線，以見當日化學界之陣容 (註三)。

(一) 理論化學	(二) 電及無機化學	(三) 有機化學
Dalton (1808)	Nicholson, Carlisle (1800)	Serturner (1906)
Gay Lussac (1808)	Davy (1802)	Berzelius (1808)
Berzelius (1810)	Gay-Lussac (1813)	Gay-Lussac (1811)
Avogadro (1811)	Berzelius (1817)	Pelletier, Caventon (1818)
Wollaston (1814)	Faraday (1823)	
Ampère (1814)		

Prout (1815)		
Dulong Petit (1819)		
Mitscherlich (1819)		

此時德國學者之露頭角者 Mitscherlich 一人耳。蓋 Stahl 之燃素論產生於德國，在德國之化學家眼中不免視之爲「國粹」。Stahl (1660-1734) 之死雖將百年，中間崛起者只 Klapproth 足爲新趨向之領袖。然即 Klapproth 亦不能克服其困難而獨樹一幟。障礙所在，使德國學者罕能由其所關之蹊徑而得相等之成就。此種障礙由於流行於德國之一種趨向所形成，此趨向與倍根認識自然律之方法相反，即以推理之研究替代歸納之實驗是也。

化學史固曾告人：只有理論與穩健不偏之觀察並行時，始有認識自然律之可能，而當時學者則以爲自然界之一切現象與規則可以由推理方法追尋之，由不待證明之基本原則得結論而解釋之，如是較直捷了當也。恰在十九世紀末年多數學者有持此種見解而獲不少成就者，影響所及，遂成科學發展之障礙。

十九世紀初年，實驗性之研究在德國較在其他各國殊爲落後。其原因爲此時德國學者研究上之便利過於有限，而其他各國對於自然研究之現實趨向遠爲發達也。落後感覺使一般人尋求其他方法，希望可以作爲「終南捷徑」，求科學上重要之結果，以爲由專門而普通可以省繁瑣之步驟。與即此已足使傾向於 Stahl 系統者爲之不安，以其「國粹」將由此傾墜也。凡此種種使德國學者趨於純推理之方向，從事推廣科學知識者亦以此爲神聖之道，爲師者傳之於弟子，維持而不墮，又復藐視以實驗與觀察爲知識基礎以從事研究之人，使大多數治學之人望實驗之途而却步。研究科學者於是乃略擅理論之長即以推理爲能事，反之，其依附實驗主義者則又在此情形下碌碌然毫無朝氣。兩者於科學之發展均少所裨益，實驗者展轉於少數專門事物之知識，推理者徘徊於普通類屬之觀察，排比類列多不足持久，其方法之不足恃終

竟爲人所窺破。故在此時期德國學者殊無貢獻可言，縱有少數學者循正軌而極力向合理化之實驗途徑邁進，亦終覺勢孤力薄無以表見。惟一經覺悟，而認識純推理方向對於科學研究之有所不足，德國學者乃立即改弦更張，突飛猛進，其科學人才亦即輩出矣。其功勞卓著，奮起而使德國科學界局面一新者當首推李弼與維勒也。(註四)

三 李弼之自省

李弼生於達姆城(Darmstadt)。其父約翰(Johann Georg Liebig)出於赫森(Hessen)大公國之殷實農家，爲一勤懇之商人，在達姆城之某街(Kaplanengasse)營油漆及顏料業，有小試驗室以製造其商品。Justus 爲其第二子，即誕生於此市廛之間。由其求學時代之書札(Bonn, 25, 2, 1821)知其家有煤氣燈。老李弼之化學工作及實驗係按照其由王家圖書館借來祕本所錄之方法爲之。

童年之李弼大有書癖，不論其內容如何，凡來到其家之書無不悉讀，且極好用其父之藥品作試驗。其他所有之手工業場所莫不蒙其光顧，每年市集中賣技者之巧妙事物尤足引其好奇心而窺探不釋，其欣賞之結果乃有後來雷酸汞之製備。

李弼曾自述其如何求化學事實與現象之知識，蓋在童年即立志研究化學而爲其師友所驚異，「此種志趣之發展見於化學家者較其他科學之學者爲尤甚，即『對於現象加以思索 (in Erscheinungen zu denken) 是也』。即此器量使其『一切所見，無論有意或無意，常留於記憶中，有如照像之準確。』」

高中時代之李弼爲正常之學生，至二年級而不能上進，因其傾向於化學，非舊式語言文字所能束縛也。此時欲得實驗之化學知識只有經由藥劑師之一途。於是其父母乃遣此十六齡之童子隨藥劑師 Pisch 學習於 Heppenheim。然配方臺後之小交易終不爲其所喜，不久即又回家，決計於一八二〇年入波恩大學。入學後渠立即發現其自身已受之教育欠缺甚多，乃努力補習一切，尤其數學、希臘文、及英法文

等，隨後又補習義大利文。

其化學教授卡司納 (Kriehner, 1833-1897) 爲當時被認爲德國任何大學中最優良之化學教員，不久即認識此青年之資質，予以實習之機會，此在當時之學校視爲「異數」者也。此時李弼寫信與其父母謂每日隨其師約有兩小時之工作，試驗氫氰酸之呈青色，及汞、鉀等等，並稱其師爲「德國之大化學家」。然於其思想成熟時則對其殊爲不滿，謂其講授爲「無頭緒」，「無邏輯」，「知識之糟粕」(Trödelhude aus Wissen beschaffen)]，「使人頭腦昏亂」而已。(註五)

卡司納於是年改就埃郎根 (Erlangen) 大學教授，李弼亦隨之轉學。此少年李弼在波恩及埃郎根均未脫當時自然哲學 (Physiophilosophy) 以空言代實事之風氣。欲求其師示以分析礦石之法自屬枉然。「可惜彼等亦自不知」。幸而憑藉其自己之思想繼續其早已着手之研究，作最危險之雷酸銀試驗，結果甚佳，其師乃爲之發表。

後此李弼於其所著「關於自然科學之研究」(Über das Studium der Naturwissenschaften)]言及此兩年在埃郎根 (Schelling) 教授處受業之虛擲光陰猶爲痛心。「我自己消磨一部分之學子光陰於大學，其中則有一代之大哲學家與玄學家誘惑有思想之青年，圍繞、崇拜而誇式之，此時誰能抵抗其沾染耶！」

賦性激烈之少年李弼不但爲其師所賞識，而其爲人率直可親亦獲得不少友朋。詩人柏拉頓伯爵 (Graf v. Platon) 此時方十九歲，初次與之相識 (一八二二年三月)，於其日記描寫云：「長身玉立，友誼誠摯，狀貌文雅，棕色巨目與暗影之眉，使人一見如故。」李弼之文學興趣實受其影響。

卡司納改就埃郎根大學時 (一八二二)，李弼亦隨之轉學。次年其學業突然中斷，學潮發生，同學被捕，渠以學生會會員關係，得友人之警告，及時走避。柏拉頓伴之至 Nürnberg 而別，相約同在巴黎繼續學業，終未果，亦不再相見。

因不能再返埃郎根，其父不得已允其往巴黎，其師言之於達姆城

大公給以官費留學國外，處於巴黎生活之旋渦中，李弼亦知注意於「金錢幸福與金錢價值」，希望以人造礦物顏料獲利，然其夢想瞬即消滅。於巴黎大學聽 Gay-Lussac, Thenard, Dulong, Petit, Laplace, Curvier 之演講驚奇而神往，此諸公由其頭腦中揭去比擬哲學玄談之霧幕，使其思想明朗而靈敏。同時使其從「追之未晚」之驚悟中認識其迄今所得之學問何其少，又其所知與所能何其不相聯繫。「余之來此自負略有所知，此間之生活亦但作一種散步視之耳，而今始覺藏身於人海之中，其中之我爲最小者也。是爲晴天之一霹靂，惟此爲何等善意之霹靂，使成見之老樹及其遠蟠之根株一併摧毀，而在其舊址，希望，雖花之自身爲毀滅者，而有一新綠，漸長，亦且結子之樹重生。汝今當知余身眼前所遭之變化，且誠屬有益健康之變化矣；此則 Gay-Lussac, Thenard 諸公演講之所賜者也，今日之科學已不復爲一老馬，只須據鞍而行，而爲插翅之飛駿，奔馳愈急，余當極力追之也。」(註六)

此種自省亦會影響其實際工作。此時李弼在 Vauquelin (1763-1829) 之試驗室中工作，尚未得特殊之指導。雖屢經爆炸之危險而對於雷酸鹽之興趣不減。由分析乃將雷酸鹽與氫複鹽作比較。此等試驗之結果極有意義而惹人注意，是以 Gay-Lussac 於一八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在大學中之講演對此作詳盡之報告，適 A. V. Humboldt (1769-1859) 亦在座，其人頗喜誘掖後進，勸 Gay-Lussac 納此幸運之發明者於其試驗室爲助手。於是李弼乃習分析法及化學試驗之計劃步驟。渠會以爲由雷酸銀可以得各種含有金屬之酸，今知其不然。其與 Gay-Lussac 共同之研究證明各種雷酸鹽構成一類特殊之鹽，其中之酸皆爲氫根與一原子之氧所成。

方李弼在巴黎作正確之研究，漸爲人認識時，其埃郎根之師卡司納推薦之爲博士 (一八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其博士論文之題爲「礦物化學與植物化學之關係」。歸國時 Gay-Lussac 及 A. V. Humboldt 均爲之介紹於 Hesson 大公國之政府，請任爲化學教員。政府先

道之往期者 (Goldschmid) 大學，審查其博士學位果合格否。遲於考試及格之後即被任為該大學之哲學副教授（一八二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此二十一歲之教授對於生活及教學方面均感不易對付。李弼此時於致其友人書中有云：「余之奉命來此為多數教授所憎惡，因未曾徵求其意見也。」其講授於十一月七日開始，在 *Polsterberg* 山上之小營房，聽者十二人。關於材料、藥品及儀器經批准每年一百盾（每盾約合二先令）雖有明文許其共同使用舊存之儀器，而正教授 *W. J. Zimmermann* 保留一切於其家不肯交出。交涉均屬枉然。李弼乃克復一切內部與外部之阻力。Zimmermann 亦不久即失去黨羽，自動壽終正寢。於其死後李弼被任為化學正教授（一八二五年十二月七日）。

然此時所批准之費用仍屬不敷。「試驗室之水不結冰時余願立即作更精確之分析」，由其書札所言可見其當日之困難情形。李弼不知有私，常斥其羞澀之俸給為之補助。費盡超人之力始漸覺毋須為物質之奮闘。

李弼居期省教學二十八年，聲望日隆，四方學者紛紛爭集，直至其有限之實驗室不足以容納之。然李弼艱苦奮闘，在極困難之情形下曾完成其範圍廣泛之實際研究，至此已蒼然衰老矣。中間曾幾度至法國（一八二八，一八三七，一八五〇年及一八六七年代表南德聯邦出席巴黎之國際展覽會），且至英國（一八三七，一八四二，一八四四，一八四五）以訪其科學界友好。一八三〇年出席於漢堡之科學家集會以與 *Berzelius* 相識。海邊休養但罕為之。彼得堡，維也納，海特堡各處之招致均謝不往。最後則因實驗室之任教煩勞過度，精力已瘁，乃應慕尼黑大學之召，因在彼無須負實驗教導之責也。

在慕尼黑時李弼多盡力於國家利益及國民教育之發展，且為顯赫之作家，其豐富之思想亦普及於大眾。於是全球之科學界莫不推重之，而其國之王公亦視為國寶，獨慕尼黑之市民猶恨知之太晚耳。於一八七三年四月十八日其如炬照射之目光乃長閉而終古。

其智力過人之工作不但影響其同時代之人者甚鉅，亦且影響於人類者不斷而久遠。至於其影響之如何偉大不難於其教人之不倦，於其為偉大之良師，於其改革科學之整個部門，於其排斥其意中所認為異端者，於其鼓勵化學之應用等等見之，凡此將於敘述維勒後簡單介紹之。非然難以深切了解之也。

四 維勒之回憶

當日化學界權威貝齊烈 (*Berzelius*) 正在聲望極隆之時，常招一二大有可造之化學家至其家以深造，維勒即為其中之一人（一八二三年二十四日）。得此被邀之機會者皆為後來之傑出人物，維勒於此亦非例外。讀其「少本回憶錄 (*Jugenderinnerungen eines Chemikers, Perichie der Deut. Chem. Ges. Vol. 8, 1875*)」不但可見此化學大師之風趣，亦可見維勒自己之性情。維勒於初到瑞典時敘云：

「余立貝齊烈門前按鈴而心怦然。開門者為一衣服整潔，端肅而儀容壯旺之人。是即貝齊烈自己也……及其導余入其試驗室，余乃恍然如夢，疑余果在古典式之場中，而此即為余所渴望之目標耶……此時余為獨一在此試驗室工作之人，前此為 *Milscherlich* 及 *Crustav Rose*，後此則為 *Magnus* (1802-1870)。試驗室為兩間尋常之屋，設備極簡單：其中既無爐，亦無排氣扇，氣管與水管亦付缺如。一室中有兩杉木工作台：其一為柏齊烈工作之處，其他則為余而設。牆上有數張藥品架，中央有水銀槽，而噴燈則置於爐床之上。此外尚有排水設備，為一積水瓦器具活塞者，處於木桶之上，嚴峻之安娜，廚子也，每日即在其處洗滌食器。另一室中有天秤及少數壓力機，工具器及皿，貼近一小工作間設車床。在隣近之廚房中，安娜所備膳者，有小而罕用之爐及常溫不冷之沙浴。」……

「關於余之再作釅酸研究，貝齊烈甚感興趣。大為稱意而示余以渠於其年鑑中對余早年此種試驗之所云，且表示其意見，謂此物之存在於氣液理論之較有可能大有裨益。大足驚奇者為其此時不稱氧化鹽

酸而稱之爲氣，蓋迄今渠曾爲主持舊說之最有力者也。一度安娜洗滌其食具，忽指陳其氣味強似氧化鹽酸。柏齊烈即謂之曰：「安娜，汝聽之，汝不應再道及氧化鹽酸，稱之爲氣更好也。」若 Davy 聞此瑞典哲學家與其女僕之對話作何感想！氣爲柏齊烈國人 Scheele 所發現，而其性質則首由 Davy 在皇家學院演說之也。

維勒與貝齊烈在瑞典旅行數月，同游者有兩 Brongniart，其一 Alexandre，爲地質學家，其他 Adolphe 爲植物學家，旅行期內考察南瑞典及挪威大部分有地質特點之地，并採集無數斯堪的那維半島之著名礦石。斯堪的那維半島亦且以鮭魚及斑鱒著名。旅行諸人於中途適逢 Davy 由挪威作打魚之遠征歸來，正如漁人記 Salmonia 所云，津津有味巧理釣竿之時。維勒於童年即聞其友卜賀博士 (Dr. Buch) 述及 Davy 之發現鹼金屬時其小妹助之鼓風，辛苦不無所獲，終於廚房竈火旁製鉀之故事，於此乃與聞名已久之化學家相識，回憶錄之終篇即以此一警作結。

維勒之就學於貝齊烈出於格邁林 (L. Gmelin) 之勸。格邁林爲維勒視之若父之友，此時方主講於海特牌 (Heidelberg)。維勒從其父母之命在馬堡 (Marburg) 大學學醫，蓋亦其最初之志願也。不及一年 (一八一二年) 開格邁林之名，即由馬堡往就之。其本意在聽格邁林之講授，格邁林即告其聽講殊無謂，亦且虛擲光陰。實則維勒於學業中間未嘗聽化學之演講也。於是格邁林許維勒在其試驗室中工作。維勒於一八二三年九月完成其醫科之學業，得醫學博士學位。其父原欲其子往他處大醫院實習，而格邁林對於維勒之氣及聚羧酸之工作以遠大前途期許之。維勒亦決計成化學家。在其獲得學位之前 (一八一三年七月十七日)，維勒已藉格邁林之介紹函達司託哥摩商貝齊烈請求在其試驗室中工作。即得覆信云：「凡在格邁林先生指導之下學化學者就我而學定必所益甚少，然絕不願失去此榮幸之機會以與君晤面，故謹竭誠歡迎足下爲我工作之良伴。」

維勒於是年十月由 Travemünde 挂帆往司託哥摩，到處爲人所

歡迎，雖爲時甚短，而在上述狹小、簡陋、而精神却極飽滿之試驗室中相聚甚歡。此忘年之交，久而彌堅，可於二人之動人而天真爛漫之往來書札見之。維勒於此學得千數之簡單手法以便利其工作，且盡傳貝齊烈心裁獨出之分析法與不易製物品之製法，而又旅行各處，地質礦物莫不搜討，此收獲豐富之求學期間都成爲維勒之少年回憶，於其生前輒作爲良夜之談笑資料而暢述之。

維勒童年時代之得力於家庭教育，與其爲師友所器重，亦尙有足述者，當更略補前此所未道及之軼事。

維勒生於邁因佛郎府 (Frankfurt A. M.) N. Escherheim。生時其父母正來此探視其外戚。其父奧古士 August Anton Wöhler 曾在馬堡學獸醫與農，方辭去赫森王子，後來選侯威廉第二之馬監職務。其另一相似之職務亦非所喜，乃於一八〇六年在佛郎府附近之 Rödelheim 置田產而經營之，頗著成效，一八一二年遷於佛郎府以推廣其公共事業而成爲該地最有聲望之人物，慷慨急公，見稱於人，維勒基金與維勒學校皆所以紀念之也。

雖維勒之幼年環境足以影響其志向，惟其愛好自然起於何時殊難臆斷。其童年愛好試驗與採集竟至於忽略其中學之功課。實則維勒之在校並無特殊之勤勞與成績。其教師中有後來著名之歷史家 F. C. Schlosser (亦即 Mischelich 之師傅，影響 Mischelich 最深者)，文法專家 Georg Friedrich Grotofend 及地理學者 Carl Ritter，其同學有 Hermann V. Meyer 爲嗣後成名之古生物學家，曾與維勒搜集礦石者也。維勒與 Hanau 礦物商 Menge 交易時曾於其店中一度逢 Goethe (1749—1832)。維勒之師傅爲卜賀博士，研究化學、物理及礦物，亦即領導維勒傾向於自然科學者也。渠允許具有熱望之青年維勒在其家試驗並閱讀其圖書，維勒即在其廚房製備當時新發現之礬 (貝齊烈，一八一七)，而卜賀爲之發表 (Gilbert's Annalen)。是則於一八二〇年復活節離校而入馬堡學醫時已成一真實之化學家，且已有種種之新發現矣。其入馬堡則因其父亦曾就學於此。老維勒頗有

藝術思想，曾教小維勒圖畫，并使熟悉文學，此後來維勒愛好自然所由來。又其父酷好運動及戶外生活，所影響於維勒亦鉅，此所以維勒直至臨終前數日猶能保持其平均之健康也。

維勒之大學生活亦有足述，其選課單中有 Binger 之解剖學，Gerling 之物理及數學，Wenderoth 之植物學，且有時參加 Ullmann 之礦物學功課，雖不願聽 Witzel 之化學講演，然未嘗不重視化學。維勒以所居之室為試驗室，屢為房主所厭惡。此時所研究者為氫氰酸及其他氯化物，發現晶態之碘化鉀而不知 Davy 已先彼為之。卜賓為其發表之氯化物一文且曾述及硫氰酸汞加熱之性能，是所謂「法老蛇」也。

維勒由瑞典回國時為一八二四年秋天，與兩 Brongniarts 游丹麥首都，觀其礦物展覽所，並結識丹麥學者 Orsted (1777-1851) 及其他。歸國後自佛郎府致書貝齊烈云：「經詳細考慮，尤其在格邁林及 Thiedemann 相勸之下決在海特陣作私家講師。」惟此計畫未曾實現。此時在柏林新成立之專科學校正物色化學家，Rose 及 Mitscherlich 建議以此位置屬維勒。貝齊烈亦來函謂，待遇若不太低，則柏林為德國學術中心，宜往就之。維勒乃於一八二五年往柏林。於是維勒得在無異於已有之試驗室中工作，不負其工作之勤矣。鋁之精鍊即在此時，其居柏林六年之工作見於 Poggendorff's Annalen 者二十二篇，其中自以由硝酸鉍製尿素，而打破「生命力」之說為最重要，十九世紀中之發現影響於科學思想之大者無逾於此，由是世人始認識有機來源之物體可以由無機物製備之，近代人對於有機領土收獲之豐富實由維勒開草萊而開拓之也。Thorpe H. K. 「若謂此時維勒為世界作大發現，則同時維勒為自己亦有一大發現：即認識李弼也。」(註七)

貝齊烈為「生命力」說之代表者，固主張有機物必由生命力構成，而以無機物由人工製備之殊無可能，故於維勒來函（一八二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問其此種發現可算為由無機物製備有機物否，則答云此有待於將來學說之解釋。然「生命力」之說終屬不能久持。Dumas

於一九三〇年著作則云：「一切化學家對於維勒人工製成之偉大發現莫不欽佩，余亦寄以誠懇之願望，其原則之應用於類似情形固可得見也。」李弼對於貝齊烈之酒石酸研究與人工製成亦云：「余以為此兩種發現可以視為真正科學性有機化學之開端。」

維勒於一八三一年往 Kassel，任該處專科學校教授，忙於該校試驗室之設備，次年數度遊期省訪李弼。是年秋初偕 Magnus 至巴黎，到處款洽而敬重之。Dumas 於別時賞其白金渣一磅。回國後精製之而得鏽與鈦，一八三五年維勒至英國，因其年少丰度，Faraday 認為著名化學家維勒之子。歸時適貝齊烈自巴黎返國，過 Kassel 客於其家數日。維勒居該地五年矣，是年哥廷根 (Göttingen) 教授，鏽之發明者 Friedrich Stromeyer (1786-1835) 去世，漢諾佛政府屬意於格邁林，惟格邁林不願離去海特陣，於是擬以李弼或維勒充之，終竟選及維勒，貝齊烈亦與有力。維勒於一八三六年四月遂就哥廷根 (Georg-Augusta) 大學化學及藥物學講座，雖煩勞益甚，而其工作範圍愈廣，貢獻亦多而且巨。試驗室中爐火酸氣常致感冒，使其時作休養之旅行。此則與李弼之憚於遠行恰相反，山高海深，樹小禽低，莫不觸其愛好。如是處於怡神養性之哲學意境中，樂於工作，樂於家庭生活，樂於朋友切磋，得享其天年八十有二，使哥廷根成為著名之化學學府。於其任教二十一年之日聽其講授或工作於其試驗室之生徒數逾八千人。任何大學及學術團體莫不稱道其對於科學之功績。一八八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因維勒之死，化學科學遂失一導師，而德國亦喪一驕子。

五 李弼與維勒結交之前後

李弼與維勒之結交似有天數存於其間。方李弼在巴黎與該呂薩研究雷酸鹽時，維勒正在司託哥摩貝齊烈處思索與研究雷酸。雷酸鹽性質暴烈名稱其實，李弼獨能恃其技巧與勇氣而測定雷酸銀之成分。該呂薩能以回旋舞，是蓋此君常態，見此少年博士有所發現便狂喜，着

木履(因試驗室不生火)而作行動之詩也。及聞維勒之氫酸銀成分與彼之雷酸銀成分相同，大為驚異，以為維勒必有錯誤，按其法分析氫酸銀則又得不同之數值，因於佛郎府之科學家集會宣讀其結果，謂維勒有「幾分輕率」。維勒對此冷嘲毫不申辯，更謹慎覆按其分析，而益信前此所作之不誤，乃請李弼亦再試之。李弼所用者為不純之氫酸銀。及在佛郎府友人家與其科學之敵手相識，從其口授製得純淨白色氫酸銀而分析之，結果與維勒所得者相符。於是經多次之分析知雷酸銀與氫酸銀成分相同，而內部之結構互異，是為化學上第一次發現之事實，物體有定性。定量結果不差，而因成分位置不同，性質亦有別也。具齊烈為當時化學界之權威，固以物體成分相同而性質不同為不可思議者，至此乃亦承認維勒之發現，氫酸銀有轉變為尿素之可能矣，遂稱此事實為異構現象，氫酸銀與雷酸銀為異構物體。

由氫酸銀與雷酸銀之研究促進間接之科學進步，由李弼與維勒之由此相識而終身交情若金石，實科學之直接收穫也。二人相交不久時對於苦味酸——當時稱為礫氮酸——之成分意見頗有出入。維勒致李弼書(一八二九年六月八日)云：「此中定必有惡魔作祟，屢次乘人不備藉吾人之工作盡其挑撥之能事。余以為其計必不售。若足下與致稍佳，不妨共同着手於任何化學工作，聊以為遊戲，所得結果以吾二人名義發表之。當然足下在期省而余在柏林工作，計畫既定之後隨時各以進度相聞。其題目完全敬候尊裁也。」此種建議自為李弼所欣然接受。於是通訊懇勸，往來不倦，由二人之合作而解決當年之不少問題。其合作之密切自非對於二人之活動細加估量無從續述也。

維勒之著作有二百七十五篇，其中與李弼共同名義發表者十五篇。二人友誼之深有時思想相通，其次一工作之靈石酸即以共同之名義發表，「李弼於此毫無所知，渠但參加意見耳。」倡酬之下維勒亦以其獨自所得之觀察標其共同之旗幟。氫酸之研究由二人分任，維勒總其成，「余曾將李弼與余所得之結果交錯而編次之，惟此種銜銖殊不易為，尤難者為見解與結論之敘述，不知李弼能同意否也。」

方維勒因翻譯貝齊烈年鑑而延誤其工作時，李弼移書責之：「盍棄汝無謂之寫作而入汝身所屬之試驗室！」及維勒完成其研究時，李弼函維勒云：「余已接到君之試驗，而今其事大白，快意何如！氫酸與鹽實同為一物，……今此呱呱墮地者毫不殘缺，余喜極不知所云矣。」氫酸研究於一八三〇年歲杪發表於 Poggendorff's Annalen。維勒於其致李弼之賀年函即將此「新衣披上」之「嬰兒」寄致其好友。此時李弼再提出新工作，而維勒則忙於無機物之研究。Oetinger 有飢之發明，維勒深悔兩年前此物到手而未加以研究。貝齊烈來書稱維勒為「懶漢，過門而不入。」李弼因漢之發明同此厄運，有「非 Balard 發現溴素，而為漢素發現 Balard。」之語，而寄維勒以同情。

一八三二年五月十六日維勒致李弼書云：「余極欲有切實之工作，吾人何不將苦扁桃油之混雜物加以純製？惟何從得此物，維勒之倡議或有動機，而此種研究結果之佳與收穫之富實出二人意料之外。苦扁桃油在當時為不易得之物，不得不仰給於巴黎化學界，此則多謝 Pelouze (1807-1867) 為之設法。維勒作研究時正悼亡之日，結婚兩年而喪其妻。李弼勸慰周至。請其來期省：「汝來！吾人雖未能予汝以慰藉，總可分汝之悲感，汝居 Casel 實有害健康……余將由巴黎寄到二十五磅苦扁桃精以供吾人研究也。」維勒從其言，於是關於安息香酸根研究乃得開始，根基之理論基礎因以成立。貝齊烈聞之致二人書云：「君等所發現之事實可為化學開一新紀元，余請命此根基為 Proin 或 Orthrin (以表初曙之意)」。維勒回到 Casel 時(一八三三年八月三十日)函謝李弼云：「余又回到幽獨之處，不知何以報汝之款待，面面相對之工作，樂何如之……茲寄上苦扁桃油之報告，請細讀之……不以為然者，請斧削之，余常覺其中有不妥者，而未能發覺其錯誤也。」李弼答云：「余以為此種根基可與其他物體發生關係而保留其性質，可稱之為苯甲醯基 Benzoyl」。維勒移調哥廷根後又致書李弼云：「余好似一母雞，生卵之後喔喔不休，今晨又發現苦扁桃油之含有氫酸者可由苦扁桃精中得之，」

余以爲吾人不妨再繼續合作，因其與苯甲醯有關也。……若得汝之糞矢施肥，收穫必佳也。」於是其糖果乃發現：

苦扁桃精十水 Ⅱ 苯甲醯十氫鹽酸十

而李弼能答以「？」爲葡萄糖。

繼此之後又轉至尿酸之問題。是爲十九歲之醫學家 W. Prout (1764-1850) 所發現，種爲紫酸而尙未知其成分者也。何以純尿素不爲水所分解？何以尿素易變爲碳酸鈹？此爲維勒所不能釋然者，尿酸研究遂又開始。其所用原料爲蛇蠍。此實貴重之試驗。維勒於一八三〇年怨嘆云：「蛇之排洩物大爲害事。外國動物園索價每磅四圓，前此則無人過問者也。」維勒與李弼乃不得不向其友人乞此「珍貴之糞」矣。

實則雖極微之物亦鮮能逃避維勒之注意，而一經其手無不成爲珍貴之物。尿酸之善變性質自爲維勒與李弼穿迷離路徑而入寶藏之線索。由此又發現十餘種新化合物。近代化學之最大成就爲有機物之合成，有機化學之進步必沿此方向而行，因爲維勒與李弼所明白逆觀者也。故於其研室之報告篇首有云：「有機物之在試驗室中從頭合成，不但可能，亦且必能實現……惟吾人對於物體之構成所知尙少，當漸知之也。」然二人觀察之深刻與技術之精巧固有後人所望塵莫及者矣。 Knowl

自此以後，李弼與維勒合作機會甚少。李弼趨向於其他有機化學問題，維勒則趨向於無機化學方面。李弼對於維勒工作之成就有云：「汝如印度神話中之人，一笑則口中之薔薇柔柔飛墮。」維勒對於李弼實驗室之號召力則謂：「有如魔島之上有吸鐵石吸引遠方船舶而牢繫之，期省藉其可愛之吸鐵石以吸引游歷之化學家也。」(註八)

李弼對於工作儀器之改良有足述者。其檢定碳素之儀器爲其研究有機物之基本工具，其簡便之處使李弼自負爲：「只須一猴便能執行原素分析」，即維勒亦於休假期間自 Cassel 往期省學習其儀器之用法。

維勒於 Cassel 及哥廷根亦皆努力於試驗室之設備。哥廷根設備雖佳，維勒初至其地謂其不具「柏齊烈之氣味」。

六 李弼與維勒對於科學教育及文字之貢獻

李弼與維勒對於化學教育之貢獻甚大。今日化學教育之發達拜二人之賜者實多。出於二人門下之高足，最著者如下：

李弼之高足：

A. W. V. Hofmann,

Sarsker,

Fresenius,

Will,

H. Buff,

Fehling,

Henneberg,

Schlossberg,

Roehder,

Schlieper,

Scherer,

Rachenbacher,

V. Biera,

Varenthapp,

Th. Poleck,

Playfair,

Muspratt,

Stenhouse,

Brodie,

Gerhardt,

Williamson,

Wurtz,

Frankland,

Kekulé,

V. Elhard,

等。

維勒之高足……

Th. Scheerer,

H. Kolbe,

Henneberg,

Knop,

Städeler,

Geuther,

Limpricht,

Fittig,

Beilstein,

Hübner,

Zöllner,

等。(註九)

李弼可謂為化學教學之創始者。後人莫不以其教學之實驗室為模範。李弼之教學方法為逐步誘掖其弟子使有獨立之思想與獨立之工作。即今日尚循其法則：先定性，定量，製備，而後作獨立之研究。即此使德國之化學較他國為前進，於是不少熟練之人才，以其精巧之腦與手以從事於科學與技術之發展。

由其個人之魄力，李弼乃能策勵其弟子而以熱誠鼓舞之，尤其有科學問題發生有待解決之時為然。

維勒之為人師有如李弼，注重於初學者之透澈而充分之基礎。其由貝齊烈所得之分析方法乃盡傳於其弟子。一代之名化學家亦多出其門下。「余之講解只有以聽者之需求為重……余以為大學之化學教學

應提綱挈領，無傷基礎而易於領悟……一切未定或尙待討論而無關大局者儘可從略也。」

二人於教育方面所表現之精神亦見於著作中。不但淵博動人，而且所言精審透澈，使人立即把握所言事物之線索與關係而自得結論。所謂「意態常新」，「風趣盎然」者也。其共同之研究多發表於一八三二年所創之刊物「Annalen」。李弼對於生理化學之研究（一八三七年始）及其應用於農業，生理及病理者分別見於三部巨著，蓋此時正感於「取代理論」爭論之無謂而另闢研究之途徑也。暇時且作「化學書札」以示化學可通俗化而無礙其為科學。維勒於寫作，其繙譯貝齊烈之教科書與年鑑及自著之有機與無機化學教科書尤足稱道，此外且與李弼編「純化學及應用化學辭典」，精力之強實足驚人。

李弼之著作尙有足述者為其臨時之論著「談話與論文 (Reden und Abhandlungen)」，其中論奧大利與普魯士化學情況兩篇所生之效果尤巨。於此多涉及理論化學之問題（對於 Dumas, Laurent, Gerhardt 諸人之反響），可見李弼天資煥發之批評情調。由其酷愛真理之誠摯與正真態度，對於心目中所以為錯誤及不忠實者從不稍示假借。其對於特殊人物之評論雖有時太過，而其堅決之態度則完全出於愛好科學與真理及不撓不屈之正義感覺。維勒之文字亦清晰簡潔而有力，為近代所罕見，其動人處不在其不同流俗之點而在其內容之深沉溫厚。其風趣橫生見於致李弼及貝齊烈之書札中，又其精緻而不傷人之諷刺足使主張「取代理論」而推斷過分之 Dumas 望而却步，對於重要之理論化學問題亦從不急遽參加其意見，其特殊之冷靜態度與生成以改革為責任之李弼態度絕不相同也。

知二人最深者當莫如 A. W. V. Hofmann。渠為李弼之高足，最適合於以二人之性格作比較者也。其言曰：「李弼熱且烈，以其熱情把握新思想，縱其想像，堅其信心，惟隨時承認其錯誤，覺悟時心悅誠服——維勒則恬而靜，完全考慮了澈之後始參加新問題，而極力避免急遽之結論，只有於反覆試驗，屏除任何可能之錯誤時始發表其意

見——二人均循不同之途徑以探索而為同一酷愛真理之衷誠所鼓勵。李弼易怒難制，常作不平之鳴，使其置身於不斷而痛苦之爭端。維勒整暇無件，雖遇挑撥，處之泰然，藉其清醒之言論使牢不可破之勁敵為之必折——而二人均為同一信守不渝之正義所灌注！以性格絕不相同之人，和衷共濟，聯成友誼，而各視為生平最寶貴之收穫，又豈吾人所能思議者耶！

誰能揣測其個性感人之深如維勒者耶！凡此不難於其致李弼之信中見之。

「汝與 Marchand 或任何人爭，於科學無補也。……試思於一九〇〇年吾人已分解成碳酸，水及氮時，吾人之灰或即成為踐踏吾人墳墓之犬之骨中成分。誰復計及吾人生前之處於和平抑怨憤之中，更誰思及汝之辯論與念及汝之健康與安寧為科學而犧牲耶！無人也。惟汝之高見與汝所發現之新事實固將披沙鑿金而長成。然余又那得勸獅子食糖耶！」（註一〇）

關於李弼與維勒合作以外之事業，不遑細述。李弼之酸之研究，維勒之鋁，硼，砂，磷等之精製等，限於篇幅，從略。總之，李弼之有機化學工作較多，然未嘗忽略無機化學。維勒之無機化學工作較多，亦未嘗忽略有機化學。

西北交通之歷史的觀察

前任美副總統華萊士之到中國，是由西北進來的，首先便以幽默的口吻說，他是從中國的後門進來的，但希望最近的將來，這後門可以變成大門。這話是就目前中國正開發着的西北交通加以頌贊的。其實西北的交通，在過去，原有很光榮的歷史。

在歷史上，西北的交通，係指中國本部與西域的關係而言。所謂

七 尾聲

或謂科學在中國之發展程度至少較歐美各國落後一百年。然以十九世紀初年德國化學界之情形論之，一旦其國人有落後感覺，便改弦更張，從事於基本研究，注意於科學教育。不數十年而人才輩出。進展之速豈中國所莫能為者耶！然安得酷愛真理力持純正之態度如李弼與維勒者耶！細讀二人之傳記，可以略知提倡科學之道矣。茲篇拉雜瑣屑，不及剪裁，幸讀者諒之。

（註一）E. Thorpe, Essays in Historical Chemistry p. 965.

（註二）Liebig und Wöhlers Eristwechsel 182-1878, Bd. 2, 5, 324.

（註三）依 Vant Hoff N. St. Louis (1904) 講演將致力於理論化學之化學家分為二級。

為二級。

（註四）摘取 Kops Geschichte der Chemie, 1, 6, 41-113.

（註五）Das Buch der Grossen Chemiker, Bd. 2, 5, 2.

（註六）同上 5, 3.

（註七）見 1, P. 303. 本篇採取之處甚多不另註。

（註八）見 2, Bd. 2, 5, 51, Bd. 1, 5, 270.

（註九）Ernst V. Meyer, History of Chemistry, p. 276, 281.

（註一〇）見 1, Bd. 1, 5, 214.

周谷城

西域，其包括的地方實在很廣，蔥嶺東西的許多地方都屬之：就蔥嶺以東而言，凡疏勒敦煌間，天山南麓及崑崙北麓的許多地方，統稱西域，換言之，今新疆全境，概屬西域；就蔥嶺以西而言，凡自蔥嶺至地中海間的許多地方，也統稱西域。換言之，今中央亞細亞，印度，波斯，小亞細亞等地，在歷史上，都屬西域範圍之內。

在漢唐時代，中國本部的商人，或直接或與敦煌以西，葱嶺以東的許多地方通商，或間接與葱嶺以西的許多地方通商。葱嶺以西，與中國通商的國家最多；南至今之印度，北至今之中央亞細亞，西至今之伊郎高原及小亞細亞等地，無不與中國通商。因着通商關係之發達，各地文化，亦隨着而轉移，而交接，而匯合，終至於混同。亞洲極中部，葱嶺東西附近之許多地方，在漢唐時代，常為東西國際市場，因此也便成為中國，印度，希臘三大系文化交流之所。考古學者斯坦因氏(Sir A. Stein)嘗謂：中國土耳其斯坦，及其附近的許多地方，東至中國本部，西至媯河流域，今雖大半為廢墟，然就歷史的記載看，道等地方，曾發揮過極重要的作用；有許多世紀，即漢唐時代，曾為印度中國及希臘化的西亞三方文化交流之所。其說見氏所著古代中亞之遺跡(On Ancient Central Asian Tracks)頁二及頁一〇。又謂：這等地方，曾為歷史上之重要舞臺；遠東文化，印度文化，以及西洋文化交流於其間者，足有一千年之久。說見同上頁一七。

概括說來，在漢唐時代，中國與西域諸國的交通，就人民一方面說，並沒有停頓過。中國的商人與西域諸國的商人，常以貿易關係，相互往來。不過中國內部強盛，其力足以向外發展之時，中國與西域的交通，便更顯得密切。如西漢盛時，便有政府派人出使西域之事；漢武帝時，張騫曾率大批大馬，分別往烏孫，大宛，康居，大夏，月氏諸國。這些國家，都在葱嶺以西，亦復派入隨漢使來中國。又如五胡十六國時代，前秦苻氏勢力最大，苻堅即位，曾統一中國北方，其國境南至邛笮，東抵淮泗，西極西域，北盡大漠。國境擴大，對外通商關係，因方便而發達。彼時西域諸國，對前秦政府，且有特殊貢獻。如大宛常獻血汗馬，這是漢武帝時興師動衆，以重價購求，纔勉強得到的東西。又如天竺，常獻火浣布；更如康居，車師，于闐及其他等國，也都遣使貢獻方物。再如隋唐時代，國勢大張，與西域諸國的交通關係，亦特別密切。隋大業時，西域方面，相率來朝的，凡三十餘國。

至於交通的道路，在中國方面，有些記載，在西方也有些記載，都是從商人的報告中得來的。西方的記載，見於拖勒米(Pholomy)所著之地理(Geography)一書。拖勒米在公元二世紀時，為埃及亞力山大市有名之地理學者及氣象學者。他從他的前輩馬利諾士(Marinus)手裏得到關於古代中西陸路通商要道的知識。這等知識，又是馬利諾士從馬其頓商人的許多報告中得來，頗為重要而詳盡。這些商人常旅行大夏；由大夏到他們所謂產絲之國，亦即中國，販買絲織物品，所以能得到關於中西通商要道的詳盡記載。中國方面的記載，有較重要之一段，見於裴矩的西域圖記序言中。矩在隋煬帝時，管理中國與西域通商的事情，常由商人的報告中得到關於西域諸國的知識，因之對於中西通商的要道，也有些若隱若顯之記載。西域圖記序云：皇上膺天育物，無隔華夷；率土黔黎，莫不慕化。風行所及，日入以來，職貢皆通，無遠不至。臣既因撫納，監知關事；尋討書卷，訪探胡人；或有所疑，即譯衆口。……為西域圖記，共成三卷，合四十四國；仍別造地圖，窮其要害。從西頃以去，北海之南，縱橫所貫，將二萬里，諒由富商大賈周遊經涉；故諸國之事，罔不遍知。復有幽荒遠地，卒訪難曉，不可憑虛，是以致闕。而二漢相踵，西域為傳，戶民數十，即稱國王；徒有名號，乃乖其實。今者所編，皆餘千戶；利盡西海，多產珍異。……發自敦煌，至於西海，凡為三道，各有襟帶。北道從伊吾經蒲類海，鐵勒部突厥可汗庭，度北流河水，至拂菻國(或謂即東羅馬帝國白鳥庫吉氏以拂菻為Rome之譯名)達於西海。其中道從高昌、焉耆、龜茲、疏勒、度葱嶺，又經纜汗、蘇對、沙那國、康國、曹國、何國、大小安國、穆國，至波斯達於西海。其南道從鄯善、于闐、朱俱波、唱槃陀、度葱嶺，又經讓密、吐火羅、掘怛、帆延、漕國、至婆羅門，達於西海。其三道諸國，亦各自有路，南北交通。其東女國，南婆羅門國等，並隨其所往諸處得達。故知伊吾、高昌、鄯善，並西域之門也。

中國與西方的記載，都出自商人的報告，或不甚正確。斯坦因

氏，則親自作考古旅行於葱嶺東西，凡三次，所得珍貴材料極多。根據他的詳細報告，漢唐間中西交通要道，似可確定為下之各段。自中國本部到敦煌為一段。自敦煌西北行，沿天山南麓到疏勒；自敦煌西南行，沿崑崙北麓，也達疏勒；這敦煌與疏勒間的南北兩線，合為一段。自疏勒經葱嶺到媯河上游為一段。自媯河上游，可分三個路向：一北向入媯河東北各地；另一南向入印度；其中一線，由大夏西向，入安息等地，這也可稱為一段。自安息到地中海東部沿岸，亦即羅馬，為一段。

交通要道獲得之日，也就是往來貿易發達之時。中國與葱嶺以西的各國往來貿易，其入口的貨物，種類大概很多；這從各國所貢方物上着想，便可想見一些。至於中國方面出口的，當然以絲織物品為最重要。斯坦因氏利用他所發見的許多遺物作推論的基礎，得到關於絲織物貿易的結論不少。彼三次考古旅行所得遺物，以絲製的為最多。自疏勒以東，敦煌以西，沿崑崙北麓及天山南麓的許多要地，如和闐，如樓蘭，如吐魯蕃，以及其他沿此兩線的地方，幾乎處處有絲製遺物的發見。其數量最多，其種類亦不一。有絲包，有絲袋，有行囊，有絹畫，有旗幟，有面帕，有墊褥，有花氈，有花緞及其他種種。這些東西都是從中國本部去的。斯氏在中國土耳其斯坦曾發見一個黃色絲袋，從各方面考證，認為是古代中國與該地作絲織物貿易時所遺下之物品。自從在焉耆舊地發見一保存原形有十九寸寬之絲織品以後，斯氏更深信中國絲織物向西方銷售的事實為不可致疑。至於中國絲織物銷售於西方的時代，斯氏以為在公元初及以後的幾世紀之內。他以為中國向中央亞細亞方面的發展，不在版圖的擴大，而在貿易的有利。至於絲織物銷售的地方，幾乎達到了地中海沿岸。

隨着貿易之後的，便是文化的交流。這可分為四項言之。一、中國文化向西方各國的傳播。中國的勢力，自班超得勝以後，便已擴充到了帕米爾以西。當時中國與安息（波斯）已建立了外交關係；與遠西的大秦（羅馬）或西里亞，更以公元九七年派遣使節進抵波斯灣

之故，發生了直接因緣。彼時中國之聲譽，在中亞方面，達到了最高度，尤以出產豐富，為各國所仰慕。自時厥後，中國之絲織物乃經由安息及西里亞，而直達地中海。並且不久以後，「絨絲的中國」一個美名，就從這等地方傳到了希臘羅馬的文化中心；同時中國文化的影響亦隨着到了這個中心。至於中亞，波斯，印度各方面之受到中國文化的影響，更不必說了。二、希臘文化因素之傳入中國。西方考古學者如斯坦因，如伯希和，如古羅賽（R. Ghosek）等，均認中國文化中有希臘文化的因素。古羅賽著東方文化（The Civilizations of the East），其第四卷中國之部，曾謂中國藝術所受外來影響，有印度的，

有波斯的，有希臘的。此三者都隨佛教經中央亞細亞而入中國。希臘去中國甚遠，其藝術影響怎樣達到中國的呢？據說是經由印度之乾陀羅，隨佛教而達到中國的。當公元前四世紀之中，亞力山大遠征東方，其軍隊侵入中央亞細亞而達印度內地。後建築希臘人的王國，盛行所謂「希臘文明」於其間，即今阿富汗及印度境間之白沙瓦為中心的乾陀羅地方。於是印度佛教藝術與希臘藝術漸次接觸，終於融合為一，成一種新型；這種混合藝術，即所謂乾陀羅藝術，或希臘藝術，後來遂隨佛教經中央亞細亞而入中國。三、波斯文化因素之傳入中國。斯坦因在敦煌所發見的絲製墊褥，上面的花紋便具有波斯式樣；如著翼之獅子，有很長的卷髮，兩個彼此相向之類是也。中國產的絲物，何要以採西方的花紋式樣呢？斯氏有一個解答。他以為中國絲物之採取西方的花紋式樣，大概由於要運銷西方之故。因為要運銷西方，故採西方花式，以投消受者之所好；正如十七十八世紀，中國的瓷器為運銷歐洲，遂採歐洲的花色，事同一理。其說詳見所著震旦荒墟記（Ruins of Desert Cathay）卷二頁二〇九至二一〇，亦解答得很近情理。四、印度文化因素之傳入中國。這更是衆所周知的事情。隨着中國與西域通商關係之發達，印度來中國佛教的，中國往印度求法的，乃隨着商旅之後，日漸加多。於是中國思想界有佛教思想，文獻中有佛教經典；美術中繪畫有佛像，雕刻有佛像，建築有佛寺；至於

社會中則更添了寺院生活。

總上所云，可知西北交通在歷史上的一般情形了。茲當開發西北交通的時代，且舉下之各點以爲本文約結束。一、中國在西北交通方面，歷史地位之重要，并非全由自誇，而係世人公認的事實。如斯坦因氏，是匈牙利人，其幾次考古亞洲極中部，由印度政府出錢；其考察所得，概存倫敦；其報告裏面，自始至終，無不重視中國在西北交通方面，歷史地位之重要。二、西北交通，在歷史上之由盛而衰，很合乎進化的必然趨勢，是順進，而不是逆流。漢唐時代中西交通純恃陸路，故西北交通有天然的重要性。唐宋時代及其以後，阿刺伯半島，非洲東部沿岸，及印度沿海各地，對中國的貿易漸漸多了，於是東南海上交通乃取西北陸路交通之地位而代之。明清之際及其以後，歐洲商人隨教士之後，初繞非洲南端，後穿地中海而到遠東；中西交通的規模更大了，又取東南沿海交通地位而代之。凡此皆是進化的趨勢。三、今日中國西北交通之重振，更是合乎進化的必然趨勢，是順

阮藉詠懷詩之研究

朱 俠

阮藉詠懷詩，如天馬行空，獨往獨來；又如太空浮雲，卷舒自在。於古詩中獨開一格，號稱大家。唐代陳伯玉張曲江感遇詩，及太白古風，實得其遺音。（註一）然詠懷詩八十二首，寓意深奧，神韻莫測；且前後雜陳，並非作於一時，故欲加以分析研究，亦殊非易事。必也先認識其時代，分析其背景，研考其生平，探討其思想，然後詠懷詩之真諦方可考見。茲先言其時代背景，再及其生平思想。

一 阮藉之時代背景

阮藉生於漢獻帝建安十五年庚寅（西曆二一〇年），卒於魏元帝

進，而不是逆流。在交通工具不易改善之日，一旦有了東南沿海交通之便，自然放棄西北方面較爲困難的交通。在今日則不然，科學技術進步了，一方面攬有東南沿海交通之盛，同時更可以使停頓了的西北交通復興起來，使較往日爲更盛；這是較高一級的進化，所謂人定勝天，所謂科學效用，正是指此。四、今日西北交通之開發，就廣義而言，較往日爲更能符合世界大同之旨。交通發達，往來貿易隨着盛行；貿易盛行，文化交流又隨着激進；這是世界各部分由孤立而日趨於聯合之必然邏輯。往日世人對此，或不甚留意；各地方人在彼此接觸中，爭勝的觀念或大於合作的觀念，利己損人的觀念或大於自他均利的觀念。今日則不然，各文明國家，尤其目前反法西斯的同盟國家，熟知平等友好，合作互惠，最足以改善人類生活，則本此宗旨而開發西北交通，有裨於人類生活之改善，是必然的。西北交通開發了，往來貿易盛行了，文化交流激進了，有意識的把住世界趨於合作之必然邏輯，或有裨於世界大同，是必然的。

景元四年癸未（西曆二六三年），享年五十四歲。當其生時，正在赤壁戰後二年，割據之局已成，三分之勢已定。建安二十五年（西曆二二〇年）魏文帝受漢禪，改元黃初；次年，蜀漢昭烈帝即位，改元章武；又次年，吳王孫權亦改元黃武。於是三國時代開始，時藉尙不過十三歲耳。故三國紛爭之初局，對於藉之影響尙小，蓋以時尙幼；不復能記憶也。及魏文帝卒，司馬懿輔政；廢帝嘉平元年（西曆二四九年），司馬懿殺曹爽，大行殺戮，支黨皆夷及三族，男女無少長，姑姊妹女子之適人者皆殺之。魏室宗枝，大遭剪除，權始旁落。司馬懿卒，司馬師繼立，又廢帝立高貴鄉公，改元正元（西曆二五四年）。

司馬師卒，司馬昭輔政，又廢高貴鄉公，立常道鄉公，改元景元（西曆二六〇年）；不久自立爲晉王。於是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矣。阮藉以景元四年癸未卒（西曆二六三年），當魏晉遞嬗之際；又以嘗被曹爽召爲參軍，（廢帝正始八年，西曆二四七年，）常虞禍及，故伴狂玩世。晉書本傳亦云：「藉本有濟世之志，屬魏晉之際，天下多故，名士少有全者，藉由是不與世事，遂酣飲爲常。」蓋藉之父執輩並建安名士；父瑀字元瑜，爲魏丞相掾，知名於時，與北海徐幹，廣陵陳琳，汝南應瑒，東平劉楨，山陽王粲，並見友善，少且受學於蔡邕，其家庭環境，以及幼時所受薰染，多魏初名宿影響，是其衷心向魏，不言可喻。故其詠懷詩中，亦多憂國傷時長禍通世之作。屬於憂國傷時者云：

嘉樹下成蹊

東園桃與李

秋風吹飛藿

零落從此始

繁華有憔悴

堂上生荆杞

驅馬舍之去

去上西上趾

一身不自保

何況戀妻子

凝霜被野草

歲暮亦云已（第三首）

此詩蓋指司馬懿誅曹爽之變，所謂嘉樹零落，喻宗枝之剪除，繁華憔悴，譬盛衰之無常也。又云：

炎暑惟茲夏

三旬將欲移

芬樹垂綠葉

青雲自逶迤

四時更代謝

日月遞參差

徘徊空堂上

切怛莫我知

願觀卒歎好

不見悲別離（第七首）

此詩蓋指司馬昭廢高貴鄉公改立常道鄉公。劉履曰：「此篇蓋憂魏祚將移於晉，猶四時之代謝，日月之遞馳，恐終不能遏耳。……篇末復謂願見君臣終於歎好，不致篡奪，而有乖離之傷。」陳沆曰：「改元景元，在月之三日，故首云炎暑惟茲夏，三旬將欲移也。又以歲功之去，比運祚之移，而曰願觀卒歎好，不見悲別離，危其復爲高貴鄉公之續也。」又云：

湛湛長江水

上有楓樹林

皋蘭被徑路

青驪遊駉駉 遠望令人悲 春氣感我心
三楚多秀士 朝雲進荒淫 朱華振芬芳
高蔡相追尋 一爲黃雀哀 淚下誰能禁（第十一首）
此詩似爲司馬師廢帝芳而發。劉履曰：「按通鑑正元元年魏主芳幸平樂觀，大將軍司馬師以其荒淫無度，褻及倡優，乃廢爲齊王，遷之河內。羣臣送者，皆爲流涕。嗣宗此詩，或爲哀齊王之廢而作。」末句更暗用孔叢子「賈子陽謂子思曰：吾念周室將滅，涕泣不禁」之意，以見其易代之悲也。

其屬於畏禍遁世者，則詠懷詩中，大半皆是，所謂「素質游商聲，悽愴傷我心」是也；而其絃外之意，有難言之洞者，例如：

夜中不能寐

起坐彈鳴琴

薄帷鑒明月

清風吹我衿

孤鴻號外野

朔鳥鳴北林

徘徊將何見

憂思獨傷心（第一首）

昔聞東陵瓜

近在青門外

連畛距阡陌

子母相鉤帶

五色曜朝日

嘉賓四面會

膏火自煎熬

多財爲患害

布衣可終身

寵祿豈足賴（第六首）

步出上東門

北望首陽岑

下有采薇士

上有嘉樹林

良辰在何許

凝霜霑衣襟

寒風振山岡

玄雲起重陰

鳴雁飛南征

鸚鵡發哀音

素質游商聲

悽愴傷我心（第九首）

登高臨四野

北望青山阿

松柏翳岡岑

飛鳥鳴相過

感慨懷辛酸

怨毒常苦多

李公悲東門

蘇子狹三河

求仁自得仁

豈復歎咨嗟（第十三首）

開秋兆涼氣

蟋蟀鳴床帷

感物懷殷憂

悄悄令心悲

多言焉所告

繁辭將訴誰

微風吹羅袂

明月耀清輝

晨雞鳴高樹

命駕起旋歸（第十四首）

獨坐空堂上 誰可與歡者 出門臨永路

不見行車馬 登高望九州 悠悠分曠野

孤鳥西北飛 離獸東南下 日暮思親友

晤言用自寫（第十七首）

楊朱泣路歧 墨子悲染絲 揖讓長離別

飄飄難與期 豈徒燕婉情 存亡誠有之

蕭索人所悲 禍暨不可辭 趙女媚中山

謙柔愈見欺（第二十首）

般憂令志結 恍恍常若驚 逍遙未終宴

朱陽忽西傾 蟋蟀在戶牖 蟪蛄號中庭

千里哀鳴（第二十四首）

三芝延瀛洲 遠游可長生（第二十四首）

一日復一夕 一夕復一朝 顏色改平常

精神自損消 胸中懷湯火 變化故相招

萬事無窮極（第三十三首）

魂氣隨風飄 終身履薄冰 誰知我心焦

一日復一朝 一昏復一晨 容色改平常

精神自飄淪 臨觴多哀楚 思我故時人

對酒不能言 悽愴懷酸辛 願耕東臯陽

曲直何所為（第三十四首）

龍蛇為我鄰（第三十四首）

王業須良輔 建功俟英雄 元凱康哉美

多士頌聲隆 陰陽有舛錯 日月不常融

天時有否泰 人事多盈沖 園綺遯南岳

伯陽隱西戎 保身念道真 甯耀焉足崇

人誰不善始 渺能克厥終 休哉上世士

萬載垂清風（第四十二首）

生命辰安在 憂戚涕沾襟 高鳥丹山岡

燕雀棲下林 青雲蔽前庭 素琴悽我心

崇山有鳴鶴（第四十七首）

貴賤在天命 窮達自有時 婉孌誰家子

隨利來相欺 孤恩損惠施 但為讒夫嗤

鶴鳴鳴雲中 載飛靡所期 焉知傾側士

一旦不可持（第五十六頁）

驚風振四野 迴雲蔭室隅 牀帷為誰設

凡杖為誰扶 雖非明君子 豈關桑與榆

世有此聾聵 芒芒將焉如 翩翩從風飛

悠悠去故居（第五十七首）

多慮令志散 寂寞使心憂 翺翔觀陂澤

撫劍登輕舟（第六十三首）

塞門不可出 海水焉可浮 朱明不相見

奄昧獨無侯 持瓜思東陵 黃雀誠獨羞

失勢在須臾（第六十六首）

涕下自交流 假乘汙涓間 鞍馬去行游

人知結交易 交友誠獨難 險路多疑惑

明珠未可干（第六十九首）

損益在怨毒 咄咄復何言（第六十九首）

修塗馳軒車 長川載輕舟 性命豈自然

勢路有所繇 高名令志惑 重利使心憂

親昵懷反側（第七十二首）

可用登遨遊（第七十二首）

上引詠懷詩十八首，大抵皆感事傷時，畏禍避世之作，而憂思之深，溢於言表。蓋阮公生當末造，篡亂相尋，多名之士，鮮克善終。故一則曰『感慨懷辛酸，怨毒常苦多』，再則曰『親昵懷反側，骨肉還相離』；三則曰『膏火自煎熬，多財為患害』，阮公處當亂世，真有

「一身不自保何況戀妻子」之慨！亂世之音怨以怒，亡國之音哀以思，我讀阮公詩，亦可想見當世之治亂盛衰矣。

二 阮藉之生平

阮藉之生平，見於晉書本傳及魏志王粲傳，其可考見者大抵如下：藉字嗣宗，陳留尉氏人也。（今河南尉氏縣）父嗣，字元瑜，爲魏丞相掾，知名於時，以建安十七年（西曆二一二年）卒，距藉之生才二年耳。藉年稍長，容貌瓌傑，志氣宏放，然獨得任性不羈，而喜怒不形於色。博覽羣籍，又好老莊，嗜酒能嘯，善彈鳴琴，當其得意，忽忘形骸，與嵇康，山濤，向秀，劉伶，阮咸，王戎，同相友善，遂爲竹林之游，世所謂竹林七賢是也。其事蹟之可考者如下：

(1) 歲在乙巳丙午間（西曆二一五——二一六）嘗隨叔父至東郡，竟州刺史王昶請與相見，終日不開一言，是以不能測。

(2) 正始三年（西曆二四二年）秋，蔣濟爲太尉，開藉有雋才辟之；藉詣都亭奏記曰：「伏惟明公以含一之德，據上台之位，英豪翹首，俊賢抗足。開府之日，人人自以爲掾屬；辟書始下，下走爲首。昔子夏處西河之上，而文侯擁篲；鄒子居黍谷之陰，而昭王陪乘。夫布衣韋帶之士，孤居特立，王公大人所以屈體而下之者，爲道存也。今藉無鄒卜之德，而有其陋，猥見採擢，無以稱當；方將耕於東臯之陽，輸黍稷之稅，以避當塗者之路。負薪疲病，足力不彊，補吏之召，非所克堪。乞迴謬恩，以光清舉。」初濟恐藉不至，得記欣然，遣卒迎之，而藉已去。濟大怒。於是鄉親共喻之，乃就吏，後謝病歸。復爲尚書郎，少時又以病免。

(3) 正始八年（西曆二四七年）曹爽召爲參軍，藉因以疾辭，屏於田里。歲餘而爽誅，時人服其遠識。

(4) 嘉平中（西曆二四九——二五四）藉爲大司馬從事中郎，嘗作鳩賦，並自紀於篇首云：嘉平中得兩鳩子，常食以黍稷，後卒爲狗所殺，故爲作賦云。

(5) 高貴鄉公正元元年（西曆二五四年），藉爲中郎，在大將軍府作首陽山賦。冬高貴鄉公卽位，封藉爲關內侯，徙散騎常侍。

(6) 正元二年（西曆二五五年）司馬師卒，司馬昭輔政，藉自謂平生曾游東平，樂其風土；昭大悅，卽拜藉爲東平相。乘驢到郡，以府舍屏障，使內外相望。法令清簡，旬日而還。東平賦卽作於此時。

(7) 藉歸自東平，昭引爲大將軍從事中郎。有司言有子殺母者，藉曰：嘻！殺父乃可，至殺母乎！坐者怪其失言。帝曰：殺父天下之極惡，而以爲可乎！藉曰：禽獸知母而不知父，殺父禽獸之類也；殺母禽獸之不若。衆乃悅服。

(8) 藉閒步兵廚營人善釀，有貯酒三百斛，乃求爲步兵校尉，遺落世事，雖去佐職，恆游府內，朝宴必與也。

(9) 景元初（西曆二六〇年）藉嘗率司馬昭命往見孫登，藉與商略終古及極神道氣之術，登皆不答；藉因長嘯而退。至半嶺聞有聲若鸞鳳之音，響乎巖谷，乃登之嘯也。遂歸著大人先生傳。

(10) 景元四年（西曆二六三年）爲鄒沖勸晉王書及與晉王薦盧播書，而藉亦以是年卒矣。由上述事蹟觀之，阮藉殆屬於魏晉玄學派之代表人物，幼負才氣，落拓不羈，長更世變，懷才不遇，晚年更遭時喪亂，常長禍及，更變爲佯狂玩世。晉書本傳所謂「藉本有濟世之志，屬魏晉之際，天下多故，名士少有全者，藉由是不與世事，遂酣飲爲常，蓋卽指此。詠懷詩中，大半可反映其身世及感遇，可分二類：一曰言志，二曰感遇，屬於言志者，如左列各首；

昔年十四五 志尙好書詩 被褐懷珠玉

顏閔相與期 開軒臨四野 登高望所思

邱墓蔽山岡 萬代同一時 千秋萬歲後

榮名安所之 乃悟羨門子 噉噉令自嗤（第十五首）

於心懷寸陰 羲陽將欲暝 揮袂撫長劍

仰觀浮雲征 雲間有玄鶴 抗志揚哀聲

一飛冲青天 曠世不再鳴 豈與鶉鷄游

連翩戲申瘳（第二十一首）

壯士何慷慨 志欲威八荒 驅車遠行役

受命念自忘 良弓挾烏號 明甲有精光

臨難不顧生 身死魂飛揚 豈為全軀士

效命爭戰場 忠為百世榮 義使令名彰

垂聲謝後世 氣節故有常（第三十九首）

屬於感遇者，又可分為下列各類：一曰哀時之不遇，二曰歎世道之險

巖，三曰傷時之不我予，四曰超世反真，復歸於自然。八十二首中，

強半屬之，蓋為詠懷詩精華所在，請分論如次：

一曰哀時之不遇。阮公博覽羣籍，志切濟世，乃遭時不遇，遂鬱鬱以終。加以奸臣當道，小人弄權，縱欲文章華國，尙慮禍且及身，

此阮公之所以不能憾也。其詩曰：

平生少年時 輕薄好絃歌 西游咸陽中

趙李相經過 娛樂未終極 白日忽蹉跎

驅馬復來歸 反顧望三河 黃金百鎰盡

資用常苦多 北臨太行道 失路將如何（第五首）

徘徊蓬池上 還願望大梁 綠水揚洪波

曠野莽茫茫 走獸交橫馳 飛鳥相隨翔

是時鴉火中 日月正相望 朔風厲嚴寒

陰氣下微霜 羈旅無儔匹 俛仰懷哀傷

小人計其功 君子道其常 豈惜終憔悴

詠言著斯章（第十六首）

西方有佳人 皎若白日光 被服織羅衣

左右佩雙璫 脩容耀姿美 順風振微芳

登高眺所思 舉袂當朝陽 寄顏雲霄間

揮袖凌空翔 飄飄恍惚中 流眄顧我旁

悅轉未交接 晤言用感傷（第十九首）

日夕復不來 人情其感慨 蕩漾焉能排

揮涕懷哀傷 辛酸誰語哉（第三十七首）

丹心失恩澤 重德喪所宜 善言焉可長

慈惠未易施 不見南飛燕 羽翼正差池

高子怨新詩 三閭悼乖離 何為混沌氏

倏忽體貌墮（第五十一首）

少年學擊刺 妙伎過曲城 英風撼雲霓

超世發奇聲 揮劍臨沙漠 飲馬九野坳

旗幟何翩翩 但聞金鼓鳴 軍旅令人悲

烈烈有哀情 念我平常時 悔恨從此生（第六十一首）

林中有奇鳥 自言是鳳凰 清朝飲醴泉

日夕棲山岡 高鳴徹九州 延頸望八荒

適逢雨風起 羽翼自摧藏 一去豈崑西

何時復迴翔 但恨處非立 愴悵使心傷（第七十九首）

出門望佳人 佳人豈在茲 三山招松喬

萬世誰與期 存亡有長短 慷慨將焉知

忽忽朝日隕 行行將何之 不見入秋草

摧折在今時（第八十首）

二曰歎世道之險巖。阮公生當季世，篡亂相尋，交道日喪，風俗澆漓，故所為詩亦多商聲，然哀而不傷，怨而不亂，深得風人之旨。其

詩曰：

三妃游江濱 逍遙順風翔 交甫懷環珮

婉孌有芬芳 猶靡情歡愛 千載不相忘

傾城迷下蔡 容好結中腸 感激生憂思

萱草樹蘭房 膏沐為誰施 其雨怨朝陽

如何金石交 一旦更離傷（第二首）

灼灼西隕日 餘光照我衣 迴風吹四壁

寒鳥相因依 周周尚銜羽 蛩蛩亦念飢

如何當路子 磬折忘所歸 豈爲夸譽名

憔悴使心悲 寧與燕雀翔 不隨黃鶴飛

黃鶴游四海 中路將安歸 (第八首)

昔日繁華子 安陵與龍陽 天天桃李花

灼灼有輝光 悅懌若九春 磬折似秋霜

流眄發姿媚 言笑吐芬芳 攜手等歡愛

宿夕同衣裳 願爲雙飛鳥 比翼共翱翔

丹青著明誓 永世不相忘 (第十二首)

拔劍臨白刃 安能相中傷 但畏工言子

稱我三江旁 飛泉流玉山 懸車棲扶桑

日月經千里 素風發微霜 勢路有窮途

咨嗟安可長 (第二十五首)

平晝整衣冠 思見客與賓 賓客者誰子

倏忽若飛塵 裳衣佩雲氣 言語究靈神

須臾相背棄 何時見斯人 (第六十二首)

咄嗟行至老 僂俛常苦憂 臨川羨洪波

同始異支流 百年何足憂 但恐怨與讎

離怨者誰子 耳目還相羞 聲色爲胡越

人情自逼遼 招彼玄通士 去來歸羨游 (第七十七首)

三曰傷時之不我予。屈原嘗曰：『日月忽其不淹兮，春與秋其代序；惟草木之零落兮，恐美人之遲暮。』哲人感逝，才士傷時，嗣宗蓋有同感。其詩曰：

天馬出西北 由來從東道 春秋非有託

富貴焉常保 清露被皋蘭 凝霜霑野草

朝爲媚少年 夕暮成醜老 自非王子晉

誰能常美好 (第四首)

周鄭天下交 街衢當三河 妖冶閉鄰子

煥耀何芬葩 玄髮發朱顏 睇眄有光華

傾城思一顧 遺視來相誇 願爲三春游

朝陽忽蹉跎 盛衰在須臾 離別將如何 (第二十七首)

朝陽不再盛 白日忽西幽 去此若俯仰

如何似九秋 人生若塵露 天道邈悠悠

齊景升邱山 涕泗紛交流 孔聖臨長川

惜逝忽若浮 去者余不及 來者吾不留

願登太華山 上與松子遊 漁父知世患

乘流泛輕舟 (第三十二首)

儔物終始殊 脩短各異方 琅玕生高山

芝英曜朱堂 榮榮桃李花 成蹊將天傷

焉敢希千術 三春表微光 自非凌風樹

憔悴烏有常 (第四十四首)

王子十五年 游衍伊洛濱 朱顏茂春華

辯慧懷清真 焉見浮邱公 舉手謝時人

輕蕩易恍惚 飄飄棄其身 飛飛鳴且翔

揮翼且酸辛 (第六十五首)

木槿榮邱墓 煌煌有光色 白日頽林中

翩翩零路側 蟋蟀吟戶牖 蟋蟀鳴荆棘

蟀蟀玩三朝 采采修羽翼 衣裳爲誰施

俛俯自收拭 生命幾何時 慷慨各努力 (第七十六首)

四曰超世反眞復歸於自然。阮公既懷才不遇，又遷於玄學，故往往有『超世』之想，而自托於理想世界。此所謂『超世』，既非釋氏之出世，亦非隱者之避世，但自求其精神之解放，而超然自得於世外而已。故一方則求永生，一方則惟玩世，詠懷詩中，頗多此類之詩，例如：

北里多奇舞 濮上多微音 輕薄閒游子

俯仰乍浮沉 捷徑從狹路 僂僂趨荒淫

焉見王子喬 乘雲翔鄧林 獨有延年術

可以慰我心(第十首)

懸車在西南 羲和將欲傾 流光耀四海

忽忽至夕冥 朝爲咸池暉 灑汜受其榮

豈知窮達士 一死不再生 視彼桃李花

誰能久發榮 君子在何許 曠世未合井

瞻仰景山松 可以慰吾情(第十八首)

京南有射山 汾水出其陽 六龍服氣輿

雲蓋切天綱 仙者四五人 逍遙宴蘭房

寢息一純和 呼噏成露霜 沐浴丹淵中

矧耀日月光 豈安通靈臺 游澗去高翔(第二十三首)

驅馬出門去 意欲遠征行 征行安所如

背棄夸與名 夸名不在已 但願適中情

單帶蔽皎日 高樹隔微聲 讒邪使交疏

浮雲令晝冥 燕婉同衣裳 一顧傾人城

從容在一時 繁華不再榮 晨朝奄復暮

不見所歡形 黃鳥東南飛 寄言謝友生(第三十首)

世務何續紛 人道苦不追 壯年以時逝

朝露待太陽 願攬羲和轡 白日不移光

天階路殊絕 雲漢邈無梁 濯髮浴谷濱

遠游崑岳傍 發彼列仙岵 採此秋蘭芳

時路鳥足爭 太極可翺翔(第三十四首)

誰言萬事歸 逍遙可終生 臨堂翳華樹

悠悠念無形 彷徨思親友 倏忽復至冥

寄言東飛鳥 可用慰我情(第三十五首)

天網彌四野 六翮掩不舒 隨波紛綸客

汎汎若浮鳧 生命無期度 朝夕有不虞

列仙停修齡 養志在冲虛 飄飄雲日間

逸與世路殊 榮名非已寶 聲色焉足娛

採藥無旋返 神仙志不符 逼此良可感

令我久躊躇(第四十一首)

鴻鶴相隨飛 飛飛適荒裔 雙翻臨長風

須臾萬里逝 朝餐琅玕實 夕宿丹山際

抗身青雲中 網羅孰能制 豈與鄉曲士

攜手共言誓(第四十三首)

幽蘭不可佩 朱草爲誰榮 修竹隱山陰

射于臨增城 萬藟延幽谷 綿綿瓜瓞生

樂極消靈神 哀深傷人情 竟知憂無益

豈若歸太清(第四十五首)

步游三衢旁 惆悵念所思 豈爲今朝見

恍惚誠有之 澤中生喬松 萬世未可期

高鳥摩天氣 凌雲共游嬉 豈有孤行士

垂涕悲故時(第四十九首)

清露凝凝霜 華草成蒿萊 誰云君子賢

明達安可能 乘雲招松喬 呼噏永矣哉(第五十首)

夸談快憤懣 情慵發煩心 西北登不周

東南望鄧林 曠野彌九州 崇山抗高岑

一餐度萬世 千歲再浮沉 誰云玉石同

淚下不可禁(第五十四首)

危冠切浮雲 長劍出天外 細故何足慮

高度跨一世 非子爲我御 逍遙游荒裔

顧謝西王母 吾將從此逝 豈與蓬戶士

彈琴誦言誓(第五十八首)

河上有丈人 緯蕭棄明珠 甘彼藜藿食

樂是蕤蒿居 豈效續粉子 良馬騁龍輿

朝生衢路旁 夕瘞橫術隅 歡笑不終宴

俛仰復歎歎 鑒茲二三耆 憤激從此舒(第五十九首)

橫術有奇士 黃駿服其箱 朝起瀛洲野
日夕宿明光 再撫四海外 羽翼自飛揚
去置世上事 豈足愁我腸 一去長離絕
千歲復相望 (第七十三首)

北臨乾昧谿 西行游少任 遙顧望天津
駘蕩樂我心 綺靡存亡門 一游不再尋

儼遇晨風鳥 飛駕出南林 滸澆瑤光中
忽忽肆荒淫 休息宴清都 超世又誰禁 (第六十八首)

昔有神仙士 乃處射山阿 乘雲御飛龍
噓噓噴瓊華 可聞不可見 慷慨歎咨嗟

自傷非疇類 愁苦來相加 下學而上達
忽忽將如何 (第七十八首)

昔有神仙者 羨門及松喬 喻習九陽間
升近嘖雲霄 人生樂長久 百世自言遼

白日隕隅谷 一夕不再朝 豈若遺世物
登明途飄颻 (第八十一首)

三 阮藉之思想

阮藉思想，近於老莊；而伴狂玩世，越禮驚衆，甚至窮途痛哭，則又不失魏晉名士本色。老氏之說，清淨無爲，小國寡民，絕聖棄智，反璞歸真，詠懷詩中，亦不少此類思想。例如：

自然有成理 死生道無常 智巧萬端出
大要不易方 如何夸昆子 作色懷腸腸

乘軒驅良馬 憑几向膏粱 被服織羅衣
深樹設閒房 不見日夕華 翩翩飛路旁 (第五十三首)

此言大道本於自然，而浮華之終歸無用也。又如：

猗歎上世士 恬淡志安貧 季葉道陵遲
馳驚紛垢塵 寧子豈不類 揚歌誰肯殉

樽棊非我偶 皇皇非己倫 咄嗟榮辱事
去來味道真 道真信可娛 清潔存精神
巢由抗高節 從此適河濱 (第七十四首)

此言反璞歸真，清淨無爲，以存精神也。又如：

混元生兩儀 四象運衡璣 曠日布炎精
素月垂景暉 晷度有昭回 哀哉人命微
飄若風塵逝 忽若履雲睇 修齡適余願

光寵非己威 安期步天路 松子與世違
焉得凌霄翼 飄飄登雲涓 嗟哉尼父志
何爲居九夷 (第四十首)

儒者通六藝 立志不可干 違禮不爲動
非法不肯言 渴飲清泉流 飢食天一簞
歲時無以祀 衣服常苦寒 屣屣詠南風

緇袍笑華軒 信道守詩書 義不受一餐
烈烈褒貶辭 老氏用常歎 (第六十首)

此言光寵榮華，固如浮雲；而詩書六藝，以及繁文縟禮，亦適爲桎梏。所謂『大道廢，有仁義；智慧出，有大僞；六親不和，有孝慈；國家昏亂，有忠臣。絕仁棄義，民復孝慈；絕聖棄智，民利百倍；絕巧棄利，盜賊無有。』又云：

洪生資制度 被服正有常 尊卑設次序
事物齊紀綱 容飾整顏色 馨折執圭璋

堂上置詩酒 室中盛稻粱 外厲貞素談
戶內滅芬芳 放口從中出 復說道義方

委曲周旋儀 姿態愁我腸 (第六十七首)

此更正面描寫社會禮法制度，尊卑次序，事物紀綱，繁文縟禮，委曲周詳。然『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失義而後禮。夫禮者，忠信之薄而亂之首也。』所謂『竊鈞者誅，竊國者侯；侯之門，仁義存。』故末句云令人愁也。

此言大道本於自然，而浮華之終歸無用也。又如：

猗歎上世士 恬淡志安貧 季葉道陵遲
馳驚紛垢塵 寧子豈不類 揚歌誰肯殉

『無求得失』，甚至『遺耳目』、『去殷憂』之無形世界是也。其詩

云：

君花耀西海，扶桑翳瀛洲。日月經天塗，

明暗不相離。窮達自有常，得失又何求。

豈效路上童，攜手共遨遊。陰陽有變化，

誰云沈不浮。朱龍躍飛泉，夜飛過吳洲。

俯仰運天地，再撫四海流。繫累名利場，

驚駭同一轉。豈若遺耳目，升遐去殷憂。(第二十八首)

梁東有芳草，一朝再三榮。色容豔姿美，

光華耀傾城。豈為明哲士，妖蠱諂媚生。

輕薄在一時，安知百世名。路端便娟子，

但恐日月傾。焉見冥靈木，悠悠竟無形。(第七十五首)

秋駕安可學，東野窮路旁。綸深魚淵潛，

鱗設鳥高翔。汎汎乘輕舟，演漾靡所望。

吹噓誰以益，江湖相捐忘。都冶難為顏，

修容是我常。茲年在松喬，恍惚誠未央。(第七十六首)

墓前焚焚者，木槿耀朱華。榮好未終朝，

車飄損其葩。豈若西山草，琅玕與丹禾。

垂影臨增城，餘光照九阿。寧微少年子，

日夕難咨嗟。(第八十二首)

其理想之極致，則頗有莊子齊物論之觀：日出暘谷，經天耀海，然其游沒，可以行俟，千載不過崇朝耳：

十日出暘谷，弭節馳萬里。經天耀四海，

倏忽潛濛汜。誰言焱炎久，遊沒可行俟。

逝者豈長生，亦去荆與杞。千載猶崇朝，

一餐聊自已。是非得失間，焉足相議理。

計利知術窮，哀情遽能止。(第五十二首)

甚至欲『灰心寄枯宅』，『忘我』而『自遺』，雖出於老子『大患若身』，然與釋家寂滅之說相去不遠矣：

有悲則有情，無悲亦無思。苟非嬰網罟，

何必萬里畿。翔風拂重霄，廢雲招所晞。

灰心寄枯宅，曷顧人間姿。始得忘我難，

焉知靈自遺。(第七十首)

若云阮公真好神仙，則適足以見其陋，有詩云：

人言願延年，延年欲焉之。黃鶴呼子安，

千秋未可期。獨坐山巖中，側愴懷所思。

王子亦何好，猗靡相攜持。悅俾猶今晨，

計校在一時。置此明朝事，日夕將見欺。

然理想世界之終不可見，亦猶王子之好簫管，世世追尋鳳凰之音，雖不可見，正可明我心也：

夏后乘靈輿，夸父為鄧林。存亡從變化，

日月有浮沉。鳳凰鳴參差，伶儻發其音。

王子好簫管，世世相追尋。誰言不可見，

青鳥明我心。(第二十二首)

四 詠懷詩在文學史上之地位

阮籍詠懷詩八十二首，於古詩中獨創一格，蓋上承建安七子，下啓伯玉曲江，至李太白而集其大成。然藉天分高超，才調卓越，故有魏晉人之清逸，而無唐人之滯重，所謂飄然而來，忽然而去，其古詩中之龍乎！

余嘗綜覽古來詩家，以其人生哲學之不同，擬分為入世，超世，出世三派：

(一)自風雅以降，下歷蘇李曹劉，顏鮑陰何沈宋，以迄杜甫，皆為入世派。詩敍謂『一國之事，繫一人之本，謂之風，言天下之事，形四方之風，謂之雅；雅者正也，言王政之所由廢興也。政有小大，故有

小雅也，有大雅也。』總之皆屬於入世一派。少陵之網比擬契，致君堯舜，以己飢已溺爲任，可爲其代表矣。

(二)江左以還，淵明句胸次浩然，天真絕俗，當於語言意象外求之。唐人祖述者，王右丞得其清脫，孟山人得其閒遠，儲太祝得其真朴，韋蘇州得其冲和，柳柳州得其峻潔，皆能氣體風塵，翛然塵外，論其思想，多屬於出世一派。王右丞之嘯詠林泉，好靜逃禪，所謂『晚年惟好靜，萬事不關心，自顧無長策，空知返舊林。松風吹解帶，山月照彈琴。君問窮通理，漁歌入浦深。』可代表其人生觀。

(三)阮公之詩；如天馬行空，獨往獨來，神韻莫測，陳伯玉宗之，張曲江效之，李太白法之，皆能卷舒自在。論其思想，既不同於風雅一派之入世，又不同於王孟一派之出世；而清淨無爲，反璞歸真，大致不出老莊哲學範圍。而阮公其尤著者也。

由是觀之，詠懷詩八十二首，實千古逸音之正宗，鍾嶸詩品，謂『詠懷之作，可以陶性靈，發幽思，言在耳目之外，情寄八荒之表。洋洋乎會於風雅，使人忘其鄙近，自致遠大，頗多感慨之詞，厥旨淵放，歸趣難求。』在我國文學史上，實有其獨立之地位。不揣愚陋，思有以表揚之，海內方家，幸垂教也。

(註一)沈德潛嘗謂『太白詩縱橫馳騁，獨古風二卷不矜才，不使氣，原本阮公，風格俊上，伯玉感遇詩有嗣音矣。』余則以爲太白古風各首，實兼漢魏以來各家詩之精華，其神韻固本阮公，其風格固近伯玉，然其變化紛乘，博大醇厚，猶非二子所得範圍也。

附阮籍年譜

漢獻帝建安十五年庚寅(西二一〇) 籍生

建安十六年辛卯(西二一一) 二歲

建安十七年壬辰(西二一二) 三歲

是年父瑀卒。

建安十八年癸巳(西二一三) 四歲

是年曹操自立爲魏公，加九錫。

建安十九年甲午(西二一四) 五歲

是年劉備入成都，領益州牧。

建安二十年乙未(西二一五) 六歲

建安二十一年丙申(西二一六) 七歲

是年曹操自立爲魏王。

建安二十二年丁酉(西二一七) 八歲

是年孫權降於曹操，劉備進兵漢中。

建安二十三年戊戌(西二一八) 九歲

建安二十四年己亥(西二一九) 十歲

是年劉備自立爲漢中王。

魏文帝黃初元年庚子(西二二〇) 十一歲

是年曹操卒，子丕嗣，受漢禪稱帝。

黃初二年辛丑(西二二一) 十二歲

是年劉備即皇帝位，改元章武，自將伐吳。

黃初三年壬寅(西二二二) 十三歲

是年吳將陸遜敗蜀軍於猇亭。孫權改元黃武。

黃初四年癸卯(西二二三) 十四歲

是年蜀昭烈帝崩於永安，太子禪即位，改元建興。

黃初五年甲辰(西二二四) 十五歲

黃初六年乙巳(西二二五) 十六歲

黃初七年丙午(西二二六) 十七歲

是年魏文帝崩，子明帝立，司馬懿輔政。

歲在乙巳丙午間，嘗隨叔父至東郡；兗州刺史王昶請與相見，終日不開一言，是以不能測。

魏明帝太和元年丁未(西二二七) 十八歲

是年蜀相諸葛亮上表出師北伐。

太和二年戊申(西二二八) 十九歲

太和三年己酉(西二二九) 二十歲

是年吳王孫權稱帝改元黃龍。

太和四年庚戌（西二三〇）二十一歲

太和五年辛亥（西二三一）二十二歲

太和六年壬子（西二三二）二十三歲

青龍元年癸丑（西二三三）二十四歲

青龍二年甲寅（西二三四）二十五歲

是年蜀丞相諸葛亮卒。

青龍三年乙卯（西二三五）二十六歲

青龍四年丙辰（西二三六）二十七歲

景初元年丁巳（西二三七）二十八歲

景初二年戊午（西二三八）二十九歲

是年魏司馬懿破襄平，斬公孫淵。以曹爽為大將軍。

景初三年己未（西二三九）三十歲

是年魏明帝崩，子芳嗣，司馬懿與曹爽同輔政。

魏廢帝芳正始元年庚申（西二四〇）三十一歲

正始二年辛酉（西二四一）三十二歲

正始三年壬戌（西二四二）三十三歲

是年秋蔣濟為太尉，聞藉有雋才辟之；藉詣都亭奏記（見文選第三十九卷）辭謝。初濟恐藉不至，得記欣然，遣卒迎之，而藉已去。濟大怒。於是鄉親共喻之，乃就吏。復謝病歸；復為

尙書郎；少時又以病免。

正始四年癸亥（西二四三）三十四歲

正始五年甲子（西二四四）三十五歲

正始六年乙丑（西二四五）三十六歲

正始七年丙寅（西二四六）三十七歲

是年魏曹爽專政，司馬懿稱病。

正始八年丁卯（西二四七）三十八歲

是年曹爽召為參軍，藉因以疾辭，屏於田里。歲餘而爽誅。時

人服其遠識。

正始九年戊辰（西二四八）三十九歲

嘉平元年己巳（西二四九）四十歲

是年司馬懿殺曹爽及何晏等，夷及三族。詠懷詩第三首似即作於此時。懿自為丞相，命藉為從事中郎。

嘉平二年庚午（西二五〇）四十一歲

嘉平三年辛未（西二五一）四十二歲

是年司馬懿殺王凌及楚王彪，遂置諸王公於鄴。秋懿卒，子師、自為撫軍大將軍錄尙書事，以藉為大司馬從事中郎。作鳩賦。

嘉平四年壬申（西二五二）四十三歲

是年吳帝權殂，子亮立。

嘉平五年癸酉（西二五三）四十四歲

魏高貴鄉公正元年甲戌（西二五四）四十五歲

魏志：嘉平六年秋九月，大將軍司馬景王，將謀廢帝，以聞太后。甲戌，太后遣芳歸藩於齊，以避皇位。詠懷詩第十一首，似即為哀齊王之廢而作者。

是年秋，藉為中郎，在大將軍府作首陽山賦。詠懷詩第九首語多與首陽山有關，疑亦作於此時。

冬高貴鄉公即位，封藉為關內侯，徙散騎常侍。

正元二年乙亥（西二五五）四十六歲

是年司馬師卒，司馬昭自為大將軍錄尙書事。藉自謂平生曾游東平，樂其風土；昭大悅，即拜藉為東平相，乘驢到郡，壞府舍屏障，使內外相望。法令清簡。旬日而還。作東平賦。

藉聞步兵廚營人善釀，有貯酒三百斛，乃求為步兵校尉，遺落世事。雖去佐職，恆游府內，朝宴必與焉。

甘露元年丙子（西二五六）四十七歲

是年司馬昭服天子服，自為都督。

甘露二年丁丑（西二五七）四十八歲

是年諸葛誕討司馬昭。

甘露三年戊寅（西二五八）四十九歲

是年司馬昭殺諸葛誕，自爲相國。吳孫權廢其主亮，立琅邪王休。

甘露四年己卯（西二五九）五十歲

魏元帝景元元年庚辰（西二六〇）五十一歲

魏志：甘露五年六月甲寅，司馬昭立常道相公，改元景元。詠懷詩第七首，大約卽作於此時。藉又嘗於此數年中奉司馬昭命往見孫登，與商略終古及栖神道氣之術，登皆不答，藉因長嘯而退。至半嶺聞有聲若鸞鳳之音，響乎巖谷，乃登之嘯也。遂

友

一個最愛朋友的人，是最沒有朋友的。

人類的能力，誰都是先爲了爭取個人的利益，竭盡打算的能事，當自己追求的目的能夠如願以償時，自己所納的代價要是極少，最理想的算盤，是絕無任何犧牲而卽能滿載而歸。凡用代價交換來的利益，不論所納的代價是渺小到如何程度，通常是把爭取的利益當作自己應得的報酬，並不算是使朋友受損失；明知朋友爲了自己蒙受單方面的損失，至多是說一句：『謝謝你，多承幫忙，』就算表明心跡了，假使既納過相當的代價，而所得的利益還夠不上自己的預期，在一百次的誅求中，甚至祇有一二次的微感不滿，立刻就會把過去建築在利害上的友情，一筆勾銷的。

在塵海裏游泳的人們，游泳的範圍愈廣闊，熟知的人物便愈複雜，那麼，有求於你的人也必愈多，你就得自我檢討一下，能不能爲了滿足朋友的要求，放棄自己的利益？當朋友們希望你站在友情的立

歸著大人先生傳。

景元二年辛巳（西二六〇）五十二歲

景元三年壬午（西二六一）五十三歲

是年司馬昭殺稽康

景元四年癸未（西二六三）五十四歲

是年魏鄧艾鍾會入成都，蜀亡。冬司馬昭始稱相國晉公，受九錫。

藉嘗爲鄧冲勸晉王賤（見文選第四十卷）及與晉王薦盧播書，而藉亦卽以是年卒矣。

情

王平陵

場自動讓步時，你不能不勇敢地接受不必要的損失！你必須使『託知己』的人們，無微不至地感到滿足，并且要無害於他們的尊嚴，讓他們在公開的場合自鳴得意。就算你早知道他之得到某一個肥缺，是多方請托，拚命鑽營的結果；但當他在廣衆之前，自言自語說：『……某公真多事，硬要拉我出來，我連忙懇辭，命令已經下來了，』接着便以撒嬌的神氣，輕微地嘆一口氣：『唉！怎麼好呢，祇能幹一下再說了。』像這些『官冕堂皇』的談話，熟悉內幕的你，一定會啞然失笑的；可是，你要沉住氣，不能笑，還必須一本正經地附和：『是的！某公一向求賢若渴，愛才如命……』話祇能到此爲止，馬上托故中止，千萬不能再說下去，以免露出捧場的馬脚，要捧得恰到好处，露骨而不肉麻，使人們聽你在恭維某公時，連帶地知道他也是賢才之列，最爲得體。你處處能爲他們設想，在名利上可能予人方便，卽大開方便之門，就誰都惟恐不是你的朋友，你就是世界上惟一可愛

的「恩物」了。

不過，在今天「寬洪大度」的人，決不頂多，原因是中國並無投資生產造福羣衆的資本家。少數有錢的財主，是半由剝削半由吝嗇而來，他們對自己積聚的錢，已在數字的逐漸增高上感覺無上的興趣，就是高到天文學上的數字，永遠不嫌太多，祇是憂戚成疾，時刻掛慮着數字的減少。這些人常是深居簡出，晝伏夜現，和一般有求於他的人們，斷絕往還的。人們以為這些人不容易親近，就有「高攀不上」的念頭萎縮自己的志氣，他們雖然是刻薄的剝削者，國難起家的幸運兒，反覺得他們對社會的勢利吝嗇，和自己的享受上處處表現窮奢極欲的放蕩，是值得羨慕的雄風豪舉呢！我們對於資本家與財富的觀念，到今天還是混為一談，尚不知道現代的資本家，是投資生產，造福羣衆的專業家，並不是自私自利，自求多福的土財主。中國人氣度的寬洪與狹小，實與遺傳性無關，常與財富的多寡，成絕對的反比，就是，擁資愈多的人，氣度反愈小。至於一錢不名的窮人，倒是滿不在乎，他們在有錢時，懂得發揮錢的用處，無錢時，深知無錢的痛苦。能推己及人，同情於窮而無告的人們，決不避免與人家接觸的機會，他們熟知的範圍是比較寬廣的，愛講友情，捨得犧牲的人，倒是那些寬洪大度的窮人。窮人因為愛講友情，不得不犧牲自己的利益，祇能滿足朋友們的要求；無奈，他自己也得活下去，足夠供給朋友們任意分享的利益，畢竟是有限的，他又偏是最愛朋友，最歡迎推廣熟知的範圍，事實上由於愛莫能助的緣故，對朋友們的許諾，就難免有口惠而實不至，這樣，朋友們不僅忘記你過去的恩情，每因一時的失望，深懷久怨，最後，你覺得可愛的朋友，便都變成漠不相關的路人了；所以，一個最愛朋友的人，是最沒有朋友的。

「友情」的肥料，是彼此的容忍和互讓，萬一，對方是絕對自私的，那麼，絕對的「利他精神」，也是維持「友情」的因素。你的朋友，常要你做的事，是你能出讓應得的權利，連活命的必需品，也最好是不斷地讓予，你決不可公開訴苦，痛苦的酸淚，祇能向心底倒

流，而面對你的朋友時，還要假裝着小丑式的笑容，使朋友在你的笑容上認為自己的成功，並不就是你所損失的部分，而是由代價交換來的報酬，像這樣的情形，便是中國流線型的「交友之道」了。所謂「友情」是什麼呢？率直地回答：那就是你對於熟知的朋友們一種絕不希望償還的「損失」。

一個默默無聞的人，忽然有獨當一面的顯職，自天而降，賀電，薦信，會從天涯地角，雪片飛來，你雖然不知道他們的尊姓大名；但無不是親親密密，打着稱兄道弟的稱呼，正因為你有多餘的利益可以滿足他們的需要的緣故。到你離開了崗位，自己沒有什麼可以應付他們的誅求時，那一羣和你稱兄道弟的朋友，也就裹足不前了。有時候，你所犧牲的限度，超過朋友們答報的能力時，那些受惠的人，常由於不好意思的心情，反和你逐漸疏遠的，甚至還要千方百計地避開你，為的是恐引起慚愧和內疚；所以，凡對朋友們太富於熱情，以及犧牲過分了，惟恐朋友們不能滿足的人，也是沒有朋友的。

有沒有純潔的友情呢？有的，聖人之徒說，就是真實的友情，道義的友情。然這解釋使我越發模糊了。我以為純潔的友情，應該是朋友之間所發生的一種均等的犧牲，彼此差不多的讓步和損失。同樣，由男女之間所牽涉的關係，通常叫做愛情，施行愛情的雙方，彼此互稱為情人，而實在也是男女之間所發生的一種均等的犧牲。

均等的犧牲，是一方表現了犧牲的行為，接受的一方，在內心深處起了說不出的感激，正在有形無形地實踐答報的善舉。感激的心情，是靈魂的負擔，一時無力償還所形成的內心的慚慚。朋友們以逾格寬恕的態度，寬恕了自己的缺陷，或以超過的仁慈，解決了自己的困難，自然能發生一種感激的心情的。肯犧牲的人，決不願意接受朋友的犧牲，到萬不得已時，也祇能接受，這是無法表達的痛苦；他為了急於消除這痛苦，終希望得當以報的，雖然那準備犧牲的朋友並不在乎他的報答。這便是從純潔的友情上所表現於行為上的均等的犧牲，均等的犧牲，不僅能支持友情，且能提高雙方的人格，增加純潔

的成分。

如果世界上真有所謂「我倆由純潔的愛情，至於結合」的婚姻，我想，也不過是雙方之一方，感激涕零，無以為報的一種無可奈何的答報。當男女雙方由認識和滿意而進行友情的建築時，必有一方先顯示一個最高需要的鵝的，即必有一方預感到有一個大缺陷而必須在另一方渴望補充的心願，緊逼着他施展各種技術，製造許多讓另一方夠得上感激的事實，絕不使有報答的機會，待另一方已覺得祇有貢獻最後的一點，才能償還靈魂的負擔時，於是所得純潔的愛情結合，就以男女間一種均等犧牲的形式而出現着了。

瑞

琪

爾

每天晚上，她從漆黑的巷子裏走下來，突然出現在燈光明亮的街頭，像一個離開了家受了驚嚇的孩子。我知道她從來沒有在八點鐘以前到過巷子口，可是有幾個晚上我却早兩個鐘頭到紅綠色的大自來水管那兒去等候她。在我認識她的幾個月裏，只有兩三次她是遲到的，但也不過只遲了十分或五分鐘光景。

瑞琪爾從來沒有對我講過她住在什麼地方，她總不讓我送她回去。那個巷子口，自來水管所在的地方，就是她的大門，八點鐘由那兒出來，十點鐘從那兒進去。每當我要求她讓我送她回去，她總是勸阻我，說她爸爸不許她和男孩子在一起，如果被爸爸看見了，他不是會痛打她一頓就是會要她離開家庭。爲了這個原故，我一直遵守她的勸告，只送她到巷子口爲止。

「我每晚總會從巷子裏下來和你碰頭的，佛蘭克。」她說；趕忙

單純的利用而已！大家都企圖單純地利用人，而絕不被人利用，使這一羣尋求需要的人，都岌岌皇皇在人叢裏亂闖，熱望能捉住一個可以滿足需要的對象，盡量發洩一下，他們像獵狗似的豎起根根的鬃毛，在森林裏追逐潔白的幼兔。可憐這些幼兔末嘗不想在美麗的郊原，吸一口清新的空氣，然有這些兇惡的獵狗，虎視眈眈地要抓破牠們的容顏，單純地利用牠們，吃了牠們，牠們唯一的方法，就祇能伏處在山洞裏，把自己的全貌，都躲藏起來了。

獵狗們確實是飢渴着，於是，這一片黑漆的森林裏，便成了獵狗們互相殘殺的戰場。友情是什麼呢？是笑裏藏刀的外交辭令，強盜的化裝，貓耍耗子的慈懷，當罪犯行刑前，從職業性的牧師嘴裏吐出的有聲無義的禱祝！

Erskine Caldwell 原作

葉 瓊 譯

又接着說：「只要你願意我來，不過你得記住你的諾言：不去打聽我住在那兒，也不要送我回家。」

我一再答應她這個要求。

「也許有一天你可以來看我」，她低聲說，一面撫摸着我的手膀，「目前可不能。在我沒有告訴你我可以跟我來以前，你一定不要走過這自來水管的界線。」

差不多我每次見到她時，她就這樣對我說，彷彿她要我深切地明瞭在那黑巷子裏有某種危險似的。我知道那個地方本身沒有什麼危險，因為拐過灣就是我的家，對於左近的情形我和其他的人一樣清楚。而且，在白天回家的時候總是穿過巷子走我家後門，因為當我怕趕不上晚飯時，那是一條捷徑。可是天一黑，那巷子就是瑞琪爾的了。在晚上我從不走那條路回家，怕的是我也許會看見她，或者聽見

什麼關於她的事。我一直就答應了不跟她一道去發現她住在那兒，也不去打聽她的真姓名。

我知道瑞琪爾的家很窮，因為一年來她一直在穿那件衣服。那是一件褪了色的藍棉布的衣服，又舊又不經穿的樣子。我從沒有看見上面有過髒，我知道她天天在洗。上面補過好多次了，補得那麼仔細，那麼整齊。每晚看見她時我就在發愁，因為我知道那件衣服再磨不久了。我總在擔心每天都會有破舊得不可收拾的可能，我怕有這麼一天。我想用存在銀行裏的那幾塊錢去替她買一件衣服，可是這話我連提也不敢對她提。我知道她不會讓我給她錢的，我不知道等到那件衣服穿得稀爛之後，將如何是好。我相信那就等於我們最後會面的時候到了。那是全靠她一向當心地穿，每天仔細地洗，才能維持到現在這麼久。

只有一次瑞琪爾穿過一雙黑絲襪子。自始至終她每天晚上都是穿白棉線襪到那麼亮的街上來，一年來她沒有穿過別的襪子。那天晚上她却穿了一雙黑絲襪子。

第二天晚上我還以為她會穿那雙黑絲襪子的，可是當她從巷子出來時，她仍然是穿的白棉線襪。我沒有去追問她，因為我學會了不去說任何使她聽了難過的話。可是我一直不懂為什麼她只有那一次穿黑絲襪。也許是從她媽媽或姐姐那裏借來的，她還有別的許多方法可以借到襪子，但是在這些可以想像得到的理由中沒有一個是十分充分的。如果我問她，也許會像我們在一起時那樣，摸着我的手膀，笑着告訴我。可是我不敢問。使她難過傷心的地方委實太多了。在她言語之間，我覺得她不很習慣於她自己的窮苦似的。憑我對她的認識，我不相信她一向就是這麼窮的。每天晚上，她從黑巷子裏出來，我們在那兒相會，然後就一起走過很亮的大街到拐角上的一家西藥舖裏去（譯者註：歐美之西藥舖兼售冷飲）。對面拐角的地方是一家影戲院。每天晚上我們不是到藥舖去就是到影戲院去。我很願意同時請她到這兩個地方去，可是我賺不到可以同一天晚上帶她去這兩個地方的錢。

我每天挨家挨戶送午報所賺來的四角錢是不夠在藥舖吃冰淇淋同時又在戲院看電影的。我們得在兩樣之中選擇一樣。

當我們站在到藥舖和到影戲院去的交叉路口上時，我們不能馬上決定到底是去看電影還是去吃冰淇淋好。在我覺得，站在交叉路口上的那些時間是和任何同她一道做的事一樣快活。瑞琪爾總是要讓我先告訴她我覺得到那裏去好些，然後她才肯說出她的意見。當然我願意做最使她開心的事。

「在妳沒有告訴我妳願意到那裏去之前，我是不向任何一個方向動一步的，」我會對她說，「怎麼樣我都可以，因為和妳在一起就是我所希望的一切。」

「我告訴你怎麼辦，佛蘭克，」她說，摸着我的手膀，裝出不怎麼認真的樣子，「你到藥舖去，我去看電影。」

這是瑞琪爾告訴我她願意去那裏的方式，雖說我不相信她懷疑我知道她這個意思。可是當她說要我去看電影，而她到藥舖去時，我就知道她意思是說她那天晚上想吃一杯冰淇淋些。看電影可以享受兩個小時光景，而吃冰淇淋頂多不過半個鐘頭，所以一星期，除兩三晚外，我們差不多全都是去看電影。

那是我所喜歡去的地方，因為在半明半暗之中我們挨得緊緊地坐在一起，我握着她的手。如果影戲院裏沒有坐滿，我們總可以在後面角裏找兩個位子坐下，在那裏，當我們相信沒有人在看我們的時候，我吻她。

散場後，我們走到光亮的大街上，慢慢朝一排房子中間的紅綠色自來水管走去。在巷子口我們停留一會。如果街上沒有別人，我總是用手摟着瑞琪爾的腰走到黑巷子口。那時我們兩人都默默不語，我把她摟緊些，她捏我的手指。最後，在那裏留連到了她不能回家去的時候，我們就朝黑巷子走幾步，互相擁抱着。瑞琪爾那天晚上頭一次吻我，我也吻她一個像我在戲院裏所想吻的那麼長的吻。仍然沒有說話，我們分開了，兩人的手指扭在一起，熱烘烘的。

當她快要消失在黑巷子裏的時候，我朝她跑去，握住她的手：

「我愛妳，瑞琪爾，」我對她說，當她把手縮回去時，我把她的手指越捏越緊。

「我也愛你，佛蘭克，」她說着轉過身跑進黑巷子裏去，要到第二天才能看得見了。

過了一會，等到聽不見她的脚步声之後，我才轉過身來慢慢沿街朝家裏走去。我的家不過只隔一排房子，走到半排就是轉灣處，從那裏再走半排就到了。我一到房裏，就走到窗口，站在那裏朝外面黑暗中望着，聽一聽有沒有她的聲音。我的窗子正對着屋後的巷子，路燈在屋頂上投下一點黯淡的光，可是我看不見黑巷子裏有什麼東西。在窗口等了一個鐘頭左右，我就寬衣就寢。好幾次我覺得聽見她的聲音在那黑暗之中，可是當我跑下床來，在窗口仔細聽了半天之後，才知道我所聽到的不過是其他的聲音。

在夏天快過完的時候，我的一位姑母送了一個五塊錢的金幣作為我生日的禮物。我一看到之後，就開始替我們兩人想了一些計劃。我希望那天晚上拿這錢來給她一個意外的驚喜，然後再帶她坐街車到城裏去。我們就可以先上館子，然後再到一家大的戲院去。我們還沒有一道進過城，而這是我破天荒手裏一次有五角以上的錢。那天下午我把報紙一送完，就跑回家來重新把那天晚上想的計劃再想了一遍。

黃昏時分，我就從房裏跑下樓，到前面走廊上去等和瑞琪爾相會的時候到來。我坐在走廊的台階上，甚至忘了告訴媽媽說我要到城裏去。如果我不先告訴她到什麼地方去，和誰一道去，什麼時候可以回來，媽媽是從不許我到離家太遠的地方去的。

我在走廊台階上坐了差不多一個鐘頭，姐姐跑到門口來叫我。

「有點事要你做，佛蘭克，」蘭錫說，「媽媽要你走之前到廚房裏去一下。別忘了就那麼走了。」

我答應她馬上就去。我一直在想瑞琪爾會如何驚奇，真的把廚房

裏等着要我去做的事忘了半個鐘頭。和瑞琪爾在自來水管相會的時間差不多要到了，我急忙跑到廚房去把要我做的事儘快做完。

我一到廚房，蘭錫遞給我一個小圓盒子，叫我把它打開，把裏面的粉洒在渣滓桶裏。我會經聽媽媽講過耗子怎樣跑進渣滓桶裏去的話，所以我一句話也沒有說就把盒子拿到後門那兒去。一把粉洒在渣滓上，我就跑回屋內，找了帽子就朝街上跑。我氣姐姐就誤了我和瑞琪爾相會的時間，雖說過錯在我自己沒有把這件事早點做完。不過，我相信瑞琪爾會等我的，那怕我稍遲幾分鐘到自來水管那裏。我不相信她會到了自來水管那兒又馬上走掉了。

我走了十幾碼路遠的樣子，就聽見媽媽在叫我。我即刻站立不定地停下來。

「我去看電影，」我對她說「一會就回來」。

「好的，佛蘭克，」她說，「我怕你是進城或到別的什麼地方去。那麼早點回來吧。」

我跑了幾步就打住了。我怕如果我告訴她說是進城，她會不許我出去，因此我不曉得怎麼辦好。我沒有對媽媽說過謊，我也不能從這時就開始說謊。我回頭看看，她正站在石階上朝我望着。

「媽，我進城去，」我對她說「不過我會回來得很早的」。

在她能再叫我之前，我就拚命跑到街上，轉過灣，奔向巷子口的自來水管那裏。直到我跑到了，因為着急和用勁站在那兒喘息了一會才看見瑞琪爾。

雖然她在籬笆旁邊等着我，可是她說她剛到不一會兒。在我們朝藥舖所在的那個拐角走去時，我從錢袋裏把那個金幣拿出來對她看。她比我初看見這金幣時還要高興些。等她看了一會，把牠放在掌心摸了一下之後，我就把計劃在那晚上做的事告訴她。

我們聽見有一輛街車來了，我們跑去剛剛趕上。進城的車開得很快，雖說差不多走了半個鐘頭才到。我們在戲院區下車。

我計劃先去上一個小館子，然後去看電影。正當我們走過一家藥

舖時，瑞琪爾摸着我的手膀。

「佛蘭克，請你……」她說，「我口渴得要命。你可以帶我到那個藥舖去弄一杯水我喝嗎？」

「如果你馬上就要喝，我當然可以，」我說，「不過妳不能稍等一會兒嗎？再走下幾家就有一個舖子。在我們等菜的時候就可以找點水來喝。如果時間就攔得太多，我們就看不到全部的電影片子了。」

「我怕等不得了，佛蘭克，」她說着抓住我的膀子，「請——請你給我一杯水。趕快！」

我們走進藥舖，站在汽水缸前面。我向伙計要了一杯水。瑞琪爾緊靠在我旁邊等着，把我的手膀越抓越緊。

在我們對面，靠牆那邊有一面大鏡子。我可以很清楚地看見我們自己，可是在鏡中人的身上，特別是在瑞琪爾身上，我看到了一件以前沒有察覺的東西。誠然，我們一直沒有在一塊兒照過鏡子，可是在這兒我看到了整整一年來沒有被我注意到的東西。瑞琪爾露出了只有大鏡子才可以現得出來的美。她兩頰和嘴唇的輪廓還是和以前一樣好看，頸子和臂膀也是和我以前崇拜過千萬次那一樣均勻可愛；可是我此刻才破天荒在鏡子裏發現她胸部的曲線美中有一種新穎而含蓄的魔力，帶着一種隆起的美麗約動蕩於她的肩膀到腰部之間。我趕忙調過頭來用自己的眼睛去看她，雖說她柔軟的胸部依然在那兒，可是我却找不出從鏡子裏所看到的那個神秘圓形物所引起的微妙起伏。我用勁地再朝鏡子裏看看，我又看到了那兒胸部的曲線美。

「快點，佛蘭克！」瑞琪爾叫了起來，拼命地抓着我。「水——謝謝你！」

我又叫了一聲伙計，看也不看一眼，因為我怕把視線從鏡中所發現的美上移開了。我從沒有在女人身上看到過這種美。洩露瑞琪爾真正美點的是那有明有暗的神秘反映。鏡子在一剎那間，像暗室裏的一閃電光似的，洩露出了那一直不曾被我發現的曲線美。真叫人不能置信，一個女人，瑞琪爾，竟會有這麼一種新穎的，也許是獨一無二的美。

當我被籠罩在這種感覺中時，我是頭暈眼花的。

她又抓着我的膀子，像打破一面鏡子似的，她打破了我思想的反映。伙計正倒了一杯水遞給她，可是還沒有等他把杯子攔到她手上，她就跑過去一把將杯子奪過來。他和我一樣驚奇地看看她。瑞琪爾的舉動從來不像這樣的。她所做的一切都是盡美的。

她抓着杯子，彷彿在擠牠似的，一口就把水喝光了。然後她一手抓着喉嚨一手把杯子遞還給那伙計，喊着還要喝水。他還來不及又倒滿一杯時，她又叫喊起來，比剛才聲音還大些。在門口走過的人都停住了腳，跑到裏面來看是怎麼回事。舖裏的人也跑到我們旁邊來朝瑞琪爾呆呆地瞧着。

「怎麼啦？瑞琪爾！」我問她，抓住她的手腕搖她。「瑞琪爾，怎麼啦？」

瑞琪爾調過來看我。她的雙眼朝上翻，嘴唇又腫又發紫。她臉上的表情看起來真怕人。

一個配藥方的伙計朝我們跑來。他趕忙去看瑞琪爾，又跑到舖子後面去了。這時她朝汽水缸那兒倒，我抓住她，不讓她倒到地板上去。

那個配藥方的伙計又朝我們跑來，拿了一杯乳白色的藥水。他把杯子放到瑞琪爾的唇邊，把藥水往她喉嚨裏灌。

「怕是太遲了，」他說「如果我們早十分鐘知道，她或許可以得救。」

「太遲了！」我問他，「什麼事太遲了？她怎麼了？」

「她中了毒。我看是吃了毒耗子的藥。可能是這個原因，雖說也許是其他原因。」

我簡直不敢相信他所說的話，也不相信自己所見的是真事。

瑞琪爾吃了解毒藥後沒有什麼反應。她靜靜地躺在我的手腕裏，她的臉慢慢變了樣，越變越發黑。

「快！抬到這後面來！」伙計說，推我。

我們把她抬起來，急忙抬到店子後面。伙計拿了一個胃唧筒，把管子伸到她喉嚨裏。他正預備用唧筒的時候，一個醫生跑到我們中間來診視瑞琪爾。過了一會兒他站起身來，示意叫我和那個人站在一旁。

「此刻已經來不及了」，他說「早半個鐘頭也許可以得救，可是現在心已經不跳，呼吸也停了。她一定是吃了一滿盒子毒藥——據我看是毒耗子的藥。毒性已經走到她的心臟和血液裏去了。」

那伙計再把管子插到她的喉嚨裏，又在輸氣。醫生一直站在我們旁邊，指示一切，可是頻頻地搖著頭。我們硬把興奮劑灌到她喉嚨裏，想藉人工呼吸來救活她。醫生一直站在我們後面說：「不行，不行，沒有用。她早已斷了氣。她再活不轉來了。她身體裏已經有了可

收

羊

我們小孩子跟在大人們後面，走向着山去。這是在中春，牧羊開始了，把山谷裏大部的大人們和小孩子們，帶上山上的牧場。牧場遠遠地展開着，古老而休閒的農田的綠草吸引着羊羣的海角，到南部的圍牆和隘口。山豎起大約七百呎，在它下面的懸崖，大約自十至一百呎高。每個人認識他自己的羊兒，因為牠們的耳朵上戮有記號。在公共牧場上牧羊，是公共的事情，大家做着同一份的工作。在險峻的山上，那裏有着許多的深峽，小溪，荒原及碧綠的沼地，趕羊是困難的。但是那也是很愉快的事情。當羊羣最後都被安靜地圈進石圍的時候，婦人們和女孩子們走來照料牠們，充滿了諧謔和戲笑。她們帶着食物和喝的東西。照料羊羣的工作，變成山谷裏農人們公共的集會。我們分成兩三個一起，有些去到南部的圍牆，向北趕着羊羣，其他的去到海角，圍起羊羣，趕着牠們走上山坡，與自南部來的羊羣會

以毒死十個人的毒藥。」

過了一會，來一輪救護車把她裝走了。我不知道他們把她帶到那裏去了，我也不想去打聽。我坐在黃木板嵌的小房裏，四周盡是些貼上白紙條的藥瓶，我看着費盡心力去救她的那個伙計，當我最後起身的時候，藥舖裏除了一個漠然聽着我的伙計外，別無他人。外面街上，除了幾個毫不注意我的出租汽車夫外，也沒有別的人。

在昏迷中，我從荒涼的街頭走回家去。一路冷清清的，眼淚隱住了我的視線。我看不清所走的街道，看不見街上的亮光和黑影，可是在難過中我清清楚楚看見瑞琪爾，在一面大鏡子裏，彎着腰伏在我家那個渣滓桶上，而她那舉世無雙的胸部曲線美的反映却燃燒在我的腦際，我的心頭。

Peter Jamison 著

石地譯

合。有些不得不走下到懸崖頂上，找尋走下險峻的，幾乎陡峭的崖壁，沿着海邊覓取海草的羊兒。羊兒常常愛嚼一點兒海草。當退潮的時候，牠們總是走下窄窄的曲折的路。有時牠們跋涉到近邊的小島，在那裏尋求一片片的草地。牠們好像知道什麼時候潮水到來，向海岸走近，走時踏着岩石上的叢草，直到水捲上半乾的海灘時，牠們便又跳上了陸地。一代代的羊兒會在懸崖上，造成了這些窄窄的小徑。據說當潮水退的時候，「羊兒的蹄子便發癢了」。有什麼東西總是吸引着這些動物到岩石的海岸去。這加重了農人們在山上的工作，「照顧羊兒」。有許多人會利用這些小徑，在懸崖上找尋鳥蛋。懸崖上噪雜會各種的鳥兒，現在當我們沿着休閒的農田，向北直上山坡時，我們昇聽到鳥兒高高的鳴叫，盤旋在它們巢窩的附近。我的同伴是隣居的一個孩子。我是十五歲，而他是十七歲。他說在春天研究工作完成

後，要向南航行去。我們感到我們自己是大人了，現在我們自己單獨趕着羊羣，穿着粗棉布及橡皮長統靴。我們前進時，風吹亂了我們厚厚的頭髮。我們現在沒有注意到，老年人常常地告訴我們，在春天變化不定的氣候裏，戴一些東西在我們的頭上。

我們走得很快，不久是在斜坡的半路上了，常常用我們的手杖指着並叫喊着狗兒，「到羊兒的前面去」，或「到後面來」，或「到牠們旁邊去」，以及我們熟知的其他一切特別的牧人的叫喊聲。

我們很高興，我們上坡時，吹噓着，戲笑着。我們希望一直爬到山頂，一直到「老人之家」，一堆生長着草的石頭，據說從前是一種守望台，那裏我們可以胡談一陣，在向北由山的另一邊，由西部，下到休開的農田之前。這是一個寒冷的天，太陽光在羊毛似的雲層中間照耀着。雲影落在山上，風吹動它們時，不斷地搖曳和消失。我注意到，雲影看來像各大洲的大地圖。我們開着玩笑，當雲影掠過山上時，便叫出「洲」名來。鳥兒們在懸崖上噪鬧着並尖叫着。下面的海是寒冷的深藍色，海邊有一條白色的波浪。羊羣知道我們在後面趕着牠們。牠們在狗兒的前面匆匆地跑，有些大肚子的羊兒便落在後面。有幾隻小羊在羊羣裏面，牠們的母親回頭對着我們看，對着兇惡的狗兒頓着牠們腳。我們點燃了紙烟，坐在古老的牆上，欣賞着遠在我們下面的廣闊的風景：高山，港灣，孤島。現在我的同伴站了起來，到牆後去小便。我也同樣小便了。於是我說我們向坡下賽跑一下。

狗兒們參加進遊戲。牠們跑在我們四周，我們前面，快樂地吠叫着。我們那天是兩個瘋狂的少年！我得勝了，站在許多羊兒鬍草的從前農田的毀壞的水堤附近，喘着氣。牠們慌亂了，聚在一起驚叫着。我的同伴走來，給了我如果我勝他應許給我的一包紙烟。

我們坐下休息時，使狗兒們守着羊羣。牠們立刻讓牠們跑上茂盛的山坡。我的同伴那天真是頑皮。他開始抓住我，把我壓倒在草地上，用他的手毆打我。我們一起玩了一會兒，狗兒們回來，坐着喘氣，守候着我們。太陽已經下去，我們爬起來時，面孔發着燒並喘着氣。

空氣更是寒冷。我的朋友說就要下雪了，立刻我看出他的話是對的。

北風起了，雪白孤島飄到海上。山已變成白色。我們匆匆地離開，開散的羊羣不再鬍草了，開始爬上山，一個跟着一個。我們在牠們後面走着，在從前農田稍南，離懸崖頂頭不遠，我的同伴便停下並伸出他的手。「我聽到一隻小羊在叫！」他說，指着懸崖。「牠在那邊什麼地方！」那確實是一隻小羊。我們站着聽那瘋狂的叫聲。「牠走不出來！」我的同伴說着，他的臉上顯出為難的樣子；「而且現在下着雪……」他說他要去懸崖找尋小羊。我勸他不要去，他可能滑下跌死在岩石上。我說我們應該趕緊趕着羊羣回家，報告於大人們。他不贊成，便向叫聲來的地方跑去了。這是這孩子做的一件勇敢的事情。我知道無法阻止他，他是決心的。我叫狗兒們跟着他後面去。這時雪下得更大了。風在我四周吹着一陣陣的雪。我把我的手臂抱住我的胸部，並頓着腳。我後悔沒有聽我的父親的話，穿上外衣，戴上帽子。我幾乎不能看見我的同伴爬過山邊。我跑向前，告訴他要當心。

「OK！」他回叫着。

我等待了一會兒，時時叫喊並吹噓着。他回叫了一下，我覺得快樂，因為我十分喜歡這孩子，如果他遭遇了不幸，我會悲痛的。過了一個時候，我只聽到叫聲的風和海邊的波浪。我開始感到焦急起來，當我聽到他叫喊着：「我已找到它了！我就上來！」

不久，我看見他爬過山邊，他的手臂裏抱着一隻小小的白白的小羊。我跑去一把攔住他，因為我恐怕他會向後滑倒在雪的岩石上。狗兒們又看見了他，快樂地吠叫起來。他仰臥了一會兒，喘着氣，拭去他臉上從跌下並掠過他到海邊的一塊尖石而來的血跡。他感到好了一些，爬起身來，我們便儘可能快地爬上山。他手臂裏帶着小羊。牠挨近他的胸部，時時叫着。他說他要把牠送給他的姊姊做「使童」。他說她會用瓶子裏的牛奶餵養牠。我們爬上山頂，高興碰到其他的大人們和孩子們，趕着大羣的羊兒，向着家走下山，到農田水堤安身的圍子。天明，那天在山上是十分寒冷的，茫茫的雪絮幾乎窒息了我們。

東方雜誌第四十一卷 第十一號

民國三十四年六月十五日重慶初版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上海再版
每册定價國幣壹元肆角 貳元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不 許 轉 載

社 長 王 雲 五

編 輯 者 蘇 繼 廣

發 行 者 重慶白象街
東 方 雜 誌 社

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所 各 地
商 務 印 書 館

商務印書館

每週初版新書

十月起 出版新書 收復區內 上海供應
三十四年 十月新書

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東川郵政管理局執照第八六〇號
內政部雜誌登記證警字第九〇七五號

新人生觀
羅家倫著 實價一百八十二元

蔣介石先生抗戰建國名言鈔
陳福華輯 實價一百三十元

憲政要義
孫科著 實價二百六十元

訪英日記
王雲五著 實價二百八十六元

英文訪英日記
Wang, Y. W.: My British Diary
王雲五著 實價三百二十八元

啼笑皆非
林語堂著 實價四百四十二元

戰時英國
王雲五著 實價三百九十元

臺灣
李聚非著 實價三百十二元

本書爲近來思想界一部重要著作，以有力的文字，表現有力思想，尤爲著者獨到之處。他把中國民族思想和生命認爲缺少或貧乏的部份，提出來探討，來發揮，對於青年思想，有深遠的啓發性。

蔣先生於抗戰建國之道，多所訓示，其至理名言皆可垂諸久遠，惜國人不易全讀。本書取家訓之義，摘其近年昭告國民最關重要及最普遍性者，分類纂輯，使全體國民能認識先生意志之深遠與精神之偉大。內容計分：立國要素、抗戰意義、抗戰精神、戰時生活、建國要道五章，凡二十餘節，每節註明出處。

本書包括孫哲生先生十年來關於憲政之言論十二篇，對制定憲法實施憲政諸問題，闡發至多。值茲政府準備實施憲政之時，本書足爲全國人民認識憲政與研究憲草之助。未附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著者致力文化，盡瘁國是，曾奉親善使命，報聘英國，歸途重訪土耳其、伊期、伊拉克三國，歷時四月又一日，備受朝野歡迎。逐日舉動見聞與觀感所及之英國戰時努力，一一筆記，鉅細不遺。生動流暢，充滿活力與期待。關心訪英經過、西亞情況、東西風尚，以及旅途瑣聞趣事者，當以先觀爲快。

訪英日記發行未久，迭經重版。著者親及將原譯成英文，內容無甚更動，有若干點，一經英文寫述，更覺生動有趣。文字活潑流利，感人至深。茲在上海先出「學生版」，附有註釋，更易讀解，實爲研究英文之良好讀物。如與中文本對照，尤足爲練習譯語之助。

此係作者譯自其原著英文本，原書於廿二年七月在紐約出版，未及半年，已發行五版。內容分四卷，一局勢、二道術、三徵象、四治道，共二十三篇。著者自言，對於世事有感於世，乃作是書以究世亂之源，其言甚，其志衷，雖謂用血淚寫成，亦無不可云。

王先生曾參加訪英團，報聘英國，日與其朝野人士接觸，進赴各地參觀，無時不以一老學生之精神，從事研究；時間所限者補以空間，見期不及者助以函禮，故於戰時英國有深切之認識。歸國後應國人需要，著爲此書，內容計分：戰時英國之政府、經濟、工業、教育、出版、及戰時英國之婦女與少年、英人之特性、等九章，於戰時英國之重要情況，有詳盡之說明，而資料皆極新穎，足資國人借鑒。

台灣已重歸祖國懷抱，今後興革，經綸萬端。本書爲關於台灣最新之著作，於其政治、經濟、教育、軍事諸方面，皆有敘述。國人如何除舊布新，當有取於斯編。欲知台灣現狀者，亦不可不讀。

印 刷 地 點 以 外 酌 加 郵 匯 費

東 方 雜 誌

第 十 二 號 第 四 十 一 卷

東方雜誌

第四十一卷 第十二號
民國三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發行

舊金山會議的任務……………吳澤炎（一） 民族健康與優生……………葉維法（四〇）

第二次大戰後世界各國的民主問題……………余天柱（三） 金乙未元歷命算日及歲實朔實考……………魯實先（四四）

外國公司認許問題之商榷……………桂裕（六） 跋石門頌……………張震澤（四八）

墨西哥會議的成果……………潘楚基（一三） 梁灘河大瀑布紀游……………朱俛（五一）

巴勒士坦問題……………汪家禎（一八） 漫談四聲……………詹鏜譯（五三）

統一政治下之秦代社會……………姜蘊剛（二一） 薩查利·摩爾登……………斯東譯（五八）

宋遼金元的考核制度概況……………曾資生（三四）

舊金山會議的任務

吳澤炎

舊金山聯合國會議從本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在本文執筆時，結束的日期還沒有公布。會議的任務，照中、美、英、蘇四國所發出的請柬中所說，是根據一九四四年十月頓巴敦橡樹會議結果所公布的第十二章七十八款的關於建立國際組織的建議案，來擬訂一個『維持和平與安全之普遍國際組織憲章』。它並不討論停戰與和平的問題，在會議舉行之時，納粹德國事實上還在作困獸之鬪；在討論到國際組織憲章時，誠然不免觸及現代國際關係中的若干具體的問題，例如殖民地問題，列國疆界的問題等等，但會議主要目的只在於討論戰後普遍國際組織的機構，這些問題應該留待普遍國際組織的機構成立以後，再予以處理。這是在我們討論舊金山會議時所必須記牢的一點。要判斷舊金山會議之是否為成功或失敗，並不在於看它能不能解決個別的具體的問題，而須看它有沒有完成這一個普遍國際組織的憲章，以及完成到什麼程度。如果這個基本任務完成了，則其他的挫折或不如人意的事件在比重上都是比較無關輕重的。因為祇要有一個健全有力的以正義公道為基礎的國際組織，它自能隨時體察國際情勢的推移，作補苴罅漏的功夫，以實現和平的變革。

舊金山會議尚未正式結束，議案的最後結果尚未公布以前，便來對會議作全局的判斷，不特是冒昧的，而且也是不可能的。報紙上累篇盈幅敘述關於安全理事會表決程序問題，託治問題，否決權問題等的爭執和最後的折衷妥協，實際上不過是國際安全機構全局中的面貌而已。但是從另一方面，從開會迄最近七周來的情勢中，從錯縱變化波譎雲幻的討論爭執中，對於整個會議的基本精神，也未始不可以引伸出若干結論來。這些結論也可以成為將來評斷會議成就的標準。

第一個結論，是各國在戰爭中歷經創深痛鉅的流血流汗流淚以後對和平的理想已有堅強的信心，有相當一致的認識，但由這些信心和認識而至確立一個行動的綱領，中間仍有一個遼遠的需要以超人的努力纔能加以克服的距離。這理由並不複雜，歷史是前後連貫的，政治的現實，不是真空，不是一張由得人畫圓畫方畫黑畫紅的白紙。在戰爭的考驗中國結作戰的聯合國國家，在政治經濟制度上，在社會的形態上，在歷史和感情的因緣上，都有各不相同的背景；並由此種不同的背景，造成各國所獨特的有時或者不免於互相觸碰的利益。對法西斯主義以及對戰爭的痛惡，以及對和平的理想，固然是一種很真實的力量，但這種力量並不強到足夠把歷史切成兩截，以前種種譬如昨日死，以後種種譬如今日生，舊金山會議中的許多爭執，包括大國與小國之間的爭執，英美本身之間和英美與蘇聯之間的爭執，原因並在於各國對於和平的理想或對於國際安全組織的認識有什麼程度上的不同，而是由於每一國家都有其由不同的時空關係構成的歷史背景，因之對於利害的考慮與情感的好惡上就勢所必至發生獨特的有時不免流於偏頗的立場。如果各持立場，結果就成為爭執。在目前的國際關係中，祇看理想主義的一方面，其弊也將流於耽於空想的樂觀，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國際聯盟成立時，也曾流行過這種心理狀態。反之，如果只就各國特殊的利益着眼，結果也足以造成一種恐怖的失敗主義，忘記了理想的因素實在是歷史過程中一種推陳出新的動力。出席舊金山會議政治家的的工作，即在於兩者之中建立一種平衡的關係，於矛盾之中實現更高範疇的統一。根據這種的成就就可以估定舊金山會議所公布的『普遍國際組織憲章』的成功程度。

第二個結論是接着第一個結論而起的。歷史既非真空，則國際關係的處理，必須採取現實的觀點和現實的做法。為世人所詬病的強權政治 (Power Politics)，其毛病並非其中所包括的那種實事求是的精神，而是那種弱肉強食以隣為壑的自私自利。現實政治基本上是理想主義的，但必須腳踏實地，不蹈高虛之弊。現實的觀點中，重要的一點，就是承認國家現在是，而且在望得見的將來，仍舊是人類政治社會的最高實體。在國際法的文獻中，雖早已使用「國際社會」(International community) 的名詞，而且世界社會的組織，已經經過幾近百年的發展，但是世界和平的維持與國際合作的促進，大部分是和列國關係相關的。人民主要通過了國家纜和其他的國家發生關係。因之在我們的時代中，促進和平與以世界為規模的人類利益，主要是倚賴國與國間關係之上 (見拙譯「國際公法之將來」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the Future 商務出版)。澈底的說，所有關於世界和平安全的決定畢竟有賴於各國的協議，尤其是大國之間的協議。所以超越國家而談國際組織的世界聯邦的理想，充其量只是一種理想而已。這是一層。正唯國際組織是以國家為結合的單位，國際組織機構的成就不能超過組成機構的各國的希望。已故的羅斯福總統說過，「國際組織的本身不能創立合法的秩序；合法的秩序乃是決定於人民遵守法律、秩序、及正義的意旨。」我們更加以補充說，人民遵守法律秩序及正義的意旨，是通過國家纜表現於國際的。在卡內基國際和平基金委員會所輯的「國際公法之將來」中，有一段同樣的話：「法律不能在真空中存在；國際公法是倚賴並以國際關係一般狀態為條件的，如果它要成為保護和促進各民族共同利益的一種有效能的工具，如果要能充分為國際社會的需要効力，它就不能長此放任那些準備作戰的國家獨立於國際公法之外。如果各國的注意不繼續於如何應付新的情勢，和如何解決新情勢所產生的問題，那麼穩定的法律秩序亦無維持的可能。」這是第二層。國際社會的單位為國家，國際社會的效率是取決

於組成為國際社會的組成的各單位，可是實際上全世界七十三個國家 (一九三七年) 在國際關係中所負任務的重要性，因為各國領土人口資源的不同，決不會是一律平等的。世界各大國勢所不免將擔負起較小國遠為重大的責任。所以關於世界和平安全的決定，畢竟有賴於大國之間的協議。關於舊金山會議，美國名政論家李普曼 (W. Lippman) 就說過一句開門見山的話，「任何世界會議在其獲得成功之前，對各項主要權益之問題與最高原則，必須獲得廣泛之協議。」舊金山會中的許多爭執，最後有賴於五強四強甚至三強的最後協商，正是這番話的註腳。在這種情形之下，大國之堅持某項的特權，例如否決權，雖然頗足以傷小國的感情，也是無可避免的。這又是一層。

當然現實的觀點與做法，也有趨於墨守「現狀」(Status Quo) 的危險；尤其是如果因戰爭的火焰所鼓盪起來的理想主義的光芒，不幸會跟着戰爭的終止而歸於消聲匿跡，則以現實為始者或者將不免於以強權政治為終，所謂區域的安全制度成了變相的勢力範圍的重新劃分，則新的國際安全機構又將如舊國際聯盟一樣，成為告朔餼羊的東西。普通國際組織憲章中究竟將如何防止這種過於偏頗的現實主義，實為評斷舊金山會議的另一個標準。

根據以上的分析，我們又可以得第三個結論。舊金山會議所完成普通國際組織憲章，充其量只是一個初步的努力。會議並不能於國際的眞空中舉行，不能割斷歷史的來蹤去跡；而根據現實主義，就勢所不免的採取折衝妥協的用執其中的方式，當然不會面面周到盡如衆人之意。關於安全理事會席次的分配，表決程序的辦法，託治制度的根據和性質，尤其關於最近被告同時為法官的否決權之運行，至少從純粹理論上都儘有討論的價值。而舊金山會議中抹煞小國的作風，對於未來國際安全制度的道德力量，無可諱言將產生不良的影響。澳洲外長愛凡特 (Ewart) 抗議絕對否決權的一番話，真是慨乎言之。但所有這些原是題目裏應有的文章。全善全美永遠只是可逐漸趨近而不能一把抓在手裏的東西。舊金山會議實際的發動者羅斯福總統，也早就說

過，「世界和平機構在初創之時，不能十全十美，但可能，並將為一基於大西洋憲章健全及公正原則，基於人類尊嚴觀念並基於宗教信仰自由之和平。」所以將來的憲章無論如何的不完備或偏頗，要之不失為人類趨向於國際和平與安全的長路上一塊可貴的指程碑。至於如何使憲章發揚光大，成為統制國際關係的真正的力量，仍在於舊金山會議以後聯合國國家的繼續努力。近百年國際公法發展的經驗，已經表明單有了組織的綱領與程序的方法本身還是不夠的；真正的經久的進

第二次大戰後世界各國的民主問題

余天柱

民主的呼聲現在已傳遍了全球各地。原為民主國家的人民現要求更大限度的民主，未享受自由的人民現急迫的要求解放。同盟國家的勝利，在理論上，即是民主的勝利，吾人頗有理由相信原有的各民主國家，在此次戰後，將盡可能的放寬民主的限度。只是政治民主恐不足以滿足人民的慾望，她們必須走向經濟民主與社會民主的目標。英國工黨最近的主張，如社會安全及就業計劃，已顯示出英國民主可能的進展。在此種局勢之下，任何民主國家的政黨均不得不適應潮流，迎頭趕上，以便爭取民衆，也許牠們會前進到某種地步，致使蘇聯現行政治與經濟的制度反顯出落伍。

在大的原則上，今後民主國家的政黨很難標奇立異，一如美國立國時之兩大政黨，一主張各州分權，一主張中央集權，一則支持工業利益，一則支持農業利益，或如英國十九世紀時初年之保守黨（原稱 Tory 旋改稱 Conservative）與自由兩黨（原稱 Whig 旋改稱 Liberal），一則主張積極擴大民權，一則阻撓政治革新。政黨成立既久，在政綱方面殊難標出有吸引力之特點，只能於若干特殊問題提出其具體計劃與主張。政黨之目的在以組織的力量奪取政權，其方法則為爭取民

步，仍必須各國的人民，對於實際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努力，願意保持繼續維護的熱忱。

目前正是一個偉大的際會，及身而目擊兩次大戰發生的人，一定知道除非對於戰爭能防止其再度發生，否則人類建設的努力，將周期受到橫來的破壞；而本來可用以促進一般福利及解除人民貧窮疾苦的力量，將繼續被引導入於從事破壞的途徑。如果舊金山會議能完成這一種任務，那它在人類的歷史上一定將占有最崇高光輝的地位。

衆，惟「民心無常，惟惠是懷」，彼等對於政黨之擁護與排斥，端以彼等對於若干急迫問題所提出之計劃或主張如何為轉移。因此，今後各民主國家政黨必須具有最進步之民主思想，並須不時提出與全民福利有關之動人方案與主張，換言之，各民主國家的政黨須在全民的利益跑道上競賽，看誰能佔先，則政權即當誰屬。

今後世界的民主的問題，不在原有的民主國家，而在尚未實行民主的國家。這類國家大概可分為三種：第一，軸心國及與軸心表同情的國家，第二，同盟國中尚未實行民主的國家，第三，尚未獲得獨立自主的國家。吾人一般的看法均以爲世界人民不能一半自由，一半奴隸，或者說世界國家不能一半民主，一半獨裁。既然如此，吾人對於尚未實行民主及未獲得獨立的民族，似不能再任其繼續受獨裁制度的束縛或異族的壓迫。在上述這三類國家中即實行不同限度的民主亦非易事。一般的說，政治民主應為起碼的民主，在政治民主範圍內，其較易實行者為間接民主，亦即代議制的民主。至於直接民主如創制，複決，與罷免等必須在高度的民衆教育國家始有實行的可能。茲當進而略論以上三類國家戰後一般的民主問題。

第一，關於軸心國及與軸心表同情的國家內的民主問題，貌似複雜而實不過難，尤以軸心國家本身問題較為簡單。所謂軸心國家即德義日三國，德義均已無條件投降，日本的命運亦已注定。同盟國家對無條件投降與完全繳械的國家，獲有自由處置之權，不妨採用彼等認為最有效的方法將舊日這幾個法西斯主義的國家變成民主國家。軸心國內實行民主的困難主要者有二：一為各國的傳統，一為各國近年來的教育。德國、義大利、與日本就傳統方面講，民主的成份不夠，她們雖外表保有一國會的機構，但國會本身既難與行政當局分庭抗禮，而德、義、日三國的民衆又不能充分行使其主權，久之，且易成爲少數野心家所利用。晚近若干年來，義大利的法西斯主義，德國的納粹主義，提倡國家與民族的集體高於一切，貶抑各個人格的價值，換言之，使每個人民成爲大機器中一個零件，不復具有獨立的作用；至於日本人民受效忠天皇思想之麻醉更深，尤易受軍人階級所愚弄。德義人民到大勢已去之時還可放下屠刀，日本人民之瘋狂性竟非吾人所能想像，『全員戰死』及『特攻隊』之精神，只可求之於完全受麻醉之人民，而不能希望於具有理智頭腦的民族。同盟國家對於這幾個國家的人民應利用一切方法如教育，如社會訓練，加以訓導，使之澈底覺悟法西斯主義或納粹主義的錯誤而信仰平等，博愛，與自由。就人之本性說，吾人鮮有不尚平等與崇自由者，天賦人權說之所以易於感動人心其故即在此。德國、義大利與日本的人民雖所得傳統，所受教育，與所受環境缺乏民主精神與空氣，但其本性決非甘爲奴隸者，尚能在教育與社會訓練方面加以正確的指導使之走上民主的大道，十年之內即可生效力。蓋在此十年間，十齡幼童均成爲成人男女，在民主空氣中長成之國民自不至反對民主。至於已成年之男女對於民主獨裁制度之執優執劣自有比較。如彼等在民主之環境中所受之惠多於獨裁之時，則彼等亦無理由不傾向民主。

至於表同情於軸心之國家，在實行民主方面，則非同盟國家所能完全控制。西班牙、阿根廷、愛爾蘭等，均爲對軸心表同情

之國家。這幾個國家中愛爾蘭之關係較小，可置之不論，因彼係反對英國而結交德國，並非反對民主而傾向獨裁。至於西班牙、阿根廷及泰國不僅結交軸心而且反對民主，同盟國對之似不能視而無睹。換言之，同盟國也當然希望這些原來傾向軸心的國家今後也能實行民主。要這些國家實行民主，不外三種途徑：第一，由各該國當局自動改革制度；第二，由同盟國施用壓力，迫其改革制度；第三，由同盟國支持各該國內之民主份子推翻現有政權。這三種途徑中，第一種不會澈底，因爲各該國當局爲適應潮流也許要作出若干民主的姿式，但吾人不能希望向嗜獨裁之人能忽然澈底傾向民主，故其能改革者亦殊有限。第二種途徑之收效如何，要看同盟國的民主國能施用若干壓力。以常理言之，同盟國無理由于干涉他國內政，且此種干涉與大西洋憲章之文字及精神均不符合，因之吾人可以想像同盟國無法過度施用壓力。在此種情況下，如各該國當局根本不傾向民主，其實行的可能的限度仍屬有限。第三種途徑最爲有效，但暗中支持民主份子之反抗各該國政府，實亦等於干涉他國內政，且此種國內騷動之結果很可能引起國際的糾紛，因而影響到世界和平；吾人如利用此法須加以至再至三的考慮，以免節外生枝。

其次，論及同盟國中尙未實行民主的國家，問題更爲複雜，同盟國家並非完全民主之集團，其中亦有若干國家尙未充分的實行民主，也還有若干國家被人指爲獨裁。就國力言，這些國家有的甚爲強大，有的甚爲衰弱，既然維持民主的存在是同盟國家作戰的目標之一，吾人當然希望，尙未充分實行民主的或被人指爲獨裁的同盟國均能走上十足的民主大道，但是我們如何才能達到這種目的呢？對於實力強大的份子，其他國家根本不敢提出類似干涉內政的言論；對於實力衰弱的份子，其他同盟國家亦不便公開的提出干涉的言論。結果，實力強大的不民主的同盟份子，在戰後對於原有的作戰的目標也許不復記憶，仍繼續其獨裁的作風，獨行其是，不顧國內民意，不顧國際輿論，很可能的可逐漸成爲一種威脅世界和平的力量，另一方面，實力

衰弱的不民主的份子雖礙於其他實力強大的民主國的鞭策，不得不採取民主作風，事實上所能改革的恐亦難免偏重形式。

雖然欲使同盟團體中實力強大與實力衰弱尚未奉行民主的份子傾向民主均有困難，但困難的程度則大有區別，前者可能性甚小，後者如假以時間則尚非絕對不可能。蓋民主的實現由於內在的力量多，由於外來的力量少。一個國家正當國力強盛，政府威力極大之時，國內的民衆雖不滿意亦不至對政府發生反抗或提出強烈的要求，內部不發生民權運動，一國的政府不會自動改變作風。至於實力衰弱份子，雖因種種原因一時不易實行民主，但其民衆，一方面因不滿內部的積弱狀況，另一方面又因國際輿論的批評，即不免要不斷提出要求，迫政府逐漸放寬民主限度，如此，其逐漸走上民主的道路，還有很大的可能。惟筆者於此，只是指最近的將來而言，目的是在說明此次戰爭結束後民主在同盟國家集團內可能的遭遇。

第三類的國家或民族的民主問題尤爲複雜，現在亞洲與非洲尚有廣大的土地與無數的民衆未獲獨立自主，受其他二三大帝國所統治。這些不自由的土地與民族程度不齊，有的尚未開化或文化水準極低，再加以統治者的愚民政策，民族的意識甚微或尙毫無民族意識，因而還未提出獨立自主的要求，非洲的殖民地與太平洋上若干較大島嶼仍屬此類領土，有的原來文化水準甚高，因一度國勢衰弱爲其他帝國所征服，或者原來文化水準甚低而會受多年的開明的統治，此二者均因受百餘年來西方民族主義的激動起而要求獨立自主，印度、緬甸、安南、菲律賓、與朝鮮等皆屬此類國家。無論這些附庸的民族的程度如何，他們均具有民主的熱望，尤其是民主與他們獨立自主是有密切的關係。

現在擁有廣大的殖民地帝國幾皆爲民主國家，亦皆爲民族主義發達的國家。她們目前，除非採取極開明的政策，予其民族意識已發達的殖民地以獨立自主外，幾不能尋出任何藉口以掩飾其矛盾的地位。這些矛盾，近年來由於若干殖民地帝國所採取的歧視主義——對於若干領

土予以自主，對於另一部要求獨立自主最烈的領土則加以壓迫——而益加重。

這些殖民地的民主問題所引起的第一個矛盾係若干大殖民地帝國在國內高唱民主而且能充分的實行民主，對於其屬地的民族則拒絕予以同樣的待遇，縱使有時在屬地中作若干民主的姿式，亦絕非真正的民主。英國對印度與緬甸即處在這種矛盾的地位。英國爲世界一個先進的民主國家。十九世紀初期迄今，英國的民主尤有長足的進展。近年來英國政治家與思想界，已充分瞭解政治民主的不足，開始提倡經濟與社會民主。學者如拉斯基教授，政治家如哈理法克斯，均大聲疾呼要求實現經濟與社會的民主。印度爲世界大帝國之一，人口幾及英國本部十倍，現處於大英旗幟之下，不僅進一步的經濟與社會民主談不到，即政治民主亦尙無頭緒，這種矛盾，匪特不能得到世界其他民族的諒解，即英國國內亦常發出抗議的呼聲。英國工黨且已經明白建議予印度以自治領地位，現美國已決定即許菲島獨立，法國對越南亦已聲明讓步。英國在此情況下，論理恐必須要改變作風，不能使一國之內的人民一部份享受自由，一部份受束縛。

殖民地的第二個矛盾，係統治者怕民族主義要用民主政治。法國大革命以後民主與民族主義間即有一種密切的關係。一個帝國的意義大部份是指着白種人統治有色人種。如美之於菲律賓，英之於印度，荷蘭之於荷屬東印度，法國之於安南。十九世紀末年民主思潮侵入各殖民地，另一方面十九世紀之歐美民族主義尤激動殖民之人民。在歐美各強國本身，民族主義與民主政治原並行不悖，但在殖民地中，在統治者看來，却不能使其並存。民族主義的精神是在排斥異族的統治而爭取民族的自尊與獨立，民主政治的精神是在以人民爲國家之主人翁，不許政府專制。在民族主義發揚的時代，殖民地中的人民如取得政權，則統治的異族即無立足之地。英國對於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均可許以民主政體與自治領地位，甚至人口二十餘萬的紐蘭芬亦曾一度獲得自治領地位，而獨對印度及緬甸不肯許以民主

與自主，此何故歟？米爾（Younger Mill）公開的說明，謂民主政體只適用於白人。其實係因加拿大、南非、澳洲、與紐西蘭均為白種人移居之殖民地，與英國民族，大體上為同文同種，他們雖獲得政權，不一定即與英國完全脫離關係，故自一九三一年威斯敏法案 Westminster Statute 通過以後，英國與各自治領關係實際上改變甚少，印度與緬甸則不然，英國如在這兩個國家實行真正的民主，則英國在兩國的勢力即不能繼續存在。有許多人批評英國在印度頒佈的憲法，不予中央議會與各省議會以實權，替英國着想，自亦有其苦衷，否則，上一次與這一次大戰，英國要想利用印度的資源與人力決不可能，印度各級議會如有實權，亦決不肯通過支持英國作戰的議案。

這些矛盾的存在是事實，但在此民主聲浪高唱入雲時，此種矛盾究能維持多久呢？各殖民帝國的政治家對此恐怕亦在徬徨無主，全般民主，則彼等在各殖民地的地位不能維持，繼續施行高壓政策，則為大勢所不許。以筆者的觀察，無論情況如何困難，要大帝國自動的在各殖民地中歸政於民，恐事實上不易作到，她們一定要使用各種敷衍手段，盡量拖延。在各殖民地中，真正的民主能遲延一天，即是她們在殖民地的地位多保持一日。

第一次大戰時，威爾遜總統領導美國加入戰爭時所唱的口號是樹立一民主得以安全存在的世界。這次大戰中羅斯福總統所標榜的理想

外國公司認許問題之商榷

桂裕

一 外國公司在我國法律上之地位

曩者外國商民之居留我國者類皆享有領事裁判權而不服從中國之法律，故外國公司在中國經營事業鮮願依中國法律請求認許者，而我

主要的是在大西洋憲章之中，簡言之亦是為民主而戰。但觀上面的分析，吾人對於民主在最近將來世界中的命運，並不能過分樂觀。在幾個無條件投降的國家中，同盟國倘能採取一致步驟與同一的方案訓練並教導軸心及日本人民使其傾向民主尚較為容易；其表同情於軸心及日本而非交戰的國家，如彼等本身不願實行民主，同盟國亦無法加以過分的壓力。其次同盟國集團中如有不願實行民主的國家，其國力強大者只好任其自決，其國力衰弱者雖可由其他民主同盟加以若干勸告與壓力，恐亦難作到吾人所希望的最低的限度。至於在有色人種的殖民地中實行真正民主，目前似不可能，因如此即不免要造成若干廣大帝國的解體。

事實上，世界上有很大的區域，也還有難以即刻實行民主之苦。民衆的教育的程度如過於幼稚，即勉強實行民主，亦不免受少數野心家所操縱，民意無由表現。然而為了平等與自由以及世界的永久和平，民主的實行實有必要，吾人應樹立原則與方案規定凡民衆教育程度已夠水準之區域如尚未實行民主者，除非軸心國及日本外，應立即實行民主；至於民衆程度尚未達到實行民主的區域，亦應規劃先予以若干年之訓練，再圖實行，不能藉口拖延。獨裁或專制均易為少數野心家所利用，因而容易引起戰爭，惟有世界全盤的民主，始能為永久和平最有效的保障。

國亦復無制定此項法律之必要。今歐美各國覺悟經濟侵略為非計，乃由英美兩國率先與我國訂立平等友好之條約，而放棄此種特權。國際情況，已非昔比。我國為戰後復興計，有吸收外國資金助我建設之需要，而歐美各國亦有於戰後在我國尋求經濟上出路之企望。於是在法

律上如何排除利用外資之障礙，及如何使外資得有合法之保障，乃成爲中外法學家及企業家共同討論之焦點，其尤關重要者，自屬向所不予注意之外國公司之認許問題是也。

關於外國公司之認許，因上述之理由，我國公司法中並未設有特別之規定，亦無其他單行法規可資依據，僅在民法總則施行法及法律適用條例內，就一般的外國法人，設有若干原則性之規定而已。茲列舉其文如次：

(甲)民法總則施行法

第十一條 外國法人，除依法律規定外，不認許其成立。

第十二條 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於法令限制內，與同種類之中國法人有同一之權利能力。

前項之外國法人，其服從中國法律之義務與中國法人同。

第十三條 外國法人在中國設事務所者，準用民法總則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及前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依前條所設之外國法人事務所，如有民法總則第三十六條所定情事，法院得撤銷之。

第十五條 未經認許其成立之外國法人，以其名義與他人爲法律行為者，其行爲人就該法律行爲應與該外國法人負連帶責任。

(乙)法律適用條例

第三條 外國法人經中國法認許其成立者，以其住所地法爲本國法。

按諸上載條文，中國法律對於外國法人，無論以營利爲目的，或非以營利爲目的，總以不認許爲原則，認許爲例外。其認許須依法律之規定，但關於認許外國法人之法律則迄未制定頒行，無所準繩。故外國公司，以無請求認許之途徑，未嘗有其法律上之地位。已往我國所以抱此寧缺毋濫之態度者，蓋有不得已之消極原因在焉。在外商方面，因有領事裁判權庇護，以不請求中國法律之認許爲有利，故並不熱望中國法律予以認許。在我國政府方面，深慮外國人民憑此特權已

盡剝削榨取之能事，若再許其組織公司而得有法律上之地位，流弊更難設想，故對於外國公司之設立，亦不欲加以鼓勵。何況又難免有不肖之中國人民，假借外商名義，擅設外國公司，逃避中國法律，作不正當之活動，是尤不可不預爲防止者。

依據前列法條，外國法人若願依中國法律請求認許時，即須遵照法律之所定而爲設立之登記，猶如中國法人之成立然。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三條規定：在中國設事務所之外國法人，准用後列民法總則之各規定：

第三十條 法人非經向主管官署登記，不得成立。

第三十一條 法人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爲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第四十五條 以營利爲目的之社團，其取得法人資格，依特別法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以公益爲目的之社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四十八條 社團成立時，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 一 目的，
 - 二 名稱，
 - 三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 四 董事之姓名及住所，
 - 五 財產之總額，
 - 六 應受設立之許可者，其許可之年月日，
 - 七 定有出資方法者其方法，
 - 八 限制董事代表權者，其限制，
 - 九 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 社團之登記，由董事向其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之主管官署行之，並應附具章程備案。
- 第五十九條 財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六十一條 財團設立時，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 目的，

二 名稱，

三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四 財產之總額，

五 受許可之年月日，

六 董事之姓名及住所，

七 限制董事代表權者，其限制，

八 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財團之登記，由董事向其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之主管官署行之，並應附具捐助章程備案。

由是觀之，外國法人在中國設事務所者，其登記之條件及程序，與中國法人之設立完全相同。若係公司，則依特別法，即公司法之規定，其登記亦與中國公司之成立無異。故外國公司之經認許也，猶如依中國法而成立一新公司，實際上直為中國公司耳。如此規定，為防禦外國資本，藉不平等條約所賦予之特權，損害我國之利益，非不有其理由。但抗戰以來，國際形勢已變，不平等條約早成廢歷史上之名詞，現行法律如不改善，實足阻礙外國資金之流入，影響戰後建設之計畫。故制定適當之法律，認許外國公司，使之有法律上之地位，洵為適應時勢需要之圖也。

外國法人之認許，其意義為承認依外國法律而獲得之法人資格，並准許以其名義，在中國法律之限制下，為正當之活動。分析言之：

(一)主體 外國法人必須依其本國法為合法成立；故關於成立條件及內部組織，應適用其成立地之法律。

(二)能力 外國公司，經中國法律認許後，於法令限制內，有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故關於能力之限度，應適用中國之法律。

然中國現行法律，關於外國公司之認許，尚無合於上述意義之規定。領事裁判權廢止後，外國公司先後所有之特別保障已消失，而依

中國法律，如非重行登記如一中國公司然。又無從取得法律上之地位。故對於既成之事業，固覺端端自危，對於未來之企畫，復難免踟躕不前。如此不確定之法律狀態，對於中外兩方均屬不利，自不待言。最近英美等國派員來華研究中國商法，其任務蓋在覓取解決此問題之途徑焉。

一一 關於外國公司認許法之立法技術問題

我國為應時勢之需要，誠宜從速制定關於認許外國公司之法律，已如上述。其次，應研究者，此項法律宜歸納於民法及公司法乎？抑宜另行制定單行法乎？法學界意見紛歧，莫衷一是。此在表面觀之，似屬單純之立法技術問題，然因牽涉甚多，仍宜於事前作審慎之考慮。筆者不揣愚陋，敢陳管見，千慮一得，或有取焉。

(一)民法為民事關係之基本法，其性質較諸其他法律為固定，不宜隨時更張。現行民法雖不能謂為已臻完備，無可改善，然大體上言，總屬行之甚便，無可詬病。外國公司之認許固屬重要，但在整個法律系統上，究為枝節之問題。如因此問題之須有解決，而修改民事基本法律，未免小題大做，失諸輕率，洵不相宜。且民法過於有時間性或伸縮性之事項，原已為之留有制定特別法之餘地。例如公司為社團法人之一種，本可適用民法之規定，惟以此種法人，有隨時代及社會經濟而演變之可能，故在總則第四十五條規定：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其取得法人資格依特別法之規定云云。寧使特別法之效力優於民法，而毋使其基礎有所動搖也。關於外國法人之若干條文，不收入民法本文以內，而列於施行法，亦以外國法人之存在，為法律上之特殊現象，有因時制宜之必要，未便規定於有固定性之民法本體以內也。故另訂特別法，實與民法之精神相容而不相悖。

(二)現行公司法之前身為公司條例，係根據日本法律而草訂，施行以來歷數十年，利弊互見，固不待諱言。識者每指公司法之規定為過於呆滯不切實際，且所定政府之管制太嚴，形式上之條件太繁，足

以妨害企業之發展。姑無論公司法是否任運用上有所窒礙，並戰後情勢變遷，有無澈底修改之必要，然此為另一問題未可相提並論，且此法之對象為中國公司，外國公司在原則上固亦應服從中國之法律。如關於外國公司之成立及組織，予以與中國公司不盡相同之待遇者，其事涉及國家之外交及經濟政策者較諸涉及法律者為尤多，自宜以特別法調節之，而未可規定於通常之公司法。若將外國公司與中國公司混為一談，則一旦政策變更，對於外國公司之管制有加緊或鬆弛之必要，而須修改法律時，勢必搖動公司法之本體，而受不必要之牽掣，誠非計之得者。且公司是否如自然人之有其國籍，學者聚訟紛紜，尚無定說。一般見解，以為承認外國法人為國際間之禮讓(Comity)，而非國際間之義務。外國公司為外國經濟勢力之表現，如非調節得宜，往往於所在國為不利，所以必須有認許之一舉者，旨亦在此。我國於戰後誠有待於外國資本之合作，然仍須顧及本國之立場，未可過示謙讓，暴露弱點，致貽過猶不及之譏。總之，外國公司為法律上特殊之現象，認許外國公司為程序上特殊之手續，定為單行之特別法，則彈性較大，伸縮較易，方能因時制宜，適應國家政策之需要。

三 外國公司認許立法原則之商討

外國公司認許法之制定，在我國尙屬創舉，頭緒紛繁，牽涉多端，非單純之法律問題已也，着手之前，允宜博諮廣採，縝審審議，慮足以昭鄭重而免後患。筆者對此問題雖無深切之研究，第亦頗感濃厚之興趣，爰以客觀公平之眼光，斟酌我國國情及法律，並參照英美等國之法律，謹具意見數項，附加說明，臚列於后，聊供法學家參考而已：

(一) 外國公司非依本法之規定，不認許其成立。

說明 此條明定外國公司之認許，不適用民法或公司法之規定，而應依此特別法行之，如是，既不牽動其他固定性或普遍性之法律，免修改之勞，且亦使此法具有伸縮性，得依國家政策上之需要，而為

適宜之措置。

(二) 外國公司之認許以對方國家之法律亦認許本國同類公司為條件。

說明 認許外國公司，為國際禮讓之一種，前已述及，自應以相互(Reciprocity)為條件，如彼國對於我國公司不予承認，而我國獨認許之，不但與國際平等之旨不合，抑亦無以保障我國在國外之利益。

(三) 外國公司聲請認許，應提出其已依該國法律為合法成立之證明。

說明 認許外國公司為承認其已依外國法律而取得之法人資格，如依該國法律為合法成立者，即毋庸進而審究其資格是否與我國法律所定者相符，因亦毋庸強令其遵照我國公司法所定之成立條件。惟關於其已依外國法為合法成立一點，必享有積極之證明。如經查明其依外國法為未合法成立者，即其資格自始不完備，無認許之可言。至證明之方法，可命其提出成立地主管官署之許可證及公司章程等等，由保管各該文件之官員加以簽證，於必要時並應令其提出有關外國法律，以資審核。

(四) 外國公司之認許，應由其負責人向經濟部聲請之。

說明 此條定認許外國公司之主管官署為經濟部。按諸公司法第五條之規定，公司成立之登記應向其本店所在地之主管官署為之，即前之實業廳，今之建設廳或社會局是也。惟外國商人指此程序為繁重，輾轉費時，殊不經濟，故有人主張外國公司之認許宜逕向中央主管機關聲請之，以收簡化程序之效。如此規定，雖與常例不無出入，但實際上無損於國家之主權及利益，似無不可採納之處。且外國公司在性質上究與本國公司不同，其活動尤足影響國家之經濟，由中央機關予以認許正可藉以集中管制力，使外國資本能與我國以有益之利用。

(五) 外國公司經認許並發給認許證書後，得經營證書內所載之業

務。

前項證書，地方官署應承認之。

說明 此條定外國公司業務之範圍，自反面觀之，凡未經載明於證書之業務，均不得經營。經濟部所發之證書地方官署應予承認，以免重複登記之手續，外國公司自感便利，亦鼓勵外資內流之一法也。

(六)外國公司之目的或業務為違反中國法令者，不予認許。

說明 此條定認許外國公司之消極條件。如其目的或業務在國外為合法，而在中國為不合法者，中國法律當然不應予以認許。又特種事業應由政府獨營者，亦不許外國公司經營。倘無如此規定，則凡在國外為合法而在中國為不合法之公司，亦不能拒絕其認許，殊有損於國家法令之統一，不得不預為顧及者也。

(七)外國公司經營之業務應經政府特許者，非先經特許，不予認許。

說明 某種事業非經政府特許私人不得經營，如外國公司以經營此項事業為目的者，自應先經政府之許可，方得聲請認許。所謂政府係指中國政府而言，但如依外國法律，亦須經其政府特許，而未得特許者，即應視其成立條件有欠缺，不能予以認許。如依外國法，毋庸經政府特許，或應經其政府特許而已得特許者，仍應依中國法審究其是否須得中國政府之特許，倘應經特許而未獲特許者，即亦不應予以認許。特許與認許應為兩種程序，前者屬行政的，後者屬法律的，前者為經營特種事業之准許，後者為法人資格之承認，二者迥不相同也（參照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第六項下段）。

(八)關於外國公司之成立條件及內部組織以其本國法為準。

說明 法律適用條例第三條規定：外國法人經中國法認許其成立者，以其住所地法為其本國法，云云。所謂住所地法指主事務所所在國之法律。通常情形，外國公司之本店應設在其本國，如設本店於中國，依上開法條之規定，應適用中國法，如此，即無所謂外國公司矣。事實上外國公司之在中國設事務所者均屬分店之性質，即所謂

visiting corporation 是也。關於其成立條件，內部組織，及本身之活動，如股東會或董事會之開會程序，法定人數，選舉，表決等等，均得適用其本國法。認許外國公司之真意，蓋即在此焉。至以外國資本在中國設立之公司，應不視為外國公司，蓋公司為法律所創設之假定人格，與自然人之有與生俱來之權利者不同，不能以資本之國籍為準也。

(九)外國公司之股東責任依其本國法及章程定之。

說明 外國公司之股東責任，亦屬其內部關係之一，應以其本國法為準，如為有限責任股東，無論其居住於外國或居住於中國，並無論其為外國人或中國人，其所負責任，應不較其本國法及章程所定者為大。（參照 Halsbury's Laws of England Vol. VI, p. 353. 文曰 The shareholders of an English limited company carrying on business in a foreign country by the laws of which their liability is increased, and a right of action given against them individually cannot be made liable in English, beyond the amount of their shares in an action by a foreign creditor in respect of a debt contracted by the company in the foreign country.）但執行業務之股東，如董事等等，其以公司業務執行人之資格所負之責任，則當別論（參照第十三條）。

(十)外國公司應於中國事務所內置備股東名簿或其副本。

說明 置備股東名簿，以便中國官署或利害關係人查閱，俾明股東責任之歸屬及限度。美國紐約法律有此規定，我國宜參酌採納。

(十一)外國公司在中國經營事業應劃出獨立之資金。

說明 外國公司在中國經營事業應有獨立之資金，專供在中國之運用，俾中國政府能隨時稽核，以免投機取巧，而保障社會經濟之安定，同時亦可藉其獨立之會計制度，而估計其合法之利潤，以為徵稅之標準。尤有進者，領事裁判權廢止後，外國公司雖受我國法律之制裁，但中國法院之裁判，未必受外國法院之承認，而願協助執行。如

外國公司之資產，無留存中國者，則縱令判決，亦難執行，仍不能收判決之效。如此規定，可為保全執行之一助。

(十二)外國公司在中國設事務所者，應指定常川駐在中國之代表人及其確定之住居所。

說明 依英國 conflict of laws，外國法院之判決，非合下列條件之一或一部份，英國法院不予承認：(一)當事人為外國人民者 (subject of the foreign country)，(二)當事人在起訴時居住在外國者 (resident in the foreign country)，(三)當事人在外國時受合法送達者 (served with process)，(四)以原告之地位在外國起訴而以被告之地位受敗訴之判決者，(五)自願在外國法院應訴者，(六)以契約訂定願受外國法院之審判者。但設在外國之公司，依外國法律，其負責人得以公司代表人之資格被訴者，則判決後對股東個別之執行，英國法院得就該外國法院之判決為裁判云云。(見 Easbury's Laws of England, Vol. VI, p. 383) 茲規定在中國之外國公司應有常任之代表人及其在中國確定之住居所者，所以便訴訟上之送達，而使之代表公司受中國法院之審判也。如此規定與英美法律之精神符合，可免許多國際私法上之糾紛。

(十三)外國公司之代表人管理業務不當，致損及第三人之利益。而負有故意或過失之責者，應由該代表人與公司負連帶責任。

說明 外國公司在中國經營事業即與中國之經濟發生關係，其負責在中國主持業務之人，如處置失當，致損及第三人之利益，而負有故意或過失之責者，自應有所制裁。民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五條，及公司法第三十三條，第一百四十七條各規定應比照採用之。前二條為防患於未然，此條蓋救濟於事後也。

(十四)外國公司經認許後於法律限制內有行為能力。

(十五)外國公司經認許後有服從中國法律之義務。

說明 上兩條定認許之效果，與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略同。所謂「於法律之限制內」指其權利能力非屬絕對，

不但與自然人有所不同，即與中國之公司亦有差別。例如土地法第十七條所規定之各種土地，外國公司均不得取得，保有，或租賃，此其一也。所謂「服從中國法律之義務」包括納稅，受中國法院及主管行政官署之管轄，以及其他民商刑法之規定之義務在內。

(十六)外國公司經認許後，得以其名義，取得並保有對於業務上為必要之不動產，但以該外國法律亦許中國同類公司在該國取得不動產為條件。

說明 原則上言，外國公司不得在中國取得不動產。許外國公司取得不動產，係屬例外，亦非基於國際禮讓 (comity) 而已，故應以相互 (reciprocity) 為條件。如外國法律有不許我國公司在該國取得不動產者，我國自亦不能准許之。至外國公司依法得在中國取得不動產者，亦應有其限度，即其不動產應為業務上所必要者為限，如購置房屋基地，以供設廠或營業是，逾此必要之限度，仍復不能准許。如是，先前經營不動產買賣之外國公司，如上海中國營業公司及愛爾德洋行等等者即不能有其存在。此項外國公司憑其雄厚之資本，買賣地產，實大有害於社會經濟之安定，領事裁判權現已廢止，我國法律即應予以取締，以免後患。

(十七)外國公司於其目的完成，存立時期屆滿，或清理結束時，應以所有在中國之不動產賣回中國政府。

說明 外國公司得在中國取得並保有不動產，係屬特許之權利，旨在助其完成營業之目的，於其目的完成或清理結束時，自應將不動產賣回中國政府，不能聽任自由轉讓於其他外國公司或人民。

(十八)外國公司得將其在中國之不動產移轉或設定負擔於中國人民，但如對非中國人民為移轉或設定負擔時，應得中國官署之許可。

說明 外國公司在中國取得不動產，無非供其業務上之使用，自由處分，係所有權之作用，亦不能不予承認，茲規定其處分不動產，對中國人民可自由為之，對非中國人民，則須經政府之許可，無非略加限制以防無權取得不動產之外國人民或團體，藉此項外國公司

之轉手，而取得不動產所有權等權利也。

(十九)外國公司，因強制執行而承受之不動產，除足以增進其目的者外，應於一年內處分之。

說明 公司不得取得業務範圍以外之不動產，此為原則。但關於因債的關係，經強制執行而承受業務以外之不動產，不能不設例外。茲規定此項額外之不動產，如足以增進其目的者，得留用之，否則應於一年內處分之，庶幾不致因理論而忽略事實。所以定一年之時期者，所以便其從容處分，勿受損失也。

(二十)外國公司之組織或業務有變更時，應依聲請認許同一之條件，聲請變更認許或重行認許。

說明 外國公司變更其組織或業務之性質時，應依聲請認許同一之條件，聲請變更認許之登記或撤銷原認許證書，另請發給新證書，此為必要之手續，否則認許失其意義及效用，政府無法加管制矣。

(二十一)外國公司得聲請撤銷認許，但在清算完結前，仍應負其責任。

說明 外國公司自動停業，聲請撤銷認許，自為法律所不能不許，惟應規定停業後之清算事宜應負責完結，不容有所推諉，此即公司法第五十二條及第二百十四條各規定之意旨，於外國公司在中國之事務所停止營業時有同一之適用。

(二十二)外國公司違反本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時，經濟部得科以○○元以上○○元以下之罰鍰或並撤銷其認許。

說明 此條定外國公司違法之罰則。所謂罰鍰，屬行政罰之性質，至司法上之刑罰，已可包括在第十五條以內，毋庸別為規定矣。

(二十三)外國公司如有民法總則第三十六條所定情事，法院得撤

銷其認許。

說明 此條即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四條之規定。

(二十四)關於經認許之外國公司，本法無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之法律。

說明 此為保留條款。外國公司認許法為特別法，效力優於民法及公司法，但如特別法未有規定者，則普通法或比較上之普通法即應有其適用，如此規定，蓋防特別法之規定容有未臻過密詳盡也。

四 結論

我國經此次抗戰，國際地位雖已提高，但歷年建設破壞殆盡，瘡痍滿目，民生凋敝，戰後復興，獨力難舉，誠有借重外國資本及技術之必要，所以亟宜制定外國公司認許法者，旨即在此。惟外國公司為外國經濟勢力之表現，控制得當，固能使雙方均獲其利，偶一不慎，亦足損害我國之權益，不無有危險之因素在焉。是項法律不但涉及外國資本，抑亦有關於外國法律，性質特異，關係重大，不平等條約甫經廢止，斷不能於此項有涉外性之法規中，復創設類似治外法權之惡例，不可不再三注意者也。愚見以為：外國公司之認許事項，宜以特別法規定之，名為外國公司認許條例，既不致牽動現行民法之本體，復可使政府便於控制。建議二十四項，均屬大綱原則，無非個人一得之見，但對於本國之立場及利益，均已顧及，掛一漏萬，仍所難免，尙有待於法學家之指正焉。最後，須予申明者，建議所涉及者為以營利為目的之外國公司，其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外國法人，雖亦可比照適用，但其主管機關則非專屬經濟部矣。或者，宜擴大範圍，制定統一之外國法人認許法乎？

墨西哥會議的成果

潘楚基

一九四二年初美洲各國曾在巴西舉行會議，轉瞬又屆三年。最近，泛美系統下的國家——即美國及美國以南之拉丁美洲國家——爲了「促進戰事合作，恢復及增強美洲國家之經濟及政治團結，以及採取建立戰後穩定之步驟」起見，又在墨西哥城舉行各國外長會議。會議係於二月二十一日開幕，到三月八日完結，開會期共達十六天。除了阿根廷因未對軸心宣戰被排斥於會議之外外，其他二十個國家都有代表出席。各國代表總數超過一百，所提議案達一百六十宗之多，歸併和保留的結果，仍有六十宗得到大會的通過，其中有好幾個是很重要的。因爲如此，所以有人稱爲這是一九三三年蒙迪維多會議以後最重要的會議，甚至有人稱爲「歷史的轉捩點」。

一 會議的背景

因爲美國以往一向以美洲的支配者自居，或者運用金元外交，或者實行武力干涉，所以拉丁美洲在每次泛美會議中，對於這個「北方的龐然大物」，一向都存着懷疑和戒備的心理。近十年來，因爲羅斯福總統力行「睦隣政策」，各方觀感爲之一變；現時各國又在一場世界的大關爭中，具有「風雨同舟」的袍澤之誼，所以這次會議的氛圍應當是很好的。但是事實與理想卻並不完全一致。這次會議開幕以前，拉丁美洲對美國就有很多埋怨或疑慮的地方。主要可分政治及經濟兩方面說：

(一)政治方面 「華盛頓花絮錄」名記者皮爾遜氏在會議開幕以前，曾發過如下一段消息：

「在外表上，墨西哥的「善隣」會議是由美國反軸心百分之一

一百的盟友所構成。但是在內幕裏，他們受了許多事情的刺激，「睦隣」的聲望幾乎降到了自從一九二七年美國海軍侵入尼加拉瓜以後的最低潮。

第一個刺激——是美國在戰後保持若干拉丁美洲軍事根據地的企圖之日漸顯明。在拉丁美洲沒有另外一樁事件比較美國軍隊駐在他們的領土內爲更使他們激怒的。

第二個刺激——是羅斯福總統最近要求六個「善隣」加入戰爭之專斷的態度。有人懷疑何以秘魯、智利、巴拉圭、烏拉圭、厄瓜多等國恰當紅軍進近柏林的時候，疾趨聯軍的陣營，簽字宣戰。

這並不是因爲他們願意的，而是因爲他們接到美國總統的一封信，教他們加入聯軍，否則……

這「否則」二字是一個警告，那就是說，如果他們不宣戰，他們不能參加舊金山的聯合國會議。

加倍使拉丁美洲生氣的是，他們相信羅斯福是在傳達史太林的要求——非參戰國不得加入聯合國會議。拉丁美洲多數的國家還沒有承認史太林，也不願意接納他的命令，即令是間接的。……

除了皮爾遜氏上述兩點以外，政治方面還有兩點是拉丁美洲對美國不滿意的：第一是去年頓巴敦會議所擬定的世界安全組織方案，關於理事會職權的規定，以及本年雅爾達會議關於五強否決權的規定，被認爲歧視小國，而爲美國所同意。第二是美國對阿根廷獨裁政權的無情斥責與實施經濟制裁，係一種片面行動，事先並未徵求同洲各國的同意，而是以一個「已成的事實」叫他們接納；他們覺得假使這種先例成立了，美國將來不難一樣用以對付其他的國家，因此，免不了

具有「免死狐悲」之感。

總之，拉丁美洲對於上述幾個政治問題，其心理及態度之構成是相當複雜的。這裏面包括：(一)對蘇聯的成見——許多拉丁美洲的統治者是地主與軍人階級，他們一方面反對任何進步主義，同時並不覺得阿根廷式的獨裁政權如何特別可惡；(二)站在民族主義的立場，疑懼與厭惡美國任何跡近專斷或帝國主義的行爲；(三)站在理想與原則方面，誠意相信大小國家應當絕對平等。

(二)經濟方面 拉丁美洲主要還是在農業經濟時代，其出品中，除了咖啡等少數特殊產品以外，許多都與美國農業品處於競爭的地位。近幾年來，美國爲了戰事的需要，在拉丁美洲不僅大量購買農礦品，同時以美國的資本與技術，建立了許多新工業，所以造成了今日的繁榮。現時拉丁美洲最可怕的，第一是一旦戰事結束，美國突然停止向拉丁美洲購買物品，尤其是因爲美國農民的壓迫，停止輸入棉花與肉類，這樣，他們會突然失掉那個巨大的市場，形成秘魯代表所稱「和平的爆炸」。第二是戰事完結以後，美國的生產過剩有可能向拉丁美洲大量傾銷低廉物品，因而根本摧毀他們的新興而幼稚的工業。此外，他們看到美國現時的世界政策，是側重於對英蘇兩國要好，而這兩國在經濟方面都是需要美國大量幫助的。他們疑懼美國將以其全部力量從事於恢復歐洲的經濟常態，而完全忘卻拉丁美洲。總之，他們所憂慮的是：一旦戰事結束，他們不僅會失掉美國的市場，也會失掉歐洲的市場，甚至失掉自己本國的市場。因此，他們叫喊：「請不要從五層高樓，把我們拋出窗外！」

拉丁美洲，在經濟方面的疑懼，以及其向美國的呼籲，大會主席墨西哥外長巴第耶氏在其演講中說得最顯明痛切。他說：「……在美洲，我們必須終結大眾人們無家可歸，爲肺病，瘡疾，營養不足等等所侵蝕致死的慘慘景象。在美洲，我必須終止文字難以形容的陰沈圖畫——失業的人，在政府漠視不過問的情狀之下，晚復一晚緊握拳頭回家，沒有麵包給予他的兒童……自由及繁榮的民族與奴隸貧窮的民族

是不能同時共存的……這一個美洲世界必須重新當對意識型態間的激烈鬭爭，其危險甚至比以往還要大……亡命的人民走入極端的左邊，政府則走向極端的右邊……爲了避免一場巨大的禍災，對於豐足與分配之巨大力量的唯一答覆是——羣衆的巨大消費力。讓我們在美洲把它組織起來吧……第一次在歷史上，豐富與生產工具是無限制的……構成人類智慧之王子的技術在美國獲得了巨大的力量……但是那個生產必須有所歸向，一個與之協調的智識動作必須是組織他國的購買力……讓我們由於建立一個美洲世界的消費者與高的生活水準打破農業社會的桎梏而工業化吧……美洲的貧困是沒有可想的……戰爭是歷史上的最大社會革命。我們必須實現全世界卑賤人民之幻夢……政治合作必須以經濟團結爲基礎……」

巴第耶氏的意見總括起來，大概是這樣：世界第一次擁有豐富的資源與分配的方法，足以減輕生活享受不及標準的民族之痛苦，如果美國能夠提高拉丁美洲的生活水準，如果它能襄助除去戰爭的經濟原因，它不僅會幫助它自己以及全世界避免戰爭的物質結果，而且會幫助它自己解決本國人民的就業問題。如果它不這樣做，那末，拉丁美洲即在德國失敗以後，不管成立甚麼樣的世界或區域安全組織，仍然會成爲極權主義與戰爭的生育場所。

以上是拉丁美洲在這次開會時對美國所懷的「鬼胎」。美國方面對拉丁美洲也有一些尷尬。第一是，現時阿根廷的政權，是傾向法西斯的，可是拉丁美洲許多國家似乎還有些對它同情，不能如美國一樣斬釘截鐵，深惡痛恨。而且這些國家中還有不少的軸心間諜之活動，甚且有成爲希特拉失敗後，納粹餘孽潛逃的寄托所之可能。第二是，美國的外交政策着重在成立世界安全組織，着重在對英蘇妥協，而許多拉丁美洲所注視的範圍較窄，而所唱的調子則顯然比較美國所唱者爲高。第三是，美國的經濟地位在世界各國之上，其所擬定的戰後國際政策，側重自由競爭，去年的布悅墩貨幣會議與芝加哥航空會議中都可以看出這個態度。就國際貿易說，美國希望戰後各國除去貿易的

各種限制，而拉丁美洲則各種限制應有盡有，因此，美國很希望能夠說服他們改變經濟政策，但是又疑慮它們不願接納。

二 門羅主義的新內容

如上所述，在墨西哥會議中，美國及拉丁美洲雙方在客觀上有些利害不一致，在主觀上也有些懷疑或不滿。然而在這種氛圍中，會議畢竟通過了幾宗重要議案。這其中最重要的是「乍頗德白克決議」。

乍頗德白克堡宮 Costillo Chapultepec 是這次會議的地點，所以大會在通過產生美洲集體安全組織的決議以後，為表明其歷史的重要性起見，特稱之為「乍頗德白克決議」。這決議除序文外共分三部份。第一部份為「宣言」，內稱一切主權國家平等；如有一美洲國家被任何他國侵犯其領土之完整或政治之獨立，則簽字本宣言之其他國家視為同被侵犯。一國武力進入他國之領土，即為形成侵略。如侵略業已實現或在準備中，則簽字諸國就通常憲法及戰時權力範圍之內，應即協商應付辦法；此辦法包括：(一)撤回外交首領，(二)斷絕外交關係，(三)斷絕領事關係，(四)斷絕郵電關係，(五)斷絕經濟、商務與金融財政關係，(六)使用武力以預防或阻止侵略。如侵略之行為或其威脅，有害於聯合國戰爭之努力，則上述制裁辦法須即刻實行。第二部份為「建議」，聲稱在戰事結束，和平恢復以後，美洲各共和國應商訂條約，以上述六項方法之一部份或全部制止今後之侵略行為或威脅。(因為有些國家，例如美國的行政部只在戰時得到國會的授權，可以使用武力；若在平時為之，必須另訂條約，得到上院批准。)第三部份聲稱適用於西半球之上述宣言及建議將與一般國際組織之目的及原則相符合。

這個決議有好幾個重要的意義：

第一，門羅主義過去的解釋，是以美國一國的力量保衛同洲其他國家，抵抗非美洲國家的侵略；再說穿一點，是美國在「保衛」的名義之下，至必要時可以其武力進入別的国家，而別的国家則沒有「保

衛」美國的權利。照上述決議，則今後美洲的防衛，是以全體美洲國家為主體，大家有同等的責任與權力。這是一個很大的進步。

第二，因為門羅主義以往的解釋是片面的，所以拉丁美洲一向最怕這「北方的龐然大物」之武力插入它們的國內。這次戰爭期間美國雖然在拉丁美洲租借了許多根據地，但是沒有一國不要求其於戰後退還，就是這個原故。照上述決議，則今後的拉丁美洲，為着集體安全的需要，不僅不會敵視美國的軍力，而且會歡迎它以抵禦外侮。現時美國所用的軍事根據地，也許將來可磋商而改成同洲各國的共同防衛站。

第三，門羅主義以往是對付非美洲國家的侵略為主旨；泛美主義在一九三三年更明定了同洲各國彼此不得干涉，所以同洲內如有侵略行為發生，在法律上是沒有一個共同機構可以制裁的。這次決議則規定不僅可以制裁非美洲國家的侵略，同時也可以制裁同洲國家的侵略。近年來，阿根廷整軍經武，其領袖誇稱對同洲負有「天賦使命」，顯然其侵略野心；巴西得到了美國的贊助，軍事實力日益擴充，雖則是同盟國的一員，但是滑介斯政權的本質是極權的，也有對外發展的可能性。職是之故，許多小國例如烏拉圭智利之類，惴惴然不可終日。現在同洲集體安全組織既經成立，這個傾向大概可以阻止發展。

第四，乍頗德白克決議步着去年頓巴墩方案的後塵，主張以迅速的手段制止侵略；並且大會在另一決議中，具體地組織美洲參謀團，以研究和實施制裁侵略的方法；這較之以往的空洞的非戰公約以及國際聯盟的無限期討論，拖延之辦事手續，顯然進步很多。

三 「經濟憲章」

這次墨西哥會議的第二個重要成果，是通過了一個「美洲經濟憲章」；這個憲章包括許多個別經濟決議的原則，其中最重要者是下列幾點：

(一)指導美洲國家之經濟生活，朝向提高一般人民之生活水準。

上面說過，拉丁美洲沒有一個不懼怕戰後經濟恐慌的襲擊，招致社會的大變亂，所以經濟憲章中特別着重提高生活水準這個原則。

(二)保證同洲各國將以同樣條件獲得世界之原料，貿易與製造品。特別宣佈拉丁美洲國家關於戰後獲得美國工業設備，與其他國家平等，得到公平之待遇。在目前，許多拉丁美洲國家因為戰事對美輸出了一大批的原料與糧食，因而有大量的美匯存在美國。他們不希望這筆美匯將來變成了奢侈品，消費完結；反之，他們希望能夠用以購買美國的工業設備，作為工業化之用。

(三)以美國及歐洲平等的基礎，逐漸消除拉丁美洲限制貿易的障礙。本來美國是希望在拉丁美洲自由發展貿易的，但是拉丁美洲則懼怕現時的各項限制一旦取消，經濟上會完全為美國所征服，所以堅持「逐漸消除」的步驟，並且在憲章中特別保證同洲萌芽中之工業，使不受海外過強之競爭。

(四)取消阻撓國際貿易的「卡特耳」辦法，戰前的「卡特耳」辦法不僅深樹了德國在拉丁美洲的經濟勢力，而且成為納粹政治活動的經費來源，所以這次大會決定取消它，其目的是經濟的，也是政治的。

(五)同意於消除形成經濟國家主義之原因。這本來是國際經濟合作的必要條件以及消除國際貿易障礙的基本辦法，所以在原則上沒有一國不贊成。

(六)對外國企業與資本予以公正而平等之待遇。近十年來拉丁美洲國家對外國企業與資本限制甚嚴，美國對此久已不滿，所以要求改善待遇，作為今後國際間移動資本的條件。

(七)同意接納布悅墩貨幣協定，國際建設，與開發銀行計劃，及聯合國糧食與農業組織。

(八)鼓勵私人企業，但對於國營事業，例如「開發委員會」之建立亦不加限制。本來美國提案絕對斥責國營事業，但是拉丁美洲有許多特殊情形，例如智利的亞硝酸鹽工業，非政府干涉不可，所以通過

了這個妥協的議案。

(九)關於控制剩餘產品之協定，會場中為了輸出津貼辯論很多，巴西、秘魯、墨西哥等國，特別反對美國的棉花輸出津貼，主張明文禁止，美國代表則堅決反對。最後的妥協辦法是大家同意於將成立協定，控制剩餘產品。

(十)承認勞工的權利，這次會議另一特色是，發佈「美洲社會原則」，承認勞工有組織團體，集體談判工作合同，和罷工等權利。大會為了「國際的公共利益」，並希望所有美洲共和國通過社會立法以保護勞工階級，其中包括「以每一美洲共和國之特殊生活情形，地理與經濟為基礎之最低工資；每一工作目的的工作時間之釐定；夜工，女工，童工之管理，與休假發給工資。」

四 泛美聯合會的增強

泛美聯合會雖然有了長期的歷史，但是一向只是一個交換消息的機關，並沒有實際的權力。這次大會議決增強該會權力，使成為美洲區域安全組織的執行機構，並辦理美洲國家公共幸福事務；泛美大會之舉行由五年一次改為四年一次；另外每年召集美洲各國的外長會議一次，以商討和解決美洲本身的各項問題。這也是大會的一個重要成果。

五 軸心活動的防範

墨西哥大會除了議決成立區域安全組織以對付侵略外，關於防止軸心分子之秘密活動也議有好幾個辦法。這其中包括美洲各共和國的戰事罪犯（那就是「違犯戰爭法規，或現存條約，或國際公法規則，或文明國之刑法，或文明生活之觀念」者之罪犯）。如聯合國之任何一國經由適當手續向另一國要求交出是類罪犯，後者必須將其交與前者或交與聯合國之代理機構以便審判定罪。此外，關於納粹掠奪物之退還原主，軸心利用西半球藏匿金錢與財產之揭發，以及其活動之防

止，也有明白的規定。這幾項議案的通過是美國的勝利。

六 對阿根廷的共同政策之決定

這是這次大會的最大暗礁之一。本文前面說過，美國對阿根廷的獨裁政權，態度比較嚴肅，但是有些拉丁美洲國家，例如巴拉圭、玻利維亞、厄瓜多、智利、哥倫比亞、古巴等則主張阿根廷重回泛美懷抱。這些國家，有的因為其統治階級本身一向也很右傾；有的因為與阿根廷同屬拉丁系統，免不了有休戚相關之誼；有的認為大會對於同洲國的侵略及軸心活動，既已有了對付和防範的辦法，阿根廷已無能為害，自不妨讓其回來。因為主張與阿根廷提攜的國家，多過主張使阿根廷繼續孤立的國家，而且美國自從赫爾辭職以後，新國務部有些要人也主張改變對阿政策，所以大會經過了許多辯論之後，通過一個妥協議案：一面對阿根廷之未參加大會表示遺憾，希望其能追加簽字於大會各項決議，並加入聯合國（加入的條件是宣戰）；同時規定阿根廷嗣後是否誠意改變其立場，由其他二十個國家協同審查決定。這當然是給予阿根廷在山窮水盡後的一條生路，難怪阿根廷馬上就挾住機會，也對軸心宣戰了。

除上述以外，大會決議中關於人的權利與義務之確定（人權中包括「地球上精神及物質成果之享受，繁榮之共享」），國際公法原則列入各國憲法之建議，戰時經濟動員之加速，戰後新聞之自由與平等採訪，各國教科書以和平正義及國家間個人間平等原則為基礎之修正，政府控制軍火之製造與分配等，都有重要的意義。

七 幾個問題

這次墨西哥會議，有人稱為「自有美洲各國會議以來最有成績的一次」。平心而論，這次大會自也有些良好成績，但是如果經我們仔細分析，則留下來的重大問題還有好幾個：

第一是泛美區域組織與世界安全組織的關係 本文上面說過，去

年頓巴敦會議擬定世界安全組織的方案以後，許多拉丁美洲國家都不滿意。他們所攻擊的要點，第一是「理事會的權力太大，小國沒有得到平等的待遇」；第二是理事會中的大國否決權在法理上講不過去，在事實上將使安全組織脆弱無力。這次會議中有許多提案要求修改頓巴敦方案，例如擴張代表所有聯合國國家的大會之權力，減少理事會之權力，擴張國際法庭的管轄範圍，產生一個「智識與道德組織」，拉丁美洲國家佔有「充分」理事會席次，及取消當事國本身的否決權等。但是美國代表認為世界安全組織是一個世界問題，應由舊金山大會討論決定。美洲國家在墨西哥會議中可以充分發表意見提供將來大會採擇，但是不能有任何修改頓巴敦方案的決定。事實上美洲國家也知道美國現時的世界政策是傾向於英蘇合作，經過三強同意的辦法是不容易隨便更動的。於是有些國家，例如巴西，就想根本把美洲的安全問題單純由美洲自身的安全組織來解決，除了美洲事件能夠影響世界其餘地方者以外，不受世界安全組織的管轄。這當然是志在促成世界安全組織，而不願英蘇兩國也各別成立區域組織，形成對峙局面的美國所不能答應。比較傾向世界合作的國家，例如墨西哥，也不贊成這種使美洲孤立的辦法，所以大會除了通過原則上贊成頓巴敦方案，關於世界組織之詳細辦法由各國自由在舊金山大會提出意見討論以外，在「乍爾德白克決議」中特別聲明美洲區域安全組織應適合世界組織。但是如何適合，沒有具體辦法，這裏就發生一個很大的問題了。「乍爾德白克決議」中規定同洲應取共同行動以對付外來的或洲內的侵略；但是頓巴敦方案中雖然宣稱「鼓勵以區域組織解決區域糾紛」，卻載明了「除非得安理事會之授權，區域組織或代理機關不得採取強制行動。」假使美洲有一個國家侵犯他的鄰邦，經同洲各國商決制裁，但是一提到世界安全組織的理事會，卻經理事會五常任理事之一否決，那末，美洲的區域安全豈不就無法維持？因為如此，所以有些國家認為依照現時計劃，無異使一向拒絕歐洲干涉的西半球，不僅歡迎外來勢力之干涉同洲糾紛，並且讓該外來勢力擁有否決美洲自行制

裁同洲侵略者之權力。另外一些國家則希望這個矛盾能在舊金山會議得到一個圓滿的解決。

第二是經濟原則如何見諸實行。拉丁美洲在戰後為世界市場而生產金屬、橡皮、石油、咖啡、棉花、西沙爾麻、蔗糖、及其他原料品，很難與東方的低廉人力產品競爭。因此他們相信唯一的基本出路是自行工業化。因為一方面要維持其主要產品的價格，同時取得必要的工業設備，他們希望和美國締結一個經濟同盟；那就是說：第一，戰事雖然終結，美國繼續購買他們的物品存積起來；第二，他們有購買美國機器的優先權。美國代表對於這些要求以充分同情的態度滿口答應考慮，他們宣佈美國「認識自己的責任」；在「經濟憲章」中，關於「提高生活水準」，「放棄歧視」，「經濟自由」，「經濟協作」一類的高尚原則，也列載很多；但是美國代表並沒有具體答應甚麼，他們只是答應「儘量設法贊助」而已。這裏面有兩個很大的客觀理由：第一是美國行政部現時大購拉丁美洲之物產，是因為戰事的需要，根據戰時的權力，如果戰後要繼續購買而不用，必須得國會的授權，而這是沒有絕對把握的。第二，戰後政府許多工業國的復興，以及遠東的巨大中國之工業化，當然有賴於美國的機器；美國為着政治的目的恐怕不能不特別襄助他們；因此，經濟秩序比較完整的拉丁美洲恐怕不容易得到優先的待遇。又如，剩餘生產品之處運，經濟憲章雖與承認放任政策不是一個適當的辦法，而主張以「國家與國際的行動朝向擴張消費與調整生產，對於消費者與生產者之利益以及一個擴張中的世界經濟之需要予以適當之注意」，但是如何擴張消費並無

具體辦法；調整生產，恐怕更難免「既得權利者」的反對。譬如說，美國的代表之一是美國的棉花大王，要減少棉花生產，或取消棉花輸出津貼，恐怕他本入就不願意。又如勞工權利之尊重，紙上說得冠冕堂皇，但是巴西、秘魯一類的國家，勞工連呼吸的自由恐怕已發生問題，要使之有組織工會及集體談判的權利，恐怕還有待於努力。總之，經濟憲章中的許多原則是可以贊美的，但是是否終止於紙上的辭令，那就還要後來的事實纔能答覆。

第三是肅清法西斯勢力問題。珍珠港事變以後，美洲國家雖然努力於禁壓法西斯的活動，但是並未能鏟除淨盡。主要原因，第一是阿根廷的獨裁政權對軸心分子優容放任，阿根廷成為他們在美洲活動的中心；第二是美國以及其他若干國家之與西班牙的佛郎哥政權提攜，使納粹得經由西班牙的法蘭海黨，尤其是在西班牙的使領掩護之下，而大肆活動。這次大會雖然議決了許多對付納粹的方法，而且逼迫了阿根廷對軸心宣戰；但是阿根廷這次宣戰的理由，對日本是說它在一九四一年進襲珍珠港，對德國是說它是日本的盟邦；至於日本在亞洲的暴行，和德國在歐洲的暴行，卻並未提及，顯然表示它在原則上並不反對法西斯主義。假使阿根廷政權本身不變質，究否將採真正有效的行動以肅清軸心殘餘，殊為問題。如果它一面陽奉陰違，同時搖身一變加入聯合國，以後豈不更難防範？此外法蘭海問題，大會中本來有古巴、瓜地馬拉等六個國家主張以對佛郎哥哥斷絕關係而澈底消滅他們的活動，但是這些提案後來並沒有得到正式討論，無形中被打消了。佛郎哥的黨羽一天有繼續活動的自由，美洲的法西斯恐怕很難根本肅清。

巴勒士坦問題

汪家禎

由波蘭問題所造成的國際陰霾空氣，可以告訴我們一個教訓：在目前的國際關係中，好像一個網似的中間正有許多破綻，如果不以最

大的努力，做補苴罅漏的功夫，則每一個破綻都可以積微見著，逐漸擴大，終於成為威脅國際親睦關係的危機。危機如果接一連二的發

生，則相見以兵的慘局一定成爲勢所必至的結果。由國際會議來奠立和平之局，至少使國際關係能夠循正常的軌轍運行，原是代表人類最高貴的努力，但除非同時各國對於國際間的懸案，儘可能的予以妥善的解決，則這種努力即使不至於一場無結果，至少也是事倍而功半的。舊金山會議在進行之中，因國際個別問題而波瀾疊起，就是一欄眼前風光的例證。

巴勒士坦問題便是這種必須早日妥予解決的破綻之一。這個問題在最近三十年來已經成了中東問題的核心；使問題愈爲棘手的，是因爲三十年來的因循苟安，這個問題已經不祇牽涉到阿刺伯民族與猶太人間的利益，而且已經成爲阿刺伯民族運動的一種帶有濃厚情緒色彩的象徵了。這個問題一天不解決，則一天將成爲中東政治中的一個禍源；跟着阿刺伯民族主義的擴張，以及相因而起的中東在國際關係中比重的增加，這個禍源一旦爆發，一定不會限於中東局部的一隅。在因現代技術的發展而地球越來越縮小的今日，今後恐怕不會再有局部的和平與局部的戰爭了。

位於亞洲西南部和地中海東南角的巴勒士坦，一度是猶太人的故國，十字軍戰爭的原因之一，即爲歐洲的基督教徒和東方的回教徒都要把巴勒士坦的首府耶路撒冷占爲己有。不過到了十六世紀以後，這塊面積一〇、四〇〇方里的地方，已成爲土耳其帝國的一部分，當地的人口絕大多數都是皈依回教的阿刺伯民族。第一次大戰發生，土耳其加入同盟國作戰，而在土耳其統治之下的阿刺伯人，直接間接獲得協約國的支持，爆發了要求獨立的運動，威爾遜總統著名的十四點中，其第十二點曾明白的規定：『現在土耳其統治下的各民族，應該保障他們有生命的確切安全及絕對不受侵擾的自治發展的機會。』這一個原則，後來又演變成爲規定委任統治地的同盟公約第二十二條第四項：『以前屬於土耳其帝國的若干社區，其發展的狀態已達到可以暫時承認其獨立的階段，惟須受委任統治國家給予行政勸告的協助，直至能完全自立爲止。在選擇委任統治國家時，應以這些社區的人民願

望爲主要的考慮。』可是在一九二〇年四月薩里摩(San Remo)會議中，却並沒有照公約中的規定，徵詢當地居民的願望，便根據英法兩國在戰爭期中的諒解，把巴勒士坦和伊拉克交給了英國。這一個忽遽的決定，刺傷了阿刺伯民族的自尊心理，使巴勒士坦一開頭就在一種不滿和憤慨的空氣支配之下。

巴勒士坦問題的本質，自然是在於阿刺伯人與猶太人間的利益的直接衝突。這種衝突是由兩國互相抵牾的文件所起的，即所謂麥克麥洪函件與貝爾福爵士宣言。一九一五年至一六年間英國在中東的軍事局勢，頗爲岌岌可危當時英國駐埃及的高級委員麥克麥洪(Sir Henry McMahon)爲取得阿刺伯人的軍事協助起見，乃與阿刺伯人領袖漢志國王胡塞英(Hussein)開始談判。在談判時互相來往的信中，麥克麥洪代表英國承諾如阿刺伯人協助英國作戰，英國將保證土耳其帝國境內的阿刺伯區域，除了少數例外以外，取得獨立。至於少數例外究竟指些什麼地方，函件中雖未明文指正，但照當時雙方的諒解，是指屬於法國勢力範圍下的敘里亞而言，巴勒士坦並不屬於例外之列。阿刺伯人根據這個諾言，原希望巴勒士坦在戰後可以建設獨立的國家，其後巴勒士坦與伊拉克之改歸由英國委任統治，不啻使阿刺伯人受到了一個很難堪的迎頭打擊。比較激烈的分子在認爲被出賣了的悲憤情緒之餘，開始採取了反英的立場。巴勒士坦的猶太人更很方便地成了爲英國人贖罪的羔羊。

這個已經夠嚴重的局勢，更因貝爾福宣言而愈加僵持化。一九一七年十一月英國當時的外交大臣貝爾福(A. J. Balfour)在給猶太人領袖洛羅賈爾特勳爵(Lord Rothschild)函中，稱『我得代表帝國政府，以下列經提交內閣並經核定的同情猶太人復土運動的宣言告訴你，殊以爲幸。』宣言主要說：『帝國政府贊助以巴勒士坦爲猶太民族之家，將以最善的努力來促成這個目標，同時明白瞭解，不得採取任何可以損害現有非猶太人的公民及宗教權利。或在任何其他國家內猶太人所享受的權利和政治地位的措施。』這個宣言的發表，不啻是

火上加油。在阿刺伯民族看來，巴勒士坦不特沒有實現麥克麥洪的諾言，宣告獨立，而且更在委任統治的名義之下，將成爲猶太人的民族之家。而委任統治的行政組織之開始鼓勵猶太人的密集移殖，包括當地的公地及不爲公家目標所需的荒地，不啻更坐實了他們的疑心。於是不滿逐漸擴大，至一九二一年五月在特爾阿維夫 (Tel Aviv) 和加法 (Be'er) 阿猶兩族發生第一次的大衝突，以後雙方便不斷互相攻擊，一九二五年、一九二八年、二九年到一九三六年、一九三八年都發生過大規模的流血，一九三六年的衝突中混亂的時期前後達七個月之久，有一個時候至使英國不得不派大量的軍隊，施用戒嚴的法令，纔得維持當地的秩序。這種紛擾更因軸心國家從中挑撥煽動，推波助瀾，成爲中東政治中一個最黯澹的陰影。第二次世界戰事發生以後，巴勒士坦表面暫歸寧靜，但騷動的潛流依然存在。目前的平安無事，實際上只是一種休戰狀態而已。

多少年來英國在歷任政府之下也曾以最大的努力，來解決這一個問題。一般的說，英政府的態度，逐漸由對猶太人的袒護改爲向阿刺伯人的讓步，雖然這種讓步並沒有使阿刺伯人完全滿意，而已經引起了猶太人方面稱之爲緩靖政策 (Policy of Appeasement) 的排斥。這從委任統治地開始成立時的大規模鼓勵猶太移民的入境，變而至於一九三九年的白皮書中規定一九四四年三月後完全停止猶太移民的入境，其間可以說有了幾乎等於一個一百八十度的轉變。(雖然而即使如此，問題仍未解決。阿刺伯人所要求者爲一個獨立的巴勒士坦，不容割裂，現有的五十五萬猶太人只能保留成爲一個少數民族，反之，猶太人方面要求把巴勒士坦實現爲猶太人的民族之家，應該任猶太人的自由移殖，尤其是在迫害猶太人運動風行，而所有重要國家對移民都抱深閉固拒的態度之今日。他們希望移民的總數達到四百萬人。他們認爲除了宗教法理以外，單是爲了人道的理由，也有把巴勒士坦作爲猶太難民的庇護所的必要。在這兩種正相對立的要求之下，阿刺伯人和猶太人方面的若干領袖雖曾努力求得一個妥協，但終於沒有結

果。尤其是阿刺伯人的民族運動之越來越帶情緒的色彩，使妥協的希望更爲渺茫。

照目前的趨勢，猶太人要保持巴勒士坦爲他們的「民族之家」的希望，實在極爲微弱。這原因主要是前面已經提出過的，是阿刺伯人帶情緒色彩的民族運動的壓力太強大了，它決不會許猶太人自由的建立他們的力量。猶太人很有理由說所有巴勒士坦的現代建設，都是他們的力量，許多的荒地開發了，許多現代的公用事業成立了，巴勒士坦境內的特爾阿維夫，在一九一七年還是一片沙漠，至今已成爲一個有二十萬人口的美而現代化的都市。至一九三六年，猶太人的投資總數已達三千三百多萬鎊，在這個期間工人的一般工資增加了百分之四百。猶太人也可以不無理由的說，阿刺伯人的許多恐懼，並沒有事實的根據，譬如關於人口的數字，在猶太人由八萬而增加至目前的五十五萬時，阿刺伯的人口也增加到了近一百五十萬了。但不管猶太人如何充分的理由，但不幸他們必須面對政治的現實，這個政治的現實也許不無不合理的地方。此外猶太人方面還有一個內在的弱點，更削弱了他們談判的地位。他們在巴勒士坦的人口增加了，但主要都集中於特爾阿維夫和加發兩城，從事於工商業及自由職業。雖經猶太人領導團體 (Jewish Agency) 的多少鼓勵，真正從事農業的人口，仍只占全數的人口之百分之二三，約十一萬三千人。就是從投資及建設而言，他們固然已經有良好成績（關於巴勒士坦的建設成績可參閱第四十卷第二十一期東方雜誌湯成錦女士從巴勒士坦歸來一文），但是這類的投資與建設，有不少部分是靠國際猶太人組織的慈善性的投資，例如美國方面每年投往的資金就在五百五十萬元左右，這是不能作爲一種健全的經濟建設之基礎的。所以猶太人雖宣言到一九二三年巴勒士坦可以做到自給，但終於未曾實現。

在目前的情形之下，巴勒士坦的猶太人須作某種的犧牲，殆爲勢所必至的結果。他們可以保持民族之家的理想，但只能限作爲一種精神上的宗教上的歸宿之所，而不是成立現代意義的國家組織。他們

遲早終須接受少數民族的地位，同時享有一個少數民族所可以有的權利和接受一個少數民族所須承認的限制。這雖然不是等於復土運動（Zionist Movement）的全部幻滅，至少也是一個創深痛鉅的打擊。

然而巴勒斯坦的猶太人問題畢竟只是世界猶太人問題中的一部分，要以巴勒士坦一隅之地來容納全世界遭迫害的猶太人原是不可能的；反之，如果全世界的猶太人問題有一個整個解決，世界各國如果做到由深閉固拒而變為接受猶太人的自由移入，或者像蘇聯所成就

的，根本根絕了民族迫害的事實，則巴勒士坦的猶太人，也未始不可以失之東隅收之桑榆來作自我的安慰。不過要做到這一步，就要有待世界的主要國家共同作開誠布公的努力，而舊金山會議不過是這一種努力的嚆矢而已。

（註現行的白皮書中規定的要點：一、維持巴勒士坦的人口比例，猶太人占三分之一，阿刺伯人占三分之二；二、猶太人購買土地限於若干指定的區域；三、自一九四四年三月後禁止猶太人移民入境，和四、在十年內英國政府以授予地方自治為目的，將重行檢討巴勒士坦問題。）

統一政治下之秦代社會

姜蘊剛

中國自三代以來，本有一個一貫的傾向，就是要完成政治的統一和獨立。

由夏禹治水所得的啓示，尤足以指導政權之統一，乃為必然之趨勢。由夏殷部落社會之演變，而至於西周封建的出現，都是在想完成政治之統一。

你看書經一書，開宗明義章中便說，「克明俊德以，親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百姓昭明，協和萬邦，黎民於變時雍。」（堯典）就在企圖如何完成政治統一的路線。

又說：「德年常師，主善為師，蕪無常主，協於克一。」（咸有一德）「一人之良，萬邦以貞」（太甲）。這個「一」字，早為許多古聖先賢心嚮往之的方向。所以到孟子時，梁襄王率然問孟子說：「天下惡乎定？」孟子便說：「定於一」。（梁惠王上）元代許謙對此有所解釋說：「一之謂統一天下為一家，正如秦漢之制，非謂如三代之王天下而封建也。此孟子見天下之勢，而知其必至於此，非以數術識

諱而知之也。」（讀孟子叢說）

西周想以封建制度而統一，結果不可能，周天子反而仰庇護於諸侯，諸侯又各樹兵爭戰，擾擾不息。中間才產生以霸來維持暫時局面的春秋時代。所謂「尊王攘夷」，是一種過渡時期的變態。

這霸政本身，就有內在的矛盾，而且純粹靠「名分」是絕對不能的事。「尊王攘夷」不過是一時的口號，實際是依靠於商業的經濟勢力的運用，所以我名之曰「商業政治化」時代。

入於戰國，赤裸裸以勢利為中心，以商業意識為生命，「天下熙熙，皆為利來，天下攘攘，皆為利往」，「賢人深謀於廊廟，論議朝廷，守信死節，隱居岩穴之士，設為名高者安歸乎？歸于富原也。」（史記貨殖傳）所以我名之曰「政治商業化」時代。

這一錯就錯遠了，因封建而想政治統一的緣故，反而鬧到政治居於下流，而商業意識的勢力力量，乃作了時代的中心。有政治思想與統治政權野心的人所不甘心的。因之通過春秋戰國，欲實現政治統一的潛流，隨時都在其間波動。

明白的說，先秦諸子百家的思想，就是反時代的，都想建樹一個

統一的理想，來造成一個統一的時代。

這個企圖通過春秋戰國，并未或時衰殺，反而因時代之嚴重，各種思想會隨時火併鬪爭起來。孟子那樣『當今天下，舍我其誰』的『浩然之氣』，實是情見乎辭，否則不會『衝道』心切，把楊朱墨翟的思想，罵爲『是禽獸也！』

儒家思想確是企圖政治之統一的，但要政治之統一非政治先行獨立不可，這統一與獨立是不可分解的兩個名詞與內含，所以法家便立脚於這點上，堂堂正正的站起來了。

法家是絕對維護政治之尊嚴的！

真正的法家，是商鞅，慎到，申不害，韓非子，李斯等人。

這其間惟有商鞅與李斯，是以法家思想見諸於實際政治上的。

但真正爲時代之激透而反覆說明，而爆發法家之政治尊嚴論的，則只有韓非子。

韓非子與商鞅都是反商業的，韓非子著五蠹論，甚至罵商人爲五蠹之一，這就可想像而知了。

一一

擁護政治尊嚴要完成政治之統一與獨立，就必反對商業的勢力，至少要壓抑商人的發展，政治才能統一，獨立，與尊嚴起來。

有秦一代是與商業分家，漢興以後就壓抑商業了。

中國之輕商主義的發展，應該看爲是統治階級傳統政策。

這個道理很簡單：第一，因爲商人勢力大，統治階級受其威脅，甚而爲其所左右了；第二，商人與政府競爭剝削人民，政府當然失敗；第三，商人利之所在，破壞政府法令，及阻礙政治之新的設施；第四，商人重利多輕國，否則國家反爲商人謀利之運用機關。是即管子所謂：『商與君爭民』是也。此外，則商業社會非常動盪，不若農民之好穩定，易於受統治。

因此，秦漢之統一天下，勢必先要完成政治之獨立，尊嚴。秦始

皇帝之種種做法是政治的，許多人誤會秦之統一，也是商業的政治，這是絕對的錯誤。正因其尊烏氏保與築望清台，表現他之自主精神，對於商人是統治的而非相混的。關於望清台之建築，未必是因其『富』，乃是獎勵寡婦之守『貞』。因爲他對於『貞』字有特別的感覺與提倡，觀其刻石紀功，卻特別標明這個『貞』字可知。（參閱顧亭林日知錄卷十三秦紀會稽山刻石條）

法家特別與秦國有緣，有秦以來，惟有法家與之合作得最爲膠漆。秦始皇時，既重禮尉僚，復聽信李斯；（顏師古引劉向別錄云『僚爲商君學』，始皇『衣服食飲與僚同』。）這個就足以證明兩者有共同的目標，才能如此。他們的共同目標，就是要完成政治獨立的尊嚴。

時勢是向這個目標走的，所以法家幫助秦國（也可以說是利用秦國），終於產生了一個空前的大帝國。

這個大帝國的出現，實是完結中國三代以來一貫的政治統一傾向，同時又開展了中國以後二千年的政治統一局面。

漢代之中性的郡國制度，固然也終於被這個大統一趨勢所『揚棄』了；便是以後各代多少想恢復封建制度的人，無不有理想幻滅的悲哀。

二千年中有若干次的分裂及割據，都是事實；但是這個事實都是暫局，還是歸於一個政權統一後，方算歸於安定。

法家是強調這個政治尊嚴論的。你看商鞅在秦之主國是如何的潑辣！

『徙木立信』便是要加強人民對於政府威權之認識，這是說明『徙木』不是爲什麼物質的或勞力的價值，而是政府的威信便是價值。是要以政治的威力代替商業的地位。這是商鞅給予人民第一個很強烈的暗示！

第二個很強烈的暗示，便是『太子犯法，刑其師傅。』（刑其傅公子虔，鯨其師公孫賈）這個不僅不以政治爲買賣的商業行爲可以亂

法，便是舊日危害政治尊嚴之貴族特權者們，也當爲政治之尊嚴而俯首了。

政治是獨立尊嚴的，維護這個之存在的只有『法』，故商鞅治秦，首先便是『變法』。

政治是從來不會獨立尊嚴過，所以『法』之立，與『法』之行也不合一般人之習慣，所以阻礙橫生。故商鞅一定要辨到『民莫敢議令』。政府的令都不敢議，還敢有所對峙嗎？

商鞅變法雖一時勝利了，但結果仍爲一般不習慣守法的舊勢力所犧牲。不過商鞅雖一時犧牲，秦帝國統一之基，還是由他所奠定。而且，後來秦帝國之出現，仍是立法的，李斯再度爲秦變法，不過是繼承商君之遺意，而更堅實化起來罷了。

商鞅變法的內容，大體是這樣的：『令民爲什伍，而相收司連坐；不告姦者腰斬；告姦者與斬敵同賞；匿姦者與降敵同罰；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有軍功者各以率受上爵；爲私闖者各以輕重被刑大小；僇力本業耕織致粟多者復其身事；末利及怠而貧者，舉以爲收孥；宗室非有軍功，論不得爲屬籍；明尊卑爵秩等級，各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有功者顯榮，無功者，雖富無所芬華。』（史記商君列傳）

這個便是商鞅的政治獨立尊嚴論！充分發揮政治的威力，而不容非政治的優越。第一，以政治爲對象而行賞罰；第二，以富國強兵爲目標而言生產；第三，以國家尊榮爲中心而酬富豪。因此，其所反對者：第一是個人主義者；第二是漢奸；第三是家族主義者；第四是商人及遊閒份子；第五是特權階級；第六是資產家。

老實說：商鞅之『除井田，民得買賣』，也是反對特權階級的。因爲當時的土地老早不是分田制，而是孟子所謂：『暴君汚吏，必慢其經界』已久了。復在公有田制中實行『爰田』三年換耕。

其所反對的六種人物都是非政治的或破壞政治的，所以都在懲治消滅之列，惟有如此，才可建樹起政治的尊嚴與獨立。

最足以注意的是反對商人（未利者）。他以爲『苟能令商賈技巧之人無繁，欲國之無富，不可得也。』（商君書外內篇）

其所以反對商人，原來是在提倡『農戰』，他說：『百人農，一人居者王；十人農，一人居者強，半農半居者危。』（商君書農戰篇）又說：『凡人主之所以勸民者，官爵也；國之所以興者農戰也。』（同上）舍農戰而『事商賈，爲技藝』都是亡國之徵。因爲『技藝之士用，則民剽而易徙。』（商君書算地篇）『民屬於農則樸，樸則生勞而易力。』（同上）明白的說，工商社會是動盪的，不易統治；農業不僅使社會穩定，而且還能增加大量的生產。

這些都是不外在維護政治之尊嚴與獨立。惟有這樣才可以完成國家的統一。要達到這個目的，所以不得不尚法。要尚法不得不重刑，這些皆是順政治的。所以政治統一之實現，都是賴於法治主義的人物。

商鞅變法，『行之十年秦民大悅，道不拾遺，出無盜賊，家給人足，民勇於公戰，怯於私闖，鄉邑大治。』（史記商君鞅列傳）其後，『秦人富強，天子致胙於孝公，諸侯畢賀。』（同上）這時便已奠定了秦國統一六國的基礎。

三

秦始皇統一六國，完全是繼承秦孝公時代一貫的傳統做法；而佐秦始皇統一天下，李斯，更是商鞅政治政策的繼承人物。

李斯諫逐客書中曾說：『孝文用商鞅之法，移風易俗，民以殷盛，國以富彊，百姓樂用，諸侯親服，獲楚魏之師，舉地千里，至今治彊。』這是對於商鞅非常嚮往的話。

秦始皇自除逐客令以後，即逐漸重用李斯，而且所有大政方針，都是採自李斯的建議。也可以說秦一代的政治，是出自李斯的主張。李斯之於秦始皇，可謂言聽計從了。

李斯的主張，第一就是擁護統一，打倒封建制度。在秦始皇併吞

六國以後，丞相王偃等奏請封建王國說：『燕齊荆地遠，不為置王，無以鎮之，請立諸子，唯上幸許。』李斯乃上書反對說：『周文武皆封子弟，同姓甚衆，然後屬疏遠，相攻擊如仇讎，諸侯更相誅伐，周天子弗能禁。今海內賴陛下神靈一統，皆為郡縣，諸子王公，以公賦重稅賞賜之，甚足，易制。天下無異，安寧之術也。』始皇即從其說，諭之云：『天下共苦戰鬪不休，以有侯王，賴宗廟，天下初定，又復立國，是樹兵也，而求其寧息，豈不難哉！廷尉議是。』廷尉即當時李斯官名，中國普及的郡縣制度，即從此確定。後來柳宗元特別著文加以讚揚說：『其為制，公之大者也，公天下之大端自秦始。』

（柳宗元封建論）

李斯的主張，第二就是確立君權，抬高君主一切稱謂，如建議稱『王為秦皇，命曰制，令為詔，天子自稱曰朕』等，始皇除將『秦皇』易為『皇帝』外，一切都如所議，這不外乎是使政治發生絕對尊嚴的面貌。

李斯的第三個主張，是根由前兩個主張來的，既要使政治尊嚴，則天下一切事功現象，均必為政治所支配，必對於政治發生效用者，才能存在。如『百姓當家，則學農工；士則學習法令禁辟。』除此之外，則一切禁止。這個正是商鞅當時的統治做法。並因商鞅之痛罵禮、樂、詩、書、善、孝、悌、廉、辨等為十惡；（商君書去彊篇）於是嚴厲主張燒『詩書百家語』，謂『有敢偶語詩書，棄市；以古非今者，族；吏見知不舉者，同罪；令下三十日不燒，黥為城旦；所不去者，醫藥卜筮種樹之書，若有欲學法令，以吏為師。』

這樣的主張，當然只容納直接生產的人物，與為政府行法令者。『商賈技藝』之徒，雖未明令禁止，但以『百姓當家，則學農工；士則學習法令禁辟』兩語觀之，凡不學農工及習法令之人，自必在禁止之列了。

始皇為什麼不顯然提出來要壓抑商人？這個恐怕很明白：第一，商人勢力於時正盛，莫有正面衝突之必要；第二，助成秦國有大力的

呂不韋等，便是商人，明白壓抑商人似乎不好；第三，政治開始統一，尚有容許其存在之利益。雖是如此，而政治可已不與商業形式及商業意識攪在一塊兒，盡量是在提高政治獨立尊嚴之地位，不肯再以政治來做生意，或由生意買賣的方法來推動政治了。

要從商業潮流中去抬高政治起來趨勢，這幾點也可以證明：第一，呂不韋之免職，雖因嫪毐事件所引起，但實際上恐怕就在剷除政治上商人之實在勢力；第二，逐客令之下，也因為這些客全是政治商人，不能容留其再來擾亂政治；第三，『保比封君，以時與列臣朝請，』（史記貨殖傳）很明白的是將資本家安置在政治勢力之下來支配，并不如子貢之可以與國君分庭抗禮；第四，『徙天下豪富於咸陽十二萬戶』（史記秦始皇本紀）更可以明白，政治的獨立，已不容豪富之可以隨便支配政治了。

這幾點雖不會明說是壓抑商人，已無法再影響政治了。最多，只可以說是商人在秦代還容許其存在，可是已由政治中分割出來，為政治所支配下的一種人民職業罷了。若如晁錯所說：『秦時北攻胡貉，南攻楊越，先發吏有譎及贅增買人，後以嘗有市籍者，又後以大父母父母嘗有市籍者』戍邊的話，則又明明在極端壓抑商人了。

四

始皇本人也正是一個極端抬高政府權力的頂點人物。他已經不單純是政治尊嚴論者了。因為真正的政治尊嚴論者，應該如韓非子所言：『釋法術而任心治，堯不能正一國；去規矩而妄意度，奚仲不能成一輪；廢尺寸而若長短，王爾不能半中；使中主守法術，拙匠執規矩尺寸，則萬不失矣。』（韓非子用人篇）而始皇正與此相反，表面依法，實際上完全以自己為尺度。

史記秦始皇本紀載：『始皇為人，天性剛戾自用，起諸侯，并天下，意欲欲從，以為自古莫及已。』『天下之無大小，皆決於上（始皇），上至以衡石量書，日夜有呈，不中呈，不得休息。』全然

是一個有力的獨裁主義者！

獨裁主義者是絕對不讓任何力量與他并駕齊驅，或妨害他的。自其極端而言之，便是『朕即國家』了。朕即國家包含着一個平行邏輯，國家至上，則朕亦至上。在其至上主義之下面行獨裁，如何能容忍有大的勢力來威脅政府與壓倒政府呢？商業發達的時代，商人老是威脅着政府，春秋時早已如此，故鄭子產有對商人談政府與之立互不侵犯之平等條約的話說：『爾毋我叛，我毋強賈。』戰國時代是更不必說了。有了商人，政府便不能與之爭利，至少商人的利益高過政府，這樣一來，政府的經濟能力便很薄弱，反不及商人之富厚，可以事事把政府壓倒了。

因此，秦始皇之對付商人，自必特別注意，必要把商人置在他的支配下是不生問題的。至少，這時對於商人完全是一種利用，絕對不容許商人與之抗衡。『百姓當家，則學農工，』這個中間剝削農工的商人階級，便輕輕的一筆消滅了。像烏氏保還未必可以視之同於平常商人，因為烏氏保所成功者在交通邊區，增加內地富力，還不得與一般只剝削農工利益的商人可比。

由是可以知道歷代的君主們為甚麼都是輕商重農者？商人以利用，政府以力治，力不如利是一個很顯的事實；而且，力常為利所支配。凡為君主者勢必力利兼厚，皆可以尊貴。農民總是純樸的被統治及供給生產的，所以必重農了。

呂氏春秋可以作為『帝王意識』之說明，因呂氏春秋即是主張重農輕商的，與秦代現實政治社會有密切關係。

『古先聖王之所以導其民者，必先務於農。民農非徒為地利也，貴其志也。民農則樸，樸則易用，易用則邊境安，主位尊。民農則重，重則少私義，少私義則公法立，力專一。民農則其產復，其產復則重徙，重徙則死其慮而無二慮。民舍本農而事末商則不令，不令則不可以守，不可以戰。民舍本而事末，則其產約，其產約則輕邊徙，輕邊徙則國家有患皆有遠志，無有居心。民舍本而事末則好智，好智

則多詐，多詐則巧法令，以是為非，以非為是。』（見呂氏春秋上農）

呂氏春秋這篇上農的理論，充分可以代表一般統治階級何必要輕商重農的哲學。反覆說明重農輕商對於統治上的利害，關於地利不地利的問題還在其次，足見政治尊嚴論者之必要輕商的緣故。呂不韋本人雖是商人出身，一經為統治方面的人物，也唱出這個論調。此書雖不為呂氏本人所著，其為一種代表的意見是毫無問題，至少是一個時代趨勢的意見。這個時代趨勢的結果，入於西漢，便鮮明的壓抑商人了。同時也是實際時勢的反動。

五

呂氏春秋這本書，實在可以代表政治統一的思想潮流。

呂氏春秋這一羣作者，正是趁着這個政治統一的思想潮流，而來完成這一部所謂『雜家』的書。

就思想而言思想，在戰國諸子百家爭鳴以後，思想也將趨於歸一了。

思想與現實大約也皆頹於分而欲合的時候，所以在現實方面產生了秦的大帝國，在思想方面便有『雜家』了。

實際上，并無所謂真正的『雜家』，既為『家』，則非『雜』可知，既『雜』則不能成『家』。『雜』而曰『家』，則此雜必非普通之所謂『雜』，應解釋為溶合綜通之意。

於是此之謂『雜家』，應該謂之曰『統一家』，正如秦之統一六國。

呂氏春秋包含有儒、墨、道、法、兵、農、陰陽各家思想，復自成爲一有體系之中心思想，當然不是普通之所謂『雜家』，故該叫着『統一家』。高誘序說：『此書所尚：以道德爲標的，以無爲爲綱紀，以忠義爲品式，以公方爲檢格』，便自成爲一家。

所謂『統一家』，自有其統一的中心思想，并代表實際政治統一

的趨勢而構成其獨立的理論（參閱河南大學社會科學週刊第三十二期至三十九期拙著呂氏春秋政治思想之研究）。

呂氏春秋一書中，最主要的就是主張政治的統一而至於思想的統一。其實所謂思想的統一，不自呂氏春秋及秦始皇之焚書禁習諸子百家起，孟子的『息邪說，誣誠行』的憤激主張，便是這個統一思想的前哨戰。

呂氏春秋審分覽中就有兩節文字曰『不二』曰『執一』。

『執一』裏邊說：『王者執一而爲萬物正。軍必有將，所以一之也；國必有君，所以一之也；天下必有天子，所以一之也；天子必執一，所以搏之也。一則治，兩則亂，今御驪馬者，使四人人操一策，則不可以出於門閭者，不一也。』

『不二』裏邊說：『聽羣衆人議以治國，國危無日矣！……有金鼓，所以一耳；必同德令，所以一心也，智者不得巧，愚者不得拙，所以一衆也；勇者不得先，懼者不得後，所以一力也。故一則治，異則亂，一則安，異則危。』

這兩節文字都是強調統一的學說，故另外又有一篇特君覽，不外乎說明：『爲天下長慮，莫如置天子，』『爲一國長慮莫如置君』，『置君非以阿君也；置天子非以阿天子也，』『爲的是利國利天下。因爲要利國利天下，所以非置天子置君子不可。』『君道立則利其於羣，而人備可完矣。』『而君道不廢者，天下之利也。』

呂氏春秋雖主張統一於君，但并不主張君主專制與專橫，他們提倡的反而不是專制的，這與秦漢以後的君主專制政治全然不同，與秦始皇的態度也相差很遠。

第一，提倡『用衆』說：『夫取於衆，此三皇五帝之所以立大功名也。凡君之所以立，出乎衆也。立其定而舍其衆，是得其末而失其本。得其末而失其本，不聞安居，故以衆勇，無畏乎孟賁矣；以衆力，無畏乎烏獲矣；以衆視，無畏乎離婁矣；以衆智，無畏乎堯舜矣；夫以衆者，此人君子之大寶也！』（卷四第五）

第二，主張『貴公』『去私』，說：『公則天下平矣。……天下非一人之天下也，天下之天下也。陰陽之和，不長一類；甘露時雨，不私一物；萬民之主，不阿一人。……智而用私，不若愚而用公。』（卷一第四）又說：『天無私覆也，地無私載也，日月無私燭也，四時無私行也，行其德而萬物得遂長焉。……堯有子十人，不與其子而授舜；舜有子九人，不與其子而授禹，至公也……誅暴而不私，以封天下之賢者，故可以爲王伯；若使王伯之君，誅暴而私之，則亦不可以爲王伯矣。』（卷一第五）

第三主張『順民』說：『先王先順民心，故功名成。夫以德得民心，以立大功名者，上世多有之矣；失民心而立功名者，未之曾有也。』（卷九第二）

第四，主張『謹聽』說：『昔者禹一沐而三握髮，一食而三起，以禮有道之士，道乎己之不足也。……亡國之主反此，乃自賢而少人，少人則說者持容而不極，聽者自多而不得，雖有天下何益焉。』（卷十三第五）

第五，主張上德反刑賞說：『爲天下及國，莫如以德，莫如以義；以德以義，不賞而民勸，不罰而邪止，此神農黃帝之政也。……嚴刑厚賞，此衰世之政也。今世之言治，多以嚴罰厚賞，此上世之若容也。』（卷十九第三）

以上數點，不過就呂氏春秋一書中舉例而言，一方面表明當時一般人對於統一政治的希望與認識，一方面似乎對於統一政治的錯誤內容想有所提示及糾正。不管從那方面說，其爲政治尊嚴論的說明則無問題。再明白說，不管是秦始皇的實際政治的傾向也好，呂氏春秋的理論闡發也好，總之，是在於將政治意識盡量的反於本來的面目及其獨立地位。如反刑賞一節，更易明白。嚴刑固然不好，厚賞亦近於商業招徠主雇的心理，都不應該。

秦本來是出自西戎的。不管秦的血統是屬於中原世族或是西垂的戎族，我想這個關係并不絕對的重要。而秦之原始是行的戎狄之教，則毫無問題。

換言之，秦的社會，原來是戎狄風俗的社會。

商君說：『始秦戎狄之教，父子無別，同室而居。』

春秋穀梁傳說：『狄秦也，亂人子女之教，無男女之別。』

春秋公羊傳說：『秦者夷也，匿嫡之名也。』

管子說：『桓公西征，攘白狄之地，至於西河，而秦戎始服。』

史記上說：『秦始皇少國避遠，諸夏擯之，比於戎狄。』『今秦雜戎狄之俗，先暴戾，後仁義。』

魯仲連說：『彼秦者棄禮義而尚首功之國也。』

以上所舉各節，都是一致說明秦之初，完全是一個與中原絕對差異的戎狄社會，至少是不同文化的一個特異的社會。

其所謂戎狄社會的內容，一是父子無別；二是男女無別；三是暴戾爲先；四是首功是尚。

中國社會恰與之相反；一是嚴父子之親；二是重男女之別；三是仁義爲先；四是禮義最要。

社會文化本是一整套的，戎狄與中國之區別是文化路線的不同，不是根本上有所高低。春秋霸政之尊王攘夷，秦楚各國不得與於上國之盟，不外是文化性的排斥。孔子說：『微管仲，吾其披髮左衽矣！』以及趙武靈王之胡服騎射，都是文化的認識問題。孔子當然是尊崇中原之禮治文化的，所以雖反對霸政，但說到保衛文化，創霸政的管仲也被稱讚爲仁者了。趙武靈王則認爲只講本位文化之保持是無用的，保衛血統的種族及國家之政權爲第一，所以教然的重要學習敵人的文化來打倒敵人了。由此觀之，夷狄文化並非根本低下，乃是其發展之路線的不同。

夷狄是崇尚的武力文化，因爲崇尚武力，雍容柔美的社會生活形態不甚注意，所以便無父子之親，男女之別，仁義禮等文化講究便不

易生長起來。

秦之崛起，及其得以併吞六國，而完成空前統一的大帝不是偶然的。本質上是尚首功的國家。尚首功便注重對內的團結，對外的攻取。對內團結堅固，便不能自行多所分化；對外攻取甚烈，便當生活簡單明瞭。

對內不能自行多所分化，所以全部都是同樣的戰鬪員，無分階級，上下，尊卑，老幼，性別之必要；像古希臘人那樣以少數的自由民而統治最多數的奴隸，又復重男輕女，無怪馬其頓一來，希臘社會便整個崩潰了。對外攻取甚烈，所以莫有謙攻揖讓之餘暇及考究；禮義當然莫有必要，故商鞅強秦，首先即痛罵禮、樂、詩、書、善、俗、孝、悌、廉、辨十者爲亡國文化。（商君書去強篇）

秦的本身，根本上就是統一的。以統一性的民族單位，來進攻本身即有分化性的各國，所以秦能統一各國了。明白說，秦的文化即是統一的，是健全之統體體的統一社會。故對內需要尊嚴性的政治，方能對外用強大的武力。因此便不會如中原各國之以商業政策來推行政治如春秋之霸業，也不以商業方法來處理政治如戰國之爭雄。

秦的實況見之於荀子強國篇中：

『應侯問孫卿子曰：「入秦何見？」孫卿子曰：「入境觀其風俗，其百姓樸，其聲樂不流汗，其服不挑，甚畏有司而順，古之民也。及都邑，官府百吏肅然，莫不恭儉敬忠信而不惰，古之吏也。入其國觀其士大夫，出於其門，入於公門，出於公門，歸於其家，無有私事也。不比周，不朋黨，倜然莫不明通而公也，古之士大夫也。觀其朝廷，其問聽決百事不留，恬然如無治者，古之朝也。故四世有餘，非幸也數也，是所見也。故曰：佚而治，約而詳，不煩而功，治之至也，秦類之矣。」』

由此可知我們所見的秦之本身，即是全部統一的，是政治尊嚴論的國家。商鞅治秦不過於形式上略有所增損，實質上完全根由於秦之

本身。所謂杜私門，廢世族，乃為秦原有的一貫之政治作風。是即史記商君列傳中所言：「秦民皆勇於公戰，怯於私鬪。」

就序上說：「商君極身無二慮，盡公不顧私，使民內急耕織之業以富國，外重戰伐之賞以利戎士。」固然為商治秦的政蹟，但秦之為秦，事實上正是走的這個富國強兵的路線。故秦孝公下令求能富國強兵之人才，商鞅由衛西入秦見孝公，說以帝道王道均失敗，最後說以富國強兵之術，然後見用。足見商鞅之治秦，非商鞅之用秦，實為秦之用商鞅。

七

梁任公著戰國載記，將秦之創帝業分爲五期：「一曰商鞅時代，當孝公之世；二曰張儀司馬錯時代，當惠王世；三曰嫪毐甘茂時代，當惠王武王世；四曰魏冉時代，五曰范雎時代，皆當昭王世，五者各應其時而效其策，秦用是興。」

這五期都在加強政治的力量，以期達到富國強兵的企圖。事實上，也就是擴大秦之原來的傳統作法，而使環境為他作有利的發展。孝公之世的商鞅時代，已不必說了，「論至德者，不和於俗，成大功者，不謀於衆，苟可以強國，不法其故，苟可以利民，不循於禮。」完全是着重在政治的功用。此後各時代，或以軍事，或以外交，或以政略，或以利誘，都出之於內部統整的秦國，故能運用自如，對各國可以蠶食鯨吞。所謂六國，則時分時合，互相以小利小害作中心。即以一國內部而論，亦上下相爭，左右相持，六卿不和，三家火併，鬪得烏烟瘴氣，自己消滅了自己的實力。無怪成帝業者終於是秦國。

秦的統一，如社會進化的必然結果。西周的成立，本即傾向於統一，所以便建立了中央天子之權。可惜這種不徹底的統一做法，反延誤了整整九百年的時間。這種延誤也許是必要必有。一方面為部落社會與統一國家之必要的過渡橋樑；因此種封建制度正是兩者間接近的

試驗。一方面為部落社會以後許多部落習慣尚待清除，許多應該在統一時代應有的認識，亦必要在此時加以多方的磨礪。即在秦漢以後，封建制度的僵尸尚隨時在謀復活，足見統一局面的造成并非易事。在春秋末，孔子已在倡大一統了，而在秦漢後許多孔子之徒反在倡復活封建制度。就在今天地方割據的思想也還隨時在滋長。像秦始皇那種徹底的各種統一政策，至今想來，在當時確有其非那樣不可的價值。秦始皇的統一政策，大體可以列出來的，梁任公已有所綜合的敘述：

「一曰銷兵器。六國既滅，始皇永不復用兵，收天下兵器，聚咸陽，銷以為鐘鐻。鑄金人十二，各重二十四萬斤，其鐘鐻高三丈，鐘小者猶容千石云。」

「二曰墮名城。各國都會堅城及國境間之城障皆毀壞之。」

「三曰徙富豪。六國之豪傑及富室，強徙之於咸陽者十二萬戶。此三者者，其本意雖不過欲以弱故宗，杜反側，然固有不可厚非者，蓋優武息兵，實當時天下共理想，各國境上城障，遮絕不通，毀之殊便民，各國富豪，徙聚京師，使得交相薰習，去畛域，通感情，其於鑄治國民性，效至宏也。」

「四曰確立郡縣制。郡縣制起於春秋，盛於戰國，而整齊劃一，通全國著為定制，則自始皇。始皇初併天下，丞相王綰以燕齊楚地遠，請立諸子為王以鎮之，李斯議為不可。始皇從斯議，乃分天下為三十六郡，郡置守尉監，守掌治，尉佐守典武，職甲卒，監以御史時出巡視，監郡守焉。郡下為縣，置令丞，此實我國國家組織之一大變革，所為能統一以迄今茲也。雖封建餘蘊，歷漢晉尚存，然亦僅與郡縣參錯，且不旋踵而廢，今二千年間所率由，實秦制也。」

「五曰同文字。六國時，各國語言異聲，文字異形，至是李斯乃奏同之。罷其不與秦文合者，反周史籀大篆，頗有改之，作為小篆，又初有隸書，以趣簡約，其所創篆隸亦三千年書體所沿襲也。」

「六曰壹度量衡。官為程式，銘以詔書，至今其遺物尚多存於世，

往往聞出也。

七曰頒法典。用李悝商鞅法經之藍，有所損益，頒諸天下，遂爲漢律所本，因襲亦逾千歲也。

八曰決隄防，興水利。前此各國各謀自利，互爲典防，以鄰爲壑，始皇盡決去之，民食甚暢焉。先是，始皇初即位，韓人欲疲秦，使無東伐，乃使水工鄭國爲閘於秦，鑿涇水爲渠，并北山東注洛，中作而覺，秦人欲殺之。鄭國曰：「臣爲韓延數年之命，然渠成亦秦萬世利也。」乃使卒爲之，引水溉烏地，關中益饒。至是決隄，則爲全國謀也。

九曰更田制。令黔首自實田。蓋前此田土，皆國家所有，君主用賜其臣爲食采，以愛憎爲予奪，力畜之氓，僅爲佃作，故禮記有田里不鬻之文，至是，始皇乃開放之，許民私有也。

十曰獎產業。有烏氏僕以畜牧致富，始皇使奉朝請，比封君，有寡婦清能殖財自衛，始皇爲之築女懷清台，其於獎勵殖產，若三致意焉。

秦始皇政治統一的功勞，就在於能注意到社會文化的統一。尤其是人類文化中必有的語言文字，秦代是用了極大的努力去統一他。這個關係最重要，而且時間也很適宜，所以就居然成功。要是秦代此時不完成語言文字之統一工作，此後的中國恐再不易統一了。第一，因爲各國文化次第增高，趨於形式內容的完善與成熟後，一時欲再予以革除，不僅不可能，而且也是一種損害；第二，秦人正以繼承中國正統文化的資格自命，對於本身夷狄語言文字亦已一併改良，即以政治的威力剔除低劣狹隘的部份，自容易收效。說文序說七國「言語異聲，文字異形，秦始皇帝初併天下，丞相李斯乃奏聞之，罷其不與秦文合者。」

看秦人實行「以吏爲師」，以「隸書」爲普及之文字，當然可以貫徹一種統一的語言文字之施行；尤其是文字方面，「非秦記者皆燒之」，「諸侯史記尤甚」（史記六國表序）。

當時李斯作倉頡篇，趙高作爰歷篇，胡毋敬作博學篇，都是全力在作統一的工作。

所謂倉頡篇，應作「創契篇」，譯成現代語該叫着「文字起源論」，此篇乃是李斯欲從歷史上去考察文字之起源與變遷，而來建設一種新的統一文字。說文序上說：「黃帝之史倉頡，見鳥獸蹏迹之跡，知文理之可相別異也，初造書契。」這個說法不甚正確。倉頡并非人名，實亦無此人，故應寫作「創契」，即「初造書契」之意。

李斯作倉頡篇本根據史籍，說文五篇與「古文或異」。加以省改而成小篆之古字書。但此書據說漢時通之者已鮮。宣帝時只有齊人張敞才能讀。後來所能看見之倉頡篇已非原本，據藝文志言：「漢時闕里書師，合倉頡，爰歷，博學三篇，斷六十字爲一章，凡五十五章，并爲倉頡篇。」

在秦時并非只小篆一種，據說文序說：「秦書有八體：一曰大篆，二曰小篆，三曰刻符，四曰蟲書，五曰摹印，六曰署書，七曰殳書，八曰隸書。」但結果行之最普遍而延長下去的則只有隸書一種，說文序上也說得有：「是時秦燒滅經書，滌除舊典，大發吏卒，與戎役，官役職務繁，初有隸書，以趣約易，而古文由此絕矣。」可見文字之通行以實用爲第一，隸書之所以發生及其流傳，完全爲事實所使然，後漢時「王次仲善隸書，始爲楷法，」（三國志註）這楷書又更進一步通用了。相沿至今楷隸不變，普及全國，同一精神，秦代統一功勞以此爲最大。

周代語文相差甚遠，鄭樵通志殊文圖上說：「公，宋公鼎作𠄎、魯公鼎作𠄎。」宋魯本甚相近，其差異已如此，他如邊遠之國的用字必然相差甚遠，自無問題。可惜秦代燒滅甚嚴，時間過久，已無從一考識了。

至於語言的不同，尙能偶有所遺留，一傳於後代，遂夾雜成爲一種方言。如說文言：「筆，楚謂之聿，吳謂之不律，燕謂之弗，秦謂之筆。」但於文字上，大家都通書之爲「筆」了。如現今之閩粵，縱

使語音如何之差異，文字共通，遂鮮隔閡。

如必定要尋古代語言之差異，則劉向說苑中所保存下來的一首越歌可以作例，此歌自不能書以越文，只由越音讀之，我們已完全不懂，且亦不能斷句，越音漢字如下：

濫兮杼草濫予昌擅譯予昌州饒州焉乎秦胥胥縵予乎昭漣秦踰障堤隨河湖。

好在對照有楚之譯文是：

今夕何夕兮，寒州中流！今日何日兮，得與子同舟！蒙羞被好兮，不譽語恥；心幾煩而不絕兮，得知王子。山有木兮木有枝，心說君兮君不知。

這樣就見得秦以前各國言語文字非常之不同，而今所能知道的許多詩歌史實，必然都是經過統一文字之翻譯。即以詩經楚辭中許多不同的語尾音調來看，大約乃屬原音。這樣不同，好在都經過秦之同化工作，所以無有不同的了。

秦之統一政策雖細析爲十項，實際上最有積極意義與價值的，不過三項而已，我曾名之曰三同政策。

- 一、書同文（思想工具的統一）；
- 二、行同軌（交通道路的統一）；
- 三、人同倫（社會行爲的統一）。

所謂書同文，行同軌，人同倫的三同政策，同一了中國的精神，也就無限止的延長了中國的國脈。秦的統一，雖說社會進化使然，要是文化不盡同，恐未必能夠於二千年間還是一個統整的中國，或許也是歐洲那種由合而分之小國鄰立的地帶，也未可知。今天的各個邊區之存在，也還得需要這個三同政策之推行（參閱拙稿川康建設與邊區問題）。

因此我們看秦之政治統一，應該看爲是社會之統一，是社會文化之統一。要是單純看爲是政治的統一，西周的封建制度實也是一種統一的政治。歐洲的羅馬帝國之產生及其發展，也是一種統一的政治。

統一的政治并不能就凝結起統整的社會精神，所以周代有了春秋戰國之紛爭，而羅馬帝國後還是有今天極爲分離的歐洲各國。秦的統一，是社會文化的統一，故中華民國誕生了，永遠的中華民族的發展，不會分離的了，因其早已完成了統一的社會。要是歐洲是要停止國際紛爭的話，也應該先完成其社會的統一。

秦的統一政治，實際上便是統一的社會。是中國史上一大變局。

八

秦的社會雖原來是戎狄之教，但本身究竟是統整的，其後併吞六國，統一天下，不外是以原有的統整精神，擴大而作互相同化的工作。

明白的說，秦始皇統一天下，只是以原有的統一模型，放開成更大的統一規模罷了。

所以秦人之統一能力最強，秦人也似乎習於統一，所以很容易擺出統一的架子，終於由政治統一的完成，而達到社會的全部統一了。政治的統一靠武力，而社會的統一則靠文化；而秦人則先之以武力，即繼之以文化。文化之主要進展在於同化，同化的工作并不由於單方面，而是兩方面之折中的調和。所謂兩方面折中的調和，是說順其勢而加以認識的主張，予以人力的推動即可以圓滿成功。

秦的政治統一，是運用單方面之武力的發展；而社會統一，則是採用時代環境之實際需要的文化爲中心。

秦之武力，是秦原有的首功之精神；而秦之統一文化，則全然不是秦之戎狄之教，反而是中原的人倫學說。秦之統一如此，歐洲羅馬帝國之統一的初時亦復如此。

商鞅已經說過了：『始秦戎狄之教，父子無別，同室而居，今我更制其教，而爲男女之別，大築冀闕，營如魯衛矣。』

賈誼所言商君治秦後『不同禽獸者無幾耳』的話，恐有些過激的發論。（過秦論）

秦始皇統一天下，刻石紀工，首重人倫，尤於男女之別及女子貞操更再三致意，這就見得秦并不以戎狄之教來同化中國，反而要厲行中國之教以同化夷狄。

顧亭林日知錄中於此有所說明：

「秦始皇刻石凡六，皆鋪張其滅六王并天下之事，其言黔首風俗，在秦山則云：男女禮順，慎遵職事，昭隔內外，靡不清淨。在碣石門則云：男樂其疇，女備其業，如此而已。惟會稽一刻，其辭曰：飾省宣義，有子而嫁，倍死不貞，防隔內外，禁止淫佚，男女絜誠，夫爲寄微，殺之無罪，男秉義程，妻爲逃嫁，子不得母，威化廉清。何其繁而不殺也？考之國語，自越王勾踐，棲於會稽之後，惟恐國人不善，故令壯者無取老婦，老者無取壯妻；女子十七不嫁，其父母有罪；丈夫二十不取，其父母有罪；生丈夫，二壺酒一犬；生女子，二壺酒一豚；生三人，公與之母；生二人，公與之餼。內傳：子胥之言，亦曰：越十年生聚。吳越春秋，至謂勾踐以寡婦淫佚遇犯，皆輸山上，士有憂思者，令游山上，以喜其意。當其時，蓋欲民之多，而不復禁其淫佚。傳至六國之末，而其風猶在，故始皇爲之厲禁，而特著於刻石之文，以此與六王并天下之事并提而論，且不著之於燕齊，而獨著之於越。然則秦之任刑雖過，而其坊民正俗之意，固未始異於三王也。漢興以來承用秦法，以至今日者多矣，世之儒者，言及於秦，卽以亡國之法，亦未之深考乎。」

越勾踐的做法，是獎勵人口增加的政策。

大約社會的安定，必求人倫的安定，單講暫時的征服，有武力就夠了。若欲於暫時征服以外，而求長期的統治，則必求社會之安定。秦始皇必有見於此，認定政治軍事法律是有時效的，惟獨人倫問題，則是永久的社會安定之因素。所以在他刻石紀功時，反而一再提及於人倫問題了。

問題也許是：（一）在春秋戰國時，太忽略了這個人倫問題，所以大亂不已；欲救其弊，只有一反其淫亂之風再講貞節，務先求社會之

安定。（二）深知秦人戎狄之教，實不足以統治中國，治中國卽必以中國之教行之方可。（三）嫪毐之亂，亂得太不成話了，至使其有逐母殺弟之名，這都是由於女子之不貞節。

秦始皇之提倡男女大防及女子貞節，大約卽由其有深切的痛感。

九

卽以前節所提問題之第（一）點而論：春秋戰國時的文明各國便淫亂得無以復加，何必說甚麼夷狄蠻貊之邦？鄭衛最爲著名，陳國亦不甚弱。其餘各國也都差不多。論語上孔子就說過「鄭聲淫」。朱右曾詩地理徵中說：「白虎通曰：夫子謂鄭聲淫何？鄭國人民，山居谷浴，男女錯雜，爲鄭吉以相悅懌，故邪僻聲，皆淫色之聲也。夫天下未有俗淫而聲不淫者，聲之淫，俗爲之也。未有政淫而俗不淫者，俗之淫，政爲之也。而其終極，則以聲之淫，淫人之心，而浸以成俗。」文公報其叔母陳嬀（宣三年）；游飯以奪人妻而被殺（襄二十二年），鄭詩二十一一篇五十三章二百八十三句，幾乎全部是淫詩。而且都是「女惑男之語」，足見女子之不貞，在鄭國中已表現得很充分。其次如衛詩，雖多「爲男悅女之辭」，而其國之淫亂，又可謂出奇，宣公既烝於其庶母夷姜（桓十六年），爲其太子伋聚齊女，未入室而見其美，又自取之（同年）。衛侯因夫人南子好淫，反而召美男子宋朝來同她取樂（定十四年）。衛大叔疾出奔，衛人立其弟遺，并以兄嫂孔姑爲妻（哀十一年）。人民也大都仿效，上下尊卑一概都不講，全部都傾注於淫亂方面來了。詩經集註引張子曰：「衛國地濱大河，其地土薄，故其人氣輕浮；其地平下，故其人質柔弱；其地肥饒，不費耕耨，故其人心怠惰；其人情性如此，則其聲音亦淫靡，故聞其樂，使人懈慢而有邪僻之心也。」

再則如陳國，詩序謂其「淫荒昏亂，游蕩無度」，靈公與其臣孔寧儀行父，共同通淫於微舒之母曰夏姬，淫亂得太不成話了，終爲微舒所弑。這一點大約尤爲秦始皇所最痛恨。陳國一般社會現象也非常

淫蕩，詩十篇二十六章一百二十四句，也大多與男女相悅有關，所以呂東萊說：『變風終於陳靈，其間男女夫婦之詩，一何多耶！』

他如齊。至於哀公政衰，亦極荒蕩。襄公好淫，乃通其已嫁於魯桓之弟文姜，因文姜甚淫，魯桓亦縱之，送於襄公，南山之詩，卽爲此而作。其臣孫招伯又蒸於宣姜。

晉國亦有甚不成話之事：獻公既蒸其庶母齊姜（莊二十八年）；惠公又蒸其庶母賈君（僖十五年）；而祁勝與郕威復彼此有易妻通淫之雅（昭二十八年）；饒桓子之妻有與室老交歡之樂。均於左傳中特爲記載。國語又載驪姬與優人相通之事。

『天下之禮，盡在於魯』的聖人之邦，亦復怪事不少：魯桓縱妻通淫固不必說了（桓十八年），穆伯爲襄仲聘己民，乃自取爲妻。慶封與盧蒲姜易妻飲酒（襄二十八年）；莊公哀姜與夫弟慶父通淫（閔二年）；穆姜與大夫叔孫僑如通淫（成十六年）；季公鳥之妻與饒人通淫（昭二十五年）。這個禮邦，幾乎變成淫邦了。

宋人也有怪事，卽以公子鮑將祖母作爲夫人一事看來，這個人偷之道，也就不會再較此更有顛倒無恥的了（六十六年）。

楚國就更不必說了，楚襄王之子黑要，蒸其母夏姬（成七年）；平王爲兒子建娶於秦，也以之做爲自家之妻子（昭二十四年）；文公滅息而娶息嬀（莊十四年）。

這樣一篇簡略淫眼，也就見得春秋戰國之亂得很可以！這樣政治社會如何可以清平？因爲許多人事問題，大概都與男女之問題有關。凡事一牽涉到男女問題上，怎樣也無法處理。這個大約正是孔子之所以盡量鼓吹禮治，而秦始皇安定社會，也由不得不特別注目到這個問題上之嚴重性來了。顧亭林說：『其坊民正俗之志，固未始異於三王也！』其道理便在此。

因之，我們曉得歷代君主必要尊孔尙儒之故了。因爲歷代君主之尊孔尙儒，并非儒孔才要坊民正俗，而是任何統治階級求社會之安定勢必坊民正俗的。坊民正俗之理論，以儒家發揮

得最盡致，所以兩者便合流了。

秦本崇法家而得天下，其亦注意人倫問題就接近儒家了。漢以馬上而得天下，高帝終於享孔子以太牢，直至武帝更加進以儒而統率百家，自有其必然之趨勢。其後各代乃不得不皆以尊崇孔子爲第一要義者，正以其有坊民正俗之功效。坊民正俗乃穩定政治社會最不可少之大前提，因此這便與其說是尊崇孔子，毋寧說是一種利用。因孔子固高調坊民正俗之意義，但并未嘗主張君主可以因此而絕對專制，爲所欲爲。所以政治的尊孔，實在可以說是利用。利用之意云者，謂其非全盤誠意接受其學說，不過採取其學說之於己有利一部分，爲其達到某種目的之手段而已。

秦之坊民正俗，實也是政治的，社會實況亦因之而受其影響。所以不可厚非。至少秦始皇已認清楚楚男女問題乃社會問題中最嚴重之問題，此種嚴重問題，實在可以妨害政治之統一及政權之穩定性。

十

我們爲充分理解秦始皇坊民正俗之用意，對於春秋戰國社會民俗之澆薄的詩歌舉例，實在於此有補述之必要。惟有懂得這個，才懂得春秋戰國社會之一面，也方能真正懂得秦始皇一代坊民正俗的社會意識。舉例如鄭詩：『將仲子三章』將男女偷情中的女子心理表現得毫髮畢露。朱子以爲『刺莊公也』，全然胡說，毫無所據。茲將原文譯成現代語如下：（附原文）

『一、仲子啊！不要跑到我們這裏來，不要亂折我們的杞樹；我那敢接收你的愛呢？怕我的父母啊！縱然我想你得很，但是父母罵起來，也是可怕得很呀！』

『二、仲子啊！不要跳我們的牆，不要亂折我們的桑；我那敢接收你的愛呢？也怕我的哥哥們啊！縱然我想你得很，但哥哥們指責也是可怕得很呀！』

『三、仲子啊！不要走過我們的花園，不要亂折我的香檳；我那

敢接收你的愛呢？也怕外人譏笑啊！縱然我想你得很，但是外人問問語也可怕得很呀！」

（將仲子兮，無踰我里！無折我樹杞，豈敢愛之？畏我父母，仲可懷也，父母之言，亦可畏也！）

將仲子兮，無踰我牆！無折我樹桑，豈敢愛之，畏我諸兄，仲可懷也，諸兄之言，亦可畏也！

將仲子兮，無踰我園！無折我樹檀，豈敢愛之，畏人之多言，仲可懷也，人之多言，亦可畏也！）

再譯『邇大路二章』，是寫一個女子拉着他的情人不放的詩：

『一、跟着大路跑呀！抓着你的袖子呀！不要恨我呀！不要拋去你的老相好啊！

『二、跟着大路跑呀！拉着你的手呀！不要嫌我醜呀！不要忘去舊交啊！』

（邇大路兮，摻執子之袖兮，無我惡兮，不寔故也。）

邇大路兮，摻執子之手兮，無我驕兮，不寔故也。）

『山有扶蘇二章』，是寫一個女子與其所私故意開玩笑的詩：

『一、山上有可愛的扶蘇，池中有美麗的菱荷，怎樣就遇不着漂亮的子都？偏偏遇見了這個狂徒！

二、山上有雄偉的青松，水裏有活潑的鯨龍，怎樣就看不見風流的子充？偏偏要遇着了你這個滑頭滑腦的「豬羅」！（上海罵人話，讀如之魯）』

（山有扶蘇，隰有荷華，不見子都，乃見狂且！

山有喬松，隰有游龍，不見子充，乃見狂童！）

與此詩同其意味的尚有『褰裳二章』：

『一、只要你肯想我，我就褰着衣裳涉着淒水過渡；你若不想我，難道我就找不着情夫？你這壞東西，真壞得糊塗！

二、只要你肯想我，我就褰着衣裳涉着淒水過渡；你若不想我，難道我就找不着「樂顛」？你這個壞東西，真壞得「那個」！』

（子惠思我，褰裳涉淒，子不我思，豈無他人？狂童之狂也且！子惠思我，褰裳涉洧，子不我思，豈無他士？狂童之狂也且！）

又譯『狡童二章』，乃一女子對其情人絕決戲謔之詩：

『一、你這壞娃娃，不與我說話；因了你的緣故，令我吃飯也吃不下！

二、你這壞娃娃，不與我同看；因了你的緣故，簡直令我不能睡覺！』

（彼狡童兮，不與我言兮，維子之故，使我不能餐兮。

彼狡童兮，不與我食兮，維子之故，使我不能息兮。）

這真算得『鄭聲淫』了！這些女子的淫蕩，全神如繪，可以反映當時的社會，女子是一種怎樣的輕佻相！這大約便是孔子所急於要提倡『男女授受不親』之禮，及特別對於女子要過分束縛的緣故。

其他可舉之詩尚多，除鄭詩還多不談外，如衛詩『有狐綏綏』，詠寡婦急欲求繇夫作偶；『靜女其姝』，詠一對情人相約在城牆邊幽會。又如陳詩中的『東門之松』，『東門之池』，『東門之楊』三篇共八章，都是寫男女聚會遊樂的詩。實際上在詩經三百篇中，不關男女的詩，也就不多了。都必寫為或『刺』，或『美』，或記為『后妃之德』，當然一部詩都變色了，就全然看不出當時社會的真象。

這就無怪後來袁枚詩：『妾身君抱慣，長短自思量，』乃求差事做官的比喻，趣味非常卑劣！

古人并無袁枚等之拿糖作醋，裝腔作勢；且亦無裝腔作勢之必要，純為民歌。天真無忌，盡情流露，正如今天邊地情歌相同。難道邊民之歌詞，亦有所裝腔作勢，另有所指麼？

詩歌乃一時代社會真正之反映，尤其是民間歌謠，絕對無離開時代，社會，仿古超時代的唱合。詩三百篇正是民間歌謠叢集，故可以認為能代表當時社會了。

果然如此，復加以前面所舉許多淫蕩的事實，這就不難深知統一

政治後，何以必要嚴男女之大防？尤其是秦始皇之於大政設施外，諄諄然必於此特別提出的緣故，就完全恍然！而且更恍然於中國社會，

宋遼金元的考核制度概況

曾資生

當唐宋五代之際，所謂考課已名存實亡，至周世宗始重其事，宋太祖因之漸著端緒，宋史食貨志云：『農田之制，自五代以兵戰爲務，條章多闕。周世宗始遣使均括諸州民田，太祖即位，循用其法，建隆以來，命官分詣諸道均田，青華失實者輒譴黜，申明周顯德三年之令，課民種樹，定民籍爲五等：第一等種雜樹百，每等減二十爲差，黎藁半之，男女十歲以上種垂一畦，闊一步，長十步，乏井者鄰伍爲鑿之。令佐春秋巡視，書其數，秩滿第其課爲殿最。』同書建隆三年十一月紀云：『縣令考課以戶口增減爲黜陟。』又熙寧四年三月紀云：『詔中殿考績』，這都是開始注意考課的紀錄。但趙宋初期的考課大抵拘於州縣，而且凌亂不整，未睹實效，故淳化中梁鼎上言云：

『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此乃堯舜氏所以得賢人治天下也。三代而下典章尙存，兩漢以還，沿革可見，至於唐室，此道尤精。有考功之司，明考課之令，下自簿尉，上至宰臣，皆歲計功過，較定優劣。故人思激勵，績效著聞。五代兵革相繼，禮法陵夷，顧惟考課之文，祇著州縣之輩，黜陟既異，名存實亡。且夫今之知州，卽古之刺史，治狀顯著者，朝廷不知；方略憂聞者，任用如故；大失勸懲之理，寢成苟且之風。是致水旱荐臻，獄訟填溢，欲望天下承平，宜可得也；伏維陛下繼二聖之丕圖，爲億兆之司牧，念百官之未乂，思四海之未康，特詔有司，申明考績之法，庶幾官得其人，民受其賜矣。』

何以於秦漢後對男女大防問題特別注意？尤其是至宋儒之昌言女子『餓死事小，失節事大』，便曉得這是一種極端的時代社會之反動。

自淳化以降，考課遂漸注重。大抵宋沿前代之制，一般經常的考課政令，仍由吏部考功綜管，宋史職官志記考功郎中員外郎職文與考課條格有云：

『考課郎中員外郎掌文武選敘磨勘責任考實之政令，凡命官隨所隸，遷以其職事，其法於曆給之。於其鵬州若司，歲書其功過應升遷授者，驗曆按法而敘進之，有負殿則正其罪罰。以七事考監司：一曰舉官當否，二曰勸課農桑墾墾田疇，三曰戶口增損，四曰興利除害，五曰事失案察，六曰較正刑獄，七曰盜賊多寡。以四善三最考守令；德義有聞，清謹明著，公平可稱，恪勤匪懈爲四善。獄訟無冤，催科不擾，爲治事之最；農桑墾殖，水利興修，爲勸課之最；屏除姦盜，人獲安處，振恤困窮，不致流移，爲撫養之最。通善最分三等，五事爲上，二事爲中，餘爲下，若能否尤著，則別爲優劣。以詔黜陟。』

職文所言四最三善與考課監司的格令，或係元祐時頒行之制，（看下引元祐四年八月勅）但此類格令前後時有變更增損，或於某一時期依施政方針而有特別着重之點。內外官的考課均然。至於考課的機構中間頗有變化，淳化四年置考課院，至道二年以其事歸流內銓。至嘉祐與治平時期復有考課院之設。此外如磨勘院亦往往附帶有考課作用，下列紀事云：

『淳化三年十月戊寅，始置京朝舊職州縣官考課，并較三班殿最。』（宋史本紀）

『淳化三年二月置審官院考課院』。(同上)

『太祖用趙普議，置考課院審官院以分中書之權。』又案語云：『案趙普卒在淳化三年七月，審官院考課院置四年五月，考九節朝編年云從蘇易簡之請也，此書作趙普或普充有此議，至是因易行之也。』(見李攸宋朝事實職官門原註)

『淳化中，又置考課院磨勘幕府州縣功過，引對黜陟。至道二年，以其事歸流內銓。』(宋史院官志三)

『天禧四年詔，凡奏舉親民之官，悉令條析勸農之績，以爲殿最黜陟。』(前書食貨志)

『治平四年十一月令考課院詳定諸州所上縣令治狀』。(前書本記)

『熙寧十年七月，令諸路歲上縣令課績。』(同上)

『元祐四年八月，勅郡守貳以四最三善課縣令，吏部歲上監司考察知州狀。』(同上)

『元祐七年四月，立考察縣令課績法。』(同上)

『崇寧二年十二月，詔六曹長貳歲考郎官治狀分三等以聞。』(同上)

『大觀元年十月，詔守以戶口爲殿最。』(同上)

『政和元年三月，詔監司督州縣長吏，勸民增植桑柘，課其多寡爲賞罰。』(同上)

『重和元年九月，詔察縣令治行，諸路監司能改正州縣事者較爲殿最。』(同上)

『歷廣東轉運判官，進副使，加直祕閣。時方向老氏教，謾言守臣任滿考課，乞以興崇教俗，拯蒼道宮爲善最，從之。』(前書燕瑛傳)

北宋末期，乃至於以拯蒼道宮爲善最標準，政治之污下不言可知。宋室南渡，人事播遷，考課之法愈趨墮敗。其間雖曾數度議行考課之法，如乾道三年詔給舍討論考課舊法；淳熙五年詔侍從臺諫兩省

官集議考課法。(均見宋史本紀)但就建炎以降詔令臨時所立考課條

格加以觀察，則始終陷於凌亂狀態，並無嚴整的規模。如建炎二年十月，詔按察官歲上所發遺賊吏姓名爲殿最；紹興三年正月，詔中外刑官。各務平仁，臺憲檢察。月具所平反以聞，歲終考察殿最；十月詔廢破州縣，視戶口增損立守令考課法；四年七月，命左右司歲考郎官功過治狀，以爲賞罰；五年七月詔廢絳州縣親民官，計到罷之日戶口，考殿最；十三年九月已已詔淮東京西監司歲終上州縣所增戶口，爲守令殿最；二十四年四月，詔諸路招捕三衙諸軍，期三年課其殿最；二十六年四月，詔湖北路以增戶墾田爲守令殿最；乾道六年閏五月以諸州上供綱目，季中而歲校之，以爲殿最；淳熙八年閏三月命諸路帥臣監司分州郡賦否爲三等，歲終來上；十四年四月，置籍考諸路上供殿最，以爲賞罰；(按是年七月詔戶部上供殿最)慶元元年二月詔帥監司，歲終考察郡守賦否以聞；二年六月命監司帥守賦否縣令分三等七月詔檢正都司考覆諸路守臣便民五事以聞；三年九月申嚴帥臣監司賦否郡守之制；五年三月罷監司賦否郡守之制；嘉泰三年八月詔刑部歲終比較諸路瘦死之數，嘉定二年五月詔兩淮荆襄守令，以戶口多寡爲殿最，四年正月詔湖南江西諸州經賊蹂躪者，監司守臣考縣令安集之實，第其能否以聞；六年六月復監司賦否守令法；景定二年正月詔監司率半歲具劾去賦史之數來上；視多寡爲殿最，行賞罰，守臣助監司所不及，以一歲爲殿最賞罰，本路州無所劾而臺諫論列，則監司守臣皆以殿定罰，有治狀廉聲者撫實以聞。(以上均見宋史本紀)類此者尚多見，可見在政治不安定的時期，考課制度事實上不能完整，故隨時隨地隨事立制，而其前後復多所變易，成爲極不穩定的形態。

考課與任期是相互聯帶的，大抵一年一度小考，故官史任職一年，則謂之一考，三考舉行黜陟爲一度大考，此自先秦兩漢以來大致不異，顧其間有殿弛與典廢之別而已。宋制官史大抵均年終一小考績，三年一大考績。大中祥符八年正月詔文武官滿三歲者有司考課以聞，此卽爲前代三年一度大考的遺制。聞亦有年限特長始准予考課升

遷之事例，如景德三年六月，詔三班考較使臣以七年為限；至大祥符元年，改為三班使臣，經五年者與考課；天禧二年六月，又詔三班使臣經七年者考課遷秩。亦有因超越任用法規根本不予考課升遷的，如皇祐三年十二月詔文武官七十以上未致仕者，更不考課遷官。（以上均見宋史本記）凡此乃特殊的事例，或簡直為一種消極的任用限制法規。

就考課的系列而言，大體可分京朝官與州郡縣地方官的兩大系列。中央所設的史部考功司，或考課院，磨勘院一類機構都只是平時綜管考課事務的，及至大考之時，往往特派考使數人。北宋初期曾行此制，猶可見唐制的遺風。（關於唐制參考拙著政治制度史第四冊）如下列記事云：

『太平興國六年九月初令中書舍人郭贊等考校課績。』（宋史本紀，按郭贊傳：太平興國五年置京朝官差遣院，凡將命出入受代歸闕，悉考校勞績，銓量才品，命贊洎滕中正雷德驥領之。）

『淳化二年，同知京朝官考課。』（前書蘇易簡傳）

『淳化三年，上欲黜陟官吏，命沔與謝泌王仲華同知京朝官考課。』（前書王沔傳）

『淳化中拜中丞，俄知京朝考課。』（前書王化基傳）

『天禧元年二月，考課京朝官改秩及考者。』（前書本紀）

這是京朝官的考課，大抵北宋末期以迄南渡之後，此種欽派特使會同考校的典制遂趨沒落。至於地方官的考課，經常係由諸路監司負責；民政多由轉運使司，刑名多由提刑使司，軍事則多由帥臣。監司帥臣既負地方官考課之責，故對於地方官成績優異者有荐舉之權，負廢者有黜降之權，其權責範圍多由詔令加以規定，如下列記事云：

『嘉祐六年八月，詔州縣長史有清白不擾而實惠及民者，令本路監司保荐再任，政績尤異者當加獎擢。』（宋史本紀）

『紹聖元年九月，令監司歲察守臣課績優者以聞。』（同上）

『崇寧元年六月，詔諸路州縣官有治績最著者許監司帥臣各舉

一人。』（同上）

『政和元年三月，詔監督州縣長吏，勸民增置桑柘，課其多寡為賞罰。』（同上）

『政和元年九月，詔察縣令治行，諸路監司能改正州縣事者，較為殿最。』（同上）

『紹興十三年九月，詔准東京西監司，歲終上州縣所增戶口考殿最。十五年七月，命監司審察縣令治狀顯著及老儒不職者上其名。以為黜陟。』（同上）

『淳熙八年三月，命諸路帥臣監司，分州郡臧否為三等，歲終來上。五月詔監司守令勸課農桑，以奉行勤怠為賞罰。』（同上）

『慶元元年二月，詔帥臣監司歲中考察郡守，臧否以聞。二年六月，命監司帥守臧否縣令分三等。三年九月，申嚴帥臣監司臧否郡守之制。五年三月罷監司臧否郡守之制。』（同上）

『嘉定四年正月，詔湖南江西諸州經賊蹂躪者，監司守臣考縣令安集之實，第其能否以聞。六年二月，復監司臧否守令及監司郡守舉廉吏所知法。』（同上）

就地方官考課的大體層級而論，係以監司考課郡守，郡守考課縣令。宋史循吏列傳序云：『太祖之世，收守令錄躬自召見，問以政事，然後遣行，簡擇之道精矣。監司察郡守，郡守察縣令，各以時上其殿最，又命朝廷專督治之，考課之方密矣。』同書本紀載景德六年八月詔云：『精擇監司守令，監司察郡守，郡守察縣令，置籍考覈，歲終第其治來上。』監司之上復有考課之法。至於朝廷對於諸路轉運提刑的考核，有時或命特使考核，或命磨勘院磨勘，或命御史臺檢覈。其間或嚴或弛，或行或廢，胥視當時政治之隆污而定，就下列記事，略可窺見一斑：

『景祐三年十月，命章得象等考課諸路提刑。』（宋史本紀）

『慶曆二年正月，詔磨勘院考提點刑獄功罪以為三等，以待黜陟。』（同上）

「嘉祐二年五月，詔舉行磨勘法。……七月命孫折張昇磨轉運使及提點刑獄課績。六年八月，詔諸路刺舉之官，未有以考其賢否，此令有司詳定厥制，其各祇新書^(註)，以稱朕意。仍令考校轉運提刑，課績院以新定條目施行。」(同上)

「治平四年十月，以右諫議大夫權御史中丞滕甫，考諸路監司課績。」(同上)

「先是諸路復提點刑獄遠朝，多擢爲省府官，仲孫請第其課三等升黜之，即詔仲孫司考課之法。」(前書姚仲孫傳)

「徙轉三司使，復轉運使考課格，分別殿最。」(同上鄭戩傳)

「陳升之上選用責任考課轉運使之法，命抃與御史中丞張昇典之，卒亦無所進退焉。」(同上孫抃傳)

「嘉定六年，詔御史臺置考課監司簿。」(同上本紀)

就上舉記事觀察，可知北宋仁宗朝對於監司的考課頗爲注重，自餘諸朝均未見有何隆重的措施與顯效。又凡考課不實，則有覆按之法，有處罰之規，而御史臺則可以公開檢舉。如元符二年二月詔吏部守令課績，從御史臺考察，黜其不實者。乾道六年閏五月，詔監司帥臣舉守令臧否失實，依舉清要官法定罪。六年十二月罷發運司，以史正志奏課不實，責爲楚州團練副使，永州安置。這都是實例。

官吏的黜陟賞罰正常的軌範，均當依據考績的優劣以爲標準，有時又常成立許多因時制宜的黜陟法規，如：宋初李昉請定令縣有破逃五十戶者，令佐降下考，殿三選，二百戶停，所居官能招攜者旌賞之，(見宋史本傳)崇寧元年十一月立卿監郎官三歲黜陟之法，政和元年四月立守令勸農黜陟之法，乾道四年九月，立內外將佐升差審察法。大抵遷賞的方面，包括增秩、遷官、錫金、晉爵、進階、錫粟帛，以及獵等超遷，特詔褒揚等。(註)降罰的方面，包括貶秩、貶官、削階、削爵、罰金、左降罪謫等等，大體尙與前代相同，不過其間有關略嚴整的差別而已。此種事例至繁，不復縷舉。

遼制北面官不設六部，其於部廡考課之法不詳。遼史百官志謂樞密院視吏部，又同書聖宋開泰元年紀有吏部尙書考績，則考課之政亦當繫於南樞密院或吏部，遼爲游牧民族，政治經驗短淺，事實上自難有嚴整之考課制度。考課殿最之事或僅間常行之而已，如下列記事云：

「統和元年十一月，詔諭三京左右相平章事，副留守判官，諸道節度使判官，諸軍事判官，錄事，參軍等，當執公毋得阿順。諸縣令如遇州官及朝使非理徵求，毋或畏徇，恆加來聽，以爲殿最。」(遼史聖宗紀)

「大安二年五月丁巳朔，以牧馬蕃息，賞羣牧官以次進階。」(前書道宗紀)

金族漢化極速，考課制度受唐宋影響，無論在定令與實施方面均頗有規模。考課政令由吏部綜管，金史五百百官志云：

「泰和四年定考課法，准唐令作四善十七最之制。四善之一曰德義有聞，二曰清慎明著，三曰公平可稱，四曰勤恪匪懈。十七最之一曰禮樂興行，肅清所部爲政教之最；二曰賦役均平，田野加闢爲牧民之最；三曰決斷不滯，與奪當理爲判事之最；四曰鈐束吏卒，姦盜不滋爲嚴明之最；五曰案簿分明，評擬均當爲檢校之最；以上皆謂縣令丞簿警巡使副錄事司候判官也。六曰詳斷合宜，咨執當理，爲幕職之最；七日盜賊消彌，使人安靜，爲巡捕之最；八曰明於出納，物無損失，爲倉庫之最；九曰訓導有方，生徒充業，爲學官之最；十曰檢察有方，行旅無滯，爲關津之最；十一曰隄防堅固，備禦無虞爲河防之最；十二曰出納明敏，數無濫失，爲監督之最；十三曰謹察禁囚，輕重無怨，爲獄官之最；十四曰物價得實，姦濫不行，爲市司之最；謂市令也。十五曰戎器完肅，扞守有方，爲邊防之最；謂正副部隊將鎮防官也。十六曰議獄得情，處斷公平，爲法官之最；十七曰差役均平，盜賊止息，爲軍職之最，謂都軍軍轄也。凡縣令以下，三最以上有四善或三善者爲上，陞一等；

三最以上有二善者爲中，減兩資歷；三最以上有一善爲下，減一資歷，節度判官防禦判官以下，一最而有四善或三善爲上，減一資歷；一最而有二善爲中，陞爲榜首；一最而有一善爲下，陞本等首。又以明昌四年之制：軍民俱稱爲廉能者爲廉能官，參於其間而定其甄擢焉。宣宗興定元年，行辟舉縣令法，考以六事：一曰田野闢，二曰戶口增，三曰賦役平，四曰盜賊息，五曰軍民和，六曰詞訟簡，六事俱備爲上等，升職一等；兼四事者爲中等，減二資歷；其次爲下等，減一資歷，否則爲不稱職，罷而降之，平常者依本格。」

就上列條格而論，大體可謂完備，但就考核的實際而言，此類條格多係虛文，並無實效。章宗時論者謂考課法繁而難行。金史劉璋傳云：「明昌三年入拜右丞，上嘗問考課法令可行否，右丞相瓜爾臣曰：「行之亦可，但格法繁，有司難於承用耳。」考課之法，本於總核名實，今提刑司體察濫以行賞罰，亦其意也，若別議設法，恐涉大繁。」至宣宗時期，改定四善一十七最之法，然亦徒爲具文而已。金史李英傳云：「召爲御史中丞，英言兵興以來，百務皆弛，其要在於激揚消濁，獎進人才耳。近年改定四善一十七最之法，徒爲虛文，大定間數遣使者分道考察廉能，當時號爲得人，願改前日徒設之文，遷大定已成之效，庶幾人人自勵爲國家用矣，宣宗嘉納之。」

據此知百官志所載令文，當即宣宗時虛懸之制。除職文所記比較完備的條格之外，章宗宣宗之世，尙時有各別的許多條格，如章宗明昌四年十一月詔諸職官以贓污不職被罪以廉能獲升者，令隨路京府州縣列其姓名，揭之公署，以示勸懲。（按此即百官志職文所謂軍民俱稱爲廉能官者爲廉能官之法）明昌五年正月，初定長史勸課能否賞罰格。泰和四年四月，詔令縣令以下考課法。泰和八年十月，以軍民共譽爲廉能官條附善最法。宣宗興定五年三月，諭宰臣曰：「今奉御職，多不務采訪外事，聞章宗時，近侍人秩滿，以所采事定升降，今亦宜預爲考覈之法，以激勸之。哀宗正大元年十二月，改定辟舉縣令法，

以六事課縣令。（以上均見金史本紀）

格令雖然如此，然據前所引李英傳所言，則章宣之世，尙不如前此世宗大定時期的法簡而能見諸實行，章宣以降，金室政治日趨敗壞，考課之法自當相隨而愈臻墜敗了。

至於陟降賞罰方面，當世宗章宗宣宗之世，就詔令考察，亦頗能以考課與察訪爲依憑而定出許多陟降賞罰的法規，如下列詔令略云：

「大定七年十一月，上謂宰臣曰：「縣令多非其人，令吏部察善惡，明加黜降。十一年八月，上謂宰臣曰：隨朝之官，自謂歷一考則當得某職，兩考則當得某職，第務因循碌碌而已。自今以外路以內除者，察其公勤則升用之，但苟簡於事，不須任滿，便以本品出之。賞罰不明，豈能勸勉；十七年正月，詔請大臣應請功臣號者既不許其子孫自陳，吏部考功郎其詳考其勞績，當賜號者即以聞。十八年七月，上謂宰臣曰：職官始犯贓罪，容有錯誤，至於再犯，是無改過之心，自今再犯，不以贓數多少，並除名。」（金史世宗紀）

「明昌五年正月，初定長史勸課能否賞罰格。六年十一月，初定縣官增水田升除格。泰和元年十二月初定廉能官升注格。四年六月，復行吏目轉移法。七年九月，定西北京遼東鹽司判官，諸場管勾增虧升降格。（同上章宗紀）

「貞祐二年九月，立監察陞黜格。興定三年四月，立護送降民賞格，護送十人以上者遷一官，不及者每名賞錢二百緡，五十人以上兩官，百人以上兩官，雜班任使。四年五月，定二品至三品立功遷官格。」（同上章宗紀）

大抵金室在世宗章宗宣宗時期，考課與陟降賞罰比較的尙有一些軌則。其時遷賞的方面。有進階、賜爵、遷官、遷秩、陞職，以及賞賜奴婢土田金帛穀物之類。降罰方面，有削階、貶秩、奪爵、罰金、下遷等等，而其甚者至於除名，此與諸代略同。顧當時金以女真族爲國族，故在遷與賞方面，頗有種族的差別。如自金初以降，獨女真有

超遷之格，金史唐古安禮傳云：

「上（世宗）曰：『除授格法不論，奉職皆闕子孫，朕所智識，有資考出身月日，親軍不以門第收補，無庸者不至武義，不得出職，但以女真人有超遷官資，故出職反在奉職上。天下一家，獨女真有超遷格何也？』安禮對曰：『祖宗以來立此格，恐難輒改。』」

但這時在人主方面，已頗有整革的趨勢，至宣宗時期，遂實行以詔令加以廢禁。宣宗貞祐元年十月，詔應選加官賞諸色人遷官並視女真人，有司妄生分別，以違制論。（以上均見本紀）即此亦可見種族同化在制度方面的反映。

元制考課最嚴之法，亦為吏部職掌。但通觀有元一代，考課政令至為混亂。就大體而論，仍以一年為一考，三年為一大考，考校時期均在年終，此與前代相同，如世祖至元八年六月，敕凡管民官所領錢穀公事，並俟年終考校。至大三年七月，給親民長吏考功印歷，令監治官歲終驗其行讀書而上之，廉訪司，御史臺，尚書禮部考校，以為升黜。仁宗至大四年二月，命廣西靜江融州軍民管鎮守三載無虞者，民官減一資，軍官升一階，著為令。這都是對於考課年限的定令。又考課年限與官吏任期是必須有適宜的配合的。否則必至責任不明，名實無辨，考課之法亦根本無從施措，元至仁宗時期，即陷於此種混亂狀態。元史文宗紀云：

「天歷二年十月，中書省臣言：舊制朝官以三十月為一考，外任則三年為滿，比年朝官率不久於其職，或數月即改遷，且治蹟無從考驗，請如舊制為宜。勅除風憲官外，其餘朝官不許二十月內遷調。」

就大體觀察，元代考課以世祖時為稍有可觀，其時似有偏重外官考課的現象。除依普通監司莅臨的官司層級以次考核之外，尙時派特使考課，或對於某種政務與事務予以鈎考，（即今語所謂抽查）元史本紀略云：

「中統元年四月，收輯中外官吏宣劄牌面，遣帖木兒，李舜欽等行部，考課各路工匠。至元十五年四月，命行中書省左丞夏貴等分道撫治軍民，檢察錢穀。察郡縣被旱甚者，吏廉能者舉以聞，其貪殘不勝任者劾罷之。十九年四月，考覈諸處平準庫，汰倉庫官。五月，鈎考萬億庫及南京宣慰司。二十二年十二月，遣只必哥等考覈雲南行省。二十三年四月，遣約蘇穆鈎考荆湖行省錢穀。五月荆湖行省阿爾雅雅上言，約蘇穆爾在鄂省鈎考，豈無貪賄，臣亦請鈎考之，詔遣參知政事禿魯罕，樞密院判李道，治書侍御史陳天祥偕行。二十三年十二月，遣中書省斷事官禿不申復鈎考湖廣行省錢穀。二十五年正月，詔大司農司各道勸農營田司巡行勸課，舉察勤惰，歲具府州縣勸農官實迹，以為殿最。六月詔遣尚書省斷事官圖魯思克理算雲南，二十六年十月，遣使鈎考大同錢穀。二十七年九月命江淮行省鈎考行教坊司所總江南樂工租賦。十一月，托克托和斯，遣使鈎考延安屯田。」（元史世祖紀）

「皇慶二年六月，御史臺臣言，比年廉訪司多不悉心奉職，宜令監察御史檢察名實而黜陟之。六月壬午，命監察御史檢察監學官，考其殿最。延祐二年正月，詔遣宣撫使分十二道問民疾苦，黜陟官吏。」（同上仁宗紀）

「正和元年正月頒農桑舊制十四條於天下，仍詔勵有司以察勤惰。」（同上英宗紀）

「至元元年正月，命廉訪司察郡縣勸農官勤惰，達大司農以憑黜陟。四年五月命佛嘉律為考功郎中，喬林為考功員外郎，魏宗道為考功主事，考校天下郡縣官屬功過。」（同上順帝紀）

類此事例尙多，可見當時對外官的考覈雖有偏重的形勢。至於內官方面，除一般經常的考課之外，有時對某一機關特加嚴核，或對某一部門事務特加鈎考，如世祖至元十九年十月，命雀或等鈎考樞密院文卷，二十二年十二月，遣脫里察安，答即古阿散等，令考覈中書省，其制如三品，即是顯例。

依據考蹟以定陞降賞罰，有元一代亦隨時有許多條格的製置與詔令的規定。如世祖至元七年六月，詔申明勸課農桑賞罪之法。十五年四月，勅自今罷免之官，宰執爲宣慰，宣慰爲降官，路官爲州官，十九年召瓜爾佳之奇爲吏部郎中，立陞降澄汰之法，著爲令式。(本傳)二十二年二月，詔各道提刑按察司能遵奉條畫莅事有成者，任滿升職，賊污不稱任者，罷黜除名。仁宗至大四年二月，命廣西靜江融州軍民官鎮守三職無虞者，民官減一資。軍官升一階，著爲令。皇慶二年七月，勅守令勸課農桑者升遷，怠者黜陟，著爲令。順帝至正四年正月，詔定守令黜陟之法，六事備者陞一等，四事備者減一資，三事備者平遷，六事具不備者降一等。這一類的條格，隨時前後多所創制。遷降賞罰的種類，大體與前代無殊，其以考課而定賞罰之實際事例，如張德輝爲河東南北路宣撫使，至元二年考績爲十路最，陞見帝親自勞之。(元史本傳)至元三年六月，以陝西行省平章賽音譯德齊等政事修治，賜銀五千兩。八年十月，大司農言高唐州達嚕噶齊呼圖龜

民族健康與優生

譬如耕殖稻麥，若欲希望產量豐富，品質良好，必先選擇優秀的種籽，然後加以合理的栽培、灌溉、施肥、除草及防災諸工作，方能獲得預期的效果。人類也是一樣，非有優秀的品種，決不能產生卓越的後代，雖於後天努力教養保健，亦難改良其本質，真如俗語所云：「江山易改，本性難移。」所以在這樣動亂的時代，我們要增進國民體格及精神的健康，來擔負復興民族的大業，應該依據人類遺傳學，平心靜氣探討改善的根本方法——優生。惟有從事優生運動，方能達到民族健康的鵠的。很有些人將民族健康專指爲先天的血緣或遺傳上的健康，認爲就只是優生。其實，這也未免矯枉過正，著者素來的見

爾，州尹張廷瑞，同知陳思濟勸課有効，河南府陝西縣王仔怠於勸課，詔令黜陟，以示勸獎。十一年三月，獲嘉縣尹常德課最諸縣，詔優者賞之。二十七年六月以江淮省平章沙布鼎言，以參政王臣濟詢考鏡殺爲能，賞鈔五百錠。威宗大德二年三月，御史臺臣言道州路達嚕噶齊阿林不花，總管周克敬盧申麥熟，不賑飢民，雖經赦宥，宜降職一等從之。(以上本紀)順帝時廉和斯哈雅以選除轉運使，曾未期月，用課最，寶金幣上尊。至正八年三月，詔以東帛旌郡縣守令之廉勤者，十二年六月，河南行省左丞臣納祿，參知政事王伊魯爾，並以失誤軍需左遷，這都是當代依憑考課而實施陞降賞罰的顯著事例。綜觀宋遼金元四朝考課制度，除北宋盛時稍有可觀之外，持以較漢唐盛況，已渺乎不可追攀了。

(註)參見王臨川先生文集五內制提轉考課勸詞云：「先王考績之次序，雖見於經，而其詳不傳於後世，朕若稽古以修衆功，而諸路刺舉之官，未有以考其賢否，比勅有司，詳議厥制。條奏來上，詢謀悉同，其使佈宣，以勵官者」云云：知前此對於刺舉之官無考課之法，至是始定。

葉維法

解，健康或衛生是無分先後天的，體質與智力是遺傳與環境交互爲用的總和。不過由彼等理論中，却可充分認識民族健康與優生的關係是如何密切了。著者不佞，謹將優生的真義和價值，歐美各國的優生政策，以及中國實施優生的展望，擇要闡述，俾供關懷民族復興問題者的參考。

甲 優生的真義及價值

優生學是一種研究改變人類後代身心的學問，也就是謀民族素質改善的科學。英美法比諸國所稱的「優生學」，在歐洲西北各邦及德

國則慣叫「種族衛生學」或「民族健康學」。它的理論基礎是人類遺傳學，它根據身體形質和精神形質的遺傳法則而成立，而發展。按細胞為構成生物的單位，細胞有原漿及細胞核，核中有染色質及核絲，當細胞分裂時，染色質集成染色體，染色體上帶有遺傳因子，各遺傳因子以種種方式被生殖細胞從前代傳到後代。若在社會控制下，使良種的生殖細胞有緣互相結合，而繁殖後裔，並以人為方法來消滅劣質的遺傳，便可收到優生的實效，而增進民族健康。

中國古語亦常含蓄著優生的意味，例如：「人本乎祖」，「飲水思源」，「源遠流長，根深葉茂」等等都是。孟子所云「不孝有三，無後為大」，更與優生有莫大的關係。改良人種的思想，也早見於古代西洋，斯巴達的習慣，將畸形或孱弱的嬰兒，拋棄於山谷或大海，并禁止體弱者結婚。紀元前四百餘年柏拉圖 (Plato) 氏倡導「國家的洗滌」，來淘汰孱弱之徒。一八六五年高爾登 (Galton) 氏發表「遺傳的才能與天才」，為研究優生科學的肇端，將動植物遺傳法則應用於人類。一八八三年氏於「人類才能及其發育的研究」一書中首先創用 Eugenic 一字，原屬希臘文，eu 表示優良，genos 為生產之意，合稱優生學。厥後，氏更發表著作多種，推闡才不才的遺傳及其選擇的必要。氏於一九〇四年發表五項優生計劃，且於倫敦大學設研究員額，是為高氏優生研究院的開端。其後各國奮起研究，一九一二年於倫敦舉行第一次國際優生會議，參加者有英、德、美、法、意、丹、挪、比、阿根廷、及古巴等國，會議後成立國際永久優生委員會。一九二一年於紐約舉行第二次國際優生會議，新加入捷克、荷蘭、及瑞典諸國。

優生的手段雖有積極與消極之分，其目的却是整個民族，而非任何個人的，其效果是後裔的，不能見於當代。高氏謂一個體所有的性質，非僅由其兩親遺傳，實含有自兩親至遠祖的全部遺傳，其比例全部遺傳量的半數得自兩親，四分之一得自祖父母，八分之一得自曾祖父母，每溯一代減其半分。從譜系記錄研究犬毛色澤的結果，與理論

上所預期者亦相符合，據比爾生 (Pearson) 氏相關係數，子與父母為〇·五，與祖父母為〇·三三，與曾祖父母為〇·二二，其他準是。子的性質中，自兩親得〇·六二四四比例的遺傳質，自祖父母得〇·一九八八，自曾祖父母得〇·〇六三。人的祖先，有父母二人，祖父母輩四人（即祖父母及外祖父母），曾祖父母輩八人，故溯及十二代以前時為四·〇九六人，但同一祖先的後裔有婚姻者，實遠少於此，例如德皇威廉二世，溯及十二代有祖先五三三人。祖先既多，遺傳質當很複雜，所以要增進民族健康，非普遍實施優生不可。

身體形質如膚色、髮形、體長、壽命、畸形等的遺傳比較顯明，為大家所共知，惟精神形質的遺傳，由統計譜系的結果亦可證明。大凡優秀才能的家族，其後裔每多賢俊卓越之士，例如伊拉斯姆達爾文 (Erasmus Darwin) 的子孫中，以生物學泰斗查萊達爾文 (Charles Darwin) 及優生學鼻祖法萊斯高爾登 (Francis Galton) 為始，出十六個優秀學者。溫喜伯 (Wharship) 氏調查大學校長愛德華 (Johnathan Edward) 氏家系的實例，其父為哈佛大學高才生，祖父為著名法學家，祖母出自英國皇系，此家傳至一九〇一年，先後共有一三九四人，其中二九五人為大學畢業生，十三人任大學校長，六十五人為教授，六十八人為名醫，百餘人為宗教牧師，七十五人為海陸軍將校，六十八人為著作家，一百二十五人為重要公務員，百餘人為法律家，三十人為法官，八十人為高等行政官，其中有一人任副總統，此外有任公使、總裁、銀行家、實業家等，均為社會領袖，全系中無一罪犯。高氏蒐集四一五個名人的家系，統計如次：本人的父親同時為優秀者佔百分之三十一，兄弟優秀者佔百分之四十一，子優者佔百分之四十八，祖父優者佔百分之十七，叔父優者佔百分之十八，甥優者佔百分之二十二，孫優者佔百分之十四，曾祖父優者佔百分之三，曾叔父優者佔百分之五，從兄弟優者佔百分之十三，曾甥優者佔百分之十，曾孫優者佔百分之三，遠親中優者佔百分之三十一，全數親戚中優者佔百分之五十。

反之，愚笨低能的家系，多出低能無用之徒。哥德(Gottard)氏研究美國低能兒卡麗台蓓(Deborah Kallikak)的家系，其祖先為一七七六年志願兵卡麗馬丁(Martin Kallikak)，當時馬丁與酒肆中低能女子私生一男，亦為低能，成長後與普通女子婚配，共生子女九人，其中五人低能，四人正常，後經一百二十年有後裔四百八十八人，其中二百九十一人情況不明，一百四十三人為低能，祇四十六人為正常。但此志願兵退伍後，復同一普通女子結婚，生子女七人，無一低能，後亦經一百二十年有後裔四百九十六人，並無低能，只三人品性不良，其餘均具普通以上的能力，中有美國第一流名家和創設私立大學的女傑。又據氏的研究，外觀為健康而有低能遺傳因子的母，與低能之父結婚的四十家族，其子女一百四十四人中，七十一人為低能。反之，母為低能，而父為健康而有低能因子的，其一百九十三個子女中，有一百二十二人為低能。父母外觀健康內有低能因子的二十六家族，其一百二十二子女中有三十九人為低能。又低能與低能結婚所生的四百七十六人中，祇有六人健康，其餘都為低能。

犯罪的原因不一，環境教育不良固可促成，但有許多事例證明亦有遺傳性。杜氏(Dugdale)調查傑克(Jules)家系，始自荷蘭移住美國的男子名馬開士(Mak)，其二子與一對不良姊妹結婚，六代間有子孫一千二百人，就中三百人夭死，三百十人為先天的低能者，四百四十人為怠惰者，一百三十人為重罪犯者，六十人為常習盜賊，七人為殺人犯，而女子的半數以上為娼妓，全系中私生子很多，美國政府為此一家於七十五年間消費二百五十萬圓。

精神病的遺傳亦屬事實，柏氏(Brain)調查癲癩患者二百例，百分之二十八有家族性，子女的百分之五罹病。雙親均患早發性癡呆者，其子女百分之五十三性格異常，百分之二十九近乎本病性格，百分之十八未達發病年齡，至於各種疾病形質的遺傳，更是不勝枚舉，例如夜盲、色盲、白內障、青鞏膜、進行性難聽、門齒缺損、掌蹠角化症、生毛不全症、腫瘤、兔唇、多指、糖尿病、痛風、溶血性黃

疸、心臟病、腎臟病、震顫、舞蹈病、白癩、偏頭痛、痙攣性脊髓麻痺、白斑、白子、色素性乾皮症、魚鱗症、水皰症……等。

乙 歐美各國的優生政策

英國為優生學術的發源地，高爾登氏係現代優生學的創始者，一九一一年氏遺囑將財產四十五萬圓捐贈倫敦大學，作為優生運動的基金。一九〇八年倫敦有優生教育會的組織，但其後優生事業却遠不及德美各國。

法國從十九世紀中葉以後的人口增加速率，即呈衰落之象，法人對這種人口減殺的趨勢及其所引起的隱憂，竭力設法杜防與挽救。該國生育可劃分為三個階段：最先由私家試辦家庭津貼，旋由國家統制津貼辦法，而成為一種制度，終以金錢直接獎勵。按法國家庭津貼實濫觴於一八五四年黑美氏(Hamel)所辦的工廠，歐戰開始後家庭津貼逐漸成為社會運動，蓋戰時犧牲大量壯丁，以獎勵生育的動機愈趨明顯。一九二〇年以後議會常有人提出使家庭津貼辦法歸於劃一化與普遍化問題，一九三三年才正式頒佈通盤劃一的法案。一九三九年訂定「家事法」，凡獨身及無子女者由政府抽稅，養有子女者則給獎，并鼓勵女子居家，勸誘男子歸農力田。這種政策祇增人口數量而不涉及品質，優生的成效仍屬有限。

美國的優生設施雖為後進，而其發展反超乎英德之上。一九〇三年密州(Missouri)成立藝術會，後內設優生部，一九一三年改為美國遺傳學會。最先施行「絕產法」的為一九〇七年印第安州(Indiana)，規定適用於州立感化院中的癲狂者及囚犯。加州(California)開始推行優生絕育的法令，規定境內凡屬精神上有缺陷者，而在州立療養和隔離機關居住的，均須受支配，到一九三六年施行絕育手術者有一一四八四次。嗣後其他各州亦多陸續制定絕產法。台文波氏(O. B. Davenport)於一九一〇年在紐約創設優生記錄局，從事統計研究、訓練人才及宣傳優生知識，效果蔚然，幾成為世界優生成績的總流通

德國為歐洲大陸優生事業的發軔地，是國家優生組織的首唱者。最初在文字上作優生宣傳的有蕭梅氏 (W. Schellmayer) 著的「文化與人類體質的衰墮」，安氏 (O. Ammon) 著的「人類與天擇」，以及柏羅氏 (A. Plotz) 著的「德國人種的優秀與殘弱者之保護」等。柏氏更於一九〇四年創辦「人種生物學與社會生物學研究會」，為鼓吹優生的定期刊物。氏於一九〇五年組織德意志人種衛生會，并邀集德、奧、瑞典、瑞士同志，成立國際人種衛生會。一九三三年希特勒登台後，澈底執行斷種法、國籍法、及婚姻法等，自命日耳曼人創造文化，為世界上最優秀的民族，力求繁榮，防止與劣族混血，以排外（尤以猶太）為立場。一九三三年頒布「不良婚姻防制法規」，防範猶太盜用德國姓氏以圖混。一九三五年釐訂「國籍法」，規定惟有德國血統的人及與德國血統相近的人（荷蘭丹麥）為德國人民，其他民族不得入國籍，照外國人看待。同時宣布「德國血統保護法規」，規定德國人及特許的德籍猶太人，不准與普通猶太人結婚或發生性行為，違則受罰或監禁，其婚姻宣告無效。德國將絕育作為強種政策的一大支點，於一九三三年頒布「劣質遺傳防止法規」，凡有如下九病者不得生育，即先天性低能、早發性癡呆、躁鬱狂、遺傳性癩癩、遺傳性舞蹈病、遺傳性盲及聾、重症遺傳性畸形、重症酒精中毒等，經一定程序審判後，強迫施行斷種手術。刑法規定，姦淫或變態性慾等風化案的常習性罪犯，應行去勢術。關於防止不良婚姻，刑法明文規定禁止血族結婚，違者處以徒刑。一九三五年頒布「婚姻保健法規」，男女在婚前須經衛生局醫師檢查合格後，領取結婚許可證，其婚姻方為有效。如發現雙方中有一下情者，不准結婚（其中一人不能生育不在此限），如肺結核、梅毒及淋病等傳染對方及危害子孫者，患精神病精神薄弱酒狂或浪費等而法律上非獨立者或非社會所希望者，有前述九種劣質遺傳病者。衛生局設有遺傳及種族衛生指導所，可供民眾諮詢。第一次大戰時德國犧牲二百萬生命，而戰後又因經濟恐慌，失

業人數增多，無力負擔家庭消費，嬰兒出生率大減，為避免人口減少起見，竭力提倡生殖，獎勵婚姻與生育，法律規定予以經濟援助，如婚姻借款減收所得稅（獨身及無子女者課以重稅），補助多子家庭，發給產褥及哺乳補助金等。且注重婦嬰衛生，設立育嬰指導所、幼稚園、托兒所、孤兒院等，並以刑法規定禁止非醫學必需的墮胎。德國提倡結婚及獎勵生育的成效，由結婚率可證：一九一〇年為千分之八，一九一五年大戰爆發後減至千分之四，一九二〇年增至千分之二十，但至一九二四年後又減至千分之八，一九三三年希特勒執政提倡生育的翌年增到千分之十二。至於出生率，一九一〇年為千分之三十，一九一六年因大戰出征人多，減至千分之十四，一九二六年增到千分之二十，一九三三年因戰後不景氣又減到千分之十五，一九三四年因鼓勵生育而增到千分之十八，一九三六年為千分之十九，從歷年的出生率便可瞭解德國獎勵生育增殖人口來繁衍種族的實效了。

丙 中國優生實施問題的展望

中國這個偌大的民族，其組成分子的體質日趨孱弱，精神更形頹唐，亟需實施優生來增進民族健康，何況這次抗戰所形成的反淘汰，又是如何的嚴重。試以第一次大戰德國為例，犧牲二百萬生命，軍隊官佐四十一萬人死亡率百分之十四，士兵一百三十萬人死亡率百分之十三。若戰死者生存，則約可產生兒童三百六十萬人，因戰爭的經濟封鎖、營養不良、疾病及國家缺乏保護而損失的人命約達二百七十萬人。戰前德國獨身女子佔婦人總數的八分之一，戰後佔四分之一，由這種增加的獨身女子，本來可以生產而未能生產的數目合併計算，則德國因大戰而損失生命，至少有一千萬人。德國如此，而此次中國的犧牲則更慘重，所以我們亟應提倡優生，繁衍人口。

中國優生政策須依據三民主義的根本精神，應使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不能有所偏袒。實施以前應由政府培養及羅致優生學、生物學、人類學、醫學及心理學等各種專門人才，作為推進優生事業的原

動力。並宜先行普遍澈底調查及研究國內各民族分佈情形、健康程度、心理狀況、優秀分子及劣質遺傳病人的數目，然後由政府法令強迫實施。

實施優生的具體辦法，有積極與消極之分，前者是鼓勵良種多生子女，後者是限制劣種的繁殖後裔。所謂品種的優劣，與常人的觀念有所不同，例如榮譽軍人等後天的負傷或疾病於遺傳上毫無關係者，雖屬殘廢，在優生學上並不為劣。反之，遺傳質中有劣質因子，而外觀雖為健康，甚或在社會上已占優越地位者，仍屬劣種。茲將各種優生實施法，臚列如次：

(一)絕產法 以人工破壞生殖細胞或生殖機能，使無法生育。此法較殘酷，只適用於有惡劣素質者，事先應由醫學、心理學、遺傳學等各種專門人才，確實考查其家系，並經法律手續，鄭重審議，以免枉屈之弊。例如德國「劣質遺傳防止法規」，規定由診視醫師隨時向當地衛生局報告九種劣質遺傳病，隱匿不報者以瀆職論罪。檢舉後由衛生局醫師將病人送往遺傳保健法庭審判，判決必行斷種手術而不准生育者，於二星期內由衛生局送往指定醫院強迫施行手術。如有不服，病人可向遺傳高級法庭上訴，若覆審後仍須施手術，就不能再行上訴而聽候手術。所行手術有二：一為去勢術，剔除生殖腺，使絕產且消滅性慾，德國刑法規定適用於姦淫或變態性慾等風化案的常習性罪犯。另一法為截除或結紮男子的輸精管或女子的輸卵管，手術後不能生育，但仍有性慾可以性交。此外，尚可利用X光或鐳鏡照射，毫

無痛苦，以破壞生殖細胞使難生育。如今實施絕產法令的已有十餘個邦國。

(二)隔離法 將生殖期內的兩性劣種，如精神薄弱者、癩癩，癲狂、遺傳性犯罪者、娼婦等，互相隔離，杜絕其生產，收效亦大，然須顧及國家經濟，酌量實施。例如意大利的阿村(Aoste)會盛行克里汀病(Cretin)，自一八九〇年起使患者行隔離療法後，至一九一〇年患者幾全絕跡。

(三)實施優生教育、鼓勵並限制婚姻及生育 使國民瞭解優生的真義，及其對於自家後裔和民族前途的關係。以輿論、習慣、法令及經濟等各種方法，鼓勵良種結婚生育，例如婚姻指導、婚姻借款、家庭津貼、產褥補助等，限制不良婚嫁，舉辦婚姻登記，禁止血族結婚。

(四)此外尚有放任主義、新馬爾薩斯主義及弱種自然處死法 古代斯巴達民族將弱者凍死餓斃，此法實過分殘酷且不可靠，何況優生學是防制弱者出生而非後天的懲罰。放任主義者主張不加入為限制，使自然淘汰，然人類非他種動物，因文化保護，弱者仍可繁殖。新馬爾薩斯主義者如山額夫人等主張用人工方法節制生育，以限定人口的增殖，作為救濟社會的方策。但實際上科學耕作方法進步，食料的增加超過了算術級數，且統計證明人口並非按幾何級數增加，例如法國下層社會未受影響，出生率高於上流階級，結果陷於反淘汰的現象。所以這三種方法，都是中國實施優生時所不宜採取的。

金乙未元歷命算日及歲實朔實考

魯實先

乙未歷術數殘闕，金史歷志及移刺履傳，雖有一言及之，而其用數不詳。元史歷志載乙未歷曰：『大定二十年庚子耶律履造，不會行

用，至辛巳後天一十九刻。積年四千四十五萬二千一百二十六，日法二萬六百九十。』所謂後天及積年之數，乃以元運元辛巳歲而言。二

千乃三千之謬，阮元疇人傳二十三，及汪曰橫諸術考，載其積年爲三千，蓋經審定者。後天謂中節後天也。疇人傳載李銳推其歲實，爲七五五八八〇，朔實爲七〇〇六七五八八，朔實大於歲實，其爲巨繆，無假辨詞。而朱文鑫歷法通志從之，誤矣。汪氏諸術考，載李推朔實，作七十六萬七千五百八十八，可證疇人傳作七千六萬者，乃別本傳刻之謬，以千十形近故也。然假令其朔實，從汪書爲是，則其朔餘爲一六七五七八，朔餘大於日法，亦可決其爲誤。案李氏日法朔餘強弱考，及羅士琳續疇人傳，載李推朔實，爲六一〇九八八，差爲近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益世報之文史副刊，載嚴敦傑所推乙未歷發斂諸數，其歲實朔實，並從李銳所定。其朔實乃從羅書轉錄，殆信其所推二數，爲無繆也。據李氏所推歲實，則斗分爲五〇三〇，合於末位爲偶之數。檢授時歷至元辛巳天正冬至，在己未日六刻。依李推歲實步之，是歲乙未歷積沒二二二一〇〇二九五，小餘四九三〇，命甲子算外，得己未日入冬至，與元史合。或謂斗分驗偶，雖爲宋金歷之通法，然見於載籍者，若成天歷斗分一八〇一，亦非偶數。故知末位驗偶，非定法也。安保無謬？藉如或說，增一分則過強，減一分則太弱。脫有增損，則其積日相差千餘算，大餘相差數十算。大餘雖不必據甲子及冬至命算以求合，然其小餘持校趙知微歷，及元史歷志所載刻分之數，胥相乖戾。若斗分五〇三〇，則斗分率二四三一，雖合明天歷議所謂中平之數，然宋歷不及中平者，亦有成天、統天、淳祐、三家。漢後諸歷，其章歲因古法者，則其斗分率，自二四六六以上，在二四六八以下。其法不與後世之歷通，茲姑勿論。自元始歷減分破章，其率爲二四四三，迄於唐代，則祖冲之大明歷二四二八爲最弱，景龍歷二四四八爲最強。以五代宋金之歷校之，則成天二四二七爲最弱，乾元二四四八爲最強。若統天二四二五雖在成天之下，然其立法，上推前古，有斗分加差，不爲弱也。故宋歷之率，不外成天乾元之間。即依統天乾元之限推之，舍五〇三〇外，乙未歷斗分凡得四十七數。據此四十七數，以步當時中節及小餘，如以甲子冬至命算，

校之各歷，無一可合。此可證李推歲實，殆可任信。而其朔實較趙知微歷，天率後天三辰，惟中節以推大定時，則多照合。知微歷與乙未歷同時，不應氣同朔差如是之遠，此蓋李推朔實之誤。以其所定調日術推之，凡三十二求，得中上一〇三四五，中次五四八九，中副二〇八，中下九，各以二因之，得日法、朔餘、強、弱、之數。其朔餘正合李推朔實之數，可知其朔實，非有謬文，殆爲繆算。其測定朔餘五三〇五九四，合於中平之率，故李氏據以爲信也。以李推朔實，上推魯隱公元年天正正月爲甲寅朔，較之漢後諸歷作辛亥朔者後天三算，其失爲強。即以減分求之，則其約餘五三〇五四六，於法爲弱。古歷朔餘有強者，無弱者，此不可以減分求也。若益分求之，則其測定朔餘五三〇六四二八二，在強率約餘五三〇六一二二四以上，非中平之數，不可以李氏調日術推也。議者以其朔餘過強，於率不合。然宋歷若乾元歷約餘五三〇六一二二四，統天歷約餘五三〇六六六六，推而上之，天和歷約餘五三〇七一〇六四，大象歷約餘五三〇六二七四八，開皇歷約餘五三〇六一二三五，舍乾元歷外，並在強率約餘以上。乾元歷過於中平，於法亦強。統天歷號爲精密，而其朔餘且強於乙未歷，故知朔餘強於強率，蓋未可非。依此率推金大定時，頗多偶合。即上推魯隱元年年天正正月爲庚戌朔，與天和統天歷同。疑益分者是也。然自唐宋以還，絕無調其朔餘，而有益分者。且其積月五〇三一〇六二七，於法爲少。按古歷積年在乙未歷之上者，凡得大衍、崇元、欽天、崇天、統元、乾道、淳熙、大明、淳祐、成天、十術。即以魯隱元年乙未歷之積年求之，因諸歷斗分朔率強弱之不同，則其積月亦各異。崇天積月五〇三一三四三六，成天積月五〇三一〇九三七，崇天斗分率二四四五，於十歷爲最強，故積月多。成天其率二四二七爲最弱，故積月少。今乙未歷朔實以加分求之，而其積月較成天且少三一〇算，此非斗分弱則朔餘強，然乙未歷以甲子冬至命算，則其斗分固不能有一分之增損也。古歷斗分率，惟隋大業歷宋開禧歷，爲二四三〇，與乙未歷相近。大業積月五〇三一三四〇，

開禧積月五〇三一四四四，大業與開禧斗分率同，而其積月差少一〇四算者，因大業歷約餘五三〇五九四，較開禧為強三分也。開禧大業，較乙未歷斗分率差少一算，乙未歷斗分非強，則其朔餘亦當不在強率約餘以上，是則乙未歷積月自當在大業開禧之上，不得在其下。若歲實消長之統天歷，其氣朔小餘，亦如授時歷之隨時推定，與古歷異撰。不得謂統天約餘在乙未歷之上，遂謂乙未歷朔餘可以加分也。夫女真製作，多做宋人，歷術一端，尤有明驗。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云：『建炎元年春正月丁巳，金人取司天監、陰陽官、大晟樂工等。』是乙未歷之前，金人固已有宋室星歷之官矣。范成大攬轡錄，記乾道六年事云：『金既蹂躪中原之地，制度強效華風。始則大修國制，其歷曰大明歷。』金史歷志載楊級大明歷曰：『其所本不能詳究，或曰因宋紀元術而增損之也。』案趙知微歷，與楊級歷名數並同，唯有積年之異。特以楊級歷積年在萬萬以上，中土以為不合術格，故從而改之。即其歲實朔策俱循前定者，足徵其謹遵舊法無力新知也。大明一歷乃前代演撰之成法，乙未歷與之同時，不宜殊軌。統天歷成於紹熙時，在乙未歷之後，耶律氏豈能先演統天之新術邪？是知統天不可例此。藉令朔實可以依統天加分，則斗分亦宜準彼而減算。脫無斗分差御之，則其積月將更差少，古今無是悖繆之術也。故知加分其失為強。李推朔實增減一分，並有強弱。是則欲求其朔餘，必當減分立秒，以合於中平之數，則於推朔庶乎無差。然古調日術，及李尚之所立新術，並無求秒之法。良以裴伯壽詆立秒為不入術格，是以演撰之官圖合術格，於立秒之法未有成文，故李氏尚之亦懵然無考也。且調日術重在因強弱率而求朔餘，李氏辦法，則先知朔餘，而後求強弱率。本末倒置，鮮見其通。罔知法原，徒覺繳繞，是以難乎為用。愚案凡日法末位為〇者，其演撰之序，以約法十約日法，得上下二率。三因下率，強母去之，得初商及弱數。以弱母乘初商，并上率得強數。強子乘強數，弱子因弱數，并之得泛朔餘，約法去之得定朔餘。視其餘數，在約法三之一以上，而其約餘在五十三萬五百七十以

下者，則其歷必有秒法。苟其餘數在三以上，其約餘雖合於中平，以較同時之歷為稍強者，則其朔餘必為減分立秒法，其秒數必在七十五以上。其約餘合於中平，以較同時之歷為稍弱者，則不減分但立秒法，其秒數必在二十五以下。以其強弱未及秒母四之一以上，是以約餘亦可得中平也。苟日法末位非〇者，則不置約法，而以約法百約泛朔餘。視其餘數在三三以上，其約餘不及中平者亦必有秒。李唐以前章蔀之歷，因其日法積分過分，故調其朔餘頗有一分之強弱。而天和歷朔餘，於術當為一五三九六二，其約餘已在中平以上，然其朔餘實為一五三九九一，且多二十九算，是為太強，於率不合，故章蔀之歷難以此術求也。取其比近之唐宋諸歷推之，則麟德歷得二七〇強，一〇弱，大衍歷六一〇強，三〇弱，並無餘數。宣明一七〇七強，二一弱，餘一，崇元二七四四強，三二弱，餘二，皆不在立秒之限。欽天一四六八強，四弱，餘四，約餘五三〇五五五，較中平為弱，故欽天立秒法二十八也。乾元六〇〇強，〇弱，餘九，遠在立秒之限以上，法當立秒，亦猶隋開皇歷餘九不立秒而收為分也。然乾元約五三〇六一二二四，合於強率約餘，在中平以上，約餘強者固不立秒，惟弱者乃立秒耳。儀天二〇四七弱，崇天二一四七強，並四一弱，餘一，明天七九四六強，三八弱，餘八，約餘五三〇五八九，合於中平故無秒。觀天二四九四強，三二弱，餘二，紀元一四七七強，三一弱，統元一四〇七強，二一弱，並餘一，會元七八八二強，四六弱，餘六，約餘五三〇五九四，開禧三四四一強，二三弱，餘三，約餘五三〇五九一，成天一五〇七強，二一弱，會天一九七七強，三一弱，金大明一〇六七強，一弱，並餘一，淳祐七一〇強，三〇弱，無餘數，淳熙一一四二強，二六弱，餘六，約餘五三〇四九六，於法為弱，故加秒法二十八也。乾道六一一一一強，三三弱餘三，約餘五三〇六〇，與李推乙未歷朔實，同為合於中平之數。而宋史載乾道歷朔餘為一五九一七分七六秒，是亦減分立秒之法。因其強弱甚微，故立是率以御之。若統天歷以調日術推之，得朔餘六三六七餘三，約餘五三

○五八三，雖合中平，然較之宋金諸歷爲最弱，亦當立秒。以調秒術推之，得秒數三四，按其約餘，則其秒數自當在二五以下，不得在其上。而統天歷乃收爲分，於率不合。以其立術特異，不守成法故也。蘇天爵元文類卷五十七載元好問耶律履神道碑云：『大定十五年授應奉翰林文字，以大明歷積微浸差，乃取金國受命之始年，讓乙未元歷云自丁巳大明歷行，正隆戊寅三月朔，日常食而不食。及大定癸巳五月朔，甲午十一月朔，日食皆先天。丁酉九月朔乃反後天。臣輒跡其差忒之由冀得中數，以傳永久。書成上之，十九年遷修撰。』據此則耶律氏作歷，乃大定十五年至十九年之間。檢其表文所云之丁酉九月朔，乃謂大定十七年。是可證耶律氏上歷之時，乃在大定十七年丁酉歲以後。金史歷志云：『趙知微重修大明歷，大定十一年成，時翰林應奉耶律履亦造乙未歷。』是亦謂耶律作歷在大定十一年之後，審其所題官名，則亦知其爲十五年之後，固無戾於元氏所記。而元史歷志云二十年者，蓋計其成歷約略之時，非端指之歲也。案大定十九年當宋淳熙六年，其時立秒之淳熙歷已行二載，前此則行減分立秒之乾道歷。是耶律履作歷之時，正乾道歷頒行之世，蓋依做乾道歷而作也。以調日術推之，得朔餘一〇九七八，餘三，朔餘與李推朔實合，約法餘數與乾道歷合。餘數僅三，不及開皇歷餘九而收爲分之數。檢其餘數，加分則不及，減分則有餘。乙未歷與乾道歷論時則同，言數則合，是則乙未歷爲做乾道歷之減分立秒，可以決知。乙未歷以前之歷，朔餘立秒見於載籍者，惟神龍、欽天、乾道、淳熙四歷。其秒母並爲一百，取其秒數爲十進，於演紀、調日、步朔，爲便捷也。故凡立秒之歷，其秒母必同，乙未歷當不異是。秒數雖不可以調日術求，然可得其大較。依法推之，神龍朔餘五三分一二秒，約餘五三一〇〇，欽天得三八二〇分四〇秒，淳熙得二九九二分六五秒，約餘並爲五三〇六一，乾道得一五九一八分三六秒，約餘五三〇六一，約餘俱在中平以上，於法爲強，故知其秒數亦強。以其積分過多，故失之強也。以此術所得秒數，與實測之數相較，則神龍多六

秒，欽天多一二秒，淳熙多九秒，乾道多六〇秒，凡日分多，則差數多，神龍日法一百，較三歷少，故差數少。乾道日法三萬，較三數多，故差數多。凡其差數，均爲三之倍數，以其因數爲三也，乙未歷亦當不異是。有此二例，則乙未歷之朔餘，可以推考無差。依術調之，其朔餘得一〇九七八分三六秒，約餘五三〇六一，與欽天淳熙同。秒數與乾道歷同。其所減之秒數，亦當如諸歷，爲三之倍數。然則自三六以上，爲三九及九九之二十一數也。自八七及九九凡五數，其約餘不及中平，可不具論。自四八至八四凡十三數，其約餘合於中平。若減四八秒，則其約餘爲五三〇五八八，在此十三數之中，爲最強矣。然較之五代宋金諸歷，猶失之弱也。備考諸歷約餘，則淳熙、會天、五三〇五九五，欽天、崇天、會元、饒天、淳祐、五三〇五九四，應天五三〇五九三，乾道、大明、成天、五三〇五九二，開禧、統元、占天、五三〇五九一，觀天、奉元、五三〇五九〇，紀元、明天、五三〇五八九，是其率俱在紀元明天以上，不得在其下也。唯玉海載王容於至道元年所上一歷，其日法爲一千七百，汪曰楨推其朔餘爲九〇二，則其約餘乃少紀元明天一術，又不在立秒之限，蓋其日法有誤，未可據證。案乙未歷與大明乾道同時，其約餘從不與二歷相比近，亦不宜相差過遠，故此十三數亦無庸論列。若減秒數三九，則其約餘五三〇五九三，減四二則約餘五三〇五九一，減四五，則約餘五三〇五九〇，並與大明、乾道相近。以約餘五三〇五九三之數推之，則魯隱元年天正月爲丁酉朔。以約餘五三〇五九〇之數推之，則魯隱元年爲癸巳朔。校之漢後諸歷作庚戌辛亥朔，及劉智歷爲壬子朔者，並相距懸遠。按乾道調秒術約餘五三〇六一，較之乙未歷多一分，則其實測約餘，亦當多一分也。然則乙未歷朔實，當爲六一〇九八七分九四秒，若減一秒，則魯隱元年爲乙巳朔，加一秒，則魯隱元年爲丙辰朔，並失之先後。故於此率，如以甲子日命算，則不得有分秒之增減。李氏所推過強六秒，斯爲誤矣。抑有說者，如其朔實爲六一〇九八七分九四秒，則其約餘爲五三〇五九六，以較宋金諸歷，

舍乾元統天以外，並失之強。其斗分率二四三一，持校當時各歷，則反失之弱。強弱相懸，疑其未合。是故據此數以上推下考，校之未金諸歷，則朔日皆先天一辰，置閏多差前一月，其類大月及中節日支，亦有不合者。茲取金大明歷所推大定十五年至二十年之平氣朔，與乙未歷相校，則大定十五年大明歷閏人正九月，乙未歷閏人正八月。大定十八年大明歷閏六月，乙未歷閏五月。十五年六月七月並大，乙未歷則十一月十二月並大。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月並大，乙未歷則七月八月並大。十八年正月二月並大，乙未歷則六月七月並大。十九年五月四月並大，乙未歷則十一月十二月並大。其中節日支之不合者，大定十六年二月己卯春分，乙未歷則為庚辰。十八年十月癸巳小雪，乙未歷則為甲午。十九年九月癸未立冬，乙未歷則為十月甲申。而其月朔俱差前一日，二歷同時，不應多爽。此可證李推歲實，及愚定朔實，俱有差忒也。案朱載堉萬年歷備考云：『乙未歷命日起壬申，以其法推大定二十年天正冬至得己巳，推萬曆二十二年天正冬至得庚辰。』雖其用數不詳，然有命日起壬申之說，可資考索。案乙未歷與大明、乾道、淳熙、會元同時，則其斗分率及約餘，當與四歷相運。檢大明斗分率二四三五，乾道、淳熙、二四三六，會元二四三七，是乙未歷斗分，當於此三數之中推求。如依乾道會元之率求之，無論其以何日命算，以推當時中節辰刻，俱相乖戾。若依大明之率推之，則乙未歷斗分爲五〇四〇，較李銳所推者，凡增十分。據此數以推金大定二十年，積沒二二二一九三一七，小餘一三五二〇，明萬曆二十二年積

沒二二二二一四八八，小餘一〇三九〇，命壬申算外，各得己巳庚辰入冬至，與朱氏之言合。又據以推元至元辛巳，則積沒二二二一九八四七，小餘五三一〇，以刻法二〇六九收之，得二五刻一三七五分入冬至。以較授時歷入冬至在己未日六刻者，凡差後十九刻，與元史歷志所云「至辛巳後天十九刻」之文亦合。元史歷志又謂趙知微重修大明歷至元辛巳，亦後天十九刻。案重修大明歷，至元辛巳積沒四六四七九〇九五五，小餘一三一八，以刻法五二三收之（金史歷志載大明刻法誤作三百十三），得二五刻一〇五分，後授時凡十九刻，與乙未歷同。夫大明乙未同時，其中節必相照合，此可證元志所云乙未歷後天刻數，無譌文也。若依李推歲實，則至元辛巳小餘爲四九三〇，以刻法收之，得二三刻一七一三分。以較授時歷僅後天十七刻，與元志不協。更據斗分五〇四〇，及朔實六一〇九八八，以推大定十五年至二十年氣朔，與大明歷相校，則其中節朔閏，靡不密契，唯並大月或有一二月之差耳。審此則朱氏命日起壬申之說，信可準據。且其斗分率與大明歷同，其約餘與會元歷同，無強弱失中之病，則其用數不容有纖芥之疑。李氏所推歲實，不取其同時諸歷之斗分率以定之者，乃牽就以甲子日命算之故，而未悟其冬至加時與元志鑿柄，其朔餘與斗分之強弱，不相應也。

（註）余曩作金乙未元歷朔實考，定其朔實爲六一〇九八七分九四秒，刊於中央大學文史哲季刊第一卷二期。會有致難者，因作辨疑一文，刊於東方雜誌第四十卷第一號，仍堅持前論。其後嚴敦傑君亦嘗來書論難，然皆未得其用數之真。比以嗜竄暇日，因就舊作，加以訂正補苴，質之嚴君，以爲然否？

跋石門頌

張震澤

右刻，額題「故司隸校尉榿爲楊君頌」，卽所謂石門頌。民國三十三年二月購於城固，歸懸齋壁，愛其書體勁挺有姿致，觀玩不忍

釋。

按頌，隸書，摩崖刻於褒城北五里之石門。額十字，文凡六百零

七字，重文在內，略無殘闕。東漢桓帝建和二年（西元一四八）漢中太守王升所立。自宋以來金石書率見著錄，近高文先生作集釋，見金陵大學斯文半月刊第一二兩期。文中借字晦文，多已疏解，略可諷誦。間有未釋，或釋而未盡未安者，試爲補詳於後，或有所見，亦隨寫錄，不敢自是，聊志疑焉。

一

余谷之川其澤南隆——隆，前人以爲豐隆字，今按是降字之借。說文隆從降聲，呂氏春秋期賢篇，忠隆協韻，楚辭雲中君降中協韻，古隆降同部，故得相借。尙書大傳『降谷』，或作『隆谷』，是其例。此謂斜谷之水皆南下而成漢中之股肱，與上『澤有所注』，下『益域爲充』句應，如讀爲隆，取豐大義，則晦矣。

八方所達益域爲充——隸釋云：『以充爲衝』。按古有其例，管子內業篇『敬發其充』，充讀爲衝。

更隨園谷復通堂光——園谷堂光，二地名，爲自關中入蜀之二道，史籍不載，前人皆莫能詳。今按堂光，疑卽詩經所謂堂。詩秦風終南之第二章云：『終南何有？有紀有堂。』毛傳云：『堂，畢道如堂也。』箋云：『畢，終南山之道名，邊如堂之牆然。』是謂終南山原有道名畢，而其邊如堂牆，故以釋詩。然爾雅釋丘：『畢堂牆』，李巡曰：『堂，牆名，崖似堂牆曰畢。』則畢亦非道之專名，懸崖似牆者，得曰畢，亦得曰堂也。蓋終南山原有道如此，稱曰畢，或稱曰堂，漢時更沿增稱曰堂光。惜鄭君言之不詳耳。

木石相距利磨礪磬——距卽拒，磬卽磬，俱詳集釋。礪，堅也（後漢書崔寔傳），磬，大石也（漢書文帝紀），此言道路澀艱，木石充塞，其銳利足以磨毀堅大之磬石，狀其險也。集釋云：『利磨礪言銳利，卽韓愈送區册序所謂橫波之石廉利伴劍戟之意。』似非。

臨危槍錫——槍錫，錢竹汀謂卽槍唐，是也。槍錫，疊韻連語，本無定字，故王逸九思作蒼唐，莊子在宥作槍囊，崔譔作戕囊，漢書

賈誼傳作槍攘，李後主詞作倉皇，或作倉惶，倉惶，蒼黃等，爲文不一，皆訓不安貌。前人不解，每至望文生義，如漢書注蘇林曰：『槍音濟濟踰踰』，晉灼曰：『槍音槍，吳人罵楚人曰槍，』楚辭注：『蒼唐，始凋貌，』而錢氏亦謂唐古作錫，碑誤作錫，皆未免過泥。

一一

碑文通體用韻，求之古韻，多相合。

第一組：躬通隆充中秦爲一韻。與易節叶中通，詩式微叶躬中，楚辭天問叶躬降，雲中君叶降中窮儻合。惟秦字，荀子堯問叶刑成冥傾，不與躬通同部。因係地名，此文遂通押之。

第二組：焉難艱年門礎備瀾淵晏響寒前觀殘患安言文爲一韻。與詩何人斯叶艱門，民勞叶安殘，采芣叶淵闌，老子儉武叶還焉年，三略叶安殘患，楚辭招魂叶寒言，天問叶言文合。中惟光字不叶，亦以其爲地名也，經史百家雜鈔改爲先字以求叶，固非，集釋強辯，亦失之鑿。

第三組：請爭聽經平寧爲一韻。與詩小旻叶程經聽爭成，常棣叶平寧生，管子正篇叶聽靜爭刑，呂氏春秋君守叶平正靜寧，秦會稽刻石叶清名情貞誠程經合平傾銘合。

第四組：句原賢勳爲一韻，與第二組同。

第五組：明光荒疆霜方通常綱章明情榮縱皇通同功誦爲一韻。與詩楚茨叶昉明皇饗慶疆，節南山叶誦誦邦，六月叶方陽章央行，嘉樂叶疆綱，易屯叶明光長，老子辯德叶明強，莊子知北游叶房皇疆明方廣行昌，楚辭卜居叶長明通，韓非子道篇叶明功強常，文字誠精叶行光霜通，下德叶常明祥強同光，周書周祝叶方情，山海經西山經叶清馨榮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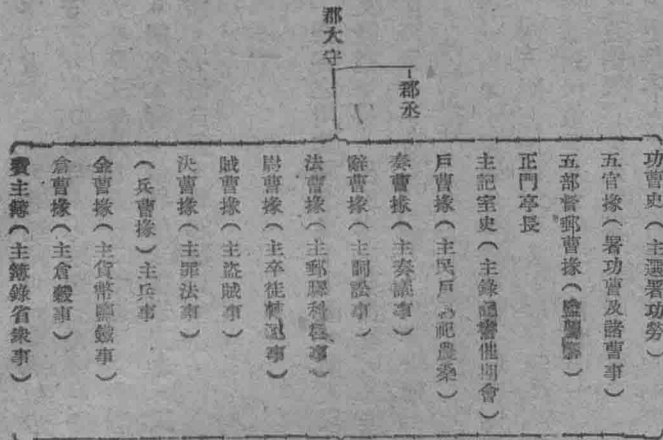
第六組：知易歸麗爲一韻，與詩何人斯叶易知祇，素問至真要大論叶維歸知合。

凡此可知東漢語音去周秦尙未遠也。

二

文未題名，有五官掾趙郡，屬靈漢疆，書佐王戒，行丞事韓朗，郡督掾魏整，案察中曹卓行，蓋皆漢中郡官也。

郡官，兩漢表志皆略不詳。百官表云：『郡守有丞，邊郡又有長史，掌兵馬，秩皆六百石。』余考郡守丞長史外，尚有別駕，主簿，書佐，功曹，議曹，賊曹掾，決曹掾，賊捕掾，五官掾，門下掾，門下督，郡掾祭酒，郡文學，郡文學史，郡文學卒史，學經師，宗師，閭師，外史，史，舍人，從事，諸曹史，右曹史，太守卒史，五經百石卒史，直符史，獄史，獄小史，小史，督郵，督郵掾，都郵書掾，都吏，守屬，從事，正五長，騎吏，吏醫，門卒等諸官號，散見漢書紀傳中。此西漢制也。



閣下及諸曹各有書佐 (主文書)

東漢時，百官志云：『郡太守丞一人，郡當邊戍者，丞爲長史。』又云：『皆置諸曹掾史』。本注曰：『諸曹略如公府曹，無東西曹；有功曹史，主選署功勞；有五官掾，署功曹及諸曹事；其監屬縣，有五部督郵曹掾一人；正門有亭長一人；主記室史，主錄記書，催期會；無令史。閣下及諸曹，各有書佐，主文書。』參考公府曹屬，其組織約如上圖：

然志所記僅其大要，當時各郡設官，頗不一致，如開母廟石闕銘有戶曹史，監掾，廷掾，將作掾，景君碑有議史，行義，循行，鄒固碑有計掾；倉頡廟碑有錄事史，集事掾，從掾，文學掾；此碑有都督掾，案察中曹；等，不一而足，皆爲漢志所無。後漢書注引漢官曰：『河南尹，員吏九百二十七人，十二人百石，諸縣有秩三十五人，官屬掾史五人，四部都郵吏部掾二十六人，案獄仁恕三人，監津渠漕水掾二十五人，百石卒史二百五十人，文學守助掾六十人，書佐五十人，循行二百三十人，幹小史二百三十一人。』河南尹雖非他郡比，然亦足見後漢郡吏多因事增損，其制不一也。此碑云：『王府君閔谷道危難，分置六部遺橋，特遣行丞事西成韓朝字顯公，都督掾南鄭魏整字伯玉，後遣趙誦字公梁，案察中曹卓行，造作石積萬世之基。』則郡督掾案察中曹，當因漢中郡分置六部遺橋，造作石積，而特置之官，故爲他郡所無，此可與後漢志互相發明者。

屬靈漢疆是五官掾屬，漢書音義曰：『正曰掾，副曰屬。』

四

碑最後一行云：『伯玉即日徙署行丞事，守安陽長。』伯玉即魏整之字。此記魏整徙官事，所以特著其功。整原爲郡督掾，今以功徙署行丞事，復守安陽縣長。東漢掾，郡丞，縣長，秩俸如下：

漢制，官升曰遷，或曰徙，降曰左遷，平轉曰轉，整以百石掾超行六百石丞，守四百石或三百石長，是升也，故碑曰『徙』。漢任官之法，官闕由卑者攝，謂之行某事，如范書趙熹以衛尉行太尉事是也。

官	職秩	俸備
掾	百石	百官志不注曰：漢初掾史階皆上爵之，故有秩，比命士；其所不言，則爲百石屬，其後皆自辟除，故通爲百石云。
郡丞	六百石	應劭漢官儀曰：太守秩二千石，丞一人，邊郡稱長史，皆六百石。
縣長	三百石至四百石	百官志曰：每縣置道，大者置令一人，千石；其次置長，四百石；小者置長，三百石。又見衛宏漢舊儀。安陽縣長，秩悉大小。

而諸官初除皆試守，滿歲稱職爲眞，故守有試用之意；但守亦有攝事之意，趙甌北陔餘叢考云：「衛宏漢官舊儀：丞相物故，調御史少史守，若御史少史以事他調，御史少史屬守，此皆攝事稱守之證。」又云：「卓茂初爲密令，郡太守以其不能，乃爲置守令。所爲守令者，亦卽攝事之令也。」是以此類守任，若不稱職，卽罷歸原官，如西漢潁川太守黃霸以治行第一入守京兆尹，視事數月不稱，罷歸潁川（見漢書張敞傳）。由此可知魏整所爲行丞事，守安陽長，皆攝官，非眞除。非眞除，卽無天子命，故不得曰「拜」，但曰「署」而已。然整以造路功由都督掾兼攝郡丞縣長事，爲太守器重如此，又足見其人之材，實有過人者。

附石門頌原文（款式照舊○示石壞空格）

故司隸校尉健爲揚君
惟依靈定位川澤股躬澤有所注川有所通余谷之川其澤南隆八方所遂益域爲充
高祖受命○○○與於漢中道由子午出○散人秦建定帝位以漢詆焉後

梁灘河大瀑布紀游

余二年前嘗游長壽，訪清淵洞大瀑布，見其聲勢浩大，氣魄雄偉，歎爲絕景，以爲與貴州黃梅樹大瀑布，可相伯仲。繼聞人言，蜀

以子午壑路逾難更隨園谷復通堂光凡此四道峻高尤艱至於永平其有四年詔書開余鑿通石門中遭元二西夷○瘡殘橋梁斷絕子午復循上則縣峻屈曲流巔下則人冥窟寫輪淵平阿涼泥常陸鮮晏木石相距利磨礪聲臨危槍礪履尾心寒空輿輕騎邊身前惡虫繁狩地蛇毒蝮未秋截霜稼苗天殘終年不登置餒之患卑者楚惡尊者弗安愁苦之難焉可具言於是明知故司隸校尉健爲武陽楊君厥字孟文深執忠仗數上奏請有司議駿君遂執爭百遂成從帝用是聽廢子由斯得其度經功飭爾要敵而晏平清涼調和蒸蒸艾寧至建和二年仲冬上旬漢中太守健爲武陽王升字稚紀涉歷山道推序本原嘉君明知美其仁賢勒石頌德以明厥勳其辭曰
君德明明炳煥彌光刺過拾遺厲清八荒奉魁承杓綏億銜強春宣聖恩秋貶若霜無屬蕩蕩貞雅以方寧靜丞庶政與乾通輔主匡君循禮有常咸曉地理知世紀綱言必忠義匪石厥章厥弘大節讓而益明揆往卓今謀合朝情驪艱卽安有勳有榮禹鑿龍門君其繼繼上順斗極下答依皇自南自北四海攸通君子安樂庶士悅雍商人咸懷農夫永同春秋記刻今而紀功垂流億載世世
嘆誦字佑
序曰明哉仁智豫識難易原度天道安危所歸勤勤竭誠榮名休麗
五官掾南鄭趙邵字季南屬襄中量漢疆宇產伯書佐西成王戒字文寶主王府君閔谷道危難分置六部道橋特遣行丞事西成韓驥字顯公都督掾南鄭魏整字伯玉後此原與上爲一行
遣趙誦字公梁案察中曹卓行造作石窺萬世之基或解高格下就平易行者欣然焉
伯玉卽日徙署行丞事守安陽長

中最大瀑布，猶不在長壽；若以氣勢之雄，水量之洪而論，當以巴縣梁灘河瀑布爲第一。考巴縣志卷一，梁灘河流於東西二山之間，爲縣

朱 俛

西一大幹流，發源於福壽鄉之達摩冲，曲折東北流，至茅背沱入於嘉陵江。其瀑布有二：一曰飛雪巖，志云：

巖在梁灘壩高灘橋下，石瀾斷截，河水陡瀉數十丈，望若飛雪。相傳太白東坡，皆題詩巖間，風雨殘蝕，泯然無存。

一曰大礪灘，志云：

至大礪灘，河面益開拓，據石梁架長橋於上。有大水礪磨麥粉。

其東有廟曰鎮水寺，蓋以梁灘河流於此，實縮殺其口。不半里至高坑崖，河水由數十丈之懸崖陡下，雷奔濤怒，危崖斗出，瀑布若飛龍。其下石坑幽深，水勢壯激，測水力者謂可發電。……

余又詢之士人，則飛雪巖距重慶六十里而遙，大礪灘距重慶九十里不足，近在陪都，有此壯觀，而知者甚少。自大礪灘發電廠建立，北碚一帶，賴以有電，於是始有知者，然而至者蓋寡。三十四年四月，適朝陽學院請余講學，道出與隆場，距大礪灘不過二十里，遂乘輿往游。

一 遍青山啼紅了杜鵑

四月二十九日，發自重慶，乘巴縣汽車公司車至磁器口。本日本陰，雲濤似墨，歌樂山連峯，隱現雨雲之中。抵磁器口，改乘朝陽學院派來之滑竿，向與隆場前進。場距重慶七十里，去磁器口四十里，而中隔東山山脈，風氣淳樸，儼然世外桃源。初沿嘉陵江行；繼逐漸上山，向新店子行。時屆暮春，綠肥紅瘦；而遍山開花，盡是杜鵑，新雨之後，嬌然欲滴。登山漸高，風雨大作，天暝如晦。四顧雲海蒼茫，渾然一色。此山為歌樂山之延長，即所謂東山山脈是也。考巴縣志卷一：

由歌樂山東行為龍隱山，……又東為石壁山，一名金壁，石壁崇峻，橫斜江邊。龍隱石壁二山之間，為龍隱鎮，水陸交會，極便舟車，為城西重鎮，陶器甲全縣，故里人又呼曰磁器口。歌樂山又北為對角橋，老鴉溝，磨子溝，墳山堡，石堰溝，茅山

峽，仙女山巔絕孤峙，拔出羣山之表，蓋可以彷彿巫峽神女諸峯矣。

又為打虎峽，層巖奇峯，疏通若門，故此亦得峽之稱。有溪逕之，過流築堰，浸潤彌廣。

又為五馬石，清涼山，地特高曠，可追炎曦，故山受是名。在山之阿曰清涼庵，古柏攢茂，寺亦精潔。

以道里及山勢度之，余所登之山口有峽，蓋即打虎峽，而其上即為清涼山。蓋地既高曠，且饒古柏。中為新店子，開發未久。聞此山未闢以前，久為大盜所盤踞，行旅過此，頗有戒心。今陪都既建，重慶附近，伏莽肅清，此途亦通行無阻矣。逾嶺而後，仍行高原之上，可七八里，始復下山。考巴縣志：山之東西，峯巒競秀，中間廣隰，俗謂之槽口，槽之寬者，至逾十里，亦多稻田。則上山後所行者，蓋槽口也。重慶附近諸山，如歌樂山南山，皆有此景象。

一 與隆場

由新店子逾嶺下山，見迎面長嶺蜿蜒，積翠流青，與東山平行而北，是謂西山。東西二山，爭勝競秀，各不相下，皆盡於嘉陵江，東山止於觀音峽，西山則盡於縉雲山。二山之間，則青木關，與隆場，歌馬場在焉。其間邱陵起伏，水田縱橫，而樹木葱鬱，映青蔚翠，風光至勝。余有詩云：

路入寒山裏 風高不勝秋

嵐光含翠遠 黛色與雲流

萬壑泉聲滿 千巖綠影稠

巴西風物好 欲去幾淹留

與隆場人家數百，在小邱之上，四面青山環繞，碧水縈迴。饒幽篁橘柚，一望蒼翠；而黃葛似蓋，綠草如茵，風光濃郁，頗有嶺南風味。場正對佛寺，建在山巔之上，有城有堡，儼然山寨。登臨而望，全場在目。佛宇寺後里許，即為梁灘河，有踏水橋，臥臨水上。兩岸翠

竹，數以萬計；而碧水含煙，蒼山橫黛，散步其間，悠然意遠。每見斜陽影裏，青年學子，倩影雙雙，遨遊大自然間，令人流連不止。

三 大礮灘瀑布

次日清曉，發自興隆場，向朝陽學院分校行。地去興隆場約十里，已近歇馬場。一路田疇籠翠，曉嵐橫黛，農家春忙，正值插秧時節，四望青霽迷濛，煙景霏微，風光勝絕。在分校講演，即乘滑竿往大礮灘，觀梁灘河大瀑布。路輾轉阡陌間，向東北行，遙見直北九峯巖巖，上轟雲霄，蓋卽縉雲山，余七年前嘗往游焉。未至大礮灘里許，卽聞水聲盈耳；既至其地，瀑聲愈洪，有石梁橫臥水上，更有新築之石堰橋與之平行。二堰遏水，分爲數疊，河流至此，已呈奔騰之勢。乃循右岸而前，至山口懸崖，河身陡落數十丈，怒濤直瀉，勢如

漫談四聲

我談這個問題，並不是要作什麼專門的研究，只是覺得四聲是我們中國語言中間一個很重要的因素，而現在一般大中學的同學對於四聲的性質始終不大清楚，甚至於有些同學連調四聲的技術都不會。要知道我們中國的語言是單音語(Monosyllabic Language)，就是每個字只有一個音綴(Syllable)。因爲是單音綴，所以字音的變化很少。例如國語的字音只有四百一十一個，就是字音的種類最多的福州方言，也只有八百左右。可是康熙字典就有四萬多字，就是日常通行的字也不下一萬。要是僅以八百甚至四百多個音來代表一萬甚至四萬個字，那麼重音的字就太多了。要想區別這些同音的字，就需要四聲。例如「梨子」「李子」「栗子」，假使沒有四聲，聽起來就不知道牠們的分別。就我國的文學作品來講，律詩要講平仄，詞典不但要講平仄，

排山倒海，而急鼓轟雷之聲，則直震耳欲聾。瀑布高約十丈，寬凡十五六丈，更有危崖斗出，激怒瀑布。河流至此，挾雷霆萬鈞之力，飛躍而下，真有銀潢倒掛之勢。視長壽清淵兩大瀑布，更爲壯觀。右崖有巖穴，穴有窗牖，下臨瀑布，坐臥石上，飛挹流泉，令人觀歎止矣。

瀑布左側，有水力發電廠，可發電五百啓羅瓦特。蓋規模草創，未能盡利用水力，然北碚一帶用電，已賴以供給矣。從發電廠而望，正當瀑布正面，但見飛雲濺雪，激雨轟雷，其聲勢之大，氣魄之雄，歎爲絕景！瀑前飛霧濛濛，盡成細雨，噴薄所及，凡三四里，誠壯觀矣！余所見瀑布甚衆，嘗以貴州黃樹樹之大瀑布爲第一，四川長壽清淵兩瀑布次之。今此瀑更大於清淵兩，直欲追躋黃樹，謂爲四川第一大瀑布，不亦宜乎！

詹鏞

並且有許多地方上去入三聲都不能通用。一切的韻文，凡是押韻的字，除去牠們的韻母相同或相近以外，必須同屬一聲。例如用平聲韻的地方，就不能夾雜上聲。所以四聲的分別，在我們日常生活中，或是研究中國文學的時候，都是非常需要的。

四聲這個名詞，起於南齊永明年間。南史陸厥傳說：「永明時盛爲文章，吳興沈約、陳郡謝朓、瑯琊王融，以氣類相推轂，汝南周顒善識聲韻。約等文皆用宮商，將平上去入四聲，以此制韻，有平頭、上尾、蜂腰、鶴膝，五字之中音韻悉異，兩句之內角徵不同，不可增減；世呼爲永明體。」周顒作的有四聲切韻，沈約作的有四聲譜。這兩部書都失傳了，所以我們不知道他們論四聲下的定義是什麼。只見梁書沈約傳說：「約撰四聲譜，以爲在昔詞人累千載而不悟，而獨得

是因語音從古到今發生變化的關係，現在的華北官話都沒有入聲，而把平聲分成陰陽兩類。西南官話大致也是如此，例如四川和雲南的大部分就沒有入聲。這樣雖然也叫四聲，而跟古四聲的性質就不同了。保存入聲的地方也還不少：江蘇、浙江、江西、安徽南部、廣東、廣西、福建、湖北、湖南都有入聲；而且聲調也不限於四類，例如蘇州聲調就有陰平、陽平、陰上、陰去、陽去、陽入、陽上七類，上海就有八類——平上去入各分陰陽，廣東甚至於有九類——平上去各分陰陽，並且分上入中入下入。

爲什麼同是一聲後來分成陰陽兩種呢？這是因爲聲母清濁的關係。凡是發音的時候聲帶不振動的，這種聲母就是清聲，例如「日」；發音的時候聲帶振動的，這種聲母就是濁聲，例如「日」。古代的濁聲很多，同是一個平聲字，而有清濁兩種讀法，但是兩字的聲調一樣，所以古人把牠歸入一類。後來一部分濁聲慢慢消失了，但是屬於濁聲的字，在聲調上和屬於清聲的字發生了差異，於是乎後人就把它這種濁聲變成的新調叫作陽調，而把原來的叫作陰調。此外，古代屬於濁母的上聲字，在官話區裏有一大部分變成去聲，所以我們查韻書的時候，會發現好多的上聲字和口語的讀法不一致。不過這種變化，各地的方言也不盡同，例如官話區裏只有平聲分成陰陽兩調，而上去都不分，但是上海和廣州話裏就每調都分陰陽。江浙一帶陽調的字，還保存濁聲的痕跡，不過有些地方這種濁聲很不純粹，只可以叫作假濁聲罷了。

至於入聲，牠的本來性質是跟其餘三聲不同的。古代の入聲附有K、P、T三種韻尾，這三種韻尾在廣東話裏還保存着，例如「葉」字收P音，「一」字收T音，「學」字收P音。但是作韻尾的K、P、T，只是在發音的人感覺有這樣一種勢，實際上並聽不出聲音來。不過雖然聽不出K、P、T三種韻尾，卻很容易辨出牠是入聲來。因爲普通的韻母，多半是用元音或者鼻音來收尾，這兩種音都可以無限延長，而K、P、T這三個音都是不能延長的，所以入聲特別

短，比其餘三聲要短得多。江浙話の入聲，K、P、T三種韻尾已經消失了，但在入聲字後面都帶着一個喉塞聲 (Glottal Stop)，所以仍是特別短促。入聲和其餘三聲的分別有時候並不是音的高低的不同，而是音的長短的不同，並且後面的這個喉塞聲使牠很容易跟其餘三聲辨出來，所以古人描寫入聲說：「入聲短促急收」。湖南、雲南、四川幾省，有些地方也還保存入聲，不過這種入聲連所附的喉塞聲也消失了，它和其餘三聲長短差不多，只是牠單獨構成一種聲調，使牠還能和其餘三聲分出來。這種入聲，特性既已不復存在，恐怕過了一段相當時期，就會完全消失的。

入聲在官話區域裏頭是消失了，但是所有的入聲都變到哪裏去了呢？這個各地也頗有出入。例如重慶話和昆明話全變陽平，山東西部的話就全變陰平。但在北平話裏卻分入陰平陽平上去四聲，例如「天子聖哲」的「哲」就讀陽平，「缺乏筆墨」四個字本來都是入聲，而在北平話裏就讀成陰平陽平上去四聲了。入聲變爲其餘三聲的條例是和聲母有關的。民國二十一年教育部公佈的國音常用字彙，舉唐宋的三十六字母說明入聲分配的條例如下：

- (1) 幫非端知見精照七母——陽平，
- (2) 滂敷透徹溪清穿七母——去聲，
- (3) 並奉定澄羣從牀七母——陽平，
- (4) 明徹泥娘疑五母——去聲，
- (5) 心審曉三母——去聲，
- (6) 邪禪匣三母——陽平，
- (7) 影喻來日四母——去聲。

入聲字在北平話的變音，大多數是合於這個條例的。但也並不盡然。此外還有讀上聲的，這是因爲元代的北平音，把以上第一、二、七三組的字都歸上聲（看中原音韻這本書就曉得），現在還有一部分字未變舊讀之故。各組又有讀陰平的字，這是近代的新趨向。不過入聲的舊讀法還應該兼存，因爲吟誦古代的韻文，尤其是詩詞，要把入聲字

讀成陰平或陽平，或把一首詩中幾個押韻的入聲字讀成陰平陽平上去幾個不同的聲調，必至於音律失諧，美感消滅。如杜甫的茅屋為秋風所破歌的一段：

「布衾多年冷似鐵，嬌兒惡臥踏裏裂。牀牀屋漏無乾處，兩腳如麻未斷絕。」

這裏邊「鐵」「惡」「踏」「裂」「屋」「脚」「絕」都是入聲，如果照北平話把「鐵」字讀成上聲，「裂」字讀成去聲，「絕」字讀成陽平，聽起來一點也不調和。「惡」兩字讀去聲，「屋」字讀陰平，「脚」字讀陽平或去聲，雖無大礙，然也以讀入聲為宜。國音常用字彙對於舊入聲字，雖依北平音分配於陰陽上去四聲之中，但不和原讀這四聲的字相混，而用⊙號標明。我們要知道哪個字是入聲，牠在北平話裏怎樣讀法，可以查這本小書。民國三十年教育部公佈的中華新韻，是把入聲和其餘三聲分開來排列的，也可以參考。

國語裏邊既然沒有入聲，而入聲的變化又這樣的複雜，官話區的人為鑑賞中國的文學作品，又不能不辨入聲，要想把入聲辨別清楚，那就非把入聲字死記不可了。不過有個消極的簡便方法，使我們對於大部分的字，可以一望而知牠不是入聲。凡入聲字的韻母在國音裏都不出下列的幾個符號：

Y 兀 古 廿 一 X 口

另外還有出、不、戶、日四個音如「直」出、「尺」不、「十」戶、「日」口等。我並不是說凡用這些韻母拼的都是入聲字，而是說這裏邊有些字是入聲變的。此外凡日、不、△三個音代表的和用旁、么、又、夕、尤、乙等韻母拼成的字，原來沒有一個是入聲的。記清楚這一點，要想知道入聲字，已經省了一半的力了。

有入聲區域的人，要想學國語，對於舊入聲字，若一時不易全改，不妨略事通融，暫讀鄉調。但這只是偶然的變通，國語的正常讀法，必當以現代北平音系的聲調為準。

平上去入四字所代表的意義，到此也順便談一談。四聲命名的來

源雖然在現存的中國書裏沒有說明，可是在日本人的書裏還可以找到一點跡象。唐朝日本來留學的和尙遍照金剛回國後用漢文作了一部文鏡祕府論，裏頭引沈約答北魏甄琛書論四聲云：

「昔周孔所以不論四聲者，正以春為陽中，德澤不偏，即平聲之象；夏草木茂盛，炎熾如火，即上聲之象；秋霜凝木落，去根離本，即去聲之象；冬天地閉藏，萬物盡收，即入聲之象。以其四時之中合有其義，故不標出之耳。」

由上引的「四象」當中，我們可以得到一點暗示：沈氏說平聲之象是「陽中」，而且「不偏」，似乎所代表的是中平調。上聲之象「草木茂盛，炎熾如火」，草木茂盛的時候，向上發揚，火頭到「炎熾」的時候，也是向上升的，可見「上」字是代表上升的意思。「去」字就是「去根離本」的「去」，所代表的是降調。入聲之象「天地閉藏，萬物盡收」，說「閉」說「收」，似乎韻尾含有一個閉塞聲。近人研究古代入聲，說是含有K、P、T三種塞聲韻尾，正可以和沈約的話互相印證。上去入三聲的字，聲調欹側，或者頭音高，或者尾音昂，所以叫做「仄聲」（仄和側字相通）；平聲字音調和平，所以叫做「平聲」。不過這個問題還不這樣簡單，我另外寫了一篇長文「四聲與五音」專門來討論。

平上去入四個字是根據齊梁時代的聲調現象命名的，後來各地方言的聲調調值變了，一般人對於這四個字的原意也就模糊了。唐僧惠忠元和韻譜說：

「平聲哀而安，上聲厲而舉，去聲清而遠，入聲直而促。」他講上聲和入聲還有點道理，講平聲和去聲就把聽音的感覺混進去了。明僧真空玉鑰匙歌：

「平聲平道莫低昂，上聲高呼猛烈強，去聲分明哀遠道，入聲短促急收藏。」

這只有入聲講得對，平聲的解釋恐怕是望文生義，未必有實際調值作根據。說上聲「強」去聲「遠」，都是玄虛。顧炎武音論：

「平聲最長，上去次之，入則詘然而止，無餘音矣。」
又說：

「其重其疾則爲上，爲去，爲入，其輕其遲則爲平。」
張成孫說文韻譜云：

「平聲長言，上聲短言，去聲重言，入聲急言。」
這兩說都是拿輕重緩急來解釋，誤以四聲之分由於音的長短和強弱。
段玉裁與江有誥書：

「平聲揚之則爲上，入稍重之則爲去。」
這是以輕重抑揚來解釋，還比較合理，但也不大明確。王鳴盛十七史商榷云：

「同一聲也，以舌頭言之爲平，以舌腹言之爲上，急氣言之卽爲去，閉氣言之則爲入。」

這是誤以發音部位來區分四聲。江永音學辨微云：

「平聲長空，如擊鐘鼓；上去入短實，如擊土木石。」
像這樣，不說還好，越說反而越糊塗了。古人所以講不明白，一方面由於不瞭解四聲的性質，一方面由於不知道調值有變化。現在既經點破，一切的陳說都可以廓清了。

至於四聲的標注，過去是採用「圈聲法」。江永音學辨微辨四聲說：

「鄉塾點書之例，圈發四隅，別四聲：平東北，上東南，去西南，入西北。」

普通的圈聲法，是在一個字的四角打個小圈。圈在左下角，表示讀平聲；圈在左上角，表示讀上聲；圈在右上角，表示讀去聲；圈在右下角，表示讀入聲。過去的國音字典注聲調的方法和這差不多：陰平不加符號，陽平在字的左下角加一個點，上聲在左上角加一個點，去聲在右上角加一個點，入聲在右下角加一個點。新國音注聲調法和這不同，是把聲調符號加在注音符號上。符號共有三個：陰平不加符號，陽平用 / 來代表，上聲用 ˇ 來代表去聲用 ˋ 來代表。直寫時，聲調符

號加在最後一個注音符號的右上角，例如：

三 ^一 人 ^一 弓 民 ^一 一 ^一 兮 主 ^一 出 ^一 義 ^一

橫寫時，聲調符號加在最後一個注音符號的正上，例如：

三 ^一 人 ^一 弓 民 ^一 一 ^一 兮 主 ^一 出 ^一 義 ^一

最後談到調四聲法。過去是把同音的四個字，排成平上去入的序，如：

郎朗浪落 羊養恙藥 金錦禁忌 元阮願月

照這樣唸下去，就可以把自己方言的四聲讀出調子來。現在國語裏雖然沒有入聲，所以我這兒所列的調四聲的例子，代表陰平陽平上去四種聲調，和舊日韻書裏列的四聲不同，這是應當特別注意的。

陰平 新 婚 夫 妻
陽平 無 期 徒 刑
上 請 你 飲 酒
去 概 不 欠 賬

同聲同韻例：

巴拔把霸 烹朋捧碰 媽麻馬罵 潮凡返飯
貪談坦炭 梯題體剃 勒雷累類 虧葵愧愧
之直止志 抽酬丑臭 尸時史士 疵詞此次
猜才采菜 哀捩藹愛 烏吳五誤 迂於語御

異聲同韻例：

他拿馬掛 呆孩拐賣 兄窮窘用 歸誰給費
貓逃鳥叫 荒唐想望 專權反亂 村民謹慎
今兒 明兒 幾兒 後兒

異母異聲例：

中華語調 高揚起降 開門請坐 分別長幼
三民主義 深謀遠慮 諸承指教 非常感謝
青年猛進 光明磊落 姑娘想嫁 天緣巧湊
聰明可愛 姿容美麗 葷油炒肉 儉省兩塊

酸甜苦辣 希奇古怪 諸如此類 非常好笑
各人按照自己的方言或用國音依次的讀下去，讀熟了，形成一個歌

薩查利·摩爾登

英 John Raynor 作
斯 東 譯

如果你在一百五十年前的一個夏晨，爬上絞人山，你從它的頂上會看到和今天沒有兩樣。阿倫山谷展開在你面前，碧綠而有趣。普脫烏茲在遠處，變成閃爍的，紫褐色的一點，太陽光照耀在它的紅屋頂上。在你後面五六哩遠。茫茫的，烟霧瀾漫的英倫海峽，彷彿是一條蔚藍的帶子，兩岸是慢慢地傾向於海的橡樹林。在你四周，宏大的，綿互的海堤，傲然地並壯麗地捲起在東西兩方；絞人山是最高的——山；斯坦街多草的路，在幾百碼內和它相平行。就在你下面的山谷裏，幾乎滑稽地，左面是蘇頓村；右面是比諾村。

你會覺得那時絞人山上，和現在一樣的寂靜。只有風吹過草地的聲音；尋求着野薔薇和野薔薇的蜜蜂的嗡嗡聲；以及遠處羊鈴的軟弱的，斷續的聲音。這裏那裏，你會看到骨立的，灰白的土墩，擁擠在礮瘡的，羊嚼的草地裏，並且聽到下面樹林裏椋鳥的粗暴的叫聲。這些事情沒有變動。

但是現在，你如整天坐着孤單單的，只要偶而碰到一個牧人，你會覺得高興，否則也太寂寞了；因為在你的頭上，絞架的橫木上，吊着腐爛的薩查利·摩爾登，像羊者的屍體。

摩爾登剛過了他的十八歲生日，他就被用鍊子絞死在絞人山上的絞架了。在阿倫台爾市上，他由於一時衝動，把兩隻迷路的，顯然無人看守的羊兒，趕進他的羊羣裏，以為沒有人看見。證據是確實的，不利於他。他在下次的巡回裁判期，便被定罪了。

他是一個高高的，瘦瘦的，拙笨的但很溫和的青年，有着大而紅

譜，這樣自然就會辨別四聲了。

的手，一叢硬硬的，淡黃色的頭髮，與寧是滑稽的淡藍色的眼睛。他沒有話為他自己辯護。他被法庭弄昏迷了；它的光亮和顏色，叫囂和喧鬧。他害羞了，並且沒有朋友。確實地沒有人能為他說話。當最後判決的時候，他似乎還不明瞭的樣子。

所以在五月的一個大早晨，一小隊人從比諾村爬過峻峭的橡樹林，後面跟着一羣笑樂的觀者。早晨是新鮮和清淨的；樹林裏有着藍色鐘形花。當人們在樹木裏經過時，一隻烏鴉尖銳地鳴叫並靜寂了，一種突然的，強烈的不可理解的眼淚，刺激着薩查利·摩爾登。但是他像一個做夢的人似的，仍慢慢地走動在大的山肩上，直到他們達到絞架。於是，當他看見鍊子放下來時，他明白了。痛苦地明白了早晨的新鮮，烏鴉的叫聲。他掙扎着並喊叫着，像小孩子似的嗚咽起來。他的人格掃地了，一個揭開的假面具；這受驚的孩子的罪過完全暴露了。

他被五六隻手抓得緊緊的，他的頭被拉向着鍊子。當冰冷的金屬接觸到他時，他喊叫了。他對四周的觀衆，突然地，可怕地看了一下。他看到他母親的臉，痛苦的，癡呆的；她旁邊是他的情人，芬尼·諾斯伊斯特。他努力笑了一笑。於是他靜靜的，默默的，當鍊子縛住他的時候。

當他被舉起時，大家尋趣地看他的四肢掙扎着，扭曲着。直到最後，一種死寂掩蓋住了他的形體。於是談着，笑着，大家慢慢地分散下山了，還向後面看看。

她的獨子一死，娜爾·摩登爾也死了。那是指的精神；她的肉體仍生活下去。她是一個瘦弱的，憔悴的老婦人，有些像她在樹林裏檢起的燒火的乾柴。她在四十歲，才嫁給比諾村的鐵匠。他們只有這一個孩子，薩查利。當孩子五歲時，鐵匠死於寒熱病，沒有留下一個錢。娜爾·摩登爾登出賣了爐子。他自己積了一點錢。靠了那個，和販賣所得，她總算生活在村郊一個小的，破壞的茅屋裏，小心地撫養着薩基（即薩查利——譯者），教他永不亂化錢。他是她的一切，對於她是很寶貴的。他是一個靜靜的小孩子，常常歡喜坐在她的膝上，在長長的冬夜，當火燄在爐邊躍動的時候，她告訴他許多的故事。在夏天，他常常和別的村童一直玩到天黑。她站在門口，等候着他，她的心裏是驕傲和愛。關於他，還有許多不記的事情；他自海堤帶了兔兒回家；他當了牧人；他驕傲於他的第一次的工資，他把錢拿給她時笑的樣子。他是常常笑着的。他曾是笑過；但是她的心像一個受驚的動物似的，避開那過去的幾日。

夏天過去了，他仍是吊在那裏。太陽和雨水腐爛了他的衣服；鳥兒們啄去了他的血肉，直到他無法認識出來。她知道，他仍吊在那裏，雖然她還沒有去看過。她自己變得很久了。皮膚空空的，鬆鬆的掛在她消瘦的身上，她的頭髮已變成灰白色。她失去了他——他的聲音，他的丰采——痛苦簡直不敢於相信，簡直不可能想像。

她現在難得走進村裏。人家的態度——有的同情和親切，有的譏刺和殘酷——她不能忍受。恥辱完全壓倒了她。那是無情的，那是殘酷的，爲了孩子氣的頑皮，搶走一個寡婦的獨子，唯一的孩子，用鍊子絞死了他。但是呵，那是法律，是不能變動的。呵，薩基，薩基，爲什麼你做出這樣的事情？難道你不知道嗎？呵，薩基……

她常常戰慄着，壓抑住眼淚，把它們吞回去。可咀咒的，它們竟大量衝出，無法阻止住。在痛哭之後，常常是一種安靜，她便想到在天堂怎樣再遇到薩基（即薩查利——譯者）。即使他的骨頭沒有安葬在教堂內的墓地，她知道她死了，會再和他在一起的。所以有時她祈

求於上帝，早些把她帶去。

在別的時候，她感到有精神，似乎有什麼她應該做的事情。但是那是什麼，她不能知道。她只知道，雖然她生命的一切已失去，她仍得生活下去，不管她願意與否，直到那件事情被做成了。許多天她關閉在茅屋裏，除了有時芬尼·諾斯伊斯特來外，就不看見別的人。當第一次薩基和這女孩子在一起的時候，她恨她，嫉妬她，因爲轉移了她兒子的愛。後來在處決的一天，看見這女孩子在那裏，她的臉發白，她的嘴唇緊閉，她才知道還有別人愛着薩查利，便走近這女孩子，一隻手臂保護地抱住她的肩。過後她把芬尼帶回家，盡心安慰她。自那時以來，兩人間便存在着暗暗的友誼了；女孩子是膽怯的，老婦人是慈愛的。

那是一個晴朗的暖和的夏天，但是到九月半，秋雨降臨了。西南風在樹林裏吼叫着，吹散着樹葉和樹枝；大雨一陣陣地下着，水慢慢沒了田野和圍牆，時時迅速地拉開在一邊，便顯出虹和突然的，閃爍的太陽光。九月過後，來了十月，風和雨仍是繼續着。水浸入娜爾·摩登爾倒塌的茅屋的破屋頂，使天花板和牆壁發黑，一處一處地濕了。她不像前些年似的，用破爛的東西填塞在屋頂下面。不再想這樣做了。機械地她做她的飯；轉動在家裏；難得到外面雨水浸透的園子裏去，除非是砍椰菜，或拾集散在靜靜的蘋果樹下面深草裏的落果。在黑暗的晚上，她半昏迷地胡亂坐在欲滅的火前，那時雨敲打着沒有遮掩的窗子，風一陣陣的吹着火爐，她便回到薩基的童年，想着想着，她好像聽到上面房間裏小床上他的輕微的呼吸。於是，嘆着氣，她把出火灰，吹滅了燈，點起她的臘燭，走上樓梯，站在床邊，用顫抖着的手指慢慢地解開衣服。夜間她久久地失眠，聽着教堂的鐘慢慢地敲打着時間，聲音不時的和風混在一起。她總是想起薩基搖擺在雨裏，吊起在絞人山上，她顫抖地用手捧住她的臉，似乎要屏住這幻象般的，終於睡眠帶走了她的疲憊的身體。

一天夜裏，月半時候，她躺着凝視黑暗。她一定要知道究竟怎麼

一回事，親自去看個實在的念頭發生了。教堂的鐘樓敲着十二點，她慢慢地爬起並開始穿衣服。最後她站在開着的門口，看着人行道。她看到，雖然風仍很大，夜是清清楚楚的。星兒在閃爍着，半圓的月亮在照耀着，當她沿路向樺樹林輕輕地走動時。在樹影裏面是黑暗的；高高在她的頭上，風在樹枝裏悲吟着。站在樹林的荒涼處，她膽怯了。但是想到薩查利的念頭，鼓勵她前進。她慢慢地爬着，小心地沿着落葉的路走着，最後又站在月光下面了。這裏的空氣是嚴寒的，風像一隻野獸似的打擊着她。風裏她聽到一個新的聲音，鍊子的響聲。她突然地並劇烈地軟弱了，她的頭避開風，作嘔着，氣喘着。她仍沒有轉身。軟弱和顫抖，她的眼睛看着禁割的草，她慢慢地向着聲音的方向走動着。當她挨近絞架時，她的力量便恢復了。她走近的，是她自己的兒子，她心頭的一塊肉。

她的眼睛仍叮在地上，她看見數步前，絞柱豎起在草裏。她急切地，拼命地向上看了一下。在淡淡的月光裏，她看見了他；破碎的衣服；無助的，下垂的手臂；落於胸前的無肉的頭顱。一陣風捉住了骷髏，猛烈地搖着它一盞一盞的。她輕輕地悲泣着，她的痛苦和他的暴露。風，雨，鳥鴉們，盡了它們的能事了。他在分解着。她突然地注意到，他的一隻腿失去了。

她忽然想到，她應該做什麼，她偷生着做什麼。在她的心裏，一切是明白的。她了解爲什麼她生活下去，什麼她應該完成的。由於這種認識，她的神經鬆弛了，她的心平靜而清爽，眼淚開始落了下來。她跪下，用手在草叢裏摸索着。離絞架不遠，月光落在什麼白的東西上面。她微微地叫了一聲，向它走近，慢慢地從草裏舉起骨頭，拭去上面的灰土，用她的手撫愛它。她解開她的披肩，小心地把骨頭包在裏面。一時她站着呆呆的，看着絞架上的黑暗的，搖擺的形體。於是她開始下山走向着村子，她的胸前抱着骨頭。她走着，鍊子的響聲變得微弱了。

茅屋的巨形出現在她的面前。她衝開了門。裏面是漆黑的，耙出

的最後的灰灰，幽幽地閃爍着。她把她的一包東西放在桌上，並點起了燈。在爐邊的右面，是一個深深的櫥櫃，用做儲藏她收集的木頭的。她打開櫥門，窺探了一下。在木頭堆的後面，是一個看不見的空處。她取出骨頭，溫愛地看着它，直到眼淚充滿了她的眼睛，模糊了她的眼睛。於是，靠着木堆，她以無限的愛把骨頭放在空處。她坐在椅子上，一會兒，看着火的死灰。她這才站起，吹滅了燈，上床去。她立刻睡熟了。

整個的秋天和初冬，夜夜娜爾·摩爾登爬上絞架入山，取回她死去的兒子的骨頭。有時月亮是明明的，她不難找到她要找的東西；有時夜是黑黑的，有着風和雨，僅有鍊子的響聲，指引着她。她帶有一隻舊的籃子。屍體一塊塊地分解並掉落下來。她把骨頭帶回家，放在櫥櫃裏。她歡迎陰冷的十一月的風，當做她最親切的朋友。它們粗暴地把他撕下，讓她親愛地收集起來。

十二月初的一天晚上，有人敲着她的門。她趕緊打開它。外面站着芬尼·諾斯伊斯特。

「進來，我親愛的，」娜爾說着。

女孩子走進門，她傷心地哭泣起來。

「怎麼？什麼事情？」老婦人問着。

「母親趕我出來，她不再要我，」女孩子說着。

「爲什麼？」

女孩子不回答。她站在燈旁。突然地娜爾明白了。一種執狂的，快樂的希望，降臨於她。她喘着氣，於是說話了。

「是不是——是不是爲了薩基？」

女孩子點點頭，突然重新大哭起來。老婦人拍拍她的肩膀。

「你和我一起住，我親愛的。我是一個老婦人。我需要有人照顧我，現在他是死去了。」

女孩子坐下。

「你是好人，」她陰鬱地說着。「你對我是好的。此外我不知道

我該做什麼。」

「你留在這裏。就是這樣。我照顧你。現在你坐一下，我拿點牛奶給你喝嗎。」

老婦人忙着，她的心裏是快樂。這樣薩克終於由他的孩子而生活下去了。

每夜女孩子九點左右上床，並且一直睡熟到早晨。老婦人繼續到山上去作她的夜間拜訪，不被擾亂。十二月中，她的工作差不多完成了。祇是剩下了頭顱，在星光裏動盪着，高高的，不可達到的。十天沒有一絲風，娜爾·摩爾登在失望中。夜夜她空着手回來。終於當月圓的時候，她跑了最後一趟。她走近絞架，立刻藉着月光看到架上空空的。鍊子空虛地搖動着；頭顱亮亮地躺在絞柱脚下。當她經過樹林下山時，她不祇一次地感謝上帝，許她取回她的兒子的餘骨。但是次夜還有一件最後要做的工作。

然而，那件工作不得不被延宕下來。次晨，芬尼發生了產痛，在傍晚時，她生產了一個男孩，雖小而強壯，小小的茅房裏充滿了尖銳的啼叫。娜爾知道，她應該等待着，直到小孩子夜裏能睡覺，使芬尼不知道她在做什麼。她不能告訴這女孩子，薩查利的骨頭在家裏，等着埋葬。因此等待着，知道骨頭安安靜靜地藏在櫃後，服侍着芬尼使恢復健康，愛撫着小孩子在她的膝上，看着他的藍眼睛，那是灰白而且滑稽像薩查利的眼睛。

早晨兩點鐘，正月的月亮圓圓的，娜爾·摩爾登從她沒有脫衣服打瞌睡的椅子上站起，走到櫥櫃取出一個口袋。她小心地把骨頭堆在裏面，並且到廚房角裏找了一把鋤頭。於是，口袋擱在肩膀上，一手抓住鋤頭，她出發了。

教堂有四分之一哩長。沿着在陰影裏的人行道，走到門口，她打

開它。走了進去，先把口袋換一換肩。於是，再提起口袋，她沿着籬笆，在陰影裏面，看不見月光，慢慢地走動着。她走時，骨頭隨着她的脚步，微微地響動。墓碑灰沈沈地閃耀着；它們外面橫着一塊處女地，荒涼涼的。這裏，靠近籬笆，她開始發掘。慢慢地硬土堆積起來，她面前橫着一個六呎長和兩呎深的洞。她打開口袋，取出骨頭，放在草上。她俯下開始把它們安排在她發掘的洞裏，儘可能造成一個人形。她的工作完成了，她站起，疲倦，背痛，在她蓋上土以前，向下看着她兒子的遺骸。她站在那裏，消失在沈思裏；月亮，高高在上，照耀着她；天空閃爍着星兒。她似乎渺小了，消失在掩蓋墓地和外面牧場的光明和陰影變幻的無限裏。她不再看到一堆殘骨；她感到她在她的肚子裏動着；知道她生產的痛苦；聽到他的聲音；忘不記他嘴唇上的溫暖。由嬰兒，孩提，男童，少年，而他的希望之花的青年。這些顯現在她的面前，不可思議地起自破碎的骷髏。所以她逗留了，用極大的愛和溫柔，向下看着他，看着他的兒子，她認識的薩查利。他在他的孩子並在她的心裏，復活了。

輕輕地她把土撒在他上面，用她割的並小心地放在一旁的草土蓋上坟墓。於是，攆着口袋和鋤頭，她又沿着籬笆，向門口走去。

在外面路上，她停下並向四周看了一眼。巨大的寂靜掩蓋住夜。月光和星光瀉在農舍和乾草堆上；原野展開在銀色的潔淨裏。樹林裏什麼地方，一隻狐狸叫着並沈沈下來；在她的下面，村子沈睡在山谷裏。兩邊，是人們耕種的田地；而後面，是神祕和閃耀的海堤。

夜的廣大和寂靜，於是觸動了她。她哭了，沒有痛苦，不知道爲什麼，眼淚慢慢地落在她的憔悴的臉頰上。確實不是爲的薩基。她站在那裏，倚着鋤頭，知道她的工作已經完成，知道他又歸入大地，那是他來的地方，在十九年前的一天，那看來是遙遠的了。

商務印書館

每週新書

十月起 出版新書 收復內上海 供應

三十四年十月新書

新人生觀

羅家倫著 實價一百八十二元

蔣介石先生抗戰名言鈔

陳福華輯 實價一百三十元

憲政要義

孫科著 實價二百六十元

訪英日記

王雲五著 實價二百八十六元

英文訪英日記

Wang, Y. W.: My British Diary
王雲五著 實價三百三十八元

啼笑皆非

林語堂著 實價四百四十二元

戰時英國

王雲五著 實價三百九十元

臺灣

李聚非著 實價三百二十二元

本書為近來思想界一部重要著作，以有力的文字，表現有力思想，尤為著者獨到之處。他把中國民族理想和生命認爲缺少或貧乏的部份，提出來探討、來發揮，對於青年思想，有深遠的啓發性。

蔣先生於抗戰建國之道，多所訓示，其至理名言皆可垂諸久遠，惜國人不易全讀。本書取家訓之義，摘其近年昭告國民最關重要及最有普遍性者，分類彙輯，使全體國民認識先生遺旨之深遠與精神之偉大。內容計分：立國要素、抗戰意義、抗戰精神、戰時生活、建國要道五章，凡二十餘節，每節註明出處。

本書包括孫哲生先生十年來關於憲政之言論十二篇，對制定憲法實施憲政問題，闡發至多。值茲政府準備實施憲政之時，本書足爲全國人民認識憲政與研究憲草之助。末附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著者致力文化，盡瘁圖是，曾奉親善使命，報聘英國，歸途並訪土耳其、伊朗、伊拉克三國，歷時四月又一日，備受朝野歡迎。逐日舉動見聞與親感所及之英國戰時努力，一一筆記，鉅細不遺。生動流暢，充滿活力與期待。關心訪英經過、西亞情況、東西風尚，以及旅途瑣聞趣事者，當以先觀爲快。

訪英日記發行未久，迭經重版。著者親又將原譯稿英文，內容無甚更動，有若干點，一經英文寫述，更覺生動有趣。文字活潑流利，感人至深。茲在上海先出「學生版」，附有註釋，更易讀解，實爲研究英文之良好讀物。如與中文本對照，尤足爲練習翻譯之助。

此係作者譯自其原著英文本，原書於卅二年七月在紐約出版，未及半年，已發行五版。內容分四卷，一局勢、二道術、三徵象、四治道，共二十三篇。著者自言，對於世事有感於懷，乃作是書以究世亂之源，其苦言，其志哀，雖謂用血淚寫成，亦無不可云。

王先生曾參加訪英團，報聘英國，日與其朝野人士接觸，並赴各地參觀，無時不以「老學生」之精神，從事研究；時聞所歷者補以空間，見聞不及者助以閱讀，故於戰時英國有深切之認識。歸國後應國人需要，著爲此書，內容計分：戰時英國之政府、財政、經濟、工業、教育、出版、及戰時英國之婦女與少年、英人之特性等九章，於戰時英國之重要情況，有詳盡之說明，而資料皆極新穎，足資國人借鏡。

台灣已重歸祖國懷抱，今後興革，經綸萬端。本書爲關於台灣最新之著作，於其政治、經濟、教育、軍事諸方面，皆有敘述。國人如何除舊布新，當有取於斯編。欲知台灣現狀者，亦不可不讀。

費匯郵加附外以點地刷印

東方雜誌第四十一卷 第十二號

民國三十四年六月三十日重慶初版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上海再版

每册定價國幣壹元肆角

貳元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不許轉載

社長 王雲五

編輯者 蘇繼廣

發行者 東方雜誌社
重慶白象街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地

東 方 雜 誌

第十四卷 第五十號

東方雜誌

第四十一卷 第十五號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發行

論英國工黨內閣……………陳鍾浩（一）
籌算算盤論……………嚴敦傑（三三）

學統與治統……………錢穆（四）
中國博物館史略……………傅振倫（三五）

由性別論司法官職務之分配……………桂裕（九）
火浣布之傳入與崑崙地望之南徙……………方詩銘（四〇）

從美國現在的 T V A 說到我國將來的
明代的浙江倭寇……………李黎非（四五）

Y A A ……………陸朔（一一）
詩經編纂所根據之原則……………孫道昇（四八）

宣傳與反宣傳……………周憲文（一七）
改良國文教學制度芻議……………詹鏜（五四）

各國民族性……………漆敬堯（二〇）
下棋……………斯東譯（五八）

兩漢時代的地方制度……………薩師炯（二五）

論英國工黨內閣

陳鍾浩

一 緒言

英國爲著名的兩黨制國家。十七世紀查理二世復辟期間，有所謂 Whigs 與 Tories 兩黨，及至一八三二年「改革法案」 Reform Bill 通過後，Whigs 改稱自由黨，Tories 更名保守黨。在英國憲政史上，兩大政黨，彼此抗峙，相互執政。英國人民，不歸於楊，則歸於墨。詩人吉爾伯有云：「男女兒童墮地起，不屬自由即保守」。英人對兩黨制，相習已久，認爲天經地義，顛撲不破。故工黨的興起與執政，在英國政治史上，實爲富革命性的重大變動。

二 執政前的工黨

工黨在英國爲一歷史不久，發展迅速的政黨。初由勞工代表委員會努力而組成。委員會在一九〇〇年開第一次會議，目的在謀取工人適當的政治地位。牠雖然完全採納社會主義，但獲得知識分子同情於社會主義的組織如費邊會 Fabian Society 的協助。有時得純社會主義的獨立工黨協作。工黨的基本政策，爲藉議會方法，實現社會改革，贊成實業收歸國有，予業主以適當補償，擁護君主立憲政體，主張帝國依自治爲目標漸次發展。反對階級鬭爭。工黨在一九〇〇年大選中，在下院僅獲兩席。一九〇六年爲二十九席。一九一〇年正月增至四十席。同年十月得四十二席。一九一八年歐戰結束，國會改選，工黨席次大增，獲一四二席。及至一九二二年，保守黨以不滿首相勞合喬治的政策，厭惡自由黨首領在一九二一年與愛爾蘭所訂的協定，使愛爾蘭成爲自由邦。又反對喬治對土耳其退讓的近東政策。乃在一

九二二年十月「加爾登俱樂部」決議，退出聯合內閣。喬治下野，另由保守黨包那勞 (Bonar Law) 組閣。當時保守黨在國會中，僅占多數而非大多數，故決定十一月十五日重行改選。結果，保守黨固然大勝，工黨亦獲一四二席，代替自由黨，成爲第二大黨，種下翌年執政的基礎。

三 一次工黨內閣到二次工黨內閣

包那勞於一九二二年五月，因病辭職，另由包爾溫組閣。他爲救濟失業，振興商業，以謀帝國的興復，便採取保護政策及帝國優先稅則。惟在包那勞執政時，政府曾宣稱，如未經人民同意，決不變更稅則。他爲維持保守黨政府的信用，不得不訴之於輿論，因此解散國會，定十二月重行選舉。在此次大選中，自由黨重振旗鼓，獲一五七席，工黨亦有進步。獲一九一席，保守黨失去九十席。雖仍占多數，然已失操縱的力量。當國會在一九二四年一月開會時，自由黨與工黨聯合反對包爾溫政府，投不信任票。內閣因之傾覆。工黨首領麥唐納，便成爲英國內閣的總接。

第一次工黨內閣的工作，重心無疑的在內政，即救濟失業與挽救工業危機。然而牠的成就，大部分却在外交。對德問題上，麥唐納接受了解決賠款的辦法，道斯計劃，並德意各國容許德意志參加國際聯盟。對和平問題上，他使英國與國聯發生更密切的連繫，擁護一九二四年以開明侵略定義保證巴黎和平爲目的的「日內瓦議定書」，同時爲表示決意裁軍，停止新加坡海軍基地的建築。在國際關係上，工黨內閣，與法國激進社會黨首領赫里歐所領導的左翼政府，重建友好關

係，消弭兩國在對德問題上，及近東問題上，所遺留下之不睦因素。他更與久被西歐國家冷視甚至仇視的蘇聯，締結通商條約，為英國商品獲得廣博的市場。更勇敢的與蘇聯建立外交關係，開強國承認蘇維埃政府的先聲。

可是，當時英國人士，仍充滿恐懼共產主義的心理，深懼工黨屈服於布爾什維黨的壓力，當政府停止共產黨的「工人週刊」Worker's Weekly，激動英國士兵叛變的案子的時候，英人乃對英蘇通商條約，大肆攻擊，騷動事件，時有所聞。國會動議組織委員會，研討政府的政策，自由黨旋亦背盟，不願支持政府，麥唐納乃解散國會，舉行新選舉。在一九二四年十月，選舉期中，發現一位布爾什維黨首領投致英國共產黨的信件，囑後者準備革命。此即著名的「齊諾維埃夫信件」(Zinoviev letter)。此項信件，後雖證明為偽造，然當時激動英人情緒，使一般恐怖革命的人士轉而顧忌工黨。恐工黨再度執政，開方便赤化的門。大選揭曉，保守黨獲四百以上的席次，工黨降至一五二席。包爾溫重組內閣。第一次的工黨內閣，從此結束。

直至一九二九年五月，包爾溫執政五年，應實行大選。此時英國仍深感着失業恐慌與經濟危機的脅迫，工黨印行「勞工與國家」(Labour and Nation)一書，主張主要實業，收歸國有，開始廣大工程，救濟失業工人，開發天然資源，延長義務教育期限，預許縮短工作鐘點，提高直接稅則，增加社會立法等。並以生動標語，引起選民注意。選舉結束，工黨獲得二八九席，收獲重大勝利。保守黨獲二五九席，自由黨僅獲五八席。但工黨在國會中，並無絕對大多數的擁護，仍需賴自由黨的支助。捲土重來的麥唐納，此際拜命組織第二次的工黨內閣。閣員的人選，大致與一九二四年相同。史諾登重任財政大臣，韓德森則由內政改長外交，並以噶德斐爾(Megant Bondfield)女士為勞工大臣，為英國婦女為大臣的創例。

第二次工黨內閣的命運，賴自由黨的支持，與第一次相仿。時自由黨內分為兩派。左派以勞喬治及薩姆爾(Herbert Samuel)為首，

主張繼續與工黨合作。右派以西門爵士(Sir John Simon)為首，準備隨時對政府投不信任票。工黨基礎，並不鞏固。對於迫切的國內問題，亦無若何顯著成績。努力方向，漸傾向於對外關係。在帝國範圍以內，對印度，採取溫和政策。開明的印度總督歐文(Lewis)，與甘地成立一種暫時妥協的協定。一九三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在倫敦開了第一次圓桌會議，集中印度各黨派的代表，謀印度問題的合理解決。雖無特別成就，然足以表示工黨政府謀解決印度問題的熱誠。對埃及，第二次工黨政府起用了較開明的羅爾爵士(Sir Percy Loring)為駐埃高級委員，外相韓德森在一九二九年八月六日以英條約的草案，提交英埃國會。新約規定除蘇彝士運河一帶外，英軍均將撤退，英埃成立軍事同盟，相互協助。戰時英國，並得利用埃及軍事基地，英國支持埃及參加國聯，並助埃及廢止外人的治外法權。此約雖經埃及否決，然而英國在此約中所給予埃及的地位，已為類似獨立的國家，而非英國的保護國了。關於巴勒斯坦，工黨政府在一九三〇年十月，發表「白皮書」，調處猶太人與阿刺伯人的紛爭。修正了一九一七年「巴爾福宣言」允猶太建國的諾言，予阿刺伯民族較有利的決定。在國際方面，英蘇關係，顯有進步。規定德國賠款的楊格計劃，業已接受。司諾登在國際會議中，為英國經濟利益作倔強的爭論，博得民衆的同情。麥唐納並親訪美國消弭兩國在海縮問題上的歧見。一九三〇年倫敦海軍軍縮會議終能建立輔助船的噸數比率，結束了英美巡洋艦的競選。韓德森在世界軍縮運動中的努力，至今值得人稱贊。

過去有人，認工黨為世界主義，或具有「小英吉利人」的思想，事實上一一予以否認。一般英人認工黨外交成績卓著，並知工黨的努力目的，為世界和平，非為世界革命；為英國利益，而非他國的工具。一九三一年，工黨政府，提出財政計劃，增加歲收，減少支出，以維持國家信用。方法在提高稅率，削減俸給及失業津貼，與恩給金。內閣意見紛歧，八月二十五日麥唐納辭職，不久在三黨聯合組織之一國民內閣中，再任首相。惟工黨以麥氏背節，將其除名。另舉韓德森為

黨魁。麥唐納亦組國家工黨，與工黨抗爭，並繼續與保守黨及自由黨合作。工黨第二次內閣從此結束。工黨本身，亦因此項分裂，而一蹶不振。

四 工黨第三次執政的經過

一八三五年十一月，重行選舉「國民政府」的各黨，占四百三十一席，其中保守黨獨得三百八十七席。反對黨共一百八十四席，其中工黨得一百五十四席。保守黨既獲優勢，乃由包爾溫重組內閣。一九三七年五月，包爾溫退休，由紐維爾·張伯倫繼任首相。一九三九年第二次大戰發生，翌年春夏之交英法敗退，一九四〇年五月，鄧蒂克大撤退之後，法國棄戰以前，邱吉爾出任首相，標榜政治休戰，組織聯合內閣，爭取作戰勝利。工黨人士，先後參加內閣的，有陸軍大臣亞歷山大，樞密院議長兼副首相阿特里，勞工大臣貝文，內政兼公安大臣莫理遜等。一九三五年選出的國會，依例應在一九四〇年改選。惟以戰事方酣，一九四〇年十月，國會通過法案，延長五年。及至今年五月，歐戰順利結束，工黨主張迅速舉行大選，以維持民主傳統，並覘目前民意。邱吉爾主張現任國會應維持至對日作戰勝利為止，並主張舉行公民投票，以覘人民對此問題的態度。工黨不允，拒絕合作，五月二十五日，內閣解體，邱吉爾旋受命重組「看守內閣」，於六月十五日解散國會，七月五日舉行大選。經過各黨劇烈的競選，七月二十七日總選結果揭曉（尚有十四區未公布）。在下院六百四十席的議席中，工黨獲三百九十席，占絕對多數。保守黨獲一百九十五席，工黨獲致空前的勝利。阿特里乃拜命組織第三次工黨內閣。

我們對工黨的勝利，有幾點認識：（一）工黨議席多於歷次所得。一九二八年工黨獲二八九席，現多出一百席。在此次國會中，工黨既佔絕對多數，則第三次工黨內閣，應為強有力的工黨內閣。（二）工黨勝利，表示美國人民渴望戰後社會改革。若干知識分子認此次戰事，非為一純民族戰事，乃為一種社會革命。人民傾向工黨，因為期待牠

的社會經濟改革計劃；人民的離開保守黨，因為恐怕牠不能執行大刀闊斧的改革工作。（三）英國人民對於保守黨謀國的忠貞，邱吉爾氏在軍事外交上的成就非不崇敬。然而歐洲戰事，已告勝利，對日戰事，亦迅將結束。人民注意力已由戰事轉向政治，由國際轉向國內。他們所屬望已非超羣邁俗的豪傑，乃是一羣有方法有魄力的公僕了。（四）印度問題的遷延不決，西姆拉會議的失敗，使英國人民失望。英人繼以印度問題不解決，非英國的福利，更非世界福利。此次印度事務大臣亞梅利 (Amery) 的落選，是耐人尋味的。（五）此次選舉，工黨獲一千一百九十六萬二千票，保守黨獲九百〇一萬八千票。依票計席，兩黨應得的席次，不致如此懸殊。此點應以工黨競選技術較為高明來解釋。再工黨以外，所有各黨競選，均以保守黨為競爭對象，故保守黨票數分散。

五 英國外交的展望

工黨的勝利關鍵，固在內政，然而我們注意的則在於今後英國外交的動態。英國為憲政國家的楷模，人民政治知識，高度發達。民族利益，高於一切。對外基本態度，各黨一致。主要外交政策，不致因內政變化，有所更張。且工黨重要領袖曾參加邱吉爾內閣，對於既定大計，亦有相當責任，不致變更。基於外交的統一性與繼續性，工黨政府對於繼續對日作戰，加強英、美、蘇、中、法的合作，維護聯合國憲章，維持帝國土地與利益等原則，均將不生變化。然而工黨亦自有其特殊的外交見地，與外交作風。將謂工黨執政，外交政策，一切仍舊，則又不然。新政府對若干國際問題，或將持不同意見。吾人從工黨的政綱及工黨首要的言論，預測新政府對外政策，大約有幾種新動向：

（一）對印度以更妥協精神，求英印問題的合理解決。今後可能將採取更多更大的讓步促印度各黨重開談判，以改善英印關係。惟英國給予印度的，一時不致超出自治範圍，難望迅即給予無條件的獨立。

(二)對帝國其他殖民地，亦將採取漸進方法，以謀被統治民族的解放。傳統的帝國主義思想，可能全部的或局部的修正與放棄。(三)對歐洲各國政策將採取較自由的觀點，英國將遵守不干涉內政的政策，不致支持意王的復辟。希臘的君主制及比王李奧波德的復位，恐不能獲英政府的鼓勵。英國同情民主進步的政治，是可能的甚至必然的。(四)對美、蘇、法各大國，加強合作，以協議方法謀國際問題的解決。他在有益英國有益世界的前提下除與美繼續加強合作外，對蘇將會進一步諒解。對法國亦可能建立更友好的關係。英國最初承認蘇聯，是工黨政府；英法間最友好關係，也是在第一次的工黨執政時期。在歐洲建立英、蘇、法三國合作，在大西洋建立安格羅撒克遜的友善，是英國今後外交的骨幹。(五)對於中國，工黨對中國，有傳統

學統與治統

——政學私言——

中國傳統政治，尚有一端，義當闡述，即政治與學術之緊密相融治是也。中國古代政治之轉捩點，乃在春秋戰國之際，其時自由學者興起，百家爭鳴，並多掙得各國政治之實權，由此而貴族政治解體，士人政治代興。孔子曰，學而優則仕，仕而優則學，秦漢以下，仕途幾為學人所獨占，此實中國傳統政治一至堪注意之大特點也。然本篇所欲論則不在此。本篇所謂政治學術緊密相融治者，乃指於政治機構中，有不少專屬學術文化專業之部門，不僅為學人占仕途，乃謂於政途幹學業，政府中多設專官，不問政事，而主持一切學術文化事業之保存擴大與流傳，此等垂在史冊，國人認為固然，不復驚怪，然若與並世各國以往史迹相互對比，則必知此非偶然事，殊值大審特審，一表彰之也。

的友誼，阿特里·克立浦斯，對華素表同情。此次競選演講中特稱贊中國的抗戰。阿特里在一九三七年日本侵華時，即責難政府謂：自日軍進侵中國東北以後，英國已處於實際戰爭狀態之中。并謂：「英國政府一方關切英國在華之利益，一方則不能明瞭和平，正義，法治乃英國真實之利益。」見解高明，議論透闢。我們深盼英國工黨平素既同情中國，理解遠東，今後執政，應當與中國建立更友善關係，解決兩國間的問題如九龍香港等問題，並謀中英對東南亞洲，乃至整個太平洋，及世界問題上，有共同的見地。

總之，英國是個古老的國家，而安格羅撒克遜民族，却為善於適應的民族。在變動的世界中，英人總是知其所需而善於應付。

錢穆

中國傳統政治中之學術機關，歷代演變極紛雜，大抵學人入仕途，多有不問政事，而仍以專修學業為官職者，此皆仕途清選，非才優學卓不得充任，自秦漢迄於清末，雖多變革，條貫可尋，略而陳之，在先蓋有史官與博士官之兩途。古者政教不分，學術掌於宗廟，天文曆法音樂農事醫藥方技諸端，皆隸焉，總其任者則史官也。此篇封建時代之學職。漢書藝文志所謂王官之學，大率屬之。戰國以下，百家風起，其勢上撼政府，各國皆爭養士，有授以大權責之重任者，亦有養以厚祿，奉以敬禮，而不煩以事。僅備顧問，不治而議論者。而齊之稷下先生為尤著，演變而為秦漢之博士，此乃代表社會下層平民學者新興勢力，與傳統史官遙遙相對，漢時所謂諸子百家言率屬之。故秦漢政府中學職流別，以史官與博士官為兩大類，史官上承官

學，而博士多屬家言，然二者同屬於太常，此仍古者學術統於宗教之遺意也。

史官承舊統，然太史公自謂文史卜視星歷之間，主上以倡優畜之，較之春秋衛史華龍滑與禮孔，曰我太史也，實掌其祭，不先國不可得，地位迥殊，蓋史官權望之墮落，正足徵政治意識之上進，與宗教靈威之衰替，然史公上追春秋而為太史公書，不僅卓然脫出宗教氛圍，抑且褒貶諷諭，文無避忌，極言論之自由，樹後世正史之典範，此後歷代對於國史，皆知鄭重寶護既妙選人才，又尊其權任，不加侵犯，故國史館雖屬政府一機關，修史雖為政府一要業，然並不因此有損於史官秉筆之獨立與尊嚴。直書不隱，奉為史職。建州入主，欲牢籠明代遺臣，乃以修史相號召，官修二十四史，雖不能盡滿人意，要之治亂賢奸，開卷朗然，猶十得七八也。

至秦漢博士官，尤為顯職，雖秩僅比六百石，然得預朝廷大議，備左右顧問，漢武以後，又掌教弟子，並多出使循行，或視水旱災荒，或行風俗流民，或錄冤獄，或宣諭告，名臣碩學，多於此出，然魏晉而下，博士議政之事漸稀，大率專掌教育，至隋別設國子監，博士始不隸太常，此為學術正式脫離宗教之最後一步。然自唐以下，國子監僅一冷署，博士徒素餐，不聞於國家教育有所建白，此若中國傳統政治於教育頗不盡職，不知此正中國傳統政治一優點，亦漢唐古今政治變異一大界線也。何以言之？古者政教不分，史官屬於宗廟，尊嚴無上，列國之史，皆由周天子分出，諸侯不能自有其史，此古制也。自戰國魯魏宋齊皆立博士，迄於秦漢，博士位任超越史官，家言駕於官學之上，是為世運之一進。漢武表章六藝，專設五經博士，掌教弟子，皆予出身，乃復由家言轉官學，然哀平以下，即有古學流行社會，與朝廷博士爭衡，東京博士弟子盛至三萬人，然博士多倚席不講，其時經學之流傳，則古學伸而經學絀，即亦家言盛而官學衰之一徵也。所謂家言盛而官學衰，此即學術自由，統於下不統於上，自孔子迄於鄭玄，皆以民間私學風靡一世，樹範千古，然政府轉加尊禮

不復壓制，馬鄭所講，皆今古雜采，不遵循朝廷官學，而朝廷予以寬容，此正猶孔門六藝，非復當時王官舊統，未聞魯哀季孫特加節束，其作春秋，孟子謂是王者之事，蓋以直筆而寓褒貶，昔在董狐之與南史氏是王官也，今出孔門則屬私家，王官統於上，春秋則為家言統於下，此後歷代正史論其官職雖仍上統，而其精神則皆家言。皆下統也。若論教育，孔門七十二弟子，墨徒三百，其他諸子皆有徒屬，則皆私統也。古者所謂政教不分，乃宗教非教育，漢武五經博士掌教弟子，則已非宗教，異於古昔，然政教合一，終不可久，教育之權終亦下移，教育重家言，不重官學，循下統不循上統，此正中國傳統文化一絕大特點，而政府亦具洪度雅量，不輕肆壓制包攬，故唐代博士，幾等於告朔之饘羊，宋明以下，私家書院特盛，政府官學盡虛文耳。獨元清兩代，書院多出官立，私學鬱而不宣，然此固非中國之正統。故知中國傳統政治，雖稱政學緊密相融洽，政府於文化事業雖保護宣揚不遺餘力，然於教育大權，則讓之社會私家之手，史官以多涉政事，又非私家財力能勝，故歷代皆由政府操持，然仍不失私家自由精神，此觀於秦漢史官博士官兩職，先後承襲演變之迹而猶可藉以推論其精神之底裏者也。中國歷代政府，又以收藏圖籍，為首先注重之一事。張蒼為秦主柱下方書，蕭何入咸陽，先收其圖書簿籍藏之。此或猶多關於政事者。至史官有金匱石室之藏則專屬文獻。其王室藏書尤著者，前漢有天祿閣，後漢有東觀，魏晉以下有崇文觀，魏明館士林館文林館麟趾殿諸稱，及唐遂有三館，宋又增秘閣而為四，及清代遂有四庫七閣，蔚為政府藏書之大觀。此等藏書，皆有典司專官，校讎簿錄始自劉向歆父子七略，中經任昉四部，篇目釐然，源流明備，試閱八史經籍志，下及清代四庫總目，中國傳統政治，注意文獻，網羅散佚，保藏整頓之功殆舉世莫與京。而秘閣藏書，又使學者得恣意漁獵其中，如揚子雲校書天祿閣，下逮東京，碩學名儒，皆經東觀為著作之地，如延篤以博士徵，拜議郎，與朱穆遊韶著作東觀，盧植拜議郎

與談議大夫馬日磾，議郎蔡邕楊彪韓說等並在東觀續漢記。馬融拜書郎中，詣東觀典校秘書，蔡邕召拜郎中，校書東觀之類。此皆無政事職守，專與校書著作，及魏晉遂以著作郎名官，齊梁以下，著作爲令僕子起家之選，下及宋代，館閣尤清華，必號稱天下英俊，又經考試始得膺選，一歷此職遂爲名流，其實所謂校理修撰校勘檢討，或徑稱直某館直某閣，皆無政事實任，專以學業爲職。劉安世謂祖宗之待館職，儲之英傑之地，以飭其名節，觀以古今之書而開益其聰明，稍優其廩而不責以吏事，所以滋長德器，養成名卿賢相。其用意蓋有如是者。

漢武時，又別有所謂文學侍從之臣。如東方朔枚皋嚴助朱買臣吾邱壽王司馬相如主父偃徐樂嚴安之徒皆是，宣帝時召劉向張子僑華龍柳褒等，待詔金馬門，亦其職也。唐制，國君乘輿所在，必有文辭經學之士，下至卜醫伎術之流，皆直別院，備燕見，其後翰林學士遂掌內命，至號內相。權重禮遇甚至。及明代專設翰林院，盡移前代秘書著作之職歸之，而制誥別屬內閣，則翰林仍閑職，其地位極清高，除爲講官史官修書視草等規定職務外，如議禮審樂，定制律令，備顧問，諍得失，論薦人才，指斥姦佞，以常獲從幸，尤見親密，故於政事特多匡救將順之益。明代又有庶吉士之制，以新進士未更事，俾先觀政，其先進學於內閣，後則隸之翰林，此等亦無政事實責，翰林既望築地密，從容中祕，於古今典章沿革，制度得失，可以恣情探討，以備一旦之大用，而庶吉士以英俊後起，亦得侍從薰炙，並許建言白事，儲才養望，爲政府培植後補人才，至有深意。故當時以翰林爲玉堂仙，以庶吉士爲半路修行，其爲時豔羨如是，漢代亦沿明制，中國近五六百年來政府大僚於政事有所建樹者，大半由是出。雖流弊亦不免，然其崇文尚學之用心，於政府中專設機關，育養賢俊，獎與學術，終不失爲一種優良之制度也。

今就中國傳統政制與學術文化事業相聯繫相融合之要義，再扼要言之，一者在有考試制度，專爲拔取學人使之從政，故其政府僚吏乃全

爲學者，此種政制可名爲舉人政治，或簡稱學治，以示別於貴族政治或富人政治，平民政治者乃貴族政治之反面，無產階級專政乃富人政治之對壘，舉人政治則爲一種中和性之政治，無貴族，無平民，亦無貧富之別，惟擇其有學與賢者。然既使從政，古人云，一行作吏此舉便休，政府究非學校，官吏亦非學者，政治學術仍不免隔膜與脫節，故中國傳統政制復於政府機構中多能專守學業不問政事之衙門，如此則可使政治學術密切相融洽相滲透，抑且社會文化事業之保護與推動，有非政府之力不克盡其圓滿之功能者，言中國已往成績，則歷史記錄(國史館)與圖書保存(秘書監)尤爲其最著之兩事。然此非政治干預學術或支配學術之謂，學治之精義，在能以學術指導政治，運用政治，以達學術之所蘄，爲求濟此，故學術必先獨立於政治之外，不受政治之干預與支配，學術有自由而後政治有嚮導。學術者乃政治之靈魂，而非其工具，惟其如此，乃有當於學治之精義。故中國傳統政制，一面雖注重政學之密切相融洽，而另一面則尤注重於政學之各盡厥職，所謂作之君作之師，君主政，師主教，孔子以前其道統於君，所謂王官學是也，孔子以下，其道統於下，所謂百家言是也，孔子爲其轉捩之樞紐。孔子賢於堯舜，此則師統尊於王統也。漢代設博士，其意雖欲復古者王官學之舊統，然六籍皆出孔門，又曰孔子素王，爲漢制法，則兩漢經師論學仍重下統，道統於師不統於君。蓋自孔子以下，而其局已定矣，故政府當受學術之指導，帝王亦當有師傅，治權上行，教權下行。宰相必用學者，此至西漢已然，天子必當尊師向學，其風自東漢而著。後代遂有經筵日講之官。而東漢太學生之議政，其端兆亦遠有由來矣。及於隋唐，政府遂專學考試，不主教育，唐之國子七學僅成虛設，宋明而下，莫能革也。其有反此道而行者，必爲衆所非，王荆公身居宰相而願三經新義，大爲時賢所譏薄，蓋不在其新設之是非，而在以相臣之位而兼攬師道之尊，混治權於教權，使政府操持教育，道統細於政統，此非其君爲堯舜其相爲稷契，則其弊有不可勝言者。張居正，當明之晚季，振衰起弊，功不可沒，然其弊

有不可勝言者。張居正，當明之晚季，振衰起弊，功不可沒，然其弊

歷書院講學，尊相抑師，則更甚於刑公，故其遭時人之輕毀，亦視刑公爲烈。身後並罹醜禍，師道之失其統，而上統於政府，此自清代部族專制乃始然耳，明代以前，不爾也。故中國傳統政制，於學術文化事業，雖盡力保護而扶翼之，然於教育則一任社會自由，抑且尊師崇道，王統自編於道統，未嘗以政府而專擅教育之大權也。

然今日國人觀點，則頗若教育乃政府之天職，若教權即統於治權，此亦有其來歷，一則承魏清代三百年以治權優越教權之積習而視爲固然，一則模仿西方制度而不復詳辨彼我之異同。西方自中世以來，宗教政治本屬分行，教堂之尊嚴，雖王侯亦俯首屈膝如庶民，是彼教權亦在下不在上，抑且教權尊於治權，亦與我約略相彷彿也。惟彼方宗教既主出世而復多預俗事，流弊既盛，反動亦烈，自北歐宗教革命，以及現代國家新政權興起，教權逐步退讓，治權逐步進逼。政府遂代教堂操縱教育之權，然此所謂教育權者，亦僅其一部分而已。舉要言之，則國民教育與職業教育是也。歐洲近世大學興起，若溯其淵源則亦一種職業教育也。自科學盛興，近代教育益趨新型，然彼中大學教育，既多保有自由精神，抑且學校教育亦終未至奪宗教之權威。昔唐儒韓愈著師說分師爲傳道授業解惑三者，言近代西方學校教育，特偏於授業解惑，而傳道之師則仍在教堂，授業解惑之教施之青年，傳道則不別老幼，人之有生莫不當受，此西方今日依然政教分行，不以教專屬於政也。中國古代政教合一，自春秋戰國之際而始變，百家繼起，自由講學代置教權，儒墨開宗，皆趨衡此，而儒家獨傳於後世，故中國儒家非宗教而實兼宗教之功能，其爲教也，傳道之師，猶崇於授業與解惑。東漢以下，儒學衰，而佛教東流，先則沙門不拜王者，明教權之不能屈抑於治權也。其次則君相之尊皆頂禮膜拜於佛寺，此無論南北朝皆然，至隋唐亦無不然。時則遠奉僧人以國師之尊，直至宋明，儒學又與佛教爲代興，王荆公程伊川皆爲經筵講官，爭坐講而不立，此又一沙門不拜王者之意也。蓋惟如此，乃使人知政府不爲舉世之至貴猶有尊於從政者，人道之大端乃在師統非君統，故

中國近世雖無宗教而猶得使政府不踞獨尊之位也。元清兩代，皆不尊儒，元人不知尊，清人不欲尊，然皆奉事喇嘛，或多立淫祠，其時則道統政統各趨一端，不相關屬，今國人競言西制，盛唱司法獨立，羨法治之不可攀，不知人事固不以不犯法爲極則，西方於法堂外尚有教堂，官吏犯法固當俯首於法官警吏之前，然犯法者亦僅耳，使無宗教尊嚴，人生一出青年期，畢業大學校，投身社會，即已爲一無所受教之人，荷其身踞高位，則誠舉世莫所屈，非然者，則富貴兩行，經商或益愈於從政，人競於財貨而滋不平，激而爲無產階級專政，亦其宜也。凡今西國所以不盡然者，宗教之爲功，蓋如莊周所謂無用之用，固未可輕漠視之。中國誠模倣西制，或更趨而出焉，考試監察司法諸權，盡得獨立，使不兼受其基督上帝之教，則富貴而外，人生不復有尊嚴，學術智識僅爲手段工具，憑藉以購富貴而永保之則已耳，無論其爲羣爲私，要之將止於我之所謂需，非所謂於內聖外王之域也。抑且近代政治，率常操於政黨之手，又濟之以所謂宣傳者，憑政府在上治之力將莫與競，雖曰言論出版集會自由，而三者皆本之教育，若教育無自由，則人之真得自由者幾希耳。故其求民主精神之實現，必使入道大統，下行而不上凌，必使教權尊於治權，道統尊於政統，禮治尊於法治，此即中國儒家陳義，所由爲傳統文化之主幹，亦即中國傳統政制精意所在，降一級而求之，若西方之政教分行，尚猶不失其衡平之勢，若僅以選舉言民權，而教育大政默而聽之於政府，則未見其不病者。然則政府將不開學校教育專乎！曰，非此之謂。初級國民教育當讓之地方自治，上篇已論之，若高中大學各級學校雖可由政府籌辦，然政府當自居爲護法，不當自居爲主教，學校尊嚴當超然於政治之上，惟各級職業教育，可視政府需要而創革，其他則政府當盡量尊重學校之自由，又貴盡量提倡社會私立學校，自由講學，不依政府意見爲意見，不隨政府轉動而轉動，教育之權應在衆言不在官學，抑更有進者，在西方有宗教，在中國有儒禮，尊師崇道，雖昔之帝王不敢

背，追論於今日。必使從政者於束身奉公，不犯法律之外，於人道猶知有所尊，於己體猶知有所屈。內心外貌猶有所敬禮，則不奉耶佛諸教，必推闡儒禮，使教育精神與傳統文化相得益彰，此則中國傳統政制本已有此趨嚮，抑已有其確然可考之成績，此亦堪為今後新政制所取法之一端也。

今考五五憲章，特定教育一章，其為重視教育之意至顯，其第一百三十六條注重全國各區域高等教育之平衡發展，一百三十七條規定教育經費之最低限度應佔中央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其貧瘠省區之教育經費應由國庫補助，第一百三十八條，又規定國家對於列舉之專業及人民應予以獎勵與補助，此皆與中國傳統政制注重學術文化專業之精神，甚相符合，極可讚許。惟第一百三十三條謂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則實有可議。竊謂此乃隸學統於政統，屬教育於政治，既與中國傳統文化傳統政制相背，乃亦非西方政制所有。教育乃百年樹人大計，國家政策則貴乎因勢推移，二者不當並為一談。且教育乃人生真理之切實踐履與切實探究，根本無政策可言。若以政策辦教育，未嘗不可收目前一日之速效，然終將貽後來無窮之隱禍。近世德國厲行國民教育，一時謂其功效勝於毛奇將軍之兵隊，然推演之極，今日德國之兩度敗覆，亦未始非此種以治權決定教權之為害有以使之然也。昔中國春秋戰國之際，越王勾踐之與范蠡深謀，十年生聚，十年教訓，卒滅強吳，報宿仇，然越祚亦不長，越王勾踐之與范蠡，正猶德王威廉之與俾斯麥也。然則以國家目前政策定全國教育方針，其為得失，斷可見矣。又草案第一百三十一條，中華民國之教育宗旨，在發揚民族精神，培養國民道德，訓練自治能力，增進生活智能，以造成健全國民，竊謂此種列舉，亦有可商。人類教育宗旨，猶有超於造成健全國民之上者，若專以造成健全國民為目的，此亦尊治權於教權，重政統於道統，流弊較淺，將為狹義之國家主義，此必有損於文化教育之大全，若流弊較深，自必隨國家政策而定教育方針。然所謂國家政策者，究極底

裏，則國家不得不以政府為代表，政策不得不以當前之肆應為目標，教育乃全國人文元氣所寄，當樹百年不拔之基，豈能追隨政府當前政策為轉移乎？故本條所列舉，若以定為地方國民教育之條目，而使全國各地域得本此宗旨各自斟酌本地方實際情況以為變通，則猶之可也。若以全國職業學校，應視國家需要隨政府政策而創建或改變，亦猶可也。若籠統包舉全國各級教育如今憲章所云，則流弊將不勝言。竊謂將來中國新憲法，必有兩事首當注意，一者當明白規定立法、司法、監察、考試四院之獨立性，使其超然於政黨之外，一則教育必盡量自由，不隨政府政策為措施，若能達此兩的，則政局已可小康，民主精神自得逐步實現，惟此為全國上下所當力爭，其他則相忍相讓，要以統一和平無傷國本為主可也。

抑復有一小節當附論者。今國民黨人尊推孫中山先生稱為國父，此由模倣美國以華盛頓為國父也，蓋美國十三州之獨立，由華盛頓所率領，中華民國政府之創建，由中山先生所倡導，崇之以國父之稱，宜無不當，然此亦僅言政統非言道統也。近代美國之共和政體，固為華氏所手創，然美國人之人道文化，則遠有來歷，故美人言教統，仍歸耶穌，不屬華氏。中華民國之政府，固為中山先生所手創。然中華民族之人道文化，則亦遠有本源，非亦由中山先生創之，此在中山先生民族主義之講演中，闡發已至剴切，故言中華民國之政統，必推中山先生為不祧之祖，若言中華民族之道統與教統，則中山先生亦一孝子順孫耳，豈得同樣奉為不祧之祖乎？今全國大小各級學校，若逢中山先生誕辰與其逝世紀念日及國慶大節，盡崇仰追思之禮，此亦理之宜然，若今每七日有紀念週每逢學校有典禮，必先對中山先生遺像行禮致敬，是以尊中山先生於政統者而一體尊之於道統，若細稽中山先生民族主義之遺教，此等崇拜，恐亦非中山先生所樂受，此亦今日學統絀於治統之一例也，故連帶而論及之。

由性別論司法官職務之分配

桂裕

一 男女平權

男女平權之說，正高唱入雲，忽作男女職業應予劃分之論，人必指爲頭腦冬烘，思想落伍，或竟加以種種罪名，斥爲侮蔑女性，跡近反動。然筆者不計其可能發生之反響，仍作此無聊之言者，以骨鯁在喉，不吐不快，且主旨在釋明男女平權之真諦，並非故作奇論，聳人聽聞，更無絲毫侮蔑女性之偏見存焉。

男女兩性既有生理上之不同，活動自難期於一律。如謂男女平等應爲男女絕對一致，無論外表精神以及活動均應使之相同，此不但違反自然定律，抑且反失平等之真義。茲舉一例以明之：女子有天定主持家務，撫育子女之責，而非男子所能越俎代庖，如於此種重任以外，復畀以原屬男子職份以內之事，則女子須兼盡男子之責，而男子不能兼代女子之勞，試問爲平等乎，抑爲不平等乎？從而，男女平權應解爲政治上之平等及法律上之平等，換言之，即人格上之平等或社會立足點之平等是已。

向者我國女子在「三從四德」之藩籬下，處於與男子不相平等之地位。『在家從父，出門從夫，夫死從子，』女子一生始終爲男子之附庸，而未嘗被認爲有人格。一般腐儒復藉口美觀，鼓勵女子纏足，藉口尊重，嚴其閨閣之禁，使身體備受羈束，行動不獲自由。如此不足，更倡『女子無才便是德』之邪說，於精神上加以錮禁，女子性溫柔，不善反抗，除聞或發出『不幸生爲女子身』之微弱慘痛的呼籲聲外，亦惟逆來順受，聽憑擺佈而已。不公孰甚！不平孰甚！

自革命興起，自由平等之說盛行，乃有先知先覺者振臂疾呼，代

女子抱不平，爲女子謀解放。開設女校，提倡天足，先解除其身體及精神上之羈束，然後著爲政綱，確認男女在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爲平等（見中國國民黨對內政策第十二條）。民國十五年一月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關於婦女運動決議案，決定在法律方面實施者六：（一）制定男女平等的法律，（二）規定女子有財產繼承權，（三）從嚴禁止買賣人口，（四）根據結婚離婚絕對自由的原則制定婚姻法，（五）保護被壓迫而逃婚的婦女，（六）根據同工同酬保護女性及童工的原則制定婦女勞動法。在行政方面實施者五：（一）切實提高女子教育，（二）注意農工婦女教育，（三）開放各行政機關容納女子充當職務，（四）各職業機關開放，（五）籌設兒童寄託所。以上種種現皆次第付諸實施。現行法律係依據男女平等之原則而制定。關於婚姻，明定訂婚結婚須由當事人自主（民法第九七二條），離婚之兩願者，法律不予干涉（民法第一〇四九條），其經由法院判決者，所定條件亦爲男女所共守（民法第一〇五二條），女子財產繼承權已予以確認（民法第二三三條以下及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二條第三條），教育機會男女平等（約法第六條），政府各機關亦皆開放，無不許女子擔任公務之規定，而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二條規定參政員之資格復載明『男子或女子』字樣，確定女子參政之權。由是觀之，中國女子已隨同國民革命之成就而取得與男子絕對平等之地位。桎梏盡除，還我自由，此亦物極必反之理。

男女教育平等職業平等自爲顛撲不破之原則，但男女教育在細節上仍有辨別男女天性之所異而分別設施之科目，男女職業，亦須兼顧兩性性格及天定責任之歸屬而爲衡平適當之分配，庶幾不致因謀自由

而反失自由，求平等而反趨於不平等。物極必反，理所必然。然反亦不可極，反而至於極也，勢將再反，不可不慎。

一 女子與司法

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關於婦女運動決議案第九項，其理由第三節云：「本黨對於女權的發展，雖有對內政策第十二條的規定，但從實際觀察，婦女現在何嘗達到平等，即以法律上言，司法機關對於男女訴訟案件，每有偏袒之弊，婦女因此常得不滿意，不公平之裁判，是以司法機關應開放，使婦女參加，收公平判決之效。且司法機關前者不能開放，由於人才問題，現在婦女多有習法律者，人才問題已解決。若有人才而不用，則使習法律者，學非所用，殊非培養人才，謀民族利益之道也。」

上述決議案通過之時，婦女運動正在萌芽，男女平等之法律尙未制定，對症下藥，洵為切要之圖，但二十年來，此項弊病已予矯正，時過境遷，今非昔比。目前之問題，不在如何申張女權，而在如何使女權循正常之道而發展耳。

歷年舉行司法官考試，女子之應試者數不在少。現今法院已容納一部份女法官女書記官在內服務。惟一般司法情況是否國女子參加司法工作而有改善，並女子參加司法工作後是否確能發揮其功能而提高司法之權威，仍有以客觀之立場作一檢討之餘地。

民主國家以人民為主體，但此主體為一抽象之人格，其經常活動必由一代表機構稱為政府者表現之，即立法行政司法監察考試五權之行使是也。惟立法權表現於法律，行政權表現於事業，監察權表現於吏治之清明，考試權表現於官吏之才能，無一正面與人民接觸者，其正面直接表現於民衆而經常與之週旋者厥為行使司法權之法院。然則國家藉司法權之作用而直接表現於民衆時，其面目究應為何如乎？代表國家行使司法權之人員為司法官，以其地位如是，故其儀表必莊重嚴肅，其態度必公平正直，方足為人民表率，令人民尊崇。所謂莊重

嚴肅，並非謂應以戲劇中之「包公臉」出之，必為莊重中流溢其正氣，嚴肅中含有慈祥，使人見之肅然起敬，而非凜凜可畏。「正其衣冠，尊其瞻視。」蓋謂儀表之不可不重也。英國法院之法官，穎皆學養有素，年高德劭之人士，然於開庭問案時，猶謂白色之假髮，以示耆老。故男子之鬚鬢年少風流自賞者當此，已覺威儀不足，有所不稱，若而面自嬉好，裝束醜陋之年輕女子居之，更何能使人民起敬仰之心！尊重司法為法治之基礎，然欲使人民尊重，必其本身有足令人起敬之處，儀表蓋其一也。

審判為繁重之工作，必須專心一志以從事。男子無撫育子女之勞，然朝夕從事，尚且日不暇給，遇有疑難案件，往往深夜研究而不得解決，此種經驗，凡曾任司法官者類能言之，如此重任而加諸有家庭職務之婦女，若不圖私誤公，亦必公私廢私，公私實難兩全。然女子之私，在國家民族觀點言，亦何嘗非公，斷不能令其有所偏廢。

司法官須有深湛之學識，豐富之閱歷，冷靜之頭腦，敏捷之判斷。凡此四者，雖女子未必不具備，而男子亦未必盡具備，然在程度上言，女子因家庭環境之不同，往往較諸男子為稍遜。女子中誠有學識甚高，頭腦甚清者，但閱世不廣，優柔寡斷則為一般女性之通病。臨事慌張，以致舛誤，不可笑者，忽忽曖曖不住，不可怕者，忽驚惶失措，常易暴露女性歇私脫聖(Da Yachai)之徵象。且顧忌甚多，事之涉及兩性關係者，輒頓口而不問，不能追究事實之真相。此種弱點，雖男子亦不免有之，但以女子為多。

司法官為終身之職官，國家培養司法人員原期其能終身從事而不輟。蓋法律之為學，愈研而愈精，漫無止境，而人事萬千，應付尤無窮盡。嘗見在法院服務較久而年齡較高者，其於法律之學識見解較新進者為高超，而問事判斷亦更精密，此由於年資閱歷累積而得之，非一朝一夕所能造就也。男子無撫育子女之勞，故能終身從事於此，若在女子，其條件即無如是之良好。事實上女子之充任司法官者，往往至結婚或生育而中止，鮮有能始終如一者。惟在國家言，若所培養

之司法官，不能終身任職，究屬嚴重之損失。

以上所述者，不過謂女子不宜擔任審判之職務，非謂女子不宜學法律。法律為常識，法治國家之人民無論男女固宜人人有之，法律亦為學問，無論男女均可終身研究而無涯。但學法律非以任職審判為盡其能事也。女子學此正可著述文章，闡明法理，或任職教授，養育人材，或執行律務保障女權。凡是各種女子無不可以勝任而愉快。且法院中亦有較為輕性之工作在，如民事調解，少年刑事審判，公證，民事執行等項，依我國法律均屬司法官之執掌，正可委由女子任之（在英美各國公證人大都由女子擔任）。故女子學法律自有其致用之道，但在分配職務時，終以不會擔任審判事務為宜耳。

或謂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婦女運動之決議其注重之點即在開放司法機關，令女子參加，庶幾對於男女訴訟事件，不致有偏袒之弊，而婦女不致受不公之判決。其實當時如對女子有不公平之判決，其癥結在法律，而不在司法人員之盡為男性。筆者昔在法院時，同事中亦有女性者，然於男女訴訟案件絕未見有歧異性之情形，而對於女

性之冤屈即男子亦多表同情。故謂辦理案件之人為男性，遂有偏袒男性之情弊，實非公允之論。若男性而果有歧視女性之情事，則女子亦安能保其必不偏袒女性乎？如男司法官專偏袒男性，女司法官專偏袒女性，則法院成爲男女爭鬪之場所矣。但事實上決不如此。總之，法律未必盡為公平，故立法不可不慎，在司法之立場言，將不公平之法律，為公平之運用，仍不失其為公平，如法律果失平衡，雖女子擔任審判，亦復無可奈何，必不因其參加而能改觀也。

最後須申說者，男女平權自屬不易之原則，但女子不任審判之職則亦無背於男女平等之原則。所謂女子不宜擔任審判職務，非云女子不宜學習法律。願女子心細而精思，學習法律固無不可，但若學習法律而必任審判之職，則未免見之過狹，蓋女子有主持家政，養育子女之重任，其於民族生存之維延，厥功尤偉。若一味重視男女平等原則堅持女子必須參加司法，而使之廢棄其天定之責任，在國家民族之觀點言，其為增益乎，抑為損失乎？

從美國現在的TVA談到我國將來的YVA

陸 朔

以分水線 (Watersheds) 為界的。TVA 概有河流的流域名，實已經把它的大概範圍向我們說明了。

因為TVA這種方案或設計，自實行以來，已收有極大的成效，並引起世人莫大的注意，所以它究竟具有什麼特質，在世界他處是否可以仿行，這都是我們渴想知道的。

當羅斯福第一次當選為美國大總統時，正值經濟蕭條瀰漫全球，美國百業凋零，人民失業的盈千盈萬。羅斯福是一九三三年三月四日就職。從三月九日起，到五月十七日止，他先後向國會提出了十幾件

TVA三個字母，是The Tennessee Valley Authority的縮寫，是美國的一個區域建設機構。這個機構，我們現在是譯為「田納西流域管理總局」。

TVA的方案，是美國的一種區域設計 (regional planning)，係以某一定流域和可受它開發影響的毗連地方為範圍的。凡某一河流和它的支流所穿行的地方就是叫作流域，而此流域和他流域的劃分就是

法案，藉作緊急和補救的處置。這些法案，就是構成羅斯福的「新政」(New Deals)的主要骨幹，而田納西流域管理總局法案(The Tennessee Valley Authority Act)便是其中的一個。這是他在四月十日的那一天向國會提出的。數週之後國會就把這個法案通過，到了六月間，而TVA便呱呱墮地了。

TVA的法案使羅斯福能以田納西流域作「區域改造的一個巨大實驗室」(a gigantic laboratory for regional reconstruction)的企圖，而這種企圖，今竟如願以償。因為TVA自成立迄今，雖則不過短短十二年的歷史，然而已經成績斐然，為區域設計放一異彩了。一九三三年四月十日，羅斯福向國會建議設立TVA時，說：「如果我們在田納西流域是成功的話，我們不妨向國內其他廣大自然區域單位內逐一推行。」一九四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當他提及TVA的成績紀錄時，力言「在其他區域內設立和TVA類似的機構的時機，已經到臨了。」

其實，在是年八月十八日，米蘇利河上游蒙日那州(Montana)的參議員摩萊(James Murray)和下游聖路易(St. Louis)地方的衆議員柯克蘭(John J. Cockeran)，就向國會建議在廣漠的米蘇利流域內成立一種TVA，即所謂MV A是。他們這個建議，曾得到這區域內最有勢力的報紙，米蘇利盆地諸州的農民聯合會(Farmers Union)，勞工團體，和政界實業界領袖的竭力贊助。旋又有人作阿肯色流域的TVA，即所謂AV A的建議。惟對於這些大規模的區域設計，現在有關的各州間，正在作積極的研究和討論，實行恐尚有待。

今日對於TVA有興趣的，並不以美國各區域內的人民為限，幾乎世界的每一個角落都曾派人到田納西流域去觀光，使那個地方頗有應接不暇之概。這些遠道而來的人們，固然有的是馳馬看花似的在那裏住了幾天就引為滿足而離去了，然而多數卻是準備着一年或一年以上的居住，俾有從容研究的機會。如果我們把所有到那裏觀光的人們的國籍一一列出，恐名單未免過於冗長，現在應揭出的，就是其中也有

我國國籍的人民。在這許多來賓當中，有的是官吏，有的是企業家，還有許多是和TVA專業範圍內數十百種特殊方面有關的技術家。TVA的號召能力觀此可以想見。人們不憚艱辛，從遠方來到田納西流域參觀，竟好像信徒巡禮聖跡似的，不外是想仿TVA的成規，來發展他們本國的各流域，使住在各分水線內的人民得以祛除痛苦，而躋於光明之境。

二

人類的希望和冀求，是以他們所有的天然資源為憑藉的，換言之，天然資源就是人類的經濟生活基礎。TVA所以受人重視，是因為它是可用一種新的特殊的方法來發展人們的河流，水澤，土地，礦藏，森林等天然資源的一個實證。李連泰(David E. Lilienthal)即田納西流域管理總局董事長，在所著「TVA與進展中的民主制度」(TVA-The Democracy on the March)一書裏，曾概括地把美國人應積極實行的任務說明：「一個今後二十年中的美國發展方案，可用實物來表明——土地，河川，電力，森林，礦物，工廠，工作。」

所以一個能把TVA的方法在它的各流域內廣為推行，則充分就業和改善人民經濟生活等問題都易於實現了。羅斯福自從州長做到總統，他的行政方針都是注意大衆福利方面。雖在此戰氣瀾漫全球，人類的大屠殺正在熱烈進行的當中，羅斯福猶未放棄他的社會哲學。對於戰後的復員，和經濟建設，均已在預先密切注意當中。他在逝世前數日，還想計劃一種戰後可使六千萬美國人有工可作的方案，把TVA的設施，推行到全國各處。不幸戰事還未結束，羅斯福即與世長逝，在他本人固然是大業未竟，不無遺憾；而世界愛好和平的人們，對於這位理想主義的戰士的殞歿，以為這實在是人類的大損失，無不同聲悲悼的。惟促進國內大多數人民的福利既為民主政治的必要條件，是羅斯福未竟之緒，後起者必想竭力將其完成，似無甚疑義的。

TVA這種制度是以謀整個流域內的天然資源的發展為對象，並不因有州界或省界的劃分而受某種的限制或束縛。故美國參議員摩萊在論MVA時，說，「如果這種原則能為所有河流設計所採用，則美國這種成規，已為世界人民樹立了一個應取法的榜樣。如果這使人民有生氣，能向前進展的MVA設計得以實現，當可促使各國人民的思想中能以人道的觀念，替代狹隘的民族觀念，置國界的劃分於不顧，而來發展河流。如果我們有這樣的一天，永久和平的實現就可大為加速了。摩萊以「世界的TVA是和平的新境界」(World TVA's New Frontiers for Peace)，無非因世界多數人民能生活安康，國際思想發達，戰爭自不難於此消泯的。

因為流域是河流水系所構成，所以河流便成爲一個流域的大動脈。在政治、經濟、文化上，都據有了極重要的地位。TVA的方案是以整個流域內的天然資源為發展之目標的。

美國人在許多偉大專業的經營上，常是好着先鞭的。就他在許多工業、農業、商業、科學等方面所作的努力和所收的成效來說，我們如果拿舊時傳統的眼光去品評，定以爲是一種夢想，決難實現的，可是美國人這種勇氣，這種開創的精神，畢竟使他們在河流的工程建設上有一種新的大規劃出現。這種河流的工程建設，不僅使美國本國獲益甚鉅，就是善取法它的世界其他國家，也是受賜匪淺。

美國人在這種河流的工程建設上，大放其異彩，是一件很近的事情。李連泰說，美國人對於河流工程建設的不加注意，已經有一百多年的光景了。參議員摩萊以爲這大概是因爲美國人爲了建造鐵道、公路、汽車、摩天樓、農具、機械等過於忙碌，所以就無裕餘的精力與智能，來使河流成爲造福於人類而非貽害於人類的東西。然而近年美國人在這方面的努力，已經有一種新的偉大的成就了。故我們說他們「不鳴則已，一鳴驚人，」有何不可！「複合功用的河流發展」(The

multiple purpose river development)這種設計，是美國著名工程師柯克 (Morris L. Cooke) 的貢獻，而首先把它拿來實行的就是TVA。

所謂複合功用的河流發展，詳言之，就是我們對於河流所作的控制，並不是光爲了防洪，也不是光爲了灌溉，也不是光爲了通航，也不是光爲了動力，而爲了它可充發展的種種利益，換言之，就是使河流能在多方面來替人們服務。田納西河是世界上依照這個新方法來作發展的第一條河流。

四

現在我們對於TVA，已經把它發展對象，地域單位，和河流工程建設約略說明，但TVA的特質並不止此，而且像這樣的一種嶄新的區域設計，它的內容特殊而又複雜，原是意料中之事。

李連泰把TVA的重要特質分爲四項：

- 一、用統一方式發展天然資源，
- 二、促進私人企業的發達，
- 三、施行分權制，
- 四、行政不受政治的影響。

(一)用統一方式發展天然資源 TVA是一個法人團體 (Corporation)，根據國會所給的特許狀 (charter)，用統一方式以發展田納西流域內的種種資源，而和TVA美國舊有的機構不同之點也就是在此。在過去，一個區域內的種種資源的發展，總是由十幾個聯邦政府機構各別負責，而不是歸一個機構包辦一切，故這種設施，可說是關美國國營事業的創例。

這個資源統一和發展責任統一的新原則，現在我們最好仍是先拿河流來作例證。田納西河上築有壩 (dam) 多座。但這許多座壩，在興工時，曾由TVA作有一種綿密的規劃，務使每座壩成爲整個規劃中的一部份，能把河流所具有的潛伏價值發揮出來，對於防洪，灌溉，

通航，發電等功用，都可以兼收並蓄，應有盡有的。因此這許多座壩，在設計上和運用上，是幾乎可當一座看待的。田納西流域的水，現由一個中央配給處(Central Dispatch)負盛水放水之責，且所作精確的程度，幾乎和我們在實驗室裏使用水盞一樣。

統一發展的原則的成功，並不光在河流方面表現出來，就是在其他方面亦然，如地面改觀，造林發達，採礦與盛等是，總之，整個區域內都有了一番新的氣象，與以前荒涼的情形大不相同。蓋TVA以為在自然界中，土地與河流原是一體的，所以不作各別的配置。農民加於土地的行爲，勢必影響到陸上與河中的流水的。礦物和土壤有密切的關係，與土地保持水分有密切的關係，與森林也有密切的關係。自然界中的種種資源，在實際上，既具有一種統一性，故人們對於種種資源，也應這樣的作統一的發展。

這樣一個統一性的工作，如委諸職守各別，政策互殊，權力來源不同的好幾個政府機構來擔任，則不問在任何情形之下，決不能有什麼成就的。TVA是美國聯邦政府中一個嶄新機構，它能有私人企業的伸縮性與進取精神，所以和隸於華盛頓任何舊有的機構有別。

TVA這種制度，在政府行政中可以說是一種革命的行政，雖則在一個工商業的經理看來，似乎是很平凡的。

(二)促進私人企業的發達 就數字而論，此區域自TVA成立以來，私營企業的進展，比美國全國在同一時期的進展還要大些。這是我們可就新工廠設立的數目，銀行存款的數字，原料成爲製造品所增的價值，從事工業的人數，零售額，或任何其他指數來計算，都可以看出來的。因爲有低廉電力與水腳的存在，有原料充新用途的研究可資參考，有防止水災的實施，有調查資源的詳盡報告，凡此種種遂使TVA與本區域內的大小企業發生一種特殊。因此，私營企業的成立，不但如雨後的春筍，並且有鉅額的投資和作不斷的擴充。

政府的活動足以促進工商等業的發達，原不是一個新理論。但亦有人以在公家的投資和公家技術領導之下，則私人投資和進取精神均

無由發展。所以最重要的問題，還是要看政府的活動，究竟應限於什麼方面？TVA的活動，顯然是應以輔助和增益私人的活動，投資，進取精神和利潤等方面爲限。

(三)施行分權制 TVA的行政者，工程師，技術人員等，都是從各處甄選而來。他們是居住在田納西流域內，工作在田納西流域內。所以人民遇有什麼問題發生，便可就地提出，由TVA就地解決。凡有牽涉到TVA的各種事項，地方代表也無須向華盛頓請求答復，他們要會見的人就是駐在這個流域內。

TVA不但是離開華盛頓而成一種分權制，而它本身又在本區域內成立種種的分權，如它和州機構，地方機構，及私人團體，訂立有許多契約，就是爲了這種目的。由於這種審慎政策的結果，使這流域內有許多改革，就可逕由他們去處理，而不必需要TVA親自舉辦。這些改革，是由許多地方的，州的，私人的機構，(如州與地方設計局，州與地方撥節局，州立大學，農民聯合會，農村電力合作社，城市電力局等)積極參加，努力合作所完成的。因爲有一種「共同了解」(common understanding)，所以乃克建立一種可垂久遠的「利益聯合」(Federation of interests)，這種了解，是比這流域內那些巨大的壩或青蔥的山坡對於我們所具的印象還要來得深刻。TVA所施行的這種分權和人民的密切參加合作，遂使一切事業的進行，都是效率甚高，凡是痛恨官僚積習的來賓，見到是沒有不深爲感動的。

(四)行政不受政治的影響 TVA的大政方針是國會所規定，主持者是對總統負責。故關於政治事項，此機構自有它堅定不移的立場的，公衆也是竭力使它維持這種態度，不致受到外界干涉。故不論何時，如有勢力者，要想把政治的主張移到TVA的運用上來，必定引起民衆的抗議的。就TVA的經驗而言，世人每以爲人民對於公共事業的進行，是毫不關心的，其實不如是，而且適得其反。人民知道TVA是屬於聯邦政府的一個機構，然而他們卻不願翻雲覆雨的政

治來影響到這個機構。

TVA對於這個區域內的私營事業，祇是儘量指導，而不能濫用威權。蓋TVA本為一種民主制度的機構，如遇事以強迫手段出之，那就和民主精神相違背了！

李連泰以為TVA的種種成就，是由於所用方法的特殊。世界上有許多地方的人民，現已漸漸認識這些方法，所謂「TVA觀念」(TVA idea)，就是這些方法所構成。

五

我國在戰後應勵行經濟建設，然以幅員的廣大，建設應分區進行，亦為不待言之事。而長江流域的發展，無疑地，在這種區域設計中，是性質最重要，而應作精密進行的一個。

近來報紙上有YVA三個西文字母不時映入我們的眼簾裏來。這就是Yangtze Valley Authority的縮寫，就是長江流域總管理局的意見。我國現在並無這種機構設立，不過工程界與輿論界有這一個擬議而已。這顯然是由美國水電設計專家薩凡奇(John L. Sauer)對於宜昌水電事業的發展，認為可行，所作的推動。(註一)長江是世界上最大河流之一，它在宜昌附近的地段，可用於發展大規模的水電事業，在多年以前，就有人說起，不過是否可以實現，當無人敢下斷語。薩氏是美國國務院派他到中國來充Goodwill使節，期限為半年。他於去年五月間冒了很大的危險，在日敵炮火威脅之下，親到宜昌附近查勘，依據所得資料，作成計算，證明這部份的長江水力，實在是中國未來的無窮利源。他的結論是：除了南美洲阿馬孫河的某支流外，這段水勢湍急的長江，無疑地是今日世界上最大的水力資源。薩氏以為三峽東口，是築壩(Dam)發展水電事業之最好地點。薩氏在宜昌附近僅作有初步的勘測，但他係世界築壩工程設計的權威，故他對於宜昌壩所表示的意見，是比世界今日任何築壩專家更為有力。

薩氏發展宜昌水電事業計劃書，還未正式發表，我們現在所知道的，不過是一些大概而已。薩氏計劃之宜昌壩，其地點是在西陵峽東口的南津關附近地方，(註二)壩約高達五百英尺，有直徑五十英尺之大隧道二十條，此外又在峽內另築可避飛機轟炸與兵艦砲擊的同樣直徑之隧道四條，都是每條裝置電機四組，故二十四條隧道，共裝置電機九十六組，每組可發電十一萬瓩，九十六組電機，共可發電一千零五十六萬瓩。足可供給東至安慶，西至重慶，北至鄭州，南至衡陽的直徑一千英里地方的使用。(註三)

美國科羅拉多州溪河(Creek)上的漂石(Boulder)和華盛頓州科倫比亞河(Columbia)上的大古流(Grand Coulee)的兩水電廠，是現時世界號稱最大的水電廠，但是他們總發電量是二百三十五萬三千八百瓩，如宜昌廠的計劃能充分實現，則它的發電量是兩廠五倍。就是把美國的TVA和蓬味爾(Bonville)在大古流的下游)兩處的水電廠與漂石及大古流的水電廠一併計算，他們的發電量仍只及宜昌廠的一半！

薩氏這個宜昌壩的設計，實在是一個我們在前面所講的「複合功用的河流發展計劃」，蓋這座高壩，不僅可發大量的電力而已，且於防洪，灌溉，運輸等方面，兼有莫大的功用。因為有了這座高壩，長江上游的水流，便被人力控制，江漢低地每年發生的水患，得以減少，或竟消滅，亦未可知。不僅防洪而已，因壩上蓄有五千萬英畝尺(acre-foot)之水量，可充一萬萬英畝旱地灌溉之需，故農產收穫得以增加。(美國漂石壩蓄水量，僅有三千二百萬英畝尺，大古流壩水量僅可灌溉田地一百萬英畝。)又不僅灌溉而已，在宜昌壩完成之後，上游水位提高，江水加深，故一萬噸的輪船，亦可上溯至距江口上海約一千五百英里的重慶。據薩氏之意，宜昌壩成立後所生之利益，如依其大小為次第，則首為電力，次為灌溉，而防洪，航運等又次之。所需建築費，包括所有土木工程，電廠，船閘，暨其他設備在內，約需美金十三萬萬元。(註四)

宜昌壩全部水力發電裝置自非短期內所能完成，但薩氏相信，如能籌得足量的款項，並將工作加緊進行，則所有土木工程，與百分之二十的水力發電裝置，當可在六七年以內完成。（註五）

六

長江是我國中部的大動脈，故控制長江以發展種種有關的水利（此處水利二字係相當於英文的 water resources，並非「治河」，「濬河」，或英文的 river conservancy 解），和其他資源，實爲此廣大的區域設計中最重要的因素。有人以爲田納西流域面積僅廣四萬四千方英里，故施行TVA易，而長江流域則廣至六十五萬方英里，故施行YVA難。這種見解，當然不是沒有理由，蓋長江流域，面積既甚廣漠，工程復又浩大異常，故一切進行，皆是特別艱鉅，原爲意中之事。

李連泰說「就他本人十餘年來觀察來說，在世界上千差萬別的區域中，TVA所用的那些方法，都是可作敏明的仿行的」。論調似未免過於樂觀。然就李氏前揭之四種主要特質言，我國今後欲仿TVA之成規來施於長江流域，問題卻不在第一或第二項，而在第三第四兩項，尤以第四項爲最重要，第三項次之。

蓋用統一方式發展資源，專門人才和資金皆爲不可少之物。但此二者，縱因本國不能充分自給，猶可借助他邦。就戰後的情形而觀，此二者的依倚，大有除美莫屬之概。蓋各工業先進國，自經此次大戰，多忙於本身的復興，焉有餘力對我作將伯之助。此項嶄新的統一發展資源的方式，既以美爲首創，則美必擁有與此種發展方式的種種方面有關的人才甚夥。再所謂資金，實則不外機器與材料，此固亦爲美國可作大量的生產的。且美國爲推廣它的海外市場計，爲完成充分就業計，對於我國這種大規模的規劃亦定必樂觀厥成。據稱紐約州的盛尼克達地 (Selanectedy) 地方的電機工廠，如接受宜昌水電廠的定單，則它所有工廠，以每日工作二十四小時計，可繼續工作到二十四

年之久而不輟云。

惟像這種重大的國營事業，要想它不致受到政治的影響，的確不是一種容易事情。但今後我國，如政治清明，民主制度和合作精神發達，則這種目的的達到，似非難事；否則不必說要完成一件合於TVA觀念的建設無法實現，就是興辦一個尋常的國營事業，也未必能有順利的進展。如果我們能夠讓這個機構對於政治有它堅定不移的立場，不致受到外界的干涉，則它自可按着原定的大政方針積極進行，並充分施行分權制，而在他管轄範圍以內的許多私營事業，因爲享有種種的便利，也必易於發達無疑。

或以爲這座宜昌壩，既高達五百英尺，在築成以後壩上水位恐至少須升高三百五十英尺，使沿岸低地城鎮、古跡、名勝，從此沒入水中，這當然是無法避免的，但我們決不能因噎廢食，爲了這區區障礙，便置大利於不顧。如政府能對於私人財產給以合理的償金，則人民當不致有反對之舉。這種大規模事業的進行，政府與民間，是應謀「共同了解」的，有了「共同了解」方能成立永久的「利益聯合」，這是李連泰在前面已經說過的。

總之，我國將來能不能仿照TVA觀念來成立一個YVA？關鍵是在今後國內政治社會情況多而專門人才與資金者少。我以此點實今日國人高談YVA時所應注意的！

(註一) 薩凡奇是美國舉務局 (Bureau of Reclamation) 的主要工程師，對於水電工程已有四十二年的經驗，曾觀察或研究過世界許多大河。美國的大古流，漂石和其他六十處的水壩，都是他設計的，他作成發展宜昌水電計劃書後，即返國服務。

(註二) 西陝陝西文作 Tchang Gunges (宜昌峽)；三峽，西文作 Yangtze Gorges (長江峽)。

(註三) 一作電機一百組，共可發電一千零六十四萬瓩，與此處所述稍有出入。再據薩氏估計，長江數道支流的水電力，如岷江、嘉陵江、大渡河、黃丹等處，亦可發電二百五十萬瓩。

(註四) 據薩氏云，宜昌壩每瓩電力裝置的成本，大致爲美金一百元，而美國壩，每瓩電力裝置的成本，則爲美金二百五十元。

(註五) 據薩氏估計，宜昌水電事業，在充分發展後，每年除去種種費用，大概有盈利美金一萬五千三百萬元之多。

宣傳與反宣傳

周憲文

——從標語開頭到標語結束——

一

生平一缺點，那就是粗心。雖然街頭巷尾，滿佈着各式各樣的標語，但我可以從這中間經過，由一次而至無數次，始終並不看見。嚴格說來，應是有見而不注意。據一般深於注意的人說，現在街頭巷尾的標語，已比過去少了許多。至其原因，或許就是爲了像我這樣漫不經心的人太多了。使許多人苦心孤詣寫的貼的標語，都不能發揮宣傳的作用，所以少寫少貼的了。這也是事實。不過，這一事實，卻不能說明標語絲毫沒有宣傳的作用。例子就像我自己，雖然一向對於標語漫不經心，但最近終於有了一次引起了我的注意，並且想了一想，這篇「宣傳與反宣傳」，就是由注意而想到的結果。所以，這亦可說標語已經收到了宣傳的作用。縱使這一作用，在我看來，有時是相反的。這話如何說法呢？這就需要我在後面所講的，來作解答。

爲要解答這一問題，先得說明什麼叫做宣傳。

一一

什麼叫做宣傳？我的解釋，宣是宣佈，傳是傳達。就宣佈來說，可知這一定是兩個人以上的事。因爲如果祇有一個人，那末這個人所已知道的，就無須乎宣傳。宣傳的目的，無非要使別的不知道的人知道。再就傳達來說，可知這還是三個人以上的事，因爲如果祇有兩個人，那末，第一個人向第二個人所宣佈的，大家都已知道，再無須乎傳達。傳達的目的，無非要使不知道的第三者也知道。由此可知，宣

與傳，即宣佈與傳達，不但兩者的範圍，廣狹不同；就是兩者的主體，也是輕重異殊。試分論之。

第一、先就兩者的範圍來說。宣既是宣佈，故在「人」的方面，不論是一個人對一個人，或一個人對多數人，總是一次的。故「其數不多」。傳既是「傳達」，則所謂「一人傳十，十人傳百」，因是連續的，故「其數必夥」。再在「時」的一方面，因爲宣是一次的，故祇限於目前。因爲傳是連續的，故可垂之後世。末在「地」的方面，也因爲宣是一次的，故僅止於一地。傳是連續的，故可普遍於四方。即不論就人、地、時那一方面說來，傳的範圍，都比宣的範圍來得廣。

第二、再就兩者的主體來說。宣的範圍雖狹，但宣者畢竟是居主動的地位。傳的範圍雖廣，但傳者畢竟祇居被動的地位。這好比一位客人去拜訪一位主人，所謂宣，就是客人對主人說「我來看你」。不論這位客人的身份如何不及主人，但就「我來看你」這件事情而言，他畢竟是居主動的地位。至所謂傳，就是客人對第三者說「我要看某某人」。而這第三者就是傳達的人。不論這位傳達者的身份如何高過客人，但就傳達這件事情來說，他畢竟是居被動的地位，亦即可說是次要的地位。

因此，對於宣傳，我有一個杜撰的解釋，叫做「先知知後知」或「先覺覺後覺」。宣者就是先知先覺，傳者就是後知後覺。當然，根據這一解釋，一般被宣傳的對象，祇好算是不知不覺。

三

把宣傳解作「先知知後知」，或「先覺覺後覺」，這在表面上，似乎有點過火，即似乎有點太看重了宣傳。換句話說，如果照此說法，則所有從事宣傳的人，不是先知先覺，就是後知後覺，這似乎有點過份。其實，這在我看來，是並不如此的。我所以說「並不如此」，這倒不是說從事宣傳的人，如何重要，而反是說，先知先覺並不是怎樣稀奇的。在這意義上，我們就是承認所有從事宣傳的人，都是先知先覺，這也沒有什麼過火的。

這話如何說法呢？試舉例以明之。一個孩子，哇哇墮地，哭着要吃，這哭就是宣。孩子的哭聲，被他的姊姊聽見了，去叫他的媽媽來餵奶。這叫是傳。就地位以及知識來說，當然孩子不及姊姊，姊姊又不及媽媽。但就孩子「哭着要吃」這一點來說，他畢竟是先知先覺，他的姊姊是後知後覺，他的媽媽，比較起來，又為後知後覺，也可說是不知不覺。

現在話又說回頭來。先知先覺雖然並不怎樣稀奇，但這畢竟是可貴的。在孩子餓着要吃這一點上，雖然孩子是先知先覺，姊姊是後知後覺，媽媽反為不知不覺，但就一般的情形來說，那一定媽媽在宣，姊姊在傳，孩子則為被宣傳的。要是照此解釋，推論下去，那就可知，宣傳的工作，還是與人類歷史同其古老的。換句話說，一定是有了人類，就有宣傳的。在古代的政治機構上，雖然沒有宣傳的一部，可是宣傳的工作，一定仍舊在做的。孔夫子周遊列國，固然是在宣傳，就是諸葛武侯的出師表，以及舊日軍閥的發電，何一而非宣傳。在這意義上我們不能把宣傳的工夫，當作現代的特產，因此，倒可套句成話，祇是「自古已然，於今為烈」而已。

四

以上是說宣傳，現在就要講到反宣傳。

什麼叫做反宣傳？這就是與宣傳相反的宣傳。一個孩子肚子餓着要吃，嘴巴喊着「不要吃不要吃」，這就是反宣。（如果孩子喊着要

衣穿，這就是誤宣。）一個孩子明明喊着「要吃」，姊姊偏偏向他母親說這孩子喊着「不要吃」，這就是反傳。（如果姊姊向母親說，這孩子喊着要衣穿，這就是誤傳。）兩者相合，「籠統」（注意籠統兩字，否則反宣與反傳，反反而成正）而稱反宣傳。

照理說來，反傳容或有之，反宣是不會有的。這有一點理由可以說明，因為任何事情，總是自己知道得最清楚，總是自己感覺得最真切。這亦可說是「先知先覺」。一個孩子餓着要吃，除非他有特殊的疾病（如神經錯亂），他決不會相反地喊着「不要吃」的。所以，反宣是不應該有的。至於反傳，那就在所不免。因為他畢竟是別人，亦可說畢竟是後知後覺。換句話說，因為傳者畢竟是被動的，宣者畢竟是自動的；被動的事，可能比自動的事，容易弄錯，這也是合理的。不過，我們如果作進一步的推究，則不但有反傳，而亦有反宣的。這一理由，決不是因為那些宣者傳者生有特殊的疾病，而是因為宣傳的觀點不同。比方說抗戰。我們的宣傳觀點，就是要人民為國家而犧牲。如有某甲，為要保全個人的利益，而主張對日投降，那他的主張，就是反宣。傳播他的主張的，就是反傳。兩者相合，就成反宣傳。不過，這所謂「反」，並不是違反他個人的利益，而是違反國家的利益。重複的說，他的主張，就他個人的利益而言，還是宣傳（在這意義上，他還是先知先覺），惟對國家的利益來說，他就是反宣傳（在這意義上，他連不知不覺都還說不上）。正因爲如此，所以任何宣傳，在宣傳者看來，普通都不失為一種宣傳；必由另一觀點看來，而始成爲反宣傳的。

總而言之，宣傳與反宣傳，這祇是觀點的不同而已。宣傳是先知知後知，先覺覺後覺。反宣傳亦復如此，惟其所知所覺的，不是「正」的，而是「反」的罷了。

五

以上已經說過宣傳，亦已說過反宣傳，不過本文之所謂「宣傳與

「反宣傳」，除了上述以外，還有一種特殊的意義。這種特殊意義，說句幼稚的話，我還沒有聽人說過。那就是在我看來，世界上往往有一種宣傳，但其所取得的效果，是相反的。在這意義上，就是宣傳變成了反宣傳。這一情形，當然外國也有，似乎在我們中國，特別來得利害。本文之作，主要還是爲要說明這一點。現分兩面來說，並舉標語爲例。

第一、因爲宣傳，是先知知後知，先覺覺後覺，所以，在宣傳的語氣上，就不應有疑問的。我們儘管可以貼標語。說「打倒軍閥」或「擁護軍閥」這都不失爲宣傳。但是不能說「軍閥要打倒嗎？」或「軍閥要擁護嗎？」這因疑問的語氣，是向人家請教，不是向人家宣傳。明白的說，軍閥是否需要打倒，連你自己都不知道，所以在這一件事上，你不是先知先覺，從而你亦不能去知後知覺後覺，亦即不能向人宣傳。我最近在街頭巷尾所注意到的標語，就有採用這種疑問的體裁的，這不是宣傳，這是反宣傳。這不是你向人宣傳，這是要人向你宣傳。總而言之，這是「宣傳的反宣傳」。

第二、不過，本文所要說明的宣傳，與反宣傳主要論點還不在此。因像上述這樣的宣傳方式，畢竟是少有的。它的不對，很易知道，不足爲奇。我特別所欲指出的「宣傳與反宣傳」，都是多得不可勝數，而又每爲時人所忽略的。舉個例子，比方說「打倒帝國主義」。當然，有帝國主義，不一定就有打倒帝國主義的標語，但是，如果沒有帝國主義，那就一定不會有打倒帝國主義的標語的。所以我們如果看到打倒帝國主義的標語，不但可以想起帝國主義的存在，且必相當的猖獗，否則，就用不到貼標語，喊打倒。再如像近來街頭巷尾貼的標語，說「當兵最光榮」，這就說明，中國大多數的人民，是認當兵不光榮的。蓋如真的個個都有「當兵最光榮」的認識，那大家就會去

當兵，根本用不到宣傳，至少用不到說「當兵最光榮」的。但這是宣傳，沒有話說。我在這裏，願意特別提出一說的，就是有些「宣傳的反宣傳」。這比方說：「擁護國民政府」的標語，大家看了，誰都覺得，是應該的。但要知道，這種宣傳，在今天看來，正是一種反宣傳。因如上述，孩子個人宣傳要飯吃，他一定是在餓着肚子。餓得愈利害，要飯的呼聲，就愈迫切。根據這一理由，今天的中國人民，既然沒有要推翻國民政府的，那就毋須乎作擁護的宣傳。擁護國民政府的標語貼得愈多，這就證明國民政府愈有問題。假定一位外國人，初入中國國境，觸目都是擁護國民政府的標語，試想他的感想如何？所以，在這時候，與其說「擁護國民政府」，不如說「國民政府萬歲」，因所謂「萬歲」，固然也可當作「沒有萬歲」的反證，但至少可以說明目前是穩定的。古時帝王，沒有要人貼「擁護」的標語，而祇要人民立「萬歲牌」，這是大有道理的，這比讓人亂嚷擁護要高明得多了。

依據同一理由，我們今天不但在街頭巷尾，就連政府機關的門口以及室內，都常貼滿了宣傳關於禮義這一類的標語，假定中國人不是大講禮義的，那沒有話說，因爲這是宣傳。如果中國真是一個禮義之邦，中國人一向是講禮義的，那麼這種宣傳，不將成爲一種反宣傳嗎？這不會反證中國不是禮義之邦嗎？這不會反證中國人平常不大講禮義嗎？因爲大家如果都是守時間的，這一定不會有要人遵守時間的宣傳標語的。這是常識，而且是真理。

宣傳，這是需要的，因爲這也是教育。但得當心反宣傳。我猜想一位深信中國爲一禮義之邦的外國人，看到中國到處宣傳禮義的標語，他會得到相反的印象的。亦即宣傳是會變成反宣傳的。

各 國 民 族 性

漆敬堯

個人有個性，一民族有一民族性，個人的性格，是在本性的基礎上，受到環境不斷的陶冶而逐漸形成；民族性也是從天賦氣質的啓發，經過環境的種種教養，獲得在行爲上意志上若干共同的傾向而形成。個性不同，各民族性也就互異了！現在把普通所謂的各民族性略述於次：

一 英國

英人最講實際，不尚邏輯，不談理想，也不說空話，爲了目的，往往不擇手段。「等待」的心理，使他們相信着，「真理」是在更好的時機，才表現出來，但並不過於固執，有時也許「形勢大變」(You never can tell)。不喜歡思想，對於行動，也不計劃，必要時，靠常識去應付。他們認爲一兩實際與一磅理論的價值相等，不重專家，只信任一般能力與品格，因之，功利主義，特別流行。

英人富於保守，傾向和平。事事講求漸進，大規模的革命，極少發生，偶而有，也是一時現象，歷史上的新事件，不能動搖「牠」。在歐洲，英國文化發展最堅定，有新的發明或建築出現，也不能很快風行，國內如此，他處亦然。有他們的足跡，仍舊有其固定的語言，衣服，與風習。且自信是世界的強國，無論出遊到那國，不屑學其一

切。

英人愛好自由，不愧是一個憲政運動的創始者。不逾越法律的制裁，才是真正的自由。他們守法，不許人家侵害其權利，又能各盡各的責任。運動精神，貴在遵守規則，不管是棍球 (Cricket)，紙牌，社交，或政治的遊戲，你要加入，就得規規矩矩。自己應做的事，不

待他人補助，獨自去作；個人應享的權利，也不隨便放棄，個人主義盛行於英，不無道理。

英人的深沉，全世界聞名。他們不僅把個人和家庭的私事，一律關在肚子裏，不讓他人聞知；旁人要幹些什麼，他不查問。別人的過失，他也熟視而無睹。旁人詢問他自身的問題，他當然不高興，且以爲是惡意，別人破壞法律明文，不關係本身，何必過問。沒有浮躁的習性，喜怒哀樂多不形於色，是標準紳士的作風！也是標準紳士們的本色！

「一個英國人是傻瓜 (Un Anglais, c'est un imbécile)；兩個英國人是對冤家 (Deux Anglais, c'est un match)；三個英國人是個大帝國 (Trois Anglais, c'est une grand nation)。」這是國聯祕書廳的一個諷刺報告，十足表示英國人多方面的性格，克來頓 (Creighton) 認爲活躍，嚴整，直爽，實際，固執的保守，及一切講實踐不重智慧

一一 美國

美素以「靠自己」(Self-Reliance)的精神去作事，可說是自由的最高表現，從這特性裏，生出自決權自進力，各人能約束各人的生活，隨己意去尋求快樂。厭惡干涉，憎恨管理，他們所需要的，是個人極度的自由，國家極度的民主，在不自由的國家內，他們認爲沒有

生存的價值，可以暫時不吃牛奶雞蛋，不能片刻離開民主，『上帝不可靠，要靠自己。』這充分傳染了個人主義的色彩。

美人的平等精神，最令人驚訝，所謂平等，不是大家地位平等；而是機會均等，如此才能人盡其才。他不妬忌別人比他更有錢，更有名，更有勢；不正當得來的勢利，才受人攻擊。別人尊敬他，他也尊敬別人，不重視形式，不注意禮貌，各人尊視自己的職業，絕無高低之分。在社會上，朋友和朋友，總統和公民，店東和僱員，都是平等的。就是主人和僕人，也一律平等。

美國新興不久，人民的氣質年青，一片朝氣，活潑天真，所以，他們的生活，來得緊張，好像有無限的精力，去不斷的，急切的做一切工作，同時也坦率真誠，言辭直爽，當你的面，他能說喜歡你，也毫不猶豫的說他不喜歡你。他們的感情，會由極愛變到極恨，有時也會把你由極好看做極壞。惡奮更是他們的特點，時刻在變動中，懷疑固定的方法與慣例，力求標新立異，不免失之輕浮亂動。

美人也重實利，有人認其文化為商業文化(Business Civilization)。大王之多，是他國人所望塵莫及的，其勢力影響經濟，社會，宗教各部門，而其目的，則在謀利。他們把物質上的成功，視為最高。商人做事重效率講求時間經濟，而不知如何利用閑暇。人們多從身體方面消遣，不重精神生活，忽視人生價值。一般人談吐粗魯，對事物好壞，不知鑑別，對人批評，缺乏眼光。對學問無深刻研究興趣，僅求實際知識。

美人是『傳統』一詞永恆的叛徒，從『過去』內求解放；在『現實』裏不停滯。他們總是朝着以往不會夢想的目標(物質上精神上)，邁進！平等主義(Degularism)，好實財(Resourcefulness)，合羣心(Co-operation of social groups)，這些特點，立國時就已養成。好活動，樂觀，進取，喜變，不墨守成規，藐視專家，不習慣法律和政府的拘束，也逐漸形成。在這個嶄新的國度裏，有無限的機會，激起人民的努力，使之愉快，達觀，重實用，愛名譽，相信功利主義。

他們不僅求自己的自由平等，且求他人的自由平等。現今同盟國作戰，美國的生產力，成了決定戰爭勝負的惟一因素，至於人力的偉大貢獻，更不可量計。這完全是他們的一貫作風所致。

二 德國

德國人意志堅強，支配力，好勝心，居任何國家之上，大多數人好走極端，愛戰爭而尚武輕文。又喜徹底，治學談哲理，注重系統，用一點說明整個宇宙現象；治事講毅力，計劃確定後，克服任何困難去完成牠，腳踏實地，硬幹到底。有時不問人家，只顧觀念內容和先後的合適。有時爲了把握現實，不理會他人的批評。對下屬祇下命令，不徵求意見，這當然不近人情。

整齊嚴肅，可說是德人最大的特點，一走進德境，就可看出來，不但各城市的街道，弄得有條不紊，房屋的高低與式樣，也大多一致。人們按時工作，按時休息，魚貫而入，魚貫而出。去靠左，來靠右，整個社會，儼似一個大兵營，到處一律，毫無混亂現象，一般人的生活，特別嚴肅，飲食起居，多依一定規律，男女服裝，多依一定格式，這特性自易流於單調，死板，進而使人們精神，無所寄託，無所歸宿。

德人缺乏自由習性，這要歸因於他們軍事組織的過嚴及其服從精神的畸形發展。有史以來，國家大政，常爲軍人階級所掌握，人民只有服從，久之，容忍變爲自願，習慣成了自然，不覺得自由平等的需要，反樂意將政府和軍隊付託頭腦簡單的武人，而置自身於鐵血交染的魔掌之下。在這種氣候中生長的德人，對於強者，極端擁護，對於武力也極端崇尚！是以軍士的制服，成了德人的鮮豔時裝；氣力的角鬪，更變爲德人的家常便飯！

許多人都批評德人，是向來不滿足的，有了這樣又要那樣，德人的慾望，確實無窮。過度的工作，大量的生產，總是無目的底前進，他們的衝動，不需要什麼去引導；其成功與貢獻，難能可貴。重經驗

而不重生活。他們看不見別人，甚至看不見自己，對本身的認識，往往錯誤，憑着想像去亂撞。在期望中，他們是老年，也是青年，不確定，也不被控制。

德意志這地方，可找出各色各樣的東西來。各種勢力，各種活動，各種組織，乃至各種巧妙和愚笨的辦法（All forms of wisdom and folly），都只德國纔有。菲洗爾（Fisher）曾講過：『德人需其不需之物，不特希求與實際相反之物，且冀望與實際相反一偏之見的完全概念。』這是一針見血之談！刻苦，剛毅，忠實，沉着，冷靜，堅忍不拔，才練成了一個鋼鐵的德意志民族。歐戰的禍首是威廉第二，這次大戰，希特勒又是魁魁，我們不僅要懲治戰爭主犯的最大罪行（Grime Offence），而且要打倒他們的軍國主義！黷武主義！

四 法國

法人最富感情，喜歡反抗，革命史實最多也最激烈。感覺極銳敏，意志很自由，還具有熱狂如火的愛國赤誠，尊重國家和個人的名譽。他們的情緒，非常活躍，一旦衝動，就可發生鬪爭。且有可動性，傳播性，相互暗示的力量強，容易生同情心。他們雖有這同向力，但沒有持久性，等到事過境遷，立即就冷淡下去了！對快意的事，熱烈奮張；對苦痛的現象，愁鬱畏懼。

法國從有民族意識以來，就信仰理智。能在理智世界中出頭的，才是社會中的英雄。要享樂，必須有智識，要智識，就必須選擇，在明晰的範圍內，他們才運用心智。做事簡捷，只求獲得一個抽象的普遍觀念，不再去思索。他們不重在外表的世界，而重在內心的情操與思想。重視理智，觀察事物，當然長於分析的能力，對於一切困難問題，都用適當的方法去解決。

法人是十足個人主義的代表，全社會都瀰漫着這主義的氛圍，他們最相信自己的智慧，總不願採納別人的經驗。也常常固執己見，不拋棄個人的主張。始終信仰着：只要運用思想，萬事都可完成，雖懂

得組織的重要，但非到極大難關，不肯互助合作。有時也接受政府的干涉，服從命令和紀律。但那是被動的，官方的，而不是衷心願意的。

法人酷嗜藝術，有創造的天性，建築的型式，繪畫的種類，文學的幽美，彫刻的模形，無不日新月異，力求奇穎，且百尺竿頭，更進步的精益求精。巴黎的服裝商人（Tailleurs）和販賣時式女帽商人（Modiste），時刻在翻新花樣，他們好像獨具匠心，巧奪天工似的，使人們如醉如狂的風行仿效。法人對藝術品的收藏，也最豐富。他們的禮貌，標準而藝術，既坦白，又愉快，也溫柔。他們的會話，是社交的，條理的，因明達，又清晰，更雅緻。

法人的主要特徵，在耽於理論，重邏輯，好秩序，有思想，有計劃，常以為頭腦不清的人，不配做法國人（Ce qui n'est pas d'être progressif）。德人西堡爾格（F. Sieburg）說過：『法人對觀念的進步（The progress of Ideas），比對進步的觀念（The idea of progress），有興趣得多，前者是求心靈的完整，後者是求物質的改良。』這一精闢的看法，的確很適當。試看一九四〇年的歷史，就可得一個明證，無怪乎蒙諾亞先生有『法蘭西的悲劇』作品的出現了！第四共和的誕生，也許是真正法蘭西的復興。

五 日本

模仿是日本人最大的特性，一切都由他人處學來，從中國襲去了文化，從西洋習得了科學、文物制度，機器設置，樣樣都仿效他人。明治維新後，勵精圖治，極力想趕上西洋，不久，儼然以『後來居上』的資格，廁身於列強之林，這真是歷史上的奇蹟！日人這種長處，的確令人贊嘆！幾十年來，試問世界上最新的東西，日本那一樣沒有！可惜他自己，不能創造！

多疑和急躁，是日人的特點。全國都佈滿了暗探，簡直有點密探狂。過去幾乎沒有一星期不發生一件新奇的大偵探案，蛛絲馬跡，都是他們追索的線路。有人說日本男人在國外，都是間諜，事實誠然是

如此，有時不免神經過敏。粗野強暴的人，無一不是浮躁的，日人何能例外！正像幼年人作事一樣，蠻橫猛進，氣量狹窄，目光短小，的確是個原來缺乏內省力的急性民族。

日人重規律性及一體性。他們可說是在流風遺俗羈絆下討生活的動物。從未夢想到如何會不守規矩，也絕不能忍受缺乏紀律的行動。他們總不肯放鬆本身的行為問題，個人的義務，對自身的關係小，對所處的社會關係大。世界上沒有一個人，像日本人孤獨那樣蠢笨；也沒有兩個人，像日人兩個在一塊那樣妥當。他們喜歡拿出全力來作事，這種分工合作的精神，是從一體性的要求而來的。

日人原始崇拜太陽（神話），發展成了神道教，其國土，又自認是日出之處，二者使他們存有一個特別強有力的忠君愛國觀念。依神道教義，國家是個大家庭，這概念加上了藩閥浪人式的政治組織，便形成了他們的侵略性。忠實，勇敢，堅忍，服從，同情，儉樸，是武士的美德，寧可切腹自殺，不願受他人侮辱。在心靈上，他們還涵蘊着別國人所無的『大和魂』，那是一種容易導入於忘我的精神境界，因而養成了殘忍好鬪的習性。到現在，還保有島人吃人肉的遺傳。

『一個日本人，是沉默的；兩個日本人相對微笑；三個日本人，就不可思議。』這似乎含有神祕的意味，但却有其真實性，儘管他們缺少機智，團結力量仍強。愛名譽，好兇暴，勇武，欺詐，投機，取巧，這樣就交織成了一個侵略的帝國主義者。歐戰出了風頭，此次不惜甘作戎首，發動不義的戰爭。傳統已然，於茲尤烈罷了！結果自己固無所得，反拉人下水，同遭滅頂，這真是飛蛾撲火，咎由自取。我們不僅要她失敗，還要打倒武士道！摧毀大和魂！

六 俄國

俄人第一特性，便是生命力的雄厚，本能慾的強烈，有時不免流於殘酷。如果僅極端的破壞，不能復興，俄國也決不會有今日強

大的局面。他們地理環境奇異，氣候變化劇烈，冬寒春暖，復活節前後，忽然日麗風和，野花怒放，一切又都像充滿了新生命似的呈現出來。這樣，『復活』的觀念，自然很深刻的映在人們腦海裏，所以歷次革命大動盪之後，就有一種特強的安定的『復活』力量，使之復甦。

今日俄人雖崇拜物質與科學，但一向極重精神生活，有些人平日放蕩不羈，但每有過失，無不坦白承認。他們懺悔與西歐不同，不向教士耳旁低語，而在大庭廣眾之中，公開自首。在檢討自身時，常拖着很大的勇氣，把他所有的缺點，陳述出來。一九四一年二月全國黨務大會，馬林可夫的報告，指責工業運輸方面的錯處，就是例證。待人們知曉後，就澈底實行改造，如是，一切事業，才有進步。

俄人本來極富宗教情緒，在沙皇時代，教會雖流為統治者壓迫個性的工具，但純潔宗教感覺，在他們心靈上實產生了莫大的啓發力，自來俄國偉大的文藝美術作品，都是充滿了宗教精神，革命時期，剷除宗教和廢除家庭運動，可說是根據馬克斯唯物史觀而發出來的，對人類傳統文化最澈底而激烈的兩樁翻案。然而，畢竟傳統力強，目前家庭制度，即將恢復；希臘正教，也逐漸抬頭。

俄民族新野洋溢着活力，他們能接受各種外來的思想，再參合國內的特殊背景，而自成體系。往往變本加厲，偏激紊亂，壅塞不清。『一個人越愚蠢，越逼近真理；愈胡塗，也就愈明白。』俄人懷疑性強，決非他人所能想像。他們思想雖極敏銳；思潮雖極豐富，但每到阻塞衝突的時候，便不顧一切，各走極端，即使自我毀滅，也在所不惜。『俄國社會將起空前的動盪，破壞，流血，必不可免，因此，不妨用種種手段，實行革命暗殺。』一九一七年後，這特性才大曉於世界。

俄國的農民和自然鬪爭，已經習慣了困苦和貧乏的嘗試。忍耐着，遲疑着，他們成了命運主義者，僅打算接收『時間』所賜予他的

東西，但一切事實，說明他新得的權力意思，可改變這些特徵。溫和，仁慈，不永遠是他的特色。廣漠無垠的俄羅斯，處在那裏的人們，當然感到自身的渺小而謙卑。同時，却也感到國家的偉大，無形中生出了一種榮譽觀念而傲慢。回想俄國經過內亂，外患，革命，饑饉，千錘百鍊，反能以新經濟政策，五年計劃而自存。十幾年的休養生息，造成今日強盛的基礎，決非偶然，這不得不歸功於他們潛能的巨大！

七 中國

國人酷愛和平，不喜決鬪，不好武技，幾千年來是如此，完全出於天性。論到個人，便重謙讓。談及政治便說不嗜殺人者能一之。這美德，是我民族一貫精神的表現，雖在戰爭緊張嚴肅時，仍設法避免黷武主義。歷史相傳，不以勤遠略為美，而以同化異族為貴。對外戰爭，侵略的意義少，防衛的意義多。在內有朝代更迭，而無真正革命。代表我國有文化的，是儒家孔孟正統學說，不講暴力，崇尚王道，致釀成文弱怯懦之風，而缺乏勇敢雄武的氣概！

中庸是國人最大的寶典，大多數人都講求適可而止，中正中和，尊為懿德；詭異偏激，斥為惡行。一切事務，都力求均衡，『過之』不好，『不及』也不行，因時制宜，不偏不倚，折衷協調，遷就事實，信仰上的自由主義，經濟上的平均主義，完全表現了這特色。『不為己甚』，『不走極端』，對人事，對自然，莫不如此。其弊端就是決心不堅，進取不銳，拖泥帶水，不乾不淨。

重倫理的特質，外人決不能與國人比擬。處已戒慎恐懼，踐禮修身，對人以孝為制行之本，近事長則為悌，遠事君則為忠。『立德』

是第一不朽，且以道德為最高原則。談教育，則『行有餘力，則以學文』；論政治，則『為政以德』；講地位，則『有德者居上位』；宏學術，則『文以載道』，類此者不可勝述。流弊則為注重形式，養成繁文縟節與虛偽的作風，『好面子』的惡習，無形中胚胎出來。只偏重個人與家族的發展，而輕視國家，有鄉土和天下的觀念，而缺少民族意識。

我民族富於吸收力，又有特強的消化力，一面能吸收異族，使同化為己族，一面能消化他族文明，使為己國的文明。國人適他國者，最不易同化於人，但外族來我國者，多為我民族同化。對於異族，吸收其文化，而廣被以文化，這是我民族生存與發展過程內最顯著的特質。我們會用對抗力，對異族和暴虐政府，都是一樣。持久力堅韌力也極強，忍得苦，耐得勞，勤奮摶節，確是長處，在體質上表現出來的，是適應環境的筋力。

『重人倫，法自然，主中庸，求實際，尚情誼，崇德化。』國人特性，大抵如是。至於忍耐，迷信，寬大，天命思想，家族觀念，安分守己，也是我們的特色。而好和平的精神，更為顯著。他國人去講和平，是因為怕戰爭，出於勉強而然的，不像我們，是出於一般人的天性。這次大戰，我們做了反侵略的先鋒，由單獨作戰抗到與同盟國並肩而戰，於今成了四強之一，在將來國際和會席上，我們自會發揮天才，而開後世和平之門的！

各國民族秉賦不同，所處的環境又互異，所以，各民族性也相差很遠，從上面的敘述裏，我們便可知曉得非常清楚。如果用這個觀點去分析國際情勢，就發現二者間有莫大的關係存在了。

兩漢時代的地方制度

薩師炯

——封建制之興衰與三級制地方制度之產生——

兩漢地方制度之特質，簡單說來，約有兩點：一為封建制之恢復與衰落，一為刺史制度之產生與轉變。前者頗能由當時地方割據與中央集權之矛盾而反映社會的狀況，後者實為中國三級制地方制度之起源。本文之內容，即以此二者為中心；但為瞭解漢代整個地方制度起見，對於此二者以外之制度，亦將附帶述及。

(甲)封建制度 秦末六國後裔紛立，項羽入關以後，復立諸將為侯王，是以到了漢高祖平定天下，分封之局已成。蓋以漢高祖乃以布衣起兵，追隨諸將，率多汗馬功勞，亦不能不割土分封，其後又以「海內初定，同姓寡少，懲戒亡秦孤立之敗，」（前漢書卷十四）更不得不「大啓諸國」。這是封建制度復活之政治的原因。

當時所分封者有王國與侯國二種，此二者之間，固有不同，即其各個之本身，亦隨漢代政治環境之演化而有所變遷。茲分述於次：

(子)王國

(一)自異姓王到同姓王 當劉項爭長之時，漢高祖遣將四出，常以所得之地封之，是為漢初之異姓諸王，其情形如次：（參看讀史方輿紀要卷二及史記漢興以來諸侯年表及紀傳。）

國名	名王	名備	註
齊	韓信	高祖四年封齊，五年改封楚，六年國除，十一年族除。	
楚	彭越	高祖五年封，十一年反族除。	
梁			

國名	名王	名備	註
趙	張耳	高祖四年封，是年張耳死，明年子敖立，八年廢為置平侯。	
韓	韓王	高祖二年封，五年徙太原，七年反降匈奴。	
淮	淮南王	高祖四年封，十一年反，十二年族除。	
燕	臧荼	高祖五年臧荼反，攻下代地。劉濞觀擊之，得臧荼。立太尉盧綰為燕王，十一年，亡入匈奴。	
長	沙吳芮	高祖五年封，傳成王固，哀王國卷王右，靖王著。文帝後七年無諸廢國。	
閩	閩王	漢五年，立無諸為閩王（參看前漢書卷九十五）。	

但此異姓諸王，自漢五年定封，其後相繼廢滅。當時「懲戒亡秦孤立之敗，於是割裂疆土，立二等之爵，功臣侯者百有餘邑，尊王子弟，大啓九國。」（前漢書卷十四）高祖且「刑白馬而盟，曰：非劉氏而王者，天下共擊之。」（漢書王陵傳）。當時同姓九王如次：（參看讀史方輿紀要卷二）

國名	名王	名備	註
齊	呂后	高祖子，六年封。	
吳	濞	高祖兄仲子，十一年封。（漢六年立從兄賈為荆王，都吳。十一年為英布所敗。更以荆為吳國，立濞為吳王。）	
楚	交	高祖弟，六年封。	
淮	南長	高祖子，十一年封。	
燕	建	高祖子，十二年封。	
趙	如意	高祖子，七年封代王，八年徙為趙王。	
梁	恢	高祖子，十一年封。	

代	恒	高祖子，八年封。
淮陽	友	高祖子，十一年封。

當時王國之形勢，據前漢書卷十四諸侯王表第二之記載：「自雁門以東，盡遼陽為燕代，常山以南，太行左轉度河濟漸于海為齊趙；穀泗以往，掩為龜蒙為梁楚；東帶江湖，薄會稽為荆吳；北界淮瀕略廬衡為淮南；波漢之陽，亘九嶷為長沙。諸侯比境，周市三垂，外接胡越。天子自為三河，東郡，潁川南陽。自江陵以西至巴蜀，北自雲中至隴西，與京師內史凡十五郡。公主列侯，頗邑其中。」（原註師古曰：十五郡中又往往有列侯公主之邑。）而藩國大者，夸州兼郡，連城數十，宮室百官，周制京師。」（按，當時長沙王以邊區故，尙獨存。）

(二)權力及其消長 西漢初期王國之權力，可分三種：(1)用人權：據漢書卷二十八高五王傳贊曰：「時諸侯得自除御史大夫羣卿以下衆官如漢朝。漢獨為置丞相。」是則除丞相之外，所有用人權悉歸諸侯。不過亦有例外。據二十二史劄記卷二，漢初諸侯王自置，官屬所記：「薄昭與淮南厲王書云：大王逐漢所置相二千石，兩請自置，皇帝屈法許之，是亦得自置相矣。」(2)財政權：前漢書卷一高帝紀：「十二年三月詔曰：吾立為天子……其有功者，上致之王，次為列侯。……皆全自置吏，得賦斂。」(3)軍事權：據文獻通考卷十五兵考二兵制引易氏曰：「郡國之兵，其額則一，有列郡，有王國，有侯國。郡有守有都尉，都尉佐太守典武，其在王國，則相比郡守，中尉比都尉，侯國有相，秩比天子令長，每歲郡守尉教兵，則侯國之相與焉。侯國之兵既屬之郡，而王國之兵，亦天子所有，不可擅用。」不過相與中尉既為王國之掌兵者，而中尉又不歸中央任命。且「相比郡守，中尉比都尉，」則可能中尉之實際兵權尙較相為大。是以雖云「不可擅用」，而且益之以虎符之制，仍難免七國之反，亦即王國仍有其若干軍權。除上述外，「漢時諸侯王得自稱元年。漢書諸侯王表

楚王戊二十一年，孝景三年楚王延壽三十二年地節元年之類是也。」（日知錄卷二十，年號當從實書。）

如上所述，可知王國之權力頗大，而有「小皇帝」的模樣。其結果自然引起中央的反感，而採用削弱的政策。其經過約如次：(1)文帝時，賈誼上書言：「欲天下之治安，莫若衆建諸侯，而少其力，力少則易使，國小則無邪心。」（漢書卷四十八賈誼傳）。「文帝思賈生之言，乃分齊為六國，盡分悼惠王子六人為王，又遷淮南王喜於城陽而分淮南為三國，盡立厲王三子以王之。」（見同上）。(2)景帝即位時，盡錯勸上削諸王國，且認為「今削之亦反，不削亦反；削之其反亟，禍小，不削其反遲，禍大。」（漢書卷三十五吳王濞傳）。「於是陸續削楚，趙，膠西諸國之地，而有吳楚七國之反。七國之反平定之後，「景帝中五年，令諸侯王不得復治國，天子為置吏。」（漢書卷十九上百官公卿表序）。(3)武帝時，主父偃勸上曰：「……今諸侯或連城數十，地方千里，緩則驕奢，易為淫亂；急則阻其疆而合從，以逆京師。今以法割削，則逆節萌起，前日朝錯是也。今諸侯子弟，或十數內適嗣代之；餘雖骨肉，無尺地之封，則仁孝之道不宜。願陛下令諸侯得推恩分子弟，以地侯之。……上以德施，實分其國，必稍自削弱矣。於是上從其計。」（漢書卷六十四上主父偃傳）。這樣一來，王國之地日削。武帝又「作左官之律（服虔曰：仕於諸侯為左官，絕不得使仕於王侯也。應劭曰：人道上下，今舍天子而仕諸侯，故謂之左官也。師古曰：左官猶言左道也，皆僻左不正，應說是也。漢時依上古法，朝廷之列以右為尊，故謂降秩為左遷，仕諸侯為左官也。）設附益之法（張晏曰：律鄭氏說封，諸侯過限曰附益，或曰阿媚王侯有重法也。師古曰：附益者蓋取孔子云求也為之聚斂而附益之之義，皆背正法而原於私家也。）」（前漢書卷十四諸侯王表第二）。「其後諸侯唯得衣食租稅，貧者或乘中車。」（前漢書高五王傳贊）。

經過上述文景武三代的削弱，武帝以後，王國已非初期王國可

比。元常初元三年且「令諸侯相位在郡守下（原註：師古曰：此諸侯謂諸侯王也。）」（前漢書卷九元帝紀）。王國在事實上已告結束。東漢「光武中興，不隸前制，東海王疆以去就有禮，故優以大封，兼食魯郡二十九縣，其餘得爲寵錫者，兼一郡而已。」（晉書地理志）。光武二十四年，復「詔有司申明舊制，阿附蕃王法，」亦即重申武帝之制。（參看後漢書卷一下光武帝紀）。當時「王」之權力甚小，而相之權力則反大。例如後漢書光武十王傳曰：「詔令天下死罪皆入雜贖，（楚王）英遣郎中令奉黃纒，白執三十四匹隨相曰：『……奉送纒帛，以贖衍辜，』」國相以開。」又如明帝八王傳曰：「冀州刺史與國相舉冀罪至不道。」王國至此，已趨衰微。

（二）組織 王國內部的組織，亦有一端與「王權」相類的演變。前漢書百官表曰：「諸侯王高帝初置，金璽蓋綬，掌治其國，有太傅輔王，內史治民，中尉掌武職，丞相統衆官，率官大夫都官如漢朝。景帝中五年令諸侯王不復治國，天子爲置吏。改丞相爲相，省御史大夫，廷尉，少府，宗正，博士官，大夫講者，皆損其員。武帝改漢內史爲京兆尹，中尉爲執金吾，郎中全爲光祿勳故王國如故。損其郎中令秩千石，故太僕曰僕，秩亦千石。成帝綏和元年，省內史，更令相治民如郡都尉。」（按，西漢會要卷三十二曾列舉王國各種官吏之名稱，可參看，茲從略。）換言之，七國之反以後，王國之組織，與「郡」漸同。東漢時代，王國之組織，亦仍緊縮之趨勢，是以「相如太守，有長史如郡丞」（後漢書百官志）。東官書曰：「其紹封創緒者，中尉內史官屬亦以率減。」（續漢志卷二十八注引）。後漢書順帝紀曰：「陽嘉二年，除京師着儒年六十以上四十八年。補郎舍人及諸王國郎。」組織之小可見。雖則到了獻帝建安十八年曹操封魏公時，「魏國置丞相以下羣僚百官，如漢初諸侯王之制。」（魏志武帝紀）。但是那只是魏將代漢的表示，而不能以言王國制度之再興。

（丑）侯國

（一）「非功不侯」制及其破壞 漢初「……剖裂疆土，立二等之

爵，功臣侯者百有餘邑。」（前漢書卷十四諸侯王表）。此種侯國，最初係「承秦爵二十等爲徹侯，金印紫綬，以賞有功。功大者食縣，小者食鄉亭。得臣其所食吏民，後避武帝諱爲列侯。」（後漢書百官志）。實爲一種「爵」的性質。高祖時，曾作白馬之盟，規定「非有功不得侯」（漢書周亞夫傳），是以「孝景將侯王氏，修侯犯色。」（前漢書外戚恩澤表）。不過此種非功不侯的制度，其後逐漸破壞：（1）武帝時，以王國過大，下推恩之令，於是支庶畢侯。（參看前述「王國」及前漢書王子侯表）。（2）「元朔中，公孫宏代薛澤爲丞相，……唯宏無爵。……封丞相宏爲平津侯。」「自是之後，宰相畢侯矣。」（轉引西漢會要卷三十四）。（3）成帝河平二年六月，悉封諸侯……五人同日封，故世謂之五侯。」（前漢書元后傳）。（4）哀帝封祖母傅太后從弟商爲汝昌侯（參看前漢書鄭崇傳）。而非功不侯之制，乃完全破壞。

不過此種侯國，既爲爵的性質，其封土與職權均不大（職權詳下段）西漢初年「……時大城名都，民人散」。……是以大侯不過萬家，小者五六百戶。……文景四五世間，流民既歸，戶口亦息。列侯大者至三四萬戶，小國自倍。」（前漢書高惠高后孝文功臣表）到了東漢，「……其列侯雖鄧寇元勳，所食不過四縣爲侯國。」（通典卷三十一）

（二）權力 侯國的權力，在高祖時亦係「皆令自致吏，得賦斂」（前漢書高帝紀）。不過當時列侯多不之國，集居長安，是以其實際權力，并不很大。文帝二年十月下詔令列侯之國。認爲「今列侯多居長安，邑遠，吏卒給輸費苦，而列侯亦無繇教訓其民，其令列侯之國。」（前漢書文帝紀）。三年十一月又免周勃丞相職，遣就國，以爲列侯表率。（參看上舉書）。不過到了景帝後二年冬十月，又「省徹侯之國。（晉灼曰：文紀遣列侯之國，今省之。）」（前漢書景帝紀）。且自七國之反以後，侯國與王國相同，天子爲致吏。武帝以後，侯國王地位，與縣無異。一般說來，西漢侯的權力遠不如王國，

而中央之管制亦頗嚴。例如孝文後三年武信侯靳亭，祝阿侯高成均「坐事國人過律免」(前漢書卷十六功臣表。師古曰：事謂役使之也。)終陵侯華祿於孝景四年「坐出界耐爲司寇(前舉書)」。湯邱侯偃於同年「坐出國界耐爲司寇」(前舉書卷十五王子侯表)。漢儀註曰：「諸侯歲以戶口耐黃金於高廟」。「孝武文鼎五年九月，列侯坐獻黃金耐祭宗廟不如法奪爵者百六人。」(武帝本紀)。東漢以後，師西漢之制，對於列侯之監督亦嚴，列侯是否之國，無定制，而以中央之令爲準，侯之地位，亦未提高。

(三)組織 「列侯所食縣曰國」(前漢書百官表)。其官制大致與縣相類。但亦有因侯而特改者。據百官表曰：「……二十徹侯(師古曰：言其爵位上通於天子。……徹侯金印紫綬，避武帝諱曰通侯或曰列侯。改所食國令長名相，又有家丞門大夫庶子。東漢之情形，大致相似。……每國置相一人，其秩各如本縣。本注曰：主治民如令長，不臣也。但納稅於侯，以戶數爲限。其家臣置家丞庶子各一人。本注曰：主侍候使理事。列侯舊有行人洗馬門大夫凡五官。中興以來，食邑千戶以上，置家丞庶子各一人，不滿千戶不置家丞又

悉省行人洗馬門大夫。」(後漢書百官志)。

一

以上所述，爲兩漢的封建制度，現在當進而說明兩漢的州制。

(乙)州制 刺史至州牧：

(一)起源與變化 秦代有「監御史」：掌監郡，漢省。「(前漢書百官公卿表)」。迨及「惠帝三年，又遣御史監三輔郡，察詞訟，所處之專凡九條。監者三歲更之，常以十月奏事，十一月還監。其後諸州復置監御史。文帝十三年，以御史不奉法，下失其職，乃遣丞相史出刺，並督察監御史。武帝元封元年，御史止不復監。」(文獻通考卷六十一，職官考，州牧刺史)「武帝元封五年，初置部刺史。」(前漢書百官公卿表)。是即刺史之起源。

如上所述，可知刺史實爲一種源自秦制之中央監察官吏的性質。其後自中央官威爲地方官，自監察官威爲行政官，頗多變更。爲清斷計，茲先將其前後變化，列一簡表於次，而後再進而說明其轄區與職權。

時	期名	需備	註
武帝元封五年	部刺史	「武帝元封五年，初置部刺史。」(前漢書卷十九上百官公卿表)。	
成帝綏和元年	牧	「成帝綏和元年更名牧，秩二千石。」(見同上卷註)。「何武……與郡方進共奏言，古遺監牧賢者，以爲州伯。……今部刺史居牧伯之位，兼一州之統，道經大吏，所惡立避。任重職大。春秋之義，用貴治嚴，……卑臨衆，刺史位下大夫，而臨二千石，輕重不相準，失位次之序。臣請罷刺史，更置州牧，以應古制，奏可。」(前漢書卷八十三朱博傳)。	
哀帝建平二年	刺史	「哀帝建平二年，復爲部刺史。」(前漢書百官公卿表)。「朱博奏言，漢家……置部刺史，奉使典刑，督察郡國，吏民安富。故漢部九歲，舉爲守相。其有異材功效著者，輒舉爲刺史，以爲州伯。……石，位次九卿；九卿缺，以高第補，其中材則苟自安而已。恐功效陵夷，臺軌不舉，臣請罷州牧置刺史如故，奏可。」(前漢書朱博傳)。	
哀帝元壽二年	牧	「哀帝元壽二年復爲牧」，(前漢書百官公卿表)。	
(東漢)光武帝建武十八年	刺史	「建武十八年復爲刺史。」(後漢書卷三十八百官志)。	
靈帝中平五年	牧	「中平五年，是歲改刺史，新置牧。」(後漢書卷八靈帝紀)。「劉焉……遷太常時，靈帝欲化衰頹，四方兵寇，焉以爲刺史威權不能禁，且用非其人，制增州刺史，乃置刺史，並爲寇賊所害，故焉請得用。用焉爲刺史，使益州牧，太僕黃瓚爲州牧，宗正劉慶爲州牧，皆以本秩兼州牧，皆以本秩兼州牧。」(後漢書卷一百五，劉焉傳)。	

(二)轄區 刺史「員十三人」(前漢書百官公卿表)，其轄區如次：(郡國欄括符內之數字，係指各該郡國所領之縣數。)

州	名所	郡	縣	數	口	董
司隸校尉部	東	京兆尹(21)左馮翊(24)右扶風(21)弘農郡(11)河南郡(22)河內郡(18)河東郡(24)	口戶	一三二	六、四八二	六、四八二
	西	河南尹(21)河內郡(18)河東郡(20)弘農郡(9)京兆尹(10)左馮翊(18)右扶風(16)	口戶	一〇六	二、六八二	六、四八二
豫州刺史部	東	潁川郡(17)汝南郡(37)梁國(9)沛國(21)陳國(9)魯國(6)	口戶	九九九	一、一〇八	一、一〇八
	西	魏郡(18)鉅鹿郡(20)常山郡(15)清河郡(14)趙郡(14)廣平國(16)高唐國(4)中山國(14)信都國(1)河間國(4)	口戶	一一九	六、一四二	六、一四二
冀州刺史部	東	魏郡(16)鉅鹿郡(16)勃海郡(8)常山國(13)中山國(13)安平國(13)河間國(11)清河國(7)趙國(6)	口戶	一〇〇	五、〇七三	五、〇七三
	西	陳留郡(17)山陽郡(23)濟陰郡(9)泰山郡(24)東郡(22)城陽國(4)淮陽國(9)東平國(7)	口戶	一一五	七、八七三	七、八七三
兗州刺史部	東	陳留郡(17)東郡(16)東平郡(7)泰山郡(13)濟陰郡(9)任城國(3)濟北國(5)	口戶	八〇	四、〇七二	四、〇七二
	西	琅邪郡(31)東海郡(38)泗水國(3)廣陵國(4)	口戶	一三二	四、〇七二	四、〇七二
徐州刺史部	東	東海郡(13)廣陵郡(11)琅邪國(13)彭城國(8)下邳國(17)	口戶	六二	二、七九六	二、七九六
	西	平原郡(10)千乘國(16)渤海郡(14)北海郡(28)東萊郡(17)碭郡(15)菑川國(3)膠東國(3)高密國(5)	口戶	一一九	四、〇三二	四、〇三二
青州刺史部	東	平原郡(9)東萊郡(23)濟南國(10)樂安國(9)北海國(18)齊國(6)	口戶	六五	三、七〇九	三、七〇九
	西	南陽郡(26)江夏郡(14)桂陽郡(11)武陵郡(13)零陵郡(16)南郡(15)長沙國(13)	口戶	一一五	三、五九七	三、五九七
荊州刺史部	東	南陽郡(37)南郡(17)江夏郡(14)零陵郡(13)桂陽郡(11)武陵郡(13)長沙郡(13)	口戶	一一七	六、三九九	六、三九九
	西	廬江郡(12)九江郡(15)會稽郡(28)丹陽郡(17)豫章郡(8)六安國(5)	口戶	九三	三、二〇六	三、二〇六
揚州刺史部	東	九江郡(14)丹陽郡(16)廬江郡(14)會稽郡(14)吳郡(13)豫章郡(21)	口戶	九二	四、〇三二	四、〇三二
	西	漢中郡(12)廣漢郡(13)南陽郡(31)武陵郡(9)越嶲郡(16)益州郡(24)牂牁郡(17)巴郡(11)蜀郡(15)	口戶	一一八	七、一〇二	七、一〇二
益州刺史部	東	漢中郡(9)巴郡(14)南陽郡(11)益州郡(9)牂牁郡(14)越嶲郡(14)益州郡(17)永昌郡(8)廣漢郡(3)蜀郡(4)犍為郡(2)	口戶	一一八	一、五二五	一、五二五
	西	北地郡(11)金城郡(13)天水郡(16)武威郡(10)張掖郡(10)酒泉郡(9)敦煌郡(6)安定郡(21)	口戶	一一五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涼州刺史部	東	西郡(11)漢陽郡(11)戶縣(7)金城郡(10)安定郡(8)北地郡(6)武威郡(1)瓜州郡(8)	口戶	九八	四、〇九二	四、〇九二
	西	上黨郡(13)太原郡(14)西河郡(36)五原郡(16)朔方郡(10)雲中郡(11)定襄郡(12)雁門郡(14)朔方郡(13)	口戶	一五七	三、三〇七	三、三〇七
并州刺史部	東	上黨郡(13)太原郡(16)上郡(10)西河郡(19)五原郡(10)雲中郡(11)定襄郡(5)雁門郡(14)朔方郡(6)	口戶	九八	六、九一五	六、九一五

東方雜誌 第四十一卷 第十五號 兩漢時代的地方制度

奏二千石不任位者，事皆先下三公，三公遣掾史按驗，然後黜退。」（後漢書朱浮傳）。

如上所述，可知州刺史爲一種中央監察地方的官吏。由其所察之六條言之，除一條外，餘實限於二千石之是否盡忠職守，由其未能具有審判權力言之，則實爲一種檢舉制度。至於此種制度的效力，王先謙氏漢書補註中有二段可以參考。其一，補註引王鳴盛之言曰：「如魏相傳，相爲揚州刺史，考案郡國守相，多所貶退。何武傳，武爲刺史，所舉奏二千石長吏，必先露章，服罪者虧除免王。不服，極法奏之，抵罪或至死。王嘉傳云，司隸部刺史，察過悉劾，二千石益輕，或持其微過，言於刺史司隸，衆庶知其易危，小失意，則離畔，以守相威權素奪也。京房傳，房奏考功課吏法，詩部刺史奏事京師，以爲不可行。房上弟子曉考功課，吏事者中郎任良姚平，願以爲刺史。元帝以房爲魏郡太守得以考功法治郡，房自請願無屬刺史。可見守相畏刺史如此。」其二，同書又引王鳴盛之言曰：「……而歷考諸傳中，凡居此官者，率以督察藩國爲事。……蓋自賈誼在文帝時，已慮諸國難制，吳楚反後，防禁益嚴。部刺史總率一州，故以此爲要務。……東京猶甚。」（按東京指東漢言）。

這種以刺史爲監察官的制度，其後漸變。成帝時薛宣爲中丞，執法殿中外，總部刺史。上書曰：「……殆吏多苛政，政教煩碎，大率咎在部刺史。或不循守條職，至開私門，聽讒佞，以求吏民過失，譴呵及細微，責義不量力。」（前漢書薛宣傳）不過此種言論，尙僅能說明刺史之濫權而非制度本身之變革，即改牧以後，亦復如是。是以哀帝時，鮑宣「遷豫州牧，歲餘，丞相司直郭欽，奏宣舉錯煩苛，代二千石署吏聽訟，所察過詔條，行部乘傳去法駕，駕一馬，舍宿鄉亭，爲衆所非。宣坐免。」（前漢書鮑宣傳）。由此可知，終西漢之世，刺史雖則改牧，僅爲一種名稱與祿秩之變更（六百石改二千石），其行使職權，或失之濫，但仍未可認爲制度之變更（參看前段刺史變遷表中所引何武言）。

東漢以後，刺史之變更較大：（1）西「漢刺史乘傳周行，匪有定所。中興所治有定所。」（按中興指光武後，見通考卷六十一。）

「諸州常以八月巡行所部郡國，錄囚徒，考殿最。初歲詣京師奏事。中興但因計吏。」（後漢書百官志）。換言之，西漢時，刺史無治所，每歲八月出巡，歲盡入京。東漢時刺史有治所，且其報告「但因計吏」。（2）「舊制州牧奏二千石長不任位者，事皆先下三公，三公遣掾史按驗，然後黜退。帝（按指光武帝）時用明察，不復委三府，而權歸刺舉之吏。」（後漢書朱浮傳）。上述二點，已可說明刺史有成爲地方官之趨勢。安帝以後，刺史兼及軍權。據後漢書之記載：安帝「建光元年，幽州刺史馮煥率二郡太守討高句驪穢貊，不克。」（安帝紀）桓帝「建和二年，白馬羌寇廣漢屬國，殺長吏。益州刺史率板楯蠻討破之。」（桓帝紀）。靈帝「中平三年荆州刺史王敏討趙慈斬之。」（靈帝紀）。到了這個時候，刺史已經變質。靈帝中平五年改刺史爲牧，其意義與西漢成帝之僅爲由六百石增爲二千石者不同。後漢書卷三十八百官志五注引臣昭曰：「……至孝靈在位，橫流既反，劉焉徵僞，自爲身謀。……盛稱宜重牧伯，謂是鎮壓萬里。……因大建尊州之規，竟無一日之治。故焉牧益土，造帝服於岷峨，袁紹取冀，下制書於燕朔，劉表制南，郊天祀地，魏祖據兗，遂構皇業，漢之殄滅，禍原乎此。」通典亦曰：「靈帝中平五年，改刺史唯置牧，是時天下方亂，豪傑各欲據有州郡，而劉焉劉虞，并自九卿出領州牧，州牧之任，自此重矣。」（參看前段刺史變遷表備註欄）。總上所述，可知刺史之由中央官成爲地方官，由監察官成爲行政官，其間經過多年的變遷，到了靈帝時代，方始確立。此種制度，打破了秦代的郡縣兩級制，而爲中國三級制地方制度肇其端。

（四）僚屬 刺史在初期既爲一種中央監察官性質，是以最初似無確定僚屬可言，而僅依「法，刺史得擇所部二千石卒史與從事」而已（前漢書卷七十六王尊注如淳曰引漢儀）。元帝時，丞相於定國條州大小爲設吏員治中別駕，諸部從事，秩皆百石，同諸郡從事。（應

劬漢官儀。東漢以後，「皆有從事史假佐」(後漢書百官志)。另「有別駕，治中，主簿功曹，書佐，簿曹(簿曹從事史主錢穀簿曹)，兵曹(兵曹從事史有軍事則置之，以主兵馬。)部郡國從事史典郡書佐等官(又有孝經師主監試經月令師，主時節祠祀，律令師，主平法律，)皆州自辟除，適為百石。」(通典卷三十二。又，參看後漢書卷三十七及三十八。)大約刺史幕僚之形成，與其職權之發展，相互而成。

三

(內)郡縣制度 兩漢的郡縣制度，雖則仍襲秦制，但仍有其本身特殊之處。當時郡縣鄉亭之數目(縣以下為鄉亭)約如次：

名稱	漢西	漢東	漢備	註
郡	一〇三	一〇五	(一)關於郡縣，可參看前舉之刺史轄區表。	
縣	一、五八七	一、一八〇	(二)縣係包括邑、道、侯國之數字，其區別參看下文。	
鄉	六、六二二	三、六八一	(三)西漢鄉字數字據前漢書卷十九上，東漢限據後漢書。	
亭	二九、六三五	一一、四四三	卷三十三注引東觀漢記曰，據稱為永興元年之數字。	

至於制度可分述如次：

(子)郡

(一)內史，三輔，與河南尹 兩漢京畿一帶之制度，與普通之郡不同。依前漢書之記載，有兩段可以說明西漢制度。(1)「內史，周官，秦因之，掌治京師。景帝二年，分置左內史，右內史。武帝太初元年，更名京兆尹，屬官有長安市尉兩令丞，又都丞鐵官兩長丞。左內史更名左馮翊，屬官有廩犧令丞尉，又左都水，鐵官，雲壘，長安四長丞。皆屬焉。」(2)「主爵中尉，秦官，掌列侯。景帝中六年，更名都尉。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右扶風，治內史右地，屬官掌畜令丞，又有都水鐵官，廩犧尉四長丞皆屬焉。與左馮翊京兆尹是為三輔。皆有兩丞。……元鼎四年，更置三輔都尉，都尉丞各一人。」由

此可知漢制京畿一帶，自武帝以後為三輔所治，各有屬僚。

內史或京兆尹之特質，在於依常理言，應為地方官，但在實際上却能參與朝政，而有內官之性質。例如景帝時，以龍「錯為內史，錯數請聞言事輒聽，幸傾九卿，法令多所更立。」(前漢書龍錯傳)。其後張「敞為京兆尹，朝廷每有大議，引古今處便宜，公卿皆服，天子數從之。」(同上張敞傳)。

東漢選都雒陽，制度略有變動。設「河南尹一人，主京都，特奉朝請。其京兆尹，左梁翊右扶風三人，……以三輔陵廟所在不改其號，但減其秩。」(後漢書百官志)。即以河南尹代京兆尹，以「特奉朝請」之故，其參與朝政之機會仍舊。雖則「……左馮翊右扶風……尋省，」但其制度原則，未有變更。

(二)郡守與都尉 普通之郡，率設郡守與都尉，其情形如次：

(1)郡守 「郡守，秦官，掌治其郡，秩二千石，有丞。邊郡又有長史，掌兵馬，秩皆六百石，景帝中二年，更名太守。」(前漢書百官公卿表)。東漢之情形略同。「每郡置太守一人，二千石，丞一人，郡當邊戍者，丞為長史。……凡郡國皆掌治民，進賢勸功決訟檢姦，常以春行所主縣，勸民農桑振救乏絕，秋冬遣無害吏案，訊諸囚，論課殿最，歲盡遣吏上計，并舉孝廉，郡口二十舉一人，典兵禁備盜賊。」(後漢書百官志)。

(2)都尉 「郡尉秦官，掌佐守，典武職甲卒。秩比二千石，有丞，秩皆六百石，景帝中二年，更名都尉。」(前漢書百官公卿表)。「武帝又置三輔都尉，各一人議出入。邊郡置農都尉主屯田殖穀，又置屬國都尉，主蠻東降者。中興，建武六年，省諸郡都尉，并職太守，無都試之役。省關都尉，惟邊郡往往置都尉及屬國都尉，稍有分縣，治民比郡。安帝以羌犯法三輔有陵園之守，乃復置右扶風都尉，京兆虎牙都尉。」(後漢書百官志)。

如上所述，可知漢代，大致師秦之舊，以太守與都尉治郡，而有軍民分治之意。不過此種分治，并未能嚴格維持。西漢末年，「吾丘

壽王爲東郡都尉，不復置太守，故靈書云：連十餘城之守，任四千石之重」（漢書補註先謙曰）。東漢光武，省諸郡都尉，并職太守，開軍民合治之端。不過東漢之制已漸亂。文獻通考兵制考二曰：「光武罷都尉，然終建武之世，已不能守前法……輒復臨時補置……天下亦往往復置都尉。」後漢書百官志注應劭曰：「每有劇職，郡臨時置都尉事訖罷之。」可見其不確定。同時，郡之權力亦漸大，例如「郡國鹽官鐵官，本屬司農，中興皆屬郡縣。」（後漢書百官志）。

（丑）縣 漢代的縣，就名稱言之，可分數種：「列侯所食縣曰國，皇太后皇后公主所食曰邑，有蠻夷曰道。」（前漢書卷十九上）。但是除了侯國外（已詳前文），其餘則大致相同，即如次。

（一）縣官 縣設「縣令長，皆秦制，掌治其縣。萬戶以上爲令，秩千石至六百石。減萬戶爲長，秩五百石至三百石，皆有丞尉。以下皆有斗食佐史之秩，是爲少吏。」（見同前）。東漢縣官，亦分等。「大者置令一人，千石，其次置長，四百石，小者置長，三百石……本注曰：皆掌治民，顯善勸義，禁姦罰惡，理訟平賊。恤民時務。秋冬集課上計於所屬郡國。」「丞各一人，尉大縣二人，小縣一

籌 算 盤 論

余發見算盤新史料二則後，曾先後寄李樂知錢琢如二先生討論，據來函，俱認爲有籌算盤存在之可疑，前以未得旁證，故於拙著「算盤探源」（東方雜誌四十卷第二號）內未加論列，近研究宋元算史之記數法源流，又得若干新材料，擬對此問題再加闡述，并補充前文一二。

楊輝之前已有乘除口訣，楊輝書所載除歌括語較晦澀，楊輝以後朱世傑書（一二九九）載口訣，已與今日用者大致相同，楊輝日用

人，本注曰：丞署文書，典知倉獄，尉主盜賊。」（以上引後漢書百官志）。

（二）鄉制 縣以下採鄉亭制。「大率十里一亭，亭有長，十亭一鄉，鄉有三老，有秩，嗇夫，游徼，三老掌教化，嗇夫職聽訟，收賦稅。游徼徼循禁賊盜，縣大率方百里，其民稠則減，稀則曠，鄉亭亦如之。」（前漢書卷十九上）。至於有秩之職務，據漢書補註引「錢大昭曰：鄉戶不滿五千者，不置有秩，但以嗇夫一人總理之，表不言有秩，所掌與嗇夫同。」

東漢之情形，大致與西漢相同。唯據後漢書之記載，亭以下之里，「里有里魁，民有什伍，善惡以告。本注曰：里魁掌一里百家，什主十家，伍主五家，以相檢察。民有善事惡事，以告監司。」此制雖未爲前漢書所紀，但由其制度本身言之，實沿自秦制，其或爲前漢書之所略，而未必卽爲東漢所獨採也。

附註 地方制度所包括之範圍甚大，本文僅就其一般者而言。郡縣制度，非漢特創，且以篇幅所限，是以僅能簡述。

嚴敦傑

算法（一二六二）載斤求兩訣與現行者亦近似，元安止齋何平子詳明算法，元賈亨算法全能集，并已言撞歸，元丁巨算法（一三五五）載一題，與今珠算演術全同；凡此均可察見珠算在此一時期內之醞釀，成爲自然之演變。珠算由籌算蛻化而來，籌算之制，以一籌表一，二籌表二，縱橫俱平行而示之，六則上一籌橫，下一籌從，或上從下橫，七八類推之，孫子算經及夏侯陽算經，具載籌算排列法，與籌算之四則及開方諸法，在珠算未行之前，悉以籌處理一切計算問題，珠

算上一珠表五，即籌算之上籌，然一珠不夠，故增一珠，以可表十，珠算下一珠表一，即籌算之下一籌，下四珠又不够，故亦增一珠，以可表五，此乃同今之算盤，籌算之零，作間位空之，今珠算之零，亦空一檔定數，珠籌之相關，已可明白察出，至何以用珠替籌，此必然之理由，可說明如下：

漢書律曆志及說文載算籌長六寸，數術紀遺言長四寸，隋書律曆志言長三寸，宋吳氏中饋錄亦言長三寸，傑按算子長三寸，若「上」籌，其佔據面積為九方寸，而「上」之「上」當在十方寸以上，且數字間位，不宜密緊，數字有十幾位者，布算時須有三四方尺面積，方可盡其能事，嬾真子言：「算子約百餘，布地上幾長丈餘。」此已減少為長約一吋者，然過於瘦小，益增不便；元末管氏地理指蒙卷三「五鬼克應」第二十八曰：

「形如投算，憂愁紊亂，——算子形小，而繁故亂。」是當時已用算子形容紊亂，明唐順之荆川文集言：「以數寸算子，握住萬古宇宙。」數寸當在一寸以上，余猜測宋一元間算子，長短在一寸三寸之間，算籌過小，易為算錯，如「上」之變「二」，「上」之變「三」，均極可能，若算籌過大，則排列時頗為粗笨；五代史言一把算子，輟耕錄亦言一把算籌，算籌雖可盛於算袋內，然終不固定，且易遺落；根據此類缺憾條件，乃造算盤。（但算盤亦有缺點：（一）一個算盤不能計算四則以外高深算題，若解方程之類。（二）算盤無負數表示，不若籌算以赤黑表正負。此外如籌算無分數及方根表示，算盤亦同。）古代布籌，三重張位，其後改為一位，唐志有江本一位算法三卷，玉海言：「江本撰三位乘除一位算法二卷，又以一位因折進退，作一位算術九篇。」布籌既可一位，故可能改為算盤。又宋元民間日用之普淺算書盛行，遂以為有算盤，即可操縱一切計算問題也。

算籌為計算之工具，將布籌式錄出，遂成為算碼，此轉變當亦在中世紀，唐宋前非無算碼，晉王羲之筆陣圖首言算子，以書法比籌制，當時必已畫出籌式，上推此類記號，王莽銅幣已有刊載，今發現

居延漢簡，更在新莽之前，但此均為零星單字記錄，金史卷一百三十一方技武禎傳云：

「武禎，宿州臨渙人，祖為太史，深數學。……子亢，嘗與一學生終日相對，握籌布畫，自炯炯若有所營，見者莫測也。」此「握籌布畫」即算圖，算圖形式，今傳本宋秦九韶數書九章具載之；算碼之產生，致算籌益減少其使用性，而對算盤之發明，不無影響，如某類算題，逐一錄出算碼後，算籌祇須計算四則可矣，此算盤亦能也。

以上所論均為珠算之算盤，吾人應進一步討論，當時有無籌算之算盤。（日本籌算算盤見大英百科全書 Ahaeus 條，及日本林鶴一著和算初步。）前嘗論之，如以三寸長之算子布算，則必應有三四方尺之地位為之，如有算盤，必為一舖平之大方盤也。查布籌範圍稍大，故多在地上為之，唐高彥休（乾符中人）闕史卷下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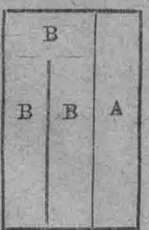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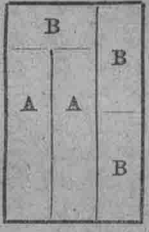
「為吏之最，孰先於書算耶！……小吏著於紙，令俯陪籌之。」

元劉瑾律呂成書卷一亦云：

「置此實數在地，借一算子……。」

或於桌上為之，此有一可靠史料為之證明：

宋黃長睿燕几圖（紹熙甲寅，一一九四，自序）著錄各長方桌排列圖形，其中成整形者凡二，而此二圖一曰「布算」，一曰「小布算」，圖如下：



布算即布籌，宋朱長文墨池編云：「二，此名布算，時俗所貴，非墨家之態。」可證。圖內「A」表中桌，縱長五尺二寸五分，「B」表小桌，縱長三尺五寸，橫廣俱

一尺七寸五分；上圖共三十六方尺餘，下圖共二十五方尺餘，前云佈算子三四方尺，乃指一行而言，若羅列衆行，如解方程之類，當有若許寬大也，若許寬大器具，以盤字表之，似嫌不合。

吾人假定當時有所謂籌算之算盤，然後再以前文所引算盤史料核之。

輟耕錄言算盤珠，此必爲珠算算盤無疑，元曲所引但言撥算盤，此撥字，當與輟耕錄所述撥字同義，果爾，則算籌亦可言撥，如盆兒鬼雜劇「把算子撥了幾撥」，此以算籌借爲算用，故可言撥，但言「算盤內撥了幾數」，此珠算可能，而籌算似不可能，珠算算盤有上撥、下撥兩種，上撥去五或十，下撥去單位爲一，而籌算祇「一、二、三」可言撥，「一、二、三」撥後，須改排，如「一」撥去一後，應

中國博物館史略

中華民國一向崇拜古人，並珍視其遺品遺蹟。這種美德的養成，恐非一朝一夕之可致。三五之世，其詳已不可考。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發掘河南安陽殷朝遺蹟，發見當時收藏重寶典冊的穴窖。它的性質，和現在博物館的倉庫相同。上古史策所載，昭代之興，必遷勝朝重器。周武王遷鼎於洛，楚子問鼎於周，嬴秦與師臨周，以求九鼎。漢武元鼎四年六月，獲鼎於后土祠旁，乃見於祖廟，藏於帝庭：這可以證明天子收藏的奇珍重器，都保存於天府大內。孔子家語載：「孔子在陳，陳惠公賓之上館。時有隼鳥集於陳侯之庭而死，楛矢貫之，石弩。……惠公使人持隼如孔子館而問焉，孔子曰：『隼之來遠矣，此肅慎氏之矢也！……君若使有司求諸故府，其可得也。』公使人求得之。」可見諸侯也有收藏珍奇的地方。漢書梁孝王傳載：「武有彝尊，值千金，戒後世善寶之，勿得以與人。」這是最

將左下籌移中，而成「丁」，且籌算單位、十位、千位、百位，均有規定排列，如「圳」於「土」撥去下二籌後，易變成「卅」字，其實應爲「訓」，撥後更要增籌也。（珠算可存上一珠爲五，籌算不能存上一籌。）

劉因算盤詩，甚有討論價值，詩內不述珠字，似與珠算無涉，全詩意義，今尙模糊，除「甕商舞」與計算無關外，其他若「餅氏歌」，「蔽籠」，祇能猜測求之，餅氏歌前文已述之，「籠」茲擬爲「算袋」別名，「執籌仍蔽籠」，蓋評籌算之缺點。

算盤爲通俗計數用具，其發生必在商賈市場中偶然爲之，故確立於何時，頗難斷定，且亦無專書可憑，但在宋末元初，已見通行，則可斷言也。

傅振倫

早私人收藏之可考的。晉朝趙王倫和孫秀，都與張華有隙。孝惠帝元康五年冬十月，「武庫火，華懼，因此變作，列兵固守，然後救之。故累代之寶，及漢高祖斬白蛇劍、玉莽頭、孔子履等，盡焚焉。」（見晉書張華傳）。所以武庫是晉朝收藏古物的地方。南朝宗室，好事收藏。南史陸澄傳說：子良有「服匿」。南齊武帝十七王傳述云：「竟陵文宣王子良，字雲英，武帝第二子也。……敦義愛古。……蘇郡閣下，有虞翻舊床，罷任還，乃致以歸。後於西邸起古齋，多聚古入器服以充之。」又可見子良還有私立的考古博物館。南唐李後主亦雅好收藏，且精鑒賞。這種風氣，至宋朝而大盛。

宋朝哲宗元祐初年，皇帝僅藏三代古物。後來器物發見益多，乃收及秦漢器物，爲數且萬餘件。直至徽宗的時候，祕府收藏，益形繁富，宣和殿後，更築保和殿，左右有稽古、博古、尚古等閣，以藏古

玉、印璽、鼎彝、禮器、法書、名畫。大觀初年，王黼等撰宣和博古圖，舉天府所藏鐘鼎以至鑑、盤、弩機，凡八百三十器，摹繪其形制銘文，附以考釋。宣和睿覽集收曹不與以下至黃居寀一千五百件，宣和書畫譜著錄四百二十九家，都七千六百四十八件，其性質與今日博物館藏品目錄相同。高宗紹興內府藏品，亦以銅器爲多。孝宗淳熙內府，又富古玉。這都是帝室的收藏。至於私家藏品，亦多可考。吳珏宣和中爲光州固始令，令民有罪，皆入古器自贖。既而罷官，得五六十器，遇葉夢得於汴上，出以示，有三代物，十餘器。元祐壬申，呂大臨撰考古圖，所收當代收藏家，則有河南文潞公、廬江李伯時等三十餘家。李公麟富古銅器，宋史本傳稱：「自夏商以來，鐘鼎尊彝，皆能考定世次，辯測款識。」是以收藏家而兼鑒定家。趙彝齋則好藏鐘、鼎、圭、璧。韓侂胄、賈似道，豪取強奪，亦多珍品。私人考古著錄，又有歐陽修的集古錄，趙明誠、李清照夫婦的金石錄，薛尚功的鐘鼎彝器款識。帝王藏品又每使大臣鑒定，黃伯思在館閣諸公中，考定之力最精。到了金朝，章宗最喜收藏，明昌御府中祕之珍，書畫尤多。大金國志載：海陵王正隆三年，詔毀平遼宋所得古器，真是古物的一大厄運！

明宣宗酷好古字畫，宣德武英廣運之珍藏，足以上比紹興。明史孟一脈傳載：「一脈，字淑孔，東阿人。……居正死，起故官，疏陳五事，言：……數年以來，御用不給。今日取之常祿，明日取之太僕。浮梁之瓷，南海之珠，玩好之奇，器用之巧，日新月異。……窮耳目之好，竭工藝之能，不知紀極。……或刻沉檀，鏤犀角，以珠寶金玉，飾之周鼎、商彝、秦鏡、漢鑑，搜求於海內，窮歲月之力，專一器之工，罄生平之資，取一盼之適。……」可見神宗萬曆，也是一位好古好美術的帝王了。談到私家收藏，則以嚴嵩世蕃父子爲最著。太倉王元美之爾雅樓，嘉興項子京之天籟閣，亦爲有名。項氏盜器圖說，即其所藏盜器的目錄。

清室古器物之鑒藏，以高宗乾隆爲第一。當時內府所藏，至爲豐

富，其目錄有祕殿珠林、西清古鑑、石渠寶笈、西清硯譜等書。是後石渠寶笈續至三編，更有西清續鑑、寧壽鑑古、盛京故宮書畫記諸書。古物陳列所收藏瓷器，即有十萬件之多，他種藏品，可想而知。歷代珍品，咸萃清宮，所以有這種驚人的寶藏。其時金石考古之士，名家輩出，阮元、王昶、孫星衍、錢大昕、畢沅、陳介祺、吳式芬、劉心源、吳大澂、端方、潘祖蔭、武億、嚴可均、張廷濟、劉喜海、楊守敬等，都是一代大師。

以上所述種種收藏，頗有歷史考古博物館的規模。惟多半爲一家一姓之欣賞品，而不公開展覽欣賞研究，堆積陳列，又無系統，這是不相稱的地方。

在文明先進諸國的學術中，天文曆算，發明最早，中國也是如此。河南猶有周代天文台的遺跡，其後歷代能傳其術，至今不墜。宋欽宗靖康之難，金人入汴，中原珍寶重器，載入燕京。天文儀器，殆亦在內。至海陵王貞元二年，始置銅渾儀於太史局候台。元朝初年，因沿金制，及至元十六年，始於太史院置司天台，明改觀星台，清爲觀象台，都屬欽天監。中華民國肇造，改爲中央觀象台，隸於教育部。第一次歐戰結束後，德國以其於清光緒庚子掠去之天文儀器，（渾儀、簡儀、天體儀、赤道經緯儀、黃道經緯儀、地平經緯儀、紀限儀、地平經儀、璇衡、撫辰儀、圭表、漏壺凡十二件）歸還故京。十九年國都南遷，改爲天文陳列館，而隸於中央研究院。金之候台，以迄清之觀象台，實爲天文的測驗及研究機關。所以中國的專門博物館，應以此爲嚆矢！

西人自印度航路開通及新大陸發現後，旅行及探險的風氣大盛，傳教事業，亦形發展。同時於中國印度兩大文明古國之博物館董，亦大加研究與採集。中國境內，西人所設立的博物館，即起於此。清咸同間，法國修道院院長譚衛道 (Abbe Armand David) 遊歷中國北方各省，搜集動植標本。後有神父緯德 (Pierre Heude) 於同治七年一月九日由法國來上海，轉入我國腹地考察，更數次旅行長江各省，每

次輒採獲珍異標本，攜之滬上整理，於徐家匯天主堂中，設自然歷史博物院，光緒九年，又於耶穌會總院之南，建震旦博物院。後來神父，繼續經營，歷數十年之久，收藏益富。民國十九年三月，更於震旦大學之旁，以十五萬元興建三樓大廈，每層設圖書室、實驗室、及研究室，而改名韓德博物館 Musee Hende，收藏吾國植物標本之多，在遠東爲第一，但不公開展覽。英國亞洲文會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華北支會 (North China Branch) 亦繼法人之後，籌設上海博物院，今上海博物院路，卽其院址所在。同治十三年舉行第一次建築會議，設立籌備委員會，不久卽正式成立。鳥類標本，頗有可觀。時時舉行展覽會、講演會，甚爲國人所注意。光緒三十年，法人又於天津法租界海大道新學中學，附設華北博物院，因係私人所設，經費不甚充足，旋卽停辦。同時外人亦於濟南等地設廣智館。

實業家張謇，嘗建議學部，設立國家博物館，未見採納。光緒三十一年乃以其一人之力，創辦南通博物院，而爲師範學堂教授之資。籌備十年，始正式開幕。搜集物品，凡二千九百有奇，分天然、歷史、美術三部。分類陳列，頗合科學，此不但爲國人自辦博物館之圭臬，亦爲學校博物館之首創。在張氏博物院之前，光緒二十五年漢口設商務公所，二十八年天津考工廠設陳列館，三十二年改稱勸工陳列所，(陳列品分本省外省，及國外參考三部。) 然規模甚小，故論中國博物館史，當自張氏始。南通博物院成立以後，光緒三十一年直隸省設國貨陳列館，山東省立圖書館附設金石保存所，三十二年南京設江南商品陳列所，京師三貝子花園闢爲動植物園，曰農事試驗場。其他各地，亦紛紛設立商品陳列館及地方博物館，可說都是受張謇的影響！

民國成立以後，博物館事業，漸形發展，其值得特別記述的，約有下列諸端：

一 歷史考古博物館的創立

民國元年，教育部就清朝國子監地址，設歷史博物館籌備處，不久正式成立於午門。十年七月，發掘河北鉅鹿宋大觀故城，藏品益富，後歸併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三年內政部部长朱啓鈴，建議將奉天故宮及熱河行宮所藏古代器物，肇致京師。十月布置就緒，以清宮外庭文華、武英兩殿爲陳列室，建寶蘊樓爲庫房，定名古物陳列所。中日戰作，爲敵僞所接收。

二 國立綜合博物院的籌設

十三年十一月五日，清廢帝宣統溥儀出宮，政府設清室善後委員會，點查清廷文物，籌設博物院。十四年故宮博物院正式成立，設祕書、總務二處及古物、圖書二館。圖書館復分置圖書及文獻二部。四月十二日，初次開放中內西二路，國慶日又加開外東路。十六年圖書館之文獻部，易名掌故部，十八年獨立爲文獻館。九一八事變後，古物五批南運。二十二年改稱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二十三年營造南京朝天宮庫房，次年南運文物，自滬移京。蘆溝橋事變以來，分三路遷到後方，獨北平部分爲敵僞接收。

歐美各國首都，都設有國立的偉大博物院，我國教育部亦於二十二年四月設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次年六月，國民政府撥款一百五十萬元，爲籌備費，並於南京中山門內近城路北舊旗田百畝，籌建館舍。抗戰後，仍遷到後方，積極籌備。

三 科學博物館的設立

民國初年，除中央觀象台外，農商部地質調查所亦闢陳列室。四年，北京設衛生陳列所。十七年，中央研究院設自然、歷史、博物院，於廣西採得植物標本三千四百餘號，約計三萬份。又哺乳、鳥、魚、爬蟲、雙棲等類動物五千五百餘號，又闢設動物園及陳列館，而農事試驗場則改爲北平天然博物院。這都是著名的科學博物館。抗戰以後，貴陽、桂林，設科學館，蘭州有中英庚款會所設的科學館，重

慶亦在籌設中。金寶善、董守義等籌設衛生體育博物館，上海中華醫學會亦籌辦醫史博物館。三十三年，北碚成立中國西部科學博物館，設備尤為完善！

四 地方博物館的設立

四年六月，江蘇省設古物保存所於南京午朝門（十七年改隸教育部）。同時天津社會教育辦事處亦籌設博物館，十七年天津教育局接收天津社會教育辦事處及其博物館，改其名爲天津廣智館。五年直隸各學校及教育機關，設立保定教育博物院，因屢遭兵燹，至十四年停辦，二十一年十一月集資復興。又直隸省公署教育科及天津勸學所聯合各級學校籌設博物館，適嚴智怡自美歸國，攜來紅人及暹羅等處器皿多種，因公共組織，至七年六月而成立，名曰天津博物院，十七年改名河北省第一博物院。十四年秋，京兆通俗教育館成立，設於北京後門外鐘鼓樓，中分圖書、博物、講演、游藝四部。十八年浙江以西湖博覽會展品建設西湖博物館。二十四年，上海市政府撥款三十萬元，於市中心區設市立博物館，次年五月成立。而廣州市亦設博物館。抗戰以來，廣東設戰時藝術館及革命紀念館，四川北碚實驗區設民眾教育館、動物園，甘肅敦煌設國立敦煌藝術研究所。

勸業館的設立，原來是清朝末年的風氣。到了民國，此風益盛。元年京兆設立國貨陳列館，四年北京農商部設商品陳列所，五年北京設國貨陳列館，十四年上海設商品陳列所，十七年工商部舉行中華國貨展覽會於上海，十八年南京設國貨陳列館，同時工商部分令各省市籌設國貨陳列館。至十九年止，各省市設立成功者，有二十一所。

五 學校博物館的設立

自南通博物院成立後，學校博物館設立甚多。民國二年，北京交通大學設陳列館，而國立北京大學考古學會及成都華西大學，皆先後設立博物館。惟專科以下各校，尙少設立。

六 外人舉辦的博物館

外人在吾國創辦博物館，其歷史較國人所舉辦者爲早，已如前述。入民國以來，外人在我國境，仍時有設置。三年法國神父桑志華 (Père Emil Licent) 博士，又於天津籌設北疆博物館，至十二年而正式成立，藏品多華北發見石器時代物品，十四年又擴充爲公共博物院，十八年建試驗館大廈，而上海震旦博物院，亦大加擴充而改爲休特博物館。

七 古物的發掘與整理

清朝中葉以來，外人喜到我國探險試掘。入民國以來，繼續不絕。如英國派斯坦因 (A. Stein) 之赴新疆，法國桑志華及巴黎自然歷史博物館德日進 (Père Teilhard de Chardin) 之赴黃河河套，賽加藍 (Victor Segalen) 之赴陝西四川，德國賴扣克 (Le Cogg) 之赴新疆，蘇聯歐爾登堡 (S. Oldenburg) 之赴新疆，柯斯洛夫 (P. K. Kozloff) 之赴蒙古，日本鳥居龍藏之赴蒙滿，濱田耕作原田淑人八木獎三郎之赴旅順大連，美國奧斯朋 (H. F. Osborn) 安竹思 (B. G. Andrews) 之赴蒙古，都採集大批古生物，歷史品以去。華盛頓福利爾藝術陳列館 (Freer Gallery of Art) 派畢夏坡 (C. W. Bishop) 來華遊歷，擬發掘古蹟，先後與北平歷史博物館及中央研究院合作，中途發生衝突，工作中輟。惟瑞典斯文赫定 (Sven Hedin) 博士與北平學術團體協會合組之西北考察團，能以完成任務。在西北邊地，作天象、地質、考古、民俗等調查，成績斐然。於是國內學術界，發掘風氣大興。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則發掘河南安陽濬縣及山東譚國故城與滕縣，國立北京大學則發掘河北易州燕下都，國立北平研究院則發掘陝西寶雞。其他小規模之發掘，尤不勝枚舉。採集古物，多極珍貴。姑以近五十年之重大發見而言：若石器時代之石器化石、陶器、角骨品、殷代甲骨刻辭、銅器、陶器，周至秦漢銅器，新莽權衡，敦煌石寶之北

魏以至宋元宗教藝術文物，新疆等邊疆之漢唐文物，各地之漢唐陶器明器，唐宋瓷器，在學術文化上，甚有價值，經專家整理研究，撰成報告及專著，實為博物館界重大事件！

八 博物館協會的成立

二十三年秋，馬衡、袁同禮、傅斯年、李濟諸先生，發起中國博物館協會，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正式成立於北平景山綺望樓。國立北平圖書館又於北海公園團城承光殿舉行歐美博物館展覽會，陳列品分爲七類：(一)自然歷史博物館；(二)專門博物館；(三)藝術及美術博物館；(四)名人故里；(五)博物館建築及陳列法；(六)博物館出版物；(七)流落國外的中國文物照片信片，凡二千餘件。協會又編刊叢書，九月刊行會報，兩月發行一次，二卷五期出版，而七七事變爆發，因而停刊。三十年四月復刊。自二十五年在青島舉行第一屆年會後，屢圖集合，迄今未果。

九 國內臨時展覽會的舉行

一八五一年英倫水晶宮舉行大展覽會 (Great Exhibition)，一八五五年法京舉行萬國博覽會，從此以後，各國相率舉行各種臨時展覽。清朝宣統二年，農商部也籌開南洋勸業會於南京，有專館十所，各省亦各闢一所，凡四十餘館。民國十年，上海總商會舉行第一次國貨展覽會，十一年舉行蠶繭絲綢展覽會，十二年有化學工業展覽會，十七年又有國貨展覽會。十八年浙江省政府籌辦西湖博覽會，規模宏大，分爲八館，(有革命紀念、博物、藝術、農業、教育、衛生、絲綢、工業等館)二所，(一爲參考陳列所，一爲社會問題等統計圖表模型等特種陳列法)。同時河北省陳列館，亦於天津籌開展覽會。十九年浙江舉行第一次國貨流通展覽會於杭州，同時江蘇於鎮江亦舉行國貨展覽會，而上海展覽國貨外，又有時裝展覽會。其後鐵路展覽會，亦兩次舉行。抗戰以後，藝術展覽極多，且多在陪都舉行。規模較

大者，爲三十一年教育部籌辦的第三次全國美術展覽會(第一次十八年舉行於上海，二十五年爲第二次，在南京，此次於三十一年舉行於重慶)。三十二年中央研究院的專門展覽及故宮博物院的書畫展覽，三十三年經濟部資源委員會主辦的工礦展覽會，交通部公路總局的公路展覽會，及社會部的兒童福利展覽。至於陝、甘、寧、青、新西北各省，三十二年亦皆舉辦文物展覽會，規模皆頗偉大。說文社自抗戰後，新購古物頗多，亦往往參加教育部社會運動週，舉行公開展覽。

一〇 國際展覽會的參加

清末以來，國際展覽會，中國亦有出品參加，然大半由私人團體直接或間接參加。至於中國政府之參加者，已有兩次：第一次爲一九三三至三六年在英倫舉行之中國藝術國際展覽會，第二次爲一九四〇至四二年在莫斯科及列寧格勒舉行之中國藝術展覽會。二十三年十月，行政院通過以我國文物運英展覽，乃以故宮博物院、古物陳列所、中央研究院、北平圖書館、河南博物館、安徽圖書館所藏銅、瓷、書畫、玉器、剔紅、景泰藍、繡繡、摺扇、傢具、文具、古書、甲骨書契等精品，運英公展，並分別在出國前後於上海、南京舉行預展與復展。抗戰以後，我國又以故宮博物院及中央研究院之古代銅、玉、繪畫、刺繡，及現代藝術品，運蘇公展。兩次觀者極多，外人對於我國文化，更有深切之瞭解！

一一 抗戰以來博物館界的重要工作

我國邊陲地方，自來交通不便，科學與人文的調查，除西人稍爲注意以外，國人甚少留心。抗戰以來，學術機關及文化人士，多集後方，於是後方學術調查與研究的風氣，大爲世重。其中尤以科學的發掘與民俗的調查爲尤發達！其重要事蹟之可述者甚多：中央博物院籌備處芮逸夫等在西康、雲南、貴州調查民俗人種，吳金鼎等在雲南大理作南詔考古發掘，曾昭燾等在四川彭山發掘後漢永元熹平等崖墓

碑墓，李濟等發掘成都五代墓，中國營造學社調查西南建築，地質調查所楊鍾健、卞美年在雲南祿豐調查古生物，中英庚款董事會川康考察團在川康調查地理及自然界，西北大學教授陸懋德，考古陝西城固一帶，雲南大學吳文藻、凌純聲、費孝通等在雲南調查人類學及民俗等資料，大夏大學吳澤霖調查貴州苗民，四川大學馮漢驥在西南調查羌民，金陵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商承祚調查嘉定漢墓，長沙楚墓等出土物品，燕京大學社會學系李安宅等，在甘肅寧夏作民俗人種等調查，教育部藝術文物考察團，由王子雲率領，在陝、豫、甘等地工作。又有西北文物考察團、西北考察團、經濟部西北工業考察團，皆

中國博物館統計表

種類	年份							總計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博物	三							三
美術				四	二六	二四	四三	四二
歷史	二			一	一〇二	一七	一一八	一一一
普通		八		三	四〇	一八	二二	二二
博物			一三	一四	二七	五三	六八	七四
植物								九
動物								
民族				八五	三六八	一、二四九	一、一四九	一、三九七
教育				四二九	六四五	一、〇〇三	一、二四九	一、五〇九
總計	一八	八	九六	四二九	七三六	一、〇七五	一、二二五	一、四八八

紛紛到西北甘、寧、青、新等地調查（採自袁守和先生所撰抗戰期中我國博物館之動態與前途）。博物館除遷移藏品到安全地點加以整理並研究採集品外，多訓練館員。國立社會教育學院則設圖書博物系，私立文華圖書館專科學校也增設博物館學科目，也是博物館界可喜的事情！

觀於上述的記載，可見我國博物館界興起雖晚，而近來則正在與日俱進之中。茲將民國十年以後我國博物館的數目，分類列表於左，作為總結：

火浣布之傳入與崑崙地望之南徙

方詩銘

魏晉之際，於著錄遠西大秦之一切物產中，有稱為火浣者出現，此記載見於魚豢魏略。（此書已佚，間嘗見諸書所引，此條見於三國魏志卷三十。）而後漢書西域傳中，亦見著錄，作者草「大秦名稱起

源考」一文時，曾對大秦之產物有所研究，結論以為「此諸種產物之中，方士理想中之產物實占有一大部份。」（見經世季刊一卷四期）。此神奇之火浣布，亦嘗列入，後復本斯意，草成「火浣布考」一小

文，其結論以爲「火浣布既不通於物理，而其產地又迷離莫定，當純屬漢人理想中之產物也。」（見歷史與社會第三期）。異邦學者有疑此布爲係石棉（*bestos*）者，作者當時以漢籍所著錄之文獻考之，覺此論頗多可疑之點，以該文受字數之限制，未加伸論，即 *bestos* 一名亦未提出。今夏村居多暇，乃對此問題重加探討，恍然前此所論之非，此物即應爲石棉，作者不得不自認其失矣。爰重加改作，修正舊意，新增史料，世之究斯學者，幸有以正之焉。

火浣布於前漢時是否已傳入中國，迄無明確之記載，惟張華博物志（卷二）所引周書之文云：

西域獻火浣布，昆吾獻切玉刀，火浣布汙則燒之則潔，刀切玉如蠟。

此條頗有爲西漢記錄之可能，原此所謂周書者，其內容與逸周書不類，而與山海經穆天子傳同，除此條外，更有三條稱周書者，其內容亦略與此似（太平御覽卷三山海經卷十六郭註文選卷十三李善注），朱右曾氏疑此三條爲虞初周說之逸文（見逸周書集訓校釋卷十一），周說著於漢書藝文志（諸子略小說家），云：

虞初周說九百四十三篇。

班固自注以爲虞初「武帝時以方士侍郎號黃車」者，朱氏此種假說，是否可信，尙待進一步之考訂也。

此種記載，迄魏晉時而大盛，諸種怪奇之說亦起於其間，或謂此布產於斯調，萬震南州志云：

（大秦）海中斯調州上有木，冬日往剝取其皮，績以爲布，極細，手巾齊數匹，與麻蕉布無異，色小青黑，若垢汚欲浣之，則入火中便更精潔，世謂之火浣布，秦云：定重參間樹皮也。（史記大宛傳正義引）

異物志云：

斯調國火州在南海中，其上有野火，春夏自生，秋冬自滅，有木生於其中而不消也。枝皮更活，秋冬火死則皆枯瘁，其俗常冬採

其皮以爲布，色小青黑，若塵垢汚之便投火中，則更鮮明也。（三國志魏志齊王芳傳引）

洛陽伽藍記云：

斯調國出火浣布，以樹皮爲之，其樹入火不燃。（卷四）此三書所記均謂此布出於斯調，或謂此布產於火洲，扶南土俗傳（卽康泰吳時外國傳）云：

火洲在馬五洲之東可千餘里，春夏霖雨，雨止則火燃，洲上林木，得雨則皮黑，得火則皮白，諸左右洲人，以春月，取其木皮績以爲布，或作燈炷，布若小穢，投之火中，復潔。（通典卷一八八引）

梁書海南諸國傳云：

扶南東界，卽大漲海，海中有大洲，洲上有諸薄國，國東有馬五洲，復東行漲海千餘里，至自然火（火）洲，其上有樹，生火中，洲左近，人剝取其皮，給績作布，極得數尺，以爲手巾，與焦麻無異，而色微青黑，若小垢汚，則投火中，復得精潔，或作燒炷，用之不知盡。

郭氏玄中記云：

南方有炎火山焉，在扶南之東，加營國之北，諸薄國之西，山從四月而火生，十二月火滅，正月二月三月火不然，山上但有雲氣，而草木生枝葉條，至四月火然，草木葉落，如中國寒時草木葉落也，行人以正月二月三月行過此山下，取柴以爲薪，然之無盡時，取其皮績之，以爲火浣布。（御覽八六八引）

以上各說，均記爲以不燼之皮爲之，此種傳說，當自爲一系統，異物志作者萬震三國時爲吳之丹陽太守，扶南土俗作者康泰亦吳人，曾與朱應奉孫權之命宣化南國，是其時吳地當已有火浣布傳入，緣吳濱海洋，屢有遣使海外之事，吳志孫權傳云：

（黃龍二年）遣將軍衛溫諸葛直將甲士萬人浮海求夷洲及亶洲，亶洲在海中，長老傳言秦始皇遣方士徐福，將童男童女數千人入

海，求蓬萊神山及仙藥，止此洲不還，世相承有數萬家，其上人民時有至會稽貨布，會稽東縣人海行，亦有遭風流移至賈洲者，所在絕遠，卒不可得至，但得夷洲數千人還。

又云：

（赤鳥）五年……秋七月遣將軍聶友校尉陸凱以兵三萬討珠崖儋耳。

然最要者，當為朱應康泰之宣化海南諸國，此事不見諸三國志，梁書海南諸國傳云：

海南諸國大抵在交州南及西南大海洲上，相去近者三五百里，遠者二三萬里，其西與西域諸國接……及孫權時遣宣化從事朱應中郎康泰通焉，其所經及傳聞則有百數十國，因立記傳。

朱應康泰之行程，史不得詳，當可由其所著書而言之，然應所撰之扶南異物志（見隋書經籍志），今已不可得見，康泰書之散見羣書者，題名不一，或作吳時外國傳、吳時外國志、扶南土俗、扶南記、扶南傳、康泰扶南記，楊守敬氏以為「吳時外國傳其總書名，扶南傳又其書之一種。」（見水經注要刪卷一），向覺明氏以為「余疑不惟所謂扶南傳者為吳時國傳中之一部分，即扶南記、扶南土俗與外國傳亦實為一書。扶南記等名如非原書之子題，則係傳鈔者以意分之，後遂詔襲，遂成二書耳。」（見漢唐間西域及海南諸國古地理書錄一文中刊北平圖書館刊第四卷第六號），是也，其所經之國凡十二，蓋沿林邑（安南）南下，經扶南（柬埔寨）濱鄰專國林陽國（暹羅），渡金鄒大灣（暹羅灣），沿烏文國（馬來半島）耽蘭洲，經蒲羅中國、薄曠洲、諸薄、馬五洲、比盧洲、巨延洲，又北向經優鉢橫跌道明等國，抵恆河南口下，至斯調洲而還（見駒井義明所謂孫權之南方遣使一文，茲據中國南洋交通史第二章所引），情所據者為說郭本之扶南土俗，未免疏舛，且地名考訂，亦大半尚待商榷，然大致可由茲以窺見之，除駒井文中之地名外，所誌尚有「加營國見太平御覽卷三五九引康泰吳時外國傳，加那調洲見同書卷七七引康泰吳時外國傳。後

條云：『從迦那調洲乘大船，張七帆，時風一月餘日，乃入大秦國也，』則並誌及大秦國矣。」（此大秦國南天竺也，參看拙著大秦名稱起源考一文，見馮承鈞中國南洋交通史頁一七〇。）由此知吳時對南洋交通之盛，故火流布乃得輸入也。至前所引文中之斯調國，藤田豐八以為「私詞條與斯調，均為 *sihadi-pa* (*sihadi-dipa*) 之對音，即今之 Ceylon 似無疑義。」（見葉調斯調及私詞條考一文何健民譯中國南海古代交通叢考頁五七〇），而伯希和則反對此說，以為「南洲異物志說國在歌營三千里的斯調，不能把他當作錫蘭 (Ceylan)，要探費瑯君 (Forrand) 的主張，在南海羣島中尋去。」（見關於越南半島的幾條史之一，馮承鈞譯西域南海史地考證譯叢頁一七八。）當以伯希和之說較為可信，雖不可確指其地，然在南海羣島中則固無可疑也。至火洲之地望，雖扶南、諸薄、馬五諸地，均可確指，藤田豐八以諸薄「確係第九世紀阿刺伯人易達柯達比 (Jon Khoradbeh) 氏及蘇利曼 (Solayman) 氏等所言之 *Djavaga* (*yabag*) 無疑，此為今 Java 至 Sumatra 間之國名，原似在 Java。」（葉調斯調及斯詞條考一文南海古代交通叢考頁五六八）。伯希和亦為「蘇門答刺 (Sumatra) 同爪哇 (Java) 好像不成問題，因為這兩島應該是太平御覽裏的諸薄國。」（關於越南半島的幾條史文，西域南海史地考證譯叢頁一七六。）馬五洲伯希和以為「應求諸薄國東之馬五洲於今之 Bali，洵如是則應視馬五為馬立或馬里之訛。」（見交廣印度兩道考一文，馮承鈞譯），然離馬五洲千里之火洲，則不可確指其地矣。郭氏玄中記所記炎火之山之地望，云在扶南之東，諸薄之西，與扶南土俗梁書所誌微異，然中國載籍所記域外地理，多所忽略，郭氏玄中記，小說家言，其時代亦甚後，自當以泰書為據也。

此一系統之傳說，當即起於斯時，或由華人之推測，或由商人由南海所傳入（火流布多由南海商人所販入，梁四公記云：「聞巖南海商人，齎火流布三端。」雖時代較後，然可證有南海商人販火流布之事。）今則不可具知矣。

其時，與南海交通絕緣之魏國，與西域則頗有所通往，魏志文帝紀云：

（延康元年春三月）濊貊扶餘單于，焉耆於闐王，皆各遣使奉獻。

又明帝紀云：

（太和三年冬十二月癸卯）大月氏王波調遣使奉獻，以調爲親魏大月氏王。

又倉慈傳云：

又常曰西域雜胡欲來貢獻，而諸豪族多遮斷絕，既與貿遷，欺詐侮易，多不得分明，胡常怨望，慈皆勞之，欲詣洛者，爲封過所，欲從郡還者，官爲平取，輒以府見物與其交市，使吏護送道路，由是民夷翕然，稱其德惠。

故火浣布乃有從西域傳入者，魏志齊王芳傳云：

二月，西域重譯獻火浣布，詔大將臨試以示百寮。

是斯時此布之傳入乃由二途：一南海道，一西域道也，前乎此亦有火浣布之傳入，惟不若斯時之盛耳，如前引周書之說，又傅子（魏志卷四注引）云：

漢桓帝時大將軍梁冀以火浣布爲單衣，嘗大會賓客，翼陽爭酒失杯而汚之，僞怒解衣曰：「燒之！」布得火煇赫赫然如燒凡布，垢盡火滅，粲然潔白，若用灰水焉。

由此等記載，可知漢代（至遲爲東漢）火浣布已有輸入，然亦僅輸入而已，其量固甚少也，由魏文帝典論所云可以知之；典論今佚，則自搜神記（魏志卷四注引）之記載，尙可得其大略，云：

漢世西域舊獻此布（謂火浣布），中間久絕，至初時，人疑其無有，文帝以爲火性酷烈，無含生之氣，著之典論，明其不然之事，絕智者之聽。

抱朴子論仙篇亦云：

魏文帝窮覽洽聞，自呼（？）於物無所不經，謂天下無切玉之

刀，火浣之布，及著典論，嘗據言此事其間，末期二物畢至，帝乃嘆息，遽毀斯論。

由是可知，雖以魏文帝王之尊，亦未親此布，其罕可知矣。斯時此布由西域以至，而其性耐火，華土視之，殆同神物，乃與漢魏時代一貫之追求西方崑崙西王母之夢想，發生聯繫矣。緣所謂崑崙者，其上有炎火之山，山海經大荒西經云：

西海之南，流沙之濱，赤水之後，黑水之前，有大山名曰崑崙之丘，有神人面虎身有文有尾皆白處之，其下有弱水之淵環之，其外有炎火之山，投物輒然，有人戴勝虎齒有豹尾穴處，名曰西王母，此山萬物盡有。

迨此布傳入，華人乃以爲係此山所出，搜神記（魏志齊王芳傳引）云：

崑崙之虛，有炎火之山，山上有鳥獸草木，皆生於炎火之中，故有火浣布，非此山草木之皮葉，則其鳥獸之毛也。

更著之爲大秦諸神異產物之一，蓋大秦崑崙側之神話國家也。（見拙著大秦名稱起源考）。

歐洲古代盛傳火鼠之說，波斯文作 Samander，希臘文作 Salamandra，拉丁文與希臘文同，其狀如壁虎，生於火中，能滅火。（見張星煊氏中西交通史料匯編第一冊中國與歐洲之交通頁十五——十六），馬可波羅遊記曾有所記載（見馮承鈞氏譯沙海昂本馬可波羅行紀第一卷第九章），云：

欣斤塔刺思州……君等應知此山並有一種礦脈，其礦可製火鼠（Salamandra），須知此火鼠非獸，加我輩國人之所云，實爲採自地中之物，其法如下。由其性質此物非獸無疑，蓋凡動物皆爲四元素所結合，不能禦火也。……據稱：掘此山中，得此礦脈，取此物碎之，其中有絲，如同毛線，曝之使乾，既乾，置之鐵臼中，已而洗之，盡去其土，僅餘類似羊毛之線，織之爲布，布成，色不甚白，置於火中煉之，取出毛白如雪，每次布汚，即置火中使其色

白，上所言關於火鼠之事皆實，士人之言亦復如此，其言有異者，則妄言也。

及魏晉時，此種火鼠傳說亦伴同火浣布而傳入中國，神異經（水經灤水注引與今本異）云：

南方有火山焉，長四十里，廣四五里，其中皆生不燼之木，晝夜火燃，得暴風猛雨不滅，火中有鼠重百斤，毛長二尺餘，細如絲，色白，時時出外，以水逐而沃之則死，取其毛績以爲布，謂之火浣布。

海內十洲記云：

炎洲在南海中，地方二千里，去北岸九萬里……又有火林山，山中有火花，獸大如鼠，毛長三四寸，或赤或白，山可三百里許，晦夜即見此山林，乃是此獸光照，狀如火光相似，取其獸毛以績爲布，時人號爲火浣布，此是也。國人衣服汚垢，以灰質澆之，終無潔淨，惟火燒此衣服，兩盤飯間，振擻其垢自落，潔白如雪，亦多仙家。

山海經大荒西經郭注云：

今去扶南東萬里，有著薄國，東復五千里許，有火山國，其山雖霖雨，火常然，火中有白鼠，時出山邊求食，人捕得之，以毛作布，今之火浣布是也，即此山之類。

此種神話當即由西方所傳入，所可異者，自于寶搜神記後，絕無記此布係西方出產者，蓋由此布之自南海傳入者至衆，而引起崑崙地位之遷徙，由崑崙之徙於南海，此物乃均記之爲南海之產物矣。

崑崙爲中國方士及一般人理想中之神山，其所以爲人所企求者，蓋傳說中崑崙山上有玉英，此物人若服食之可長生不死也。（見拙著西王母及崑崙傳說之起源及演變一文），其山於傳說中位於華土之西，然漢世自張騫而還，出西域者日衆，皆絕不能有所遇，張騫之歸也，僅言「安息長老傳聞條支有弱火西王母，而未嘗見。」（此雖未云崑崙，然所言之弱火西王母與其俱有至密切之關係，說見拙著西王

母及崑崙傳說之起源及演變一文），蓋當時漢人目光中，以爲條支係極西之國家，故不得不推想，崑崙即在其地；及後漢時有抵條支者，知並無所謂一切神仙及神仙地域，乃不得不夢想此種神仙地域，當在條支更西之地；又後，復知條支之西有一國家，是即大秦國，崑崙地望乃復移於其西矣。魏略（魏志卷三十注引）云：

前世又謬以爲弱水在條支西，今弱水在大秦西，前世又謬以爲從條支西行二百餘日，近日所入，今從大秦西近日所入。

及三國以還，中國對南海之交通頻繁，馬來語稱火山爲 *Gunon api*（見馮承鈞氏譯法人費瑯所著崑崙及南海古代航行考頁二一），其音與華語崑崙相近，而復與傳說中之崑崙炎火之山（見上所引山海經大荒西經之文）合，故華人於西方絕端失望之下，乃移其位置於南海，其時代亦約略可以推知，晉書后妃傳云：

「時后（指孝武李文李太后）爲宮人，在織坊中，形長而色黑，宮人皆謂之崑崙。」

此爲漢籍所見指南海崑崙之最早記錄，蓋以後「形長而色黑」，有類於南海之崑崙人也，則以崑崙爲地名，固當在其前，然其名，亦係泛指南海諸國，北至古城，南至爪哇，西至馬來半島，東至婆羅洲一帶，甚至遠達非洲東岸，蓋載籍中之以崑崙名者，不祇一地，似爲捲髮黑身人之總稱，或華人初知火浣布之傳入，係由南海大量而來，而南海名火山爲「崑崙」，乃遂移崑崙之地望於南海也，梁四公記（太平廣記卷八一引）云：

南至火洲之南，炎崑山之上，其土人食鱗鱗鼈蛇，以辟熱毒，

洲中有火木，其皮可以爲布，炎邱有火鼠，其毛可以爲褐，皆焚之不灼，汗以火浣……問歲南海商人，齎火浣布三端，帝以雜布積之，令杰公以他事詔至於市所，杰公遙識曰：「此火浣布也，二是

緝木皮所作，一是績鼠毛所作。」

所謂炎崑山者，即崑崙炎火之山也。

綜上所論，火浣布入中國之時，當在東漢或其以前，迄三國時或

由南海或由西域以傳入，由南海傳入者，其傳說自構成一系統，而由西域所傳入者，則伴同歐洲火鼠之說，復構成一系統，此兩種傳說更

明代的浙江倭寇

李黎非

元明兩代，浙江的海上貿易甚盛，元世祖時，浙江的澈浦、温州、杭州、慶元（即寧波）皆設有市舶司，（浙江之外尚有上海、泉州、廣州三處）以驗查輸出輸入，而取關稅十分之一，粗者十五分之

一。其後更選人赴海外貿易，當時阿拉伯人之由印度南洋而來泉州、杭州等處通商者頗衆。慶元其時且有回教的禮拜堂，阿人居留者，必有相當數字。而元之經營海外，皆自慶元出發。國內漕米，初恃運河，自北平至杭州，有一條貫通四省的大運河，後改海運。當時北平爲全國交通的中心，有大路通浙江的杭州、澈浦等地。明代對海外通商，亦頗注意，其地點在浙者，仍以寧波爲繁盛。明之初年，歐洲以蒙古帖木兒和土耳其人的先後西侵，致與中國通商，一時中斷，直至發見非湖南端的新航線，歐人至東方的貿易，方再恢復。葡人先來，在廣東率先與中國通商，以其在上川島有不法行爲，中國當局所以封港，不准貿易。葡人轉向浙閩沿岸通商，在寧波曾設立商會，且成一小殖民地。嘉靖十二年，葡人因人多勢盛，故態復萌，又常發生掠奪行爲，十三年，特下令誅伐，商人犯者約七八百人，並焚燬葡船三十五艘。二十四年，兩國人又發生衝突，以是葡勢日衰。而倭人通華，依文獻通考四裔考所稱：「接倭人自後漢始通中國。……至六朝及宋，則多從南道，浮海入貢，及通互市之類，而不自北方。」明代寧波市舶所，掌與日本通商事宜。惟日本叛服不常，每借互市寇掠，所以對日互市，例有種種限制。當日本足利氏一代以至德川氏的初期（元順帝十六年至明神宗末年），日人之來寧波通商的很多，（但

互相混合，而無所區別，蓋因火浣布之傳入，而引起崑崙傳說之南徙，故後之記火浣布者，均謂在南海，而不謂在西域矣。

同時以倭寇關係寧波以及浙海的通商受很大摧殘）嗣後稍衰。寧波外在浙江者，温州、台州、紹興，亦常有日船來泊，惟多屬以劫掠爲目的的海盜船。

在廣義上講，倭寇可以包括日本的所有今昔軍閥、劇盜，無賴游民在內。考明代最大的外患，爲北虜與南倭，而受南倭之禍最深的，則爲浙江，前後逾二百年，縱橫沿海郡邑，幾半浙江，殺傷兵民無算，以致江南財富，盡被蹂躪，今舊蹟未除，新痕且殷。明代倭寇的來源，有亡命，有武人，有海賈，有流氓，亦有中國失業人民附從在內。其衆狡而無信，悍而狠毒，加以通番奸民，爲其導引，作禍遂烈。而日本政府自元以來，輕視中國，對此種海盜的犯亂，往往加以袒護，甚或其政府自身行動，亦無異於海盜。加之，其國內政出多門，內亂無已，藉隣爲壑，以怨報德，真是人類歷史上一大污點。維時中國亦有可乘之隙，陳懋恆列爲武備廢弛，政治黑暗，將士卑劣三點。（詳氏所著明代倭寇考略）而在浙江，又特具有幾種因素：（一）海岸曲折，港灣迴環，便於倭寇的伺隙以動，而不利於我之防範。（二）明太祖卽位，據浙自雄的方國珍、張士誠，相繼誅服，其諸豪亡命，於是糾結島人入寇。其後倭寇的首領許棟、汪直、徐海、毛烈等，皆屬浙邊土著，及其他浙海著名巨盜和治內大姓，皆與濶通，以是發縱指使，若乃駕輕就熟。（三）寧波、紹興，爲日本入貢故道。如嘉靖二年，日本大內義興使者與細川高國使者，因爭貢而致寇變。此皆屬浙江一隅特殊的原由。考明代倭寇浙江，可以分爲前後二期。前

期可以溯自元代，至明嘉靖初年，後期則自嘉靖初年，至於明末。茲分別略述如下：(一)前期——元征日本後十餘年，倭寇初掠山東沿海。元史載大德元年，(西元一二九七年)置定海千戶所，以防歲至倭船。又寧波府志載至大二年，(一二〇八)倭人與官軍在慶元路大衝突，焚燬郡儀門及天宰寺。當時由倭使倭商，一變而為倭寇倭盜的情況，可由浦江吳萊論倭一文中見之：「嚮自慶元航海來，鱗鱗數千，戈矛劍戟，莫不畢具。出其重量，公然貿易，即不滿所欲，燔燒城郭，抄掠居民。」其致變之故，有由市舶官吏需索所致，海鹽圖經有云：「元末，寓公姚桐壽著書，謂近年市舶長吏，巡徼上下，求索百出。每番舶至，衆皆歡呼曰：『丞治府廩家來矣！』」昨年蕃人憤之，至露刃相殺，市舶勾當死者三人，主者隱匿不敢聞。射利無厭，開豐海外，最為本州大後患。」然終元之世，史無載及倭寇侵浙的事故。(僅元順帝本紀載至正十八年以來倭人連寇瀕海郡縣二十三年寇蓬州守將劉暹擊敗之至是海隅遂安)元亡明興，倭寇侵掠中國沿海，乃自山東而南。侵掠浙江最先的紀載，為洪武二年(一三六九)三月，掠溫、台、明州。(溫州中基台州、寧波、永嘉、玉環)三年三月，遣萊州府同知趙秩責讓日本，以書抵良懷，良懷遣僧奉表稱臣，送還明台被掠人口七十餘。明廷時見倭寇日烈，三年，應李文忠奏，置浙江七衛。六年，依廖永忠奏，於沿海置重軍。十七年，遣湯和巡海上，築山東、江南北、浙東西五十九城，遙丁壯五萬餘戍之。總計明代先後於浙江沿海置衛十一，(金鄉、溫州、磐石、松門、海門、昌門、定海、觀海、臨山、紹興、海寧)千戶所三十一，(蒲門)壯士、沙團、海安、瑞安、平陽、寧村、蒲岐、磐石後、楚門、隘頂、新河、海門前、健跳、桃渚、爵谿、鏡倉、石浦前、石浦後、大嵩、甯衢、穿山後、舟山中、舟山中左、龍山、三山、滙海、三江、澈浦、乍浦。)沿海巡檢司四十八，寨三十三，關四，產四十四，烽墩二百三十四。溯自洪武二年至七年，倭寇連年掠浙。十四年，胡惟庸謀叛被誅，坐與日本勾結。十九年，絕日本貢，嚴海禁，復着祖訓，

列日本於十五不征之國。至永樂三年，始復令其十年一貢，用明勸合為貿易交通的憑證，並代捕海盜以獻。然終屬表面的暫時的恭順，寇掠不時，邦交常絕。依陳懋恆所錄倭寇之條，自洪武二年至成化二年(一四六六)，約百年中，掠浙凡三十四起，約每三年一起。惟猖獗日甚，規模日大，因於永樂十七年，在遼東望海埚為劉江所痛擊，乃肆毒於東南。以正統四年(一四三四)，陷大嵩所、昌國衛，入桃渚之役，為最慘絕。(二)後期——此期中倭寇變本加厲，肆虐最稱慘重。而嘉靖三十年後的十年中，年年大舉內犯；攻城陷所，燒殺劫掠，極為殘酷。計自嘉靖二年(一五三三)，至萬曆十六年(一五八八)，六十餘年中，掠浙六十六起，大抵年月相繼。且前期但在沿海地方，此期則深入內地，攻掠大城如紹興、杭州、永康等地。考其猖獗之故：(一)嘉靖二年，日使爭貢騷擾浙東，明廷於是罷市舶司。以是華商倭人，私行貿易，時而因緣為利，狼狽為奸，時而分贓不均，有所短絀，在在足以激盪倭寇的恣肆和擾亂。(二)閩浙大姓，利倭走私，反嫉視嚴海防，絕貿易的官吏，於是排斥循良，益啓倭人蠶食的野心，而無所顧忌。(朱統於嘉靖二十七年上書有言曰：去外盜易，去中國盜難，去中國羣盜易，去中國衣冠之盜難，今日讀之益深沉痛。)(三)海上巨盜，此時並起，教獠升木，引狼入室。自嘉靖二年至三十年，雖時寇邊，但不十分嚴重，惟自三十年始，猖獗最甚，三十一年，焚燬黃岩，殺掠甚慘，后七日，始出。三十二年，燒掠慈谿，海鹽甚慘，又陷乍浦、澈浦等地。三十三年，三陷嘉善，入崇德，掠嘉興、海鹽、慈谿、平湖、海寧、蕭山、上虞、溫州、樂清、台州、黃岩、仙居、永康、奉化、餘姚、秀水、歸安諸地。三十四年，陷崇德、轉掠塘西、新市、橫塘、雙林、烏鎮、菱湖、諸鎮。杭城十里外，流血成川。是年五月朔，倭突犯嘉興，張經遣參將盧鑑，督保清兵，援以俞大猷督水師，由湖州出平望，以湯克寬引舟由中路擊之，合戰於王江涇，斬賊首一千九百餘級，焚溺死者甚衆，自軍興以來，稱戰功第一。同年，胡宗憲總督浙直，銳意主撫，以計擒陳東、葉麻，殺倭寇

黨魁徐海。繼於三十六年，誘殺汪直，其餘黨雖仍剽掠各處，但領導無人，勢已渙散。三十七年，掠錢江南岸沿海各地，先後為胡宗憲、譚綸、戚繼光、俞大猷所討平。三十八年及四十年，倭寇仍犯上列諸地，又為胡宗憲、俞大猷、戚繼光所擊敗。倭遂離浙江屯踞之所的定海、金塘等地南行，改以福建的鼓嶼為根據，劫掠閩粵沿海。自後浙江雖仍偶有寇劫，但以海防嚴厲，不致大亂。明史萬歷十六年有云：「倭犯浙江，然時疆吏懲嘉靖之禍，海防頗飭，賊來輒失利。」誠為紀實之語。有時城防關係重大，嘉靖末年，浙江府縣有城者四十，嘉靖時築者三十有二，至於築塞堡隘的增設，為數更多。又當時造船之地，多在浙江，如杭州磐石等衛皆是。

倭禍浙江殆二百年，掠劫百餘起，縣治被陷者五：黃岩、嘉善、崇德、慈谿、仙居，衛所陷者六：昌國衛，大嵩所、桃渚所、靈巖所、臨山所、乍浦所。村鎮被焚劫者，以百計。當時影響國計民生，

至為鉅大。說者謂明室之亡，異族之興，不得不認倭寇之亂為其重要原因之一。（按今日倭禍亦不得不溯源於此）而江浙更為國家財賦中心，人文淵藪，遭此荼毒，靡有孑遺，廬舍財帛，人民生命的損失，殆難以數字計，國家地方原氣，到此都盡。綜其對於浙江一省的影響：其（一）民命財富的犧牲慘重——關於這一方面，曾無統計或估計，頗難得其確數。明史汪直傳中有言：「謂汪徐（海）二人，侵擾中國南部者十餘年，流劫濱海郡，延袤數千里，咸遭荼毒，如福清、黃岩、昌國、臨山、崇德、桐鄉諸城，皆為攻墜，焚燬廬舍，擄掠女子財帛，以鉅萬計，吏民死鋒鏑填溝壑者，亦且數十萬計。」於此可見一斑。而小民既受倭寇之侵凌，復遭不法官吏與無紀客軍的擾害，黃臺之瓜，一摘再摘。以戶口為言，依雍正浙江通志中所載，為製下表。（使洪武時浙江戶口與嘉靖時浙江戶口作一對比，如無洪武時記載，則上溯於元代的記載。又元時之路相當於明代之府）。

府	元代或明初		嘉靖		浙江通志		（十）減	
	戶	口	戶	口	戶	口	口	
杭州府	三六、八五〇	一、八三四、七一〇	二二、四二七	五四五、五九一	一四、四二三（一）	一、二八九、一一九（一）		
湖州府	二〇〇、〇四八	八一〇、二四四	一七三、七四三	四八五、八四九	二六、三〇五（一）	三二四、三九五（一）		
寧波府	二〇九、五二八	七、二一〇、八〇二	二二一、三七〇	三九〇、六六一	八八、一五八（一）	三四〇、一四一（一）		
紹興府	二六七、〇七四	一、〇三八、〇〇五	一六六、八三〇	六八五、七四九	一〇〇、二四四（一）	三五二、二五六（一）		
台州府	一九六、四一五	一、〇〇三、八三三	七〇、一六三	二四六、一〇三	一二六、二五二（一）	七五七、七三〇（一）		
金華府	二一六、二二八	一、〇八八、五六九	一五〇、九九二	七〇三、七四一	六五、二三六（一）	三八四、八二八（一）		
衢州府	一二三、〇八九	五三六、九六〇	九五、七一六	五二三、六二五	二七、三七三（一）	一三、三三五（一）		
嚴州府	七〇、四七九	三〇一、八八九	五〇、六五九	二一一、九四三	一九、八二〇（一）	八九、九四六（一）		
溫州府	一七八、五九九	五九九、〇六八	一〇九、七五五	三五二、六二三	六八、八六四（一）	二四六、四四五（一）		
總計	一、四九八、三一〇	七九四、四八〇	九六一、六五五	四、一四五、八八五	五三六、六五五（一）	三、七九八、一九五（一）		

由上表可見元或明初至於嘉靖間，浙江戶口，有普遍的降落。這當然以元明間的兵燹，和水災旱災時見，為其重要原因。但百餘年中

的倭禍，當亦爲其原因之一。其中衢州、嚴州兩府少被倭禍，故其戶口的降落，似屬比較有限。若杭州、台州則爲被倭禍最厲害的區域，其戶口的降落特甚。則依比例，財富的損失，當尤爲可驚。其（二），衛鄉禦侮精神的喚起——浙江自吳越國與南宋兩世建都以來，文化雖稱昌明，但佻佛軟柔的風習，大見滋長。倭寇初起時，民衆的相驚伯有，以及當時人的議論中，可以見其時居民怯懦的一斑。以是長期的橫遭蹂躪，遂不得不徵調全國各處的著名軍隊，如廣西的狼兵，湖南的土兵，山東、安徽、河南、河北、山西等處的北兵，四川、廣東、福建等處的南方軍或水軍，以爲應變抗倭的主力。然此利之所在，害亦隨之，尤其此屬一時權宜之計，不可以語於長期守土。幸而在此期中，浙人以環境的激刺和磨厲，已能漸變其怯懦之風，而日趨於強梁。浙人抗倭，以處州的坑兵（按即礦工）最勇，而參加最早，犧牲亦最烈。（郎瑛七修類稿中有云「浙惟處州召募者衆死者幾萬矣」之語）而義烏兵最爲著稱，由於戚繼光的訓練，而成勁旅。明史記載

詩經編纂所根據之原則

——爲詩經三百篇的世次問題進一解——

秦漢以前，中國的典籍之編纂，大率都是雜湊一堆，而沒有一定的義例或原則；詩經一書，獨獨不然，他之編纂，則確有一定的義例或原則。編纂他時所根據之原則，便是所謂「逆溯」與「順序」。逆溯者由今追古，順序者由古逮今。前者是詩經全書編纂所根據之原則，而後者則是詩經各什編纂所根據之原則。逆順兼顧，交織成錦，秩然不紊，於是，就規定了詩經三百篇每篇固有的世次和地位。惟因數千年來治詩之學者，蔽於一曲而昧於全體，不明原書編纂所根據的原則之所在，於是治絲益棼，遂釀成數千年來所謂詩經的國次篇次世

「繼光至浙時，見衛所軍不習戰。而金華、義烏俗稱慍悍，請召募三千人，教以擊刺法。又以南方多藪澤，不便馳逐，乃因地形，制爲營陣，長短兵迭用，一切器械，皆精求而更置之。節制詳密，號令嚴明，由是戚家軍名震天下。」於是「遂罷客兵之援浙者。又以之援閩，大小八十餘戰，無不全勝。」（戚繼光祭譚繪文）當時平倭將帥，雖多他省人，然其後則多浙人，如胡守仁、陳大成、翁大立、萬表等，皆抗倭有功。而死烈之士，且不勝枚舉。此中嬗遞轉移之迹，可見於隆慶六年巡撫浙江御史謝傑奏議中語：「昔浙嘗苦倭患矣。談戰則股慄，拘之即戎，妻子相涕泣而別。無何遂以應兵爲奇貨，而天下往往以多稱浙兵。夫浙固無兵，其以有兵名，自勝倭夷始。」我們更可爲之補充的，便是我們若是去考察此時以後所當稱述的浙江民衆反抗異族入主中國的壯烈行迹，更可以了然其抗拒精神的由來，不能不一半歸之於宋明大儒與忠勇之士的倡導，但另一半，卻是在勝倭夷經過中錘鍊而來的結果。

孫道昇

次歷久不決之問題。無論如何，這都不能說不是一件極不應有的無聊之憾事。

詩經三百，國次篇次世次之問題，真可說是一個久懸不決之問題。由西漢以迄現在，治詩之學者，企圖解決這個問題，也不知挖了多少心血，絞了多少腦汁！你持一說，我立一義，他又生一解，五花八門，無奇不有！但是問題依然是問題，却始終沒有得到絲毫之解決！「天下本無事，庸人自擾之，」其此之謂乎！彰往以知來，懲前而毖後，破邪顯正，我爲顯示我的發現之合理起見，我却不能不把數

千年來各種主要的「不正確之學說」，一一的予以簡單的述敘和批評：

(A) 今文說 詩經有今文與古文之不同，古文，毛氏；今文，則齊、魯、韓三家是也。此所謂今文說，即指齊、魯、韓三家對於詩經的國次篇次世次所持之說而言，乃解決此問題最古之學說也。「惜三家已亡，其說之全，末由考見。」今所知者，其殘說之散見於他書，數事已耳！此說最引人注意的一點，即以關雎為刺康王詩是也。齊、魯、韓三家，皆以關雎為刺康王詩。為刺詩，而非正詩。作於康王政衰以後，不作於文武政舉之時。三家從同，無有異議。後之言詩者，率以此為三家詬病，謂其誤以正詩為刺詩，違失詩人之本旨。是非自有公論，非難三家者，其說恐亦未必便是而無非也。

(B) 古文說 持此說之學者，可以鄭康成為代表。三家亡，毛傳孤行。迨鄭康成之詩譜出，而詩之國次篇次及世次，遂皆從毛為定本。鄭氏詩譜序云：「周自后稷，播種百穀，黎民阻飢，茲時乃粒，自傳於此名也。陶唐之末，中葉公劉，亦世修其業，以明民其財。至於大王王季，克堪顧天；文武之德，光照前世，以集大命於厥身，遂為天下父母；使民有政有居；其時，詩，風有周南召南，雅有鹿鳴文王之屬。及成王周公，致太平，制禮作樂，而有頌聲興焉，盛之至也，本之由此風雅而來，故皆錄之，謂之詩之正經。後王稍更陵遲，懿王始受譖，烹齊哀公，夷身失禮之後，都自尊賢；自是而下，厲也，幽也，政教尤衰，周室大壞。十月之交，民勞板蕩，勃爾俱作，衆國紛然，刺怨相尋。五霸之末，上無天子，下無方伯，善者誰賞，惡者誰罰，紀綱絕矣！故孔子錄懿王夷王時詩，訖於陳靈公淫亂之事，謂之變風變雅。以為勸民恤功昭事上帝，則受頌聲弘福如彼；若違而弗用，則被覆殺大禍如此；吉凶之所由，憂娛之萌漸，昭昭在斯，是作後王之鑒，於是止矣！夷厲已上，歲數不明，太史年表，自共和始，歷宣幽平王而得春秋次第，以立斯譜。欲知源流清濁之所處，則循其上下而省之，欲知風化芳臭氣澤

之所及，則旁行而觀之，此詩之大綱也。舉一綱而萬目張，解一卷而衆篇明。」古文說之內容，大約如此。鄭氏詩譜，為後人割裂，原書業已不存；只此詩譜序，尚能保持其本來之面目。清朝丁晏等作有詩譜考正等書，頗精審，已收入續經解，可參考。此說之最引人入勝者有二：一定二南為正風，謂為文王時作品；二列王風後幽風，謂為原書之國次。此說一出，而二南之世次，遂紛亂不可理矣！此古文說最大之謬誤也。

(註) 或云鄭玄此說，本之詩序，非玄自創。詩序衛宏作，此說當為衛宏所創。說亦有據。

(C) 正義說 此說為唐代作毛詩正義的學者所持，故謂之為正義說。正義說乃是唐以後學者所持之通說，雖以富有革命性之朱傳，在國次篇次及世次方面，亦不得不謹守正義之槩，而不敢多越雷池一步。現今通行本詩經之國次篇次及世次，依然保持正義所釐定的本子之原樣，便是一個顯證。知此，則知正義說影響之遠大。正義說雖出於古文說，却並不與古文說完全相同。他一方面因襲古文說，一方面却又修改了古文說，他與古文說最不相同的一點便是王在鄭前一事。古文說主張王在幽後，而此說則主張王在鄭前。現在通行本詩經，王風均在鄭風之前，可見他們都是根據的正義本而不是根據的鄭箋本。孔穎達毛詩正義序云：「詩經五代，篇有三千。成康沒而頌聲寢；陳靈興而變風息，先君宣父，蓋正遺文，緝其精華，視其煩重，上從周始，下暨魯僖。四百年間，六詩備矣。」此其說之大較也。國次移，篇次變，而世次亦不能不因之而大亂。愈變而愈失其真，實不得不說是正義說的一種極大之過失。

(註) 或曰：「鄭玄箋詩，兼采三家；名雖為古，實非純古。至於正義，則一遵毛氏，不少異同。故只有孔疏所持之說，才配稱古文說，至若鄭氏，其學不純，實不能以古文說目之也。」此說亦是，姑錄之以備參考。

(D)新假說 此說爲時賢所持之說，因其不同於數千年來之舊假說，所以謂之新假說。時賢研究詩經三百篇之國次篇次及世次，頗能打破鄭玄詩譜之束縛，擺脫衛宏詩序之羈絆，實事求是，考出若干篇著作之正確年代。他們說「詩經的時代，據研究的結果，應把今年的次序翻轉過來。今本詩經，南最前，風次之，雅又次之，頌最後。其實，頌的時代最早，雅次之，風又次之，南最晚出。」單就國風來說：「今本詩經中的次序是：衛、王、鄭、齊、魏、唐、秦、陳、檜、曹、豳、這次序是錯的。我們當改依時代的先後，最早的是豳風，次爲檜風，次爲秦風，次爲王風，次爲衛風，次爲唐風，次爲齊風，次爲魏風，次爲鄭風，次爲曹風，最後爲陳風。由此可知十一國風可分爲五期：豳檜全係西周之詩爲第一期；秦風爲東西周之交之詩爲第二期；王衛唐爲東周初年之詩爲第三期；齊魏爲春秋初年之詩爲第四期；鄭曹陳爲春秋中年之詩爲第五期。這是比較合理之次序，是文學史家應該遵守之次序。」再就二南來說，「二南是東遷後的楚詩」。「我們大胆把二南由西周初年移到東周初年」。把二南當作周室東遷以後之楚詩，是新說與舊說最不相同的一點，他們不僅認古文說的主張不對，就是今文說的主張，他們也認爲是一種極大的錯誤。他們一翻舊案，乾脆的主張二南是春秋的作品。這無論如何，却不能不說是一種富有革命性的見解。

這個學說，雖然新穎可喜，我却始終總覺得他「過猶不及」，未免有些「矯枉過正」，把二南全部視作文武時的作品固然不對，把二南全部視作東遷後的作品也不見得就能正確。詩經中每一單位，每一什，都有晚期的作品，也都有早期的作品，決不都是晚期的作品，也決不都是早期的作品，二南不能例外，忽視這種事實，硬把二南全部視作晚期的作品，乾脆固然乾脆，恐怕要有些不合事實之危險哩！除此而外，這個學說，實尚有一個極大之錯誤，就是他紛亂破碎，沒有把握住詩經的整個統紀。像鄭玄說的「舉一綱而

萬目張，解一卷而衆篇明」的好處，這個學說，實在沒有。再則唐爲晉之前身，時期較早，唐風實不應列爲第三期，視作東周初年的作品，魏滅於春秋初期，其風在其國滅亡之前，似已存在，也不應把他列入第四期，視作春秋初年之作品。鄭風中有叔于田者，記叔段事跡，明係春秋初年的作品，更不當列入五期，與曹陳二風等觀，明甚，比而同之，未見其可。總之，十五國風之任一風，都非同一時候之作品的堆積，都是不同時候之作品的順排，不明此理，而舍本逐末，方寸之木，可使高於岑樓，那就無怪其說之罅漏百出哩！

數千年來，學者爲解決詩經的國次篇次及世次之問題，所提出的各種不正確之學說，大較如斯；總而言之，統而言之，一言以蔽之，可說他們都不過只是一種「臆度」之妄說，都不是什麼確有證據之正論。崔述讀風偶識云：「大抵，漢以降之言詩者，多揣度而爲之說。其初本無的據，而遞相祖述，遂成牢不可破之解，無復有人肯考其首尾而正其失者。迨於有宋諸儒，甚且以後漢人所作之序文，爲周太史之所題，古人已往，一任後人之加之於伊誰，良可慨也。」可謂慨乎言之！

我們須要知道，詩經這部書，乃是一部極有系統的書，決不是一部亂七八糟的書。我想編纂詩經的先賢，一定是先立出一些原則或義例，然後再按這些原則或義例，循規蹈矩，按部就班，慢慢把他編出來的。否則，這部書便不會是現在那個樣子。只不過歷代治詩的人，熟視無睹，沒有把詩經編纂時所根據之原則和義例發現罷了！惟因他們沒有發現詩經編纂時所根據之原則或義例，所以他們才節外生枝，無端提出了那種無法解決的國次篇次及世次之問題。如果他們能早日發現詩經編纂所根據之原則或義例，我敢相信他們一定不會再費心去解決那種毫無意義而且無法解決的國次篇次及世次之問題。

董理古書，最好是能發現古書編纂時所根據之原則或義例。我幼年私塾讀書，便覺得在詩經的全書之結構中，隱隱含有一種原則或

義例在。等到我後來在大學讀書，才開始逐漸的把他所含的原則或義例，給他一條一條的發現出來。我所發現的原則，便是詩經編纂所根據之原則。詩經編纂所根據之原則有二，一是逆溯原則，二是順序原則。我們只要能把握住這兩條原則，便知數千年來詩家所聚訟的國次篇次及世次之問題，都不過只是一種不成問題之問題，我現在就把我所發現的這兩條原則，分別鋪敘出來，以就正於當世方聞之君子。

(一)逆溯原則 逆溯原則乃是詩經全書編纂所根據之原則。逆溯者，逆時上溯之謂也。譬如我們編排歷代的作品，把現代的放在前邊，依次上推，時代越早的越放在後邊，時代最早的，放在全書的最後邊，這便是所謂逆溯，詩經全書的編纂，便是使用的這種方法，便是根據的這種原則。在詩經中，前面的許多篇，都是晚期的作品，愈往後數，時代愈早，最後的則是最早的。就風雅頌來說：風晚，在前；雅早，在後；頌最早，所以在最後。單就風來說：南最晚，最前；次邶鄘衛，次王，次鄭，次齊，次魏，……幽風最後，時亦最早。由今及古，逐漸上升，很明顯是用的逆溯法，這正猶之乎我們選編歷代文，先現代，次清，次明，次元，次宋，次五代，次唐，次隋，次六朝，次晉，次魏，次漢，次秦，次戰國，次春秋，最後三代一般。詩經全書之編纂，既是用這種方法，所以我說逆溯是詩經全書編纂所根據之原則。

(二)順序原則 順序原則是詩經中每一單位編纂時所根據之原則。詩經全書之編纂，雖是根據的逆溯，而其每一單位之編纂，却不是根據的逆溯原則，而是根據的順序原則。順序者，依時下逮之謂也，譬如我們編排歷代作品，依時代之先後，把最早的放在最前，較晚的放在較後，最晚的放在最後，這便是所謂順序。詩經中每一單位之編纂，便都是用的這種方法。在詩經中，周南算一單位，召南算一單位，邶鄘衛算一單位，鄭算一單位，齊魏唐秦……各算一單位，幽王算一單位，小雅算一單位，大雅算一單位，頌算一單位。這許多單位之編纂可說沒有一個不是用的這種方法，舉幾個例為證：

(1)周南 關雎↓葛覃↓卷耳↓樛木↓蟋蟀↓桃夭↓兔置↓采芣↓漢廣↓汝墳↓麟之趾。

(2)召南 鵲巢↓采芣↓草蟲↓甘棠↓行露↓羔羊↓殷其雷↓標有梅↓小星↓江有汜↓野有死麕↓何彼懷矣。

(3)鄭風 緇衣↓將中子↓叔于田↓大叔于田↓清人↓羔裘↓遵大路↓女曰雞鳴↓有女同車↓山有扶蘇↓摶兮↓狡童↓褻裳……

(4)齊風 雞鳴↓還↓著↓東方之日↓東方未明↓南山↓甫田↓盧令↓敝笱↓載驅↓猗嗟。

(5)小雅 鹿鳴之什↓南有嘉魚之什↓鴻雁之什↓節南山之什↓谷風之什↓甫田之什↓魚藻之什。

(6)大雅 文王之什↓生民之什↓蕩之什。

(7)周頌 清廟之什↓臣工之什↓閔予小子之什。

這正猶我們編選歷代文，依時代先後，先三代，次春秋，次戰國，次秦漢，次魏晉，次六朝，次隋唐，次五代，次宋元明清，最後則為現代一般。順序的原則既可用於詩經全書之任一單位，無往不適，沒有一個例外，可見順序原則是詩經中每一單位編纂時所依據之原則。

逆溯原則規定了詩經全書之體制，順序原則規定了詩經每什之機構。這兩條原則之與詩經，正猶鳥之兩翼，缺一不可。兩者一縱一橫，交織成文，於是就組成了詩經全部的體系之形態。在這樣一個體系之中，詩經三百篇，每篇當然要有他一個固定之篇次，每篇當然也要有他一個固定之世次，用不着枝枝節節加以考定，也用不着枝枝節節加以說明。我們只要能把握住他這兩條原則，則舉綱張目，我們便可給他編製出一個美妙的圖表，以表示他每篇的篇次與世次固有的真確之面容。我們給他描繪的面容如下圖。

這只是一個簡表，詩三百篇，我們沒有一一寫出，我們也沒有把每篇的時代確切指定。我們只是大略的表示了一下。這個圖表本來是可以放大，把周王的世系加入，把三百篇全數寫出，分配在周王每世之下的，但是在這樣的短文裏面，我們却不能這樣作，也不必這樣

子刪定，實亦改張，襄二十九年左傳，魯爲季札徧歌周樂，齊之下，卽歌豳歌秦，然後歌魏。杜預云：於詩，豳第十五，秦第十一，後仲尼刪定，故不同。杜以爲今所第皆孔子之制，孔子之前，則如左傳之次，鄭意或亦然也。」又於王城譜云：「王詩次在鄭上，譜退豳下者，欲近雅頌與王世相次故也。」又於鄭譜云：「既譜檜事，然後譜鄭。」又於檜譜云：「鄭滅魏而處之，故譜先檜而後鄭。」歐陽修曰：「周南召南邶鄘衛王鄭齊豳秦魏唐陳檜曹，此孔子未刪之前，周太師樂歌之次第也；周召邶鄘衛王鄭齊魏唐秦陳檜曹豳，此今詩之次第也。」魏源曰：「太師舊第，不過以邶鄘衛王東都之地爲一類；豳秦西都之地爲一類；鄭齊一類；唐魏一類；陳檜曹小國一類。取其民風相近，初非有大義其間，所謂其文則史者也，夫子掇幽於後，先唐於秦，旣皆裁以大義，不事沿襲，則王畿民風，烏有仍廁侯國之理？檜爲鄭并，何獨不援魏唐畫一之例？其說曰王在豳後，檜處鄭前，是說也，鄭詩譜著之，孔疏凡四述之，若非夫子舊第，三家同傳，鄭安敢冒不韙以更毛次？此必因毛詩進王退檜，徒欲復太師原第而大乖夫子古義，故鄭援魯韓次第以正之。」錫瑞案二三說當從鄭譜爲正，魏氏之說近是，以爲夫子舊第，三家同傳，雖無明文可證，然其說必有所受，孔疏臆斷以爲鄭意亦如杜說，今所第皆孔子之制，則鄭君作譜，何敢擅更毛詩之次第乎！

「魏源又謂：「毛詩篇次，如後采蘋於草蟲，後賚於桓，與樂章不符，增笙詩佚篇於小雅，廁宣王采薇出車之詩於正雅，與三家詩不符。」案：困學紀聞詩正義曰：儀禮歌召南三篇，越草蟲而取采蘋，蓋采蘋舊在草蟲之前，曹氏詩說，謂齊詩先采蘋而後草蟲，今考齊詩魏代已亡，曹粹中不知何據，而儀禮以鵲巢采蘋三篇連奏。左氏傳云：風有采蘋采蘋，則毛詩以草蟲列采蘋采蘋之間，實紊其次。左氏傳以賚爲大武之三章，桓爲大武之六章，杜注曰：

不合於今頌次第，蓋楚樂歌之次第。孔疏曰：今頌次第，桓八，賚九，則毛詩與左傳不同。六笙詩本不列於詩，故史記漢書，皆云三百五篇。王氏云：以三百五篇當諫書，樂緯動聲儀，詩緯含神霧，尚書璿璣鈴，皆云三百五篇，若加六篇，則三百一十一篇與古說皆不合。：毛以六笙詩入詩非，鄭欲改什尤非。

「采薇出車杖杜爲宣王詩，見於漢書匈奴傳；後漢書馬融傳，鹽鐵論，潘夫論，古今人表。文王時無南仲，宣王時有南仲，然則出車之南仲，卽常武之南仲也。出車云「王命南仲，卽常武云王命卿士南仲太祖」也。毛以宣王詩列於文王時，尤爲次之誤者！若鄭箋以十月之交以下四篇爲刺厲王，疏以爲出魯詩。魯詩以秦離爲衛公子壽所作，當入衛風，不入王風，足見漢人所傳之詩，次序不盡與毛詩同，惜三家已亡，未由考見。

「至於世次，則孔疏於衛風已云：後人不能盡得其次第。於鄭風，引鄭答趙商云：詩本無文字，後人不能盡錄其第，錄者直錄其義而已。如志之言則作序，乃始雜亂，是毛詩次第之不可據，鄭孔皆明言之。鄭君詩，三家俱存，惜不引以正毛詩之誤也。

「鄭譜：大雅生民，不及卷阿；小雅南有嘉魚，下及箚箚者我；周公成王之詩。左氏襄二十九年傳，爲季札歌小雅，服虔注云：自鹿鳴至箚箚者我，道文武，修小政，定大亂，致太平，是服氏以小雅無成王之詩。傳又云：爲之歌大雅，服虔注云：陳文王之德，武王之功，自文王以下至鳧鷖，是爲正大雅，是服氏以生民行葦既醉鳧鷖爲武王之詩，與鄭譜不同，略可考見三家詩之世次。」蓋詩經一書，國次篇次及世次之問題，複雜程度有如此者，這真可說是「一國三公，吾誰適從！」今僅以通行本爲據，略參以鄭氏說，繙釋理則，卽謂爲原書編纂所據之義例，居簡而行簡，無乃太簡乎？揆之以情，度之以理，根據錯誤，無乃不可而又不可。

答曰：「詩三百篇，所遭遇的這種複雜之國次篇次及世次之問題，我早就注意到了，只是我以爲這樣糾葛不清的許多問題，都是後

人無中生有，妄加揣測，硬給他造出的問題，却決不是詩經本身原初就有之問題。我們整理詩經，應該掃相證體，撥雲霧而見青天，實事求是，就其源頭上着手；不應捲入漩渦，效那咬文嚼字的經生，去玩那一套糾纏不清的鬼把戲。詩經的國次篇次及世次，雖不無若干紊亂，可喜只是小節，尙都無關大體，其本來面目，可說仍未十分大變，鉤玄索隱，實不難把他的固有之輪廓，予以逼真之描繪。然則僅以現今通行本爲據，庸何傷！抑尤有進者，人們都知爲學須「空諸依傍」，然而人們爲學却都很難「空諸依傍」，詩序之僞，今之文人，無人不知；然而今之文人，却仍無形中依傍其說，受其蒙蔽而不能自拔，他們對於曹風的看法，便是一個好例。曹風，詩序說他「晚，把他歸到曹昭公及共公之世，於是，今之言詩者，便都不加思索，異口同聲，說這是曹共時代的詩，作成時間很晚，世次不應列在檜後。我的見解，便與這種說法不同，我以爲曹風並不是很晚的詩，作成他的時代，可略後於爾而與檜風相同，我有堅強的證據，證明我這個假說，並不錯誤！證據何在？就在於曹風之下泉。下泉之卒章云：「四國有王，郇伯勞之。」郇國滅於曲沃武公，時在春秋初年，

改良國文教學制度芻議

詹鏞

抗戰以來，教育方面因爲設備不周及種種困難，大中學生的各科程度普遍的降低，這是一個無可否認的事實。在各科中間，程度降低得最厲害的莫過於國文，這也是無可否認的事實。從民國十三年起，中學國文課程裏面選進了白話文，學生的作文也規定以白話文爲主，一般守舊的人們就在慨歎着國文程度的降低。他們所謂「降低」是指學生沒有讀四書五經，缺乏舊學的根柢，中學生的文言文不能把「之、乎、者、也」一起、承、轉、合」運用得那麼純熟，但是這些

郇伯能作如此大事，可斷其決非將亡時之郇伯，而必爲早期之郇伯，曹國詩人作詩，提及早期之郇伯，則曹風此詩之作成，年代不能太晚可知！一般人狃於詩序之妄說，把曹風當作晚期作品，遂因是而疑及詩經之國次篇次及世次，庸人自擾，無端生疑，可乎不可？我不願以人蔽己，我尤不願以己自蔽，我只願面對事實，實事求是，以求其所蘊之真理！無見求見，既有所見，當然也不肯輕易的放棄所見！因而我不能不堅持我在這篇文章中所提出的全部之主張！」

總之，詩經一書，是一部極有系統的書，不學無術的學者雖把他的次序紊亂了，所幸亂在枝節，無傷大雅；我們細心鉤沈索隱，依然可在他現在所保存的形態中，把編纂他時所根據之原則，給他一一摘發出來。我們摘發出來的原則有二：一是逆溯原則，二是順序原則。這兩個原則縱橫交織，組成一個架格，就形成了詩三百篇每篇固有的國次篇次及世次！這是我熟讀詩經若干年後所獲的一點心得。我以爲研究詩經國次篇次及世次之問題的，應該是先在這些個地方着手，然後才能得真統紀！然後方能識其三昧！否則治絲益棼，恐不免要貽人以庸人自擾之譏哩！

我們並不完全認爲是整個的國文程度之降低。在中學六年裏所學的文盲文，要想和從前幾於專重國文的訓練所達到的程度相等，無論國文教學法講得怎樣精密，也是做不到的。但是回過頭來看，在那十幾年中間，一般中學生在白話文的寫作上，確有長足的進步。從抗戰到現在，情形卻有些不同了。作者在這些年來擔任大中學校的國文，從初中一年級起，一直到大學國文系四年級，各種程度的學生都曾教過。我深深的感覺到一件事實，就是學生的白話和文言文的寫作都普遍的年

年降低。現在的高中國文課本已經到了使學生感覺高不可攀的程度，一般的大中學畢業生文言文多數都寫不通，甚至於簡直不能寫，白話文也不能普遍的達到文從字順的地步。這不能不算是一個嚴重問題。

這幾年來已經有人提出「搶救中學生的國文程度」的呼聲，但「搶救」又是一件談何容易的事！中學生國文程度降低的原因當然非常複雜，例如師資的不良，教學環境的不適宜，教師生活的不安定，教學制度的不適宜，以及教學法的不求改進，在在都足以影響到中學生的國文程度。但是在這中間有一個最大的癥結，就是教本和寫作的脫節，而造成這種脫節現象的，却是現行的班級教學制。

現行的班級教學制，凡是研究教學法的人都知道牠的缺點很多，近來一些規模大的學校採用一種補救辦法，就是能力分組。經過能力分組，各班的學生程度比較的整齊了。但是能力分組只限於同年級的各班，而大多數採用能力分組制的學校，分了組以後，同年級的各組仍是採用一樣的教材，不過在教學進度方面稍為有點參差。這有些學校，不僅能力不同的各組都採用同一教材，劃一教學進度，並且每學期終了舉行統考，各組的試題都是一樣的。這和不分組有什麼大的區別！

我們說現在一般學生的國文程度降低，這話也有語病。現在的大中學生，就國文方面來說，也不乏出類拔萃的人才，可惜這些少數自己肯努力而又有點天才的學生往往却變成班級教學制下的犧牲品了。就國文一科來說，初中裏一班四五十個學生，優等生和劣等生的程度相差一兩年。到大學一年級，程度相差則有四五年之多，因為有的學生從初中一年級起始終沒有好好的讀過國文，可是國文教師總那麼馬虎，使他年年可以得到及格的分數，別的功課也許還過得去，他居然進了大學之門。這樣的學生，寫作拙劣不堪，甚至於連初中一、二年級的學生都不如。但是他也跟着讀大學一年級的國文，經史子集都來一點兒，讀的越深，文章越寫得蕪雜，越不通。這樣的學生大學畢業出去應高等考試，怎麼會不使主試的先生罵他們「思路不清」「技

術拙劣」而搖頭歎息呢！

中學生的國文程度彼此懸殊到這樣的地步，已經不是普通能力分組的辦法所能補救。要想使中學生的國文程度普遍提高，要想使學生的讀本和寫作打成一片，只有設法改善國文教學的制。

關於改善國文教學制度的問題，近來研究國文教學法的專家也有很多高見。阮樂真先生在他所著的中學國文教學研究裏提出一種辦法，就是在一班裏採用分組教學。他主張把一班學生分成三組，經過嚴密的分組測驗後，把程度在七十五分以上的編入甲組，六十五分以上的編入乙組，六十五分以下的編入丙組，三組各用不同程度的教材教法。他按照理想排了一個國文作業時間表。這種辦法固然很有道理，但是如果這樣辦，中學國文教師每人只能擔任國文一班，而且各班每天都要排出兩小時來作為國文上課的時間。（詳見原書。）以上兩點在最近的情況之下都是極難做到的。

我現在提出的改進辦法是在國文方面採用學科升級制（Promotion by Subjects）。這種辦法在美國也有人試驗，就是打破現行的班級教學制度，各科完全依照實際程度分班，一個學生可以國文在三年級上，數學在二年級上，歷史在一年級上。這種新制度需要大批的教師同時上課，就我國現在的經濟狀況來說，要想完全實行，也是絕對做不到的。現在中學生的各科程度，以國文方面參差得最厲害，而且國文教師擔任的班次比別科教師要少，要想各年級同時上課究竟比較容易。在國文一科單獨實行這種辦法，對於提高學生的實際程度一定有很大的幫助。

這個辦法怎麼實行呢？

先就全校學生舉行一次嚴格的編級測驗，測驗的題目包括讀解能力和寫作能力兩部分，由全體國文教師定出一個比較客觀的評分標準來，並且共同決定每個學生應該編入哪一年級，這樣儘管是三年級的學生可以在一年級上國文，而一年級的學生也可以在二年級上。要想實行這種新制度，勢必各位國文教師同時上課。那是不是有困難呢？

其實並沒有什麼困難。普通採用能力分組制的學校，大都同年級的各組同時上課。現在把牠變過來，同年級的各班不必同時上課，而不同年級的學生却要同時上國文。

假使一個初中或高中共有十二班學生，分六個年級，而有六位國文教師，那麼每位擔任兩班，就可以採用下面的分配法：

教師

擔任的班次

甲 三下甲 二下乙

乙 三下乙 二下甲

丙 三上甲 二上乙

丁 三上乙 二上甲

戊 一下甲 一上乙

己 一下乙 一上甲

這樣全校的甲組可以同時上課，全校的乙組亦然。至於同年級的甲乙兩組學生，雖然程度也稍微有好壞的差別，但是差別很少，可以採用同一教材同一進度。假使是一個六班的完全初中或高中，有三位國文教師，就可以照如下的分配：

教師甲

三下 三上

教師乙

二下 二上

教師丙

一下 一上

這樣「三下」「二下」「一下」可以同時上課，「三上」「二上」「一上」亦然。不過這裏稍有一個缺點，就是學生的升降級一差就要一年，不能像十二班的中學那樣方便了。若是在一個完全中學，高初中各年級都有，大部分的教師可以請他們高初中各任國文一班，那樣分配起來更加方便。總之，規模越大，班次越多，這一種新制度越容易實行。除非是只有三班的中學由一位教師擔任國文，此外都可以想方法使這一種制度全體的或部分的實施。例如只有四班的中學，請上兩位國文教師，這兩位就可以同時上課。

教師甲

三上

二上甲

教師乙 二上乙 一上

自然，各學校的班次多少不等，難得像我在這兒排列得那樣整齊。各學校的教師擔任國文一班、兩班、三班、甚至四班的都有，也未必必定兩班。上邊的排列法不過是隨便的舉幾個例，聰明的校長和教務主任定然能夠隨機應變，想出最合適的排課法來，在這裏也不必多說了。

以上是說編班的方法。班次按照能力編定以後，每學期都可以用嚴格的標準，決定每個學生是否可以升級或仍留原班上課。這兒最要緊的就是每位教師都要嚴格執行，千萬不要馬馬虎虎，隨便敷衍學生。假使仍然像過去似的「一榜及第」，讓一些毫無進步的學生都升上級去，那麼這種制度就要完全失敗。為了補救各位教師的寬嚴不均起見，除去每年寒假由原任教師自己決定各生的升降級外，每年秋季開學時還要舉行編級測驗一次，由全體教師再行共同決定每個學生所應編入的班次。

這種制度除去對於教學方面比較方便以外，還有一種好處，就是可以給學生一種刺激，使學生自己感覺到他的國文程度實在太差，同時真正的學生也可以有機會使他盡量發展他的天才。因為有些學生，雖然他的國文已壞到不堪，可是他自已始終不能覺悟，總以為國文一科沒有什麼標準，無所謂好壞。還有的是作文程度雖然比較好些，而對於讀本全不注意，一年一年，毫無進步，仍以爲自己是「文豪」，是一班裏的矯矯者，教師給他一個不及格，他會以為教師對於他有什麼意見，故意和他爲難。這種編級的辦法，至少可以使大家知道國文也有一個比較客觀的標準。

至於真正的學生，他可以在兩年以內把三年的國文修畢，不過在跳班的時候，要使他沒有讀過的那一冊或兩冊國文教本自修，作成報告，交給教師考察，以免所學的課本前後不相銜接。到了兩年以後，既無國文正課可學，那麼怎麼辦呢？作者也想到一個解決的方法：按照最近修正的課程標準，不是初高中都有選科國文嗎？作者

以爲這種選科實在不必要（詳細理由見拙著「論中學國文教學時間支配」一文，容後發表），正可以拿出這幾個鐘點來給那些國文優秀的學生開班，培植他們深造。因爲原來在中學開選科國文的目的，就是在使對於國文有興趣的人有多學習一點的機會，現在不過稍微改換一下，不以興趣爲標準，而以程度爲標準罷了。

國文程度比較差的學生，自然不能在畢業以前修滿三年的國文學程，但是那也沒有什麼關係。我們所注意的是實際程度，而不是表面。真正把三冊國文課本讀通了，比囫圇吞棗的讀完六冊還要好些。不過，實行新的制度，對於學生也要有個限制：在初中或高中三年之內，至少要讀完兩年的國文學程（六年一貫制的中學至少要讀完四年的國文學程），否則縱然其他的學科都已及格，還是不許畢業。這樣可以使一般中學畢業生在國文方面保持一個相當的水準，不致於相差得太遠。

但就是這樣的做，有些考進大學的學生國文程度還是很差。現在我國爲了補救中學國文教學的不足，在大學裏規定一年級的學生必修普通國文。這種一年級國文課，自從各大學普遍開設以來，有無成效，事實具在，我想一般大學生和教師們都看得很明白。有些工科的學生簡直把大一國文看作是一種贅瘤。有些擔任大一國文的教師也就樂得彼此馬虎，講解不認真，督促考查不嚴，作文不批改，甚至於不鼓勵學生作文。作者過去擔任這門課程，比較嚴格認真，可是一年下來，仍覺得學生在作文方面沒有什麼進益。至於一些任憑學生「自由發展」的，那真說來痛心，也就不必多提了。

作者以爲在大學普遍開設一年級國文，無異是承認中學國文教學的失敗。我們仔細看一看高中的課程標準，看一看高中的國文課本，就知道按照規定高中畢業生的國文程度，已經相當的高，寫作閱讀，就應該毫無問題。但是標準自標準，課本自課本，根本和實際的學生程度脫了節。開了大一國文一課又當怎樣呢？這門課程的教學如果要比高中三年級的國文課本再深些，堂皇固然堂皇，但是陳義過高，於

實際的學生程度無補。假設遷就學生程度，結果所講的又往往和高中一、二年級甚至初中的課文重複，學生以爲已經讀過更不重視。現在一般大學一年級的學生往往有兩種錯誤的看法：一種是認爲自己的國文程度已經壞到無可救藥的地步，但是他以爲國文是不急之務，反正自己不學這一行，程度壞就讓他壞去好了；「還有一種」，作文比較的好，以爲已經夠用，對於讀本毫不重視，課外也不看書，加以理工科的功課繁重，他正可騰出修習國文的時間來做別的功課，一年下來，雖然讀本從未溫習，甚至國文課都不上，也可以得到及格的分數。這樣一門大一國文，勞時費力，結果於學生的國文程度毫無補益。與其這樣浪費下去，不如乾脆把大一國文取消，另定標準，另開班次。

英國的大學對於本國籍的學生，入學時要考本國文學本國歷史。這種考試非常嚴格，但這兩門不及格的學生，只要別的功課好，依舊可以入學，不過不能算正式生。入學後他可以補習這兩科，每年都可以再參加這兩科的考試，一旦考試及格，就可以成爲正式生。這兩科的考試很難，有些學生一直到畢業還不能考試及格，還有一部分學生知難而退，不再參加考試。這批學生照樣可以畢業，不過領不到正式證書。我們的大學，國文一科也大可參照這種方法，另定標準。作者以爲大一國文取消以後，大學裏可以另開補習國文。凡是錄取的新生，入學後首先舉行一次很嚴格的編級測驗，測驗及格的可以免修國文，不及格的學生，必須入補習班。補習國文又可以分成兩種不同的程度開班，凡是編級測驗在四十分到六十分編入補習甲班，在四十分以下的編入補習乙班。一律每週讀本三小時，作文兩小時，不給學分。補習乙班的學生修滿一年及格後，可以參加第二年的編級測驗，如果測驗及格，可以免修補習國文甲，否則仍須補習。修補習國文的學生一律每學期少選正課五學分，使他有空閒的時間在國文方面用功夫。補習國文務必認真教學，嚴格考查，決不通融。就是大學四年修業期滿，補習國文還沒有及格，絕對不許畢業。（而且修上四年補習國文，要少選正課四十學分，事實也不能畢業的。）至於教材，無

妨卑之無甚高論，盡量選授比較淺近易於模仿的文章，使學生的作文和讀本打成一片，在現況之下一般大學新生的國文程度既很低，無妨大部分甚至十分之七八的學生都叫他讀補習國文，編級測驗的標準要定得非常嚴格。此外，再在正課裏開大學國文，講授最近教部頒佈的大學國文選，由編級測驗及格的學生任意選修。這種辦法可以使一般大學生知道要作一個高等公民，本國語文的程度一定要達到相當的標準；另外一方面也可免除像現在這樣彼此敷衍的毛病。

下 棋

——從布達佩斯至伯爾格萊德，一九〇三年——

我被叫做親愛的螞蟻，因為我是很小，而不是因為我是好管閒事。我們都興奮之至，我的比爾哥哥寫信給我，要我去伯爾格萊德，和他耍個把星期。

母親不願讓我去，他以為我的比爾哥哥，是一個普羅階級。他並不是一個普羅階級，因為他被我們的大河航運公司所僱用，並且他著了一條金色的領帶，穿了一套漂亮的制服，又佩了一把劍，但是他的習慣是普羅的。母親說，不幸他愛的，祇是女僕和修鞋匠；他對於我將是一個不好的榜樣。我現在是在拉丁學校裏，下學期我們將開始學習賀拉西（羅馬詩名——譯者），而賀拉西是極反對普羅的。

但是我和母親爭論着，因為我要去拜望塞爾維亞的首都，伯爾格萊德的比爾哥哥。真的，我的穿着金色領帶的比爾哥哥，也許是一個普羅階級。他在他的信裏，要求我去看看麗茜，而她是一個女僕，我的比爾哥哥愛極了。

因此當沒有人注意的時候，我離開了家，爬上後面的樓梯，按鈴叫麗茜。天是很黑暗的。麗茜打開了門，笑着。我面紅耳赤了，但是

總之，作者的主張在乎實事求是，不作表面功夫，不講形式，使一般的學生可以得到實際的利益，程度真正能夠提高。以上是個人所擬的「搶救中學生國文程度」的方案之一。至於國文教學的改進，千頭萬緒，這裏所談的，只是一端。讀者幸勿以為這種辦法就是一副萬靈丹，一切都治。還有這些辦法，都經作者慎重考慮，實施起來，在學校行政方面並沒有什麼大的困難。假設有些學校當局，樂於實驗，使這篇文章不致於徒托空言，那就是萬幸了。

英 Josef Bard
東 譯 作

在黑暗裏，麗茜是不會看到的。我便和她一起到廚房去。我看到麗茜有着大大的乳房，並且她的眼睛是很小的。

「我的哥哥問候你，麗茜，如果你要寫信給他，我可以替你帶到，因為我正要到伯爾格萊德去，」我這樣地告訴麗茜。她仍是笑着。她只著了一件短裙，看得見裏面的肉。這是在早晨，麗茜正要更換衣服。

麗茜笑了一笑，吻了我的臉頰，給了我寫好的玫瑰色的信。我離開了她，又害羞起來，但是她在黑暗裏不會看到的。

當我回到家裏的時候，我聽到父親和母親在爭論。母親仍是以為我是太小，不能單獨旅行。她又說比爾哥哥和他的朋友們對於像我這樣的小孩子，並不是好的同伴。但是父親說，給我看看世界是好的，而母親以為世界是很大，我却是很小。那對於這樣的小人是可怕的。「讓我去，母親，我會平安並很當心的，我發誓，」我看看母親的眼色，看出她是願意的，但是她的嘴唇仍是說不。

但是我的船票在這裏，我可以從布達佩斯到伯爾格萊德。我的比

爾哥哥將在那邊迎接我。母親記得，當她送我進拉丁學校的時候，父親屈從了。他以為我對於家庭無須受這樣的教育。現在母親屈從了，我吻着她，我很高興。

「注意塞爾維亞的頑民，」父親說着，他擰着他很長而紅色的鬚鬚。

「爲什麼，父親？」我說着，「難道他們不像匈牙利人嗎？」

「哼，哼，」父親發出奇怪的聲音，「他們是不同的。匈牙利人是優秀的並且是純種的。」父親看來很驕傲的樣子，擰着他的美麗的鬚鬚。

「你使小孩子迷惑了，」母親說着。她允許我出去，因爲是一個可愛的晴天，我可以沿多腦河散步到明天就要趁船的碼頭。

我回到我的房間，整理着行裝。在被生長於街上的薊薊樹枝所遮蓋的我的陽台上，我坐下。薊薊樹是很香的，我吃着它的花，因爲它們是美麗並富於甜汁。我已吃完了我近旁樹枝上全部的花，只得另外拖曳樹枝。當我在吃着薊薊花時，我想到我的朋友們，因爲現在是假期中，都分散了。沒有人和我一起下棋。我愛下棋，但是母親以爲有傷我的頭腦，不許我在家裏下。但是我把我贏得的棋盤，收拾在行裝裏，我將和我的伯爾格萊德的比爾哥哥玩。

當我走進街上時，我聞到薊薊樹的香味。天氣很和暖。人們對着我笑，因爲我是如此的小。我不久來到河邊，看看船隻和山邊有着許多圓塔的我們的王宮。我害羞起來，我又想到麗茜的大大的乳房，那時她只穿了一層薄薄的衣服。我走到一個地方，正在建造一座新旅館，將來是十足法國式的，侍者只說法語，匈牙利人用法語喊酒。那是很高雅的。現在我找到很小的碼頭了。這裏我的船明天就要開。船叫「聖斯第芬」，是千餘年前使我們完全變成基督徒的我們國王的名字。當我們完全是基督徒時，我們把異教徒放進纜有釘子的桶裏，把他們從山邊滾進多腦河。

當我回到家裏時，我找到一本關於塞爾維亞的書。我看到塞爾維

亞沒有多少的歷史，她只在不久以前，才發現她自己，但是她有許多唱着長長的歌的英雄，因爲他們要創造歷史。父親看見我讀這本書，說塞爾維亞不久就有歷史的變動。

「爲什麼，父親，」我說着，因爲我覺得奇怪。

「頑民，我的孩子，頑民，」父親說着。他笑笑，也以爲我是太小了。

「頑民有什麼呢，父親？」我說着。我發怒了，並且我以爲父親在取笑我。

「他們頑民太多了，而匈牙利人是優秀的，」父親說着，又玩弄着他的美麗的美鬚。

「是嗎？」我說着，我想惱怒父親。

「不盡然，我的孩子，」父親說着，「他們的國王沒有爲塞爾維亞人娶一個優秀的女子。他們不久就會有變亂。但是你太小了，不能明瞭。」這裏父親便譏笑我。我想，戴着王冠的國王亞力山大，也許也是一個普羅階級，像我的着着金色領帶，只愛着女僕和修鞋匠的哥哥似的。

現在又是早晨了，太陽很溫暖地照耀着。我的行裝被弄好，我從我的陽台上吃了一些薊薊花。母親在做着雞肉夾肉麵包，父親做着一個身份牌，好掛在我的頭上，說明我是什麼人並且住在什麼地方。當我們準備好時，我們叫了一輛馬車，趕向碼頭。我又看見了大河，美麗的橋，我們的王宮以及匈牙利人將造成的高雅的新旅館。我們到了碼頭，我被介紹給船長，那是當我們到達伯爾格萊德時，將着他的金色的領帶，在碼頭等候着我們的比爾哥哥的一個朋友。

船長對我笑着。他對我的母親說，他會看守我，使我不掉進河裏去。於是我吻了我的母親和父親，船便開動了。當母親不見時，我感到我是十分地小。船上的人很多，他們看到我頸上的身份牌，全都好笑。但是我看着多腦河的河岸，多山並富於遺蹟。我看到我們的一個國王被囚的遺蹟，因爲他恨我們的緣故。我吃着一個雞肉夾肉麵包。

我很瞌睡，躺倒在甲板椅上，當我醒來時，我是在房艙的床上。船長在那邊，對我笑着。

「穿上你的衣服，少年人，上來用早餐，」船長說着，「你從昨天下午就已經睡了，」他拉拉我的頭髮。

所以我迅速地穿衣服，並回到甲板上。我們現在在賽姆林附近。在右面，我能夠看到伯爾格萊德的白塔。於是我們能夠看到對着我們，防備想來匈牙利塞爾維亞的頑民的大炮。

我和很快樂的船長，他將在伯爾格萊德有一個假日，一起用了咖啡，奶油麵包，雞蛋及蜜汁。我們看到河邊的人民，看來野蠻並骯髒。於是我看着河水，也是洶湧並泥污的。這裏薩伐河流進了多腦河，我們便進入了塞爾維亞境。船長告訴我，須要準備了。我謝謝船長，把我放進床上並照顧我。我看到他的眼睛是黑而小的，他的身體是胖胖的。我常常讀到，當船長的有着高高的身材，藍藍的眼睛。現在我們靠近上岸的碼頭了，我看到斜上的骯髒的街道，房子很小，教堂看來像一盤煮熟的洋蔥。於是我看到看來很強壯，不著鞋子的最先的塞爾維亞人。當我們上岸時，他們都叫嚷着塞爾維亞語。而在着那邊，橋的附近，穿着金色的領帶，穿着漂亮的制服，佩着劍，站在我的比爾哥哥。

比爾哥哥已變了。他說，我也已變了。但是我們仍能互相認識。他抱起我，吻我，並叫我親愛的螞蟻。他要麗茜的信，也要知道母親和父親的情形。他牽住我的手，我丟去我的身份牌，我們走上骯髒的街道。塞爾維亞人喊賣着一種像啤酒但又不十分像的叫做波舍的酒。我們坐在咖啡館裏，他讀着麗茜的信，笑着。比爾哥哥的頭髮，比上次更是稀疏。他變老了，下月他就要過三十歲。塞爾維亞人都從別的桌上看着我，我害羞了。

「親愛的螞蟻，」比爾哥哥說着，「我希望你歡喜這地方。你將和我的講匈牙利語的一個朋友住在一起。他是一個誠實的修鞋匠，他的女兒會照顧你。這對於你有好處，因為他們在家裏是十分風雅

的。」

我是快樂的，記起比爾哥哥討厭制服及劍，想做一個音樂家。他告訴我，塞爾維亞人是很民主的，傾向於普羅階級；當我和塞爾維亞人在一起時，我也將是民主的，並忘掉我們的歷史，將對修鞋匠和他的女兒很接近。

比爾哥哥牽住我的手，我們走向着我的新家庭。我們經過許多醜陋的房子，很骯髒的街道，但是每個人都很民主，比爾哥哥向街上許多的女子打着招呼。她們都有着很大的乳房。

「她是誰？」我問着，因為我很奇怪。

「僅是一個女子，親愛的螞蟻，」比爾哥哥說着，笑了笑。

「那是誰？」我又問着，調轉我的頭。

「另外一個女子，親愛的螞蟻，」比爾哥哥笑笑。

慢慢地我們走到一個很碧綠的花園，它的旁邊是一個修鞋店。我們走了進去，一個小小的穿着綠帷裙的人，坐在一張椅子上。他和比爾哥哥拉拉手。

「這是約翰叔叔，」比爾哥哥說着，「你將住在他的家裏，瑪珈莉會照顧你。」我也和約翰叔叔拉拉手，他的手上黏着漿糊。瑪珈莉進來了，她是很美麗，年輕，並有着很大的乳房。我幾乎面紅耳赤，當我看着它們時，但是我立刻想到我們王宮的圓塔，我感到驕傲和快樂。大個子的塞爾維亞人走了進來，留下他們舊的皮靴和草鞋。約翰叔叔拿起它們，仔細地看。

「你從人們的腳比從他們的頭腦，學習到更多的東西，」約翰叔叔說着。

比爾哥哥高興地笑笑。他看着我說，約翰叔叔是多麼的聰明。我便想着，他也許是太普羅了。我說：

「人們可以用他們的腳下棋，」瑪珈莉對着我笑。我想她不是這樣地普羅。她帶我到她的白色的，很漂亮的臥室裏去，我就要在這裏住下了。在我的床頂，是國王亞力山大和他的陌生但是塞爾維亞人，

叫做瑪星的美麗的新王后的像。他們戴着並不像我們王冠一樣大的王冠。瑪珈莉帶給我一盤吃的東西，因為是傍晚了。我吃的時候，她看守着我。

「爲什麼我不能和比爾哥哥住在一起呢？」我問着瑪珈莉。

「他是很忙的，親愛的螞蟻，」瑪珈莉說着，「他有着許多的女朋友。你在這裏要好一點；那就是，如果你真的歡喜我。」

我十分歡喜瑪珈莉。她有着美麗的眼睛。她是溫柔的。現在當我看到她的乳房時，我常常想到圓塔。她把我放在床上，拉下帘子，並吻着我。我自言自語，現在我將睡眠在四周是塞爾維亞人的伯爾格萊德。於是我睡熟了。

早晨我醒得很早，因為街上吵鬧得很。瑪珈莉走進房間，看來受驚的樣子。

「不要怕，」她說着，「現在不要緊了。他們剛才在我們的隣居搜查謀叛者。」

我記起父親說到亞力山大國王和他的王后來。我看着床頂上他們的像，他們很快樂地笑着。約翰叔叔進來，說着笑話，我們都笑了。於是我穿衣，走下用早餐。哥哥在那邊，看來很高興。

「我知道你歡喜這地方，親愛的螞蟻，」他說着，「寫信回去，並告訴母親和父親。」

「我十分歡喜，」我說着，「但是我想看看更多的塞爾維亞人。」

「再休息一天，」比爾哥哥說着，「明天早晨我再來。我們先去造船，再去散步。於是我把你帶進咖啡館，那裏你可以和我的塞爾維亞朋友下棋。」

我今天很快樂。我希望我和塞爾維亞人下棋會獲勝。約翰叔叔回到他的櫃子上，我聽到他把釘子敲進很堅硬的塞爾維亞的鞋子裏去。瑪珈莉把我帶進花園，但是天已黑暗了，我們馬上回家去。當我上床時，瑪珈莉躺在我的牀上，她的頭靠着我的頭。我便睡熟了。

現在是早晨，我用過早餐，比爾哥哥穿着他的漂亮的制服來了。

約翰叔叔和他喝了一杯塞爾維亞的白蘭地。酒很凶，他們咳嗽着。早晨是很和暖的。比爾哥哥牽住我的手，我們走向着碼頭。我很驕傲，因為他的制服是這樣地漂亮。而我們碰到的塞爾維亞人鞋子都沒有，但是他們是民主的。每個人招呼着他，而他招呼着許多的女子。當我們到達碼頭時，船也到了，我的比爾哥哥便去迎接。

於是我們去散步。街道很骯髒。塞爾維亞的王宮是小的。我們慢慢地爬上，迅速地爬下。我們疲倦了，坐在一個咖啡館裏，比爾哥哥爲我叫了咖啡和饅頭。

他找了他的一個塞爾維亞軍官的朋友，來和我下棋。「親愛的螞蟻，」比爾哥哥說着，「這是我的朋友米洛西區上校；你應該戰勝他。」米洛西區上校是大個子，紅臉，身上掛滿了獎章。他譏笑我，因爲我是這樣地小。

「那末這就是選手——是不是他？」米洛西區上校笑着，他叫了一瓶塞爾維亞白蘭地，一杯咖啡，一個棋盤，於是他看着我。他的眼睛小而有趣。

「努力作戰吧，親愛的螞蟻，」比爾哥哥說着，「也許我稱贊你太過了。」

米洛西區上校舀了他的半杯咖啡，和上白蘭地酒。於是我們坐下並作戰。我很興奮。我們開始了，我看到他要奪去我的王后，但是他的棋是十分單純的。他第一次馬上輸了。我們又開始時，他又想奪去我的王后。他第二次又輸了。許多的軍官繞着我的桌子，他們都笑着。我的臉很紅，但是米洛西區上校的臉更紅，因爲他喝了更多的白蘭地。我們開始第三次，現在上校很快地進攻我的國王，但是他的棋又是很單純的。他第三次又輸了。我的比爾哥哥顯出很驕傲的樣子。米洛西區上校把我舉起在空中，叫着：「光榮，光榮！」但是我知道，那並不是很光榮的。我感到不安，因爲他的眼睛仍是盯住我的國王和王后。我想他恨他們，所以他不能用心下了。米洛西區上校給我的比爾哥哥一張鈔票，好在伯爾格萊德給我買一個新棋盤。於是他吻

着我的雙頰，又喝白蘭地，他這才和他的軍官朋友一起離開。他們扶着他，因為他醉了。

天氣現在很和暖。我們在一個飯店的樹下吃東西，這裏充滿了上等的塞爾維亞人。我的比爾哥哥在這裏並不高興，因為他恨上等的塞爾維亞人。他仍是想做一個音樂家，不必著一條金色的領帶，迎接着船隻。

「親愛的螞蟻，」比爾哥哥說着，吃着一塊豬排，「我希望你在拉丁學校裏，他們不致毀了你。常常做你所願做的。」

我想着我願意做什麼。我想到瑪珈莉，和她的白色的允許我睡覺的臥室。不久比爾哥哥把我帶回約翰叔叔的家裏，晚上離開了我。

我坐在店裏，看着約翰叔叔釘着塞爾維亞的鞋子，膠汁上爬滿了蒼蠅，很難聞。他很忙，但是他愛修理鞋子，他對草鞋饒舌着。他對我講故事，但是我是瞌睡的，我的眼睛在閉攏。於是瑪珈莉進來，把我帶上牀，我的頭枕在她軟軟的肩上，我睡熟在她的白色的房間裏，周圍都是塞爾維亞人。

我又醒來，我驚恐着，因為街上很喧鬧。我聽到馬匹近在我的窗下。我站起在我的牀上，拉開帘子，我看到街上許多擱着鎗的塞爾維亞人。喧鬧更厲害了，門打開，約翰叔叔，瑪珈莉及比爾哥哥，走了進來，他們的臉色都很灰白。我仍是看着窗外的街道，那裏樹上微明

了。

「你好嗎？親愛的螞蟻！」比爾哥哥說着，他擁抱我。

瑪珈莉啜泣着，她倒在我的牀上，說着：「他們謀殺了他們，把他們的屍體從王宮的窗口丟進街上。」她又啜泣起來。

「誰謀殺了誰？」我顫抖地問着。

「米洛西區上校和他的朋友們，在夜裏謀殺了我們的國王和王后。他們用手鎗和匕首殺死他們。他們衝進他們的臥室，他們仍在搜索他人。」瑪珈莉的臉看來十分灰白，她哭泣得大聲了。

我仍是站在我的牀上，看着街上，那裏是喧鬧的。於是我回頭，看着仍是對我快樂地笑着的國王亞力山大和他的美麗的王后的像。我便記起父親說過，塞爾維亞人不久就有變亂。於是我想到了米洛西區上校。他拚命喝着酒，棋下不好，因為他恨國王和王后。我便對瑪珈莉說着：

「如果你恨你的國王和王后，你就會是一個壞棋手！」

比爾哥哥看來驚恐的樣子，因為他以為我也是驚恐的。瑪珈莉進來，帶了一杯牛奶，她使我又躺在我的牀上。她用她美麗的溫柔的手，拍拍我的頭。我仍是看着窗外，喧鬧現在低沈了，窗上的光亮愈來愈和暖。瑪珈莉放下帘子，躺在我的牀上。於是我又在伯爵格萊德睡熟了，四周都是塞爾維亞人。

商務印書館

每週新書

十月
份起

出版
新書

收復
區內

上海
供應

三十四年

十月新書

新人生觀

羅家倫著 實價一百八十二元

蔣介石先生抗戰名言鈔

陳福華輯 實價一百三十元

憲政要義

孫科著 實價二百六十元

訪英日記

王雲五著 實價二百八十六元

英文訪英日記

Wang, Y. W.: My British Diary
王雲五著 實價二百三十八元

啼笑皆非

林語堂著 實價四百四十二元

戰時英國

王雲五著 實價三百九十元

臺灣

李聚非著 實價三百二十二元

本書為近來思想界一部重要著作，以有力的文字，表現有力思想，尤為著者獨到之處。他把中國民族思想和生命中認為缺少或貧乏的部份，提出來探討、來發揮，對於青年思想，有深遠的啟發性。

蔣先生於抗戰建國之途，多所訓示，其至理名言皆可垂諸久遠，惜國人不易全讀。本書取家訓之義，摘其近年昭告國民最重要及最有普遍性者，分類彙輯，使全體國民能認識先生意旨之深遠與精神之偉大。內容計分：立國要素、抗戰意義、抗戰精神、戰時生活、建國要道五章，凡二十餘節，每節註明出處。

本書包括孫哲生先生十年來關於憲政之言論十二篇，對制定憲法實施憲政問題，闡發至多。值茲政府準備實施憲政之時，本書足為全國人民認識憲政與研究憲草之助。未附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著者致力文化，盡瘁國是，曾奉親善使命，親聘英國，歸途並訪土耳其、伊朗、伊拉克三國，歷時四月又一日，備受朝野歡迎。逐日舉動見聞與觀感所及之英國戰時努力，一一筆記，鉅細不遺。生動流暢，充滿活力與期待。關心訪英經過、西亞情況、東西風尚、以及旅途瑣聞趣事者，當以先觀為快。

訪英日記發行未久，迭經重版。著者親又將原譯譯成英文，內容無甚更動，有若干點，一經英文寫述，更覺生動有趣。文字活潑流利，感人至深。茲在上海先出「學生版」，附有註釋，更易讀解，實為研究英文之良好讀物。如與中文本對照，尤足為練習讀譯之助。

此係作者譯自其原著英文本，原書於廿二年七月在紐約出版，未及半年，已發行五版。內容分四卷，一局勢、二道術、三徵象、四治道，共二十三篇。著者自言，對於世事有感於懷，乃作是書以究世亂之源，其言若，其志哀，雖謂用血淚寫成，亦無不可云。

王先生曾參加訪英團，遍聘英國，日與其朝野人士接觸，並赴各地參觀，無時不以「老學生」之精神，從事研究；時間所限者補以空間，見聞不及者助以閱讀，故於戰時英國有深切之認識。歸國後應國人需要，著為此書，內容計分：戰時英國之政府、財政、經濟、工業、教育、出版、及戰時英國之婦女與少年、英人之特性等九章，於戰時英國之重要情況，有詳盡之說明，而資料皆極新穎，足資國人借鑑。

台灣已重歸祖國懷抱，今後興革，經綸萬端。本書為關於台灣最新之著作，於其政治、經濟、教育、軍事諸方面，皆有敘述。閱人如何除舊布新，當有取於斯編。欲知台灣現狀者，亦不可不讀。

張菊生先生著

中華民族的人格

本書從左傳戰國策及史記中，節錄十幾位殺身成仁的模範人物的傳記，譯為自話，語文對照，並加註釋。著者在七七事變以前，知戰禍在即，故作此書以激厲人心，發揚民氣。其自序的末段說道：「這些人都生在二千年以前，可見得我中華民族本來的人格是很高尚的，只要謹守着我們先民的榜樣，保全我們固有的精神，我中華民族不怕沒有復興的一日。」日軍進佔上海後，劫奪此書殆盡，禁止發行。今幸彼國乞降，重觀天日，爰取存本，發售特價。開卷有益，此書當無愧矣。

商務印書館發行

六開本一冊 實價法幣一百十七元
另有著者親筆題詞本祇限上海發售

東方雜誌第四十一卷 第十五號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重慶初版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上海再版

每册定價國幣貳元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不許轉載

社長 王雲五

編輯者 蘇繼廣

重慶白象街

發行者 東方雜誌社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各 商務印書館

三十四年
十一月份

商務印書館

每週初版新書

收復區內
上海供應

第三·四週

做人做事及其他

王雲五講 實價一百五十六元

王雲五先生於三十年十一月赴渝，應各方邀約講演十餘次，聽者無慮萬人。其講詞有數次曾經刊印，茲由王先生重加整理或補述，共得十四篇，鑄為專冊印行。書中分為「做人」「做事」及「其他」三類，做人指修養及治學，做事包括服務與管理，其他則不屬於上述兩類者。讀此可以聆悉王先生的言論與意見。

三民主義新中國

孫科著 實價三百九十元

三民主義是孫中山先生指示國人走向民主政治的大道，如何實現三民主義的民主政治，要以實施憲政，努力建設，樹其根基。本書為孫先生最近言論集，包括論文及演講十七篇，檢討民主政治、經濟建設、社會政策、憲政草案、黨務政制、自由與組織等等當前的重大課題，而以建立三民主義的新中國為指歸。書後附錄國民政府建國大綱、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及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茲由本館趕印出版，為今日關心國事者人人必讀之名著。

刑法總則

趙琛編著 實價八百〇六元

本書採襲有關刑罰法規之一般原則，分為法例、刑事責任、未遂犯、共犯、刑、累犯、數罪併罰、刑之酌科及加減、緩刑、假釋、時效、保安處分等十二章，將刑法總則逐條詮釋，極為詳盡。書由司法部法官訓練所主編，為司法界人士及研讀法政者所必備。

蘇聯工業農業管理

G. Bianskook & Others: Management in Russian Industry & Agriculture
王雲五漢譯 實價六百二十四元

蘇聯工業農業效率之增進，在有關於蘇聯之文獻中鮮有詳述者，本書係美國社會研究新學院新編「國際研究叢書」之第一種，研究蘇聯對於工業農業增進效率之方法，除與資本主義國家大致相同者外，於其獨創之方法，寫述不厭求詳，實為別開生面之作。譯者第二十餘日心力，完成此十一萬言之譯事，更就原文所述析為若干點，撰成萬言長序，分別敘其所見，尤足供讀者參考。

野玫瑰(四幕劇)

陳鈺著 實價一百八十二元

本劇為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給獎名作之一，描寫我國淪陷區裏一段可歌可泣的故事。題材新穎，意識正確，對白輕鬆流利，發人深省。在大後方累次公演，均獲好評。

黃鶴樓(五幕劇)

陳鈺著 實價一百八十二元

此為五幕劇本，描寫中國空軍卓著成績之鐵鷹隊英勇戰績，穿插以私人友誼與戀愛之衝突，錯綜交互，熱烈緊張，而其最後目的則在闡明個人對於國家的責任。劇中對人生意義，世故人情，尤多深刻語。在凱歌高奏之今日，此書將予讀者更大之興味與意識。

外埠郵費包在內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東川郵政管理局執照第八六〇號
內政部登記證警字第九〇七五號

聽

籬

方

東

號六十第

卷一十四第

東方雜誌

第四十一卷 第十六號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發行

原子彈與世界和平……………方九皋（一）

植物與人類……………斯行健（四〇）

新辨姦論……………桂裕（三）

唐代天可汗考……………羅一之（四四）

政治民主主義失敗之檢討……………杜光墀（七）

今日的柏林……………陸朔譯（四六）

論棉花核價與調整棉價問題……………嚴鍾湛（一五）

詩經長短句輯……………周由塵（四九）

波茨坦會議與德國疆域問題……………杜若（二三）

舊金山的報業……………許君遠（五七）

巴黎和會與德國疆域問題……………黃正銘（二六）

夫妻間……………葉瓊譯（六一）

論首都……………錢穆（三五）

原子彈與世界和平

方九皋

十八世紀末葉，瑞典人諾貝爾 (Alfred Bernhard Nobel) 發明一

種無煙火藥，以爲比有煙火藥猛烈甚多，世人必因此種新火藥之使用，認識戰爭之慘酷，而成立世界和平。此種骰子狀無煙火藥 (Ball-ite) 是合火藥與甘油而成，製法本甚簡單。不久英國科學家又發明一種較進步之無煙火藥，名繩狀無煙火藥 (Cordite)，其成分，與骰子狀無煙火藥頗有相同之處，諾貝爾認爲侵犯其專利權，遂在一八九四與一八九五兩年間與英國政府涉訟。但繩狀無煙火藥含硝酸鹽較富，並不溶化於醚與醇中，而骰子狀無煙火藥則含硝酸鹽頗微，且又溶化於醚與醇中，故在實際上二者並不相同，諾貝爾遂因此敗訴。因爲此類火藥並非難製之物，而後來科學家發明之火藥或炸藥，甚至比過去所用者更爲猛烈，如 TNT 卽爲其一。此後各國間之戰事仍然廣續不已，並不因有此類新發明而稍戢。

諾貝爾世界和平迷夢，固未實現，然其本人卻因製造無煙火藥與炸藥出售與各國，及偕其昆仲在高加索開油井而成鉅富。惟諾貝爾對於世界和平之願望，似亦不因其本人成爲富有，便即放棄，此實爲差強人意者，諾貝爾在逝世前，將其大部分財產設立五種獎金，每年給獎一次，受獎者不問屬何國籍，每獎皆達八千鎊以上。

諾貝爾之五種獎金是第一種獎爲對於物理學之研究最有貢獻者，第二種獎爲對於化學，第三種獎爲對於醫學或生理學，第四種獎爲對於具有理想主義豐富之文學作品者，第五種獎爲對於推進和平會議成立，發展國際聯合，或促成裁軍作有極大努力之個人或團體。

諾貝爾顯以其本人無煙火藥之發現，已不足實現世界和平，欲實現世界和平，是非由世人另循他途不可，此爲其置有第五種獎金之用

意。現有人因此次美軍在日本使用原子彈得有極大之收穫，故又以科學發明，可躋世界於和平之域，故諾貝爾五十年前之夢想，復又舊話重提了。

我就對於原子所知之皮毛言，原子彈是駕馭原子能 (energy)，使發生極大爆炸與高熱之炸彈。原子能力量之大，我人知之已久，惟以駕馭之術，致不能利而用之。有許多國家之科學家，尤其爲英、美、法、丹，對於此項有革命性的能之發現，皆作有極大的貢獻。一八九六年法國貝克勒爾 (Becquerel) 之試驗放射性物質，一八九八年居里夫婦之發現鐳與釷，皆爲研究原子自生分裂之初步。一九一九年英國洛特福爾 (Lord Rutherford) 等作成爲原子分裂方法之初步。同年丹麥人波爾 (Bohr) 發表其關於原子構造之意見，彼以原子中爲一核，有電子在一種軌道上向之環繞而行，若太陽系中之行星然。基於此種理論，科學家乃得製造人爲原子分裂之儀器。惟原子雖爲一種極微細之物，願欲使之分裂，則殊匪易。據稱每粒原子須以五百萬伏之壓力，方可使之分裂。故我人所耗之能反視所得爲多。直至最近，因「鈾二三五」(uranium 235)，卽鈾之原子量最重者，比氫原子重二百三十五倍) 之使用，人爲原子分裂之工作，乃切實用。

原子彈之製造，本以德國着手較早，然以一批從事於此之著名物理學家，因系出猶太，致皆遭納粹放逐，如梅特納 (Lise Meitner) 卽爲其中之一。日本物理家亦嘗致力於此，惟似始終未有何種成就。在此次大戰中，盟方對於德國製造原子彈試驗室之所在地，曾多方偵察，俾可加以摧毀，使其對於此項新武器之製造無法完成。德國在諾

威所設試驗所於一九四二—四三年曾遭英國民軍與諾威地下活動份子之破壞與盟機之轟炸。但德國境內所設者，直至投降後，方為盟方人員無意中在希勒斯萊本 (Hillersleben) 地方發現，其試驗之秘密，皆全部落於英美科學家手中。德國對於此項新武器，所以未能早日完成，究由於某種主要原料缺乏，或他種原因，現尚不能悉。

英國於一九三九年以後，對於製造原子彈之試驗，亦進行甚力，尤以大戰爆發後為然，然以空襲頻仍，難以順利工作，至一九四一年冬，邱吉爾先生取得羅斯福總統之同意，將英國在試驗上所作之進展移交與美國，藉當英國對美國之反租借，原有從事於此之英國科學家，亦皆連袂赴美，以與美國科學家一同研究。迨研究成功，而德國已經投降。故此項新武器祇有對日本來一展其威力。

據杜魯門總統宣稱，一枚原子彈之爆炸力，大於英國十一噸重之地震彈 (earthquake bomb) 二千倍，比二萬噸之 TNT 猶猛烈甚多，其威力之大，可以想見。

本年八月六日，美軍以日本不接受七月二十六日中、美、蘇三國波茨坦宣言無條件投降，乃以空中堡壘投原子彈一枚於日本有軍械廠頗多之廣島，越三日又投一枚於長崎。

在過去五年中，倫敦縱備受德國之飛彈與火箭之襲擊，然而此等爆炸物加於倫敦之破壞，總計尚不足一方英里，而原子彈一枚所加於廣島者，則使該處五方英里地方盡成爲焦土。據投彈廣島之飛行員返稱，飛機已離開廣島上空十餘英里，猶覺所發生之震動，即在飛機之近旁。又稱，彈投火發，煙塵便籠罩廣島全部，在二三分鐘內，即上升至四萬英尺。蓋已高達同溫層矣。投於長崎之原子彈，使該處所受之破壞，視廣島爲益甚。

八月十日，日本政府乃託瑞士向中、美、英、蘇四國聲明，如盟國之要求不至損及其天皇之地位者，當準備接受七月二十六日中、美、英三國波茨坦宣言，無條件投降，因蘇聯已於八月八日對日宣戰，故日本之求和，亦向蘇提出。日本此項求和，距第一枚原子彈之

投於廣島僅約一百小時，距蘇聯之對日宣戰尚不足四十八小時。至八月十四日，日本乃正式無條件投降。據八月十五日邱吉爾先生在英閣下院中稱「史達林在甚久以前已使余獲悉，蘇聯將於德軍投降後三個月內，對日宣戰，以大量援軍自西經西伯利亞鐵路開往東部需時三月，故謂蘇聯對日宣戰，係由使用原子彈促成，實爲錯誤之推測。」是以我人決不能因有原子彈，而忽視蘇聯參戰之重要。蘇聯參戰，不但使日本瀕於絕望，且益足以表示聯合國之團結，此在軍事上政治七皆有絕大之意義者。雖則有些觀察者以爲，在使用原子彈以前，日本已自知無法掙扎，即作有求和的試探，現我們要想決定日本投降，究由於原子彈，抑由於蘇聯參戰，或由於斯二者，皆可謂是多事。然而就新武器言，原子彈實爲一種威力最大的新武器，當無疑義。又據邱吉爾先生同日在英下院中聲明而觀，盟方對日使用原子彈本尚可稍提早，爲促使敵方城市作有疏散起見，故先以強烈炸彈與燃燒彈相襲，然後乃襲以原子彈。邱吉爾先生又稱，如德方能將原子彈先作成，必樂於以此摧毀英倫三島。

原子彈威力之大如此，故有人以爲美、英應保持製造此物之秘密，如邱吉爾先生即爲主張不對他國公開者之一人。加拿大軍需部侯威 (C. D. Howe) 稱，得悉製造原子彈之全部詳情者，美國實爲惟一之國家，雖製造該彈所依據之科學知識，英國與加拿大皆分擔一部分。話雖如此說，然我人深信英國與加拿大對於製造此物之全部詳情，所知決不至與美國有多大軒輊，故在目前，我人以製造此物之秘密，是操在美、英手中，當無甚語病，然而在科學史上，發明或發現之事，常可由各國科學家獨立作成。如潛水艇本法國人最先造成，乃德國聞法方有此艇，亦令德國工程師將其設計成功，在兩次世界大戰中，潛水艇竟成爲德國最兇猛武器之一。故原子彈之製造，縱極煩難而費鉅，但其秘密，究能由美、英保持幾久，實爲疑問。如他國科學家亦在其政府鼓勵之下努力研究與製造，則結果將與過去各國之擴張軍備相同，勢非釀成世界第三次大戰不可，而此第三次世界大戰之慘酷，

視第一第二次大戰，將不知超過多少倍。一枚如高爾夫球大之原子彈既可將廣島消滅十分之六，一枚如關公大之原子彈便可將倫敦全城消滅，是人類之武器尙有更較此爲兇猛者乎？現既有此項武器，有許多其他武器將成爲廢物，陸海兩軍的功用亦大爲減小，自不待言。然而世界第三次大戰，將來不發生則已，若發生，恐全球人類能所存幾何！

惟世界有許多事物，其造福於人類或貽害於人類，亦視所用之方面爲何，未可一概而論也。在人類史上，除鑽小取火方法之發現外，應以駕馭原子能方法之發現爲最重要。蓋原子能爲一種極大之動力來源。一公分原子能所具之動力，是有一百萬馬力達三十五小時。世界最有名之北美耐夏加拉瀑布之動力，大概亦僅有一百萬馬力而已。故駕馭原子能方法之發現，不但煤與石油之恐慌得以解決，且電力，無線電，蒸汽機，航空具等之使用，均可發生重大之革命，甚至稼穡之成熟，亦可不必以太陽是賴（因有鈾之燈光可利用）。故我人決不能因爲原子彈具有極大之破壞力，而禁止科學家對於駕馭原子能方法之研究作有繼續之努力。據科學家之意，以原子能用於工業，在短期內，尙雖實現，大概在十年後當可知。將來工業方面能以原子能爲動力來源，則其使人類生活上發生變化之大，實有無法想像之概。

新 辨 姦 論

抗戰已勝利結束。戰事結束時期與戰事開始時期相似，有許多亟待解決的問題，而怎樣處置漢奸是其中的一個。有人主張，處置漢奸的法律，在戰時要定得嚴峻，在戰後要定得寬大。嚴者，使已作漢奸的有所畏懼，未作漢奸的有所戒心，消極地可以排除抗戰的障礙；寬

總之，欲製造原子彈之秘密，由一二大國長久保持，實爲一種不可能之事，至爲顯明。故美、英高瞻遠矚之人士，多主張此物之使用與製造，甚至製造原子彈之原料，均應由世界安全機構統制，祇有該機構在防制侵略國時可以使用，實爲有見。世界安全機構是一種國際組織，今由此機構負統制之責，當不至使各國間多所猜忌，而有爾詐吾虞之情況。惟欲世界安全機構能奠立鞏固之基礎，具有極大之權力，端賴各國間能和衷共濟，誠心合作，否則非蹈國際聯合會之覆轍不可。原子彈雖有助於和平之獲得，但和平之維護，非原子彈，乃人也，這是現在許多人的意見。

附註 原子彈以本年七月十六日價益六兩時在美國新墨西哥州之偏僻荒涼地帶作第一次試驗。彈係置在一座鋼架塔上，爆發時，烈光閃爍，此鋼架塔立化爲氣，彩色濃煙瀰漫，嗚聲甚巨，使二百五十英里以外之窗戶皆受震動，建鋼架塔處成一巨穴。有二人立於距鋼架塔一萬碼之處，亦爲重壓力之氣浪所撞倒。

原子彈中主要成分爲鈾。此金屬乃來自加拿大西北領地（North Western Territory）大熊湖（Great Bear Lake）之畔，該處是住於北極圈下二十八英里，故一年中常爲雪窟，在十餘年前，以有人偶然在該處發現煤青鈾礦，遂集資招工前往開採，因鈾元素爲鈾元素之來源，故名該地爲鈾城（Radium City），現此礦已改國營，而地名亦改鈾城（Uranium City）。但世界有鈾礦發現之處，似相當多。除加拿大外，如秘魯，美國科羅拉多，蘇聯突厥斯坦，比屬剛果，及我國廣西等處，亦皆有之。投於長崎之原子彈，其原料除「鈾二三五」外，又含有一種名銻（Plutonium）之新元素少量，此項元素，亦以鈾元素爲來源。

桂 裕

者，因爲事已過去，罰亦無益，何妨開其自新之路，俾能積極地增加戰後建設的力量。這是以現實爲對象的功利主義（utilitarianism）者的看法，不能說沒有立場。但是有一點要指出，按諸法律不溯既往的原則，懲治漢奸，要適用犯罪當時有效的法律，現在戰事終了，再另

訂較寬的法律，已嫌過寬。因此，所謂戰後處置漢奸要寬大云云，是指赦免的法律而不是指懲治的法律，彰彰甚明。

戰時處置漢奸與戰後處置漢奸，依據功利主義者的看法，須有寬嚴之不同，已如上述。但是這種見解是建築在現實的利害基礎上面，似乎看得太近一些。假如看得遠些，戰後懲治漢奸，還有一層更深的精神上的意義。這意義便是在『正人心而整綱紀』。須知這次外患的由來，不是沒有內在的原因。所謂『物必自腐也，而後蟲生之，人必自侮也，而後人侮之』。我們不要專怪敵人，還須自己反省一下。大度一些說，我們正該感謝敵人給我們這樣一個教訓，藉此檢點檢點，看看人心已壞到如何程度，綱紀已敗到如何地步。捉住了痛處，然後對症下藥，力自整飭，庶幾國家能保長治久安，萬一在數百年以後，不幸而再有這種事情發生，不致重見如此混沌的局面。所以戰後處置漢奸，雖說宜寬，而在正人心整綱紀的觀點上言，却不能不有一定的尺度。語云『天網恢恢，疏而不漏』，『法網正似天網』，微而小者，殺不勝殺，祇可從寬，巨而大者，務必籠住，勿使漏網。這可算作處置漢奸的一個原則。至於何謂巨者大者，要以行為上表現出來的心術作標準。『正人心，整綱紀』兩語，正人心是主，整綱紀是賓，其實是一回事。懲治漢奸的主旨既在治心，所以要看心地，而不能單看形跡。常言道『有心為善，雖善不賞，無心作惡，雖惡不罰』，其區別在有無心之間。刑事法律要問犯罪意思，意旨也在於此。

據一般看法，在敵人卵翼下，做事做官者是漢奸，不做事，不做官者不是漢奸；做大事做大官者是大漢奸，做小事做小官者是小漢奸。但是細想起來，還沒有這樣簡單。不做事不做官者也有真漢奸；做小事做小官者儘有大漢奸。誰是漢奸誰不是漢奸，要問是不是有做漢奸的故意，或者是不是有可以不漢奸而仍做漢奸的過失。誰是大漢奸，誰不是大漢奸，要看行為影響於國家民族的程度如何，影響大的是大漢奸，影響小的是小漢奸。茲為便於研究起見，將漢奸分為三

大類：(一)漢奸，(二)超漢奸，(三)準漢奸。

一 漢奸

概括的說，凡合得上懲治漢奸條例，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在刑法第一〇三條至一一五條之規定者，都可列入此類。不過包羅太廣，恐怕在事實上有所不勝罰之苦，況且其中又難免有情情有可原者，畢竟宜先行剔別一下，然後着手處理，庶幾罪有應得的，刑當其罪，罪有可恕者，也不必羅織成獄。為辨別可赦與不可赦之情節及限度，茲將此類漢奸重分為後列各種：

(甲)有名有實的漢奸 此種漢奸都是經政府明令通緝有案的，有叛國的居心，又有叛國的事實，當然在不可赦免者之列，同時也最不需要討論。所要注意者，祇怕其中一部份身份太重，法網籠罩不住，因為歷史告訴我們，『竊鉤者誅，竊國者侯』，唯有此輩大奸雄才有辦法，自古如此，並非於今為然。但是此輩漢奸而得赦免，那末，正人心，整綱紀的功夫，也就無從用起。想來我們不致再造成此種令人氣沮的歷史事實。

(乙)有實無名的漢奸 此種漢奸有叛國的居心，復有叛國的事實，與甲種無異，所不同者，他們沒有出頭露面，所以榜上無名。這些是漢奸中之不誠實者，大抵有計算，有藝術，知道怎樣躲避法律，而法律往往無可奈何他。但是查一查他們的心跡，實在較諸甲種為更可怕，更可惡。我們切不可因其隱而微而忽之，務必追跡偵查，置之法網。他們要想朦混，千萬不要讓他們混過。

(丙)有名無實的漢奸 此種人雖掛上了漢奸的頭銜，却沒有積極地做出禍國殃民的罪惡，情節比較輕微，問一問他們做漢奸的前因後果，便會發見有的受着敵人的威脅，有的困於自己的生計，往往是迫不得已而出此，大都是情有可原的。所以，無論所掛頭銜如何，假如查明確無劣跡，就不可僅以其有頭銜而嚴懲，正像乙種漢奸之不可以其未有頭銜而不嚴懲同。鳥之羽毛豐美者，常為人們捉住，閉在籠

中，供作玩弄。在淪陷區中，薄負時譽者，每被敵偽羅致，以為點綴，其清況之可憫與鳥相似。在考慮處置漢奸時，宜斟酌及此。另有一種，自始不了解作漢奸的意義，混混噩噩，做了有名無實的漢奸。例如，地方上的老古董，可以就木而不就木，偏要等着敵人來抓住，視為寶貨，叫他當維持會會長或主席，給他掛上一塊招牌，其實都已老邁昏聩，不知作漢奸究竟是怎麼一回事。這種老糊塗活着固然無益，殺之却也可憐。但是這不過是作一個例而已，當維持會會長或主席的並不全是此一型漢奸，內中大多數正想混水撈魚，趁火打劫，口裏說着『我不入地獄，誰入地獄』，結果，果真把人間變成了地獄。如此情節，自當別論。除了上述老古董之外，還有一種人，在社會上本是下流份子，無知無識，現在敵人來了，便做了敵人的幫手，有的還知安份，有的却無惡不作，但是問一問他們的意識，十九不懂得怎麼叫做漢奸。記得從前法院裏有一件不相干的案件，問到某一當事人的職業時，答稱『我當漢奸』。他以為當漢奸是一種職業，猶如白相人以白相視為職業一般。這輩人對於『漢奸』二字，既沒有正確的認識，其零零碎碎的犯罪行為，假如不能貫串起來，構成一件叛國之罪，性質上還是屬於普通刑法上的罪，治以漢奸罪，未免視之過高。

二 超漢奸

超漢奸是指那些能超越法律的漢奸，不一定是超等漢奸。這一類與第一類乙種很近似，但是有程度上之不同，並且不一定不居漢奸的名義。無論居名或不居名，結果總能逍遙法外，無往而不自得。超漢奸有很多型。第一型是擁有實力者，看敵我兩方勢力的消長為轉移，敵人勢力大便投敵，政府勢力大便反正，翻手為雲，覆手為雨，政府無可奈何他，法律更無可奈何他。到了最後算賬，只可許其將功贖罪，已往種種，一筆勾銷，徒使那些沒有機會可以將功贖罪的醜漢不置，自欺命苦。第二型是識時務者，當敵人強盛時，在敵人處胡天胡

地幹一下，括一票。後來看風頭移轉，形勢不好，便急流勇退，憑其括來的雄厚實力，來至後方，多方活動，做官經商，居然一帆風順，成名發財。在作戰時期，政府祇好委屈求全，來者不拒，而後方人士看他錢多勢大，也都迎奉巴結，久而久之，記憶漸漸淡薄，其已往種種，在有意無意中，忘了完事。第三型是神通廣大者，各方都有聯絡和奧援，自己在某一點點做着寓公，與敵人勾結，雇了爪牙，實行禍國殃民的作為。因為自己祇在幕後指揮牽線，並未露面，所以不着痕跡，法律被其跳過，縱令一旦東窗事發，亦復替身有人，可期無虞。以上僅舉其榮華大者。此類漢奸，其實最應算賬，最應懲罰。此而不罰，法律便失其平；此而不罰，法律便失其明。不平不明，法律的效力就等於零，欲求正人心，整綱紀，也就憂憂乎難哉。

三 準漢奸

這輩人有漢奸的骨頭，有漢奸的居心，又有相等於漢奸的作為，祇因種種關係沒有正式充當漢奸。我們稱他們為準漢奸，因為他們可能成為有名有實的漢奸，祇是機會未到，原形未顯而已。這些人大都分佈在後方，或者做官，或者經商，或者半官半商，是國難中之幸運兒，類皆積資億萬，生活優裕，察其來源，無一文不是從苦難的人衆中盤剝得來，不勞而獲。如今戰事突告結束，知足者正在慶幸，覺得何幸而過此國難，得以因緣發跡；不知足者還在怨艾，深恨戰事結束太早，未能展其抱負，發揮盡致。在別的国家，遇着如此大難，無論高官平民，無一不受損失，遭犧牲，偏在我國有如許敗類，因國難而發財，言之痛心。尤可恨者，對於他們，法律不能制裁，因為他們不是法律上的漢奸，但是他們不知有國家，不知有民族，國家有難，不但不助一臂，反而從中損害，問其居心是十足的漢奸，問其行為更是十足的漢奸。現在正屆總清算時期，法律雖不能罰他們，但是還得以一種方法處置一下，假定發起一種正氣運動，叫與論來制裁他們，叫良心來制裁他們，畢竟聊勝於無。

漢奸的型類有上述各種，處置的方法便不能盡同。有的要重，有的要輕；有的可恕，有的不可恕。爲求衡平得中，彙列各點，或可提供參酌：

(一)不可以地域論漢奸 在淪陷區有漢奸，在自由區也未嘗沒有漢奸，不要注意了前方的漢奸，而忘了後方的漢奸。譬如，那些準漢奸置諸淪陷區便是道地的漢奸，置諸自由區却不算作漢奸，論到身骨杯子還是一樣，祇因所處地點不同，便有如此區別。所以倘以地域論漢奸，同樣漢奸却有「有幸有不幸」之不同，未免不公。

(二)不要強人所不可能 餓死事小，失節事大，祇可期之於士大夫，而不可期之於一般人。在士大夫階級真能做到寧願餓死而不失節者，尙且是鳳毛麟角，難能可貴，更何可求之於普通人。在普通人看來，失節事大，餓死事亦不小。求生是人的本能，捨生求死，人所難能，法律不強人所不可能 (Law does not compel the impossible)，我們不要叫人家做自己所做不到的事，方合人情。

(三)不要先有成見 當漢奸的固然壞的居多，但是不能說全是如此，其中不免有幾個有心愛國而不得機會者，這種事實也不能抹煞。戰事拖得如此久，戰線拉得這樣長，愛國要有資本，不是人人所能做到。所謂「愛國有心，旅費無着」，不能認爲盡是託詞。所以倘有受着敵僞威脅或困於生計，迫不得已而在敵僞方面討生活，而核其過去，確無禍國殃民之罪惡者，還宜網開一面，許其自新。

關於漢奸之懲處，有生命刑，自由刑，財產刑，名譽刑等幾種，法律都有規定，本可不必置論。惟個人看來，認爲對於漢奸之處置，以財產刑的效力爲最大，因爲做漢奸的動機十九在利，利之所在，志士爲之，漢奸亦爲之，所以有人說中國沒有真漢奸，却有真鄙夫，的

是真知灼見之論。對於那輩要錢不要命的人，剝奪他們的財產猶如要他們的性命，或且過之，讓他們做場空夢，叫他們知道漢奸畢竟是爲而不可爲的。至於那些準漢奸所發的國難財，若讓他們保留享用，太便宜他們，並且也對不起那些老實實下海的漢奸，假如司法方面無辦法，宜施以行政或立法的措置，予以剝奪，例如征以高度的戰時過份利得稅是。但是目前通貨膨脹的情況及資金勞力所得合法利益，務要斟酌顧到，出以大公無私之態度，庶幾不生流弊。名譽刑在司法上倒是褫奪公權，但在行政方面也可以設計，定出一種辦法，來一個措置。譬如，對於那輩準漢奸，經查明確有劣跡，而法律不能制裁時，可將其戰前戰後的生活狀況，及財產狀況，根據告發，及精密的調查之所得，做個對照比較表，暴露於衆，或者立一名簿，將其姓名記入簿中，或者加以警告，同時更命當地警察官署加以監視注意。此種措置雖云不關痛癢，但在心理上也可發生奇異的影響。

最後須申說者，如今我們高唱懲治漢奸，好像自己未嘗漢奸，便是於國有功，便是有資格可以審判別人。須知當漢奸固然有罪，不當漢奸却不能算作有功，正如不殺人不搶劫的不能算作有功一樣。在指摘他人之時，還得回頭看看自己是否乾淨，幸而沒有給人家指作漢奸，是不是心中在想：「我之不爲漢奸幸也」。同時再看看我們的荷包，在這次國難中損失了多少抑增益了多少，讓良心來審判一下。記得有一寓言說：第一個人到世間來，挑了一副空擔子，面前的裝人家的過失，背後的裝自己的過失，所以人類只見別人的過失，而不見自己的過失。我們在指摘他人的過失時，最好不要忘記自己不是全無過失。正人心要從自己正起。

政治民主主義失敗之檢討

杜光瑛

爲保衛世界民主主義而戰的第一次大戰結束之後，隨着幾個老大帝國之崩潰，而新起的若干國家大概都是爭先恐後的搶着實行民主主義，一九一九年德意志之頒佈韋瑪憲法，規定人民選舉的下議院，各邦選舉的上議院，人民選舉的總統和對下議院負責的內閣，以及創制，複決和罷免等直接民主主義的制度十足的表現民主主義。一九二〇年奧地利之頒佈憲法規定和德意志新憲法類似的上下兩院，由國會選舉的總統以及對國會負責的內閣也是實行的民主主義。一九二〇和一九二一年捷克斯拉夫和波蘭二國之頒佈憲法規定人民選舉的上下兩院，由兩院選舉的總統以及對國會負責的內閣也都是實行的民主主義。一九二一和一九二二年南斯拉夫和羅馬尼亞都是在保持原有的君主立憲的原則以下，制定了富有民主主義的憲法。一九二一年愛沙尼亞，一九二三年拉脫維亞和立陶宛等三個波羅的海國家也都先後頒佈了憲法。在當時迎合潮流，實行民主主義的不只是那些新興的國家，就是那舊有的民主國家也一個一個的爭着擴大民主主義的範圍，如一九一八年英國之改革選舉制度使二十九歲以上的婦女獲得選舉之權，並於大學區實行比例代議制，一九一九年，法國和意大利之改革他們的選舉制度，試行比例代議制度，一九一九年和一九二一年比利時之廢除複數選權制 (Plural Voting) 和實行婦女選舉。一九一七年荷蘭之實行男女普選和比例代議制。同時期，瑞典、丹麥、冰島等之在君主制中廢除選舉權的財產限制和授婦女以選舉權。一九二二年愛爾蘭自由邦之制定憲法，實行二十一歲以上所有公民之選舉權和比例代議制。一九二〇年美國之批准憲法修正案第十九條，實行婦女選舉權。就是那君主專制的日本，也於一九二五年廢除了選舉權之財產限

制，而擴大了人民的選舉權，所以到了第一次大戰結束以後，民主主義風行一時，無遠不及，(註一) 誠如美國麥克本和羅哲士兩教授說：百年以前，在歐洲大陸各國中，足供我們研究民主主義的只有瑞士一國而已，到了一九一四年的時候，共和國添到了五個之多，沒有幾年的工夫，又增加了幾倍，那個時代真成了民主主義的極盛時代。(註二)

那個時代所制定的新憲法也注意到經濟福利問題，(註三) 因爲到了近代的社會，經濟問題多半要靠政府來解決，而政府的活動大部份都帶有經濟的性質，政治問題和經濟問題遂治於一爐，在此政治問題和經濟問題治於一爐的時代，制定憲法，自然是要側重經濟問題，第一次大戰後制定的新憲法大概都有關於經濟事項的條文，而德國韋瑪憲法裏頭，關於經濟事項規定的詳盡，更是稍治現代憲法學者所共知的一種事實。德、奧、波蘭、南斯拉夫等國或於憲法之內，或是訂定法律，設立經濟會議和勞工會議，負責制定關於經濟事項的立法，處理與勞資有關的問題，皆足以表示大戰後制憲，立法中着重經濟福利的趨勢。當時各國制憲諸人對於政治制度討論之詳盡，政治制度規定之周密，較之注意經濟福利問題有過之而無不及，而他們之崇拜責任內閣，代議制度，更足以表示他們之重視政治制度。爲着實行內閣之負責，如何使國家元首居於虛君地位？如何提高內閣總理之職權，男使之領導內閣？如何使內閣內部休戚相關以促成其聯帶負責？和如何行使解散權，以加強內閣權勢而免受國會之蹂躪？都是制憲諸人心注目營的重大問題。而對於如何實行婦女參政，以擴大選舉權之範圍，如何實行比例代議制和職業代議制以求人民意見得以充分的表

現？等關於改進代議制的問題也都是他們心目中所不肯放鬆的問題。同時如何在憲法中制定關於批准條約的條文，以便國會實行監督條約之締結？如何設立國會外交委員會以監督一般外交政策？等關於監督外交制度也都是制憲會議中所關心的問題。當時制憲會議這層熱烈研討政治制度，很足以表示第一次大戰後各民主國家崇拜政治制度的潮流。（註四）所以麥克本羅哲士兩教授說：

新起各國還是迷信責任內閣，地域選舉，和取決多數的種種制度。（註五）

新起各國之所以崇拜政治制度就是由於他們之信仰政治民主主義，這種政治民主主義盛行於維多利亞時期的英國，在英國的那個時代，政治民主主義雖不是盡善盡美的理想制度，但在那個時代，工商發達，人民富足，國外沒有極端思想的威脅，國內也沒有和平討論所不能解決的問題，益以皮耳，巴爾麥斯東，格蘭斯敦和狄士雷理等一流政治家實行民主政治的胸襟和態度，又為英國養成了實行民主主義的風度和習慣，流風餘韻，遠近傾倒，所以第一次大戰後興起各國都是異口同聲的謳歌政治民主主義。殊不知時遷事移，形勢全非，行之於維多利亞時代的英國，未必能行之於戰後的歐洲各國，勉強效顰，亦難收預期的效果，無怪歐洲制定憲法之墨跡未乾，世界反對民主主義的萌芽已生，寔假擴大，蔚為反對民主主義的巨浪洪流，而動搖了政治民主主義百年的根基。

第一次大戰後首先推翻政治民主主義的就是意大利，意大利自經一八四八年頒佈憲法，實行憲政以後，以實行內閣對議會負責之制，引進到了民主國家之林。一九二二年十月莫索里尼率領法西斯黨徒闖進羅馬，奪取政權，雖沒有正式的廢除憲法，但是因為他之次第的解放反對黨，改變國會制度，而推翻了意大利數十年來的政治民主主義。其次的就是西班牙的政治民主主義，西班牙自經立憲以後，人民選舉國會，內閣對國家負責，儼然也成功了像意大利，比利時，荷蘭等國家，在君主立憲原則以下實行的政治民主主義。大戰結束以

後，由於內外交迫的影響，而產生了一九二三年九月的里佛拉政變，里佛拉推翻合法政府，奪取政權以後，廢除憲法，取締自由，而消滅了西班牙的政治民主主義。一九二二年波蘭頒佈憲法，實行民主以後，只以黨派林立，意見紛歧，政治上紛爭不已，妨礙民主主義之實行，以致畢爾蘇德斯基發動政變，推翻合法政府，一手包攬政權，已經改變了民主政治的作風，而一九三五年六月之頒佈選舉法，更將波蘭政府民主主義完全廢除。（註六）奧地利制定憲法，實行民主以後，內因國土日蹙，難於自給，外因列強環繞，益感不安，一九三三年希特勒崛起以後，對於奧國，更成了一種嚴重的威脅，奧政府雖是反對希特勒之法西斯運動，但她同時却也傾向法西斯主義，而一九三三年三月之取消國會，一九三四年二月之解散反對黨派，以及一九三四年四月三十日之頒佈新憲法又推翻了奧地利的政治民主主義。（註七）愛沙尼亞，拉德維亞和立陶宛等國家制定憲法，實行民主以後，或因政爭不息，引起政變，而推翻了政治民主主義，或因人民不知實行民主，逼出獨裁，而推翻了政治民主主義，前者的例子是立陶宛，後者的例子是愛沙尼亞和拉脫維亞。保加利亞自一八七九年頒佈憲法，實行憲政以後，也有趨向實行民主主義的傾向，但大戰以後，戰敗之國，已難立足，而處在巴爾幹多事之地，應付更感困難，在內外夾攻的形勢之下，維持民主主義，已不容易，而一九三四年五月之解散國會，同年六月之取消一切政黨也消滅了保加利亞的政治民主主義。在此時期，南斯拉夫，羅馬尼亞和希臘等國家在舉世政治動盪之中，也都發生了傾向法西斯主義，推翻政治民主主義的趨勢。所以哥倫比亞大學史學教授海士說：

大戰以後，中歐東歐的政治潮流，都是傾向反民主的獨裁，波蘭，南斯拉夫，羅馬尼亞等大國如此，立陶宛，拉脫維亞和愛沙尼亞等三數小國，也都是如此，甚至像似多瑙河流域和巴爾幹半島上的匈牙利，保加利亞，希臘和阿爾巴尼亞等等國家，也無一不是如此。（註八）

中歐東歐多少國家一個一個的接連着廢除國會，取消憲法已經足以動搖民主主義派的自信心了，而一九三三年希特勒登台後之推翻韋瑪共和，對於民主主義更是一種莫大的威脅，一九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德國制憲會議通過之韋瑪憲法，不僅是包括人民權利，政府組織，而且連宗教，教育，以及經濟生活都列入了憲法條文，綱舉目張，應有盡有，不愧世界上最民主憲法之稱號，希特勒奪取政權以後，雖沒有正式的廢除韋瑪憲法，但是他之由國會通過授權法 (Enabling Act) 不啻就推翻了韋瑪共和政府，而他之接連着解散共產黨、社會民主黨、國家黨 (State Party)——即前民主黨 (Democratic Party)——人民黨 (German People's Party) 和中央黨 (Center Party) 等反對黨派，和一九三三年七月十三日之頒佈禁止組織新黨的法令 (Law Prohibiting the Formation of New Political Parties July 14, 1933)，更除去了德意志實行民主主義的基礎。一九四〇年法蘭西崩潰後，維琪政府之推翻第三共和對於民主主義更是一種致命的打擊。第一次大戰之後，法國雖因經濟安定，沒有驅使中等階級傾向法西斯主義，但國會之跋扈，隨時掀起政潮，致使內閣無長期之安定，而產生了厭棄議會政治，反對民主主義的法西斯運動。一九三四年二月六日之巴黎暴動 (Paris Riots) 就是法西斯派推波助瀾，利用暴動，以顛覆法國民主主義的一種陰謀。當時幸以法國民主主義勢力之覺醒，平服法西斯派之暴動，但是法西斯派還是積極活動，製造事件，以遂行其打倒法國民主主義的野心。一九三五年拉佛爾組閣後，羅克 (Colonel François de La Rocque) 領導的火花團 (Ognin de Feu) 之陰謀活動，(註六) 一九三六年二月保皇黨派之由汽車上拖下社會黨領袖萊翁勃倫 (Leon Blum) 加以毆打的事件(註一〇) 和一九三七年三月羅克領導的法西斯黨人和一部份急進份子之衝突，(註一一) 在在皆足以表示法國法西斯主義反對民主主義的潛在勢力，拉佛爾之解散若干法西斯團體，和一九三六年萊翁勃倫之取締羅克由改組火花團而成立的法蘭西社會主義火花團一類的法西斯團體，(註一二) 誠然稍稍減殺了法西斯運動的氣氛，可是

並沒有根除了法西斯主義，而法西斯主義還是一種潛伏勢力，待機而動，一九四〇年德軍攻陷巴黎，遂使貝當、拉佛爾、達爾郎等人乘機推翻了第三共和，建立維琪政權，而結束了法國的民主主義。在此舉世傾向法西斯主義的潮流當中，英美雖還能維持民主主義的精神，但以經濟之萎縮，失業之嚴重，政治民主主義未能予以圓滿的解決，而也感覺到政治民主主義的無能，發生了反對政治民主主義的法西斯主義的運動。莫斯理 (Sir Oswald Mosley) 一九三二年九月三十日成立英國法西斯聯盟 (British Union of Fascists) 以後，工商各界爭相依附，人數激增，聲勢浩大，竟成了動搖英國民主主義的力量，一九三四年倫敦之示威和倫敦東城之暴動都是英國法西斯派反對民主主義的具體表現。英國雖也會經明令取締法西斯團體之活動，可是並沒有根除了法西斯團體之存在，法西斯團體之繼續存在已足以威脅英國的民主主義，而英國政府之袒護法西斯派，更張大了法西斯運動反對民主主義的聲勢。一九三八年英國首相張伯倫為對意大利之妥協，而逼迫外相艾登辭職，和同年九月之不惜三番兩次的移轉就教，飛赴慕尼黑接受希特勒宰割捷克斯拉夫的計劃，都是英國政府優容法西斯派的具體事實。勞易貴族 (Lord Lloyd) 之滿口稱道法西斯運動的功業事績，固然可以表示英國當道之傾向法西斯主義，而同時期，保守黨所提出之教育報告書中之標榜蔑視個人，崇拜領袖，以教育國民之方法，遂成擁護領袖的目的，更可以表示英國政府對於法西斯主義是怎樣的傾倒了。(註一三) 第一次大戰之後，美國之經濟繁榮，政治安定，就是到了一九三二年時節，由於金融之紊亂，經濟之恐慌，而表現美國政府之無能，但是美國之民主主義還是巍然獨存，畢歐爾教授說：

美國之沒有變成類似德意志，意大利一派的獨裁由下列事實可以證明，國會之繼續保有最高權力，各級選舉之照舊舉行，普選之繼續有效，為控告官吏之違法失職，而訴之法院還是可能的，出版，言論及廣播之自由都沒有受到什麼限制。再則，羅斯福總統也沒有利用特務和間諜剷除反對黨派。同時，他也沒有企圖消滅勞工

團體。(註一四)

胡佛總統任內經濟之萎縮，失業之嚴重，以及民主政府之未能及時採取積極行動，解決社會經濟問題，在美國也曾引起了反對民主的法西斯主義的運動。而羅斯福總統之推行新政更驅使美國的資產階級傾向法西斯主義。美國的資產階級因見於新政之侵害其利益，大肆攻擊新政，且於一九三六年和一九四〇年兩屆總統選舉時期，出而反對羅斯福之聯輝。反對無效，乃羣集於參議員休那(Senator Huey Long)，柯富林牧師(Baier Conghlin)和唐森博士美國政界中一流黑暗反對勢力之下，而他們之標榜反對猶太主義又是他們反對民主主義的標記。不寧唯是，美國資產階級還用種種非法手段，干涉人民之自由，以保障其階級利益，凡是讀過美國參議院拉法萊調查委員(La Follette Committee of the Senate) 調查人民自由一類報告書的人們都知道這類干涉人民自由的情形。所有賄賂，間諜，訛詐等非法手段都是美國資本家經常採用的。而美國工商組織之沒有設置機槍，毒氣等武裝，以防範工人團體之侵犯其組織利益的沒有幾家。至於類似休那的路易西安那州(Louisiana)。海格市長的澤西城(Jersey City)和加利福尼亞的帝國流域(Imperial Valley California)等等美國若干區域以裏，資本家之不顧權利宣言，侵害人民自由，更促進了法西斯派的勢力。(註一五)所以拉斯基教授說：

我以為到了一九四〇年前後，所謂美國形勢上接受民主政治原則以下，法西斯主義思想深入美國商人階級的言論，並不算是過甚其詞。(註一六)

意大利、西班牙、波蘭、奧地利、南斯拉夫等等國家本來都沒有實行民主政治的經驗和能力，徒以外界勢力之壓迫，或是一時盲目的模仿，勉強試行民主主義，而歸於失敗，還可以諉謂他們諸國沒有實行民主主義的基本條件，法國之行民主，已有百餘年的歷史，且法人之愛好自由，擁護民主，久為世人所稱道，怎麼到了這個時期，也推翻了三共和，樹立維琪政權，而結束了法國的民主政府！英國為議會

發祥之地，美國乃號稱自由之邦，他們之實行民主，已有幾百年的歷史，他們民主政治的根基不可謂不深厚，民主主義的精神不可謂不發達，怎麼到了這一個時期他們的民主主義派也勸告人民必須承認實行民主主義的限度，怎麼他們幾個民主國家之思想都一變其維多利亞時代的樂觀態度，而回復到一八一五年——一八四八年期間的恐懼，失望的心理？怎麼他們幾國有了懷疑人民參政的知識和能力，而反認政治為少數人的專業的傾向呢？(註一七)這一切的一切都在表示民主主義之失敗。

第一次大戰結束前後，新舊多少國家盛倡民主主義，曾幾何時大陸各國相繼的發生國會，取消憲法，解散政黨，推翻了他們實行未久的民主政府，而建立起法西斯政權。法西斯主義運動之發生只是表現民主主義的病癥，而不是民主主義所以失敗的原因，(註一八)真正原因何在？分言如下：

政治民主主義之失敗乃是民主主義發展過程中很難逃避的一種結果。考民主主義原係資產階級為反對君主和封建殘餘勢力而發動的一種運動，其運動而成功自是資產階級的政治成功，及其成功之後，憑藉他們選舉法中對於選舉權的財產限制，更為資產階級造成了確定不拔的政治地位，而形成了所謂代表資產階級的政治民主主義。但是民主主義之進展不已，選舉之權逐漸擴大，待至廢去了選舉權之財產的限制，勞工大衆以選舉權，而產生了勞工政權，遂使勞工大衆間鼎政治，出而反對那代表資產階級的政治民主主義。勞資對立，勢難並存，在勞工大衆沒有取得選舉權前，那資產階級如日方中，盛極一時，自然沒有勞工大衆的政治地位，但是到了勞工大衆一旦取得了參加政治之權，他們人多勢衆，已足以威脅政治民主主義之繼續存在，他們復挾其組織工人團體和實行同盟罷工一類的經濟武器，更足以打擊政治民主主義。所以由民主主義之進展，而使勞工大衆取得選舉權，就種下了政治民主主義失敗的原因。(註一九)

工業生產和科學發明超出了某種限度，而沒有繼續發展的餘地以

後，在萎縮經濟 (Economic of Scarcity) 情況之下，生活困難，衣食逼人，鬪爭益趨尖銳，理智失其作用，而推翻了政治民主主義的基礎。政治民主主義之失敗也是一種自然的結果。考政治民主主義盛行於英國的維多利亞時期和美國的邊疆文明 (Frontier Civilization) 環境之中，在那種時代和環境以內：

有多少邊疆可供征服，多少荒野可以開發，多少市場原料可資發達，人們自覺知力還沒有發揮到頂點，準備利用農場，工廠和實驗室發揮自然界的力量。由使用機械而增加之生產像似可以無窮盡的改良人類生活之標準，憑着科學和工業兩種武器，人類之繼續進步，沒有什麼可以畏懼的。

這種樂觀主義，這種對於物質進步之信心，對於政治經濟制度具有莫大的影響。在此環境以內，盤據議會的中產階級還算相當的慷慨。他們也反對實行普選，改良無產階級生活狀況，但是他們很少訴之於暴力行動。同時，勞工大眾也很自信如果自己有了強有力的職工組合和忠實的領袖，他們不久也可以達到中產階級所有經濟繁榮的水準。……對於政治經濟制度，他們兩方面還有共同接受的基本觀念，他們雙方不僅能以並且也還情願經由議會和新聞報紙來解決他們的紛爭。

這兩種因素——共同接受的基本觀念和情願討論現行問題——促成了十九世紀政治民主主義的成功。(註二〇)

這種共同接受的基本觀念和情願討論現行問題的態度都是促成十九世紀政治民主主義的基本因素，而這種基本因素只能存在於擴展經濟 (economy of expansion) 時期，所以政治民主主義也只能行之於擴展經濟時期，英國的維多利亞時期和美國邊疆文明存在時期，英美政治民主主義之極盛一時很可以說明這個道理，第一次大戰結束以後，英美民主政治之一度抬頭，也適逢在擴展經濟時期。美國在柯立志總統任內，英國在保守黨內閣時期，經濟之一度繁榮，也維持着了英美兩國政治民主主義的餘緒。韋瑪共和政府，也藉着一九二四年至一

九二八年期間經濟繁榮而保全了德國的政治民主主義。(註二一) 及至民主國家的邊疆到了盡度，工業發達遇到了困難，而不能維持其擴展經濟之時，人民由生活之困難，感到身家之不安，已經使他們不能保持運用理智討論問題的耐心。而因為衣食逼人，饑寒交迫，轉而懷疑財產制度和國家存在之目的，又使他們失去了對於政治經濟制度的基本觀念。到了經濟萎縮時期，勞資雙方既沒有共同接受的基本觀念，又沒有運用理智討論紛爭的耐心，也就很難繼續維持政治民主主義了。(註二二) 近年事實證例很多，譬如：因為美日之佔奪英國海外市場，而結束了英國的擴展經濟時期以後，經濟之萎縮，失業之嚴重，逼使勞資雙方對峙不下，鬪爭益趨激烈，很妨礙英國政治民主主義之存在。美國內因邊疆之消滅，外受世界蕭條之侵擾，失業人數有增無已，金融恐慌相繼而來，也動搖了美國政治民主主義的根基。至於德國之韋瑪共和政府，則因賠款之遷延未決，轉使金融紊亂，工人失業，人民厭棄民主，傾向獨裁，而推翻了德國實行未久的政治民主主義。一九一八年後意大利軍事復員，人民失業，由於左派之煽動，發生了米蘭、都靈等北部意大利都市之罷工騷動，致使法西斯運動乘機而起，顛覆了意大利的政治民主主義。總結以上事實，政治民主主義能行之於擴展經濟時代，而不能行之於萎縮經濟時代，蓋因遇到經濟萎縮的時候，生活艱難，衣食逼人，天天處在饑寒交迫之中，心緒惡劣，身家不安，自然不肯運用理智，從容討論問題，那麼，也就無法維持政治民主主義了。

在經濟問題沒有要求政府出來解決，而政府只負責解決單純政治問題的時代，歐美各國的政治問題都會經由政治民主主義得到了相當的解決，譬如那個時期英國的中心問題乃是人民要求言論、出版、信教、和集會結社等項自由及參加政治權利的問題，這一切問題都是較比單純，為一般選民和議員所能了解，討論決定沒有什麼困難，所以在十九世紀英國的政治問題多半都是經由民主政府圓滿解決的，一八三二年，一八六七年，一八八四年的選舉改革都是很好的例證。(註二三)

而英國衆議院聲望信譽，也都因之而起，誠如麥克本、羅哲士教授說：

十九世紀乃是一個爲爭政治自由平等而奮鬥的時代，當時世人費心血，絞腦筋，注意經營的只是選舉權、教育權、信教自由權和集會結社權。衆議院聲望之隆，權勢之大，也就是因爲他們爭得自由的功勞。(註二四)

同時期，美法二國的中心問題也都比較單純的政治問題，譬如美國於南北戰爭釋放黑奴後，關於如何使黑人取得言論、出版、信教、集會和結社之自由，以及如何保障黑人選舉之權，都是經由民主憲法的途徑得到了適當的解決。法國關於如何實施憲政？如何保障共和？等政治問題也由民主主義謀得相當的解決。

自工業發達，隨着經濟問題需要政府解決而擴大了政府職務的範圍以後，民主國家之議會不僅沒有充分討論一切問題的時間，亦且沒有了解、討論各種經濟政治問題的知識和能力。蓋因近代民主國家的社會經濟多半都是些專門技術問題，譬如關於關稅之稅率、幣制之改良、金融之管理、失業保險之行政、津貼住所之辦法等等專門問題都不是一般議會議員所能了解，不要說他們沒有充分的時間，討論一切問題，就是假定他們有充分的時間，他們對於專門問題之知識和技術，也擔不起討論決定這種問題之責任。(註二五)因之便產生了議會通過原則，委託行政機關代替之法 (Delegated Legislation) 之趨勢，委託立法之在英國本已行之多年，而自二十世紀開始以後，寔假擴大，一日千里，倭格教授 (Professor Ogg) 說：

自一八九三年以後，委託立法之發展，日益擴大，特別是大戰期間和大戰以後。在一九一九年一年的期間，國會通過的一〇二件法案之中，六十件都是國會委託下級機關代行立法權的，到了一九二七年的一年當中，國會通過的四三件法案中有二六件是委託立法的，那一年國會通過的法案只有四三件，而各行政機關根據委託立法原則而頒佈的法令竟達一三四九件之多。(註二六)

英國之外，在三權分立的美國也盛行委託立法，而以行政權素稱發達的法國之實行委託立法則更不待言了。英、美、法等民主國家之議會這般拱手讓出立法權，不只是使行政機關干預立法，剝奪了他自身的立法之權，並且使行政機關把持行政，參與立法，釀成了官僚制度 (Bureaucracy)，而束縛了代表人民的立法機關。官僚橫行，議會衰微，民主主義也因之不振了。(註二八)英國嘉爾教授 (Professor Carr) 說：

衆議院再也不能怎樣的討論和批評他所必須通過的專門技術立法，或是實行對於行政機關最低之監督權。內閣大臣依靠他們文官幕僚的程度也超過了任何的時期，除非他們特別精明強幹或是格外努力，他們根本就不會知道他們的文官幕僚用他們的名義，由他們負責作的是些什麼，處此情形以下，官僚專家已經大部的代替上了內閣大臣和議會議員，而主持國事了。(註二九)

近些年來，每逢內憂外患發生，民主國家議會之授政府以緊急權和議會之委託立法也是一樣的助長官僚制度，剝奪議會的權位。議會之這麼授政府以緊急權不只是行之於大陸各國，並且也行之於英美兩個先進國家，譬如美國國會一九一八年之通過歐佛曼法 (Overman Act)，授總統，調整行政機構，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之通過戰爭法 (War Act) 授總統以策劃對軸心作戰之非常大權。英國國會一九一八年之通過保衛帝國國土法 (Defence of Realm Act)，和一九四〇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通過國防緊急權力法授政府以非常大權，都是戰時議會授政府以緊急大權的例子。戰爭時期固然須待議會之授權政府，作緊急之處置，在平常時代，也不乏議會授政府以非常大權的事實，而一九三三年羅斯福就任總統後，國會之授以安定經濟，管制金融，和不經參議院之同意而訂立對外貿易協定都是很好的例子。英美尚且如此，那些行政權平素發達的歐陸諸國則更不待言了。譬如法國一九二六年法郎狂跌，政治紊亂之際，潘加萊奉命成立全國團結內閣後，國會之授以安定法郎大權，一九三四年二月經過巴黎暴動，全國騷然，前總統杜

美格組成全國團結內閣後，議會之授以預算開支，增加稅收的經濟大權，一九三五年國會之授拉佛拉內閣以安定法郎之權，一九三八年國會之授蕭丹內閣以財政特權，希特勒登台前，韋瑪共和政府之根據韋瑪憲法四十八條由議會取得緊急權等事件都剝奪了國會一部固有的立法權，擴大政府的行政權，而產生了所謂危機政府 (Crisis Government)。『無論是在戰時或是平時，危機政府之產生都將選民和議會之權力轉移到行政機關，而改變了民主制度的重心。』(註三〇)行政權擴大之本身雖非違背民主主義，但是由於行政權之擴大，引起獨裁制度，可要顛覆民主主義了。拉斯基教授說：

行政權之擴大行使往往變成了實行獨裁的先驅，那就是德國由卜魯寧 (Brüning) 政府過度到希特勒政權的教訓。(註三一)

卜魯寧 (Brüning) 政府過度到希特勒政權的教訓。(註三一)

拉斯基教授又有言曰：

譬如德國卜魯寧博士政府之行使韋瑪憲法第四十八條的規定可爲希特勒開了一條奪取政權的途徑。(註三二)

由於廢除選舉權之財產的限制和實行婦女選舉權已經大大的增加了各國選民的人數，伸張了民主主義的涵義，同時致使議員支薪和規定於星期六舉行選舉又使無產大衆得到了實行其參政權的機會，而瑞士、美國諸州和德國韋瑪憲法之規定創制權，複決權和罷免權，又以直接民主主義補充了代議制的民主主義，而充實了民主主義的內容。經過百年來的發展，民主主義的內容充實，民主主義的制度改良，而各民主國家還沒有能實現民主主義的理想者，也是因爲各國人民，尤其一般選民，對於政治之知識，心理，態度不足以實現民主主義的緣故。

自經濟問題趨於複雜，討論解決，端賴政府行動而使經濟問題政治問題治於一爐之後，國家政治問題之複雜不僅爲議會議員所能理解，亦且爲各國人民——選民——所不能盡知，近代國家政治多半都是些關稅，幣制，金融，國際貿易與匯兌以及失業，疾病和老年保險一類的專門技術問題，而一般選民大概都沒有這種專門技術的訓練，

以一般些有專門技術素養的選民負責討論解決這種涉及專門技術性質的政治經濟問題，怎麼能贊一詞呢？(註三三)近代民主國家的選民遇到選舉，討論解決關係專門技術性的政治經濟問題的時候，根據他們的常識判斷，固然得不到什麼圓滿結果，而由他們盲目的表示意見，決定人物之進退，政策之取捨，也不能實行民主主義。近代經濟問題之複雜性有加無已，人民之知識無論怎樣的普及，也不會使他們都能了解專門技術問題，那麼，到了現代社會，一般選民的知識之不足以討論解決政治經濟問題，也是實行民主主義的一種困難。

現代民主國家大概都是實行的代議制度，而代議長之實行都是取決於多數，以議會之組織，取決於多數，自然免不了開會又開會，討論又討論，而開會討論往往也得不到什麼結果，在承平之時，這麼聚訟盈庭，已經使人厭聞，一旦遇到了非常事變，開會討論，更難以應付事變，所以議會政治每爲世人所詬病。而議會份子之反覆無常，惟利是圖，也是議會制度的一般現象，如果代議制度兼行責任內閣的時候，則議會之飛揚跋扈，要挾內閣，更使內閣連連終日，席不暇暖，無意顧及他的政治工作，以致行政趨於因循，議會愈益專橫，形成法國走馬燈式的內閣制與橫行霸道的議員主義 (Departmentalism)，而引起了一般人民厭棄議會政治的心理，美國畢歐爾教授 (Professor Bruell) 說：

在美、英、法三個民主國家以內，都發現了不滿於議會之鄙卑政府之因循的心理。(註三四)

而法國反對議會更是日趨顯著，終於演成了一九三四年二月六日的巴黎暴動，當其時也，達拉第內閣固爲衆議院所擁護，只因人民之反對，以致去職，民衆反對議會制度力量之大，於此可見一斑。畢歐爾教授又有言曰：

巴黎暴動不是代表一種有組織，有計劃反對第三共和的工作，而只是民衆反抗那盤據國會的六百個獨裁者——指衆議員——的一種輿論表現。同時杜美格組閣前的蕭丹，達拉第二屆內閣雖都擁有國會中多數的信任，但均以暴民之反對而去職。(註三五)

法國人民反對議會情緒之發生，由來已經很久，工團主義之所以反對民主主義一部份也是基於反對議會的心理。列文博士(Dr. Levine)說：

議會制度製造鄙劣自私的政客，腐化優秀有為的份子，並且也是操縱陰謀的場所。所謂勞工代表也免不了要受議會中敗壞風氣的傳染。(註三六)

由於近代議會制度之不良，引起了一般人民反對議會，厭棄政治的心理。人民之厭棄政治，又是實行民主主義的另一種障礙。

近代國家一般選民不只是沒有理解政治的知識，亦且沒有過問政治的興趣，人之興趣本難相同，個人之興趣既不能強其齊一，怎麼能使一國選民統對於政治發生興趣呢？自近代科學文明發達後，人民職業之趨於專業，人民興趣之趨於專一，更難希望一國選民對於政治都是同樣的感覺興趣。況且晚近以來，經濟之萎縮，失業之嚴重，生活困難，衣食逼人，家人之啼號號寒，已使人無心過問政治，而在現行經濟制度之下，工作之沒有保障，失業之令人堪虞，天天處在匱乏，恐怖的威脅以下，惶惶終日，難得溫飽，更難使人對於政治發生興趣了。民主政治為衆人之事，而人民都沒有過問政治的興趣，也就無法實行民主主義了。第一次大戰後，歐洲多少民主國家之所以歸於失敗，固然是大部份因為人民沒有實行民主主義的經驗與能力，而同時也是由於他們人民之沒有過問政治的興趣。在民主國家，而人民沒有參政的興趣，更無法挽救政治民主主義的厄運了。所以嘉爾教授也會慨乎言之：

今日之選民也不像昔日之感覺他之生存於使他一方面為統治者，另一方面為被統治者的組織以下。這種所謂統治者與被統治者合為一體之說——為劃分民主與獨裁的標準之一——每隨政治之演變愈便普通選民難於理解，而變成了一種形式具文，舊的政治民主主義因之滅亡。(註三七)

(註一) Hayes: A Political and Social History of Modern Europe Vol. 2.

353-359.

(註二) Mc Bain and Rogers: New Constitutions of Europe, Chap. 1, 杜光培譯，憲政制度之新開闢。

(註三) Mc Bain and Rogers: Chap. 1, 杜光培譯，一八頁。

(註四) Mc Bain and Rogers: Chap. 1, 杜光培譯，二頁。

(註五) Mc Bain and Rogers: Chap. 6, 杜光培譯，一六二頁。

(註六) Carr, E. H. Conditions of Peace, p. 14.

(註七) Langsam: World Since 1914, p. 573.

(註八) 同上。

(註九) Hayes: A Political and Cultural History of Modern Europe Vol. 2, p. 971.

(註一〇) Langsam, Major European and Asiatic Development Since 1923, p. 15.

(註一一) 同上 p. 15

(註一二) 同上 p. 15.

(註一三) Rappart, W. E.: Source Book on European Government. II 160-168.

(註一四) Lasak, H. J.: Reflections on the Revolutions of Our Time, 333-339.

(註一五) Buell R. L.: New Governments of Europe, p. VIII.

(註一六) Lasak, H. J.: 146-147.

(註一七) 同上。p. 147-148.

(註一八) 同上。p. 139-140.

(註一九) Carr, E. H.: 14.

(註二〇) Lasak, H. J.: p. 167.

(註二一) Buell R. L.: New Governments of Europe, pp. 17-18.

(註二二) Bradley, The Spirit and Structure of National Socialism, p. 1.

(註二三) Lasak, H. J. Democracy in Crisis, pp. 192-198.

(註二四) 同上。pp. 70-71.

(註二五) Mc Bain and Rogers: Chap. 1, 杜光培譯，一七頁。

(註二六) Lasak, Democracy in Crisis, p. 68-69.

(註二七) Ozer, F. A.: European Government Politics: pp. 112-113.

(註二八) Lasak, Democracy in Crisis, pp. 72-83.

(註二九) Carr, p. 28.

(註三〇) Lasak, Reflection on the Revolution of Our Own Time, p. 313. (註三一) 同上。

(註二) 同上。308.

(註三) Laski, Democracy in Crisis, 68.

(註四) Buell, p. V.

(註五) Buell, p. VI.

(註六) Lestine: Syndicalism in France, 130. 杜光增譯：法國工團主義——獨立出版社印。

(註七) Carr, 38.

論棉花核價與調整棉價問題

嚴鍾湛

甲 棉花核價問題

流行的棉花核價標準的意見有兩種：一為王桂五先生的棉麥比價辦法，一為生產成本定價辦法。兩種主張的目的，只有一個，即維持棉農的植棉利益，鼓勵棉農種植棉花，解決後方的棉荒。這兩種主張的出發點也只一個，就是認定農民願否種植棉花，決定於棉價是否合於一個假定高度。戰前十數年間，國內棉花供不應求，棉田的不斷擴張，確是由於棉花價比變動，長期凌駕其他作物價比之上。棉作收益超過其他作物，形成棉作逐漸排擠其他作物，(註一)戰後棉田之一減再減，亦是因抗戰初期，二十七年，八年棉產過剩，棉價較其他作物價格低下。因此，提高棉價乃成為增產棉花的重要措施。同時，我們也應承認在現中國的經濟制度下，政府法令的強制是敵不過現實利益的引誘，法令的增產，不若用提高棉價引誘農民植棉的收效。提高棉價以增產棉花，這一原則，既無人否認，然而棉價高度如何決定，見仁見智各有不同，本文所述是一個棉農的標準。在未敘說這個標準以前，請先檢討時賢見解於後。

一、棉麥比較論

(1) 棉麥比價的意義 王桂五先生利用中農所農情報告十一年來全國五、一六七、八五四縣，中國土地利用一四九縣，陝西省農情報告九二縣五年來等三種多年調查的材料求出全國每畝耕地棉產量為二

十六斤，小麥產量為一五〇斤，因而棉麥產量之比為一比五·七七。即一斤棉花相當於五·七七斤小麥。更利用西安市二六年六月至三十二年九月間之棉麥價格求出同重量(斤)之棉麥價格比為一比六·〇四元。王氏據此提出棉麥價格應為一比六。換言之，一斤棉價應等於六斤麥價。(註二)此處再抄錄王氏自己的文章一段，以便論述。

「關中為棉麥之區，農民平均以其八成以上之田地，種植此項作物，故厘訂調整棉價，即可利用棉麥比價。近年來六十三個月棉麥同重量之平均比價為一比五·四五，如去年(三十一年)棉花最低價時之棉麥價比為一比三，以下之十二個月則為一比六·〇四。統計全國長期間，每畝棉麥之生產力(斤)之比為一比五·四四——一比五·八七，陝西則為一比六·〇五，故棉麥同重量之比價定為一比六時，可稱允當。(註三)」

(2) 棉麥比價論的缺點 就個人的意見，王氏的立論似具有下列幾點缺點，未足為厘訂調整棉價的參考。

(A) 沒有理論與事實上的根據。

王桂五 G. X. 核價

王氏的比價目標在用麥價規定棉價，打倒棉花互競作物小麥的種植面積擴充，進而擴大棉的栽培，此是從農民是否種麥或種棉完全受棉麥栽培利潤高低的決定的理論產生。茲詳為分析於後。

在右式中棉價是一未知數，六為常數，如已知麥價，便可計算出棉價。所以如何求出麥價是比價論的中心所在。計算麥價，不外兩種方法，一是統制價格，一為自由市價。厘訂統制價格，通行方法是採用生產價格。我們如用小麥生產價格規定棉價，必需注意保持一斤棉花的生產成本等於六斤小麥的生產成本，也就是計算小麥生產價格時，不願小麥超過每畝標準產量一五〇斤的數量，僅以一五〇斤除單位生產費用。如此計算方能保持麥的標準成本不變。而在棉的方面也不問其每畝產量超過標準產量二十五斤若干，亦僅均以二十五斤為求比價的對象。假如上述棉麥超過標準產量的數量不同，則一比六的辦法，就行不見效。種麥或種棉也不由比價決定了。上面是從豐收方面論並假定棉麥都屬豐收年成，再換一觀點，從歉收方面討論，如棉麥的歉收程度相同，棉麥比價是可以保持的，若麥的歉收程度輕於棉的歉收，則以麥價規定棉價，棉農必定賠本，次年定將減少棉的種植，此價的目的達不到。在統制價格下實行棉麥比價仍有上列缺點。在自由價格下或棉受統制，麥不受統制的時候，缺點更多。如麥在收穫脫售時，麥價可低於成本，在青黃不接之時，小麥早在糧商囤戶、地主富農之手，麥價當高於成本甚多，因此麥價高漲，農民未必因之獲利，麥價之高低，既不等於小麥成本之高低，則麥價亦難認為棉價之基準。如再以貨幣學說公式表示棉麥市場因棉麥的供給總量多寡而有變動時，（及公式中T與T不成同一比運行時）則麥亦不能為棉價的標準。如我們不能強下列方程式為合理的存在，就不能承認棉麥比價

$$\frac{M.V.+M.V.}{T} = \frac{T+I}{6}$$

$$\frac{M.V.+M.V.}{T} = \frac{T+I}{6}$$

有任何意義。還有一小問題，即在承認用自由貿易的小麥價格為規定棉價標準時，我們怎樣去選擇麥價。產區與消費區，都市與鄉村，有餘區與不足區，甚至相隔數村即有差異，以一地麥價代表全區或全

省，失之偏頗，取全省各處價格定期平均，似必需除去各地價格上的人為因素，及各地物量與價格之關係，是則即欲以之核定棉價。在討論技術上亦有無窮困難。

棉麥比價建立的另外條件，是要各類農產品的購買力，與棉麥的購買力同等。上升或下落時也保持同一速度，實現這一理想，第一要自由市場絕跡，各項物品的市價為統一的政府官價。第二要政府控制有足量的物量，實行嚴格的定量分配，人民所需的農產品，統統可以官價購自市場，或向政府領取。第三要各類農業生產者的生產利潤率也是相等，即是種麥種棉或其他作物，其所得純利率都是相等，使互就作物沒有替代的可能，即非互競作物也無因更改種作物類別而獲較高的利潤。我們返觀農產品市場，一自由市場仍存在，人民需要向黑市購進生產元素或生活用品，就是少數幾個大城市有少數幾樣農產品有官價規定，有少數幾樣農產品有供應辦法，但仍不能滿足人民最低的需要。因為政府沒有控制足量的物資與具備一切的社會經濟條件，大城市以外的鄉場，更無所謂官價與供應辦法，一聽自由索價，成交。既有自由市價，則每一人生產作物的利潤，可高可低，在目前是受統制的作物利潤低於未被統制的。二、利潤率的規定與執行，是要政府有控制生產者的生產與銷售的能力，才有辦法。如其不能，則所謂規定也是名存實亡，政府對較易統制的工業生產尚未做到劃一利潤率的地步。對於零星散漫的農業生產，更無法劃一其生產利潤率。建立棉麥比價的這三個條件都沒有具備而且不能做到，則所謂棉麥比價的辦法，實無一點實行的可能。

再就事實而論：中國棉花價格戰前經常追隨紐約，大阪之後，已是眾所週知的事實，雖小如平漢綫上的安陽棉市，所懸棉花牌價亦參照南京電報廣播上海棉花市價及參酌由津濟所得供需情形公佈行市。（註四）由此可見中國棉花價格不但受本國供需情形影響，且受國際棉價牽累。非受所謂麥價之影響，彰彰明甚，無待置辯。戰後國際市場棉價影響中棉價格的關係雖已中斷，但本國棉價之決定仍受供需定律

支配。如陝西咸陽(1/4/16)細棉)直至二十八年四月其價指數仍僅及基期(二十六年上半年等於一〇〇)百分之七五。六、二十七年全年棉價指數僅盤旋於百分之五十二左右。(註五)若以棉的購買力論，陝棉的購買力指數除二九年之一一三外，其他二十七八三十及三十一年上半年都在二十六年之下。約當基期百分之七十左右。(註六)此期棉價之所以不能上漲，乃因抗戰初期，各地手紡基礎沒有建立，各個紗廠正在遷移裝置之中，原有銷路均已斷絕，棉產頓成過剩狀態，故一般市價下跌。抗戰初期二十七、八年間後方可供運劑的棉產，有豫西全部及陝省全部之一百二十萬擔，湖北濱湖區之四十萬擔，鄂北等地之三十萬擔，合約二百萬擔左右，此實為斯時軍需廠用等項消費所消納不了的。(註七)至三十一年後棉產激減，棉花供不應求，一反初期求少供多之過剩現象，棉價暴漲，商人囤戶復乘機操縱，至三十三年竟形成棉荒難於挽救情勢。茲再就三十三年棉價情形分析棉的價格如何受供不應求的關係的決定，與棉價麥價的關係不能比例的存在。三十三年十月官定收購價格，為每擔中級棉花一〇、六〇〇元。當時市價為一一、八〇〇元。(註八)相差無幾。然如九月間的陝西西安市一、三三〇元一百斤的(筒註八)麥價而論，棉麥比價就不是一比六，而為一比八。(註九)照棉麥比價而論，政府收購該無問題。但事實上收購極不順利，逼得花紗布管制局一再調整。十二月官價調整到每擔一萬三千元。進入次年一月以後，黑市棉價猛漲達一萬七千元。所以二月間花布局又調整至一萬八千元，時黑市價為二萬四千元。三月十六日起，花布局規定售出棉花一擔，配給三十吋寬次白機布一匹，當時黑市每匹布價為一萬二千元，配給官價為四千八百元。官價與黑市相差七千三百元。棉農售花一擔，可從布的黑市與官價的價差中撈得七千二百元。等於說自三月十六日起，每擔棉花又加價七千二百元。即二萬五千元一擔，而黑市棉價三月為三萬元。四月官價為二萬九千元，黑市為四萬元。進入五月後調整至三萬三千元，黑市則十萬元一擔。

(註一〇)從上列的花紗布管制局調整棉價的流水帳上，可以看出，官價

與黑市價的價差月有增加，入本年以後，價差的增進尤烈。至五月間，官價與黑市之相差竟達六萬七千元一擔。這種價差的形成，除了人的因素而外，後方棉產的奇缺，也是一主要的原因。三十三年後方各省有餘棉運濟別省的產區，僅陝西四三四、〇〇〇擔，豫西、鄂北、湘西所產均因戰事影響，難有大量的運出，充其量不過二三十萬擔。而政府方面必需統籌的最低供給量，是廠用棉七十萬擔，軍用棉二十萬擔，合約九十萬擔。(註二)三十三年後方棉產供不應求，事實彰著。政府及紗廠越發焦急，有棉在手的商人或農人越是勒緊不售，坐看觀漲。而棉價也就不斷上揚，我們的社會經濟條件，不允許我們實行強力的統購，所以用統購來彌補供求不相平衡的缺陷是無法實現的，而所謂棉麥比價的意義與作用也就更其微渺了。

(B)棉麥比價與棉田的增減沒有必然的關係：

即照王氏所列表格，六十三個月之棉麥比價的顯示事實中，我們也發現不出陝省棉田的增減是與棉麥比價相關。如表中二八年四月以

年	月	比	價 棉田面積(單位千市畝)
二六年六月至八月		一·六·四一	四、八五二
二六年十月至二七年三月		一·二·九八	
二七年四月至二七年九月		一·四·七〇	三、八三〇
二七年十月至二八年三月		一·四·四五	
二八年四月至二八年九月		一·六·八一	二、七七二
二八年十月至二九年三月		一·七·七一	
二九年四月至二九年九月		一·八·四二	三、六二七
二九年十月至三十年三月		一·七·一六	
三十年四月至三十年九月		一·四·五八	三、〇三二
三十年九月至三十一年三月		一·二·九二	
三一年四月至三一年九月		一·三·三一	一、三八六

(註)就王氏原表刪去棉麥價格後製成。

後棉麥比價一直超越一比六的比率，就比價關係論，二一八年，二九年，三〇年這三年中的棉田面積應較二六年的棉田面積增加，而實際上各年棉田面積均在減少。所以筆者的意思，棉農種棉與否，並不追隨棉麥比價關係，而是由於農民種麥可以安全獲得糧食，避免饑餓，「因為不論農民可以用棉花換得多少貨幣，祇要他不能用這些貨幣去換取其他作物產品，特別是食用作物，他也是絕不會放棄其他作物的耕種而事植棉。」(註一)據中農所調查後方，各省食糧，如小麥、玉米等自二十九年即開始供不應求，發生虧差現象。如主要棉區陝西省，三十三年即缺小麥三、二六〇千市擔，和梗稻一七八千市擔，其他食糧一、一三四千市擔。(註二)所以棉田的縮減原因，從農民觀點看去是頗為自然，在戰時的棉田，為麥田，生產自給的食糧，恐也是他們最得意的打算。戰時的棉田的擴張與縮減，就被這個自給自足的生計計劃所規定了。

二、生產成本論

(1) 生產成本的意義與缺點 以生產成本決定農產物價，在技術上與理論上都有欠妥之處，扼要言之，在技術上為無精確可靠的計算標準，以資遵循，譬如投資利息一項，各會計有認作成本，亦有認作贏餘。生產工具，農舍等固定資產估價方法，使用年限，折舊方法，殘價估計等方法，均無一致標準。農場與農家不分，如何計算其家庭與農場費用亦頗困難。同一田坵中的作物對各種費用負擔？如何分派，亦均難得精確標準。又如棉籽與棉花雖需同一耕種，管理與軋花手續，但成本各異，且將棉籽出售所得，置於無足輕重地步。諸此問題，均令人心厭。在理論上：譬如物品市價，乃由供需關係，利息，利潤等三者結合產生，而非單獨由於成本決定，此為經濟上的一定道理，無可諱論。又如所謂成本二字，原係生產元素的價格，所謂由成本定價，毋寧用物價決定物價。以成本定價自有其技術上的困難，與理論上的缺點，但在實行統制價格的各國，用成本核價實為不二法門。我們也就從權認成本是統制價格下的核價參考。現在進而討論如

何始可獲得棉農的標準成本算法。

(2) 利用生產成本定價的二先決條件。

(A) 標準成本的選擇：

生產成本是隨農民類別或田場類別的不同，而有高低差異，用何類農民的生產成本為核價標準，應首先討論。農民的分類，以地權關係來分別，有個農，半自耕農，自耕農等三種，以經濟地位分，又有地主，富農，中農，貧農，雇農等五種，以田場面積分類有大小中農，而就土壤性質灌溉與否言，則又有水田、旱田、山田、平地、坡地農民之別。這些不同的棉農，固然有其不同的生產成本，即同屬一類的農家，其生產成本也不相同。我敢斷言農村裏絕無一相同的生產成本。而各類棉農所產棉花多少又不相同，核價的時候用誰的成本為標準成本，不能不慎重考慮。原則上是應以各類農民所產棉花數量為選擇標準成本的主要條件。譬如陝西省棉區，有水田旱田之分。水旱田的成本，因單位產量懸殊（水田常年可產四十斤一畝，旱田則在三十五斤之譜），因而每斤成本亦相差至巨。(註一)而在這些水旱田之中又各有所謂邊際生產者，核定棉價用旱田的邊際生產者的成本呢？抑用水田邊際生產者的成本呢？理想的辦法，是按照後方的需要，估計有那些生產者參加生產，其所產棉花，就可滿足後方的需要，核定價格的時候即以那些棉農的生產成本為定價的標準。這樣的做法，要有廣泛普遍的調查及生產者類別的詳細統計，在目前尚無此類材料，亦無時間財力搜集調查，實行上列方法，有所不便。權宜的辦法，是用一種加權的方法，平均較重程度。如在陝西省，即用水旱田區域內某一標準類別的棉農生產成本加權平均（愚意用田場大小與以田權分類的農民生產成本的加權平均為各該區的標準成本，因為用這二類的農民生產成本可以顧及影響生產成本最巨的因素田場面積大小與地權）。其計算方法如次：先就水田區域內各類農民的生產成本用各類類農民所產棉花佔水田總產量的比例，做權數求得水田區域的加權平均成本；再以同樣方法，求出旱田區域內的加權平均生產成本，然後

將水旱田兩種不同成本以水旱田棉產量各佔全省總產量的比例為權數，求得陝省全省加權平均成本。此次所得成本即為該地的棉價標準。如不用產量做權數，或可用各類棉農或水旱田比例為權數，將其加權平均。但在陝西水田植棉是賺錢的生產，旱田植棉是虧本的生產。從糧棉的配合增產觀點看，要想彼此兼顧，我們不應鼓勵旱田農民植棉的。所以筆者對水旱田面積比例作為權數的方法不甚同意。用上述方法計算成本，仍然要犧牲一部份成本高於定價的生產者利益，然比較用的簡單算術平均的成本，要高明一步，且如核價的時候，再能顧及維持棉花生產利益高於其互競作物，則此項計算方法，必可有助於棉花增產工作。

(B) 生產原素價格的標準

各種生產原素投入生產過程的時期不同，如何計算這些元素的價格，也有首先值得提出討論的地方。筆者主張各種生產原素的價值應照核價時的市價計算，這樣的算法有若干優點可言：第一按成本核價乃假定核價之日，成品即時出售，可以換得同樣的生產原素，準備再生產時使用，在幣值日有變動的戰時，棉花播種的四月與收穫時九月間的物價相差甚巨，以四月的某一數量的貨幣不能在九月買得四月間所能買到的東西。為了維持農民再生產與擴大生產，實不能不以時價為核定生產原素的價格。第二投資利息應否列入成本，向為爭論未決的問題，如用市價核定生產原素的價格，就權作生產者的生產原素而把各該元素簡直視同囤積的物量，如此，可以不計其投資利息（各種固定成本仍當計算投資利息），省却部份的困難。此一措施，在理論上或有難妥之處，但頗適合戰時環境。第三核價以後的調整棉價辦法，是應用物價指數為標準。是則，在核價時用同一時期的生產原素市價核價，即可假定此核價時期的物價為基期，進而調整棉價。

(3) 成本的内容及計算方法

(A) 農具成本

農具成本，計分折舊修理利息三項，計算頗難，而於折舊率的決

定，更非易事，非有專門調查，難適人願。農具的修理費用一節，尚可於調查期間詢問出來，但折舊費的計算，則全憑主持統計的人的決定。如三十年中國農民銀行主持之四川省農村調查，四川省主要糧食作物生產成本所用折舊比率，即以百分之二十為計算折舊率的標準。（註一五）這裏且不提出何種折舊方法應當採用，何種方法不應採用，惟需注意法幣貶值給予生產工具的影響。曾記去年報載，工業界有要求把生產機器在戰事結束時折成一文不剩的要求。農民應否也作此要求，留待關心農民的人去決定。其次農具費用之分派。欲求其精確，必先知各工具在各作物間所用次數，此亦相放調查所不可得知，簡便的方法先計算棉花專用農具費用，次分別計其用農具以各作物所需人工數量為分配標準。農具的投資利息如以鄉村高利貸利率核之，失之過高，且不妨用當地農貸利率，或各產區商業銀行定期存款利率。農貸利率或商業銀行定期存款利率，均為政府認可之合法利率，棉農當可沿用無罪。

(B) 土地與農舍費用

土地與農舍費用之固定成本的分配，亦無合理尺度，農業上普通以人口或面積為分派標準，亦祇大致不差，難云精確。據以往調查有用各種作物面積佔作物畝之比例，併參照配合土地類別為分配標準，（註一六）採用此種標準，先要有土地分類之專門調查，將各種地別的肥沃程度劃分清楚，或化為單一標準，始可進行分配。中國關於土地分類調查尚付缺如。有之，亦一縣一區的分類，故實行上有所不便。有用各該作物在每一田塊中生長之日數的（冬季休眠期除外），（註一七）也有用人工數量作為土地使用費的分派依據。究竟以何種方法為核算棉花的土地費用，這要看調查的精確程度而定。即是說：如客觀條件許可，以作物面積分配亦可，否則用生長日數，人工日數，也無不可。土地費用，通常包括地稅及投資利息。此乃假定土地買賣自由，有田地可隨時將田地變為他種資金生息。惟計算投資利息，亦感地價與利率的估價困難。為避免這種困難，在自耕農方面，而以二五減租

租率爲土地使用費率。此亦假定地主不願出賣，而出租田場，收取地租。關於租率取決，或有人謂應按當地通行租率，不按不甚通行的二五租率（千分之三百七十五），則愚意，各地通行租率，均有藉地勒索嫌疑，難爲憑據。佃農的土地使用費則爲實繳地租與押租利息。押租利率比照農具利率標準計算。如佃農取有押租扣頭，則不計其押租利息。（註一八）。農舍成本計有折舊，投資利息，與修理費用三項，農舍估價亦按市價計算。修理費按實際支付費用核算。各種作物的農舍費用，以各種作物所用人工數量分配。

(C) 畜工費用

畜工費用，包括役畜的飼料，管理人工費，畜舍畜值利息。役畜使用若干年後，齒年太高，不能耕種拖曳農具，勢必出售，然售價有限，與購進時相差至巨，如分攤此項損失費用，亦值研究；折舊方式或爲常用之法。但出租及畜糞的收入則需從費用中扣除，然後用作物所需人工日數攤除。求出各作物之畜工費用，畜工若爲租用他人役畜，可按實際所付計值，若爲用人工換畜工方法換進，惡意應用日工計值。

(D) 租稅

農地租稅，在白耕農爲田賦，在佃農爲地租，田賦一項，已於論述土地使用費時，併入土地使用費項下，而地租亦於討論土地費時述及。本節所述租稅實際上係指地稅以外之一切負擔。按賦稅原意本爲人民對國家之一種義務，可勿列入生產費用。惟考諸實際情形，鄉村人民所納各稅，由於地方政治欠缺清明，所納各項派款超出義務範圍，且此項派款又多以整個農場爲對象，屬於農民經營農場時的一種支出。所以也應列入生產費之列。賦稅或地方雜費在各作物間的分派，所用該作物產品，總值估農場產品總值之比例，爲負擔費用之比例。（註一九）有用作物畝面積爲分派標準，或竟用田場面積爲分派費用的標準，亦無不可。就精確程度言，以用作物產品總值爲分派標準，較爲適合，若爲計算便利則用作物畝面積分派。

(E) 管理報酬

工業上經理人員的薪給和一般業務上必要的事務雜費等，在計算生產費用時均必列入生產成本之內，農業上當亦然。工業核價於成本之上有另給百分之二十合法利潤之規定，農業生產者，有權援例獲得。所以我們對農業上合理報酬之存在是堅信不疑。農業上的管理報酬較難計，因爲家庭與農場不分，管理報酬與工資極難分別，所以不妨將家工工資管理報酬與農業生產的合法利潤，併在一起，統稱爲管理報酬。

農業生產過程至長，其間可因自然因素的變化，全盤失敗。工業上就不會有這麼一回事，而在這一生產季節完成以後，又有長期的休閑，無事可做，我們如假定此一休閑季節爲一般工業上的關門期間，或工人失業的期間，則甚不恰當，因工業上的關門或失業是一時的，而農業上則年年如是，年年此時日坐吃山空。所以，如何在生產時撈得此一坐吃山空時的生活費用，亦爲農業生產上的特性，與重要的期望。所以無論從管理報酬的理論上講，或就農業上的風險性與農業生產特性言，政府在核價的時候，除生產費用之外，更應另給管理報酬。

(F) 固定成本與非現金費用

按照成本會計的方法，生產成本又可分固定成本，及可變成本，現金費用，與非現金費用。非現金費用與固定成本的高低，可表示農業生產對外依賴程度的大小。中國農場的現金費用與固定成本甚高，這表示生產上對外依賴程度甚少。據楊蔚以及中農行調查（同註一七），高達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經濟學者有認爲此非現金費用爲農業生產者的安全邊際（marginal safety），可以調劑經濟上與人爲的損失。其實所謂安全邊際者，也不過是不計非現金費用部份或固定成本之折舊，與利息等費用的損失，以及農民對農場虧本感應遲鈍，能夠降低生活，或縮小田場面積，出售一部土地，繼續維持生產而已。在平時自由競爭的情形下或生產者只需用產品價格，能償付現金費用，

或可變成成本，而維持生產不墜時，此理論自有存在的可能，但絕不能
用此理論到核定戰時棉價上面。戰時核定棉價要能敵過其互競作物的
生產收益，方有增產可能，我們若因為有安全邊際存在，而將棉價核
得稍低，則必貽患於棉業，而將促成棉荒之日趨嚴重。

至於種籽肥料人工等成本，未予論列，因為這幾種費用的計值與
攤派，都較簡單，可按照實際支付數計值，無需特別論列。

上面我們已將稍為繁雜的計算成本問題約略提出，並酌提一個合
乎國情的棉農標準，我們相信所提各點，雖從棉農標準出發，但未將
棉農利益放在一切利益之上，而站在棉農至上的立場講話，仍然顧及
整個經濟政策。目前各方又在進行棉花生產成本調查，我們希望一方
面多派專人實地調查，謹慎運糧，同時更願在調查完畢，著手統計之
先，先商量一個合乎棉農標準的統計方法。本文願列為參考之一助。

乙 調整棉價

棉價的內容，一為核價問題，一為調整價格問題，棉的核價部份
前已討論，現進而討論調整棉價問題。

棉花核價雖按成本定價，但所定價格亦難固定不變，在幣值無大
變動的承平年頭，尚有所謂季節變動，短期變動。何況在幣值變動激
烈的戰時，一般物價不斷的上漲，又何能穩住棉價不動呢，所以調整
棉價乃屬必然措施，無可非議的道理。

一、以物價指數為調整棉價標準

按照成本核價既為顧全棉農植棉利益，獎勵增產棉花，而獎勵增
產，又為核價中心目標，達到此種目標，一方面在核價之初，要足夠棉農
標準的成本，使棉農體味到植棉有利可圖。一方面要使棉農在核價之
後，仍有不斷上漲的利益可得。棉花收花季節約在十月以後，小麥大
麥即將下種，此時如能獲得棉農喜愛植棉心理，便可留着麥田種棉，
次年四月以後，棉花播種，此時如能先期繼續調整棉價，必可鼓勵棉
農下種棉花。因為要使棉農種植棉花，第一要棉農有生產資金可繼續

生產，第二要農民增產棉花，要叫棉農擴大生產的本錢。現處戰時，幣
值低落，拿今年的一元錢，無法購得與去年同樣的生產元素投入生產
過程，從事生產。如此則非但不能擴大生產，即繼續維持去年的生產
規模亦不可能。為了顧全棉花生產的存續與擴展，應該保持棉農的舊
棉所得，足夠購買當時植棉生產工具，與維持棉花生產費用的供給。
基於這個理由，調整棉價就有其必要，也有了準繩，不會無所適從。這
個準繩就是按成本各元素的價比調整在生產費用中如飲食工資肥料。
種籽農具農舍修理等均屬現金費用，也就是是在生產過程中，這些費
用需要立即投入現金，又其他固定的生產元素也或有添置的，亦要現
金購買，所以調整棉價，應按生活費用指數，調整生活費用部份的成
本如工資伙食等，按生產元素指數調整生產元素。部份的成本如肥料
農具等。這個調整辦法有些近乎理想，國內物價指數的編製尚未普
遍，實行時恐有困難，但各省農業改進機關，類都編有鄉村物價指
數，或以農民所付物價指數為調整標準，亦無不可。

調整棉價目的在實惠棉農，有助生產，是則應該記牢一件事實，即
中國農民大多貧困，絕無力儲棉待估善價。據陝省府查陝棉至四月間
已有百分之八十落入商人手中，(註三〇)所以在四月以前的棉價調整，
要特別迅速。又據土地利用調查，農民出售農產，於收穫後立即出售
其產品者佔百分之五十五。(註三一)抗戰以後，貧困農民經濟地位，並
無改善，一面收穫一面出售的現象，仍必存在。針對此一事實，對於
核價後的初期數月棉價調整，盡可能迅速的辦到，切忌尾隨黑市，最
慢也應一月調整一次。

或謂不斷調整價格，仍不免發生前後價格不同的損失，但此種損
失無從避免，非統購機關之過，且此種損失，也近乎自由市場上的必
然現象，無論在統購買或自由競爭時代，政府方面尚無力保障無法持
估善價者的財力損失。

二、對付囤積者的調整辦法

四月以後的調整棉價辦法，因棉花售主不同，應有變通辦法，最

意似可採用契約調整棉價辦法，意思即是說，在四月以後的調整價格收花辦法不能普遍施給舊主。其辦法要點如後：

四月以後的棉花調整棉價辦法的精神，是根據保障棉農打擊囤積居奇的商人地主之流的主張產生。我們根據陝省查驗結果以及一般農村經濟調查，肯定的認為農民在四月以後已無棉花可售，而大部落入囤戶之手，這些囤戶慣會假借農民身份，為自己立言，用農民的血汗騙錢，防止囤戶欺騙敲榨。似宜規定凡在四月以後（或稍遲一月）棉主售棉要經各該縣鎮或鄉的合作社或農會證明售主確為棉農。並註明所售棉花佔其總產量的成數。次一年的棉花收穫成數如與上年相等，則該棉農售給政府的棉花，不能少於上年總出售量，如次年的收穫成數優於上年，則亦照成數增加。譬如三十三年一五畝棉田的棉農，在四月前售出八十斤，四月後售出二十斤，則三十四年應售給政府的棉花設若收成成數相等應為一百斤。惟此種收穫成數的估定，應依當地農會或合作社之估計，並酌予從低估計，俾各農場因個別原因造成產量不同的一個伸縮餘地。實行契約調整辦法，在陝西省無大問題，客觀條件可以允許執行，陝西棉田貸款已普及全省，合作社與農會代購棉花與申請貸款，也有兩年歷史，不難知道棉農所有棉田面積，同時也對各戶產量，可以估計。有合作社或農會的協助，則售主身份可以確定。其弊在假若合作社或農會的有力者本身竟為囤戶，則所謂證明，亦不過手續而已。則契約調整價格的辦法目的不克達到，但畢竟可以控制一部份，未可誹為全部無效，且由此可預知來年收購數量，使收購機關的統籌供應可以預為之謀。如四月以後的售主不能按照契約售棉，則應緩予調整，採用獻納辦法，將立刻可得的加價收入，調整後的部分代以債券發給，有錢者出錢，是國家政策所以以債券發給不履行契約調整辦法的售主，總算合法的罷。

丙 尾語

以上所論，一為指明棉麥比價不能為核定棉價根據，一為敘述以

生產成本核定產地棉價的應有標準。我們主張用標準棉農生產成本加合法利潤為生產地的棉價。但不是說，棉價只應立在他自己的生產成本與合法利潤上，而與其他物價隔離。我們不相信棉價可以單獨統制與不受其他物價的影響。因此在提出核價標準之後，又提出按鄉村物價指數的調整辦法，我們的用心，是在如何使用核價執行棉花增產政策，進而解決後方棉荒。政府今為後方棉花的唯一大顧主，自不當居奇壓價，以播下棉荒種子，而影響今後農工商業，筆者對此寄予無限企望。

稿成後承朱甸餘兄校閱及改正意見，隆情厚意，甚感，特此誌謝。

（註一）陝中平著中國棉業之發展二九六——二九八頁，商務印書館出版。

（註二）王桂五：關中之棉價，棉賦與棉產，農業推廣通訊六卷六期二六頁——二八頁。

（註三）陝西省三十三年度棉價調整實施辦法之研究，三十三年二月。

（註四）顧裕昌：安陽棉業調查，國際貿易導報七卷十期七六頁，一九三五年十月十日。

（註五）陳洪進：戰時棉產問題之分析，四川經濟建設季刊一卷一期二〇三頁，三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註六）汪蔭元：棉價與棉農，新經濟半月刊八卷八期五一頁，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註七）胡坤榮：現階段的棉花供需與價格問題，農本月刊六十二期。

（註八）據李國植搜集西京市的材料。

（註九）據李國植搜集西京市的材料。

（註一〇）據李國植先生搜集的材料。

（註一一）廠用棉以開工紗錠十七萬錠，軍用棉從一般估，後方棉產量，據筆者根據各方材料估計的約數。

（註一二）據中平前引書二九九頁。

（註一三）民國三十三年各省糧食消費概況，九卷三十一——三十六期，四一三頁。

（註一四）如陝西三十三年省水田每畝產三十五斤，每畝淨費用為二、九〇〇元，旱田每畝產十斤，淨費用為二、三〇〇元。水田每擔成本為八、七八元，旱田則為三〇、六六七元，但旱田總產量僅佔陝西省總產量百分之三十。亦由佔百分之七十。是以其加雜平均成本為一五、三五二元。如再加百分之二十五合法利潤，則為一八、四二二元。上列材料為筆者據各方報告核正之結果。

(註一五)四川省主要作物生產成本調查，三頁，中農行四川省農村經濟調查委員會報告第三種。

(註一六)見註十五書頁四。

(註一七)楊蔚著，鄂北荒化(附襄陽果場)棉花及其他農產品生產成本之研究附錄了，一六〇頁。楊氏此項研究特點以田塊為分派費用標準，如栽二塊棉花時，各種費用均按合理方法分派於各塊，蓋因若干因素，如土壤、地勢、所有權、地價與農會之距離及田塊大小等，均為田塊的特點，而不以整個田場一概論之(楊著五〇頁)。

(註一八)地主付給佃戶押租利息，通行於川省若干縣份，俗稱押租扣頭。佃戶如已

波茨坦會議與德國疆域問題

杜若

一

德國人本以德意志超越於一切 (Deutschland über Alles) 者，所以遂抱征服世界的迷夢。在第一次的世界大戰中，德國雖遭失敗，但德國人所抱征服世界的迷夢，始終未醒，猶以那一次的德國軍隊並未在戰場上被打破自豪。自希特勒掌政後，納粹黨徒便想竭力把這個征服世界的迷夢實現。所謂「主宰種族」(Herrenvolk, master race)，「生存空間」(Lebensraum, living-space)，「血統與領土」(Blut und Boden, blood and land, or race and territory) 等口號或標語，俱不外深信德國民族性的優越，與世界應受德國民族的統治而已。但德國人以中歐為中心的「東進運動」(Drang nach Osten, continued expansion eastward) 為實現他們的征服世界的嚮石，也已蓄意甚久，並非創自希特勒和他的納粹黨徒。希特勒自控制了法國後，即不顧軍事專家的反對而毅然攻蘇，或者就是受到這傳統政策之影響，亦未可知！

德國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後，不但盡喪其海外的殖民地，就是本部

取得押租扣頭，當不再計算押租利息為生產成本。關於押租扣頭，見拙著 *Economic Effect of the War Upon Farmers in Peshien, Szechwan Chang-Chan Yien*, *Economics Facts No. 19, April, 1943*,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Nanking University.

(註一九)見楊著及農行調查前引文。

(註二〇)胡坤榮前引文。

(註二一)下凱：中國土地利用中譯本，四七九頁。

也視前為縮小。普法一役後，德國從法國搶到手的阿爾薩斯與芬蘭兩省是物歸原主，對於比利時、丹麥、立陶宛、捷克，尤其為波蘭，均作有領土的割讓。而在東部，因為要讓波蘭有一個通海的門戶，所以巴黎和約，除以但澤為自由城外，又劃了一大塊地方，充所謂「波蘭走廊」(Polish Corridor)，使東普魯士和德國其他部遂中斷而不連接。

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前，德國本部的面積廣二十萬八千餘方英里，人口為六千餘萬，至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則面積縮至十八萬二千餘方英里，人口減至五千九百餘萬。

希特勒以一九三四年八月二日繼與登堡掌政，至一九三八年三月十三日，派軍隊開入奧地利共和國，實行德奧合併，將奧改為聯省 (Länder)，更名「東陸」(Ostmark)，至是年十月一日，於英、法、意在慕尼黑 (Munich) 會議之後，希特勒又派軍隊開入捷克，把蘇台德區 (Sudeten area) 併入德國。至此德國的面積廣二十二萬五千餘方英里，人口達七千九百五十七萬餘。德國人口在第一次大戰前後在歐洲各國中，固皆保持第二位，但它的面積在第一次大戰前，是次於

歐俄與匈帝國而居第三位，在大戰後，則變爲次於歐俄、法國、西班牙，而居第四位，法國則由第五位升至第二位。至一九三八年末，因爲希特勒把奧地利和蘇台德劃入版圖，德國的面積反比第一次大戰前爲大，人口亦比第一次大戰前爲多，已成爲歐洲的第二大國了。如我人將希特勒自一九三九年四月以後起用威脅武力所佔到的地方加入計算，則德國的面積和人口又要比一九三八年末增加甚多，實爲歐洲自拿破崙以來的第一大帝國。

一一

希特勒從登臺以至傾覆，先後不足十一年，從併吞奧地利和蘇台德以至柏林淪陷，先後只僅約五年。如果他能稍戢野心，及可而止，德國何至弄到今日的山河破碎。然而他的野心，在慕尼黑協定成立之後，便是一發不可遏制。自一九三九年春起，便急於要完成他的征服世界企圖了。

一九三九年三月十四日，希特勒派兵佔領捷克的波希米亞和摩拉維亞，成立「波摩受保護國」(Protectorate of Bohemia and Moravia)，惟英、法、蘇、美皆不認希特勒在捷克所造成的這個新局面。

一九三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立陶宛因畏希特勒的逼迫，把美米爾劃歸德國。

一九三九年九月一日，德國軍隊的侵入波蘭，便掀起了世界第二次大戰。希特勒除以但澤自由市重劃入德境外，又把所佔領波蘭地方(面積七萬二千餘方英里，人口約二千零六十萬)併吞。

一九四〇年五月九日，希特勒派兵佔據丹麥，並侵入諾威，次日又侵入荷蘭、比利時、盧林堡，至五月十九日，希特勒宣布以比利時的歐坪(Eupen)和麥美地(Malmédy)二地重劃入德國。

一九四〇年六月二十二日，法國投降，德國不但又將阿爾薩斯與芬蘭兩省劃歸已有，而法國在實際上亦已成爲德國附庸。

一九四一年四月六日，德軍進侵南斯拉夫與希臘，至五月二十日

又侵入地中海由英軍駐守之希臘克里特島，該島旋即爲德降落傘部隊所佔領。

東歐有若干小國本皆對希特勒的行動，意存觀望。至一九四〇年，匈牙利與羅馬尼亞皆先後簽字於德、意、日三國公約，至次年三月，保加利亞亦簽字於此項公約。

一九四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德國大舉侵蘇，芬蘭本與蘇不睦，亦加入德方對蘇作戰。

當德國在兵力全盛時，不但所有加入三國公約的歐洲國家在實際上皆成爲德國的附庸，甚至它的伙伴意大利亦然。

德國自一九四二年十月四日，在北非與一九四三年二月三日，在史達林格勒二役遭失敗後，便改取守勢，並在歐陸各戰略上的重要地點，大營其防衛工程，即希特勒所稱的「歐洲堡壘」，以圖掙扎。一九四三年七月十日，盟軍在西西利登陸，至九月八日，意大利投降，然德軍猶守意境許多地點，作堅強之抵抗。

一九四四年六月六日，盟軍藉巧妙設計作成的人造港或預造港之助，在法國諾曼地(Normandy)沿海登陸成功。至六月二十三日，蘇聯亦在白俄羅斯對德大取夏季攻勢。於是此希特勒在歐陸用武力造成的大帝國遂土崩瓦解。至五月二日，柏林完全被蘇軍佔領，至五月八日，德國遂無條件投降。希特勒本人的下落現在固還是個謎，然以在柏林總理府中自殺這個消息較可靠。

一二

遭了此次大失敗以後，德國不但把一九三八年三月十三日以來擷得的一切土地，皆物歸原主，不復爲德所有，固矣；就是它的本土也要被他國分割，所受打擊之大，實比第一次大戰後，要慘酷甚多。

現在德國全境，是置於美、英、法、蘇四國佔領之下，東部歸蘇聯佔領，西部歸美、英、法分區佔領，並由四國設立「盟國控制德國會議」(Allied Control Council for Germany)於柏林。戰勝國既尚

未許德國在短期內成立本國的中央政府，則其對德擬定一種和平方案，更是有待。惟就本年八月三日美、英、蘇三強波茨坦會議公告文而觀，聯合國對於今後的德國已作若干重要的決定，即徹底摧毀納粹的侵略勢力以奠定他日民主德國的基礎。此外又定有若干經濟原則，務使德國的軍國主義今後不至死灰復燃。關於德國疆域的重新劃定，公告文中雖聲稱應在和平方案中作最後的決定，但波茨坦會議在原則上已同意蘇聯的建議，將德國的東境移至奧得河（Oder R.）和耐斯河（Neisse R.）的西岸，即自從奧得河海口起南行至奧得河上的弗蘭克福城（Frankfurt）以南與耐斯河匯合處，乃改沿耐斯河南行而至捷克邊界。故在此線以東的波米蘭尼亞（Pomerania）、勃勒登堡（Brandenburg）

的大部分，西里西亞（Silesia）全部與和它毗連的路沙細亞（Lusatia）的一部分，均概非德國有，而有所謂「波蘭走廊」相隔的東普魯士之須由德放棄，更不必說。奧得耐斯二河東岸地方係劃歸波蘭，東普魯士則分屬蘇波，從但澤灣東岸的一點起，東經伯郎涅斯格（Branneburg）西行而至哥達普（Coldap）西的立陶宛波蘭與東普魯士三國交界處，凡在此一帶以北之部分，包括刻尼格斯坡（Koenigsberg）市區在內，應歸蘇聯所有，以南之部分則歸波蘭所有。我們就此種分配而觀，可知蘇聯向德所作的土地要求尚不逮其為波蘭向德所要求者六分之一。但蘇聯所獲，實以在波蘭東部佔其大部分，因為它是久想大致以一九一八年的「寇松線」（Curzon Line）為蘇波之交界，而且它這個願望，在德波戰爭中就一度實現了。（註一）波羅的海三國——即愛沙尼亞，拉脫維亞和立陶宛——現既重加入蘇聯，故美來爾自亦為蘇所有。至於與丹麥，與比利時，與法國交界處之一九一八年以後的交界線是否應有改動，波茨坦會議公告文中並無隻字提及，但此等國家，此次皆備受德國的蹂躪，將來在討論對德的和平方案時，要求作某種有利於彼等之改動，亦為意中之事。

波茨坦會議公告文關於蘇聯對德東部疆域的建議，既已在原則上予以同意，故今後擬定和平方案時所作最後的決定，大概就是以此為

標準，將其劃分更為精密而已。

故德國今後的面積，是比一九一八年巴黎和會所規定的，恐還要縮小四分之一，而人口恐至少亦要減少一千萬人。東普魯士的刻尼格斯坡是德國大哲學家康德的誕生、講學、與埋葬的地方，今後已在蘇境了，橫山（Tannenberg）為第一次大戰時德軍大敗俄軍之處，又為興登堡的長眠地，今後已在波境了，上路沙細亞是德國大倫理學家菲希特的故鄉，今後也有一部分是劃入波境，至於德國大哲學家叔本華誕生地的但澤，現在已經為波所有，更不必說。故此大德國人不但物質上，就是在精神上，亦是創鉅痛深，比第一次大戰失敗所受的，實在不知道要大多少倍。

四

德國人本擅長科學與哲學，但他們的哲學遇有涉及政治之處，則又陳陳相因，以成一貫的系統，此種情形，甚至在康德的著作中猶且不免，其他更可想而知。至於納粹的教育哲學，當然是變本加厲。

德國與其他國家相同，它的學校中皆有本國地理一課的。但是納粹的教育家則以政治教育來替代人文教育，務使地理成爲一種政治的工具而後已，此不但對於地緣政治學（Geo-Politik）如是，就是對於普通地理教本亦然。班塞（Ewald Banse）說：

在學校中，我們並不是以養成一班學者為職志，而以培植德意志種族同志（German racial comrades）為要務。這種同志是燃燒着有永久不滅息的火之德意志靈魂（German Soul），對於世界上所發生的一切事情，只能以德意志觀點去考量和估價。

因此，退斯（Johann Thies）遂主張以愛國的地理學來替代科學的地理學了。格波奧（Kurt Gebauer）說：在地理課本中，凡百事物，皆應使它和祖國相關聯，好讓我們能更加珍視。

觀此可知英、美教育家以為欲改變德國人的思想，應要從教育着

手，實為有見，而欲德國教育得以根本改造，非把這類納粹教育思想盡行剷除不可，也是很顯然的。

為使德國此後不能再有作戰力起見，波茨坦會議是決定把德國的工業設備對美、英、蘇等國充實物的賠償。(註二)德國本為世界工業最發達的國家之一，它的工業區本以魯爾為最重要，西里西亞次之。今此二地殘存的工業設備，既須由戰勝國遷移以充實物賠償，縱令西里西亞不劃歸波蘭，德國亦勢非成一農業國不可，惟德國農業雖向稱發達，但據一九三九年調查，境內從事農業的人數，僅佔其全人口百分之二十二，從事工業的則佔百分之四十六之多，故此後有許多從事工業者皆勢非改以農業為生不可。德國自經此大戰，壯丁死亡甚多，農場勞力多由婦女充任，故今後農場所需要之勞力，或較我人所預料者為大。惟德國今後的農業區，既視前大為縮小，其吸收境內剩餘勞力

巴黎和會與德國疆域問題

一 德國的西界：德國與法國

威爾遜總統於一九一九年二月中回美，三月十四日返抵巴黎，此後一個月，為巴黎和會的黑暗時期。法國對於處置德國領土的要求，使四人會議的商談，陷於僵局。克里滿沙曾以辭職為要挾，並謂其後繼者的立場，將較彼尤為堅決。威爾遜總統則命美艦「喬治華盛頓」號升火待發，準備歸國。不惜會議破裂，對於法方要求，毫不讓步。其後雖幾經折衝，獲致折中辦法，但因會議發生分裂，其他國家的要求，乘機而起。意大利主張阜姆的合併，日本要求山東權益的繼承，紛至沓來，危機四伏。影響和平的永久解決，實為深鉅。

法國的要求，歸納言之，可謂為安全第一主義。在法國人的心目中

之能力，終屬有限。波茨坦會議對於逗留在波蘭、捷克、匈牙利的德國人之返國，認為是項遷回，必須井然有序，合乎人情，現為彼等所在國的政府，不得任意加以驅逐，並聲明在此際而讓大批德國人的返國，也是徒增佔領軍的擔負云。對於住在所稱應割讓予他國各地內的德國人，將來作何處置，波茨坦會議現雖未能考慮及此，但結果恐亦須隨土地而轉移於他國，即使有眷戀祖國，不願受異族統治而欲返國的，諒在擬定和平方案時，亦必作有某種規定，而不能漫無限制，那是很顯然的。

(註一)據路透社八月十七日莫斯科電，德波已簽訂疆界新約，界線大抵是依「寇松線」，惟作若干有利於波蘭之修改。在波羅的海邊境，現僅作臨時劃定，仍待和會作最後解決。

(註二)關於德國賠償協定，是採用實物賠償辦法。波蘭對德之要求，由蘇聯就其本身所得以解決之。今據同日電，蘇聯同意以德國對其賠償百分之十五讓與波蘭。

中，德國雖然戰敗，但實力仍屬強大。為法國永久安全計，法國必須覓取對德的控制與平衡。因此軍事方面，法國要求以萊茵河為德國西疆的軍略界線，使繁庶的萊茵省份，脫離德國，構成緩衝國家，並藉以避免德國的突擊。同時法、比、英、美四國，締結永久軍事同盟，以增強法國的力量。外交方面，法國主張國聯須以武力為基礎，設立國際參謀本部，責成各會員國，提供一定數目的海陸軍備。此外復組織大陸聯盟，造成均勢，使德國以外各小國，與法國密切聯繫，以代替從前的俄法同盟。政治方面，法國的政策為褒多益寡 (Satisfactions from the greater and adding to the less)，剝奪德國的領土，以合併於法國和法國的與國。同時疎解德國的政治機構，倡導聯邦主義，使德意志各邦，逐漸與普魯士分離。法國雖不能要求德意志帝國的解

黃正銘

散，但自可反對任何國家再與德國附合。因此奧大利必須獨立，不得與德聯合，且海而成爲法國的附庸，亦爲法政策的基礎。經濟方面，法國的目的，是使德國無法復興。賠款的重負，經濟與財政活動的限制，商船的沒收，由於監督軍火工廠，對於重工業的干涉，皆足使德國生產機構，澈底破壞。領土的轉移，亦具有重大經濟意義。阿爾薩斯勞蘭與萊茵左岸的割讓，德國將損失百分之八，人口百分之十二，鐵路河道百分之十五，釀酒工業百分之六十七，煤礦百分之三十，鐵沙百分之八十，冶金工業百分之三十三，紡織工業百分之三十。喪多益寡，亦爲法國爭取經濟平衡的手段。

法國對於領土的要求，不僅爲他自己，還爲他的與國，如比利時、波蘭、捷克。甚至爲中立的丹麥。他自己所要合併的領土，希望並不太多。除阿爾薩斯勞蘭的收回外，他要求包括在一八一四年疆界以內的沙爾區域。阿薩兩省的歸還，原爲十四原則所明定。並以普魯士在一八七一年佔有兩省，並未負擔任何債務。所以和約亦規定，法國收回失土，「所有公共債務，一律免除」（第五十五條）。法國取得兩省境內前德帝國及各邦所有產業，不付報償（第五十六條）。境內德國所經營的鐵路，以及橫渡萊茵河各鐵路和橋梁，亦概歸法國所有（第六十六條六十七條）。阿爾薩斯勞蘭的割讓，追溯到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休戰之日生效。德方要求在移轉以前，舉行公民投票，亦爲協商國家所拒絕。惟阿勞兩省的失陷，歷時幾五十年，德國移民達四十萬，佔全人口百分之十二以上。爲摧毀由於德國人口與資本所造成的龐大勢力，和約上曾採取若干預防的措施。德國人民或其祖先之一，如在一八七〇年戰爭之前，未在阿爾薩斯勞蘭居住者，不能取得法國國籍。大戰以前，未在該省居住，及停戰以後，居住未滿三年者，不得請求歸化（附件第二節第三節）。德國人民的居留，須經法政府特許，其私權與職業，並受協定之限制（第五十三條）。休戰時領土內德籍人民所有產業權利利益，法國保留清算之權，如因此而受損失，應由德國直接賠償（第七十四條）。法國政府並得禁止德

人，參加公用事業，及購買礦山或經營礦務（第七十條）。由於以上規定，可見法國具有的權力，頗爲廣大。自可根據德籍人民的行動，以及兩國未來的關係，而斟酌行使也。

安全與賠償，爲法國在和會的中心目標。而萊茵邊界與沙爾區域的佔領，則爲達到此項目標的手段。爲國防安全起見，法國要求萊茵兩岸，脫離德國，成一新的「自治國家」，而以萊茵河爲德國西疆的軍略界線。其後則主張在德國賠款未清償以前（當時定期三十年），應由法軍佔領，以爲擔保。美國的立場，則認安全不在武力，而在保證與國際機構的運用，堅決反對此項違反民族利益與國際新秩序的措施。關於沙爾區域，法國要求全部煤田的產權，以及一八七一年與一八一四年邊界中間地區的合併，和其餘礦場製造與住宅區域的特別管理。全部面積，約爲一九二〇平方呎。此項要求，在歷史及軍略上，俱無根據。除沙爾路易（Sart Tilman）一城係一六八〇年爲法王路易十四所創立，以及革命時期至一八一四年，法國曾有二十三年的佔領以外，與法國別無其他淵源。在軍略上，萊茵兩岸既已解除武裝，法國的防衛目的，亦可達到。惟就賠償的觀點而言，則理由尙可成立。法國北部煤礦，曾被德軍濫施破壞。法國自可要求沙爾礦區以爲部份的報償。但礦權的移轉，並不包含全部領土亦應由法國合併的必要。同時在德國保留完全的政治控制之下，法國對於礦產的安全開發，亦有困難。因此必須想出一種特殊辦法，以期妥善。法國要求，既與美國的原則頗多衝突，所以四人會議中，克里滿沙與威爾遜總統，曾有最激烈的鬭爭。一時和平解決，瀕於絕望，造成和會的絕大危機。直至四月中，雙方讓步的結果，始覓致一折中辦法。和約規定，德國在萊茵河左岸及該河右岸以東五十呎的界線內，不得保存砲壘或特別建築（第四十二條）。並在所定界線內，無論永久或暫時，均不得屯駐及集合軍隊，或舉行何種操演，與保持便利動員的工作（第四十三條）。德國如違反上列條件，即認爲對本約各簽字國有敵對的行動，並作爲擾動世界的和平（第四十四條）。德國並同意，萊茵左岸的德國領

士，由協商國軍隊佔領十五年，以爲履行條約的保障（第四百二十八條）。德國如忠實履行條約各款，則佔領軍隊在五年以後，首從可龍（Cologne）橋頭地域撤退。十年以後，撤出高白倫志（Coblenz）地區。十五年以後，撤出梅因（Mainz）地區（第四百二十九條）。美英兩國，並承認分別與法國訂立軍事同盟條約，在法國遭受德國未經挑撥的侵略行動之時，兩國將立即起而幫助法國，以滿足法國對於安全的要求。

對於沙爾問題的解決，美國曾主張成立公斷委員會，處理德法兩國行使共同主權時，可能發生的一切糾紛。最後決定，「爲維護人民的權利與幸福，及擔保法國開採礦產的完全自由起見，」沙爾區域的政府，當委託於一代表國際聯盟的行政委員會（第四十六條）。德國主權暫時中止，十五年後由人民投票，決定其是否願意維持現行制度，或與法國合併，抑與德國合併（附款第三十四節）。法國取得沙爾區域的礦產及其完全開採權，並免除此項礦產的一切債項，或其所負的義務（第四十五條）。如投票結果，國聯決定應與德國合併，則法國在該領土內所有礦產，由德國以金幣支付的價值，全體贖回（附款第三十六節）。此項解決辦法，使賠償問題與領土合併，不相混淆，並賦予國聯以重要的工作，論者多謂爲和會創制的成功，或不謬也。

德國西方界線，尙有政治性質的變更。德國承認盧森堡自一九一九年一月一日起，不復爲德意志關稅同盟團體之一，放棄其所有鐵路開拓的權利，並承認取消此大公國的中立制度（第四十條）。盧森堡未如比利時的願望，與比成立任何聯合，而決定加入法國的經濟集團。德國同時承認比利時中立制度的取消（第三十一條），並以向來爭執的毛萊斯納中立地（Neutral Moresnet）由比完全統治（第三十二條）。德國爲比利時利益起見，放棄普魯士毛萊斯納（Prussian Moresnet），歐坪（Eupen），麥美地（Malmédy）各區所有各項權利及名號（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上述各地，人口共爲六萬餘。惟因森林及

鉅礦，具有甚大經濟價值，可作爲比利時戰時損失部份的報償。德國曾反對此項「無可爭辯的德意志領土」的割讓，但協商國則指陳，普魯士在一八一五年取得上列各地時，原未顧及當地人民的意見，以及地理的與語言的邊境，各地原屬奧屬尼澤蘭（Austrian Netherlands）。比利時建國，由此發祥，與比利時社會及經濟的關係，本甚密切，自應與比再行聯合也。

二 德國的東北邊界 德國與波蘭

德國東境與波蘭接壤，兩國界線的劃分，亦爲和會所遭遇的困難工作。威爾遜第十三原則，主張「波蘭應獨立建國，其領土應包含無可爭辯的波蘭人口所居之地，並給與自由與安全的海口。波蘭政治與經濟的獨立，以及領土的完整，並受國際協定的保證」。但歷史上的波蘭（即古代波蘭國家），與人種上的波蘭（即多數波蘭人種聚居之地），其疆域並不一致。波蘭國境，除北界波羅的海，南抵喀爾巴阡山脈以外，東西兩方，俱無明顯的自然界線。就是波羅的海沿岸波蘭人口聚居之地，面積亦不很廣。而南部人口的分播，亦超越喀爾巴阡山脈。東西兩面的領土，則變遷尤多。古代波蘭王國，崛起於第十與十二世紀之間。其領土包括近時所謂波蘭共和國（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會議所創設），西部加利西亞（Western Galicia），西里西亞（Silesia），波斯蘭尼亞（Posnania 亦稱波森 Posen），西普魯士（West Prussia），及波米蘭尼亞（Pomerania）各省，亦即與得河（The Oder）與維斯都拉河（The Vistula）間之區域。在十三世紀中，波蘭微弱，日耳曼人推行東進運動（Drang nach Osten）自勃登堡（Brandenburg），麥克倫堡（Mecklenburg），以及波米蘭尼亞，西里西亞，皆入於日耳曼人之手。日耳曼移民，充塞其間。條頓武士尋又在東普魯士立足，不久復奪取西普魯士。日耳曼的東西領土，遂得連接，而波蘭與波羅的海的交通，則被隔絕。於是兩國乃開始維斯都拉河口的爭奪，以迄於今。及十四世紀波蘭中興，失土已不能盡復，惟以西普魯士關係重大，乃

對條頓武士，發動百年戰爭，並為尋求抵償起見，波蘭亦開始東進運動，首先征服東部加里西亞，此為波蘭對烏克蘭民族的最初侵佔。旋又與立陶宛大公國，建立聯合關係（立陶宛當時為一大國，領土展延於波羅的海與黑海之間，幾包括白俄羅斯與烏克蘭全部）。百年戰爭的結束，波蘭收回普魯士，包括但澤及維斯都拉河口。東普魯士則作為波蘭王室給予條頓武士的采邑。所以波蘭在一七七二年前，擁有人口一千一百萬，土地二十八萬二千方英里，為歐洲第三大國。一七七二年，俄普奧三國第一次瓜分波蘭。俄得白俄羅斯的一部，普得西普魯士，奧得加里西亞。第二次瓜分（一七九三年），普又得但澤及波斯蘭尼亞。第三次（一七九五年）與第四次（一八一五年）瓜分的結果，俄國佔有古代波蘭領土百分之八十二，奧佔百分之十，普佔百分之八。在人種方面，百分之六十的波蘭人口，入於俄國，百分之三十入於奧國，百分之三十入於普魯士。

和會的工作，僅為處理波蘭與德國間的問題，當時對俄並未作戰，各國實無權亦不願未經俄國同意，即行處分其領土。關於德波邊界，和會於二月間，設立波蘭委員會（Polish Commission）草擬報告。波蘭方面，要求以人種的邊界為決定要素，而在經濟或其他原因須加考慮時，則放棄人種立場，對波蘭作有利的修正。波蘭解釋「人種邊界」，為包括波蘭人口及語言佔有多數的一切地區。凡屬此項地區，即須與波蘭合併。法國支持波蘭的擴張政策，使在東方牽制德國。英美則不願波蘭領土內，包含過多的德人。新波蘭的成立，業已具有若干少數民族。德國人口的大量增加，在內政上必將難於安定。又如波蘭擴張過甚，在東西南方與德俄樹敵，亦將遺患無窮。但在對德問題以外，美國無保留的支持波蘭。英國則主張邊境民族的自決，並強調擴張政策的危險，而右袒波蘭的鄰國。波蘭委員會於三月十二日提出建議，牽涉領土六處，是為德國東界解決的基礎。嗣經四人會議加以若干修正。和約草案提交德國以後，復以德方復牒要求，又作若干讓步。

波蘭委員會的建議，約如下述：

(一) 美米爾 (Mennel) 區域，割讓於主要的同盟協商各國。
(二) 亞倫斯坦 (Allenstein) 地區（東普魯士南部），舉行公民投票。

(三) 在波斯蘭尼亞及西普魯士，波蘭人種佔有多數的極西界限，應作為波蘭與德國的邊界。

(四) 但澤及其通華沙的鐵道，歸於波蘭。

(五) 上西里西亞凡波蘭人種佔有多數的地區，割歸波蘭，而在極南的一小塊土地，則給予捷克。

美米爾區域與立陶宛有關，亦由波蘭委員會處理，地在東普魯士的東北，有居民十五萬。在城鎮中多數為德人，連鄉區計算，則德人與立陶宛人，各佔半數。東普魯士原為立陶宛人的故土，後為條頓武士所佔，推行日爾曼化運動，土著日就漸滅。惟東部各區域，尚保留立陶宛的語文與人種。美米爾為二百萬立陶宛人及白俄羅斯人惟一出海通路，他們的經濟需求，自應超越德意志民族的願望。當時尚無立陶宛政府和會所承認，故由德國割讓於同盟及協商各國（和約第九十九條）。

亞倫斯坦在東普魯士的南部，通稱馬楚利亞 (Masuria)，波蘭人於十三世紀開始移入，受普魯士的統治，凡六百年。與德人同信新教，而與本國完全隔離。所以在人種與語言上，曾屬波蘭，但在歷史與宗教方面，則與德國有關。和會決定由居民投票，表決其願隸的國籍（第九十四條）。一九二〇年七月，投票結果仍與東普魯士聯合。德波邊界德國割讓地區，自上西里西亞北境向北延展，至波羅的海岸，平均寬度八十英里，長二百六十英里，包含波米蘭尼亞、波斯蘭尼亞，及西普魯士各部，構成所謂「波蘭走廊」（和約第八十七條）。由此割讓，波斯蘭尼亞的六分之五，入於波蘭。此地為波蘭民族文化的搖籃，在一七九三年二次瓜分以前，始終為波蘭領土一部。波蘭人種，亦佔多數，且一向反對德國的統治。故在和會中，德人對

此「無可爭辯的波蘭人所居之地」，亦願無保留的予以放棄。西普魯士爲六百年來日爾曼族與斯拉夫族的戰場，十四世紀以前屬於波蘭，嗣爲條頓武士所據。十五世紀中葉，又與波蘭聯合，以迄於第一次的瓜分。其地既爲兩種文化所侵襲，日爾曼文化沿波羅的海岸自西而東，波蘭文化向維斯都拉河谷自南而北，故人種的分播，極爲複雜。惟大略言之，西普魯士仍可分爲三區：(一)西部地區，及(二)東北部維斯都拉河右岸，德人在此佔最多數。(三)中部及東南部，則多數爲波蘭人。故從維斯都拉河西岸，直達波羅的海，成一波蘭語地區的走廊。德人始終未能將西方領土與東普魯士打成一片，直至一八六六年，東普魯士尚保留德國殖民地的地位。波蘭必須有出海通路，但如無此項人種的根據，和會亦不能創造走廊。和會以中部西普魯士歸屬波蘭，亦僅爲恢復第一次瓜分以前，三百年來的領土形勢而已。德人反對此項割讓，謂將東普魯士與本土隔絕，爲不合於威爾遜原則，及德國人民生活的需要。然德國領土聯接，與波蘭出海，其事不能兩全，非東普魯士過波蘭領土以至德意志，卽波蘭越過德境以與外界交通。二千萬波蘭人的權利，自應較東普魯士餘萬德人爲優先，何況歷史的與人種的理由，俱與波蘭爲有利。但和會仍規定各國人民經由東普魯士至德國，得自由通過波蘭領土，以及享有與波蘭人民同樣的通行權利，以滿足德國人民的願望。

但澤爲古代波蘭西普魯士的首府，位於維斯都拉河口。十四世紀以來，德人經商於此，聚居漸衆。波蘭海上商務，大部由此出入，爲波羅的海一大港埠。波蘭並賦予但澤以高度自治，兩地在經濟關係上，結合頗密。故在一八一五年，但澤尙表示反對與普魯士合併。波蘭建國，以維斯都拉河谷爲主，此河爲波蘭全國經濟生活的動脈，歐洲尙無其他國家，集中發展於一河谷，如波蘭在維斯都拉河之程度者。雖人種方面，百分之九十爲德人，但就經濟與地理位置而言，但澤應無疑義，歸於波蘭。此亦爲少數民族的願望，與多數人民生存利益衝突的事例，故亦應對多數人民讓步也。惟波蘭委員會，對於但澤歸屬波

蘭應佔何種地位，並未論及。和會爲顧全三十萬德國居民情感起見，決定但澤及其領土，完全與德國分離，組織一自由市，接受國聯的保護(和約第一〇三條)。波蘭代管自由市的外交關係，並在交通方面，行使經濟的統制(和約第一〇四條)。和會認爲但澤問題的解決辦法，僅爲恢復其在古代所佔的地位，波蘭必須給予自由與安全的海口，以及掌握海口與本國的交通，始能與歐洲各國立於平等的地位也。

波蘭委員以但澤至華沙的鐵路系統，經過西普魯士部分，劃歸波蘭，以確保波蘭與海上的交通。其他在西普魯士東北，位於維斯都拉河右岸，通稱馬倫維特(Marienwerder)，實爲波蘭至海水陸通路的咽喉。惟居民多數爲德人，歷史上亦久屬德國。和會放棄軍略的論據，賦予波蘭以通行權利，以適合其經濟的需要(和約第九十八條)，並由居民投票，決定所屬(和約第九十六條)。一九二〇年七月投票結果，該地仍與東普魯士聯合。

上西里西亞爲德波邊界解決中，第三個票決地區。其地工業發達，礦產豐富，居民三分之二爲波蘭人，三分之一爲德人。波蘭委員會的建議，亦係同樣根據處理波斯蘭尼亞及西普魯士所適用的原則，結果將有人口二百萬，土地一萬平方呎，脫離德國。和會未經修改，卽訂入和約草案。嗣因德方復牒反對，乃作重大修正，此爲德國代表團所得最重要的讓步之一。上西里西亞與波斯蘭尼亞及西普魯士，在歷史上情形頗有不同。後述二省直至瓜分以前，均屬波蘭。而上西里西亞則自十二世紀，卽與波蘭分離，旋以波希米亞王國合併。一五二六年，又屬哈伯堡王朝。奧地利繼承戰爭之後，一七四二年又爲普魯士所有。故和會亦認波蘭要求割讓上西里西亞，並無法律方面的根據。其地既與波蘭缺乏政治聯繫，而在經濟上則與德國關係重大，居民的志願，亦有仍歸德國的跡象，於是和會最後決定，上西里西亞暫緩割讓，舉行居民投票，表示願與德國或波蘭聯合(和約第八十八條)。一九二一年三月投票結果，波蘭在東南部獲得多數，面積約佔

境三分之一。旋即釐定界線，由國聯理事會裁定，歸屬波蘭。

德國北方邊界，爲對丹麥的什來斯維格 (Schleswig) 問題。什來斯維格於一八六四年，割讓於普魯士。一八六六年條約規定，「北部什來斯維格人民如經自由投票，願歸丹麥，得與丹麥重行聯合。」然普魯士始終未予執行，後來將此項條款加以廢棄。巴黎和會開幕，丹麥政府即於二月中，向十人會議提出申請。和會將此事交付比利時事件委員會 (Commission of Belgian Affairs) 處理。委員會的報告，即經和會核定，列入和約草案。報告書建議，將投票地域分爲三區，共有面積二千七百平方英里，人口三十八萬，根據居民志願，以劃分德丹的邊界。北區依照喀勞生界線 (Glausen line)，居民使用丹麥語文者，佔百分之五十至一百。其結果以全區所投之票，多數決定，於德軍撤退後三星期內舉行。中區爲德語與丹語混雜區域，以佛倫斯堡 (Flensburg) 爲界，投票後於北區五星期，結果由各縣表決，以每縣多數爲準。南區本以丹麥古代長城 (Donnewerk) 爲界，其後更向南推展包括埃特斯德半島 (Eiderstedt)。此區居民，皆爲無可爭辯的德人。故和約草案送交德人以後，德方代表即表示反對。丹麥政府亦不願在南區舉行投票，深恐德人因逃避戰後責任，而暫時選擇丹麥。惟丹麥政府要求德國軍隊及高級官吏，亦自南區撤退，以免在其他二區舉行投票時，發生恐懼或市恩的影響。此本爲委員會所採納者，但最高會議在六月間決定取銷第三區域時，對於撤退問題，未作規定。蓋此項修改，事出臨時，故未能與其他條款相配合，實爲和約草率通過的一個證例。

北區投票結果，一如預料爲丹麥多數，中區則多數屬於德國。於是根據此項結果，並參照「地理與經濟的情況」，劃定兩國邊界。德國限制投票區域，理由並不充分。其意以爲語文應爲決定政治關係的唯一測量，而德人佔有多數地區，即不許有民族的自決，和他在西里西亞的主張，適屬相反。該地的波蘭人種與語文，俱屬多數，德國固曾堅持，須以民意爲依歸也。丹麥不欲得罪強鄰，要求甚爲卑巽。

故此項解決，當可在丹麥關係中，樹立穩定的基礎。

二、德國海外殖民地的處置

依照和會的議程，殖民地問題，本定在最後討論。但和會集合未久，勞合喬治即提議先行處理殖民地問題，謂東方問題與殖民地事件，較爲簡單，可即行處置，以經濟時間。德國的殖民地，包括在太平洋上的數百島嶼，以及德屬東非洲，西南非洲，喀麥隆 (Cameroons)、多哥蘭 (Togoland) 的一千二百萬人口，和一百萬平方英里的面積。戰事發生以來，各地已先後爲英法及自治領的軍隊所佔領，所以他們急思加以瓜分，以便在分贖確定以後，更向其他重要問題，提出對策。威爾遜反對提前討論殖民地問題，他說，歐洲的擾攘不安，並非由於東方或殖民地的問題而起。目前如將歐洲問題擱置，必至引起輿論方面的指摘。所以和會應立即進入議程，以求歐洲問題的急速解決。但實際上，有關殖民地問題的談判，仍在積極進行。解決殖民地問題，顯然須經歷三個階段。第一，德國應否保留或剝奪所有殖民地。第二，此項殖民地的處理，應採何種方法。第三，實際的處置與歸屬。威爾遜第五原則，本規定「自由公開的與公平的調整一切殖民地要求，決定此項主權問題時，應嚴格遵守一個原則，即有關民族的利益與要求國政府的主張，應同受重視。」這是一個以「民族自決」爲基礎的建議，並未涉及具體的主權問題。所以各國第一步目的，即在推翻德國的主權。在勞合喬治提案的次日（一月二十四日），十人會議正在開會，英屬各自治領的總理，排闥直入，陳述他們對於德國殖民地的要求。勞合喬治發言，代表不列顛帝國，反對以任何殖民地歸還德國。威爾遜亦謂，他認爲大家都反對德國殖民地的恢復。奧蘭圖代表意大利，牧野代表日本，表示贊同。於是德國對於殖民地的統轄，遂被剝除。對於此項殖民地的處置，勞合喬治提出三種可能方法，一爲殖民地的國際化，或由於國聯直接統治。但過去經驗，此種制度，均告失敗，他認爲不足採取。次爲由某一國代表國聯，以受委託國的資格行

使監護。三爲直截了當的合併，此爲各自治領的立時願望，而爲勞合喬治所支持者。於是澳洲聯邦總理休士(William Morris Hughes)要求合併新幾內亞(New Guinea)，紐西蘭總理馬賽(William Ferguson Massey)要求薩摩亞(Samoa)，南非史賓次將軍(Jan Christiaan Smuts)要求西南非洲。他們的理由大都相同，一爲各自治領的戰時損失，以及英軍及自治領軍現正佔領各地區。二爲軍略的安全與軍事需要。三爲直接合併，對於土人利益的保證，因爲他們都是民主國家。史末次則謂，德屬西南非洲，幾乎全是荒地，毫無重要出產。加以人口甚少，委託制度，不如合併的可有成效。波丹(Robert Laird Borden)代表加拿大，說他並無領土要求，僅爲贊成給予各自治領以他們所期望的地域。在一月二十七日的會議中，日本代表，向來被稱爲和會中「緘默的伙伴」，亦由牧野發言，要求：(一)膠州租借地以及德國在山東省所有鐵道和其他權利，(二)太平洋赤道以北的德屬羣島，無條件割讓於日本。第二天，法國殖民部長明白要求多哥蘭與喀麥隆的合併，而以英法間的某種秘密條約爲根據。比利時亦要求德屬東非洲的一部，葡萄牙亦提出嘗試，但大家都未加以理會。很明顯，此種調

整，是完全以要求國政府的主張爲根據，並沒有顧到有關人民的利益。威爾遜反對合併政策，主張以此項領土，歸屬國聯。他說，征服與擴大的時代，業已過去。德國殖民地如果不能歸還，我們必須設定其他方法，來開發和照料那些落後地區的人民。這是由受委託國，代表國聯，行使治理的理想所由發生。如果仍談合併，則國際聯盟日始就會喪失信仰。史末次在著「國際聯盟——一個實際的建議」一文中，原已提到委託制度。但適用範圍，僅以帝俄奧匈及土耳其的領土爲限。勞合喬治亦說，給自治領一個例外，也不至弄壞了這個制度。澳洲主張委託治理可以適用於其他區域，但不能在新幾內亞施行。紐西蘭表示他們熱烈擁護國聯，但在開始的時候，不可給他一個過重的工作。各殖民地首先並立時加以分配，以便國聯有一個清楚的開端。威爾遜不僅堅決主張委託制度應普遍的適用，毫無例外，且必須將此

項制度，納入國聯的機構。在國聯盟約尚未草定以前，任何問題無從談及。他說，委託治理的原則，全賴國聯以爲運用。國聯未經形成，及未經各國接受，我們自不能將何項問題，交付一個沒有確定的機構。所以我們要從速草定盟約，使國聯成爲固定的形式。最後經史末次提出折中方案八項，在一月三十日的會議中，經過激烈辯論，各自治領始允將委託制度問題，交付國際聯盟委員會。威爾遜表示接受，惟保留俟全部國聯計劃完成以後，重新考慮之權。

史末次方案，爲國聯盟約第二十二條委託制度的基礎。牠規定委託的性質，得視各地的情形而不同。土耳其領土及德屬中部非洲，構成甲乙兩種地區。前者目的，在扶植他們能夠自立，後者則受委託國，須負行政協助之責。各國通商自由，機會平等。各自治領所最關切的西南非洲及太平洋羣島，則作爲丙種地區。僅保留若干委託形式，與直接合併，極爲接近。他們受被委託國法律的統治，和他們的本土無異。惟一的限制，即爲土人的利益須有保障。「門戶開放」的原則，在此並不適用。惟無論在何種委託地區，受委託國每年應向國際聯盟提交報告。方案全文並未規定國聯有選擇受委託國的權力。各受委託國，乃係由代表國聯，依照他們和主要的同盟協商國家所訂委託契約，行使監護。國聯所有的，僅爲干涉權而非主權。巴黎和約締結時，國聯尚未成立，德國乃係「放棄其海外領土的權利及名義，以與主要的同盟協商各國」(和約一九條)，此或爲日後委託地區主權問題爭執的由來。

和約僅完成解決德國殖民地問題的兩個階段，此項殖民地實際的處置與歸屬，直至五月七日的最高會議，始行決定。多哥蘭與喀麥隆，爲乙種委託地區，由英法兩國提出聯合建議，決定辦法。德屬東非洲爲乙種委託地區，由英國接受統治。德屬西南非洲爲乙種委託地區，由南非聯邦接受統治。薩摩亞羣島爲乙種委託地區，由紐西蘭接受統治。太平洋赤道以南羣島爲丙種委託地區，由澳洲接受統治。那盧島(Nauru)爲丙種委託地區，由不列顛帝國接受統治。太平洋亦

道以北羣島爲丙種委託地區。由日本接受統治。關於多哥爾與喀麥隆，英法於一九一四年及一九一六年佔領二地時，即訂有臨時分管協定，至此更對法國作有利的修正，各以大部歸屬法國。東部非洲歸英，比利時曾提抗議。因攻佔東非，比軍亦有戰績，現尙佔領東非西北部。英國乃以路森地 (Ruanda) 及烏倫地 (Urundi) 二土邦，劃歸比國，並經最高會議批准。葡萄牙援例要求克翁格 (Kionga)，亦得如願以償。計德屬非洲人口百分之四十二，歸於英國。百分之三十三，入於法國。委託於比利時者爲百分之二十五。論者謂此項分配，對於各國的威望雖非全未計及，但土人的福利，實爲主要的考慮，這是未必盡然的。

四 山東問題

威爾遜爲和會中具有理想的人物，他倡導新秩序，先後與各大強國發生衝突。關於殖民地問題，曾與英國爭執。解決德法邊境，更與法國作持久的鬭爭。主張阜姆的正義，不惜與意大利決裂。山東問題，則構成對日的危機。威氏孤軍作戰，艱苦卓絕，但以情勢所趨，仍不能不有所讓步。可見永久和平的建立，絕非一人一國所可企就，而有待於共同的努力也。

山東問題於一月二十七日的十人會議中，最先提及。日本代表牧野，要求自德國無條件割讓膠州租借地，以及德國在山東省所有鐵路和其他權利以與日本。牧野聲述，大戰發生，日本即依照一九一一年同盟條約，與英政府諮商，從德人手中，攻取山東。迄今尙在日本佔領之下，自不能歸還德國。日本對於協商國勝利的貢獻，由日本保有此項土地，實屬公平。中國代表由於威爾遜的建議，亦於次日出席會議，陳述意見。顧維鈞發言，代表中國政府，要求和會將租借地鐵路，以及德國戰前在山東所有一切權利，歸還中國。牧野反對直接歸還，謂該地尙由日本實際佔領，而係自德國以征服方法所取得者。在交付第三者以前，日本必須自德國取得自由處理的權利。至德國同意

割讓以後，該地應作何種處置，則已爲中日兩國間交換意見的主題。日本準備在取得處分權以後，歸還膠澳。關於鐵路問題，亦已成立協定。顧維鈞指陳，日方所謂協定，當指民國四年由於「二十一條要求」而產生的條約與換文。中國政府乃在最後通牒壓力下，被迫接受，而且視爲臨時性質，留待和會解決。中國對德宣戰，即曾聲稱中德兩國一切條約及協定，均行廢棄。是則膠州灣的租借，顯已終止。即非如此，德國亦無權將膠澳出讓，蓋租借協定明白規定，德國不得將此項領土，轉移他國。一月二十八日會議後，山東問題即停止討論。直至四月下旬，德國代表應邀前至凡爾賽，準備接受和約草案。意大利因阜姆爭執，憤而離會。山東問題，乃爲倉卒的解決，以免日本再有決裂。

在二三四各月中，和會集中於國聯盟約的草擬。日本代表在國際聯盟委員會提出「種族平等」的原則，要求在盟約中明白規定，給予會員國人民以平等公正的待遇，不得因人種或國籍，而有法律上及事實上的區分。惟本問題因牽涉英美移民政策，各國不欲討論。在表決時，未得全體支持，遂被打消。日本代表乃集中全力以爭取關於山東的要求。在四月十五日五人會議中，美國代表國務卿藍辛，建議折中的辦法，先使德國宣告放棄歐洲疆域以外的一切權利名義與特權，以與主要的同盟協商各國。但日本表示反對，謂膠州租借地，因有他項約束，不能如此處理。二十一日，日本代表珍田牧野，復訪威爾遜長談，威氏提出各種修正，日本仍堅主原提要求，不肯讓步。謂德國須將全部膠澳利益讓與日本，列強則應信任日本，執行他和中國的協定。二十二日，牧野在三人會議正式聲稱，日本所要求者爲經濟的讓與，而非政治的特權。日本業已承認膠州租借地的歸還，以及中國在山東主權的恢復。彼復述及民四與民七的條約，所謂中國宣戰，並不能使此項條約作廢。事實上，中國已按照協定，收受付款二千萬元。民四條約，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向德國協定，所有德國關於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關係，對中國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處

分，概行承認。日本政府於戰爭結束後，膠州租借地完全歸日本處分之時，可依一定條件，將該租借地歸還中國。民七協定，則給予日本在山東承建鐵路之權，日本並先行放款，以爲此項讓與的保證。日本欲完成控制地位，對德繼承，在所必爭。於是牧野提出條款草案，要求訂入對德和約，是即最後成爲和約第一五六條一五七條及一五八條的文字也。

一九一七年二月，日本與英法等國祕密換文，各國承諾在和會支持日本，要求德國在山東的權益，以及太平洋赤道以北德屬羣島，至此始行啓露。在同日會議中，勞合喬治表示，英使當日與日本換文，構成英國的特定約束。英國政府負有義務，支持日本的要求。勞氏並建議山東可割讓於國際聯盟，作爲委託地區。其實山東並未具備委託制度應有的條件，日本所提特殊經濟權利的要求，正爲委託制度所擬排除者。蓋委託制度的作用，在保證通商自由與機會均等的門戶開放政策，與一國的經濟獨佔，自不相容。珍田立即反對延宕手段，謂日本對中國負有義務，膠州如不交付，此項義務即難履行。日本政府曾有明白訓條，在此種情形下，不得簽字和約。在討論民四條約時，勞合喬治竟不知此約成於最後通牒之下，亦未聞有「二十一條」之事。最後詢問中國代表，中日條約與移轉德國在山東的權利，對於中國，究竟何者爲有利，此則俱非中國所能接受者。威爾遜本認中國宣戰，可使中德條約失效，但不能取銷中日所訂的條約。至是乃謂國聯成立後，中日兩國俱爲會員，任何有關和平的事件，國聯均可調處。彼準備在理事會及大會，建議廢除列強在中國的特殊地位，日本已同意支持此點。中國的利益，決不至被人忽視。各國今日縱不能滿足中國的期望，但中國已有未來安全的保證，甚願中國代表重加考慮。勞合喬治亦謂，英國今日不能放棄其對日所作莊嚴的諾言，中國前途遠大，自無取於效法德國，視條約如廢紙。克里滿沙加以附和，彼告顧代表，勞氏所言不啻自其口出，請加省察。乃次日，即有意大利退出和會之變更，予日本以可乘的機會。

威爾遜於四月二十三日發表關於阜姆的宣言，對意大利有所指摘。意國代表團，即於次日退出和會。同時日本亦以首席代表西園寺簽名的函件，送交和會主席，要求確切解決山東問題，不得稍有羈延。日本代表原已示意，山東問題，須遵照日本意旨即時解決，否則他們將退出和會，拒簽和約，日本亦不加入國聯。二十五日三巨頭重行集會，中國代表提出修正建議：(一)德國放棄山東一切權益於五大同盟國家，以便歸還中國。(二)日本於條約簽字後一年內，負責實行此項歸還。(三)日本青島戰役所用軍費，中國允爲金錢補償。(四)中國開放膠州爲一商港，並開闢特別區域，以供外僑居留。貝爾福與藍辛，先後被派與牧野珍田分別會商，俱無結果。威爾遜深信日本歸還膠澳，放棄一切主權，僅保留經濟的讓與，則對於中國，當遠較德國的佔有時期爲有利。彼因力求擴清日本的真正地位。但美國代表團與專家的意見，則與威氏看法不同。專家認爲日本繼承德國在山東的權利，較之承認民四與民七的中日條約，對於中國，遠爲有利。但謂兩種辦法，均對中國有嚴重損害。代表則多數主張保留中國主權，日本即因此退會，亦所不惜。白禮氏將軍(T. H. Bliss)與其同僚藍辛懷德(Henry White)，致書威爾遜，慷慨陳詞。謂日本如合併盟邦的領土，則意大利保有取自敵國的阜姆，即不能謂爲不合。縱爲和平着想，冒犯錯誤，亦屬不當。况正義與自由，實更較和平爲可貴。但四月二十八日，貝爾福奉命致函牧野，謂三人會議在主要方面，準備接受日本的要求。同日下午，和會舉行全體大會，通過國聯盟約，日本亦未堅持「民族平等」的提案。藍辛因謂日人當已獲得其要求的承認，以爲支持盟約的代價。在四月三十日的三人會議中，牧野闡述日本的政策，謂將以山東半島的全部主權，歸還中國。日本僅保留德國原有的經濟特權，以及在通常情形上，在青島設立租界。鐵路公司舉辦特別警察，以保障行車安全，別無他意。路警包括中國人民，以及路局董事所推選，經中國政府任命的日籍教練。珍田並謂，中國如不執行此項合同，則日本政府保留援引民四與民七協定的權

利。威爾遜嚴正聲明，美國迄未承認中日換文，惟以當時情勢所趨，不得不作最後讓步。但仍謂牧野代表日本政府所作宣言，同樣有拘束力量，並一再聲稱，此項解決，應認與中日換文及協定，毫無聯繫。

山東問題既告解決，美國即派員告知中國代表。其確定條文，則於數日後始行通告。和約規定，德國將一八九九年三月六日與中國所定條約，及關於山東省其他條文所得一切權利名義及特權，其中以關於膠州領土鐵路礦產及海底電線為尤要，允放棄以與日本（一五六條）。在膠州領土內，德國國有動產及不動產，均歸日本所有（一五七條）。德國並將關於膠州領土內，民政軍政財政司法，或其他行政之檔案圖籍證券，及各種文件，移交日本（一五八條）。中國代表一再抗議，並發表宣言，謂以經濟特權賦與外國政府，結果必難滿意。所謂「山東主權」一節，德國在山東，並無主權，因此亦無所謂「主權」的歸還。日本歸還租借地，得選擇專管租界一處，反將構成無限期的割讓，蓋租期本為九十九年也。且又如日本選擇青島港埠，或鐵路終點為「租界」，則其實際價值，將與保留全部租借地無異。日本亦可能援用民四換文，其榨取情形，尚在中國痛苦的回憶中。日本代表雖在三人會議提供保證，但談話記錄並非和會正式文件。條約各款，亦未附有條件或明文限制。日本亦始終未允放棄此項換文及協定。是則此項諒解的效力問題，殊足引起疑慮也。中國代表團於五月六日全會中，通告保留和約關於山東的條款。二十六日，復正式知照

論

首

都

——政學私言六——

一國首都所在地之選擇，雖非一種政治制度，而實與其一切政治制度有精神上內在甚深密之關係。中央政府如人之頭腦，發號施令之

最高會議主席，中國在此項保留下，始能簽字和約。六月二十四日，和會秘書長通知代表團，不允對於約文作任何保留。於是代表團復要求將此項保留，作為和約附件，亦被拒絕。彼等又建議，在凡爾賽集會以前，以單獨宣言，送交主席，說明中國的簽字，將以此項保留為條件。彼等仍得通知，簽字以前，不得有任何保留，但可在簽字以後，提出宣言。在凡爾賽集會前三小時，中國代表，尚為最後的努力，建議修改保留案原文，僅述中國簽字條約，不能認為限制中國在適當時機，要求山東問題的重行考慮。但秘書長仍覆稱，最高會議中，無人同意此舉。於是中國代表團，乃拒絕簽字和約。

山東問題的解決，不僅影響中日關係，亦為美國拒絕批准和約的重要原因。威爾遜的讓步，蓋深恐日本要求不遂，必繼意大利之後，退出和會，則條約既難完成，國聯的創制，亦將大受打擊。但論者於此，意見頗不一致。蓋辛即謂，日本廁身世界五強之列，本屬微倖，此項地位，當不至輕易捨去。且正義的維護，實較國際組織的形式主義為尤要。強國如各以私利為重，則此項組織的成效，已不難預觀。中國立場公正合理，威爾遜亦深知對日屈服為違反公意。但在三人會議中，談判係秘密進行，致使日本得以任意威脅，提出無理的要求。故論者亦謂山東問題，如在公開大會中討論，或由委員會起草解決辦法，其結果必與三人會議所擬議的條款不同，此又秘密外交，危害和平的另一證例也。

錢穆

所自，其所在地必妥穩而又靈通，其於全身，必在極平衡之地位而又能警覺，此就其外的條件而言也。若論其內的條件，則居移氣養移

體，首都所在地之一切物質環境，其影響於整個政府之精神方面者，蓋甚微妙而深摯。北宋都汴京，終成積弱，南宋都臨安，遂竟偏安，此不僅自然地理之形勢使然，亦於人文精神有莫大隱力也。五五憲草第一章第七條，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此特一時權宜，未可遽勒爲定案。國人討論此事者，頗不乏人，不佞於三年前曾草擬後新首都問題一篇，刊於思想與時代雜誌，主張戰後新首都應遷西安，鄙文一出，時賢對此問題討論甚趨熱烈。有主西安者，有仍主南京者，有主北平或武漢者，其他主張不遑列舉，凡所論著，尙肯互陳，利弊得失，可以並觀，亦既朗若列眉矣，而區區之意則尙有不盡於藝文者，請再就所未及約略而陳之。

竊謂國家首都地位之選擇，此乃立國百年大計，必與其整個國策相配合，換言之，即當與國家前進之動向相配合，而不專以目前現勢與靜態爲標準。若論交通條件，則將來之交通建設，正當以新首都爲中心，不當以將來之新首都，遷就目前之交通現狀。若論建設憑藉，則新首都正待建設，更不當遷就現成建設而決定新首都之地位。抑且將來之新首都，爲防戰爭空襲，集中轟炸，亦決不宜以舊式都市爲理想。惟其亦地新建，故柏林之規模較之倫敦巴黎爲尤合於現代化之理想，然已非所論於今日。今日之大都市，當求其鄉村化，又當求其要塞化。渭河兩岸，南抵終南秦嶺，北依九疊岐山，西起鳳翔寶雞，東達華陰朝邑，此皆吾新首都之理想範圍也。此乃不煩破壞而徑可爲理想之建設者。昔咸陽殘破，漢高定都洛邑，一聞婁敬張良之獻議，即日西遷，遂成西漢二百年輝煌大業。光武以長安燬於赤眉，不再西駕，而東京局促，即遠不如前漢之恢宏。宋藝祖顧忌漕運，因承五季建都汴梁之陋制，而宋祚終以不振。此皆歷史往例可資鑑鏡者也。若據經濟情形，則政治首都不必與經濟中心重規疊矩，若政府以權力臨制全國，則在封建戰伐時代，必擇險要，在商業資本時代，必擇大都會。今以全國民意擁護爲政府之基礎，則既不需擇險而守，亦不必擇肥而安，平津寧滬，首都與商業中心接近，易受金錢勢力之誘引。如

南宋都臨安，湖山風物，積靡積衰，終無以作其朝氣而勵之清心。若求以堅苦卓絕建新國，若求超拔於官僚資本貪污惡濁空氣之氛圍，則毋寧以政治首都遠離商業都市，正可一洗積弊，獨樹新模也。時賢所以於西安建新都抱遲疑瞻顧之心理者，大率不出此數端：曰交通條件，曰建設憑藉，曰經濟情況。竊謂此皆不足慮，所當慮者，乃在此後立國百年大計。此後立國百年大計，有可以一言決者，則曰必先安內。安內奈何？曰必先使民遂其生，又貴乎生得其平。若使民不遂其生，生不得其平，則國不安，國不安則一切無可言。而所謂民得其生，生得其平者，尤貴乎文化教育生活與物質經濟生活兼顧並進，而求得相互間之調劑與平衡，否則徒言經濟，亦只得其半而失其半，非民生之全部也。試言國內之民生，乃不幸而成半身偏枯不遂之症。文化最閉塞，經濟最落後者，首爲西北，次之爲西南，稍愈者爲東北，較勝者爲東南。此種現象，蓋遠自唐宋藩鎮割據，黃河北岸農業，已開始崩壞，北宋遼夏三方鼎峙，西北亦隨而惡化。金宋分裂，下迄蒙古入主，皆雄踞北土，腹削南疆，獨明代三百年，於北方經濟文教頗多致力，幾幾有欣欣復榮之象，而滿洲以部族政權，師襲蒙古成規，坐北鎮南，如巨人跨我頸項，壓我胃腹，使我耳目昏聩而營衛隔塞者，蓋又二四十年矣。海通以還，經濟文化，其心房動脈乃不在我，沿海半壁，自遼瀋、燕齊、江浙、閩粵，差若有活氣，離海愈遠，入陸愈深，愈到中國之腹裏，而病象愈深愈顯。西安適處此半枯半榮之交點。請言西安之外圍，曰西藏，曰西康，曰青海，曰新疆，曰甘肅，曰寧夏，曰陝西，曰蒙古，曰綏遠，曰察哈爾，此已占中國之泰半。此皆文化經濟特成異象。若使今日而言安內，則必面對此十區之現實。必先安此十區者，使之有平衡之生活，不僅經濟物質，同樣重要者在教育文化。必使此十區者，與西南東北東南達於平衡發皇之境地。必使此偏枯不遂之病，脫然而去，而後可以言統一，而後可以言治安。否則內患必由此十區起，而外禍乘之。天下斷未有偏枯不遂而可以稱爲康樂之生命健全之體格者。

今試曠觀並世列強，所謂內政問題，其最要者必首兩事，一者其國內有異民族雜處，未能融治一體，一者其國內民衆生活顯分兩階級，不能調和一致。前者如第一次歐戰前之奧匈帝國，後者如第一次歐戰前之帝俄，一則終趨分裂，一則終於革命暴發，其他類此二國者，至今尚多，不遑一一數。今中國則兼犯此二病，而此二病又萃於西北之一隅。若藏、若回、若蒙、若羌，此皆自有語言文字，自有宗教信仰，自有風俗習尚。清代以部族政權僅圖羈縻，未嘗有深謀遠慮，一視同仁，使此諸族與漢族相融洽爲一家之新嚮。今既諸族共和，文化教育之陶冶最其先務，而政事撫輯亦不可忽。若論西北貧瘠，則漢族之較此諸族有尤甚焉。清室仰東南之賦稅，已足供其需索，彼於西北一隅，固如秦人視越人之肥瘠，不叛不變，則置之度外。漢族因貧得愚，藏回蒙古諸族因野得貧，要之文化教育之與經濟物質環境，處處與東南東北相差甚遠，不啻若異國。稍近者爲西南。西南苗僞僮諸族錯雜，而山疆未闢，瘴癘未清者，亦所在多有。然人文不調治，其患尤甚於經濟不給足。若東北雖滿洲所起，其實關外四省盡已漢化，又經濟繁榮，較之西南瘠區遠勝，遑論於西北！今雖陷於日寇已近二十載，他日重返故國，人心未全死，易於復蘇，生活安足，更其餘事。又國人樂於趨赴，僅使有賢疆吏鎮撫慰帖之，其風丕變，殆不如西北之難於措手足。故曰中國而言安內，必先面對此西北十區之現實也。

新首都建於西安，即爲中央政府面對此十區現實之一種精神條件。時賢疑漢都西安不適現況，必曰西北貧瘠枯槁。不知新首都之建於西安，正求面對此貧瘠枯槁也，此正我之所謂覺醒，正我之所謂平衡，正我之所謂靈通，亦正我之所謂安穩也。必新首都建於西安，而後全國上下乃有真覺醒，真平衡，真靈通，乃至真安穩，否則偏枯不遂之症常在，將自麻木而僵僵以仆，殷鑑不遠，在歐戰前之帝奧與帝俄。國人方高談海外發展，高談武裝新國防，高談民族民生，曷不試回首一顧瞻此西北十區泰半之中國！

或曰，西北實情，誠如所言，然此乃局部行政事耳，何煩中央政府之蒞臨？此亦一說也。然持此說者，既認西北爲一貧瘠枯槁而複雜之特區，則一切行政，無論其爲教育，爲財政，爲刑律，爲軍隊，爲黨務，亦必以特殊風格適應之，其選官任才，亦必以特殊標準物色之，而又不當人自爲政，地自爲俗。蓋此大西北泰半之中國，必有一共同之作風與齊一之步調，而臨蒞主持其事者，必有一賢大吏總其成而縮其全，如是則不啻成一西北邊區特殊行政機構也。苟非然者，西北十區仍將不能就理，仍將不能突飛猛進，與其他各區相調和，相融治，中國仍將爲偏枯不遂。使此行政機構而幸能勝任愉快，亦將不幸而使中國政治有截然相異之兩作風，兩姿態：一爲中央政府，一爲西北專區。然而能治西北者可以治中央，而能治中央者則未能治西北，何也？能處貧瘠枯槁複雜，正如厭糟糠者可以飽膏粱，飽膏粱者未必能厭糟糠也。然則幸而使此政治兩機構者，終得調和融洽，擬爲一體，仍將不幸而使中央凝於西北，不能使西北凝於中央也。換辭言之，新中國之不治，其患在西北，新中國之治，其希望亦將在西北。譬如人之有病，其所患終至於死者在其病處，其所希望得以恢復健康重暢生機者，亦在其病處，故藥物必對病而施，全身之血液精力亦湊於病而剋之，未有置病於不理而其病得以霍然愈者。然則新中國之中央政府，曷不徑自建於西北，堅苦卓絕，即以建設西北者建設中國，將來新中國之中央，貴其能面對現實，而不貴其好大喜功，將來新中國之首都，貴其能樸實深沉，而不貴其鋪張揚厲。凡以南京中山路北京故宮三海想像將來新首都之氣象者，皆不免爲枸墟篤時，迷於靜態，暗於動勢，未能深切瞭解於新中國建設之精神條件之重要也。建都西安，正爲此種精神條件提供一最好之物質環境，而何貧瘠枯槁之足畏！

且西北之貧瘠枯槁，亦人事之未盡，一時之靜態則然耳。交通可以改進，水利河渠可以興修，雖不能如東南江海之區，亦不致大困乏。近人率言西北礦藏不豐，此乃據未甚精密之查勘，寧可遽作定

論。即如最近巨量石油礦之發現，正其一例。森林農牧，皆可發展。中央建都西安，正當西北東南兩大自然區域之交點，逆挽東南之人力物力而向西北貨輸，將來西北既開發，即以西北之林礦農牧回補東南之不足，道家有所謂提精鍊氣提氣鍊神之養生法，鉛汞相交，龍虎相濟，可以成黃金不死之藥。爲今日醫國者，建都西安，正亦猶是。

或謂建都南京，乃中山先生生前主張，此亦未可拘泥以求。考章太炎檢論卷七，有相宅一篇，記太炎與中山先生論建都事，乃頗不爲時賢所記憶，茲摘錄如次：相宅曰：

先武昌倡義九年，章炳麟與孫文遇於日本東京，縱言及建都，歸而疏文曰相宅；其後十年，清主退，南北講解，孫公不能持前議，將建金陵，章炳麟亦釋前議，以宛平爲大漆，隨事之與懸論，道固殊也……存其舊文曰：

……孫文曰……定鼎者相地而宅，發難者乘利而處……定鼎者，南方誠莫武昌若……雖然，經略止乎禹迹之九州則給矣。蒙古新疆者，地大險而勢不相臨制。夫雍州……地連羌胡，足以筭筮而制其命，其水泉田畦膏腴，不逮南方，猶過太行左右諸國。農事者制於人，不制於天，且富原固不專恃倉廩。自終南吳嶽，土厚而京陵高，羣礦所輻，足以利用，下通武昌，繕治鐵道，雖辨輸者猶便，雖然，經略止乎蒙古新疆則給矣……欲爲共主於亞洲，關中者猶不出赤縣，不足以馳驟。彼東制朝鮮，西覲烏拉嶺者，必伊犁也。古者有空甸奴縣突厥者矣，耽樂於關中，而終不遷都其壤，王霸不遠……夫爲中夏者，豈其局於一隅……伊犁雖荒，斬之胡桐檉柳，驅之羆羆，羈之羆駝，草萊大羣，而處其氓，出名裘駿馬以致商賈。鐵道南屬，轉輸不困，未及十年，都邑衢巷，突然成文章矣。故以此三都，謀本部者則武昌，謀藩服則西安，謀大洲則伊犁，視其規摹遠近而已。章炳麟曰：非常之原，黎民懼之，而新聖作者遂焉，余識黨言，量其步武先後，至伊犁止，自武昌起。

觀於太炎所記中山先生當日建都理論，則知今日遷都西安，實符中山

先生之遺意。而中山先生辛亥革命以後，所以主張建都南京者，其理由亦可得而推。盡今日以前爲革命期，今日以後爲建國期。革命之力量，中山先生以爲大抵不越粵湘蜀，夫革命之謂撥亂世，撥亂世之對象則在北方，其先爲滿清政府，其後則爲北洋軍閥，武漢之爲都，內可以挾略粵湘蜀以自重，外可以臨制燕庭，此正得中國本部南北兩自然區域勢力相消長之交點，而求其衡平，故曰定鼎莫武漢者。然則何不取於南京，在中山先生之意，曰：「金陵者，金縉玉石稻梁芻豢之用饒」，洪揚嘗都之而士氣以衰，「雖鼓之壯而士不起」，此一不取也。又「近互市之區，異國之資旅好之」，革命將中道而亡，李鴻章借外援於上海，洪秀全受其脅逼，般鑑不遠，此二不取也。又金陵居長江下游，其勢張揚，不如武漢阻深，「地大而人庶則心離，其心離則其志賊，其志賊則其言讎，其行前却。」爲治不易，此三不取也。然臨事之與懸論不同，厥後革命軍起於武昌，而南京繼之，中山先生遂主建金陵而不復取武漢者，厥亦有故。一則革命內力所憑藉於湘蜀者，未見勝於江浙；又自武昌通粵海，僅一陸道，自南京通粵海有海陸之便，又居武昌不易得南京之臂助，居南京易獲武漢之聲援，又上海爲財富藪，其時異國資旅，則不僅爲革命之阻礙，抑且隱資以便利，又北氣猶張，兵鋒及漢口，則武昌偏促不堪居，而兵鋒達浦口，金陵尙容坐鎮。此皆當日事勢所詔，中山先生之捨武漢而取金陵，厥因當在此。若曰近海，中山先生已言，「外鑑諸隣國，柏林無海，江戶則曰海堦，內海雖鹹，亦猶大江。」是中山先生精神貫注實在內陸，不在外洋。觀其實業計劃，甲項爲交通開發，鐵路十萬英里，碎石路一百萬英里，濬開運河，治河導淮導西江，皆內陸也，乙項爲海港開闢，俾得盡量吸收各國外資，則中山先生建國方略重內地建設，不重海外發展。其明白指定之移民區域，則曰東三省、蒙古、新疆、青海、西藏，是中山先生明主內陸西進，不主外洋南殖。中山先生誕於濱海之鄉，足跡往來香港、檀島、菲律賓，南洋不啻其第二家鄉也。其革命運動之策源於南洋僑胞間，厥効亦至大。願謀國家建

設，則主移民東三省、蒙古、新疆、青海、西藏。其言鐵路建築，則首及西北系統。又曰：「此種鐵路實居支配世界的重要位置」。以此衡量，南京宜不如武昌，曰：「北望襄樊，以鎮撫河雒，鐵道既布，而行理及於長城，其斥候至窮朔者，金陵之緹，武昌之贏也。」夫皮之不存，毛將焉附，內國建設不健全，何有外洋發展之餘地！故知中山先生建都金陵，不為海外發展着想。至於居金陵，金縉芻象之用饒，此中山先生內心之所懲，然而害小則忍之。而今之時賢主擇南京北平建首都者，正羨其用饒物富，則謀國淺深之効可觀矣。若曰地大人庶則心離志賊，言體練而行前却，此亦南京北平之所短，而正為西安之所長，然知其意者，則尤鮮焉。此中山先生所為有知難之嘆也。

革命時期所以建都南京之理由，既如上述。今當建設時期，則情勢與革命時期大不同。革命之謂撥亂世，而建設則為昇平世。撥亂世，內國未統一，政府必有所憑藉，又必有其剋伐之對象，昇平世，則國家已統一，政府得全國民衆之擁護，不需特有所憑藉。時賢恐建都西安，地貧民瘠，中央力弱，將無所憑以統制全國者，此以革命情勢而謀建國，以撥亂方略而冀升平。馬上得之，復欲馬上治之，此一失也。革命時代，其憑藉在浙江兩粵，在南服江海，其剋伐對象在燕遼，在滿洲政府與北洋軍閥。今日憑藉則為全國之人力物力，其較富庶者則東南、東北、西南，皆政府所當憑藉也。今日努力之對象，則在全國之民生，務求民得其生而生得其平，則其最當注重者獨在西北。西安則適縮殺其交點。故建國時期之西安，一猶革命時期之南京與武漢也。今日而仍主建都南京武漢，斯謂不知變，然則北平何如？曰北平指揮東北則有餘，調度西北則不足，革命時代東北重，建國時代則西北重，此北平不如西安一也。北平地大人庶，又金縉玉石稻粱芻象之用饒，此皆中山先生內心之所懲，不如西安深阻而貧瘠。今日時賢之所畏，正建國大計精神條件之所需。不佞前所著論，主建都西

安而以北平為陪都者，此特為斟酌東北情勢而預為之擬議。今者戰事未畢，東北演變尚難逆測，則仍定北平為陪都可也。然不以其富庶，亦不以其近海，可資向外發展，此乃百年立國大計精神支點中心所在，不可以不辨。

夫新中國之建設，將為內陸開發乎？抑為海洋飛躍乎？將堅苦卓絕面對現實乎？抑鋪張揚厲好大喜功乎？將効俄帝彼得，特闢新港以爭海口，開門與列強相揖讓而角逐乎？抑効蘇維埃，還歸舊都，退藏內陸，閉戶作內部之整頓乎？此必有所先後緩急輕重，此誠國家百年大計，所當先決，國策決則精神有所凝注，而新首都之選擇將不煩言而定。而中山先生之遺教，則文獻具在，遠之如太炎所記辛亥九年以前之談話，近之如民十所草實業計劃書，前後二十年間，意見固無大出入也。尙憶去歲美副總統華萊士來中國，自蘇聯越新疆甘寧而抵陪都。其告國人曰：人謂我自中國之後門入，其實我自中國之前門入也。又曰：中國西北大可開發，正如往昔美國之西部。華氏之言，乃不期而與中山先生四十餘年前之想像相巧合。夫自今言之，空中交通激進，大陸國地位轉重，海洋殖民，幾幾乎如潮汐之將退，新中國之將來，其前門當轉向西北，華氏之言雖奇而不奇。然在四十餘年前，則宇宙形勢，尙非今日之比，而中山先生沐浴於海洋之新潮，而顧高瞻遠矚，目光所射，轉在蒙古、新疆、青海、西藏，轉曰謀藩服則都西安，謀大洲則都伊犁，此何故？曰此實奇而實亦不足奇也。時賢目光所視，在目前之靜態，在二三十年之近事，於國內然，其於世界亦然。中山先生則洞視及於千百年以上，千百年以下，不僅於國內，抑且於全球，攝其動勢，略其靜狀，漢唐盛世，中國固非開西北之大門以出與天地相周旋乎？曠觀往史，據以衡量今事，余之前作，所論已詳，茲故闡述中山先生之意見，為時賢謀國是爭新都地位者告焉！

植物與人類

斯行健

人類的發生，是在第三紀之末，及第四紀之初，所以當冰期及間冰期時代，以及冰期之後，植物的進化，就不免稍受人類的影響。植物受人類的影響，可分為破壞與建設兩方面。關於前者，如北美、北歐、亞洲以及非洲等處原始大森林的毀壞等等。關於後者，則為此種大森林區域，經毀壞後，復被人類開墾，形成果園，肥田以培植種種穀類、菜類及果類植物。此種植物不但經人類培養，而且經人類遷移。現今生存於美洲的很多植物，是經人類由歐亞及非洲等處遷過去的。反之，由美洲遷至舊大陸的植物，也不在少數。此種受着人類控制而遷移的「食物植物」(food plants)，造成了現代文明經濟上的要素。

最近百年來，經人類利用種種科學研究，科學選擇 (Scientific selection) 和雜種繁殖 (Interbreeding) 等等，此種「食物植物」已經有了不少的進步和變化，甚至發生了若干新種及新族。很多佳美的麥類與穀類已經產生，不但是量的方面甚至質的方面都有了極大的進步。不少植物的病害，已經人類的科學研究而減少了。無數植物已因人類的研究，可以適應於先前不能適應的氣候了。植物的進化，受了科學的控制，對於經濟上的重要性，是不消說了。遠在距今六七十年以前，奧國科學家門特爾氏創造「突變論」，他就豌豆及其他植物，多施實驗，因遺傳性的關係，產生了不少變種。這就叫有名的門特爾法則 (Mendel's law)。不但可應用於植物，同時也可應用於動物。自門特爾以後，此種研究，繼續不已，以至於今。因非本文範圍所及，不能一一提到。現在讓我們看一看現代的果園肥田以及菜園花園中的許多老農友們，牠們經人類的遷移，離開故鄉及本土，走了多少遠的路，做了多少次的旅行。

麥 (*Triticum vulgare*, *T. durum*) 麥之故鄉，似在美索不達米 (Mesopotamia) 或埃及一帶。一種很小的野麥，至今仍生於小亞細亞。麥的經人類培植遠在史前時代。埃及的古代居民，早已知道培植麥類。麥之移植於新大陸是在哥倫布發現美洲以後。

大麥 (*Hordeum distichon*) 大麥亦名箭羽麥，亦係最古培養植物之一。最初發生於舊大陸，逐漸分布於於整們溫帶區域。

黑麥 (*Secale cereale*) 黑麥經人類培養，其歷史較新。古代希臘人尚不知之。羅馬人知道黑麥是在公元一百年。黑麥亦係舊大陸的土產。現今南北美也很普遍地培植了。

雀麥 (*Avena sativa*) 雀麥是一種馬類的普通食物。古代希臘人及羅馬人都早已知道雀麥。但中國人知道雀麥，却在公元九百年。雀麥也經人類遷移分布於新大陸。

稷 (*Panicum milineum*) 稷是一種很小的禾本科植物。其在亞洲、南歐、埃及經人類培植，遠在史前時代，與其他穀類同經人類從歐洲遷至美洲。

米 (*Oryza sativa*) 米是東亞居民最重要的食物，養活了極大多數的人口。古代希臘人及羅馬人尚不知米。大約在 Vasco da Gama 時代 (一四六九—一五二四)，米經葡萄牙人自亞洲遷至歐洲，此後便被培植於西班牙及意大利。在北美米多培植於路易斯安那州 (Louisiana)，環繞於密西西比河三角洲一帶。

玉蜀黍 (*Zea mays*) 玉蜀黍是百分之百的美洲土產。先前印第安人即知培植之。自從歐人發見新大陸後，玉蜀黍便迅速的被移植於舊大陸了。在歐洲玉蜀黍一名土耳其麥 (Turkish wheat)，因此一班

人誤疑其故鄉爲土耳其。玉蜀黍的種子，最初從美洲遷至西班牙之塞維爾 (Seville) 城是在一五〇〇年。到現在玉蜀黍已經廣布於歐亞兩洲的整個溫帶及半熱帶區域了。在歐洲人發現新大陸時，玉蜀黍已經是南北美居民的重要食物。可見牠的經人類培植的歷史已經很古遠了。未經人類培植，而在野地生長的玉蜀黍，至今尚未發見。

棉與木棉 (*Gossypium herbaceum* 與 *G. arboreum*) 棉雖係布

的原料，但其種子也可供給一種可貴的食油。波斯古代時已經知道培植草棉。希臘人認識草棉却在亞歷山大遠征的時候。雖然現今合衆國南部是極著名的產棉區域，棉之由南歐遷至美國，歷史却不甚久，大約在哥倫布發現新大陸之後。在一七七四年，即美國宣布獨立兩年之前，一包美國產的棉花，在美國利物浦被充公沒收了，原因是棉過去並不是美洲土產。木棉是非洲熱帶的土產，羅馬人知道木棉，似在羅馬帝國時代。另外有一種棉叫做 Barbados Cotton (*G. barbadense*)，確完全是美洲產。在歐人發見美洲時，西班牙人發見此種棉花，早已自西印度羣島至巴西，自墨西哥至秘魯一帶，經人類培植了。

咖啡 (*Coffea arabica*) 咖啡是非洲土產，現在阿比西尼亞及蘇丹一帶尚有野生者。最初認識和讚美咖啡的，是阿刺伯人；但咖啡却完全不是阿刺伯的土產。在十五世紀時，阿刺伯人即已知道飲釀郁芳香的咖啡。十七世紀之末，咖啡始介紹到了西歐，而倫敦及歐洲各大城市的「咖啡店」，便風起雲湧地興盛起來了。咖啡之最初移種於美洲，是在荷蘭基阿南州 (*Dutch Guiana*) 的蘇立南城 (*Surinam*)。是在一七一八年荷蘭人移種的。從此以後，咖啡便迅速地繁殖於法屬西印度，於一七二〇年遷到馬耳的尼加 (*Martinique*)，一七三〇年到了哥德盧普 (*Guadaloupe*)。此後便廣布於美洲及亞洲之熱帶區域，而巴西與爪哇遂變成現代生產咖啡的重要中心了。

馬鈴薯 (*Solanum tuberosum*) 馬鈴薯是新大陸供獻給舊大陸的一種最重要的禮物。當哥倫布到了美洲時，智利與墨西哥一帶，已經知道如何種植馬鈴薯。此後復向北遷移至北美維基尼阿州 (*Virginia*)

及北卡羅來納州 (*North Carolina*)。現今智利一帶，馬鈴薯仍有野生者。形狀和經人類培植者相差不遠。歐洲人迅速地欣賞了馬鈴薯。首先是西班牙人，其次是英國人，於一五八〇及一五八五年先後將馬鈴薯帶至歐洲。馬鈴薯便迅速的變成了北歐各國的最重要食物，尤其是在愛爾蘭一帶。在這裏發生了一個錯誤的名詞「愛爾蘭薯」 *Irish potato*。

甜薯 (*Ipomaea batatas*) 甜薯也是一種美洲產。哥倫布第一次漂海回至西班牙時，帶了不少美洲產植物回去，甜薯也是其中的一種。其移種於西班牙約在十六世紀之初。

煙草 (*Nicotiana tabacum*) 煙草雖非食品，但爲一班人餐後茶餘所必需。當哥倫布於一四九二年發見新大陸時，吸煙嚼煙，以及吸鼻煙等習慣，已在美洲很普遍了。好像在南美一帶當時居民對於煙不是用口吸的，而是用鼻吸，或是用口嚼的。在北美如巴拿馬，西印度，加拿大以及加利福尼亞等處都是用口吸的。雖然現今歐亞兩洲的居民，都極喜歡吸煙，在歐人沒有發見美洲之前，歐亞兩洲的居民，却還不知道煙草是何物。十七世紀之初，煙草始移種於土耳其，此後波斯人便從土耳其人學會了種植。有名 John Nicot 者 (煙草之科學屬名 *Nicotiana* 一字所自來)，於一五六〇年發見煙草已種植於葡萄牙。此後葡人又將煙草傳布於印度。

甘蔗 (*Saccharum officinarum*) 甘蔗現今已廣布於全球的溫帶及熱帶區域。不少的歷史事實，都可證明此種植物，最先產於亞洲南部，自南亞遷至非洲，最後到了美洲。最初發生地，也許是在印度，交趾支那，以及馬來羣島一帶。在中古時代，阿刺伯人將其遷至埃及，西西里，與西班牙南部。此後因不能與殖民地糖相競爭，西班牙一帶才逐漸停止種植。有名 Don Henriquez 者將甘蔗自西西里移至馬得拉島 (*Madeira*)。此後甘蔗便於一五〇三年自馬得拉島遷至非洲西北岸之加那列羣島 (*Canaries*)。十五世紀之初，復從此處遷至南美之巴西。於一五二〇年到了聖多明谷 (*Santo Domingo*)，以後便在墨西哥

「住家」。一六四四年到了馬耳的尼加，一六五〇年到了哥德蘆普，最後便繁殖於路易斯安那州。

南瓜 (*Cucurbita pepo*) 南瓜的始祖，不知是在何處。以植物學上的證據視之，似在墨西哥或得克薩斯 (Texas) 一帶。南瓜之另一近種名番南瓜 (*C. Maxima*)，古代羅馬人與歐洲中古時代的人民俱已知道了。

甜瓜 (*Cucumis Melo*) 甜瓜的始祖，亦不知發生在何處，在印度與非洲早經人類種植。其遷至中國，似在十八世紀之後。古代埃及人確未知甜瓜。在公元之初，大約在羅馬帝國時代，甜瓜則確已遷至羅馬了。

西瓜 (*Citrullus vulgaris*) 西瓜的始祖，似在非洲赤道兩邊的熱帶地方。埃及古代人民頗珍視而種植之。歐洲人將西瓜遷至西半球。現今智利及北美合衆國一帶，在適宜氣候區域，西瓜已十分繁盛了。

胡瓜 (*Cucumis sativus*) 胡瓜一名玉黃瓜，其歷史甚為湮遠。古代希伯來人希臘人及羅馬人俱已知之。其在印度胡瓜經人類培植的歷史，距今至少亦已三千餘年了。

葡萄 (*Vitis vinifera*) 葡萄的歷史，亦頗久遠。在地質史上的新生代 (即第三紀) 中期之中新統地層中已發見若干種葉部化石，與近代葡萄極相近似。此種化石，分布於歐洲及北美。牠們在中新統時曾生長於冰島，格林蘭，遠至日本。後第四紀初之冰期降臨，中歐的葡萄亦隨其他植物向南方遷移。冰期之後，中歐一帶氣候復變溫和，葡萄亦隨他種植物北還，爬經阿爾卑斯高山而至高加索。葡萄之經人類種植，其歷史亦頗湮古。在詩人荷馬的時代，已有葡萄美酒可飲了。古代住在美索不達米和巴力斯坦 (Palestine) 一帶的索姆民族 (Semite)，最先知道如何用葡萄釀成美酒。索姆人和希臘人學會了葡萄酒的釀法，又傳其術於羅馬人，後又傳至意大利、西班牙、法國、德國及英國各島。現今世界各處，凡氣候適宜的地方，都已種植葡萄，但最佳的地方，還是在南歐地中海沿岸及亞洲。古代北歐人

(Norse) 發見美洲時，名之曰葡萄園 (Vinland)，因為他們看見無數的野葡萄在那裏生長。

無花果 (*Ficus carica*) 因為在亞洲的新生代地層中發見了不少無花果的葉部化石。在同地質時代的歐洲地層，尚未發見化石。所以我們猜想，無花果的始祖，是產於亞洲，逐漸向西遷移。在人類歷史的古時代，無花果也和葡萄，橄欖一樣，最受人歡迎。在基督教的聖經上，也常提到無花果。無花果的近代故鄉，是在近東的索姆 (Semiite)，在那裏生長最盛，果實最佳。古希臘人當十年戰爭時 (Trojan War) 還不知道無花果，不過古詩人荷馬的敘事詩 *Odyssey* 中却已經提及。現今的波斯至加那列羣島以及地中海沿岸各處，仍有野生者。

櫻桃 (*Prunus cerasus*) 此甘美的水果，已有了很久的歷史。現今在外高加索 (Transcaucasia) 一帶，仍有野生的櫻桃。最初經人類培植的地方，是在小亞細亞的一個古城名 *Cerasus*，櫻桃的科學「種名」便從此而來。據傳說，櫻桃之遷種於羅馬，是當時著名的飲食品評家 *Lucretius* 帶過去的。他在公元第一世紀時為羅馬的執政官，曾毀壞了 *Cerasus* 古城。櫻桃自意大利遷至整個歐洲，此後又逐漸被遷至新舊兩大陸的整個溫帶區域。

蘋果 (*Pyrus malus*) 這在果園中最受人愛的果子，其歷史亦已湮遠不可攷了。是否此種果子曾經引誘夏娃 (Eve) 到了樂園 (Garden of Eden) 中，我們不必去管牠；但我們確已知道古時的瑞士和意大利的湖邊居民確會收獲大量的野生蘋果。現今蘋果仍野生於歐洲，小亞細亞及波斯。歐洲的原初僑民也未會遺忘，將蘋果帶至美洲，而在美洲現今也有一種土產的野蘋果名 *Cradapple*。

梨 (*Pyrus communis*) 梨的歷史，也和蘋果一樣湮遠。現今在亞洲西部及歐洲之溫帶區域，仍有野生者。在曾經被火山熔岩所埋沒了的意大利著名古城 *Pompeii* 壁畫上，也有不少關於梨的圖畫。梨也和蘋果一樣，被最初的僑民帶至美洲。

梅 (*Prunus domestica*) 梅的故鄉，似在近東。現今在小亞細亞

及波斯北部仍有野生者。梅之遷至歐洲，似在距今二千年以前。

杏 (*Prunus armenica*) 杏似曾經長久的旅行，始到達美洲。大約在公元二千年或三千年，中國人已認識了杏樹。杏的故鄉，無疑地是在遠東。

桃 (*Amygdalus persica*) 桃之始祖，似亦在中國，經波斯而至歐洲。在西曆紀元之初，古希臘人與羅馬人即知將桃樹培植於果園中。

胡桃 (*Juglans regia*) 亦名核桃，也已有了長久的歷史，在第三紀 (新生代) 之中部及上部之北美與歐洲地層中，已發見很多胡桃的果實及葉部化石 (胡桃之果實，其外殼堅硬，故甚易保存而為化石)。後第四紀初，冰期降臨，胡桃在中歐亦和若干他種植物如白果樹等，被完全絕滅。但在北美，小亞細亞，印度北部的山地，緬甸及日本等處，胡桃仍能繼續生長，以至現代。在人類文明開始之時，胡桃被人類遷回歐洲。古希臘人獲佳種於波斯而送至羅馬。在印度胡桃被人類培植，約在耶穌紀元前一百五十年。

洋橄欖 (*Olea europaea*) 洋橄欖也是古代人民最喜歡的東西。

在舊約第一卷創世紀 (*Genesis*) 中，已經記載着。洋橄欖是古代希伯來人最歡迎植物之一。在迦南 (*Canaan*) 地方，早被培植。古希臘人也知種植洋橄欖。古詩人荷馬所著之敘事詩 *Iliad* 與 *Odyssey* 中，也曾提到洋橄欖樹和洋橄欖油。後羅馬人亦認識洋橄欖。約在一四〇三年，羅馬的旅行家將洋橄欖帶至加那列島 (*Canary*)，復由彼處介紹至古欖利亞海濱之腓尼基人 (*Phoenician*)。在北美合衆國，加利福尼亞州是洋橄欖最適宜的家鄉。最初的洋橄欖樹，在北美是被僧侶們，種植在加利福尼亞南部之聖第亞哥城 (*San Diego*)。

番茄 (*Lycopersicon esculentum*) 番茄俗名西紅柿。其被通俗化，是比較新近的事。這也是百分之百的美國土產。在未發見新大陸之前，歐洲人尚不知番茄。其原初發生地，似在秘魯，雖然其英文名 *Tomato* 一字是發源於墨西哥的 *Aztec tomato*。現今番茄已成爲整個

合衆國的園地中最普通的植物。番茄似由西印度羣島遷至歐洲。

棗椰子 (*Phoenix dactylifera*) 棗椰子是一種棕櫚樹的果實。此種植物在史前時代已經生產於非洲西部海岸直至印度北部一帶的熱帶區域。在埃及與古巴比倫國極盛時代，棗椰子已被普遍地培植。現今這些地方，還是此種植物的故鄉。

波羅蜜 (*Ananas sativa*) 波羅蜜一名鳳梨。此香美的水果，也是美洲產。Nana 是巴西字，葡萄牙人改爲 *Ananas*。這個名詞，現今歐洲人還很多知道。西班牙人稱爲 *Pinas* 而英國人則稱爲 *Pine-apple*。此種植物最初是被歐洲人遷至亞洲與非洲。當波羅蜜最先進奉於查理士五世前，曾因其形態奇怪而拒絕試嘗。現今墨西哥，巴拿馬及基阿那州 (*Guiana*) 與巴西之巴伊阿 (*Bahia*) 省，波羅蜜仍有野生者。此種植物之培植於合衆國之半熱帶區域，約在一八五〇年。現今波羅蜜在夏威夷島被大量培植了。

檸檬 (*Citrus limonia*) 檸檬的故土，似在亞洲南部。在古羅馬文明正盛之時，羅馬似尚不識檸檬，但希伯來人則頗識之。古希臘人之知道檸檬，是在伊朗西北之米太 (*Media*) 與在波斯。阿刺伯人曾將其移植於非洲北部及歐洲南部。在意大利歷史上，最初提到檸檬是在一二六〇年。在北美合衆國檸檬是被種植於加利福尼亞及佛羅里達州 (*Florida*)。

甜橙 (*Citrus aurantium*) 此最受人愛的水果，已經做了很遠的旅行。牠的最初故鄉，似在中國南方，交趾支那及印度。阿刺伯人將甜橙傳至巴力斯坦，埃及，直至非洲東岸。現今加利福尼亞橙及佛羅里達橙已經聞名於世界了。

酸柚 (*Citrus grandis*) 酸柚英文名 *grapefruit*。歐美人之喜歡酸柚，是新近的事。其最初故鄉，不知究在何處。最初傳至北美佛羅里達州，似係十六世紀初的西班牙人。

人類的遷移植物，有時也將有害的莠草一同帶走。同時並傳布植

物的寄生蟲及木虱(Phylloxera)等類。若干動物會毒害歐洲的果園及肥田，也被人類帶至美洲，毀害美洲的穀類及果類不小。很多疫菌，也被人類帶至遠方。人類藉科學的研究，也曾改良果實及穀類，並替自然創造若干新種及新族。因爲若干植物，是人類及家畜的重要食物，很多國家不惜用巨量金錢，巨量人力，研究改進農業，園藝，森林等學問。我們不能猜想，此種植物受人類的影響而演進改變，在未來數世紀中，將至何種程度。世界的人口量在不斷地增加中，人類如不能設法增進食物的供給，飢餓對於人類的威脅，也將不斷地增加。假使世界重來一次冰期，(據科學家說：第四紀的冰期，似尙未曾完結，我們的「現代」可能的是仍在「間冰期」(Interglacial)中，而

不是在「冰期後」(Postglacial)，那末再來一次或兩次冰期，不是不可能的。(一切現代的科學計算，都將傾覆，而人類的微弱力量，能否抵抗自然，也就大成問題了。進化的大道，是無止境的，不會停止，也不會休息。在未來的無窮無盡的億千萬年中，植物世界將不斷的演進，改變，向進化的路上猛進。正如過去的無窮無盡的億千萬年中所改變的一樣。在此悠久渺茫的無窮歲月中，我們人類所能夠觀察的時間與之相比，真不過是一瞬罷了。古生物學家研究過去億千萬年地球的歷史動植物的演進事實。古生物學家也應該知道在未來的億千萬年中，這個地球和動植物又將如何改變呢？

唐代天可汗考

羅一之

一

皇帝天可汗。諸蕃渠帥有死亡者，必下詔，冊立其後嗣焉。統制四夷，自此始也』，似以四夷爲是。

二

天可汗一尊號，起於唐太宗平定東突厥之後，新唐書卷二太宗本紀，貞觀四年：『四月戊戌，西北君長請上號爲天可汗。』資治通鑑卷一百九十三唐紀九：『三月，……四夷君長詣闕，請上爲天可汗。上曰：我爲大唐天子，又下行可汗事乎！羣臣及四夷皆稱萬歲。是後以靈書賜西北君長，皆稱天可汗。』舊唐書太宗本紀，貞觀四年：『四月丁酉，御順天門，軍吏執頡利以獻捷。自是西北諸蕃，咸請上尊號爲天可汗。頒降靈書，冊命其君長，則兼稱之。』按四夷君長請上尊號，本以平定突厥頡利可汗而起，當以四月爲是。

又詣闕請上尊號者，新書謂爲西北君長，通鑑謂爲四夷君長，舊書謂爲西北諸蕃。考唐會要卷一百雜錄，貞觀四年三月，諸蕃君長詣闕，請太宗爲天可汗。乃下制，令後靈書賜西域北荒之君長，皆稱

又唐會要卷九十一曹國：『曹國居理鄰密水南，古康居之地。俗與康國同，附於突厥。……武德七年七月。朝貢使至，云本國以臣爲健兒，聞秦王神武，願在麾下。高祖大悅。……天寶元年，其王哥邏僕羅，使獻方物。……四載，哥邏僕羅上表，自陳曾祖以來，奉向天可汗忠赤，常受徵發。望乞恩慈，將奴國同於唐國小子，所須驅遣，奴身一心爲國征討。十一載，其王設防忽，與國副王野解，及九國王，並上表，請同心擊黑衣大食。元宗宴賜慰諭，遣之。』又同書卷九十九石國：『石國，其俗善戰，多良馬，西北去瓜六千里。貞觀八年十二月，朝貢使至，……開元……二十九年，其王伊

吐屯屈勒，遣使上表曰：奴自千代以來，於國忠赤。祇如突厥騎施可汗，忠赤之中，部落安貼，後背天可汗，脚底大起。今突厥已屬天可汗，在於西頭，爲患惟有大食，莫險突厥。伏乞天恩，不棄突厥部落，討得大食，諸國自然安貼。』可知太宗死後，西北徼外仍尊唐帝爲天可汗也。

三

又按天可汗爲諸蕃君長共相擁戴之尊號，換言之，卽國際上所由和緩之聯合首領也。其西北各國之單獨上尊號於太宗者，則稱可汗，而不稱天可汗。新書卷二太宗本紀，貞觀二十年九月，『甲辰，鐵勒諸部請上號爲可汗。』舊書卷三太宗本紀，貞觀二十八年八月，『己巳，幸靈州，庚午次涇陽頓，鐵勒、迴紇、拔野古、同羅、僕骨、多邏、葛思結、阿跌、契苾、跌結渾、斛薛等十一姓，各遣使朝貢，奏稱延陀可汗，不事大國，部落烏散，不知所之。奴等各有分地，不能逐延陀去，歸命天子，乞置漢官。詔遣會靈州。九月甲辰，鐵勒諸部落，俟斤頡利發等，遣使相繼而至靈州者，數千人，來貢方物，因請置吏，歲請至尊爲可汗。於是北方悉平。爲五言詩，勒石以序其事。』可知尊唐帝爲天可汗與尊唐帝爲可汗，本自有別。稱太宗爲可汗者，直以其地爲中國屬地之一部分，故須置吏設治；稱天可汗者，則爲國際和緩之聯合首領，故卽以其國首領爲都督，而不別爲置吏也。

四

唐太宗以後，西域諸國所以仍推尊唐帝爲天可汗者，則以其欲依中國以平抑各侵略國家之壓迫，蓋卽依以和緩國際關係，故歷久而未廢也。册府元龜卷九百九十九，載開元十五年吐火羅求救表云：『奴身今被大食重稅，欺苦實深，若不得天可汗救活，奴身自活不得，國土必遭破散，求防守天可汗西門不得。伏望天可汗慈憫，與奴身多少

氣力，使得活路。』而石國於開元二十九年，遣使進表於天可汗，亦云：『在於西頭，爲患惟有大食，……討得大食，諸國自然安貼。』此可見天可汗之功能，歷百年而未替也。

五

唯天可汗之功能，歷久未替，而其起因又肇端於東突厥之平定，故天可汗一稱號最爲突厥民族與西域諸國所引稱，倣假且展轉傳至羅馬，其史地學者，亦以此類稱號名中國皇帝。按唐突厥國特勤碑，稱中國皇帝爲 *Tabgac qaganca*，原意爲何？與在中國爲何一名詞之對音？殊足使吾人之注意，考塞北民族，稱首領曰可汗，如中國皇帝之意，*qaganca* 一詞，與可汗相似，意指皇帝，自是可汗對音，*Yabgac* 一詞，則與突厥語稱天或掌天官之 *Tengri*，或 *Tangri*，或 *Yagni*，或 *Tangara*，相似，蓋 *Tan* 之 *n*，與 *Yab* 之 *b*，常相轉變，而 *n* 與 *q*，又常可不爲發音，故 *Yagni* 卽爲 *Tangri* 所省去 *n* 收聲者。*Tabgac* 一詞卽天官或司天者之意，若 *Tabgac* 與 *qaganca* 連爲一詞，則爲中文天可汗之意。闕特勤碑雖建立較晚，然 *Tabgac qaganca* 一詞之流傳，當必早於此時。以此知突厥以天可汗稱中國皇帝實爲相當普遍之語詞，唐時西域各國又以突厥聲威早著，其語詞易爲各國所傳播，是以西方各國亦遂以天可汗爲中國皇帝之尊稱。七世紀初，東羅馬著作家提奧費賴塔 (*Theophylactus Simocatta*) 嘗著書記中亞突厥人，旁及其他各國事蹟，中有一節記東方一大國名 *Tangas* 之事蹟，略謂：

『*Tangas* 的國王，稱爲 *Taisean*，意卽上帝之子，其國從無王位繼承的糾紛，因爲君主皆係一系世襲。人民崇拜偶像，惟他們有公平的法律，和賢慧和平的生活。……*Tangas* 境內有大江，分其國爲兩部。不久以前，各爲一國對立，時相戰爭。兩國人民以服裝爲區別，一國因用黑色長袍，一國用紅色。惟自現在約自莫里斯皇帝 (*Maurice*) 治理羅馬以來，黑袍國家渡大江，襲擊紅袍國家，

勝之，遂將全國統一。……』(Henry Yule: Cathay and the Way Thither, Vol. I p. 29-34).

所謂 Tangas，即長春真人西遊記中所述之桃花石，即天子國之意，亦即自突厥 Takgac 一詞所演出之譯名。而十三世紀阿剌伯地理學家亞巴耳費陀 (Abulfeda) (1273-1331) 地理書所述……

『揚州爲中國天子所居，其稱號爲 Tamghej Khan 』。其 Tamghej Khan 則爲桃花石汗之對音，亦即突厥語 Tabgac Qa-ganga 之對音。要之亦自唐代天可汗一詞所繼續沿用也。又波斯詩史

名著沙那美 (Zafer nameh) 中亦云……

『當一三九六或九七年，帖木兒方在中國附近的 Shun 地方過冬，中國皇帝 Tanghuz Khan 遣使來，帶有罕見禮物甚多。』(Breitschneider: Mediaeval Researchs, Vol. II. p. 145 and p. 261)。

所謂 Tanghuz Khan，與桃花石汗同音，亦即沿用天可汗一稱號之明證。天可汗一稱號，沿用如是之廣而且久，則其初關係之鉅與影響之大，可知矣。

今日的柏林

陸 朔 譯

本年四月下旬蘇聯朱可夫元帥 (Marshal Zhukov) 與科尼夫元帥 (Marshal Koniev)，各統率大軍，分兩路猛撲柏林。至四月二十四日，圍攻柏林的工作完成，越三日，蘇美兩軍在柏林以南的一個地點會師。柏林雖由守軍對進攻者作堅強的抵抗，但經蘇軍十二天的圍攻，至五月二日遂全部淪陷，德守將魏林將軍 (Gen. Wehling) 率衆投降。據蘇方公布，自四月二十四日至五月二日這個時期中，柏林守軍被俘者在十二萬人以上，死者亦爲數極衆。

於是這個德國帝國主義的中心，和德國侵略的大本營，便劃爲三區，由蘇、美、英三國軍隊分別駐守。至八月中旬，英方又將其駐區，劃出一部分由法軍駐守，俾與目下對於德國領土所行的相同云。

柏林次於倫敦爲歐洲的第二大都市，次於倫敦、紐約、東京，爲世界的第四大都市。市區廣達三百四十一方英里，據一九三九年調查，有人口四百三十三萬餘人。它這次所受的毀壞，固遠不逮東京（世界的第三大城，據一九四〇年統計，有人口六百十餘萬人）之甚，然而已經大遭破壞，幾成爲一座死城了。德國的許多工業大城，

包括舊奧國都城維也納在內，也都是陷於同樣的命運。

我們就美、英、蘇波茨坦會議公告文看來，德國的東境是大部分要劃歸波蘭，小部分要劃歸蘇聯，柏林地盤既因此過於偏東，失掉了它的中心位置，距東部邊界只有三十英里，是德國將來復國後是否再以這裏爲首都，便成疑問了。

在歷史上，柏林的被他國佔據，並不止一次。它在十七世紀的初葉，因經「三十年戰爭」而成爲丘墟，在十八世紀中葉，又因經「七年戰爭」而又兩次淪陷：如一七五七年的奧軍的侵入市郊，一七六〇年的全部被俄軍佔據，均係付以大宗贖金方獲保全。到了十九世紀初葉，柏林又爲拿破崙的軍隊佔領。故柏林雖則並不是個很古的城市，然而在過去三百年中，可說是飽閱滄桑了。不過在以前，柏林因爲規模很小，所以就是全部摧毀，也是損失有限。自一八七〇年以後，柏林是以普魯士邦的首都又兼德意志帝國的首都，因爲規模日益擴充，所以在數十年中，便成爲歐洲最大城市之一，它的面積和人口，都是駕凌巴黎維也納等大都市而上之，益以地當北歐平原的鐵路交通

衝要，而柏林大學又世界著名學府之一，所以其位置極其重要。今後柏林縱失掉了它的政治上的地位，但在交通上或甚至在學術上的地位，似仍相當重要，市內的繁榮終可恢復一部分，這是我們可以斷言的。

下文係譯自本年六月十三日的 *The Time* 通訊，題為 *Dead Heart of Berlin*，它的發表，距美、英、蘇三強於本年七月十六日在柏林西南十六英里的波茨坦 (Potsdam) 西塞連霍夫 (Cecilienhof) 開會之期，只有一個月零三天。波茨坦是十七世紀以來德國皇帝的離宮別苑所在，因為建築極為華麗，本有「德國的凡爾賽」(German Versailles) 之稱，這次三強在那裏的開會，決不能說是偶然。譯者。

曾到過這次被蘇軍攻下的柏林去參觀的人，有三件事是深印在腦海的：一、這座名都所受的果報之慘酷；二、蘇聯處置由於佔領上所發生的種種政治問題之切實際；三、一個現代都市的居民，就是變得像德國人這樣怯懦，沒有主意，也不願輕自離去，還是堅持着去營那苟延殘喘的生活。

朱可夫元帥的部下在最後八天中，以六萬五千噸炸彈，四萬噸砲彈和射發彈，把柏林的中心區夷為瓦礫之場，而所有周圍地方，自從盟機大施轟炸以來，也已變為殘破不堪了。雖然如此，現在柏林還有居民三百萬，仰人鼻息在那裏活着。

中心區的面積相當於倫敦從櫻草山 (Primrose Hill) 到泰晤士河，從武士橋 (Knights-Bridge) 到英格蘭銀行那盤大，現在已成生氣毫無的廢墟，景象之慘，令睹者魂飛目眩，心悸不已。大使館、銀行、大百貨商店、大旅舍、禮拜堂、公署、帝國紀念碑等，均化為一堆一堆的碎塊或小丘了，你能走了幾個鐘頭看不到一點小東西，如一條傢俱的殘構或一張紙頭的碎塊，足以表示這裏曾經有人住過，因為大火已把一切都成爲灰燼了。

在過去，這裏本是一個大帝國的心臟，到於今，只剩下了寥寥可數的幾個老年人在採集木柴，有一家人在一輛裝物的手車後面緩緩走着

走，在荒涼的動物園裏還有一頭沒有成爲無家可歸的象，和一個嘴裏嚼嚙，有點發呆的看園者作伴。德國人寧可繞過很大的圈子，而不走近這個瓦礫場，以免觸景傷心。除了在帝國議會 (Reichstag) 一帶外，看不見有很多的俄國人。這座大廈現置有硬壳紙所做的建築模型，藉以引導成羣的紅軍覓道入內。他們是爬上彼此的肩膀上，在燒焦了的牆壁上，去找塊隙處題名，以當雪泥鴻爪。

當你離開了這個遺棄的中心區後，景象又不相同。地方機關已作了不少劫後的補救工作。區長 (district burgemeisters) 和蘇聯指揮官是把恢復的工作作成了。從事掃除垃圾者之工資大約相當於非技術工人在戰時每天所得。他們是以婦女佔大部份，排着隊在廢址間工作，很是勝任，在某某地區內，危險較大的工作，則令以前的納粹黨人去擔任。凡具有泥水匠和細木工業的技能的人，均令充修理工作。市內的屋宇有四分之三已遭毀損，而不值得修理的竟佔半數之多。現在已開門的店舖以吃食店爲主。

麵包尚不缺乏。食物有須用配給券購者，有已可以自由購者，但其價格均受有嚴格的統制。黑市價格是比商店裏稍高些。每人均有獲得糧食配給券之權利，但配給券的類別是依他僱用工作的性質而定。「要吃便須工作」這個標語，就是在銀幕上也放映出來。所以凡是懶惰的人，確非把褲帶緊緊繫不可，因為發給他們的糧食配給券所能購到的糧食，尚不足一千卡 (Calorie) 之故。糧食配給的伸縮，是規勸工廠裏的工人不要離開所用的任何機器以保障他們自己的前途之最有效的方法。

當局深信這類改造工作所造成的情況，已使普通居民比在「柏林之戰」幾個月前所受的爲好。我們在市行政機關裏聽到說，當納粹政權到了末日的時候，納粹黨徒告訴人民說，俄國人到了後，全市的居民非要餓死，便要病死。因為糧食的購量欠豐，所以紅軍非從蘇聯和他處輸入脂肪，糖，乾菜等，以防發生饑饉。摩阿比特區 (Moabit) 居民就街中抽水機汲水已有數月，現在那裏已有正常的水給了。電車和

地下鐵道，從去冬以來即停駛，現在也開駛了。環繞中心區的架空鐵道已有蒸汽汽車往來。市郊有幾所學校，唯則尚未正式開學，卻已經正式上課了。當轟炸最烈時離開的居民，現在已開始遷回了。

因為戰事的結束，尤其是警報的沉寂，生活的改善，所以恢復工作便可着手，蘇聯當局的任務亦易於完成。新市長威爾納博士(Dr. Werner)，凡是會過他的人，都覺得他是一個誠實而又熱心的人物。他說柏林對於紅軍是很感激，市民早盼戰事失敗，因為非這樣不能把暴政結束。這大概是他向着他許多的人民說過的，說時當甚感慨。

蘇方對於這類的聲明也是姑妄聽之的，因為他們知道今日的柏林，固然是殘破不堪，但柏林尋常居民的生活，實比沿德軍進攻路線的各蘇聯城市居民的生活好得多。惟不問蘇方是怎樣慈善為懷，他們是決不肯把他們的主要目標放棄，即粉碎德國的作戰意志，剝奪德國的作戰工具，使它不再窮兵黷武。在柏林街道的許多地點，皆植有公告牌，用德文佈告史達林的勳兵種族仇恨，聲言希特勒主義和軍國主義消滅後，德國是有前途的。上端列有盟國旗幟的揭帖裏則用大號德文字，把克里米亞宣言裏涉及德國的將來的各節列出。朱可夫元帥統率的佔領軍刊有兩種德文報紙，均力言民主制度怎樣又回到歐洲，而大眾要求把戰爭罪犯迅速有效的懲罰的言論，也佔了很多的欄數。蘇方現在固然是忙於剷除納粹主義，但對於如何促進德國人的心理改革，亦極努力。凡有怠工或暗殺的事情，自皆使用嚴厲的處置，有幾個德國人則因私藏軍火遭鎗斃；惟可以引為滿意的，就是德國人本身，現在也是採用種種步驟來反抗納粹。如最近有三座房屋失火，鄰居便將兩個前會充希特勒的青年團人員投諸火窟。

惟我們以為蘇方對於德人是不存戒心的，那就未免過慮。貝薩林將軍(Gen. Barzarin)是個曾在西伯利亞帶過兵的很剛強的指揮官，他就把納粹黨人的誠意看得一文不值，並稱凡可以准許德國人所作的政治活動，蘇方概須加以密切的監視。蘇聯軍人固可涉足於德國所入到的娛樂場，並和德國兒童做朋友，就是和德國人交談也不處罰，所

以他們與當地居民間遂成立了一種輕易的自然而然的關係，但是紅軍的輕視德國人的心理確是很盛，所以彼此間就不能發生什麼友好的交誼。

在蘇方佔據的德國領土內，民主制度是不是有復活的机会呢？在目前狀態之下，這當然是談不到。但是政治潮流，在今日柏林也可以感到，那些和蘇聯共負責統治這一批喋若寒蟬，沒有主義的人們的國家，如果毫不顧及此點，恐不免要遇到困難。政治觀念自有它穿過邊界的方法，這種劃分佔領區的人為的界線似乎也是效力有限的。

瀰漫於全部東歐的大改革的呼籲，乃由於德國及其他地方的情況而產生。如從集中營裏被釋放出來，或從藏匿處露出來而來的德國反法西斯派，有要求把財富作公平的分配，把領導平民受戰爭慘禍的階級勢力的撲滅，列入他們的政治方案中，那是不足為異的。蓋這個要求，我們今日從波羅的海以至愛琴海，都可以聽得到。在東部德國，土地就是財富，所以柏林報紙也已經提出土地改革的問題了。

有一天，我在柏林近郊一座半遭毀損的房子裏，和幾個受過希特勒迫害的德國人談論。這些男女們都不說他們是被打敗了的人民，但說他們是被解放了的人民。他們雖則承認過去的被國左派是犯有某種政治的錯誤，然而這種錯誤究竟到了什麼程度，則各人的見解，無有出入。他們希望威瑪式的民主政治得以復活，並深信歐洲確是向經濟民主制和充分自由方面進行，而德國也決是不至遭摒棄的。他們是準備竭力消滅納粹主義。我以為如他們的役務不被利用，則他們將成為德國人民裏面的廢物，那是很顯然。

在街道對面的一所大工廠的牆上，漆有幾個燦爛的黃色字：「忠於我們的領袖阿多爾夫·希特勒」，不過後面幾個字已經被塗抹，所以這個標語現已變為不完全了。但是德國是不能沒有人領導的，所以這個語句，遲早將要變為完全的。我們從種種的徵象看來，在柏林的德國人，是決計要繼續生活下去的。

詩經長短句輯

周由塵

小引

詩經長短句者，詩經中除四字句以外之句也。憶兒時聞人言，詩經皆四字句，誦讀甚易。迨就外傳，先受三字經，繼以司空表聖詩品，遂以爲詩經亦猶詩品耳。既而受詩經，至螽斯、麟趾而知有三字句者；至卷耳、行露而知有五字句者；然三字句五字句，三百篇中究有幾何，五十年來，未之細攷也。去年夏，從兒子濟民請，小住葦江石角鎮。長日無事，復取詩經讀之；兒時師教之嚴，四子五經諸書背誦之熟，歷歷猶在目前。而憶及人言之不足信，與童子無知之聯想，不禁啞余失笑，乃取四字以外之句，隨手記錄。詩讀竟而記亦竟。回校後，真稿架上，忽忽十月，復值暑假，乃取而整理之：得二字者十句，三字者百有一句，五字者三百七十二句，六字者九十三句，七字者二十一，八字者四句；凡六百有一。詩經全部計七千二百九十五句。長短句竟佔其十二分之一強。而彼之七千二百九十五句，疊句及重出之句皆計焉：如召南江有汜篇，「不我以」，「不我與」，「不我遇」三句，各疊一句，以六句計；采芣篇「采采芣苢」，全篇十二句中凡六見，亦以六句計，是也。而此之六百有一句，則疊句及重出之句皆不計焉。輯中以「二」「三」「五」「六」「七」「八」字句，分六大類。類各以風、雅、頌，提其綱。風別其國。雅、頌，則別以什。各句之下，皆註篇名，以便檢閱毛鄭原書。斷句之法，悉依原書：如小雅鴻鴈之什白駒篇，「毋金玉余音而有遐心」，作九字句讀亦無不可；今但取其首五字列入五字句內，以依原書章句故也。先後之序，順次而下，既見於前者，不贅於後。同篇數見者，不註數

見之數；異篇重出，則註明重出之篇：如三字句周南螽斯篇，「螽斯羽」三章三見，以同篇不註；鄭風叔于田篇，「叔于田」句亦見太叔于田篇，異篇重出，故註之，是也。每篇之中，句法相同者，則連類編排：如五言句鄭風行露篇，「誰謂雀無角，何以穿我屋」，本爲相聯之二句，今「誰謂」三句，「何以」四句，各從其類，不相間隔是也。此種排比纂輯，如商店司計，以流水簿之項目，分類入總清簿，實無當於大雅，遑論著述。惟好事者偶適二三知己，酌酒傾談，或以茲輯爲本，限以時刻，約以字句，集成短歌，先成者飲後成者，以當酒令；或旅行長途，舟車寂寞，藉以自遣，要亦不失爲風雅。雖然，敝帚之謂，吾其免夫！

一二字句

國風 豳

鱣魴（九罭）

小雅 鹿鳴之什

鱣鮪（魚麗）

鱣鯉（同上）

且旨（同上）

小雅 鴻鴈之什

祈父（祈父）

周頌 清廟之什

肇禋（維清）

周頌 閔予小子之什

魴鱣（同上）

且多（同上）

且有（同上）

允師(酌)

三字句

國風 周南

蠡斯羽(蠡斯)

振振兮(同上)

繩繩兮(同上)

蠶蟄兮(同上)

麟之定(同上)

國風 召南

殷其雷(殷其雷)

江有汜(江有汜)

江有沔(同上)

不我與(同上)

不我過(同上)

國風 邶

深則厲(匏有苦葉)

胡不歸(式微)

已焉哉(北門)

籊有茨(籊有次)

國風 衛

匪報也(木瓜)

國風 王

知我者(黍離)

左執簧(君子陽陽)

揚之水(揚之水)(鄭揚之水)

尚無爲(兔爰)

詭譎兮(同上)

薨薨兮(同上)

揖揖兮(同上)

麟之趾(麟之趾)

麟之角(同上)

標有梅(標有梅)

江有渚(同上)

之子歸(同上)

不我以(同上)

淺則揭(同上)

山有榛(簡兮)

尚無庸(兔爰)

鄭 國風

叔于田(叔于田)(又太叔于田)

叔于狩(叔于田)

乘乘馬(太叔于田)

乘乘鵠(同上)

溱與洧(溱洧)

洧之外(同上)

國風 齊

盧令令(盧令)

盧重鋸(同上)

國風 魏

美無度(汾沮洳)

美如玉(同上)

園有棘(同上)

國風 唐

山有樞(山有樞)

椒聊且(椒聊)

夏之日(葛生)

胡得焉(采芣)

國風 秦

阪有漆(車鄰)

隰有栗(同上)

止於棘(黃鳥)

止於楚(同上)

於我乎(權輿)

從夏南(株林)

叔適野(同上)

乘乘黃(同上)

叔在藪(同上)

士與女(同上)

盧重環(同上)

美如英(同上)

園有桃(園有桃)

隰有楡(同上)

遠條且(同上)

冬之夜(同上)

阪有桑(同上)

隰有楊(同上)

止於桑(同上)

臨其穴(同上)

於嗟乎(同上)

小雅 鴻鴈之什

夜未央(庭燎)

夜鄉晨(同上)

小雅 甫田之什

止於樊(青蠅)

止於榛(同上)

小雅 魚藻之什

荇之華(荇之華)

大雅 生民之什

篇公劉(公劉)

大雅 蕩之什

不如時(召旻)

周頌 清廟之什

彼作矣(天作)

於緝熙(昊天有成命)

周頌 閔予小子之什

子其懲(小毖)

婁豐年(同上)

魯頌 駟

思無疆(廟)

思無斁(同上)

振振鷺(有駉)

鷺於飛(同上)

醉言舞(同上)

五字句

國風 周南

夜未艾(同上)

亶不聰(祈父)

止於棘(同上)

不如茲(同上)

彼徂矣(同上)

單厥心(同上)

綏萬邦(桓)

於繹思(賁)

思無期(同上)

思無邪(同上)

鷺於下(同上)

鼓咽咽(同上)

醉言歸(同上)

詒孫子(同上)

維以不永懷(卷耳)

國風 召南

誰謂雀無角(行露)

誰謂鼠無牙(同上)

何以速我獄(同上)

何以速我訟(同上)

在南山之側(同上)

舒而脫脫兮(野有死麕)

無使尫也吠(同上)

國風 邶

乃如之人兮(日月)

雉鳴求其牡(同上)

昔育恐育鞠(同上)

胡爲乎泥中(同上)

何誕之節予(同上)

遠父母兄弟(泉水)

俟我於城隅(靜女)

國風 鄘

之死矢靡它(柏舟)

揚且之皙也(君子偕老)

胡然而天也(同上)

展如之人兮(同上)

要我乎上宮(同上)

不如我所之(載馳)

國風 衛

終不可諼兮(淇奥)

投我以木桃(同上)

報之以瓊瑤(同上)

維以不永傷(同上)

誰謂女無家(同上)

何以穿我屋(同上)

何以穿我墉(同上)

何以穿我室(同上)

在南山之陽(殷其雷)

在南山之下(同上)

無感我悅兮(同上)

吁嗟乎騶虞(騶虞)

濟盈不濡軌(匏有苦葉)

反以我爲讎(谷風)

胡爲乎中露(式微)

施丘之葛兮(施丘)

西方之人兮(簡兮)

衛竹竿

匪女之爲美(同上)

之死矢靡慝(同上)

揚且之顏也(同上)

胡然而帝也(同上)

期我乎桑中(桑中)

乃如之人也(鶉鷄)

投我以木瓜(木瓜)

投我以木李(同上)

報之以瓊瑤(同上)

報之以瓊玖（木瓜）

國風 王

如之何勿思（君子於役）
右招我由敖（同上）
不與我戍甫（同上）
將其來施施（丘中有麻）

國風 鄭

緇衣之宜兮（緇衣）
緇衣之蕭兮（同上）
無折我樹杞（將仲子）
無折我樹檀（同上）
河上乎翱翔（清人）
知子之來之（女曰鷄鳴）
知子之好之（同上）
雜佩以問之（同上）
不與我言兮（狡童）
俟我乎巷兮（丰）
悔予不送兮（同上）
予寧不嗣音（子衿）
贈之以勺藥（溱洧）

國風 齊

匪東方則明（鷄鳴）
無匪兮子憎（同上）
東方之月兮（同上）
取妻如之何（同上）
其人美且仁（盧令）
其人美且偲（同上）

國風 魏

永以為好也（同上）

右招我由房（君子陽陽）
不與我戍申（楊之水）
不與我戍許（同上）

緇衣之好兮（同上）
適子之館兮（同上）
無折我樹桑（同上）
畏人之多言（同上）
河上乎逍遙（同上）
知子之順之（同上）
雜佩以贈之（同上）
雜佩以報之（同上）
不與我食兮（同上）
俟我乎堂兮（同上）
悔予不將兮（同上）
無信人之言（揚之水）

甘與子同夢（同上）

東方之日兮（東方之日）
藝麻如之何（南山）
析薪如之何（同上）
其人美且鬢（同上）

殊異乎公路（汾沮洳）

殊異乎公族（同上）

十畝之閒兮（十畝之閒）
桑者閑閑兮（同上）
行與子還兮（同上）
坎坎伐檀兮（伐檀）
坎坎伐輪兮（同上）

國風 唐

何不日鼓瑟（山有樞）
如此良人何（綢繆）
如此粲者何（同上）
不如我同姓（同上）
自我人究究（同上）
不能藝黍稷（同上）
不如子之衣（無衣）

國風 秦

胡然我念之（小戎）
宛在水中坻（同上）

國風 陳

宛丘之上兮（宛丘）

國風 檜

庶見素冠兮（素冠）
庶見素韞兮（同上）
勞心博博兮（同上）
我心蘊結兮（同上）
樂子之無家（同上）

國風 邶

一之日發發（七月）

殊異乎公行（同上）

謂我士也驕（園有桃）

十畝之外兮（同上）
桑者泄泄兮（同上）
行與子逝兮（同上）
坎坎伐輪兮（同上）

不敢以告人（揚之水）

如此邈迤何（同上）
不如我同父（杕杜）
自我人居居（羔裘）
不能藝稷黍（鴇羽）
不能藝稻粱（同上）

宛在水中央（兼葭）
宛在水中沚（同上）

胡爲乎株林（株林）

庶見素衣兮（同上）
棘人饒饒兮（同上）
我心傷悲兮（同上）
樂子之無知（隰有萋楚）
樂子之無室（同上）

一之日於貉（同上）

二之日栗烈(同上)
三之日于耜(七月)
四之日其蚤(同上)
十月納禾稼(同上)
其始播百穀(同上)
風雨所漂搖(同上)
其舊如之何(東山)

小雅 鹿鳴之什

兄弟鬩於牆(常棣)
如南山之壽(同上)
無不爾或承(同上)
君子有酒多(同上)

小雅 鴻雁之什

鶴鳴於九臯(鶴鳴)
子王之爪士(同上)
有母之尸饔(同上)
唯酒食是議(對千)
誰謂爾無羊(無羊)

小雅 節南山之什

不宜空我師(節南山)
念國之爲虐(正月)
藪蔌方有穀(同上)
豔妻煽方處(十月)
我獨不敢休(同上)
哀哉不能言(同上)
誰從作爾室(同上)
如匪行邁謀(同上)
匪大猶是經(同上)

二之日其同(同上)
四之日舉趾(同上)
九月饒場圃(同上)
上入執宮公(同上)
鸛子之閔斯(鷓鴣)
予維音嗷嗷(同上)

如川之方至(天保)
如松柏之茂(同上)
君子有酒旨(魚麗)

子王之爪牙(祈父)
胡轉予于恤(同上)
毋金玉爾音(白駒)
無父母詒罹(同上)
誰謂爾無牛(同上)

蹙蹙靡所騁(同上)
傲傲彼有屋(同上)
民今之無祿(同上)
不懋遺一老(同上)
正大夫離居(雨無正)
得罪於天子(同上)
誰敢執其咎(小旻)
匪先民是程(同上)
維繩言是聽(同上)

維繩言是爭(小旻)
無忝爾所生(小宛)
始者不如今(何人斯)

小雅 谷風之什

不可以簸揚(大東)
或燕燕居息(同上)
或息偃在牀(同上)
或不知叫號(同上)
或棲遲偃仰(同上)
或湛樂飲酒(同上)
或出入風議(同上)
益之以震霖(信南山)

小雅 甫田之什

以介我稷黍(甫田)
乃求千斯倉(同上)
無言我田穰(大田)
此有不斂穧(同上)
維其有章矣(裳裳者華)
雖無德與女(車鞶)

小雅 魚藻之什

殿天子之邦(采芣)
老馬反爲駒(同上)
君子有微猷(同上)
大雅 文王之什
侯文王孫子(文王)
殷之未喪師(同上)
使不挾四方(大明)
亦不隕厥問(同上)

無淪胥以敗(同上)
爾居徒幾何(巧言)

我從事獨賢(北山)
或盡瘁事國(同上)
或不已於行(北山)
或慘慘斂勞(同上)
或王事鞅掌(同上)
或慘慘畏咎(同上)
或靡事不爲(同上)

以穀我士女(同上)
乃求萬斯箱(同上)
彼有不穫穧(同上)
伊寡婦之利(同上)
是以有慶兮(裳裳者華)

至於已斯亡(角弓)
母教深升木(同上)

於緝熙敬止(文王)
有虞殷自天(同上)
肆不殄厥愠(緜)
虞芮質厥成(同上)

文王厥厥生(同上) 子曰有先後(同上)

子曰有禦侮(同上) 以御於家邦(同上)

肆成人有德(同上) 帝作邦作對(皇矣)

誕先登於岸(同上) 以對於天下(同上)

不長夏以革(同上) 四方以無拂(同上)

履帝武敏歆(生民) 誕實之平林(同上)

誕實之穡(同上) 牛羊腓字之(同上)

牛羊勿踐履(行葦) 序賓以不侮(同上)

洞酌彼行潦(洞酌) 優游爾休矣(同上)

似光公會矣(同上) 亦孔之厚矣(同上)

爾受命長矣(同上) 純嘏爾常矣(同上)

則莫我敢葵(同上) 大雅 蕩之什

歛怨以為德(蕩) 以無陪無卿(同上)

內巽於中國(同上) 子曰有疏附(同上)

子曰有奔奏(同上) 太姒嗣徽音(思齊)

肆戎疾不殄(同上) 古之人無斁(同上)

自太伯王季(同上) 以篤於周祜(同上)

不大聲以色(同上) 四方以無侮(同上)

武王豈不仕(文王有聲) 誕實之隘巷(同上)

誕實之寒冰(同上) 誕我祀如何(同上)

卽有郇家室(同上) 授几有緝御(同上)

君子有孝子(既醉) 伴奭爾游矣(卷阿)

俾爾彌爾性(同上) 爾士宇嘏章(同上)

百神爾主矣(同上) 弗祿爾康矣(同上)

民之方殿屎(板) 曾莫惠我師(同上)

時無背無側(同上) 人尙乎由行(同上)

雖無老成人(同上) 在夏宮之世(同上)

興迷亂於政(同上) 罔敷求先王(同上)

無淪胥以亡(同上) 萬民靡不承(同上)

何辜今之人(雲漢) 定申伯之宅(崧高)

微申伯士疆(同上) 王命仲山甫(同上)

仲山甫將之(同上) 民鮮克舉之(同上)

仲山甫徂齊(同上) 爲韓娣相攸(韓奕)

無曰予小子(江漢) 亂匪降自天(瞻卬)

實靖夷我邦(同上) 昔先王受命(同上)

周頌 清廟之什 駿奔走在廟(清廟)

駿惠我文王(維天之命) 繼序其皇之(同上)

百辟其刑之(同上) 昊天有成命(昊天有成命)

維天其右之(我將) 實右序有用(同上)

陳常於時夏(同上) 周頌 閔予小子之什

枝葉未有害(同上) 四方其訓之(同上)

女雖湛樂從(同上) 肆皇天弗尙(同上)

言不可逝矣(抑) 視爾友君子(同上)

僭不知其故(同上) 微申伯土田(同上)

仲山甫之德(烝民) 王命仲山甫(同上)

仲山甫明之(同上) 仲山甫出祖(同上)

仲山甫永懷(同上) 以先祖受命(同上)

命程伯休父(常武) 我居圉卒荒(召旻)

曾不知其玷(同上) 日辟國百里(同上)

無射於人斯(同上) 惟王其崇之(烈文)

四方其訓之(同上) 岐有夷之行(天作)

成王不敢康(同上) 昊天其子之(時邁)

繼序思不忘（閔予小子）
以保明其身（訪落）
肇允彼桃蟲（小毖）
蹻蹻王之造（酌）
我徂維求定（同上）

魯頌 騶

淑問如皋陶（泮水）
俾爾熾而昌（同上）
俾爾昌而熾（同上）
俾爾昌而大（同上）
則莫我敢承（同上）
天錫公純嘏（同上）
宜大夫盧士（同上）

商頌 那

我受命薄將（烈祖）
古帝命武湯（同上）
在武丁孫子（同上）
肇域彼四海（同上）
帝立子生商（長發）
受大國是達（同上）
受小共大共（同上）
爲下國駿龐（同上）
實左右商王（同上）
莫敢不來王（同上）

六字句

國風 周南

我姑酌彼空壘（卷耳）

未搆家多難（訪落）（小毖）
亦我顯德行（敬之）
予又集於蓼（同上）
文王既勤止（賚）

續大王之緒（閔宮）
俾爾壽而康（同上）
俾爾壽而富（同上）
俾爾耆而艾（同上）
眉壽無有害（同上）
復周公之宇（同上）

宅殷士芒芒（玄鳥）
正域彼四方（同上）
武王靡不勝（同上）
殷受命咸宜（同上）
受小國是達（同上）
受小球大球（同上）
爲下國經旒（同上）
則莫我敢曷（同上）
莫敢不來享（殷武）
以保我後生（同上）

我姑酌彼兕觥（同上）

國風 邶
政事一埤益我（北門）
室人交徧譎我（同上）

國風 王

曷月余懷歸哉（揚之水）
遇人之不淑兮（同上）

國風 鄭

敝子又改爲兮（緇衣）
敝子又改作兮（同上）
摯執子之手兮（同上）
使我不能息兮（同上）

國風 齊

竝驅從兩肩兮（齊還）
竝驅從兩狼兮（同上）
揖我謂我好兮（同上）
俟我於著乎而（齊著）
俟我於堂乎而（同上）
充耳以青乎而（同上）

國風 魏

謂我士也罔極（園有桃）
寘之河之側兮（同上）
河水清且漣漪（同上）
河水清且淪漪（同上）

國風 唐

豈曰無衣七兮（無衣）

國風 秦

今也每食無餘（權輿）

國風 檜

政事一埤遺我（同上）
室人交徧摧我（同上）

遇人之艱難兮（中谷有蓷）

敝子又改造兮（同上）
摯執子之袪兮（遵大路）
使我不能餐兮（狡童）
狂童之狂也且（褻裳）

竝驅從兩牡兮（同上）
揖我謂我儂兮（同上）
揖我謂我臧兮（同上）
俟我於庭乎而（同上）
充耳以素乎而（同上）
充耳以黃乎而（同上）

寘之河之干兮（代棖）
寘之河之澗兮（同上）
河水清且直漪（同上）

豈曰無衣六兮（同上）

今也每食不飽（同上）

聊與子同歸兮(素冠)

聊與子如一兮(同上)

國風 豳

殆及公子同歸(七月)

五月斯蠶動股(同上)

六月莎鷄振羽(同上)

六月食鬱及藿(同上)

七月亨(普庚切同烹)葵及菽(同上)

迨天之未陰雨(同上)

曰余未有室家(同上)

是以有袞衣兮(東山)

無以我公歸兮(同上)

無使我心悲兮(同上)

小雅 鹿鳴之什

君子是則是傲(鹿鳴)

嘉賓式燕以敖(同上)

小雅 南有嘉魚之什

嘉賓式燕以樂(南有嘉魚)

嘉賓式燕以衍(同上)

嘉賓式燕綏之(同上)

嘉賓式燕又思(南有嘉魚)

是以有譽處兮(蓼蕭)(小雅裳裳者華)

小雅 節南山之什

誰知烏之雌雄(正月)

謂爾邊於王都(雨無正)

曰子未有室家(同上)

是用不得其道(小旻)

是用不潰於成(同上)

小雅 谷風之什

不如死之久矣(蓼莪)

不可以挹酒漿(大東)

小雅 甫田之什

開闢車之繁兮(車臺)

思孿季女逝兮(同上)

大雅 生民之什

公尸來燕來寧(鳧鷖)

公尸來燕來宜(同上)

公尸來燕來處(同上)

公尸來燕來宗(同上)

公尸來止薰蕕(同上)

藹藹王多吉士(卷阿)

大雅 蕩之什

女魚徂於中國(蕩)

尙不愧於屋漏(抑)

予豈不知而作(桑柔)

維仲山甫舉之(烝民)

周頌 清廟之什

文王之德之純(維天之命)

於乎前王不忘(同上)

周頌 臣工之什

豐年多黍多稌(豐年)

周頌 閔予小子之什

商頌 那

無曰高高在上(敬之)

方外大國是疆(長發)

七字句

設都于禹之績(殷武)

國風 鄘

送我乎淇之上矣(桑中)

國風 鄭

還余授子之粢兮(緇衣)

國風 齊

遭我乎澗之隈兮(還)

遭我乎澗之陽兮(同上)

尙之以瓊瑩乎而(同上)

國風 魏

父曰嗟余子行役(陟岵)

兄曰嗟余弟行役(同上)

天不湏爾以酒(同上)

誰夙知而莫成(同上)

胡寧癡我以旱(雲漢)

維仲山甫補之(同上)

無封靡於爾邦(烈文)

夙夜基命宥密(昊天有成命)

俾緝熙於純嘏(載見)

帝命式於九圍(同上)

遭我乎澗之道兮(同上)

尙之以瓊瑩乎而(著)

尙之以瓊瑩乎而(同上)

母曰嗟余季行役(同上)

胡取禾三百廩兮(伐檀)

胡取禾三百困兮(同上)

國風 幽

二之日鑿冰沖沖（七月）

小雅 鹿鳴之什

以燕樂嘉賓之心（鹿鳴）

小雅 節南山之什

如彼樂室於道謀（小旻）

大雅 蕩之什

今也日盛國百里（召旻）

周頌 清廟之什

儀式刑文王之典（我將）

三之日納於凌陰（同上）

周頌 閔予小子之什
學有緝熙於光明（敬之）

八字句

國風 魏

胡瞻爾庭有懸瓠兮（伐檀）

胡瞻爾庭有懸鵝兮（同上）

小雅 節南山之什

我不敢傲我友自逸（十月）

胡瞻爾庭有懸特兮（同上）

舊金山的報業

許君遠

舊金山有五家英文報紙，「紀錄報」(S. F. Chronicles)，「研究報」(S. F. Examiner)，「新聞報」(S. F. News)，「呼聲公告報」(Call-Bulletin)，和「人民世界」(People's World)。第一家是唯一的獨立報紙，歷史很久，「研究報」和「呼聲公告報」屬於赫斯特(Hearst)，「新聞報」則為斯克里斯普斯霍華德(Scripps-Howard)系。「人民世界」是共產黨機關報。

「紀錄報」和「研究報」是晨報，「新聞報」和「呼聲公告報」是午報。在美國，尤其在舊金山，儘管它們自己把範圍劃的很清，「晨」「午」給讀者（尤其是一個中國讀者）的概念是非常模糊的。早晨街頭報攤陳列着的是「紀錄報」和「研究報」，不到十點鐘「新聞報」和「呼聲公告報」便已上市，晚六時又發現印着第二天日子的「紀錄報」和「研究報」。

它們一天至少發行三版，多到五版六版。各版新聞大致無大差

異，遇有新生事件隨時加入，論評，副刊，廣告則完全仍舊。「呼聲公告報」版次最少，第一版早晨九時四十分送到街上，第二版十二時四十五分運出，第三版下午三時叫賣。「新聞報」六版，第一版九時半印出，第六版四時十五分應市。兩家早報通常四版，全部在前一天晚上十二時以前完成。星期停刊，「紀錄報」和「研究報」附星期刊。普通篇幅六張，星期加到一倍以上。報價五分，星期刊一角五分。

銷路大致都差不多，在聯合國開大會期間「紀錄報」最出風頭，好多消息是和「紐約時報」合作，日銷二十萬份，如以四除，就等於每版銷五萬份。這種數字沒有什麼了不起，戰後中國報紙非常容易凌駕它們而上的。

機器設備以「研究報」為最新，排字，打版，以及包裝，完全使用機器。報紙印好，一百份成疊，走上包裝機，立即滾到窗外的大卡車

上。機器縱有新舊，但是全份六張一小時都能印到三萬二到三萬五之數。他們收電報用自動打字機，編用打字機，排用打字機，一切都是機器，所以從編輯到出報只需一個鐘頭，比起重慶一般報紙在油燭底下編，在油燭底下校，在油燭底下排，人工排版，手搖老牛平板機，編個通宵達旦，最後一點鐘搖不出一千份來，真是不可同日語了。

報館組織也與國內不同。營業各部門還差不多，只是「新聞報」還特別設立「廣告分類部」(Classification Department)，因為廣告地位小，性質各殊，自然就得分作各樣名堂的項目，便利閱讀的人。編輯部統稱為社論組 (Editorial Department)，下面再分本城編輯 (City Editor)，電報編輯 (Telegraph Editor)，遊戲，婦女，圖畫，和戲劇等小組。總編輯負責論述的撰寫與審查，長欄另有專人，譬如赫斯特和斯克里霍華德系的報紙專論，全國十九相同，他們用電報拍送到各地，同時刊載，不過晨報和午報的文章絕不一致。

本城編輯負責本城以內所發生的事項，不論它是政治新聞或是黃色新聞，安全大會的消息和哄動一時的鄧肯上校殺斃情婦案，一律為他們負責。電報編輯負責本城以外的新聞，不論邱吉爾首相在英國會議報告，不論洛杉磯皮耳女士兩度殺人被判死刑，都不軼出他們所統轄的圈子。

他們沒有像中國報紙那樣雜誌性的副刊，素描，文藝小品並不佔據報紙的篇幅。全部是消息，是報道，是廣告，除了如會場特寫，大會人物素描，沒有很多的軟性文字。新聞不依照性質而排定，大會新聞列入第一版，美軍在琉球大捷列入第一版，中國軍隊克復宜山列入第一版，同時鄧肯上校殺人案的審判也列入第一版。次序的先後大半是以新鮮刺激為主，不管那一條是屬於「政治」，那一條屬於「社會」，那一條是「國內」，或者那一條是「國外」。好在每天新聞都不一定在第一版上結束，有的接第二版，有的接第三版，有的接七版或第十一版。五花八門的拼湊，非常妨礙讀者的閱讀，謝上帝，中國新聞紙就沒有這種缺點。

舊金山報紙的社論地位排在最後，其中也很少長篇大套的文章，像「讀者來函」以及道羅素·湯普森女士 (Dorothy Thompson) 的周遊通訊都列入這一版或兩版以內，此外還附上漫畫幾幅。這樣一個雜牌式的「論評版」，很容易減低讀者對報紙主張的評價，很容易把讀者的注意力分散，我在舊金山住了兩月，對每一個報紙的言論都很模糊。社論一元化，越多越沒有精彩，專欄同社論列在同一版上，也不是進步和聰明的辦法。美國的報紙雖然進步，社論好的反而很少。

舊金山報紙消息的來源主要是 AP (美聯)，UP (合衆)，和 INS (國際新聞社)，路透社這裏沒有分社 (除了「紐約時報」，很少有人用它)，「新聞報」同合衆社等於一家，在舊金山就實行合署辦公，所以他們除了合衆就是自己公司和自己訪員採訪的消息。本市新聞沒有一個通訊社壟斷，每一家報都有自己的訪員，自己的記載，甚至同一個問題的兩個特寫同時發表，內容幾乎無大區別。此外他們對於一個問題的連系性也不大注意，譬如安全大會委員會 (Commission) 往往在晚間舉行，晨報照例相應不理，第二天也不補登，你要想知道蘇聯代表如何堅持他們的主張，只有請教明天午間出版的晚報，否則便接不上頭。像中國報紙拚命爭取新聞系統報道和儘晚齊稿以求包羅萬有精神，他們是比不上的。

攝影，漫畫，美術設計，製造銅版和鋅版，他們都很完備，舊金山報紙天天都有照片，都有漫畫。剪報以「研究報」作的最有系統，搜集的材料也最多。圖片鋅版以「呼聲公告報」貯存的最為豐富。遇有重要事情發生，他們都可以隨時調取存報，只要你說明人名，立刻能從鐵斗中取出。進一步說，譬如你知道舊金山發生過幾次火警，幾次汽車軋斃行人案，皮耳女士犯過兩次罪，第一次她殺了誰？——都有存案，這對於負責編輯那一條新聞的是非常便利的。不過他們的參考書都不夠多，而圖書館的主要工作就是剪報存圖片，一個理想的圖書館也不能忽略書籍的收藏才是。

赫斯特同斯克里普斯霍華德同為美國新聞的兩大托辣斯。赫斯特

系報紙是以經濟家為背景，斯克里普斯霍華德自然也是實力雄厚，不過後者的言論主張比較自由。「研究報」的歷史很早，因為經營無方，負債累累，便於一九一〇年把事業讓給參議員赫斯特。老赫斯特對這件事不曾特別注意，他的兒子小赫斯特願意試試這個新的企業，父親也樂得當作一件禮物放手送他。不想「研究報」完成為一個偉大事業的發端，而舊金山便是赫斯特的發祥地。接着他又買了「呼聲報」和「公告報」，把兩報合併為一。在全盛時期，這一個公司擁有二十五家報紙，戰時則減到十六家了。他們風頭最勁的報紙是紐約「美國日報」(Journal-American)。

「新聞報」是於一九〇三年歸斯克里普斯霍華德公司接辦，他們的報紙一共十八家，分布在美國的主要城市。這一個公司的第一家報紙是「克里夫蘭新聞」(The Cleveland Press)，地點在奧海奧州(Ohio)。他們的創辦人是斯克里普斯，霍華德係後來加入合作。前一位早已去世，霍華德先生仍然健在，據說目前就在舊金山住着寓公。他們最大銷路的報紙是紐約「世界電訊報」。

兩大系統下的報紙最顯著的政策是反蘇，主張保守經濟，反國內一切工人聯合。在去年總統競選時期，一致反羅斯福而擁護杜威。赫斯特系主張孤立，反英，反猶太，斯克里普斯霍華德比較自由，態度有時模稜兩可。兩系都有許多專欄作家，斯克里普斯霍華德系網羅尤衆。不過「呼聲公告報」的宣傳品上特別舉出一些曾經為他們寫過文章的名作家，如馬克頹因(Mark Twain)，如布萊特·哈特(Bret Harte)，如辛克萊·路易斯(Sinclair Lewis)，以及馬克斯威爾·安德森(Maxwell Anderson)等名字，都是他們引為自豪的光榮。

以建築論，「呼聲公告報」獨自佔據著兩層樓面，玲瓏富麗，布置整齊，「研究報」在兩個巷子的樓房中辦公，地下室却連接為一起，整個地下室都是機器和加拿大捲筒紙。「新聞報」的房屋也很寬敞，「紀錄報」的大廈和它遙遙相對。每家的職員都在三百名左右，週薪平均是六十四元，以五天計算，超過這個時間的工作得領支額外

薪給，一個編輯總可以拿到三百元以上的數目。

「紀錄報」和「研究報」都有星期日，這一天的報紙特別厚，雜誌的材料特別多。「紀錄報」星期日有彩色滑稽畫刊，有「綠色遊戲特刊」(Sporting Green，因為那一張用綠色報紙，故名)，更有「今日世界」(This World)和「這一週」(This Week)兩個雜誌型的刊物。「今日世界」的編制近似「時代週刊」，分門別類地記載一週間的世界大事，插畫有地圖，人像和漫畫。最後也附有書評，音樂和藝術介紹。「這一週」有時事論文，有小說，有很美麗的彩色照相。「研究報」星期增刊的材料也很豐富，附有彩色滑稽特刊，還附有兩種週刊，「名」(美國週刊)(The American Weekly)，一名「圖畫批評」(Pictorial Review)。前者文字多於圖畫，後者圖畫多於文字。文字包含小說，雜文，零星記事，對於綜合性的新聞報道和書評都付闕如。

「人民世界」篇幅很少，對中國國民政府的批評很多。恕我不去詳為論列。「告誡報」(The Monitor)是天主教報，日刊的形式，却是每週發行一次。全加里佛尼亞州有三個這樣的週刊，都由天主教教會的神父主持。為波蘭問題他們把蘇聯攻擊的體無完膚。

美國西岸報紙好的很少，但是舊金山各報都肯努力工作，縱然是一篇簡單報告，相信可以為我們借鏡的並不少。

茲先感覺到的便是他們工作的迅速，這原因當然主要是機器。在四家報館參觀，最刺激的印象就是機器多於工人，打字和排版尤其是省力。這種打字排版機有兩種，一種叫 Linotype machine，一種叫 Intertype machine，構造一樣，作用也無大差別，字母盤設在機器前面，量好版面的寬度一行一行地打，打完就是一條鉛版，把它們一條一條的拼起，便是一段消息或文字，然後打成整版，打成紙型，鑄為鉛版。這樣省却鑄字的手續，用完重鑄，字跡也不致模糊。標題字多用手工，不過我在「告誡報」參觀，發現他們使用一架 Ludlow

machine 排鑄標題，這與上面所提的打字排版機頗有不同，兩旁陳列着字模箱，中間是鑄字爐，排好字模，入爐即成文字。這種機器最易改造爲中文排版機，它的價值是美金九千元。聽說中文排版機正在紐約試驗，希望他們能夠成功，爲中國報紙開一新紀元。

第二件我們應該注意的事是剪報工作。陪都各報首創「資料室」這個名詞，資料的收集大部依賴剪報，如果沒有剪報，不只社論沒法寫，新聞的解釋尤感困難。戰前大公報的圖書館設備相當完善，經過港滬播遷，心血付之流水。目前各報頗有向這一方面行進的傾向，但是終屬簡陋不堪，分類的辦法也欠改良。一個完善的報紙不容忽略這一項工作，系統的報道要全部靠它。

第三我想到因爲報紙外勤報道的貧乏，版面上充滿國外消息，偶然有一兩條國內消息，也是由中央社包辦。我們應該恢復十年前的自由探訪制，打破「新聞沈寂幼稚病」，凡屬能力所及的事，都要自己去作，報道的巧拙遲速最易判別報紙的地位，探訪的競爭最易促進新聞的進步。要知道戰後出人頭地的報紙，絕不是純在編排標題，有吸引力有系統的報道將爲社會的最大要求。

報紙星期停刊，另出星期刊，也是我們應該效法的一點。從前陳博生兄主持「北平晨報」社政，曾經試出增刊和畫刊，不過行之未久，便又停頓，而星期停刊則一向爲外國報紙的特權。目前陪都報人實行休息制，星期停刊遂益爲不迫切的需要。不過把星期日報版面擴充，增加新鮮的材料，使著讀者的觀感一新，自然不是一件不值考慮的建議了。

此外提前結稿也是我們可以作到的事。「我的朋友」成舍我兄在中國新聞學會年會上就曾經提出這個主張，却始終不曾爲人採納實行，而他最近在陪都復刊「世界日報」，總編輯還是照常熬夜。我想

戰後中國報紙大可實行日刊兩版的辦法，早晚兼出，遇有重要新聞，臨時增加版次，「號外」也許有刺激性，天天出「號外」總歸不是上策。不過在這裏附帶鄭重聲明，就是系統報道是中國報紙的最大美德，在不破壞這一項傳統美德大前提之前可以盡量尋求兩全其美的路道，如果找不出路道，則我們寧願黎明就寢，去挨太太的咒罵了。

最後我約略把舊金山僑報情形說個大概。

僑報五家，即「金山時報」，「國民日報」，「少年中國」，「中西日報」和「世界日報」。「金山時報」是午報，其餘四家是晨報，所謂晨報，也是前一天晚間出版。

日刊兩張，星期日不停刊。新聞四號字排，標題以二號單行爲主，頭條偶用「四行」。廣告篇幅多於新聞，版面非常呆滯。新聞來源是外國報，他們自己却有自動收音機和錄音機。印刷不打版，不過他們的平版機速度不壞，而且能夠於印完時摺疊起來。

他們的新聞選擇不精，譯文不好，譯文尤爲龐雜。國內消息錄音，中委名單發生了很多的錯誤。我想中文播音最好附上電碼，否則不論國語粵語都難正確。軍委會發言人宮其光，便是由我爲他們校正過來。

「國民日報」和「少年中國」是國民黨系統下的報紙，「中西日報」和「金山時報」都能擁護政府，只有「世界日報」是「憲政黨」機關，批評攻擊的言論和宣傳每日皆有。

海外辦報最苦的是人材不夠，他們在黑暗中摸索，找不到一條正確的路線。我希望當局應該注意這一件事，新聞學會也應該放眼海外，協助政府耳目之末周。戰後中美交通便捷，國內外交換編輯也是一件應該着手籌備的工作。

夫

妻

間

Louis Guilloux 作
葉瓊譯

樓梯正通到院子裏，就在最底下的一層梯階上，她坐在那兒哭了一早上。這個三十五或四十歲的女人，個子高高的，又黑又瘦，傻頭傻腦，整個的人都像有點不健康的樣子。她大聲的啜泣，莫明其妙地喃喃自語，彷彿在威脅周圍的每個人。鄰居們幾次三番地走到她跟前來勸她想開點。「妳該回家裏去，何必這樣子小題大做呢？像這樣子的哭，妳會頭痛的。有什麼益處呢？」可是這些話她彷彿連聽也沒有聽見。干她們什麼事，這些老妖精！她難道不可以高興與怎樣就怎樣嗎？「多討人嫌！」她想。

她有時把頭靠在扶手上，像個困倦的旅客，想睡而睡不着；有時用雙手蒙住臉痛哭一場，眼淚從手指上流下，彷彿來自流不盡的泉源；有時嗟嘆；有時却一聲不響，眼睛朝前呆望着。於是，巴掌托着臉，手肘擱在膝頭上，坐在那兒好久一動也不動。這個樣兒，她倒希望在他下班回來時出她意料地被他碰見了。這是她正在計劃報復他的一個方式。吵架一演變到那個階段，她馬上就有這樣的念頭。不管怎麼樣，她只要用一下記性就行了。她利用樓梯這回并不是頭一次，他會氣死，可是那正是她求之不得的。爲的是什麼？那又是另一回事，雖說他自己也不大清楚。無論如何，她只有這麼一條路子。當然，他會拿這棄來威脅她，甚至拿痛打她一頓來嚇她，可是她很清楚他決不會做出他在氣頭上說要做的事。不管他怎樣，他決不會拋棄她，決不會打她。他們會永遠就像這樣子過下去。也許就是因爲這，她才這樣亂鬧。

上樓下樓的人走她面前時都停下腳，有的帶着憐憫或驚訝的眼光，有的聳聳肩。她裝着沒有看見他們，一動也不動。如果有人走過

時撞了她，蹣在她身上，壓了她的手，她還是一動也不動。甚至也許她希望有人會這樣做。有人又對她說該回家去了，快到中午了，她不回答。幹嗎要回答？她坐在那兒就是爲了回別人話的嗎？她坐在那兒就是爲了哀嘆自己的嗎？一點兒也不是。她一點也不希罕別人的憐憫。她坐在那兒好讓人看見，好讓人知道他怎樣待她，叫她過的是什麼日子，好讓他知道別人看見了她這種樣子，曉得了他們的事。噯，這就是她所要的，至少在那時是如此。這是她計劃的頭一步。不管他們想怎麼勸她，講理也吧，好意也吧，她只是用不斷的哭泣來回答他們，一面在找一個比較舒適的地方放她那連梳也不想去梳的「可憐的頭」。

架是一大早就吵的。從八點鐘起她就已經坐在樓梯上了，沒有什麼事會使她想到要離開那裏。晌午了。一會兒他就回來了。他會說什麼呢？也許像上次一樣，他連看也不看她一眼就走過去了。可是自個兒在家裏，他是呆不久的。上次，他還沒有呆上十分鐘就下樓來找她了。無疑的，今天一定會是一樣的。

他走的時候是氣沖沖的，砰然的門一關，嘴裏賭着咒說這是最後一次了——你們聽——最後一次忍受這種瘋狂的舉動。可是在辦公室裏，他會有時間平下氣來，把事情想清楚一點……

院子門開了。她聽出了他的腳步聲。沒有一根筋肉在動彈。雖然她週身的動作都突然靜止了，整個的人都聚精會神地聽着那個熟悉的腳步聲，她却從沒有這樣聾過，周圍可能有的的一切聲響，她全不覺得。腳步聲近一點了。馬上她可以看見他了。可是她仍然呆呆地坐在那兒，頭靠在扶手上，半閉着眼，在等候。

他差不多踩着她了，全身抽筋似的駭了一跳，他向後退回來，又看不見了。不管他多麼可能清楚這些事，他可沒有預料到。這一次她又給了他一個出其不意。

他恢復了正常的呼吸，眼睛閉了一會兒。他是一個有鬍子的胖子，五十歲光景，穿得像個小職員，戴着氈帽。

「妳在這兒做什麼？」他喃喃地說，聲音低而輕，沒有一點火氣。她沒有理他。

他慌了，消耗了心裏的血，拿着傘的手開始在抖。一種無限的羞辱和自卑的感覺湧上心頭。在他感覺裏沒有一點憐憫的成分，呆若木雞似的，他站在門口。光是從門外來的，因此她看不見他的面貌。他只不過是個胖子的側影，拿着一把傘。

他又輕輕地說：

「妳在這兒做什麼？」

他像對小孩說話似的。

茫然地朝他望着，他不用看什麼的一對眼睛凝視着他和他以外的東西。這凝視是那樣懇切，使得他躲開了她的視線，舉起了雙手。

傘落在地上，發出鐵樣的響聲。

「妳什麼時候在這兒坐起的？」

沒有作聲。她一定在這兒坐了好幾個鐘頭了。

「壞女人」——他想，聳聳肩。

就是這樣……沒有個完……想個早上。他也一直在想他們早上的口角……並不是沒有責備自己……可是他却希望……

「妳打算一直就坐在這裏嗎？」

和先前的問話似的，這次也沒得到回答。

他說話的音調有一種警告的意味——他又發皮氣了；他終於盡量在抑制自己，發皮氣使他太累了。

「來……讓我們上樓去……真慢！」他喃喃着。

這個「慢」字使她報之以那麼兇狠的眼光，因此他顫慄了。他沮

喪地嘆了一口氣。「過的什麼日子！」「這都是爲了什麼！」他十分仔細地瞧着她，彷彿他忽然決定了用一切力量來解決這問題似的。他的頭左右搖擺。

「唔，怎麼啦，妳是怎麼回事？」

這不是他所要，所要說的。不過這沒有什麼關係……這話也吧，別的話也吧。

「唉，越來越糟。」他說，然後向前走了。

可是他還沒有上樓梯又忽然轉過身來。

她吃了一驚。

「孩子呢？」

他朝前彎下腰來。她頭髮上可以覺得到他的呼吸。孩子呢？

她一點也不在意。把孩子忘了無疑也是她報復手段之一，可是她

卻沒有料到這事會使她這樣難過。

「妳把孩子怎麼了？噫？」

她以爲他要來打她。可是即使她有意想回答他，這時也不能回

答。她的頭在發暈，的確，她沒有把孩子放在心裏。這事她自己覺得很特別。

「妳到底回不回答我的話？」

現在他可真的生氣了。他特地走下樓梯，再站在地面前。她低垂

着頭。

「呵。妳！」

他把傘靠在牆上，然後伸出一只手在暗中摸索那個躲開他的臉。

「什麼時候，什麼時候妳才不這樣折磨我？」他低聲地說，「什

麼時候，什麼時候，呵，天啊！」

他的心痛苦得難忍，猛然想起了她逃跑的那個晚上：他到處找

她，找了好幾個鐘頭，以爲她也許會「投河……」。

「說呀！」

他把手伸到她下巴上，可是她毫無反應。他托起她的臉。一種無

限的憐憫湧上他心頭。

「妳怎麼弄成這個樣兒？」他說。

女的嘴唇開始在顫抖。她聳了聳肩膀，他彎下了腰。

「不曉得」他不是聽見了？

「妳說什麼？」

「沒有什麼。」

突然一切都改變了。

「沒有什麼，」他說……「真的麼？那麼爲什麼這樣呢？爲什麼？看上帝的面子告訴我好不好？妳好不好告訴我妳一早上做了些什麼事，妳把孩子怎麼了？」

咆哮着，他搖撼她：他滿腔憤怒。這種憤怒常常是在他最不提防的時候出現。

這些雷霆，這些懊悔：這些從憐憫和柔情到那總跟着他們口角而來的兇暴的轉變，多麼戲劇化，多麼損他的精神。

他傷了她的心。她站了起來，離開了他，大叫：

「你這畜牲！」

在樓上，從樓梯口那兒，一個聲音在叫：

「孩子在我們這兒，用不着擔心了，我們會給她中飯吃。」

他沒有立刻回答，雖說他放心了。但是他知道了他的鄰居們就在旁邊，在樓上，他們從一開頭就聽到了，看到了他們的口角……

「你聽見了沒有？」

他大聲說：

「聽見了，謝謝你！」

他機械地拾起了傘。

「啊，我真夠了，夠了！」他喃喃着。

他太太轉過來，臉上生動起來，雖然眼睛是乾乾的。如今聽到孩子平安無事，她也放心了。

「夠了？什麼事夠了？」她說，聲音是低沉的。她的頭在劇痛。

可是他彷彿也決定了不作聲似的，因爲他沒有回答。

「唔，我在等着哩！」

「吵架吵厭了，」他說。

「就只是這件事麼？」

「是的。」

「那麼……架是我挑起的麼？」她說。

「不是」他說，「是肉店裏的伙計。」

他幾乎要笑出來了，他覺得自己回答得那麼滑稽，可是那笑意馬上消失了，尤其是因爲她回答說：

「我這樣難過，你在乎什麼？」

他不是不在乎，一點也不是不在乎。他倒覺得十分要緊。可是……

「妳沒有理由要這樣難過。」

她嘆了口氣，喃喃地說：

「我知道。」

他們彼此都不作聲，沉靜的空氣繼續了半天。他完全忘記了他們還站在樓梯上……也完全忘記了自己是餓着肚子，看起來什麼吃的東西也沒有準備……是的，他又一次讓自己屈服於吵架的迷惑之中了。他又落在圈套中了，雖說他明知如此。他開始說話了，講他如何難過，如何愛她。他想說服她。

「妳不覺得這樣多麼……浪費了這麼多時光。沒有這些人生是不是已經夠複雜了？那麼爲什麼，爲什麼？——告訴我。」

他把手放在她肩上，把她拉近來。

「全過去了？」

她把臉貼在他臉上，開始哭了起來。

「唔，唔，別哭了……現在一切都過去了。」

平靜，溫柔，可愛，彷彿她惟一的目的就是要他對自己講這些話。別的一切都忘到九霄雲外了。

「亨利……！」

他摸着她的臉。

「走，上樓去……我們幹嗎老呆在這裏？」
她跟着他。

「我們把孩子弄回來好不好？」
「讓她就在那兒好了，」她說。

房內，一切仍然亂七八糟的，床也沒有鋪。窗子還關着。房間裏充滿了隔夜的氣味，因為百葉窗沒有開，全部在漆黑之中。他取下帽子，在手裏拿了一會，不知擱在什麼地方好，最後他放在一張椅子上，在傘的旁邊。

「唔，」他說，看見她已經走到房中間，他正垂着雙手站在那兒。「唔，怎麼啦？」

她做了一個孩子似的怪臉，彷彿又要哭了，用手擦了一下額角。
「該不是又要哭了？」

「妳頭痛吧？」
「唔，痛得利害。」

他不覺得奇怪。可不，像這樣子是會真的把自己弄病的。
「唔，現在好了吧？」

「好了。」她從心底這樣大聲說。
他把她抱着，像剛才那樣，溫柔地摟着她。他想一句話也不說，他知道這個時候最好不說什麼話，可是他禁不住又說起話來。

「妳爲什麼要這樣？」他溫柔地說，「爲什麼？」
「你呢？」

「我？」
「我們是兩個人，」她說，「假如過錯只在一個人身上……。」

「可是」他說，「誰也沒有過錯。」

「正因爲是這樣，」她說。
「什麼事情才這樣嗎？」

「唔，也許。」

「無論如何，沒有惡意。」
「唔，沒有惡意。」她誠懇地說。

「妳記不記得今天早上到底是怎麼回事？我可記不起。不過是因爲幾句話，如此而已。那些話也沒有什麼，我完全忘了。那樣不關緊要……唉，却惹起了這些麻煩……。」

這是他辯論的老調。
「讓我們忘了這一切吧！」她說。

他們彼此鬆開了手。他走開了，坐到一張椅子裏，然後才回她的話，他的氣又沖上來了。

「妳是個好人，妳！今天早上看了報沒有？」
好像她會想到看報似的。

這是個什麼問題？
「唔。」他說，「自然，這是我講給妳聽的真理。」

「我知道。」
他大叫：

「哼，要是妳知道，那妳幹嗎要……要……要像那樣坐在樓梯上呢？天曉得爲什麼而哭。什麼時候那些話開始使我們冒火的？」

「啊，別提了。」
他就不作聲了。他想到這些事時，他看着她就恨她，真正地恨她。他厭惡那……那種欺詐。

「我們吃什麼呢？」他說，從衣袋裏掏出錢來。
他點點頭，「十二點半了！」

「我可以弄點雞蛋，」她說，「還有生菜。這樣行麼？」
「行。」

她到廚房裏去了，他躺在床上等……那些事……今天早上對她說了些什麼，使得她這樣……他想了又想，終於想不出來。
在廚房，從門裏傳出她在打蛋的聲音。

突然間，他叫她：

「馬色爾！」

「嗯，」她回答，停了一會。

「今天早上我對妳講了些什麼？」

有一會兒工夫她沒有說話，然後……

「沒有什麼。」

「有，有……告訴我！」

「不，有什麼好講呢？」

「我願意聽。」他過了「會這樣說。」

「不值一提。」她說。

他還在等着。她為什麼不願說呢？

他覺得十分奇怪。而且，更奇怪的是他自己也記不得了。

「妳記不起了嗎？馬色爾。」

「記得。」

「那麼，告訴我！」

「爲什麼？」她說，「我們不願再吵一次。那樣儂。」

他知道她永不會講了。

「好了，」他喃喃着，「畢竟。」

畢竟是不提好些。

三十四年
十一月份

商務印書館

每週初版新書

收復區內
上海供應

第三·四週

做人做事及其他

王雲五講 實價一百五十六元

三民主義新中國

孫科著 實價二百九十元

刑法總則

趙琛編著 實價八百〇六元

蘇聯工農業管理

G. Bientock & Others: Management in Russian Industry & Agriculture
王雲五漢譯 實價六百二十四元

野玫瑰(四幕劇)

陳鈺著 實價一百八十二元

黃鶴樓(五幕劇)

陳鈺著 實價一百八十二元

王雲五先生於三十年十一月赴渝，應各方邀約講演十餘次，聽者無慮萬人。其講詞有數次曾經刊印，茲由王先生重新整理或補述，共得十四篇，彙為專冊印行。書中分為「做人」、「做事」及「其他」三類，做人指修養及治學，做事包括服務與管理，其他則不屬於上述兩類者。讀此可以聆悉王先生的言論與意見。

三民主義是孫中山先生指示國人走向民主政治的大道，如何實現三民主義的民主政治，要以實施憲政，努力建設，樹其始基。本書為孫哲生先生最近言論集，包括論文及演講十七篇，檢討民主政治、經濟建設、社會政策、憲政草案、黨務政制、自由與組織等等當前的重大課題，而以建立三民主義的新中國為指歸。書後附錄國民政府建國大綱、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及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茲由本館趕印出版，為今日關心國事者人人必讀之名著。

本書揭發有關刑罰法規之一般原則，分為法例、刑事責任、未遂犯、共犯、刑、累犯、數罪併罰、刑之酌科及加減、緩刑、假釋、時效、保安處分等十二章，將刑法總則逐條詮釋，極為詳盡。書由司法院法官訓練所主編，為司法界人士及研讀法政者所必備。

蘇聯工農業效率之增進，在有關蘇聯之文獻中鮮有詳述者，本書係美國社會研究新學院新編「國際研究叢書」之第一種，研究蘇聯對於工農業增進效率之方法，除與資本主義國家大致相同者外，於其獨創之方法，寫述不厭求詳，實為別開生面之作。譯者窮二十餘日心力，完成此十一萬言之譯事，更就原文所述析為若干點，撰成萬言長序，分別敘其所見，尤足供讀者參考。

本劇為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給獎名作之一，描寫我國淪陷區裏一段可歌可泣的故事。題材新穎，意識正確，對白輕靈流利，驚人深書。在大後方某次公演，均獲好評。

此為五幕劇本，描寫中國空軍卓著成績之鐵鷹隊英勇戰績，穿插以私人友誼與戀愛之衝突，錯綜交互，熱烈緊張，而其最後目的則在闡明個人對於國家的責任。劇中對人生意義，世故人情，尤多深刻語。在凱歌高奏之今日，此書將予讀者更大之興味與意識。